

《罗马书》

读经记录

(上册)

蒋继书弟兄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罗马书一章 1 节至 17 节）	-----2
第二部分：定罪（罗马书一章 18 节至三章 20 节）	----10
第三部分：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	-31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六章 1 节至八章 17 节）	-----209
第五部分：得荣耀（罗马书八章 18 节至 39 节）	-----376
第六部分：神的拣选（罗马书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416
第七部分：奉献（罗马书十二章 1 节至十五章 13 节）	--528
第八部分：结论（罗马书十五章 14 节至十六章 27 节）	-628
附：关于《罗马书》各章的问题解答	

第一部分：引言（罗马书一章 1 节至 17 节）

经文：罗马书— 1- 4

罗— 1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

保罗这样开始自我介绍：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

保罗的身份：基督徒都应是基督的仆人（彼前二 16），但保罗是奉召为使徒的。

保罗的职分：就是特派传福音。

保罗简介：保罗原名是「扫罗」（徒十三 9）；保罗，是「小」的意思。

保罗自称是使徒中最小的（林前十五 9）。

扫罗悔改归主的叙述：徒九 1-19。

保罗自述归主经过：徒廿二 1-21。

保罗传福音的权柄：加一 11-20。

使徒，有恩赐的门徒被神差遣出去为神作工就称为使徒（徒十三 1-3、徒十四 1-4）。原文用英文写出来是 apostolos，中文翻译成“使徒”。

福音，原文译成英文是：well-message，意思是「福音（gospel）」或「好信息（a good message）」。

罗— 2 这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

这福音就是基督耶稣，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

以赛亚书七 13-14 以赛亚说：「大卫家啊！你们当听！你们使人厌烦岂算小事，还要使我的神厌烦吗？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就是『神与我们同在』的意思）。」

以赛亚书九 6-7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他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他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必成就这事。

这里预言有一婴孩出生。

以赛亚书十一 1-3 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耶和华的灵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乐，行审判不凭眼见，断是非也不凭耳闻。

耶西的根将发芽结果实。

这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那么必定是神所启示的，等到主耶稣在肉身显现时方传给世人。福音乃是被指定传扬基督，而应许的本身在基督里得以显示（应验）。

罗一 3 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全部的福音都包括在神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因为基督是父神本体的真像，是我们信心唯一的对象和中心。

肉体，英文是 flesh。必须明白主耶稣基督的两性：拥有完全的神、完全的人的神、人两性。祂的神性具有权能、公义、生命，这些凭着祂的人性传递给我们。所以使徒约翰说，祂「道成了肉身」，在这肉身中我们看见「父独生子的荣光」（约一 14）。

「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保罗提「是从大卫后裔生的」，乃是告诉我们说，主耶稣就是从前先知所应许的那位救主（太一 1-16、得四 17-22、赛十一 1-3）。

罗一 4 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

圣善的灵，英文是 the spirit of holiness。

神的儿子：「受膏者说：我要传圣旨。耶和華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诗二 7）。

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主耶稣从死里复活，胜过死亡；从死里复活的时候显明祂是神的儿子。主耶稣能从死里复活证明祂是神的儿子。

第一部分：引言（罗马书一章 1 节至 17 节）

经文：罗马书一 5-17

1- 4 概括：

1、保罗的自我介绍：耶稣基督的仆人；奉召为使徒；使徒的职分：特传神的福音。

2、福音定义：

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先知书有记载：

路加福音廿 44

以赛亚书七 14、九 6、第五十三章

诗篇 2、8、22、23、24、40、41、45、68、69、72、89、97、102、110、118 共 16 篇，称为弥赛亚诗篇。

福音的中心是主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用一句话概括是：主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主耶稣是圣灵怀孕，道成肉身，从大卫后裔、童女马利亚出生。

罗马书一章 5-17 节

罗一 5 我们从祂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

「我们」，指的是保罗和他的同工。恩惠，就是恩典，是得救的恩典。受差遣出去为神作工的人，称为使徒（徒十三 1-3，圣灵差巴拿巴和扫罗去作工，徒十四 4 就称他们为使徒）。使徒的职分原文没有「职分」两个字，原文意是成为了使徒。「从祂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意思是说不但从主那儿得到恩典、得救了，而且主耶稣差他们作使徒。换句话说，使徒是由于神的恩典，并非由于他自己的价值或才华被差遣。保罗受神的差遣就是“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神)的名信服真道”，原文是“进入听和信入祂的名之中”。

「万国」，与马太福音四 15 中“外邦人(gentiles)”同字。在保罗时代，圣灵作工，福音已经在各国传开，其中也包括罗马。罗马是意大利的首都。

「为祂的名」，这是说使徒所传的福音来自神。

加拉太书一 11-20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亚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色。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我写给你们不是谎话，这是我在神面前说的。

哥林多后书五 18-20 一切都是出于神，他借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借我们劝你们一般。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好。

保罗是被神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传基督的名，「主对亚拿尼亚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九 15）。

「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原文有「真」没有「道」。信，原文是「进入（into）」。这句的意思是说，我们听了又信这福音。

罗一 6 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

万国之中当然也包括罗马在内，因此保罗说：「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

「蒙召」与「奉召」（罗一 7），原文是同一字，译成英文是 called。神召我们这个世界、从撒但的权势中出来，蒙召作圣徒。得救的人虽然尚未成圣，但在主来看就是圣徒，因为我们蒙恩得救就与基督有分，我们就属于主耶稣基督的，我们里面就有圣灵，我们就有基督的生命，也就有了永生。神看我们是圣的。

罗一 7 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

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保罗常常在书信中这样说，“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这是告诉我们，恩惠和平安都是来自神和主耶稣基督。

这封信是写给罗马教会的。罗马教会不是保罗建立的教会，他在写这封信时也没有去过罗马，但他认识罗马教会的人，如亚居拉和百基拉夫妇。

保罗是在哥林多遇见了这对夫妇。当时罗马皇帝革老丢命令犹太人都离开罗马，亚居拉和百基拉夫妇就从意大利来到了哥林多，保罗投奔了他们。他们是同业，都是以制造帐棚为业，保罗就和他们同住同作工（徒十八 1-4）。保罗怎么知道这对夫妇是基督徒呢，而且又和他们同住同作工呢？保罗有一个重要的原则：信与不信的不能同负一轭（林后六 14），即在主内有相同的轭，和主连起来。保罗和这对夫妇的同工，包括两个方面：制作帐棚同工（同职业），而且都是基督徒，共同作神的工（同作传福音之工）。亚拉居和百拉基夫妇是基督徒，并为神作工：

罗十六 3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

使徒行传十八 24-28 有一个犹太人，名叫亚波罗，来到以弗所。他生在亚力山大，是有学问的，最能讲解圣经。（「学问」或作「口才」）。这人已经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训，心里火热，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只是他单晓得约翰的洗礼。他在会堂里放胆讲道，百基拉、亚居拉听见，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他想要往亚该亚去。弟兄们就勉励他，并写信请门徒接待他。（或作「弟兄们就写信劝门徒接待他」）他到了那里，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

这对夫妇是如何信主的呢？

使徒行传八 1-4 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有虔诚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为他捶胸大哭。扫罗却残害教会，进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监里。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处去传道。

「从这日起」，指的是使徒行传第 7 章末尾司提反被打死。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迫害，除了使徒守耶路撒冷没有分散以外，其他门徒都分散在

犹太和撒马利亚各处。那分散的门徒往各处(当然也包括罗马)去传道。司提反殉道是件不好的事,但是基督徒由此离开耶路撒冷分散到外邦去传福音,倒变成了好事。也就在此时,福音传到了罗马。保罗写这封信时,这对夫妇已经回到罗马了,并在罗马教会事奉(罗十六3)。

罗一 8 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

「天下」,原文「kosmos」是「世界」的意思。信德,原文没有「德」,只有「信(belief)」,与马太福音八10中的「信心」是同一字。保罗特别指出他们的信德,是说明信是从神而来。信心乃是神的恩赐。

为信心而感谢神的人,就是承认信心是由神而来。正像我们奉主之名向父神求怜悯一样,我们的感谢也是藉着耶稣基督献给神。所以,保罗说,「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

罗一 9 我在祂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

主耶稣基督是我们事奉神的基础或根基,事奉一定先和神的儿子发生关系。神的福音具体地表现在祂儿子----主耶稣基督身上,因为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担当了我们的罪,救恩就此而来。一个人只信神,不信主耶稣基督,就不能得救。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6)。所谓「五教合一」,就是对抗神藉主耶稣基督的救赎计划。其它宗教都不承认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更不信,也不接受主耶稣基督是人与神和好的唯一道路。

律法是神藉摩西而传给以色列人,但恩典和真理是从主耶稣基督而来(约一17)。除主以外,没有任何其他的真理(约十七17)。所谓的地心吸力、万有引力等定律,都是被人(科学家)发现的,但不是人(科学家)创造的。万有都是神的创造,真理都是从神那里而来,人只不过是各个行业中发现了真理的一部分而已。

「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原文中没有「心」字,只有「灵」字。事奉神必须用灵,因为神是灵(约四23-24)。人没有得救,是因为里面的灵没有开窍。只有在灵里面我们才能认识神。保罗在祷告中不住地提到罗马教

会的弟兄姐妹们，神可以为他作见证。保罗如此深切地爱罗马教会的弟兄姐妹们，因为他是用心灵事奉神，诚实地尽他教导的职责，而不是因为野心或其他的动机。

罗一 10 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

保罗在祷告中常常恳求，说明他对罗马教会的负担有多重，这是圣灵给予的负担。祷告的负担、代祷的态度及实行，保罗是个榜样。「所以你们应当警醒，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徒廿 31）。我们有没有因负担的祷告达到「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我们要操练为别人祷告，特别是为我们所不愿意帮助的人、或者与我们有过仇恨的人祷告。

罗一 11-12 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分给，意思是「分享」。属灵的恩赐，英文是 spiritual gifts。各人所得的恩赐不同，要凭爱心彼此帮助，相互勉励。没有一个基督徒是单独成长的，没有单独作基督徒的。保罗的属灵恩赐乃是他从神的启示（加一 11-12）所得的。他很想去看罗马，就是想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见证神的恩典，使他们可以坚固。

坚固，与路加福音九 51 中「定意」同字。受到教诲、得到帮助、坚定信心、安慰劝勉是每个基督徒都需要的。在教会中，没有一个人可以说他是毫无恩赐的，也不可以轻蔑、忽视别人，更不可以各人看己比别人强（来三 12-14、腓二 3-4）。

罗一 13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果子，指属灵的果子（加五 22-24、约十五 16），但不排除传福音所得的果子。

这里的「外邦人」不是指未信者，与罗一 5 节中的「万国」和马太福音

四 15 中「外邦人」为同一字。 保罗执意要去罗马，是神要他去罗马为主耶稣作见证（徒廿三 11、廿七 23-25），因为许多国家的人都可以从他得到益处。罗马与福音广传有密切的关系，因为罗马城当时是世界的中心。所以，保罗希望去罗马传福音，同时也造就信徒。

罗一 14 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
「希利尼人」(Greek): 希腊人，首次出现在约翰福音七 35，指外邦人。
「化外人」(barbarian): 与使徒行传廿八 2 中「土人」同一字，意思是没有文化的人。

「聪明人」(wise): 与马太福音十一 25 中「聪明」为同一字。

「愚拙人」(un-minded): 无知的意思，与路加福音廿四 25 中「无知的人」同一字。

这里保罗表明，无论对罗马教会或是对在罗马的其他外邦人，他都欠他们的债。

罗一 15 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

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原文中没有「福音」二字。情愿尽我的力量，这表明保罗知道他有在罗马传福音的负担，也是他的本分。

罗一 16 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为耻，与马可福音八 38 中「可耻的」同一字。有人以福音为可耻，因而轻蔑、愚弄、嘲讽、低估、甚至拒绝福音，而保罗不但不以福音为耻，相反他认为不传福音便有祸了（林前九 16）。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神的大能在福音中显明出来，要救一切相信他的人。福音是为了人人得救而传给人的，但是只有当圣灵光照人心的时候才发生作用。所以保罗说「要救一切相信的」，因信得救，因信得永生。

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福音先在犹太人中间传（太十 5-7），因为神与亚伯拉罕有约（创十五 1-5），神拣选了亚伯拉罕的后裔——以色列人。当以色列人拒绝了福音之后，福音开始传向外邦人，救恩也就临到了外邦人（太十二 9-15）。保罗把以色列人以外的所有「外邦人」都归

在「希利尼人」这个名词当中了。主耶稣则更进一步将肉体的关系断了，凡是遵行神旨意者，当然包括外邦人都将被视为亲属（太十二 46-50）。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转变。

罗一 17 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罗马书的主题出来了：神的义。这义从何而来？本于信，以至于（into）信。要成为一个义人，不是靠行为，靠行为的是靠律法。而在恩典时代，人称义是靠信，因信称义，而且是信入基督。神的义是从信开始。你相信不相信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你相信不相信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你相信不相信主耶稣基督会改变你或任何一个罪人？比如说，以前你若爱我，我也会爱你，你若对我好，我也会对你好。现在，我信了耶稣，有了神的生命，有了圣灵内住，即使你对我不好，我也会对你好。信的开始是与主发生关系，建立一个关系，承认你是个罪人，接受祂为你的救主，求主来救你。

如经上所说：「义人必因信得生。」这是引用了旧约中哈巴谷书二 4 中的一句：「惟义人因信得生。」

第二部分：定罪（罗马书一章 18 节至三章 20 节）

经文：罗马书一 18-23

罗一 18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

「不义」，就是人都是有罪的，所以为不义；「不虔」，就是不敬畏神。「不虔不义的人」，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真理是从主耶稣基督来。

「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这个「道」就是神的话，神的话就是真理，所以，阻挡真理的人就是阻挡神的话。地上有人对神不敬虔、行为上不义，他们阻挡神的话，阻挡神的真理，所以，神的忿怒就显明在他们身上。

罗一 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

「原显明在人心里」，原文没有「心」字。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的里面。如果人说没有神，我看不见神，所以就没有神。这是谎话，因为神的事情早就显明在人的里面。不管你信不信神，不管你说有没有神，神的事情都已显明。

神的事情显明在哪里呢？「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二 7)。神用尘土造的人，五官俱全，手、脚、腿都有，但是不能站起来，神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人，就站了起来，他就活了。神吹的这口气就是人的灵，所以，每个人都有灵，这个灵在每个人里面。这个灵的功用就是让我们去认识神。认识神不是用眼睛看，而是用灵。

向神，人的灵有三方面的功用：

1、敬拜。敬拜神不是用肢体敬拜，约翰福音四 24 说：「神是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原文里没有「心」字。我们敬拜神是用灵来敬拜。每个人都有灵，包括无神论者。

有一位无神论的人站在讲台上说宇宙没有神。底下的听众有很多人赞同他，为他拍手。他问众人：你们中间有谁能证明有神呢？谁来与我辩论？这时候，一位老太太拄着拐棍走上来，她说：「我不是来与你辩论的，我是来讲一个真实的故事给大家听。有一次，我看见一个人在水上划船，那水流得很急，因水激流太厉害了，他的船眼看就要翻了，此时此刻，他大声喊叫了一声：『神啊，快来救我！』这个人是谁啊？就是他，就是站在讲台上说没有神的这个人。」

中国人常讲的「老天爷」就是神。人在困境中、危急中都知道呼叫求神，人的灵里面知道有神，因为人是神造的，人的灵是神给的。

2、良心。人的灵里有良心功能，良心就是道德的标准，是从神那里来的道德标准。人都有天良（提前一 19）。做什么事情都有一个标准，比如说孝敬父母，这是神的一个标准。人不孝敬父母，良心就有亏，内心不平安，受良心的谴责。

3、直觉。英文是 intuition。人的灵里有直觉功能，可以直接知道神的旨意。这是基督徒应该知道的。这直觉不是第六感觉，圣经里没有讲第六感觉。

罗一 20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神的永能」：希伯来书一 3 说，神「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比如，没有万有引力，整个宇宙就要出问题，神能用大能管理好整个宇宙。

「神性」：1) 神的爱：神使太阳照好人，也照歹人（太五 45）；神差遣他独生的儿子道成肉身，为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神的爱就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8）。2) 神的公义：神要审判世界。美国的新奥尔良的飓风、几年前的在印度尼西亚的海啸不能不说是神对人罪恶的审判。神性有爱，但一定审判罪恶。所以说，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一 18）。神的永能和神性，虽然肉眼看不见，但是藉着神所造之物（包括人和宇宙）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

罗一 21-22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人知道有神，却不把他当作神，也不荣耀他。神有那么多的恩典给人，人却不知道感谢神。自以为聪明、有智慧的人包括一些政治家、哲学家、科学家，反对神，反对有神。

「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虚妄，就是愚昧和虚空。

「无知的心就昏暗」：昏暗的意思是「变黑暗 darken」。

罗一 23 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敬拜人如菩萨，或拜飞禽走兽昆虫，如印度拜牛。什么是偶像？「偶」的意思是「第二个」。把神的荣耀变成偶像，意思就是将上帝的荣耀放到或拉到第二位的位置上去了。比如夫妻结合本身应该是荣耀神的，但是二人凭各自的情欲、私欲建立家庭，或者将夫妻的爱或人间情看重过于神的旨意，就把神的荣耀拉到了第二位。这就是不敬畏神。所以，神的忿怒也就是神的审判落在不虔不义的

人身上。中国人有句话说叫「报应」，不是不报，只是时候未到。

罗一 24-25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

这里讲罪的问题。玷辱自己的身体，如烧香、磕头、拜偶像，就是玷辱自己的身体。拜偶像就是一个污秽的事。人也是受造之物，不去敬拜造物的主，而去拜人，这是罪。

罗一 26-27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神只规定了一男一女的婚姻。「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艾滋病，就是对同性恋的审判。

罗一 28-31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

罪既包括行为上的罪，也包括心里的罪。心里的罪，如贪婪、恶毒、嫉妒；罪的行为，如背后说人、捏造恶事、违背父母。

对于罪，主耶稣有话说（可七 20-23）；保罗也有话讲（加五 19-21，这里的「情欲」原文是「肉体」）。神对罪一定要审判，审判是表明神有义。

罗一 32 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人没有义，只有罪，每一个人都有罪，罪包括心里活动到外在行为。他们知道神要审判行这些事的人，然而他们不但自己行，而且还喜欢别人去行。不以罪为耻，反以为乐，这是罪恶行径达到最高峰。

罗一 32 中这个「死」有两个方面：1）灵性的死：你犯了这些罪，和神就没有了来往，你在神的面前灵性死了。2）肉身的死：如不治之症。

第二部分：定罪（罗马书一章 18 节至三章 20 节）

经文：罗马书二 1-10

罗二 1 你这论断人的，无论你是谁，也无可推诿。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无论是谁都不能论断人。你论断人，一定是说这个人有什么地方不对，他一定是犯了什么罪。那么你犯没犯这些罪？你如果也有这些罪，你怎么可以去论断他人呢？

什么叫「论断」？「论断」的原文译成英文是 judge，作动词用，意思是「审判」；而罗二 2 中的「审判」，其原文译成英文是 [judgment]，作名词用。因此说，你论断人就是审判别人，就是定别人的罪了。

在马太福音七 1-5 中，主耶稣不要我们论断人，免得我们被论断、被定罪、被审判，因为我们怎么样论断人，也必怎么样被论断，因为自己所行的都和别人一样。因此，你在什么事上论断，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量器」是审判的标准；「刺」，原文译成英文是「mote」；「梁木」，原文译成英文是「beam」。有刺、有梁木，都会使眼睛看不见或看不清楚，但梁木更大，更使人看不清楚。我论断人是因为我只看到别人有问题，而看不到自己的问题。主耶稣说，你看不清楚是因为你的眼睛被东西挡住了，因此主说：「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去掉梁木，就是去掉罪。

你或许会问：难道他有罪我们不可以审判他吗？在人的标准上来说，可以；但在神的标准上就不行。圣经是在讲神的标准。罗一 32 说：「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在神来看，人都有罪，没有一个人够资格审判别人，没有一个人够资格定别人的罪。这是从神的标准来看。罗马书第一章就讲到了神的义（罗一 17），神的义就是神的标准，圣经不是人的标准，那是神的义，神的标准，只有神才能审判。所以，我们不能够审判别人。

「你在什么事上论断人，就在什么事上定自己的罪」，原因是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换句话说，你虽然论断人，但你也做同

样的事，因此，你就没有资格论断或审判别人。只有没有犯罪的人才可以论断人。论断就是审判，就是定别人的罪。你没有罪，你可以定别人的罪，然而你是有罪的人，你怎么可以定别人的罪呢？因你这论断人的，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

罗二 2 我们知道这样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审判他。

这里的「审判」是名词，与罗二 1 中的「论断」为同一字根。

「神必照真理审判他」。什么是真理？主为信祂的人向天父祷告说：「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十七 17）。「道」，原文是 Logos，意思是「话」。神的话就是真理。神的话记载在圣经里，任何人都不能推翻。假如有人（不管他是什么人）说的话与圣经不符，他说的话一定不是真理。神的话才是真理，神是用神的真理（即神的话）来审判人。

罗二 3 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

你自己行的和别人行的一样，你即使逃脱了人的审判，也逃脱不了神的审判。什么叫逃脱人的审判？比如说，你讲了一句谎话，为了遮掩第一句谎言又再讲一句谎话，用这句谎话掩盖前一句谎话；有人甚至用起誓如「不怎么样地……我就被汽车撞死」来蒙混过关。人可以被欺骗，但是你是骗不了神的。

罗二 4 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

你论断了别人，神没有审判你，比如，你起誓说不怎么样地就被汽车撞死，但你没有被撞死。这都是因为神的恩慈、宽容、忍耐。今天是恩典的时代，神没有马上来审判你，神的忿怒没有马上报应在你、我身上，这里有神的恩典。神的恩慈、宽容、忍耐是要领我们悔改。

罗二 5 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

这是恩典的时代，神可以忍耐你，让你过去，但你若坚决不悔改，任着你刚硬的心，如你经常论断人、不悔改，这样的事情越来越多，那结果

就是你为自己积蓄忿怒，正象罗一 32 所说的那样：「他们虽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你犯了罪，就应该死，该死是因为神的忿怒临到了你身上，神就按照他的话来审判。但是还没有审判你，是因为要等到「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也就是说，有一天，神要审判全世界的人，没有一个人能够逃脱得了的。你若不悔改，要等到神震怒的那一天、要等到神公义审判的日子，就太迟了。神的公义，就是神的义。神是义的，神没有罪，所以他可以定我们的罪。神的义就是要定人的罪，因为人不义。因此，人不要论断别人，论断别人就是审判别人。只有神能够审判人，他是按照他的真理来审判人。

如果我看到了一个姐妹有问题，我可不可以当面去跟她讲呢？如果讲了，是不是论断呢？马太福音十八 15-17 告诉我们如何对待有过错的弟兄；以弗所书四 15 告诉我们说：「惟用爱心说诚实话」。「用」的原文译成英文是 in，是「里面」的意思。「爱心」，原文只有「爱」字，「说诚实话」的意思是「将真理告诉」、「说诚实话」、「说真实话」。「惟用爱心说诚实话」，这句话的意思是：惟在爱里面说真理（真实、诚实）的话。因为有爱，因此脸上带着笑容、心里谦卑，在爱里讲出实际情况，这不是去审判人，而是帮助人。

罗二 6-8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

「报应」，原文译成英文是 from-give，意思是「还清」、「报应」。两种报应：一种是永生的报应。对「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如果有心跟随神，追求来自天上的荣耀、尊贵，要得到神的祝福，不要犯罪，愿意恒心行善，那神就要用永生来报应他们。一种是忿怒、恼恨的报应。对「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如果结党，也就是说联合起来不顺从真理，反而顺从不义的，那就有罪了，那神就用忿怒、恼恨报应他们。顺从真理，就是顺从神的话；不义的，原文译成英文是 unjustness，意

思是「unrighteousness」，就是没有义的。

罗二 9-10 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

「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希利尼人就是指当时的希腊人。保罗将犹太人和希腊人对照讲，因为犹太人就是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以外的人都是外邦人，保罗将外邦人都统归在「希利尼人」这个名词中，因此，「希利尼人」即希腊人就成了外邦人的代名词。为什么用希腊人来作代表呢？在保罗时代，希腊人的文化是很高的，犹太人接受了希腊人的文化。整个犹太国都是被希腊人统治的，那块土地就是现在的巴勒斯坦，但是希腊人是不信神的。犹太人最早受巴比伦人的统治，后来受玛代波斯人的统治，再后来是希腊人的统治，在保罗时代是罗马人的统治。犹太人是神所拣选的，神有律法赐给他们。希腊人没有被拣选，但希腊人很聪明。保罗把犹太人以外的人都被称为外邦人，而外邦人都归于「希利尼人」即希腊人中了，所以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的代表名称。

以色列人是神的选民，因为神与以色列人的祖先亚伯拉罕有约（创十五 18-21）。亚伯拉罕在七十五岁时遵照神的话（创十二 1-3），离开本土到神指示他的地方去。因为他听了神的话，并照着做，神就祝福了他（创十二 4、7）。

圣经对「使徒」的解释（对照原文编号字典）

罗一 1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

使徒的原文（编号 652）apostle，译成英文是 from-put，意思是「奉差遣做什么事情」。「打发」、「差遣」的英文是 set apart，中文翻译成「使徒」。如果按照原文的意思，是差遣你出去做什么事情。

马太福音十 1-4 节中「使徒」的原文编号是 652。这段经文列出了十二个使徒的名字，最后一个是「卖主耶稣的加略人犹大」。卖主的犹大怎么也成为使徒了呢？犹大是耶稣的门徒之一，他没有信主，也没有得救，

但他受耶稣的差遣做事情。主耶稣差遣犹大所做的事情是管钱囊。「使徒」原文的意思是「奉差遣」。因此，不能将使徒变成我们今天认为的特殊地位。这十二个使徒和主耶稣是老师和学生的关系，当时叫做「门徒」。「门徒」的原文编号是 3101，译成英文就是「learner」，中文是「学生」。所以，不能说当时的门徒都是得救的。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以后的事，是从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

在马太福音十一 1-4 节的时候，主耶稣和门徒是老师和学生的关系，他们称主耶稣「夫子」，后来有门徒如彼得称耶稣为「主」，这层关系就深一层了，因为接受主耶稣为救主。彼得称耶稣为主，是有神特别的启示（太十六 15-17）。到了第 22 节，当主耶稣预言自己的受难和复活时，彼得就拉着祂，劝祂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这时，彼得称耶稣为主了，而不是「夫子」。

卖主的犹大就从来没有喊过耶稣是主的。从马太福音廿六 20-22、25 节中我们看到，主耶稣在世上最后的逾越节筵席上，主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他们（门徒）就甚忧愁，一个一个地问祂说：「主，是我吗？」……而卖耶稣的犹大也装傻地问祂说：「拉比，是我吗？」所以说，犹大从来不喊耶稣是主。

十二个门徒里，与耶稣的关系分有两种：有喊主耶稣为主的，也有喊主耶稣为「夫子」、「拉比」的。犹大始跟主耶稣终停留在老师和学生关系上。约翰福音六 70-71 节告诉我们。犹大是门徒里的一个，主拣选了十二个门徒，没有说拣选了十二个使徒。门徒就是学生。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所以，犹大和主耶稣只是门徒和老师的关系、学生和老师的关系。在圣经里他之所以被称为使徒，是因为他奉差遣，所做的事情就是奉命管钱囊或出去买东西（约十三 29）。

使徒行传十三 1-3 节中讲到「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工」，「就打发他们去了」。巴拿巴和扫罗被差遣出去以后，到了第十四章 1-4 节时，这二人就称为「使徒」。

使徒行传十三 1-3 节中提到巴拿巴和扫罗二人出去作工，他们是受谁的差遣呢？是圣灵。当圣灵降临以后，有很多人信主耶稣了，包括保罗。圣灵降临是什么时候呢？约翰福音廿 22 节讲到，主耶稣向门徒吹了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所以，圣灵差遣你去作工，你就是使徒。这是我们今天的看见。一定是圣灵差遣你去作工，不是你自己想去就去作的。假如你是个传教士，派你出去的是你的总会或你教会所属的系统，你不一定是使徒。使徒一定是圣灵的派遣；否则，那是人把你派出去的。

保罗是使徒。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是有主的呼召，是主耶稣的派遣。他在大马色的路上，主向他显现（徒九）。但是，如果今天有人说他是使徒，那你一定要先打个问号。现在有很多教会派人出去，在很大的广场上举行很大的仪式说：我们差遣你出去。甚至在报纸上也有宣传，但这并不说明你有圣灵的启示。我们要回到里面去，看看里面有没有神的差遣。

哥林多前书十二 28-30 节讲到，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先知、教师、牧师、传福音的，都是圣灵给的恩赐。使徒不是恩赐，而是职份。有恩赐的被圣灵派出去作工，就称为使徒。但没有说谁高谁低，或者哪种恩赐高于或大于哪种恩赐。不能说「人人皆使徒」，这没有圣经根据。

牧师的意思是什么呢？以弗所书第四章讲到，「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牧师的原文编号是 4166，意思是「牧羊人（shepherd）」，中文翻译时加上了一个字「师」，成为「牧师」。路加福音二 8 节说：「在伯利恒之野地里有牧羊的人，夜间按着更次看守羊群。」这里，「牧羊的人」的编号也是 4166，那就是牧师。牧师就是牧羊的人，但原文没有「师」字。称「牧师」也是出于尊敬。牧师是一种恩赐，就是牧养的恩赐，而不是一种职分。

但是，现在人为地把这恩赐变成一种职位了，牧师成为了教会中特有的地位，而牧师的太太也有了专有名词----师母。在圣经里根本就没有这个专有名词。如今牧师、师母已经成了一种特殊的用词了。我们不是来批评某个人，而是把真理弄清楚。“牧师”的原文就是牧羊人的意思，有牧养的恩赐，能够牧养弟兄姐妹。

原文 4166 编号这个字不是一词多义。在英文 shepherd 后面有一个数字 15，这表示原文（poimen）这个字译成英文为 shepherd（KJV）及次数达 15 次，而译成「pastor（牧师）」的则一次也没有。

牧羊人有牧养的恩赐，羊是听牧羊人的声音的。牧羊人用生命保护羊，这在我们人的身上，谁有这种品质呢？彼得前书五 1-3 节讲：「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这里的「牧养」，原文编号是 4165，是个动词。

以弗所书四 11 节讲到的几种恩赐，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有教师。恩赐是圣灵给你的。使徒，就是奉差遣。你有恩赐，神差遣你出去作工，那就叫做使徒了。因此，使徒不是恩赐。使徒行传十三 1-3 节说到安提阿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这些就是有恩赐的人，第 2 节说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做我召他们所做的工。」这里就是把有恩赐的人派出去，就叫他们为使徒了。我们在本地作工，在一起聚会，是有恩赐的，但不叫使徒。使徒既可以是牧师、教师、先知，也可以是传福音的。

有人解读哥林多前书十二 28-30 节说，使徒确实超越其他恩赐的人，他可以联络下面这四种有恩赐的人，他可以把他们安排得井井有条，使教会可以正常的运作，达到一种效果。所以，使徒是第一恩赐，是超越其他的恩赐的。这种说法没有圣经的根基。这里只说第一是使徒，没有高低的问题，也没有说使徒去联络其他恩赐的人。使徒行传 13 章里讲到有五个人，都是有恩赐的人，圣灵差遣他们出去做工，他们就叫作使徒

了，没有说，差遣这些人出去，去联络其他的人。

摇签摇出来的马提亚（徒一 21-26），这发生在使徒行传第一章。五旬节尚未到，圣灵还没有在教会里作工。所以，彼得和众门徒在补选使徒时（徒一 15），用以色列摇签的办法加上祷告，摇出马提亚来。等到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摇签就不再用了。圣灵没有降临以前的使徒与圣灵降临以后的使徒的意义不一样，以圣灵降临为界限，包括马提亚。虽然是摇签出来的使徒，但得到承认，因为那时圣灵还没有降临。

我们今天看使徒、牧师或传道人，不是读神学院读出来的，也不是选出来的，那必须是圣灵差遣，必须有神的呼召。而受差遣的人自己一定要清楚。恩赐是圣灵给的，不是人给的。哥林多前书十二章论到属灵的恩赐时说到：「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恩赐是从圣灵来的，圣灵把恩赐给你，要你去做工，是圣灵把你派出去的，不是人派出去的，也不是一个组织或一个系统把你派出去的。如果圣灵没有给你牧养的恩赐，你去读神学院，就是拿到了博士学位，你也没有这个牧养的恩赐。即使按手可以把你按成牧师，你也没有牧养的恩赐。

有人会说，如果没有一个组织差派的话，那很多相应的工作怎么安排呢？使徒行传第二章讲，彼得在五旬节讲道的那一天，有三千人得救。在第四章里，有许多信的，男丁数目约到五千人。如果是夫妻都得救的话，就是一万人，再加上小孩子得救的数目，那怎么得了。那么多人得救，那怎么办呢？圣灵就兴起了恩赐，就产生了服侍。这是圣灵给的。

教会里面，主权在圣灵上，一切都是圣灵运行。如果圣灵在那里运作，那是很厉害的，果效是很可观的。但是今天以人的东西代替了圣灵，人的办法代替了圣灵的工作，所以，圣灵的工作反而显不出来，就拦阻了圣灵的工作。

开荒的人或宣道士外出传道，必须有神的呼召，有圣灵的差遣。现在大家在议论这个问题：有好多南韩人被塔里班抓了，这些人该怎么办？假如这些人很清楚是神喊他们去的，那就不成问题了，命在主的手里。就是你要殉道，也是在主的手里。这样的话，你就不要惊惶了。但是，如

果不是主差遣你去的，死，也只能自己负责。有人兴许会说，即使不是受圣灵差遣，是凭自己的意思去的，但他这也是为神殉道的嘛。神难道还在这事上计较？殉道，一定是主已经定好了。启示录六 9-11 节告诉我们，殉道者的数目是定好的。你说你今天去为主死了，但不一定是这个数目。神有他自己的数目。司提反被石头打死的时候，他看见天开了（徒七 55-56），神一定负这个责任的，神允许他死，神也加给他力量，那就没有害怕。有的人在根本没有主的话的情况下就去了，一旦发生那种状况，你会很害怕的，你会马上投降的。这种事情，我们见得太多了。至于这个人是不是为主做工，我们对此不作评论。只是说，他去做工源头是不是从神来的，他自己要清楚。如果他自己都不清楚，那就有问题了。我在中国大陆遇见一高中毕业生去读神学，问他为什么读神学，他说高考没考上，读神学院又不用缴学费，出来以后还有工资，所以，就来读神学了。他并不是说，他已经信了主，他有主的呼召，他去读神学的目的就是要事奉神。

所以，今天你要去为主殉道，为主做工，你里面必须清楚，因为届时谁都不能够帮你的忙。如果你不清楚，你就胡里胡涂地去死了，有一天你要在主的台前交帐，主说，我没有差你去呀？「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七 21-23）。主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不认识」的原文就是不承认，因为这些事情不是主要你们做的，是你自己要做的，所以主不承认。所有这些都要在主的台前交帐的。

南韩大约有两百个人要从南韩坐飞机到中国，要到天安门广场，跪在那里为中国祷告，为中国的福音祷告。有人对我讲了，那时我还在香港。我劝他们说，你们要为中国祷告可以，你们就在南韩祷告，你们千万不要到天安门广场上祷告，因为国情不同啊。你祷告了，他们把你抓起来，

你怎么办？为什么一定要到天安门广场上祷告呢？是不是神的旨意呢？后来他们还是来了，但他们没有在天安门广场上祷告，而是分散为两个人两个人的，在广场上一面步行一面祷告。话说过来，你为什么一定要到天安门广场上祷告呢？你就在南韩祷告有多好啊。有人会说：他们在南韩祷告，中国人就不知道啊。为什么一定要让中国人知道呢？在哪里祷告都是一样的，关键的是人向神祷告。我们祷告是向神祷告，主看我们祷告不是看形式，而是看我们里面的东西。主告诉我们说：「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太六6）。

如果有朋友叫我为他祷告，那算不算是张扬呢？为朋友或他人祷告不是张扬，也不是宣扬。主耶稣说：「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十八19-20）。

第二部分：定罪（罗马书一章18节至三章20节）

经文：罗马书二11-16

罗二11 因为神不偏待人。

神把世界上的人分为两类：一类是犹太人，一类是外邦人，由希利尼人（即希腊人）来作代表。

犹太人的特点是他们有律法，神把律法给了以色列人。见出埃及记第廿章至廿三章。神向以色列人颁发的律法包括两部分：典章和律例。

典章，是以色列人怎么样对神。在十诫中前四条中，神吩咐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这是第一条）；「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这是第二条）；「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这是第三条）；「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这是第四条）。这四条都是对神。典章里面包括了怎样事奉神，比如说怎样献祭，怎样过节日，如逾越节，

除酵节，守安息日，在这些日子里怎么样向神献祭。这都包括在典章里面。

律例，是以色列人怎么对人。从第五条「要孝敬父母」开始，一直到第十条都是对人。

律法，是神给以色列人的，而他们也接受了律法，他们就要守律法。因此，神就要按律法审判他们。神告诉他们，如果他们不按律法做，他们的后果就如何。这都说得很清楚（申廿七 26）。约翰福音第八章里讲述了一个行淫时被捉的妇人，按照律法，应该拿石头把她打死。这就是按照律法来审判。

罗二 12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

这句话之前的一句话是：神不偏待人。我们这些外邦人没有律法，神把律法只给了以色列人。保罗说，因为没有律法给我们外邦人，所以，外邦人犯了罪的，也就不会按照律法来灭亡的。也就是说，神不会按照律法来审判我们这些外邦人。所以说，神不偏待人。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这是对以色列人讲的。神告诉了他们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可以做。如果你犯了律法，那就按照律法审判。

罗二 13 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

在神来看，不是听律法的为义。「听律法的为义」，这意思就是说，我知道了律法，我就是义人了，其实不是这个意思。使徒行传说，每逢安息日，犹太人都聚集在会堂，读摩西律法的书（徒十五 21）。以色列人每逢安息日都不做工，都要到会堂去听摩西的律法。**罗二 13** 讲，不是听律法的为义，而是你必须行律法才可以称为义人。也就是说，你一定要有一个行为，这个行为完全是按照律法去做的。犹太人不能说，我是犹太人，我有律法，我就是义人了。没有这样的事情，你必须按律法去行。

罗二 14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这是对没有律法的外邦人来讲的。因为神没有把律法给外邦人，外邦人

就没有律法。不知道律法，怎么行律法上的事呢？但这里说了一句话：「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这就是说，人还有「本性」。中国哲学对人性的看法一般分为两派，一派以孟子为代表，讲的是人性本善；另外一派以荀子为代表，讲的是人性本恶。但从神来看，我们每一个人，无论你是不是一个基督徒，你只要是个人，你都有一个本性，这个本性就是下面这句话：「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二 15）。这里就是说，我们没有律法，但我们有一个本性。这个本性指的是什么呢？指的是我们心里有一个是非之心。

是非之心，译成英文是 together-perceiving（名词），与使徒行传廿三 1 中的「心」为同一字，其它地方译成「良心（conscience）」（提前一 5）。这里「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把它翻译成「是非之心」也有道理，因为我们人都有一个本性，这个本性就是良心。这个良心在我们里面作什么功用呢？就是判断是非。是非之心判断善恶，判断对错。

我们人的良心是怎么有的呢？圣经里告诉我们，「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二 7）。这告诉我们，人的躯体是用尘土造的。人被造之后有头，有身体，但是人躺在地上没有起来，没有活，因为人是泥土造的。然后神「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这句里的「生气」，其原文就是「使他活的气」，使他活的是这「生气」。但这气从哪里来的呢？是从神那儿来。圣经告诉我们，神是灵。神吹的这气就是灵。新约里清楚地告诉我们，主耶稣复活的那个晚上，向门徒吹了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二十 22）。所以，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有圣灵。这圣灵就是从主耶稣那里吹来的气。神在造人的时候，吹了一口气，这口气就使这人活了。因为神是灵，所以神吹出来的就是灵。这口气吹到人的里面，人就有灵了。人有灵了之后，「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创二 7）。「有灵的活人」是错误的翻译，应该是「他就成了活的魂（a living soul）」，不是活的人，也不是活的灵，而是「活的魂」。

因此，从创世记二 7 这节圣经来看，人身上出现了三样东西：1) 用泥土做的人的身体。2) 神吹的气，这口气使人变成灵了。3) 这气使人活了，使这泥土做的身体站了起来，站起来这就叫活的魂了。为什么叫活的魂？圣经告诉我们，人的魂有三个方面的功用：

1、思想：诗篇十三 2 说：「我心里筹算，终日愁苦，要到几时呢？我的仇敌升高压制我，要到几时呢？」这里「心里筹算」的「心」字，原文就是「魂」。「筹算」就是思想，因为你要考虑问题。

2、感情：主耶稣对门徒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廿六 38)。这里「心」字，原文编号 5590 译成英文就是 soul (魂)，所以，主耶稣说我魂里忧伤，那就是感情，魂里有感情。所以，魂里有一个功用就是感情，这里是「忧伤」的感情。

1、意志：以弗所书六 6 说：「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这「心」原文就是魂，从魂里遵行神的旨意，就是从你的自由意志来遵行。

简言之，魂里有思想、感情、意志这三方面的功用。从创世记二 7 我们得知，神造了人，人还是站不起来；但是，神吹了气，这人就有灵了，有了灵的这人就站起来了。为什么一站起来就叫「活的魂」呢？因为这人就开始有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换句话说，这人就有自己的主张了。思想指挥眼睛，眼睛就会去看，耳朵就会去听。所以，圣经叫我们是「活的魂」，不叫「活的灵」，也不叫「活的身体」，因为只有这个「活的魂」代表自我。我们每一个人的自我都有思想、感情、意志。每天早晨一醒来，思想就活动了，比如说，你虽然醒了，可是还想多睡一会儿，这就是思想在活动。实际上这思想、感情就代表你这个人。你听人说一句话，这句话就到了你的思想里，就刺激了你的感情，你马上就有反应。如果你的感情高兴，你马上就有一个反应，你的自由意志就使你讲一句好话说给他听。如果他的话使你不但反感，而且不太喜欢，你马上就骂他一顿，这自由意志就出来了。所以，圣经告诉我们人是「活的魂」。人的灵，对神有三个方面的功用：

1、敬拜神。在约翰福音第四章里，主耶稣对撒马利亚妇人说：「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你也许会说，我可以用思想来敬拜啊。不错，思想是你的魂，但是首先是你的灵里面敬拜神。我们基督徒每次聚会时都要先安静下来，这个时候，我们就进入到灵里面去。我们祷告也是先安静下来，回到灵里面去。我们的灵是和神沟通的，用灵敬拜神。

2、良心。良心就是神对道德的标准，良心就是判断是非的。每一个人都有良心，犹太人有良心，外邦人也有良心，只要你是人，你就有良心。这良心在罗二 14 节中就翻译成「是非之心」，就是神吹了一口气。这个良心是神的标准，不是人的标准。

良心，人人有之。佛教徒有良心，基督徒有良心，不信耶稣的人也有。但是，随着时代的变化、环境的影响、教育的影响、各种遗传的影响，人的良心判断善恶的标准也就模糊了。要孝敬父母，这是律法上规定的。今天不要说犹太人，只要你是人就懂得孝敬父母，不用律法规定。但是，圣经上说的良心，或者说是非之心，乃是神的标准，不是人的标准。

3、直觉：人的灵直接知道神的旨意的功能。圣灵能将神的旨意直接告诉人，是圣灵直接对人的灵说话（约十四 26）。

罗二 15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这是非之心，是我们灵里面的一个功用。这是人的本性，是神造人的时候，吹了一口气，就是人的灵。人的灵里有良心的功用。保罗也讲，我行事为人都要凭着良心，不能够把良心丢弃了（徒廿三 1、廿四 16）。

「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这意思就是说，我们良心要互比较量。假若这个人已经丢弃了良心，另外一个没有丢弃良心的人就可以教训他。比如说，你不孝敬父母，甚至打父母，大家的良心认为你不对，大家的良心来审判你。这就是良心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即以良心来判断，到底是对还是不对。

罗二 16 就在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密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你是外邦人，没有听过福音，也没有律法，那将来神拿什么来审判你呢？就是按你的良心，因为良心是神给人的标准。

什么叫隐密事呢？就是别人都不知道，只有我知道我心里所想的。所以，到了有一天，就是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密事的时候，就照着福音所言。保罗说：「照着福音所言」，这意思就是说，你有良心，良心就是神给你的一个标准，所以你不能说你没有听说过福音，你也没有律法，你就可以逃脱神的审判。有人或许会问：我的祖先没有听过福音，那神怎么审判他们呢？神就按良心审判。不按律法审判，也不按你信不信耶稣审判，乃是按照你的良心来审判。良心就是一个道德标准。

第二部分：定罪（罗马书一章 18 节至三章 20 节）

经文：罗马书二 17-20 – 三 20

罗马书二 11 – 16 小结：

神不偏待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以色列人有律法，神把律法给了他们；以色列以外的人都没有律法，神没有把律法给外邦人。所以，有律法的犯了罪，一定按律法受审判，没有律法的犯了罪，就不按律法受审判，也不按律法来灭亡。换句话说，犹太人有律法，按律法受审判，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请注意「行」字，原文译成英文是 do，意思就是行为。主耶稣一定是按照我们的行为来审判我们。主耶稣讲：「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十六 27）。

以色列人的律法是藉着摩西传给他们的，十条诫是律法的总纲（太廿二 37）。外邦人没有律法，也没有这十条诫来守，但他们有本性，这「本性」就是「是非之心」，也就是良心，「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他们没有外面的律法，但他们有里面的律

法。只要你是个人，你就有良心，良心是神给我们心里面的一个标准。每一个人都有良心，除非你昧着良心。但是，良心的标准是神的标准，不是人的标准。神给予我们的这个良心就成为了我们的本性。所以，保罗讲，做任何事都不能昧着良心，我们在神面前、在人面前都是凭着良心。提摩太前书一 5 说：「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无亏的良心」希腊文的意思是「好的良心」或者是「完整的良心」。也就是说，神给予一个人的良心是完整的。你如果按照神给予你这完整的良心去行事为人，神就按你的行为来审判你，标准就是你的良心，即「是非之心」。这是讲「本性」的问题。「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二 15）。良心判断是非，良心判断我该不该做这件事，良心要相互较量。假若这个人没有良心了，另外一个有良心的就可以教训他。如果大家的良心判断你不对，大家的良心来审判你。这就是良心互相来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但这个良心一定是神给予我们的良心，是一个无亏的良心。

「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罗二 13）。这是对犹太人讲的，不是你犹太人因为听了律法，你就是义人了，你必须行律法。所以，主耶稣要按照我们各人的行为审判我们。犹太人也要按照他们的行为受审判，不过犹太人受审判是有一个律法作标准；而外邦人则是按照我们的良心来审判了。良心就是我们的标准。

罗七 15-18 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我里面没有良善，说明我里面住着一个罪。刚才第二章讲，人有良心，而这里讲人里面住着一个罪。人里面住着一个罪 那就是人之初性本恶；如果说，人有良心，有一个是非的标准，那就是人之初性本善。所以，圣经里讲的就全面了。人里面有一个良心，这是善恶的标准，但人里面还住有一个罪性，所以，良心叫我去做好，但是我又做不出来。良心叫

我不要昧着良心，但我常常昧着良心。

简言之，犹太人按照律法受审判，外邦人按照是非之心来受审判，谁也逃脱不了审判。

以上交通的内容是罗马书第二章第 17 到 20 节，关于犹太人与律法的问题。这一段经文告诉我们，犹太人都是罪人。实际上从第二章开始就讲犹太人是罪人，犹太人不义。

罗二 17 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夸口。

犹太人有律法，靠着律法夸口，好像在说：神没有给予你们外邦人律法，却给予了我们，我们就比外邦人高人一等。

罗二 18-20 既从律法中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

律法给予了犹太人知识，有这个知识，他们就可以定别人的罪，就可以判断你这样做是错还是对。犹太人是神的选民，又有来自神的律法，他们就有了夸口的资本。以色列人自己认为他们可以当师傅了：从律法中受了教训，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别是非；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是黑暗中人的光（这里是指外邦人是瞎子，以色列人给外邦人领路）；是愚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

「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知识」的原文「gnosis」译成英文是「knowledge」，中文是「知识」；gnosis 的字根是「知道（to know）」和「明白」。律法对以色列人来讲就是知识，是神说的话。犹太人自以为有律法，受了教训，就晓得神的旨意，也能分辨是非。因此，他们以为他们就可以给瞎子领路，是黑暗中的光，是愚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如果把律法守全了，他们就可以是模范。

罗二 21-24 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吗？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褻渎，正如经上所记的。

现在怕的就是人教导别人，不教导自己。你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

圣经里说不可偷窃，但有犹太人偷窃。不可贪恋他人的房屋，但还是贪恋了。这就是不义。这里是定犹太人的罪，定犹太人的不义。即使你有律法，你也是不义的，因为你行不出律法来。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们受了亵渎，正如经上所记的。」这里引用的是旧约圣经以赛亚书五十二章 5 节。

罗二 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礼就算不得割礼。

割礼，这是神对亚伯拉罕的指示。在亚伯拉罕九十九岁时，神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创十七 1-2）。根据创十五 1-4 这段经文，我们又知道神称亚伯拉罕为义人。他是因信称义，但他不是一个完全的人。所以，到了创十七 1 时，神就对他说：「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神的意思是说：你不完全。为什么亚伯拉罕到了九十九岁神要他作完全人呢？从创十六 15-16 中我们看到，亚伯拉罕在八十六岁时得了一个儿子，叫以实玛利。以实玛利是他凭肉体生的，不是从撒莱（应许）来的。从八十六岁到九十九岁，这中间相差十三年。在这十三年里面，圣经没有记载亚伯拉罕的事情，因为他在肉体里面，他用肉体的办法生了以实玛利。因此，他生以撒以前，神对他说：你要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因为要他作完全人，神就给了他一个规定：割礼（创十七 9-14）。

割礼，是在肉体上的割礼。在亚伯拉罕九十九岁的时候，神就给了他一个规定：他的后代----世世代代的男子----生下来第八天都必须受割礼。这是神与亚伯拉罕和他的后代立的约，这个约是立在他的肉体上（创十七 13）。不受割礼的人都要被剪除。剪除的意思就是让他死。割礼的意思就是把身体上的一块肉体去掉。所以，割礼有一个属灵的意义，就是把肉体割去。在使徒行传七章 51 节里，割礼的意义就扩大了：心与耳的割礼。耳朵不受割礼的意思就是不听神的话；心里没有受割礼，就是心里不能遵守神的命令。所以，割礼的意义就是把你身上不听神的话的东西割掉，把身上肉体的东西割掉。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但他还没有完全，因此他要在神的面前作完全人。

怎么作个完全人呢？那就是他和他的后代都要在身上有一个记号，割去一块肉。割礼，意即要把肉体割去。从亚伯拉罕开始，以色列人世代的男子生下第八天就要受割礼，这是神的规定。摩西的儿子没有受割礼，后来神要杀他，他的妻子西坡拉赶紧把他儿子的一块阳皮割下来，丢在摩西的面前，神才放了他（出四 24-26）。摩西要去作神的工，他不该带着肉体与神同工，神不用人的肉体。神是圣洁的神，为神作工的人必须受割礼，受割礼就是割去肉体的情欲（西二 11）。

罗二 26-27 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割礼吗？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

守律法不是守部分律法，也不是只守割礼，要能全守律法，也就是说，要把所有的律法都守全。保罗讲这一段的目的就是定犹太人的不义。保罗在第一章讲外邦人不义，第二章讲犹太人也没有义，而罗马书讲的就是神的义。

罗二 26 的意思是，没有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那些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重点不是你有没有受割礼，乃是你有没有守全律法。

罗二 28-29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按照传统，我的父亲是犹太人，我的祖父是犹太人，我属于犹太人的支派，那我自然就是真犹太人。但保罗讲，这不是真犹太人。从肉体上讲，你虽然是犹太人，但只是外面的犹太人，外面割礼不是真割礼。割礼是里面的（徒七 51），不是外面的。旧约圣经有很多表记，都是有属灵的意义。旧约都在外面，新约都是里面。惟有里面做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仪文，就是外表的。只有外表的不行，必须有灵里面的。

「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也就是说，这也是从灵

里面来的，从外面进入到里面去。不要老是留在外面。比如说，饶恕人要从里面饶恕人（太十八 35）。我们可以饶恕人，如果只是在嘴巴上饶恕人，心里还是记着，那这件事在神面前就没有完。如果你不从心里饶恕人，有一天，总要再算帐。

一个真实的见证：有两个人合伙做生意，他们都是基督徒。一个人会做生意，但是没有钱，另外一个人有钱，但不会做生意。会做生意的就告诉那不会做生意的，说：你拿出钱来我们共同做生意，我保证你明年能赚多少多少。不会做生意的人就相信了，于是二人写了合同，开始做生意了。一年之后，会做生意的人对那出资的人讲：今年年道不好，生意不好做，所以，我们不但没有赚钱，还把本钱赔了进去。出资的这位弟兄就说：你不是说保证赚钱吗？这位讲，谁知道事情会变成这样啊？他的话变了。那怎么办呢？你去告他吗？保罗讲：我们弟兄与弟兄之间不能告状，而且更不能告到不信主的人面前（林前六 1-7）。既然圣经不许告状，那就只有饶恕他了。这个赦免，是因为圣经里有这句话，他才赦免的，但是从心里面是不是真的赦免了呢？那要看后面的事。结果过了不久，会做生意的这个人家里失火，房子给烧了。那不会做生意的这位弟兄知道了之后，就说：神真是有眼睛啊。言外之意，我没有跟你要钱，但神就把你的房子给烧了。这说明，他心里并没有饶恕。心里没有饶恕，就巴不得你出门被车撞死，但嘴里不敢这样说。所以，主耶稣说，饶恕要从心里饶恕。今天我们基督徒不像犹太人，犹太人都是外面的，我们乃是里面的。因此，保罗说：在乎灵，不在乎仪文。

第二章是定犹太人的罪，没有一个犹太人是义人。罗三 1-8 这一段讲的是犹太人的长处。原文圣经没有分章节，所以，第三章第 1 节就接在第二章的最后 1 节，是连续写的。

罗三 1-2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

「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呢，割礼有什么好处呢？」保罗说：「凡事大有好处。」意思是说，神定的律法是有好处的，神定的割礼也是有好处的。

「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律法是神的圣言，但是，保罗在前面讲过，

要从属灵的意义去看，不是从外面的仪文看。

圣言，原文 *logion* 中文译成「圣言 (oracle)」。在新约圣经中，一共有四处用到“圣言”这个字：徒七 38；来五 12；彼前四 11；罗三 2。「圣言」意思是神是圣洁的，神的话是圣洁的，而神把圣洁的话交托给犹太人。

罗三 3-4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

犹太人有不相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人不信，那是人的问题。神把律法给他们，那就是按律法来审判他们，要他们完全守律法。这是神的信实，神不是似是而非的。

第 4 节是指着神来讲的，神责备人的时候就显出神是义的。原文没有「公」字。「如经上所记」，这里引用的是诗篇五十一 4。

罗三 5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

神降怒，是我们不义。我们不义，神审判我们，乃是说明神是义的。我不义，神就向我降怒了。

罗三 6-8 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为什么不，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

这是人把逻辑颠倒了：我越不义，神就越义，我犯十个罪，神就显出十个义，那我犯二十罪，神不就显出二十个义来吗？我犯罪越多，那神不就更荣耀了吗？这是逻辑的颠倒。所以，第 8 节讲：为什么不，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我犯了很多恶反而能成善，因为可以证明神就是义了嘛。不能这样倒过来证明神是义的。这就把逻辑给颠倒了。

第 7 节讲，我犯罪越多，神就越荣耀，如果是这样的话，神就不要审判我了，我犯罪的目的就是让神多得荣耀，这是颠倒，完全错了。因此，

这是诽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到这里为止，讲的都是犹太人的不义，而且更恶的是他们“作恶以成善”。我犯罪犯得越多，神就更荣耀，这就是作恶以成善。

罗三 9-20 讲的是世上一个义人也没有。

罗三 9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

普天下没有一个义人，犹太人和希利人都在罪恶之下。犹太人就是以色列人，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他们加在一起就是全世界的人，都在罪恶之下。

罗三 10-19 讲的内容：

第 10-12 节：「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这里引用的是诗篇十四 1-3、诗篇五十三 1-3。

第 13 节：「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这里引用的是诗篇五 9、诗篇一四十三。

第 14 节：「满口是咒骂苦毒。」这里引用的是诗篇十 7。

第 15、16 节：「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这里引用的是以赛亚书五十九 7-8。

第 18 节：「他们眼中不怕神。」这里引用的是诗篇卅六 1。

第 19 节：「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律法是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行好律法。没有一个义人，没有一个人能够行善的。

罗三 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血气，原文（编号 4561）就是「肉体」。你是个以色列人，你照样是血气的，是属肉体的。你不能行律法称义，因为你守不全律法，行不出全律法。外邦人也是属肉体的。因此说，凡有血气的，就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的，也没有一个人能凭血气在神的面前称义的，

因为律法是叫人知罪的。

神给以色列人律法的目的，不是叫以色列人去守律法。请不要误会我这句话，有人听了，说：神就是叫以色列人守律法嘛。这里是说，他守不好律法，所以，不是叫他去守律法。律法摆在那里，他天天犯律法，没有律法，他还不知道，还可能不算罪，有了律法，反倒天天犯律法。所以，律法是叫人知罪。换句话说，律法是用来定人罪的，不是叫人去守的，因为你守不好。

因此，我们不能把弟兄姐妹带到字句的里面。我们常常告诉人，你要怎么怎么做，就把他带到字句的里面，这是很危险的。我们只能把他带到生命里面。要告诉他：守神的话你守不好的，你只有回到生命里面去。你不回到生命里面去，律法对你一点都没有用，而且是定你的罪。

以色列人有律法，我们基督徒也有律法。不过，我们基督徒的律法在里面，不是在外面。

希伯来书八 7-11 节讲，旧约有瑕疵，所以，主指前约的缺欠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另立新约」。主又说：「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这是对以色列人说的，不是对我们基督徒讲的。要把律法立在他们的心上，放在他们的里面。我们基督徒没有外面的律法，那么基督徒的律法是什么呢？保罗讲：「向没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 21）。这就是说，我们基督徒有律法。刚才希伯来书讲的是指着对以色列人立的新约，就不是旧约。那是真以色列人，不是假的以色列人，作真的犹太人是作在里面的。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罗二 28-29）。因此，希伯来书八 7-11 说的以色列的约是里面的，不是对我们讲的。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

所以，我们一定要认真读圣经，要读准，至少要先读五遍。不要以为只抓住了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就完全了。亚伯拉罕「因信称义」他就完全了吗？没有。在创世记第十五章里，神讲他已经因信称义了，但是并

没有完全。所以到了第十七章，神对亚伯拉罕说，你要在我的面前作完全人，你还要受割礼。有一位弟兄读圣经读了两百遍，他说有时解一节经文要用全部圣经。那就必须对圣经有个完全的了解，努力追求完备的了解。为什么我们要回到原文去？就是要求我们一定要弄清楚原文的意思是什么，把圣经读准。否则一知半解，就有很多的话出来了。

保罗讲，在基督面前，他正在律法之下。我们的律法在里面，基督徒里面有律法，那么里面的律法是什么呢？约翰福音十四 26 告诉我们，圣灵在凡事上指教我们。这圣灵就是我们里面的律法。基督徒里面有平安，那就是神的律法在你里面。基督徒做错一件事情，圣灵就责备你，「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这是非常重要的。圣灵不但在凡事上指教我们，还会叫我们想起主耶稣对我们所说的一切的话，这个「话」字在原文是 rhema。Rhema 就是神现在要对我说的话，也就是及时的话。及时的话就是圣灵在你的里面跟你讲话，这就是我们里面的律法。主耶稣的话在圣经里。我们为什么要把圣经读细、读准、读熟，因为神的话就在这里，主常藉着圣经的话对我们说话。有个姐妹欠了别人的钱，不想还了。圣灵马上就用圣经里主耶稣说过的话提醒她：「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五 26）。这就是主的话，圣灵使她想起主的话，这句话就是圣经上的话。圣灵在凡事上指教我们，也叫我们想起主对我们所说的一切话。这就是我们基督徒的律法。

小结：

罗马书第二部分的简述：定罪。

一章 18-23 节：世人的罪；二章 1-10 节：犹太人的罪；二章 11-16 节：神不偏待人；二章 17-三章 20 节：犹太人、律法、世上没有一个义人。

第三部分：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经文：罗马书三 21-31

根据新约，我们因信主耶稣基督，神就称我们为义人，这是「因信称义」。今天是恩典时代，恩典时代之前是律法时代。在主耶稣还没有来以前的

那个时代叫律法时代，因为神把律法给了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要成为义人，就必须守律法，因着守好律法，神就称他们为义人。这是在律法的时代。恩典时代就不用守律法了，律法时代已经过了，但是，有两个关键的问题要知道。

1、律法不能废。「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废」字的原文编号 2647，译成英文是 down-loose，中文译成「废掉」。在律法时代，主耶稣还没有来以前，律法是神给以色列人的，以色列人要称义就必须守全律法。现在是恩典时代，主耶稣来了，我们不守律法了，犹太人该不该守律法呢？他们今天也应该信耶稣了，对不对？但是犹太人不愿意信耶稣，他们愿意守律法，那是他们的问题，神会按律法审判他们。「因信称义」的恩典你不要，你非要守律法，那就是你自己的问题了。这里主耶稣讲，律法又不能废。那我们基督徒怎么看待这律法呢？那就是下面一个关键的问题，也是我们需要知道的。

2、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属灵的(罗七 12、14)。基督徒不守律法，不是说律法错了，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属灵的，因此主耶稣说，祂来不是为了废掉律法，乃是为了成全律法。「成全」的原文是「充满(to fill)」的意思。主耶稣的意思是：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乃是要充满。“充满”就是「充实」它，换句话说，把它提高了。主耶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要提高，还要使它更加充实。

举例说，马太福音五 21 讲「不可杀人」，这是十诫里面的第 6 条(出廿 13)，以色列人以为没有杀人就是守好了律法，但是律法没有说不可向人动怒。如果以色列人向人动怒了，不算是犯了律法。但主耶稣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太五 22)。这说明，恩典时代对律法的要求更高了，不但不能杀人，连动怒都不可以，发脾气都不可以。这是主的要求，这就是「充实」(to fill)、成全。「十诫」还说「不可奸淫」(出廿 14)，但主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的了」(太五 27-28)。这是对「十诫」的充实。所以，主耶稣来不是为了要废掉律法，乃是要充实律法。

要记住，律法是圣洁、公义的、良善的、属灵的；主耶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把律法充实了。

希伯来书七 18-19 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

「废掉」的原文编号是 115，要看括号里面的意思「114 = to set aside，把.....搁置一边」，与编号 427 = without * + 编号 5087 = to place * 两个字组合起来，意思就是「没有地位」。根据原文，「废掉」这个词的意思应该是：把（律法）搁置一边，它没有地位了。恩典时代，主耶稣一来，律法就没有地位了，但不是废掉律法。恩典时代，律法为什么没有地位？举例说，律法说，不可杀人。而主耶稣说：「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怒都不可以发，你怎么可能杀人呢？所以，「不可杀人」就没有地位了。「不可奸淫」，你连淫念都没有了，你怎么可能去奸淫呢？所以说，「不可奸淫」就没有地位了。

新约的要求是里面的要求，是你思想、感情、意志的要求，不是外面的行为。旧约看的是你是否有这个行为才定你的罪，而在新约里，不要说行为定罪，思想就可以定罪。这就是把律法提高了。「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这「软弱无益」不是说这律法软弱。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属灵的，它怎么可能软弱？「软弱」是因着人的肉体软弱，因为人守不好律法，所以就没有用了。「律法原来一无所成」，这就是说，没有人能够守得好律法，所以，「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这就是说，引进了「因信称义」。

希伯来书八 13 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

「快归无有」原文 0854。括号中的第一个带 * (without) + 下一个括号 (原文编号 5337) = 带 * 的 to shine，意思就是「没有光泽了」。因此应理解为没有光了。在新约里就没有光了。

「渐衰」原文编号 1095，译成英文是「be veteran」，是「be aged」（老的）的意思，不是「衰」，和新约来比，旧约老了。因为在新约里连思想都不能犯罪，而在旧约里是指行为上的不犯罪。

因此，主耶稣说，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只是说，律法老了，律法在新约面前没有光了，没有地位了，并不是要把它废掉。律法是神的话，怎么能把它废掉呢？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属灵的，主耶稣来不是把它废掉，乃是把它充实。律法时代是神藉着摩西把律法给以色列人开始的，那个时候都是守律法，以律法作为根据。但是，主耶稣来了，新约开始了，恩典时代开始了。犹太人如果还不愿意接受主耶稣，还要去守律法，他们就去守。那么，以后他们到神的面前，神就按律法来审判他们。但是我们作为基督徒的要知道，律法没有地位了，没有光泽了。主耶稣来不是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

以上交通的目的，就是为了要明白「因信称义」(罗三 21-31)而打个基础。

罗三 19-20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律法没有错，律法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也就是说，这是对犹太人说的。律法有什么好处呢？那就是律法本身叫人知罪。律法一拿出来，你就知道你有罪了，因为你守不好律法。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的。罗马书说的就是神的义，神的义就是神的要求。义，就是好的、对的意思。神要求人要这样做，因为这样做就是对的，就是好的。这是神的义。公义，是翻译时加上「公」字的，「义」的英文就是「righteous」，从 right 过来的。Right 就是对的。只要你做神看为对的事情，那就是神的义，不是我们看为对的事情。

罗马书三章 21-31 节就开始讲「因信称义」。

罗三 21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神的义显在律法上，律法是良善的，公义的。神在律法上显出他的公义来，他的义用律法来显明。以色列人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这就是神把他的义用律法把祂显明出来。但是律法显明了，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

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的，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守好律法。所以如今，神的义就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了。原来给以色列人的律法是显出神的义，那么现在，神的义又是在律法以外显出来的。

「有律法和先知为证」，这要放到以后再查。

罗三 22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本来神的义是在律法上显现出来，因为人的肉体软弱，人守不好律法，但神还是爱这些守不好律法的人，神就用另外一个办法，就是叫人信耶稣基督。因此说，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你守不好律法，那你就信耶稣吧，这就是神的办法。你信耶稣，神就把义加给你了。所以，这里开始讲「因信称义」。

罗三 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世人都犯了罪，都亏缺了神的荣耀。这里的「世人」包括了犹太人和外邦人。

罗三 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白白地称义」，意思就是不要你守律法，只要你信耶稣，你就白白地称义了。这就叫做「如今却蒙了神的恩典」。这也告诉我们，这是恩典时代。神的义，显在因信耶稣基督，神就把义加给你了，而且是白白地给你，你就白白地称义了。

「恩典」(grace)，就是叫你信耶稣。你相信耶稣，你就白白地称义，不要你的行为。你做不好不要紧，只要你信耶稣，神就称你为义人了。这就是「因信称义」。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守好律法，神说，现在就要你信耶稣，义就白白地给你。这就是叫做恩典。恩典，就是白白地给你，唯一的条件就是信耶稣。

罗三 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挽回祭」，原文编号是 2435，译成中文应是「施恩座」，「施恩座」是个形容词，看括号里带 * 的 2436 = cheerfull * (慈怜、恩典)。

「施恩座」这个字出自出埃及记。出埃及记里有约柜，约柜有施恩座(出卅七 6-8)，神是从施恩座对以色列人说话。所以，恩典是从施恩座来的。

「施恩座」就是主耶稣基督，主耶稣是神施恩典的地方，这恩典就在耶稣身上。神从「施恩座」这个地方，即从主耶稣基督那里把恩典给你，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主耶稣怎么能够作施恩座呢？因为主耶稣的血流出来，洗净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9），祂的血是赎罪的。在旧约里，以色列人犯了罪，就要献赎罪祭，赎罪就要流血，血流出来就能够赎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22）。

神藉着耶稣作挽回祭，就是施恩座，「因信称义」是凭着耶稣的血，因为祂的血能够赎罪。第一，信的根基就是主耶稣的血，「因信称义」的根基一定是主耶稣的血；第二，是我们的信。这两个就显明了神的义。耶稣流了血，你相信了，神就称你为义人。所以，「因信称义」有三个方面：第一个是主耶稣，第二个是我们，第三个是神。主耶稣为我们流血，我们因信主耶稣基督，神称我们作义人。这就是因信称义，神怎么对待我们这些罪人呢？就是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为什么他能宽容我们呢？那就是因为主耶稣流了血。

罗三 26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现在藉着主耶稣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神自己是义的，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罗三 27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立功之法」，原文编号 2041，译成英文就是 Act，中文应译成「行为」。「作工」、「立功之法」翻译的不好，好象是你做了好事，立了功。「是用立功之法吗」？应该译成「是用行为吗」？是用行为吗？不是，乃是信主之法。也就是说，不是靠行为。与罗三 20 中「行律法」的「行」是同一希腊文字。

罗三 28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遵行」，与罗三 20中的「行」、罗三 27中的「立功之法」同字，原文

编号都是 2041。称义，是白白地称义，与人的行为没有关系。

罗三 29 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我们外邦人喜欢这句话，因为神「也是外邦人的神」，而犹太人则不是这样看，他们认为神就是犹太人的神，神不会来拯救外邦人。他们相信的是旧约，守的是摩西的律法。。

罗三 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

这里讲的是犹太人。神既是一位，你犹太人如果信，就要信受了割礼是义人，但也要信那未受割礼的但信耶稣的也是义人。所以，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都是因信。我们信仰的根基就是信。从人的角度来讲就是信，从主耶稣来讲就是祂的血，从神来讲，就是称我们为义。

罗三 31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我们信了主耶稣，是不是就把律法给废了呢？断然不是。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属灵的，主耶稣来不是废去律法，但是人守不好律法，所以，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也就是说，你守不好律法，那你就信耶稣吧，信耶稣，神就称你为义人了。这并没有否定律法，也没有废掉律法。

第三部分：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 21 节）

经文：罗马书三 21-31、罗马书四 1-12

罗三 21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律法是圣洁的、是公义的、是良善的、是属灵的，所以，律法就代表了神的义，律法就彰显了神的公义，即：律法告诉你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律法用「十诫」（出廿 3-17）来表明，前四诫是对神，圣经里叫做典章，

后六诫是对人，圣经里叫做律例。

申命记六 1-2 这是耶和华你们神所吩咐教训你们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们在所要去得为业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孙孙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谨守他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

「诫命」，原文是「命令 (Commandment)」，与创廿六 5 中的「命令」同字。「十诫」包括了两部分内容：律例 (英文是 judgement) 和典章 (英文是 ordinances)。律例还包括了很多细节，具体的规定在出埃及记廿一章至廿三章。所有的律法都表现了神的义，在律法时代就是以律法来表现神的义，神的义就用律法彰显了，让人知道神的要求是什么。

罗三 21 说：「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神的义原来是在律法上显明出来，如今是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为什么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呢？罗三 20 节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律法是公义的、圣洁的、良善的、属灵的；律法是神的要求，彰显了神的义。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够守好律法，所以，律法就成了「叫人知罪」的律法了。律法只能叫你知罪，并定你的罪，因为你守不好律法，你犯了神的律法。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保罗提出，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以赛亚书廿六 1-2 当那日，在犹大地人必唱这歌说：「我们有坚固的城。耶和华要将救恩定为城墙，为外郭。敞开城门，使守信的义民得以进入。」
「使守信的义民得以进入」，那就是「因信称义」。

以赛亚书廿八 16 所以，主耶和华如此说：「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

「信靠的人必不着急」，就是「因信称义」。「不着急」就是不担心，不害怕。这「房角石」作为根基，房角石就是主耶稣 (太廿一 42；诗一十八 22-23；徒四 11；罗九 32-33)。

诗篇卅二 1-2 中的「心里」在原文不是「心」，是「灵」，灵里没有诡诈。这两句经文只能用在「因信称义」上，不能用在律法上。律法是靠行为，

你行得好，照着律法去做就可以了，不存在神赦免不赦免你的问题。所以，这句讲：「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这人是有福的」的原文就是「蒙神的祝福」，是受「祝福」的意思。「耶和華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这就是「因信称义」。

诗篇一十八 19-20 讲有一道门，是义人才可以进去的，这就不是靠行为进去的，因为靠行为没有一个是义人。神专门预备了一个门，这个门叫做「义门」，只有「义人」才能进去。

律法时代没有一个人可以称义，因为没有一个人因守律法可以称义的。义人只有「因信称义」，「因信称义」不需要律法的帮助。律法为证，就是人守不好律法，不能凭律法来称义。所以，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三 22-24）。

罗三 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

这里讲「因信称义」有三个方面：1、从主耶稣方面来讲，是凭主耶稣的血；2、从我们人的方面来讲，是藉着人的信；3、从神的方面来讲，就是要显明神的义。

1、耶稣的血：

彼得前书一 18-19 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这意思是说：我们得救是凭着主耶稣基督的宝血，这宝血是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我们得救是靠着神的恩典，这是不错的；神的恩典是白白地给我们的，这也是不错的。但是，神做事是讲公义的。神的恩典一定符合公义的要求，而主耶稣的血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你犯了罪，必须有一个人担当你的罪。这就叫做公义了。神不会不按照他的公义来赦免人的罪的，神做事一定是公义的，因为神就是公义的。神一公义了，撒但

都没有话讲了，天使也没有话讲了。有恩典不错，但神的作法必须是公义的作法。主耶稣的血是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这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

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

主耶稣的血能使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洒去（来十 22）。「天良」，原文是良心。我们人一犯罪后，良心就会责备我们。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之所以能被洒去，是因为「耶稣的血」，主耶稣的血使我们「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来十 19-20）。主的宝血使我们天良中的亏欠洒去了，我们不再有良心的亏欠了，因为主耶稣为我们流了血，祂的血满足了神的公义的要求，所以，我的良心就被洗净了。被洗净之后，我的良心就没有亏了，也就不再觉得有罪了，因为主耶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

就一次，不要献多次，祂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因为祂献的血祭是一次性的，是永远的。牛羊的血祭永远不可能洁净人的罪，而人也不能感觉到没有罪，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但是，因主耶稣的血，我们基督徒的良心被洁净了，我们就会感觉到没有罪了（来十 1-14）。这是不得了的事情。牛羊的血不能除罪，主耶稣的血能除罪。在旧约《利未记》里所献的牛羊的血可以赎罪，但「“赎罪”原文的意思是「遮盖（cover）」，意思是说把你的罪盖上，不是说你没有罪了。牛羊的血盖在了你罪的上面，神就看牛羊的血，而不看血下面的罪。这就是 cover。但是，新约里讲主耶稣的血不是遮盖，而是「除罪」，把你的罪除去了。主耶稣的宝血完全能够除去我们的罪，我们的良心就没有控告了。

主耶稣的血使我们能够亲近神，我们就能事奉神了（弗二 13）。今天我们能够到神的面前去祷告，亲近神，我们能奉主耶稣的名聚会，都是因为主耶稣的宝血。这是祂血的功效。在律法时代，「至圣所」不是随便任何人可以进去的，大祭司只能一年进去一次。如今，主耶稣的血不但洗净了我们的良心，使我们觉得没有罪，而且使我们和神能亲近，能进入到至圣所里，因为主耶稣的血把罪除去，把我们的罪洗得干干净净（约壹一 7、9）。

因着主耶稣的血，没有一个人能够控告我们。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我们，

有神称我们为义了(罗八 31-34)。只有撒但常常控告我们说：你犯了什么什么罪；常使我们想起犯了什么罪。我们的确是犯过这些罪，但是因主耶稣的血，已经洗净、除掉了我们一切的罪，我们的良心就没有亏欠了，这一切都过去了。撒但控告的是我们的良心，使我们良心感觉到还有罪。我们信了主耶稣基督，主耶稣的血满足了神的公义的要求，神看我们就是义人了。所以，我们的良心就没有亏欠了，谁来控告都没有用，谁也不能定我们的罪。所以，圣经说：「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

关于主耶稣的血，主耶稣自己有话。祂在太福音廿六 27-28 中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这就是「因信称义」的根基。

关于主耶稣的血，使徒们的话是：

1) 在彼得前书一 18-19 中，彼得说：「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除罪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这是彼得作的见证。

2) 「约翰写信给亚西亚的七个教会。但愿从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神，和他宝座的七灵，并那诚实坐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稣基督，有恩惠、平安归与你们。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启一 4-5)。主耶稣的血是我们脱离罪的根据，这是使徒约翰的见证。

2、显明神的义：

罗十 1-4 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都得着义」，原文的意思是「进入义(into)」。我们要进入神的义里面去，因为神做事一定要讲祂的公义。神有恩典，但神做事必定要公义，要合乎律法，神不能够不义。约翰壹书一 9 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恩典包括两方面：慈爱和公义。比如说，一个学生调皮，把学校的花瓶打碎了。按照学校的规定，这个孩子一定要赔。孩子吓得哭了，而且哭得不得了。按照校规，损失必须赔偿，不能因为你哭得厉害就不用赔了。怎么办呢？这时候，校长自己拿出钱来按照校规赔了，但不是这孩子赔的，是校长代赔的。这就是公义的作法。神有爱，有恩典，但是神做事必须公义。他的儿子是无罪的，他把儿子舍了，担当了我们的罪，代替我们的罪去死。这就是神公义的作法，使神的义藉着恩典（主耶稣的死）显明在相信耶稣的人身上。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这是清楚地展示了我们得救的根基：主耶稣的血、人的信、神的义。

「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就是宽容未信主前的罪。以忍耐的心来宽容。

罗三 26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今时，是对「先时」而言，说的是现在主耶稣来了，祂流了血，藉着主耶稣的血来显明神的义。神的义从两方面说：1) 使人知道神自己是义的；2) 神的义乃是要浇灌给人类，他舍了儿子为我们钉十字架。所以，在我们信耶稣、神称我们为义人的时候，神的义就在我们的身上彰显出来。

3、人的信：

罗三 27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是用立功之法吗？」的意思就是「用行为吗」？不是，乃是用信主之法。

罗三 28 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这句可以说明罗三 22 节说的：「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也可以说明罗三 21 说的：「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

人称义，不是因为遵行律法，乃是因信，就是信耶稣。

罗三 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

在称义上，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没有区别，根基都是信，所以就不在乎有没有割礼的问题了。如果你是受了割礼，但你还是不信，也就是不义；你没有受割礼，只要你信，神就称你是义人了。

罗三 31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为什么因信就坚固了律法了呢？因为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律法是神的义，信耶稣也是神的义。人守不好律法，那就来信主耶稣吧，因为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十4）。这里向人揭示了称义得救之路。因信称义并不废掉神的律法，而是「律法的义」现在由「信」得到了，不由「行为」。也就是**罗三 25** 所展示的三个方面：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

罗马书第三章，我们虽然已经讲过一遍了，但是第一次我们不能讲得太深，恐怕弟兄姐妹负担过重。所以，在第一遍时先把字面的意思说一遍，在这个基础上我们第二次再来查这段经文，就可以深一步了。罗马书不是一部容易读的书，要有很多的圣经经文来解释。

罗四 1-12 这一段讲的是「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整个圣经都是不分章节的，现在所有的章节都是后人分出来的。**罗三 29-31** 讲到犹太人和外邦人，他们之间的区别就是割礼，因为犹太人都要受割礼。犹太人受割礼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创世记十七 1-14 告诉我们，亚伯兰在 99 岁的时候，耶和華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因为耶和華要亚伯拉罕作完全人，就要他和他后裔的男子都受割礼。请记住，这时候还没有摩西的律法，就用割礼来区别你是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以色列人很看重受割礼，也为此很骄傲，就是因为他们的祖先有了割礼，和神就发生了关系。而又因为割礼，神的祝福就临到了他们的身上，「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创十七 6）。这就是割礼，割礼就是在肉体上有一个记号。

罗四 1-2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

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

受了割礼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受神的祝福。但是在罗四 9-10又说：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回答说：「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这就是创世记十五 6 告诉我们的：「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这就是「因信称义」。那个时候，他还没有受割礼。保罗把这件事情向犹太人提出来是要说明：不是因为你受了割礼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后代，因为亚伯拉罕不是因受割礼而称义的，乃是因信神称义。

罗四 11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割礼是一个记号，证明他是因信称义。他是先「因信称义」，神才给了他一个割礼的记号。这个割礼就是为了证明「因信称义」。我们不要把「割礼」和「因信称义」的关系给弄反了。以色列人就是把这个关系给弄反了，以为「我受了割礼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这些外邦人没有受割礼，就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亚伯拉罕先「因信称义」，然后才受割礼。割礼是一个记号，来证明他是「因信称义」了。因为他「因信称义」了，神才拣选了他的后裔，然后他的后裔也在肉体上作一个记号。先「因信称义」，然后受割礼作一个证明记号。「因信称义」在前，受割礼在后。这里，保罗告诉了我们，亚伯拉罕实际上作了「因信称义」的父，你只要「因信称义」，他就是你的父了，不一定要受割礼。

「父」的意思就是从他开始了，他是第一个「因信称义」的。创十五 6 说：「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所以，「因信称义」不是我们现在才有的，实际上从亚伯拉罕时就开始有「因信称义」了。

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和我们有什么联系呢？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是信神，相信神的话，基础就是「信」；今天我们「因信称义」也是相信神的话，不过，我们相信神的话，就是罗三 26说的：「好在今时显明祂

的义」，就是信耶稣基督，信耶稣基督也是相信神的话。圣经告诉我们，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显明神的义。这就是神的话。所以，「今时显明祂的义」，「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这是两方面。我相信主耶稣，就是相信神的话，因为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

我们先从理性上对这段经文内容有个概念：割礼和「因信称义」在亚伯拉罕身上是个什么意思，在犹太人身上是什么意思，在我们身上又是什么意思。我们这些人没有受割礼，因为我们是外邦人。按照受割礼来讲，我们都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只有受过割礼的以色列人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这是按照肉体上来讲。但是，圣经不要我们按照肉体来讲，而是要我们按照里面来讲，不是外面的割礼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我们的「因信称义」是里面的，是从信开始。再读罗二 28-30就会明白：「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什么叫「心里的割礼」呢？那就是里面的，不是外面的。使徒行传七 51 说到心与耳未受割礼。心里未受割礼就是没有信神的话，耳朵未受割礼，是因为听不进去。所以，真割礼就是心割礼、耳朵割礼，而不是外面的割礼。在旧约的时候，先知书里也常常提到关于心里面的、不是外面的割礼的问题（耶九 25、结四十四 9）。以色列中还有外邦人，就是身心未受割礼的。在主耶稣来了之后，割礼的这些问题就都过去了，外面的都过去了。主要我们进入到里面去，「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

罗四 11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了，这割礼乃是证明他「因信称义」的，割礼就是在亚伯拉罕身上作了这么一个记号。作了这个记号的意思就是「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一切未受割礼的人包括我们这些外邦人在内，使我们也算为义。

罗四 12 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你即使受了割礼，也要走这条「因信称义」的路，按照亚伯拉罕的踪迹

走。不能说，你受了割礼就好了，你就完全了。没有。明白圣经字面上的话只是初步，还要明白经文属灵的意义。在哥林多前书三 1 里，保罗把基督徒分成两类：属灵的，属肉体的。哥林多教会的人是很有恩赐的。讲道讲得很好，但不一定属灵，所以，到了第三章就讲属肉体的、还是属灵的问题。恩赐大的不一定属灵。在罗十二 1-2 里讲，要把我们的身体献上，要我们心意更新而变化。如果不心意更新，不变，你就不能够知道神的旨意，一个基督徒信了主得救了，你首先要奉献自己；如果你是个奉献的人，你的心意要更新而变化。

「心意」在原文（编号 3563）译成英文是「mind」，又可以译成「understanding」，就是你要明白神的旨意，也就是我们人的 mind 里面（思想、感情、意志）有一个功用，是能够 understanding, understand 神的旨意（will of God）。但是，这一部分，很多基督徒没有更新，没有变化，所以就无法明白神的旨意，相反，把自己 mind 里面的东西认为是从神而来的，这就有问题了。路加福音廿四 44-45 中的「心窍」的原文编号也是 3563。很多弟兄姐妹得救了，也很追求，但是心窍未开。这说明他还是活在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里，属灵的东西还没有摸到。心开窍不是很难作到，你今晚就作个祷告，对主说：主啊，我要把自己当活祭献上，我要心意更新，求主来帮助我开窍。我盼望我能够开窍，求你怜悯我。你要跟主要，求主为你开窍，主就会为你开窍。开窍可以说是“恍然大悟”，但更确切地说是圣灵光照和启示，一启示你就清楚了。

第三部分 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

经文：罗马书三 21-31

《罗马书》一、二、三章中用了三个「义」字，「义」字有三个词性：名词、形容词、动词。		
原文编号	词性	经文
1343 字根编号 1349 = right*	名词 原文译成英文是：Just Togetherness； 译成中文是：义、 公义、仁义	罗一 17：因为神的 义 罗三 5：若显出神的 义 来 罗三 21：神的 义 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 罗三 22：就是神的 义 罗三 25：要显明神的 义 罗三 26：好在今时显明他的 义
1342 字根编号 1349 = right*	形容词 原文译成英文是：Just；译成中文是：义人、公义、义者	罗一 17： 义 人必因信得生 罗二 13：不是听律法的为 义 罗三 10：没有 义 人，连一个也没有 罗三 26：使人知道他自己为 义
1344 字根编号 1349 = right*	动词 原文译成英文是：Justify；译成中文是：称义	罗二 13：乃是行律法的称 义 罗三 4：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 义 罗三 20：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的面前称 义 罗三 24：就白白地称 义 罗三 26：也称信耶稣的人为 义 罗三 28：人称 义 是因着信 罗三 30：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 义

神的义：

神是义的。约翰壹书一 9 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神是公义的，在原文里没有「公」字。「义」字原文是「公正」的意思。这里的「义」字，原文(编号 1342)译成英文是 JUST，是形容词(它的字根是 1349 = right *)，中文时常译成「义人」或「义者」。司提反对大祭司说：「哪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他们也把预先传说那义者要来的人杀了。如今你们又把那义者卖了、杀了」(徒七 52)。这里「义者」的原文编号也是 1342，形容主耶稣是义的，「那义者」指的就是主耶稣基督。

神是义的，所以，神做事一定要公义；他救赎我们，这个救赎的行为也要公义。他救赎我们，是凭着耶稣的血。主耶稣道成肉身是神公义的行为；主耶稣钉十字架也是神公义的行为。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是神公义的行为。我们这些人被神称为义，也是神公义的行为。

罗三 25 说「要显明神的义」，这里的「义」原文(编号 1343)是个名词。罗三 26 又说：「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就是说，使人知道自己是义者，他是义者，他就有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这里「义」的原文(编号 1344)是个动词。 he 自己是义者，也把信耶稣的人称为义。神的义，就是藉着主耶稣来救赎我们，使我们在耶稣基督的救赎里。所以，在主耶稣里面我们就成为义了。

哥林多前书一 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我们信了主耶稣，我们就得以在主耶稣基督的救赎里了；我们信了主耶稣，神就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了，我们就是属于基督的了。因为是在基督里，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这里「公义」的原文编号是 1343 是个名词。也就是说，主耶稣是我们的义。神称我们为义，因为我们已经在基督里了，神就使祂成为我们的义了。我们需要弄清楚以下几点：

- 1) 主耶稣是义者，祂有义；因为祂是义的，祂就有资格为我们钉十字架，作我们的救主。
- 2) 我们因信称义，并不是我们有主耶稣的义，也不是说，神把主耶稣的义给了我们，因为祂的义不能给我们。祂没有罪，祂是圣洁的；神称我们为义，我们还是有罪的。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够为别人钉十字架，因为我们不是义者；神称我们为义，是因为我们信主耶稣了。正象罗三 24 说的：「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 3) 神称我们为义，不是说我们就有基督的义了。这是两回事。称我们是义人，是因为我们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过」(诗卅二 1-2)。换句话说，我们「因信称义」以后，还会有犯罪的行为，因为我们有罪性。耶稣的义，是因为祂从来没有犯过罪，所以说，不是把主耶稣那完全无罪的义摆在了我们身上。「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基督）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 4) 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基督就成为我们的义。神因为看我们在基督里，所以，我们就成为神的义了。「成为义」和「称义」，原文是一样的意思。我们为什么能成为神的义，就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这一点，我们一定要弄清楚。我们人是有罪性的，从始祖起就犯了罪，所以，我们一生下来就有罪。我们就是信了耶稣之后，不走成圣的道路，我们还要犯罪。神称我们为义，神算我们为义（罗四 3、5）。
- 5) 不是神把主耶稣的义变成我们的义了，而是基督自己成为了我们的义；披戴基督，就是穿上基督（罗十三 14），不是我们有祂的义了，是神称我们为义，我们够不上神的义，我们也够不上主耶稣的义，因为我们是罪人。
- 6) 主耶稣的义和主耶稣作我们的义，是两回事。主耶稣的义，因为

祂是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为我们钉十字架。我们信了主耶稣以后，神就把我们摆在了基督里面，我们就属于基督了。那么，神就使基督成了我们的义了，基督自己是我们的义。这就是哥林多前书一 30 说的：「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公义。」

我们交通上面的几点，也是为以后讲成圣打基础。如果「因信称义」后，我们就有了主的义，那我们就可以去救赎别人了。我们没有主耶稣的义，神把我们看成是义人，就是因为我们在主耶稣基督里，基督就成了我们的义。基督成了我们的义，是因为祂担当了我们的罪。祂的这个工作拯救了我们。我们相信了祂，神就称我们为义人。这就是「因信称义」。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5）。」之前，我们分别讲过了「主耶稣的血」、「神的义」，这次我们主要讲「人的信」。

人的信：

一个人怎么能够相信神？你的信心是从哪里来的？罗十 17 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信道」、「听道」在原文中没有「道」字。我们能信，是因为基督有话；我们听了基督的话，我们信了基督的话，我们才会有信。教会的牧师或传道人传福音，是要把基督的话告诉我们，我们传福音，也是要把基督的话告诉人。有了基督的话，人听了才有信。我们要将人引到基督的面前，而不是人的面前。我们的信是根据基督的话来的，不是凭空而得的。

为什么有了基督的话，我们就会有信心了呢？主耶稣讲：「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所以，我们的信心是从耶稣基督的话来的，因为基督的话一出来就是灵，就是生命。基督的话能把你的生命点活了，主的话使你的灵活了。很多基督徒作见证说，他们一开始不信主，忽然有一天，读了圣经的一句话，或者通过传道人传讲出神的一句话，就是那一句话，把他 / 她点活了，因为主耶稣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祂就能把生命赐给你。

基督徒怎么能够相信主耶稣？「因信称义」的「信」是怎么来的？那是因为基督的话。主耶稣对门徒说：「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十四 26）。主耶稣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祂的话能使人活了。因此，我们「因信称义」的「信」是有基督的话为根基，我们读圣经的目的就是要读主的话，然后让主的话进入到我们的里面来，我们才能够相信。「信」是要天天信；天天信，就要天天读圣经。「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罗一 17）。提醒弟兄姐妹的，就是有一种预定论说法：我们这些人的得救，是因为神在创世记以前就预定了我们；我们得救，是神拣选了我们。如果神没有预定我，我就不会得救，我也就没有「因信称义」了。这预定论有没有圣经根据呢？以弗所书一 3-4 说：「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在创立世界以前，神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我们就得救了。千万不要把这句话领会成：「神没有拣选我，我就不会得救。」这就是「预定论」，意思就是说，神预先就定好了，所以，神叫你信，你跑都跑不掉，神没有预定，你就永远不能得救。基于这点，因此有人说，你不要给我传福音，如果神预定我了，拣选我了，终有一天我会得救，因为神有预定。这对不对呢？

圣经上说：「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提前二 4-6）。「万人」原文意思是「一切的人」；「愿意」原文译成英文是 Will，与「不要照我的意思」（太廿六 29）中的「意思」同字，与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时说「就愿你的意旨成全」（太廿六 42）的「意旨」同字根。神愿意万人得救。再看下面这两句话：「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祂舍命作万人的赎价。」这里的「万人」又是「一切人」的意思，就是说主耶稣舍自己作一切人的赎价。祂不但为我们基督徒作了赎价，也为非

基督徒作了赎价。祂的旨意是要拯救每一个人，祂愿一切人得救。

彼得后书三 9 说：「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祂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因此说，主耶稣这个救恩是为所有人预备的，不是只为我们基督徒预备的，也是为非基督徒预备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为亚当所有的后裔预备的，亚当的后裔包括你、我、他 / 她。那为什么有的人拒绝福音，而有的人就相信了呢？这就在乎他自己了，不是神不救他。人有一个自由意志，他有自由意志选择不接受，这是他自己拒绝。人可以拒绝神，一个人不接受救恩，他就要自己负责任。

以弗所书讲：「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这说明我们愿意接受救恩，你听了主的话，你就相信了。所以说，「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有了基督的话，你听了就信了；你信了，神就称你为义了，因为你愿意接受主耶稣为你的救主。举两个人为例：犹太和彼得。

犹太：

马太福音十 1-4 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给他们权柄，能赶逐污鬼，并医治各样的病症。这十二使徒的名，头一个叫西门，又称彼得，还有他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儿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约翰。腓力，和巴多罗买，多马，和税吏马太，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达太。奋锐党的西门，还有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

主耶稣拣选了十二个门徒，这十二个门徒包括犹太在内。头一个就是西门，又称彼得，最后是卖主耶稣的加略人犹大。这十二个门徒，又都是使徒，犹太也是使徒。

门徒，原文就是「学生」的意思。这个时候，耶稣还没有钉十字架，圣灵还没有赐下来，这些门徒和主耶稣的关系是老师和学生的关系。所以，这里的「门徒」就是学生。老师和学生中间可以有生命的关系，也可以没有生命的关系。

使徒，原文意思就是「奉差遣作事」。主耶稣可以差遣祂的学生去作事情，这些受差遣的学生就是「使徒」。犹太被差遣作的就是管理钱囊。

约翰福音六 70 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

主耶稣说，十二个门徒（学生）里有一个是魔鬼，就是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犹大没有神的生命，和耶稣没有生命关系。他与耶稣只有老师和学生的关系。所以，他从来没有喊过耶稣为主，只喊「夫子」或「拉比」。「夫子」就是老师。

马太福音廿六 20-25 到了晚上，耶稣和十二个门徒坐席。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他们就甚忧愁，一个一个地问他：「主，是我吗？」耶稣回答说：「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就是他卖我。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卖耶稣的犹大问他：「拉比，是我吗？」耶稣说：「你说的是。」

当主耶稣说门徒中有一个要出卖祂时，其他门徒一个一个地问耶稣说：「主，是我吗？」而犹大也在装假，问耶稣说：「拉比，是我吗？」这时候，他已经接受了大祭司的 30 块钱，准备找机会交出主耶稣（太廿六 14-16）。

彼得：

主耶稣指示门徒说，祂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被杀，第三日复活。彼得就拉着祂，劝祂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太十六 21-22）。彼得喊耶稣「主啊」，表明彼得和耶稣的关系不只是师生关系，已经是生命的关系。彼得是怎么得救的呢？

路加福音五 4-8 讲完了，对西门说：「把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西门说：「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什么。但依从你的话，我就下网。」他们下了网，就圈住许多鱼，网险些裂开，便招呼那只船上的同伴来帮助。他们就来，把鱼装满了两只船，甚至船要沉下去。西门彼得看见，就俯伏在耶稣膝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

彼得依从主耶稣的话，就下了网，结果圈住很多鱼。彼得看见后，就俯伏在耶稣膝前，称呼耶稣：「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他认罪了。

在第 5 节中，彼得还叫耶稣「夫子」，到了第 8 节就叫「主」了。他得救了。怎么得救的呢？彼得说：「依从你的话，我就下网。」首先主耶稣说话了，彼得听见了，就依从耶稣的话下了网。如果彼得说，我不信你，我不下网，他能不能得救呢？当然不能。「依从」的结果奇迹出现了：圈住许多鱼。他就俯伏在主耶稣的膝前认罪悔改，接受耶稣为救主。

「人称义是因着信」（罗三 28），而「因信称义」一定要有主耶稣的话，一定要信主的话。「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犹大不相信耶稣的话，他没有得救不是神没有拣选他。神是愿意万人得救，不愿意一人沉沦。但是，你不要，你拒绝，责任就在自己身上。你不能反过来讲，神若拣选我，我就会得救；神不拣选我，我就不会得救。所以，你不用费心给我传福音。以此，你就拒绝别人给你传福音。拒绝福音的后果要自负。犹大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他被主拣选作了门徒、使徒之后，看到了主施行了很多神迹，听到了主耶稣讲了很多话，但是他不信，最后还是要卖主耶稣，而且拒绝福音到底。人有自由意志。犹大的自由意志选择了卖耶稣，彼得的自由意志选择了悔改信服基督。在犹大卖主的那个最后晚筵上，主耶稣还提醒说：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主的这个提醒就是在挽救犹大，但是，主耶稣不能把他的手脚绑起来，不让他去。千万不要说「既使犹大不卖主，总得有人卖主，犹大是替罪羊。」【注：即使犹大不卖主，也不会影响神救赎计划的施行，因为还有其他的人想要害主。比如说，大祭司就想方法来杀耶稣（太十二 14、廿六 3、路廿二 1-2、约十一 57）。撒但杀人的招数还是很多的。】

犹大为什么卖主耶稣？因为魔鬼进入了他的心（路廿二 3、约十三 26-30）；为了钱（太廿六 14-16），「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六 10）。一个学生为了钱卖老师，这种事情很多。主知道犹大已经卖了他，并且拿了钱，还是要挽救他，就蘸饼给他吃。主蘸饼给他吃，是再次的挽救，他完全可以拒绝吃饼，可是他吃了。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了。从马太福音廿七 38-44 中我们看到，不论是强盗、过路人，还是祭司长、文士，都讥笑、戏弄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可是，主耶稣却还求告父神饶恕他们（路廿三 34），从来没有一句话咒诅那些戏弄、讥笑、钉祂十

字架的人。

小结：1) 不是神不救人，而是人愿意不愿意接受救恩。人可以拒绝救恩，就像犹大。神用忍耐的心宽容人过去所犯的罪（罗三 25），神的恩慈领人悔改（罗二 4）。神给人机会，剩下就要看人自己了。2) 要分清楚基督的义和基督作我们的义。神称我们为义，不是说，将耶稣基督的义给了我们，而是说，基督作我们的义，祂的义够资格来拯救我们，因为祂没有罪。我们信祂，我们就在基督里了。所以，基督是我们的义，不是基督的义变成我们的义了。3) 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人的信」是从基督的话来的，我们得救也是因为基督的话。我们基督徒活在地上也是因为基督的话。信是从听主耶稣的话来的，主耶稣说：祂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你接受了，圣灵马上就在你的身上作工了。

第三部分：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经文：罗马书三 21 – 四 13

罗三 21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义」原文编号是 1343，译成英文是 Just，是个名词。Just 这个词意思是「公正」、「正确」、「正当」、「正义」。「神的义」，也就是说，神是对的，神是正确的，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原来是在律法里面显明出来，律法就代表神的义。所以，这里「义」是个名词，是说「神的义」。律法告诉你，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你如果按照律法去做，神就称你为义人。原来有律法时，神的义是在律法里面显明，由于人（以色列人）守不好律法，神就不要人守律法了。所以，神就给我们指出了另外一条道路，就是「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那是怎么显明的呢？就是罗三 22说的：「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三 22 这里又说到「神的义」，这也是个名词。原来「神的义」是在律

法上显明，现在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那就是信耶稣，就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

怎么加法呢？罗三 23、24 节说「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这里又有一个「义」。这个「义」原文编号 1344 是动词；原文没有「称」字，只有「义」。这个「义」就变成动词了，意思就是说，你成为义了。

「成为义」的根据是什么呢？哥林多后书五 21 说：「神使那无罪的（「无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

「祂」就是基督；好叫我们在基督里面成为神的义。这里「神的义」又是一个名词。「成为」原文译成英文是 become（变成了）。我们是没有义的，现在是因为我们相信主耶稣以后，我们就成为神的义。所以，成为「义」的「义」，是个动词。我们没有义，只有神有义，神是义的。

圣经告诉我们说，主耶稣是义的。使徒行传七 52 说：「哪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他们也把预先传说那义者要来的人杀了；如今你们又把那义者卖了、杀了。」第一个「义者」的「义」编号是 1342，是个形容词；因此，圣经里说，只有神是义的，主耶稣是义的，这是形容神和主耶稣，没有说我们是义的。这里的「义者」（徒七 52）指的是主耶稣。

罗三 26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这里讲到三个义：1）「显明他的义」的「义」，编号 1343 是名词；2）「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的「义」，编号 1342 是形容词；3）「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的「义」，编号 1344 是动词。

圣经告诉我们，只有神是义的，主耶稣是义的，没有说我们是义的。编号 1342 是形容词，译成「义人」，是希望人是义的。

罗三 10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这句里的「义人」编号 1342 是形容词。因此说，只有神是义的，主耶稣是义的。人没有一个是有义的，所以，不能用形容词来形容一个人，说你是义的。今天神称我们为义，不是说，我们就有神的义了，或者说我们就有主耶稣的义了，不是的。这个称我们为义的「义」是个动词，那

就是说，神看我们是义的，神把我们当作义的。也就是哥林多后书五 21 说的，成为神的义。我们成为义，是把我们当作义，或者算我们为义。不要弄错了，不要因为我们「因信称义」了，我们就变成神了，或者成为主耶稣了。因为现在有种说法是，神来变成人就是要把我们变成神，那是说你就有了神的义了。这是不对的。我们没有义，而是神把我们当作义，算我们为义。

「算为义」：罗四 3 讲：「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这个「算」字原文的意思是「摆在……里面」。「算你为义」就是把你「摆在义人里面」。「因信称义」是神把你摆在义人里面，使你成为义了。如何被摆在义人里了呢？罗三 24-25 说：「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白白地」在原文里是「礼物」，就是说送给你一个礼物。什么礼物呢？就是称你为义。算你为义，把你摆在「义」的里头，或者把你放在「义」的里头。如亚伯拉罕，神算他为义。

我们今天怎么被算为义呢？就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称我们为义，是跟主耶稣的救赎有关系。主耶稣的救赎，就是主耶稣钉十字架，担当我们的罪，祂流血赦免我们的罪。你信耶稣，你就进入到主耶稣的救赎里面了。圣经里就把我们称为：现在就在基督里了。哥林多前书一 30 说：「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我们得在基督耶稣里」，这个「在」字英文是 in，也就是「在……里面」。我们怎么跑到主耶稣基督里面来了呢？就是进入到主耶稣的救赎里面去了。你相信了主耶稣基督，祂担当了你的罪，神就把你摆在了主的救赎里面，那就是「在基督里面」了。我们称义，乃是在基督里面。所以，我们今天就是在基督里面。就是在基督的救赎里，我们和祂的救赎发生关系。

神是公义的，神的救赎也必须是公义的。主耶稣道成肉身，就代表神的公义；主耶稣钉十字架，就是神的公义。我们相信祂，我们就在主耶稣的救赎里了，那我们就在基督耶稣里。神把我们每一个相信主耶稣的基

督徒都摆在基督那里了。今天，你怎么敢到神的面前去祷告呢？乃是因为你在主耶稣的里面，你就可以去祷告。你可以到神的面前，因为你在主耶稣基督里面。

罗十三 14 说：「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披戴」意思就是「穿上」，把主耶稣穿上。你每一次到神的面前去祷告，去亲近神，去读圣经，你都是在基督里。如果你不把主耶稣穿上，神不接待你。因为你穿上基督，因为你在基督的救赎里，所以，你能够到神的面前，神就把你当作义人，神算你是义人。

「因信称义」是怎么一回事呢？「因信称义」是因为我们相信主耶稣，接受祂作救主，我们就在基督的救赎里面，也就是在基督里了。因为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神就赦免我们一切的罪。神不赦免还不行，因为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而我们接受了主耶稣为救主，我们到了主的救赎里面，神就看我们是义人了，神就把我们摆在了义人的地位。如果你称义了，你就可以到神的面前去。所以，我们每一次到神的面前，不是因为我们好，乃是因为基督。我们每一次到神的面前，是因为凭着我们在基督里、在基督的救赎里。这叫「因信称义」。我们的行为靠不住，因为人的行为会变来变去，所以人的行为靠不住。但是主耶稣的救赎靠得住，我们今天不靠行为到神的面前，乃是靠主耶稣的救赎到神的面前。这就叫做「因信称义」。

我们是和主耶稣发生关系，我们不是和圣灵发生关系。请注意这一点，圣灵没有为我们钉十字架。所以，今天如果有一个人撇开了圣经，撇开了主耶稣的救赎，专门去追求圣灵，这就要出问题了。圣经告诉我们，圣灵来是为了给主耶稣作见证的。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五 26 说：「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圣灵是为主耶稣作见证的。

圣灵来了，是为了荣耀主耶稣。约翰福音十六 13-15 讲，「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

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圣灵要给我们的东西，是从主耶稣来的。今天有传道人完全离开了主耶稣，去追求圣灵。这就出问题了。圣灵来是为了荣耀主耶稣，圣灵自己不得荣耀。圣经里从来没有叫我们荣耀圣灵。所以，我们任何聚会，只能高举主耶稣，而不能高举圣灵，也不能荣耀圣灵。圣灵就是要荣耀主耶稣。我们每一个基督徒是和主耶稣发生关系，是主耶稣为我们钉十字架。不错，圣灵今天来了，但圣灵不能够离开主耶稣。圣灵所做的一切事情都是从主耶稣那里领受的；主耶稣告诉他什么，他就告诉我们什么。所以，我们不能撇开主耶稣单靠圣灵，否则，就要出问题。「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圣灵是神的灵，不错，但是，圣经是把圣灵摆在一个地位上，是要他来荣耀主耶稣，来为主耶稣作见证；圣灵不是为他自己作见证，不是来荣耀他自己。他只能把主耶稣告诉他的告诉你。

哥林多后书十一 4 说：「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你们容让他也就罢了。」这是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保罗说，你们会另受一个灵。如果我们撇开主耶稣，单纯去求圣灵，那就可能有另外一个灵。因为圣灵不愿意得荣耀，他总是要为主耶稣作见证。我们撇开主耶稣去追求圣灵，圣灵不要这个荣耀，也不愿意人高举他，他也不接受人的高举，那就有另外一个灵来接受这高举。那另一灵是什么灵呢？就是邪灵。约翰壹书四 1 说：「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圣经里只叫我们向神祷告，向父祷告，向主祷告，从来没有叫我们向圣灵祷告。

圣经从来没有叫我们向圣灵祷告。圣灵也不会接受我们的祷告，另外一个灵却可以接受。那个灵也可以叫很多奇怪的事情临到人的身上。一按手，那人就倒下去了，或者一按手，那人的病就好了。这不希奇的。气功也可以给人医治病，邪灵也可以医病，邪灵也可以赶鬼。马太福音第十二章说主耶稣赶鬼，法利赛人就说主是靠着鬼王赶鬼。主就问他们：

「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谁呢？」这就是说，大鬼可以赶小鬼。这是撒但国里的事情。所以，我们不能把特异功能说成是圣灵。

我们今天是和主耶稣发生关系，和主耶稣的救赎发生关系，我们是在基督里。我们是在基督里神称我们为义，这就是因信称义。神不是把基督的义给了我们，因为基督是义者，祂有资格来为我们钉十字架，因为祂是义的，我们没有一个人是义的。罗三 10 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我们没有一个不犯罪的，我们不能够替别人钉十字架，因为我们都不是义者。主是义的，神是义的。但是，我们今天成为义，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在耶稣基督的救赎里。就是因为是在基督里，神看我们是义的。这叫「因信称义」。

我们每一次到神的面前去，是在基督里面去的；是在基督的救赎里面，我们到神的面前去，因为神是公义的。我们不是凭着我们的行为到神的面前去的，乃是靠着主耶稣到神的面前去，我们都是在基督里称义。圣经告诉我们，我们要披戴主耶稣基督，就是把基督穿起来。到神的面前去，神一看，你在基督里，因为你把基督穿起来了。如果你不穿基督，你自己去到神的面前，那不行，因为你是有罪的。我们是穿着基督到神的面前去的。

罗 3：27-31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吗？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

「立功之法」与「信主之法」：「立功之法」原文就是「行」，行律法的行为。「称义」不是靠行为，乃是靠信主之法，因此，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神既是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神的义已经在律法以外显明了，那就不在乎你是不是受割礼。受割礼是一个行为，守律法也是一个行为，不根据这个，乃是根据你信不信主耶稣基督。我们不守

律法，不是律法错，是人错了，是人守不好律法。所以，神就不再叫人去守律法了，不把犹太人担不起的重担，摆在外邦人的身上。

罗马书四 1-12

罗四 1-2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

受割礼，就是一个行为。亚伯拉罕不是因为受了割礼就被神称义了。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行为就是靠我们肉体去做，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

罗四 3 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算为他的义，就是把亚伯拉罕摆在义的里面，因为他信神。

罗四 4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

作工的，就是靠行为，这不叫恩典。你做好了，守好律法了，那是应该得的工价。

罗四 5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这就是恩典，这就是「因信称义」。

罗四 6 -8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蒙神算为义的人」的「义」，在原文里和罗四 3中的「算为他的义」的「义」是同字。经上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大卫讲，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不是我们没有罪，是算我们没有罪。怎么就不算我们为有罪的呢？因为我们在主耶稣基督的救赎里面了。在基督里面，神算我们没有罪了。

罗四 9 - 10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

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

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还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答案就在下一句：「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在创世记第 15 章，神先算亚伯拉罕为义人，到第 16 章才叫他割礼，受割礼就是一个行为。亚伯拉罕被称为义是在他未受割礼之前。

罗四 11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

亚伯拉罕没有受割礼之前，神就称他为义了。那么为什么后来又叫他受割礼呢？那是神叫他要作一个完全人（创十六 1）。不错，你信了神，神就称你为义了。你虽然是义了，但是你还不完全。你需在神的面前作完全人。受割礼，是因为他先因信称义了，神才要他受割礼。如果他没有因信称义，就不会要他受割礼。受割礼就是在身体上有一个记号，表示这个人已经因信称义了。不但因信称义，他还要作完全人。我们也是一样，我们因信基督，我们就称义了。但是称义还不够，还要作完全人。我们还要讲成圣，还要讲得荣耀。

罗四 12 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亚伯拉罕的后裔都是受割礼的。受了割礼还不够，还要按照亚伯拉罕的那个信的踪迹去走，跟着他走“因信称义”的道路。犹太人也应该走这条道路。

罗四 13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因信称义”要讲到第五章，我们反复讲的目的就是让弟兄姐妹知道，什么叫作“因信称义”。

第三部分 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 **经文：罗马书四 1-12**

罗四 1-3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保罗为了说清楚「因信称义」，就用了很多的事实，其中一个就是「亚伯拉罕」，因此，在第四章提出了亚伯拉罕的经历。

什么叫凭肉体呢？**罗四 2** 告诉我们，凭行为称义，就是凭肉体，也就是靠自己去做，去守律法。凭肉体就是靠你自己去做。因此在第 3 节里，保罗就把「信」提出来了，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亚伯拉罕算他为义，并不是靠他的行为，不是靠他的肉体，乃是他的「信」。这就否定了「因行为称义」，因为他凭着肉体什么都没有得到。乃是凭着信，这就算为他的义。「算」是个动词，原文的意思是「算为...」、「列在.....」、「放在.....」。你的行为是不义的，但是，你信神了，就把你放在了义的里头。

亚伯拉罕是旧约里出现的人物，我们为什么要读旧约，旧约与我们现在在新约的人有什么关系呢？哥林多前书十一 10：说：「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旧约中以色列人的遭遇写在圣经里，都要作为鉴戒。因此，亚伯拉罕的事情也写在圣经里头，作为我们的鉴戒。**罗十五 4** 又说：「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我们所写的，指的就是旧约。我们一定要读旧约，因为是作为我们的鉴戒，是为了教训我们。亚伯拉罕要成为我们的教训。从创世记十二 1 - 9 里，我们了解到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开始路程。

耶和华呼召亚伯拉罕离开本地、本族、父家.....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是：「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亚伯拉罕听了神的话，就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神叫他去的地方就是迦南地。同去的有他的妻子撒莱，还有姪子罗得。亚伯兰出哈兰的时候，年七十五岁。亚伯拉罕原来的名字叫「亚伯兰」。「亚

伯兰」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崇高的父」，他自己认为他很崇高；而「亚伯拉罕」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多国的父」(创十七4)。

在示剑地方摩利橡树那里，神向亚伯兰显现，说：「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世记十二6告诉我们，那时迦南人住在那里。因神将迦南人住的地方赐给了亚伯兰的后裔，于是，亚伯兰就为神筑了一座坛。筑坛的意思就是事奉神，因为筑坛就要献祭，献祭就是要事奉。后来他又迁到了另外一个地方，支搭帐篷。那个地方是伯特利东边的山，西边是伯特利，东边是艾。在那里他又为神筑了一座坛。他筑了两座坛。

亚伯兰到了迦南地，这就是说，他听了神的话。在神的面前，他开始要走顺服神的道路了。创世记十二10-13这里记载了亚伯拉罕在顺服神呼召的道路遇见的第一个障碍就是肉体。他肉体的东西就出来了：说谎。他妻子是他同父异母的妹妹(创廿12)，但是，他只说撒莱是妹子，隐瞒了是他妻子的身份，这件事就不光明磊落了，这里就有虚假的东西了。也就是说，他有肉体了。因此说，亚伯拉罕不是一个完全人。

创世记十五1这事以后，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亚伯兰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

对于神的这话，他回答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色人以利以谢。」他说这话的意思，是他没有儿子，他希望有一个儿子。所以，他就对神提到他的仆人——大马色人以利以谢。当时奴仆生的儿子也可以算为他家里的人，算为他的后裔。但是，神又有话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于是，神领他到外面去看天上的星星，问他：「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这是亚伯兰第一次向神求儿子，神也答应了他：他本身所生的，才是他的后嗣；并告诉他说：他的后裔像众星一样多，数不过来。这个时候，他就信了耶和华，相信他一定有儿子，一定有后代。因为他信了，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十五6)。这「就以此为他的义」就是罗四3说的「就算为他的义」。

这说明什么呢？亚伯拉罕并不是一个义人，他还曾说谎，把他的妻子只说成是他的妹妹。但另外一方面，他因信神，神就算他为义。这也就是我们前几次交通过的内容，我们每一个人按照我们的行为来讲都没有义。但怎么算我们为义呢？就是在基督里。我们今天是在基督里，因为我们相信了主耶稣。我们「因信称义」是因为我们相信了主耶稣，我们是在基督里称义的，不是因为我们的学问有什么好。亚伯拉罕也是一样的，不是因为他的行为好，乃是因为他的信，「就算他的义」。这就是说，他相信了神的话，神就把他列在义人的里面了。

在创世记十五 7 节里，神又对亚伯兰说：「我是耶和华，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亚伯兰在这里向神要一个凭据。创十五 9-18 就是神给予他的凭据，这个凭据就是神与亚伯兰的立约，而这凭据是要流血的。这是流血的凭据，牛、羊、斑鸠、雏鸽都被分成两半。分成两半，就是死；死就要流血。所以，神立约就是借着这些祭物用血来立的。立约就是一个证据。「当那日，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说：『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这就回答了亚伯兰的问话：「主耶和华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创十五 8）？神叫他预备牛、羊等祭物，并经过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经过「火把」就是经过审判。「火」代表审判。这里告诉我们，神立的约是经过流血的，是流血的约。这都是预表主耶稣。

主与我们立约也是用血来立的：「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廿六 28）。罪得赦免，就要流血。「按照律法，万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按照律法，要流血。因此我们看，亚伯兰信神了，但是他的信心还不是那么强，他还要一个凭据。凭据就是要流血，神就给他立约了。

从创世记第十二章神呼召他，他就到了迦南地，神就要把那地赐给他的后裔。在第十五章，他向神求儿子，神就应许他，从他所生的才是他的后裔。他就信神了，神也就算他为义了。但是，这个信心还不是那么强。他还向神要了一个凭据。

创世记十六 1-3、15-16 告诉我们,亚伯兰的妻子一直没有给他生儿女,他的妻子撒莱就把她的一个名叫夏甲的使女给他作妾,跟他同房后,生下一个儿子叫以实玛利。这时候,亚伯兰在迦南地已经住了十年了(创十六 3)。他在七十五岁(创十二 4)被呼召出来。夏甲生以实玛利时,他已八十六岁了(创十六 16)。他「因信称义」已经十年了。在迦南地住了十年,他对神有信心,神与他也立了约,那他就应该等候。神安排他什么时候生孩子呢?要到一百岁。从七十五岁到一百岁,还有二十五年。在这二十五年里,他就用了自己的或人的办法,和夏甲生了一个孩子,以实玛利(凭肉体生的)就出来了。从这里我们看见,亚伯兰信心是有的,但很软弱。一个人信心软弱,肉体就要出来。我们怎么知道以实玛利是凭肉体生的呢?

加拉太书四 21-26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

「血气」,原文编号是 4561,译成英文是 flesh,中文是「肉体」。以实玛利是凭肉体所生的;罗四 1 说:「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原文编号 4561)得了什么呢?」他什么也没得着,只得着一个以实玛利。凭肉体能得着义吗?不能。他并没有靠肉体而「称义」,肉体没有「因信称义」。「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罗四 2);「因行为称义」就是因肉体称义。靠肉体就得了以实玛利。所以,亚伯拉罕凭肉体在神面前什么都没有得到,只得到了以实玛利。肉体不是信心。所以,亚伯拉罕凭肉体并没有得到任何东西,神也没有说他因肉体称义。

创世记十七 1 说,在亚伯兰九十九岁时,神向他显现,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并且为他改名为「亚伯拉罕」(创十七

5)。他生以实玛利时是八十六岁(创十六16),现在九十九岁了,中间相差十三年。在这十三年里,神没有跟他说话,没有向他显现。而亚伯兰却陶醉在以实玛利身上,他并不知道他是凭肉体得到了一个孩子。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但是这位信心之父也有肉体,信心不全,还说谎话。我们也可以以此来对照自己,因为旧约圣经也是为我们所写的(罗十五4、林前十11)。神为什么算他为义?并不是因为他的行为好,乃是因为他的信。他九十九岁时,以实玛利十三岁了,这个时候,神再次向他显现。在这十三年里,他一定学了很多功课。第一个,神讲话了;第二个,撒莱叫他娶夏甲,可是神没有叫他去找夏甲生一个儿子。神的话很清楚,但是他没有照着做。因此到了创十七1,神就对他讲:「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神在这里就是告诉他,他不完全。这些圣经也是对我们基督徒讲的。

新约也告诉我们,我们要作完全人。腓立比书三12-14说:「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我们看见有两种基督徒(林前三1):一种就是竭力追求的,一种是无所谓的。我们一定要看到,不是两种状态的基督徒,而是两种人;是他/她在神面前被光照、看到自己所处的光景后,努力成为一个完全人。怎么成为呢?

马太福音十一12 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

天国是要努力进入的。像保罗一样,他说他自己没有完全,但是他竭力追求。这就叫“努力”:忘记背后,努力面前,朝着标竿直跑。所以,保罗是活在天国实际里的人。可是,大多数人是进不了的。他们进不了,不是态度的问题,是属灵实际的问题。进去的就进去了,没进去的就没有进去。

约翰福音三3-5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尼哥底母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

母腹生出来吗？」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

请注意：一个是「见神的国」，一个是「进神的国」。这就是两种基督徒：一种是看见了神的国，但是没有进去神的国；还有一种是见了神的国，也进了神的国。主说，努力的人就进去了。什么叫见神的国呢？重生的人就见神的国，重生的人就是得救了。你只要是一个得救的基督徒，你里面有神的生命，你里面有圣灵住在里头，你就能看见神的国。什么叫看见神的国？你里面就有神的生命，就有感觉了。当你说一个谎话，你里面就不平安了。你做了一件事情是犯罪的，得罪神的，圣灵要责备你。这个就是你见神的国，但你还没有进神的国。进神的国，是要从水和圣灵生的。这个水，不是受浸的水。「水」，在圣经里指的是生命（约四 10 的「活水」、启廿 1 的「生命水」）。你必须「是从水和圣灵生的」，意思就是让圣灵和生命来管理你这个人。

什么叫神的国？「国」就是权柄的问题。你如果活在神的国里面，那一定是神在你的身上掌权了，管理你了。有的基督徒是愿意让神来管理，就像保罗那样竭力追求，忘记背后，努力面前，朝着标竿直跑。这就是进入到神的国里面去了，他不是神的国外面。我们有的弟兄姐妹只能看见神的国，知道神的国的存在。我做错了，内心不平安了，但是常常责备，常常失败，常常软弱，没有忘记背后，努力面前，朝着标竿直跑。保罗说：「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三 7-8）。

亚伯拉罕虽然因信称义了，但是还没有完全，就像保罗说的，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但是，保罗在没有死以前，他就知道自己已经有了公义的冠冕。保罗在提摩太后书四 7-8 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你看，这不是两种状态，而是两种基督徒。一种基督徒说：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

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保罗已经知道他有了冠冕了，而且这个冠冕不只是给他，也赐给凡爱慕主显现的人。保罗不是一个状态，而是很清楚「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我们有很多的基督徒还是一个糊里糊涂的基督徒，或者沉浸在一次得救、永远得救之中，不努力追求灵命的成长。因此说，这不是两种状态，是两种实际。有的人是活在天国实际里面，让神在他身上掌权，而有的人就不顺服神的权柄，也就进不了神的国。

创世记十七 9-14 说的是神叫亚伯拉罕受割礼。什么叫受割礼？亚伯拉罕凭肉体生了以实玛利，施行这割礼就是把肉体割去。这是个表征，把肉体割去。这意思就是说，你亚伯拉罕要作完全人，你和你的后裔都得要把肉体割掉。把肉体割掉，就是不凭行为了。不要凭你自己的行为，用你自己的办法去生一个以实玛利，你要完全靠信，完全凭信心。

罗四 9-11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这是什么意思呢？为什么一定要在他身上受割礼的记号？那意思就是说，把你身上肉体的东西给割掉，你不要靠行为了，你要凭信心。所以，割礼的意思就是「不要靠行为」，是作为你「因信称义」的证据了。割礼割去肉体，要你作完全人。因此到了创世记第十七章，神要亚伯拉罕作完全人，而他的后代都要受这个记号。罗马书第四章就告诉我们，受割礼是作一个记号。亚伯拉罕的称义不是凭肉体，乃是因信。

罗马书第四章解释了什么叫「因信称义」以及为什么要割礼。因此就说：「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

行的人」(第 11、12 节)。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在先,受割礼在后。割礼和因信称义,是连在一起的。割礼是印证他的因信称义,割礼是否定凭肉体称义或凭行为称义。所以,凡是像我们这些外邦人没有受割礼的,亚伯拉罕也是作我们的父,作我们「因信称义」的父。但你受了割礼,并不等于你就信了,你还必须按照「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亚伯拉罕的踪迹是什么呢?就是「因信」。受割礼是除去肉体,肯定他的信心。我们现在也是凭着信心,不凭肉体。因此,凭肉体就是靠行为,「凭肉体」和「靠行为」是相同的意思。现在,要把肉体割掉,「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

在创世记十七 15-18 里,神叫亚伯拉罕受割礼即除去肉体之后,再次对他说:你的妻子撒拉「我必赐福给她,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我要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可是,亚伯拉罕的信心还是不强,就喜笑,心里说: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撒拉已经九十岁了,还能生养吗?可是,神就是安排他一百岁生子,只是他的信心等不及了,肉体就出来了。我们的信心等不及,肉体就出来了。这也是我们的经历。

什么叫凭信心呢?就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5),我们的信是根据神的话,「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神的话已经给了亚伯拉罕了:「你本身所生的,才是后嗣」(创十五 4)。神有话了,那你就等,等神给你安排。可是你没有听,就自己去找了一个夏甲生了。这就是信心等不及了,结果肉体就出来了。所以,到了第十七章,撒拉九十岁,他都快一百岁了,神又给他讲话了,还是说:撒拉要给他生一个儿子。人的信,从神的话而来。第十五章就是神的话,神叫他看天上的星星那么多,说他的后裔也将如此。那时,他信神的话,神就算他为义。可是,现在他已经快没有信心了,他喜笑。所以,一个人的信心是要经过试炼的。这就是亚伯罕「因信称义」的经历。

神是信实的。「耶和華按着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说的給撒拉成就。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说的日期,就给亚伯拉罕

生了一个儿子。亚伯拉罕给撒拉所生的儿子起名叫以撒)(创廿一 1-3)。以撒是神应许生的，这就不同了。以撒的名字就是“喜笑”。撒拉说：「神使我喜笑，凡听见的必与我一同喜笑」(创廿一 6)。大家都一起喜笑，因为一百岁生的孩子，那还不喜笑吗？这给我们看见神在亚伯拉罕身上的工作。

罗四 1-5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这就是「因信称义」在亚伯拉罕身上的见证。「作工的得工价 不算恩典」，这就是说，你靠行为，得工价，这不算恩典；只有你不作工的，不靠你的行为，你什么都没有作，「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我们都是罪人，但是，因为我们的信，神就称我们为义人了。「称」就是「算」。为什么算我们为义了呢？就是因为我们信了神的话，信了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至于灭亡，反得永生。因为神差他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约三 16-17)。

罗四 6-7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第 7 节引用的是诗篇卅二 1 节的话。就是说，我们的罪得赦免不是靠行为。不是我们做好了，神就赦免了我们，不是的。做好了，还需要神赦免你什么呢？「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神说的话，我做好了，那不叫恩典。恩典就是，我有罪，我本不配来到神的面前，「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三 24)。只是因为我信耶稣基督，所以，这个义就交给我了，神就称我为义人了。我们没有一个人是靠行为的，而是我到神的面前去承认我是一个罪人，我接受主耶稣作救主，我披上基督，神就称我为义人。

罗四 12 说：「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

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犹太人是受了割礼，我们外邦人没有受割礼，但是，不管我们是不是受割礼，都要按照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就是「因信称义」。

第三部分 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 **经文：罗马书四 13-25**

罗马书第三章第 21 节到第五章第 21 节，讲的都是「因信称义」。第四章最重要的内容就是把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例子提了出来（罗四 9-12）。亚伯拉罕「因信称义」，不是因为受割礼。如果因受割礼称义的话，就是因行为称义。他是在受割礼之前就信了神的话，神就以此为他的义（创十五 6）。「因信称义」是在他受割礼之前，割礼作为一个记号，成了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受割礼是一个行为，这个行为表示他信了神了，而且称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没有受割礼的人，只要信神，神就算你为义。亚伯拉罕「又作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意思是说，受割礼的人，并非是因为你受了割礼就成为义人，你还要「按照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不管你受不受割礼，都以「信」为基础。

罗四 13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神应许亚伯拉罕，也应许他的后裔，要承受世界。创世记十五 1-8 告诉我们，神给了亚伯拉罕两个应许：一个是「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神要赐他从他所生的儿子；另外一个就是「将这地赐你为业」。神赐地给他。亚伯拉罕听了这应许，就信了，神就以此算他为义。所以，亚伯拉罕的后裔要承受世界，承受世界，不是因为律法，乃是因信。

罗四 14 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

神没有说亚伯拉罕的后裔是以实玛利，他的后裔必须是以撒。那个时候，以撒还没有生，但神已经应许他了。因此，「因信称义」与神的应许就有

关系了。亚伯拉罕相信神的应许，神说：「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他就相信了，神就以此为他的义。这个后嗣是应许来的，不是守律法来的。

圣经说，我们这些人都是凭应许来作神的儿女，不是凭肉体来作神的儿女。加拉太书三 15-19 说：「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这样说来，律法是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

请特别注意第 18 节：「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神应许亚伯拉罕生一个儿子，神应许要把产业给他，都是应许。同样，我们因信称义也是神的应许，不是因着律法。“我们这些人都是凭应许来作儿女的，不是凭肉体来作儿女的」（加四 28）。加拉太书三 15-19 说：「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律法是四百三十年以后才有的。神在创世记十五章对亚伯拉罕说，凭应许他要有一个儿子，这个儿子就是以撒。「以撒」预表基督。在旧约里是以撒，而在新约里，那是指着主耶稣基督来讲的。以撒不仅仅是亚伯拉罕所生的，他是凭应许生的，不是凭「血气（肉体）」生的。全部以色列人都是凭肉体生的，只有基督和预表基督的以撒是凭应许生的。

加拉太书四 21-26 告诉有两个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这指的就是以色列人。另外一个约

就是「凭着应许生的」。在亚伯拉罕身上有两个儿子，一个是凭血气，一个是凭应许，凭应许生的是以撒，实际上指着耶稣基督讲的。我们都是从基督而来，是凭着应许来的。以色列人，从属灵的意义来看，「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以撒是凭着应许来的，他预表基督。以撒生了雅各，雅各（以色列人）生了十二个支派，但是从属灵的意义来看，这些以色列人都是在律法之下，就是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

旧约「因信称义」是对亚伯拉罕讲的；新约「因信称义」是对我们基督徒讲的。这两个「因信称义」都是相信神的话，但是我们新约的「因信称义」多了一个内容，就是罗三 25 说的：「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

亚伯拉罕相信神的话，就算他为义了；我们也是相信神，但是我们多了一个内容，就是主耶稣的血。提摩太前书二 5-6 说：「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我们相信神，没有错，但来到神的面前，必须经过中保，这中保就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换句话说，在新约，你只相信神不够，你还必须相信基督耶稣，因为神设立了耶稣作挽回祭，只有祂是中保，只有祂是拯救。「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我们因相信主耶稣而被带到神的面前，同时我们就信神了。

主耶稣没有降生以前，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听见神的话。主耶稣没有降生以前，神只对少数人说话，比如，亚伯拉罕，挪亚等。在神的面前，神看他们是义人，算他们是义人。主耶稣降临之后，神藉着主耶稣对我们说话。从四福音里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一点。主耶稣把神的话告诉我们，祂就是神，祂说的话就是神说的话，问题是你信不信祂。因此，在新约算为义，一定是相信主耶稣。约翰福音三 35-36 说：「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新约的「因信称义」必须信基督耶稣，因为神就赐下一位中保。所以，「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

的血，要显明神的义。」保罗说为什么中保是耶稣？为什么挽回祭是耶稣？因为耶稣是凭应许的子孙，我们也是应许的子孙。神早就应许基督了，以撒就是基督的预表。

歌罗西书二 16-17 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以色列人在饮食上有规定，什么是可吃的、不可吃的，什么是洁净的食物、不洁净的食物；以色列人还有守节期的规定。比如说，逾越节（以色列人杀羊羔，把血涂在门框上 ---- 预表基督），安息日（预表基督）。旧约都是预表基督，因此，旧约就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以色列人献牛、羊祭，叫做「影儿」。杀牛、羊就流了血，神看到血就赦免以色列人的罪。利未记五 5-6 说：「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并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赎罪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羊羔，或是一只山羊，牵到耶和华面前为赎罪祭。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第 10 节说：「他要照例献第二只为燔祭。至于他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赎了」在原文里不是把罪除掉的意思。在旧约里，牛、羊的血指的是「遮盖」；「遮盖」，就说明罪还在，只是罪的上面有一层血，给遮住了，神就只看牛羊的血，而不看人的罪。这就是「遮盖」，但不是「洗净」献祭人的罪，「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十 4）。

在新约里则不同了。约翰壹书一 9 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请注意「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翰壹书三 5 说：「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再请注意这句「是要除掉人的罪」。旧约是「遮盖」罪，新约是「洗净」罪、「除掉」罪。为什么主耶稣的血能够洗净、除掉人的罪呢？因为「在他并没有罪」（约壹三 5）。他是没有罪的，所以他就能担当我们的罪，洗净我们的罪。

从这里我们就可以看出，旧约和新约的「因信称义」内涵有所不同。信什么？信神的话。所以，神就以此算你为义，但并不是说你就是义人。算你为义，只因你信神的话，神就赦免你的罪。「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

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罗四 7-8）。从旧约到新约都是这样的，就是信神的话。但是在新约里就多了一些内容：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四 15** 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

什么叫「律法惹动忿怒的」？

罗七 7 这样 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 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律法就是指出什么是罪。十诫告诉我们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律法就是定人罪的。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三 10）。律法为什么惹动忿怒，因为「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律法有多少条，你就必须守多少条，有一条你不守，就犯了律法，就要受咒诅了。

忿怒是谁发的？是神，神忿怒。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所以，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没有律法以前，没有告诉你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所以，就不按律法来定你的罪。有了律法，你如果做不到，就惹动忿怒了。守律法的最后就是惹动神的忿怒，所以，我们今天不守律法了。守律法不能使你称义，没有一个人可以守好律法，也没有一个人因守律法而称义的。所以，「因信称义」就来了。

罗四 16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在原文里没有「人得为后嗣」这几个字，这句话应该是「所以是本乎信」。「因信称义」，就是神的恩典，所以叫「属乎恩」。

「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什么后裔？就是信神的后裔。

「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这就是说，

一切后裔包括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但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也包括没有律法，但也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人。不管是以色列人有律法也好，也不管是没有律法的外邦人也好，都要效法亚伯拉罕的「信」。

罗四 17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的，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什么呢？就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的」。亚伯拉罕有什么「死人复活」呢？神试验亚伯拉罕，要他献独生子以撒为燔祭。在亚伯拉罕就要拿刀杀他的儿子的时候，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住手，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亚伯拉罕举目观看，不料，有一只公羊（代表基督），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亚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来，献为燔祭，代替他的儿子。亚伯拉罕给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意思就是「耶和華必预备」）（创廿二 1-14）。这样，以撒本来该死的，现在没有死，有一只公羊代替他死了，所以，以撒是「死人复活」。亚伯拉罕也相信，就是我将以撒献为祭，把以撒杀死了，以撒也必复活，因为是神应许的，神必负责。亚伯拉罕相信神说的话不会改变。

亚伯拉罕有什么「使无变为有的」？他原来没有儿子，现在有了，那就是「使无变为有」。

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亚伯拉罕信的就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而且成为「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又作受割礼但按亚伯拉罕之信之人的父」。神已经立他作多国的父，他也就是众圣徒的信心之父。

罗四 18 - 20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

「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这怎么来理解呢？当神为亚伯拉罕的妻子改名

为撒拉之后，说：「我必赐福给她，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我要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亚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创十七 16-17），并推出以实玛利。可是神说：「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撒拉必给你生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创十七 19-21）。

从这里我们看出，亚伯拉罕和撒拉开始还是有疑惑的，但这之后，亚伯拉罕就再也没有喜笑了。他信了，而且是从心里坚固地信了，他诚恳地接待三位天使。天使说：「到明年这时候，我必要回到你这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对此，他没有喜笑。因此说，「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后来出现不信的喜笑是来自撒拉（创十八 12-15），这「喜笑」的意思就是「可能吗」？这是疑惑的喜笑，但不是来自亚伯拉罕。以撒出生以后，撒拉的「喜笑」是说：「神使我喜笑，凡听见的必与我一同喜笑」（创廿一 6）。这里的「喜笑」是事实了，「以撒」这个字的意思就是「喜笑」。

「因信称义」一定是包括神的应许。他虽然已经到了一百岁了，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了，在人看来根本不可能再生育了。但是神应许了，神应许了的事，神就一定成就。「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创十八 14）？以撒是应许的子孙，我们也是神应许的子孙。亚伯拉罕在百岁、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的情况下，「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

罗四 21-22 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

「因信称义」就是在不可能的情况下，仍然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神就算为他义。这就是亚伯拉罕的「因信之路」。

罗四 23-24 「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这里就把亚伯拉罕的事情一下就转到我们身上来了。亚伯拉罕，算他为

义，这句话不但是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写的，就是我们这些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这里专门写到：我们信神信的是什么？我们是什么人？我们是「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这一句话非常重要。假若主耶稣死了，没有复活，那么祂的救赎有什么用处？主耶稣的死不是因为祂自己有罪而死的，是担当我们的罪而死的。

圣经里告诉我们，死是从罪来的。罗五 12 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有罪就有死。主耶稣没有罪，祂不应该死。但是祂的死是担当了我们的罪，所以，祂死后三天复活。祂可以复活，我们不可以。当然，以后我们的复活是主另外给我们一个身体。主耶稣复活说明祂没有罪，神使我们的主复活了。如果祂不复活，我们就没有救赎的指望。我们今天的信是非常可靠的，因为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祂来是作赎罪祭，担当我们的罪。所以，祂死不是因为祂的罪死，乃是因为担当我们的罪。

主在约翰福音八 46 说：「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这句话是对以色列人说的。他们要指责耶稣的罪，唯一的根据就是律法，但是就律法来讲，主是没有罪的。当彼拉多审问主耶稣时，三次都说耶稣没有罪。圣经告诉我们祂无罪（林后五 21）。主耶稣无罪，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只有在主耶稣里面，神才看我们是义。靠我们自己成为不了义，我们必须披上基督。

因此说「因信称义」的内容一定要把主耶稣加进去。今天神算我们为义，是因为有主担当了我们的罪；祂担当了我们的罪，满足了神的公义的要求。有罪必有死，死从罪来；我们都该死，但是现在主担当了我们的罪。当我们相信了主耶稣基督，我们就在祂的里面了，那神就看我们为义了。我们的义，是「因信称义」。我们的「因信称义」，不只是一要信神，还要信耶稣。这就是新约的「因信称义」。

罗四 25 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作「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

主耶稣的复活，是为了叫我们称义。主的复活是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主

耶稣的复活跟我们「因信称义」怎么联系起来呢？两个方面：第一，主为我们死，担当了我们的罪，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神就算我们为义了。第二，主耶稣复活以后，升到天父那里去了，神就赐下了圣灵。圣灵就在我们里面，带领我们，使我们就有义的行为出来，这就是称义。圣灵带领我们过一个义的生活。这样，我们在神面前就有一个公义的生活，我们是义人了。这样，我们的称义和主的复活就有关系了。

一方面是与主的死有关系，主的血为我们洗净了一切的罪；另一个方面是与主的复活有关，我们里面有圣灵的带领，过一个义人的生活。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为我们的罪而死，我们相信这件事情。主耶稣死的时候，我们都还没有出生，但是我们都相信，这就是「因信称义」的一个方面。「因信称义」的另外一个方面，就是主耶稣的复活，就是要我们靠着圣灵的带领，过一个圣洁的生活。这就是主耶稣的死和复活与我们「因信称义」的关系。

第三部分 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 **经文：罗马书四 13-25**

罗三 21-五 21 讲的都是「因信称义」。第四章把亚伯拉罕提了出来，他是「因信称义」的人，我们也是「因信称义」的人。那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和我们的「因信称义」有什么不同呢？

罗三 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

我们的「因信称义」是因为主耶稣的血，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有没有血呢？

创世记十五 1-6 这事以后，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亚伯兰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色人以利以谢。」亚伯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后嗣。」耶和华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裔；你本身所生的才

成为你的后嗣。」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

「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当神讲了这话时，「亚伯兰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为他的义。」这里讲到亚伯拉罕信神、神算他为义，没有讲到「凭着耶稣的血」，而罗三 25 说到我们的「因信称义」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在旧约的时候，也讲到了血，那时是献牛、羊祭的血。我们的罪必须靠着血来赦免。「按照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 22）。

「因信称义」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血」。血作什么用呢？「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亚伯拉罕信神，神就算他为义，并不是说他完全了、他没有罪了。这里好象没有讲到血，可是，亚伯拉罕的罪是怎么得赦免的呢？

以色列人有律法，「按照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因此说，按照律法，也是要用血洁净的。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在旧约里，以色列人杀牛羊献祭，献祭是因为有罪，祈求神赦免罪。他们献牛羊时，都要把牛羊杀死，杀死就有血。

利未记五 1、5-6、10 若有人听见发誓的声音，他本是见证，却不把所看见的、所知道的说出来，这就是罪；他要担当他的罪孽。……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并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赎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只羔羊，或是一只山羊，牵到耶和華面前为赎罪祭。至于他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要照例献第二只为燔祭。至于他所犯的罪，祭司要为他赎了，他必蒙赦免。

「赎了」和「赦免」：「赎了」这个字，在原文是「遮盖」的意思，与新约的救赎不同。「赎了」和「赎愆祭」的意思就是「遮盖（to cover）」。我犯了罪，杀了牛羊，献「赎愆祭」，就是说，牛羊的血把我的罪给盖住了。罪还在，只是被血「遮盖」了，但神也赦免，因为流了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这个赦免是因为有血遮盖，所以，以色列人的献祭，是「遮盖」罪，不是除掉罪。

希伯来书十 1-4 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子，不是本物的真象，总不能借

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在律法之下每年献的祭物并不能使人得以完全；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在新约里的血，指的是主耶稣的血，祂的血是洗净、除去人的罪孽。

约翰福音— 29 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

「背负」原文的意思就是把你的罪拿走了，拿到主自己的身上去了，这就是「除罪」。

约翰壹书 3 5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在新约里，主耶稣的血是「除罪」，旧约里牛羊的血是「遮盖」。那么，亚伯拉罕的罪是怎么得赦免的呢？

创世记十五 7-10 耶和华又对他说：「我是耶和华，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他说：「你为我取一只三年的母牛，一只三年的母山羊，一只三年的公绵羊，一只斑鸠，一只雏鸽。」亚伯兰就取了这些来，每样劈开，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地摆列，只有鸟没有劈开。

亚伯兰信了神，神就算他为义了。然后就有了这些祭物，亚伯拉罕也献祭了。请注意，「只有鸟没有劈开」。但是，亚伯拉罕并不是从创世记第十五章才开始献祭的。创世记十二 1-9 讲到，神呼召亚伯兰，并赐福给他。亚伯兰听从神的呼召，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指示的地方去，那时他七十五岁。与他同去的有他的妻子撒莱和姪儿罗得。在示剑地方、摩利橡树那里，亚伯兰筑了坛，后又在伯特利东边筑了个坛。筑坛，就是为献祭。那时候没有摩西律法，但是人就有向神献祭的行为。向神献祭，并不是从亚伯拉罕开始的，而是从亚当的两个儿子该隐和亚伯开始的。

创世记四 1-5 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怀孕，生了该隐

(就是「得」的意思),便说:「耶和华使我得了个男子。」又生了该隐的兄弟亚伯。亚伯是牧羊的;该隐是种地的。有一日,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该隐就大大地发怒,变了脸色。

该隐献的祭是土产,没有得到神的喜悦;亚伯献的是头生的羊和羊的脂油,蒙神的悦纳。献牛羊必流血,不流血,罪必不得赦免,这是后面律法讲的事情。但是在亚伯的时候就开始了献羊祭,这就有了流血的意思在里头。

歌罗西书二 16 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旧约里献牛羊代表基督,所以旧约都是影儿,基督才是那个形体。

神告诉亚伯拉罕,要他去取这些牛、羊、鸟来。在律法来到之前,神就给了人一个启示:罪得赦免,就一定要流血。新约里的「流血」更明显、更清楚。但是,亚伯拉罕的时代还没有律法,摩西律法时期才清楚了:若不流血,罪必不得赦免。亚伯的时候也还不清楚,但是,他知道把头生的羊献给神;杀羊,就有流血。亚伯拉罕遵照神的嘱咐,把母牛、母山羊、公绵羊、斑鸠、雏鸽拿来,每样劈开,分成两半,一半对着一半地摆列。劈开,就是流血了;流血,就是向神献赎罪祭,求神不看我们的罪。

旧约的血和新约的血,意思都是神看不见我们的罪,就赦免我们了。旧约的血遮盖我们的罪,神只看见血,不看我们的罪;新约里,神看到的是主耶稣的血,也看不到我们的罪,但是主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孽,使神看不见我们的罪。旧约是「因信称义」,新约也是「因信称义」,都有一个原则,就是流血,只是流血的内容不同了。一个是牛羊的血,一个是基督的血。

罗四 25 耶稣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亚伯拉罕献牛羊的时候,有没有涉及到复活的问题呢?创世记十五 6-10

节好象没有涉及，实际上是涉及了。「只有鸟没有劈开」，没有劈开，就没有死；没有流血，即没有死，就代表复活。我们只是说「代表」。

利未记十四 1-7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長大麻瘋得潔淨的日子，其例乃是這樣：要帶他去見祭司；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若見他的大麻瘋痊愈了，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并牛膝草來。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把它和香柏木、朱紅色線并牛膝草一同蘸于宰在活水上的鳥血中，用以在那長大麻瘋求潔淨的人身上洒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里。

兩隻鳥，一隻死，一隻活。一隻鳥被宰，就流血了；放掉活鳥，預表復活。舊約是影兒，形体是基督。舊約里預表主的死，也預表主的復活。

第三部分 因信稱義(羅馬書三章 21 節至五章 21 節)

經文：羅馬書四 11-18

羅四 11-18 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亞伯拉罕和我們是什麼樣的關係呢？按肉身來講，亞伯拉罕不是我們的父，可是聖經里講他是我們信心的父。這是一種什麼樣的關係呢？

羅四 11-12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亞伯拉罕作兩部分人的父：一部分人是未受割禮而信的人。這「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是什麼意思呢？我們這些外邦人，都是未受割禮的人，但是，亞伯拉罕不是這「一切未受割禮」的人之父，乃是「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必須要信，必須有「信」。這就突出了「信」。亞伯拉罕能作我們的父，就是因為「信」的關係。他信神的話，神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 6）；我們也是信神，神就看我們為義。假如我們沒有信，亞伯拉罕當然就不是我們的父了。所以，亞伯拉罕作一切未受割

礼而信之人的父，乃是因为信。另一部分人是「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犹太人受割礼，亚伯拉罕以肉身是他们的父。但是，那些受割礼的犹太人必须按亚伯拉罕未受割礼之先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亚伯拉罕才是他们信心之父。没有受割礼的要信，受了割礼的也必须信。因此说，亚伯拉罕是「信」之人的父，也就是作「信心」之父。

加拉太书三 7-9 所以，他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

这段经文就是对罗四 11-12的解释。亚伯拉罕作一切没有受割礼的外邦人和受割礼的犹太人之父的条件就是「信」。「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我们之所以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就是因为「信」。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我们也是「因信称义」。神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是指我们这些没有受割礼的、「因信称义」的外邦人。

「万国都必因你得福。」「万国」就是「信之人」；「因信称义」都必因亚伯拉罕得福，是这「信」把我们和亚伯拉罕连在一起。这是保罗的解释：因信的缘故，亚伯拉罕成为我们的父。我们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是属灵的关系，不是属肉体的血肉关系。

罗四 13-15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为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哪里就没有过犯。

这里就把律法和信的关系提出来了：承受世界不是因为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这承受世界「是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的」。

创世记十三 14-17 罗得离别亚伯兰以后，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从你所在的地方，你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人若能数算地上的尘沙才能数算你的后裔。你起来，纵横走遍这地，因

为我必把这地赐给你。」

「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这就是罗四 13-15说的「承受世界」。这「一切地」都要赐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英文圣经里的「后裔」是单数「your seed」或者「your offspring」。圣经告诉我们，这单数是指着主耶稣基督来讲的。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三 16）。这是保罗解释创世记十三 15 中的「后裔」，不是「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这里，就把基督引出来了。「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创十三 15）。这个「后裔」，是单数，指的是主耶稣基督。那就是说基督要来承受这地，直到永远。这里又告诉了我们亚伯拉罕和基督的关系。

我们要清楚两点：1）我们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是因为信，不是因为受割礼。2）我们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不是因为律法，乃是因为应许：「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我们因信基督，也就承受世界。

主耶稣和我们的关系、祂和整个创造的关系：

希伯来书— 1-2 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

「万有」，原文的意思就是「所有的、凡」，英文是 all，或者 everything。

「万有」，就是指所有的被造。所有的被造包括创世记第一章里记载的，神在六天里创造的所有的一切被造。但是，在创世记记载所有创造的以前，神已经创造了一些东西，比如说天使。天使不是在创世记才创造的。

「承受万有」，是指着承受所有的被造。神就是要主耶稣来承受一切所有的被造。什么叫「承受万有」，或者承受一切所有的被造呢？就是要主耶稣来管理所有的一切被造。所有的被造，交给主耶稣来管理。为什么交给主耶稣管理呢？神还没有造亚当、夏娃之前，也就是创世记第一章以

前，就已经有了一个世界，神原先创造了一个世界，那个世界是交给一个天使长、后来堕落成魔鬼的来管理。我们怎么知道是交给他管理的呢？**路加福音四 5-7** 魔鬼又领他上了高山，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他看，对他说：「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你若在我面前下拜，这都要归你。」

以赛亚书十四 12-15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

以西结书廿八 11-19 耶和華的话临到我说：「人子啊！你为推罗王作起哀歌，说主耶和華如此说，你无所不备，智慧充足，全然美丽。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佩戴各样宝石，就是红宝石、红璧玺、金刚石、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蓝宝石、绿宝石、红玉和黄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预备齐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我将你安置在神的圣山上；你在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间往来。你从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因你贸易很多，就被强暴的事充满，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渎圣地，就从神的山驱逐你。遮掩约柜的基路伯啊，我已将你从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除灭。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我已将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们目睹眼见。你因罪孽众多，贸易不公，就褻渎你那里的圣所。故此，我使火从你中间发出，烧灭你，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各国民中，凡认识你的，都必为你惊奇。你令人惊恐，不再存留于世，直到永远。」

以上这两段经文都解释了「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撒但没有堕落以前，叫基路伯，而且是受膏的基路伯。他受膏管理所有天使，所以，叫他天使长。后来他堕落了，他就不再是天使长了，就叫作魔鬼了。原来的天地万物是叫这受膏的基路伯管理的，现在就交给主耶稣来管理。

希伯来书二 5-9 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神原来没有交给天使管辖。但有人在经上某处证明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

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或作「你叫他暂时比天使小」),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或作「惟独耶稣暂时比天使小」),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他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

将来的世界,神没有交给天使管辖,交给了「人」管辖。这里说,「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这「人」就是主耶稣基督,因为他已经成为了「人」,「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

为人人尝了死味。「人人」的原文就是「所有的」、「一切的」、「万有的」。主耶稣的死不是只为我们这些基督徒而死的,也不只是为亚当的后裔,是为着所有的被造,因为很多的被造都犯了罪。前一个世纪是交给撒但管的,他犯了罪,所以,就有三分之一的天使也堕落了(启十二4)。亚当犯罪以后,地也受到了咒诅(创三17)。所以,主耶稣的死是为了救赎,不光是为了救人,乃是救赎所有的、一切的被造。这就是救恩。

提摩太前书二 5-6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这「万人」不只是指着人而讲的,是包括所有、万有的、一切的被造。这「万有」不包括天使,因为天使是个灵,是灵就知道神的旨意,他犯罪那是故犯。我们不是灵,所以我们很多的时候,不清楚神的旨意。神不救赎天使,「他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来二16)。神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是因为亚伯拉罕的后裔有「信」,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的父。

动物等受造之物的救赎:

创世记三 17-18 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

地受咒诅，动物、植物也受咒诅。这些在罪来之前受神的旨意来受管理的被造，他们之间该怎么生存，就怎么生存，彼此不残杀，这个秩序是不会乱的。现在因亚当的罪受了咒诅，就乱了。动物也乱了，动物可以吃人了。

罗八 19-22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享」原文作「入」）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

动物等受造之物的叹息、劳苦，我们是不懂的，因为我们不是动物。本来他们不受虚空辖制，现在却要受虚空辖制，就是受撒但的辖制。他们不愿意受撒但的辖制，而是愿意「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现在还没有。所以，「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这是我们体会不到的。他们不是「信」的问题，也不存在「因信称义」的问题，乃是救赎。主耶稣基督对他们的救赎，是救赎他们脱离败坏、虚空的辖制。主耶稣的救恩是为了万有，这万有包括所有一切的被造。

罗马书四 11-18 说到了几个问题：

1、亚伯拉罕是因「信」作了我们的父。不但作我们没有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而且还作了那些受割礼、也要信之人的父，条件就是因「信」。因「信」他作了我们的父。

2、亚伯拉罕和基督之间的关系。这个「子孙」（单数）是指着基督说的，而这个「子孙」要承受地、承受世界。我们承受亚伯拉罕的福，也要承受这地，那是指我们在基督里，这也就是说，我们和基督也要发生关系。

3、信心和律法的关系。我们承受世界不是因为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4、基督救赎。基督之死，是为「人人」而死，即为一切所有的被造，祂尝了死味。神早已将所有的万有服在祂的脚下，让祂管理万有。

第三部分 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

经文：罗马书四 17 – 21 信心的源头

罗四 17-21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

今天我们要交通信心的问题，这不仅是亚伯拉罕的问题，也是我们的问题，看神对信心的问题到底是怎么讲的。信心是从神来的，也就是说，信心的源头在神那里。

使徒行传三 16 我们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们所看见所认识的这人健壮了；正是他所赐的信心，叫这人在你们众人面前全然好了。

这里告诉我们，信心是神赐的；人的信心的源头在神那儿，信心从神而来。「因信称义」的源头来自神，是神所赐的信心。但是，我们要注意一件事情：既然信心来自神，神如果没有给我信心，那我就不用信了。这样就领会错了圣经里的话。信心是神所赐。这是什么意义呢？

以弗所书二 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哥林多后书四 13 但我们既有信心（原文是信的灵），正如经上记着说：「我因信，所以如此说话。」我们也信，所以也说话。

信心的「心」，原文（编号 4151）是「灵」，不是「心」。信心是「灵」的事情。信心是「信」的灵，意思是说，我们的信心是从灵来的，从圣灵来的。信，是灵里面的事情，不是头脑的事情，也不是感情的事情。这三处圣经告诉我们，信心是从神而来，信心一定是从神而来。哥林多后书四 13 中的「信心」，不是信心，乃是「信的灵」，是灵里面的事情。亚伯拉罕信神，我们能够「因信称义」，那是灵里面的信。信心是从神来

的，信的根源是在神那里。人信，那是因为人一定有神的启示，一定是看见神是可信的，他才会去信他。

马太福音八 5- 13 耶稣进了迦百农，有一个百夫长进前来，求他说：「主啊，我的仆人害瘫痪病，躺在家里，甚是疼痛。」耶稣说：「我去医治他。」百夫长回答说：「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当；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作这事』他就去作。」耶稣听见就希奇，对跟从的人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耶稣对百夫长说：「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给你成全了。」那时，他的仆人就好了。这位百夫长为什么有这么大的信心？他看见了什么呢？权柄。

1、百夫长先认识了主耶稣的权柄：

百夫长相信主耶稣有权柄，他认识主的权柄是从自己属地的权柄来认识的：「只要你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作这事』他就去作。」

什么是权柄？

神是权柄：「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象，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一 1-3）。「命令」，就是话（Rhema）；「托住」，意思是「负担」；「万有」，是「一切被造」。宇宙间只有神才是权柄，其他的权柄都是出于神，「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罗十三 1），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神你的，直到永远」（太六 13）。

神是全能者：「亚伯兰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華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们面前作完全人』（创十七 1）。「他的能力是在穹苍（万有）」（诗六十八 34）。万有是神创造的，神的权柄统管万有，所有的被造都必须服在神的权柄下。

2、百夫长相信主耶稣的话里有权柄：

主耶稣的话就是权柄。「他们很希奇他的教训，因为他的话里有权柄」(路四 32)。神说的话就是权柄。「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卅三 9)。百夫长的信心大，是因为他看到了神的权柄，他相信主耶稣的话里有权柄，他的信心根源是在神的身上。主耶稣希奇他这么大的信心，因为在以色列人中间还没有见过。这位百夫长是罗马人，不是以色列人。可是，这位罗马人看见了神的权柄，所以，他有信心。

人有信心，一定是先看见了神的某一个方面。比如说，有人看见神是爱。「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人看到了这个爱就有了信心。人没有这个爱，但是神有这个爱。所以，他就相信了。有的人是看见了神有能力。圣经上说，「在人不能，在神凡事就能。」所以，他相信神。人的信心是建立在对神的可信之上，我们的信是从神的信实来。你相信神的话不变，你就会相信神。所以，我们的信心是从神那儿来的，因为我们看见了神的可靠、神的信实、神的大能、神的不变、神的爱、神的权柄。

亚伯拉罕信的根据：

罗四 17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

这是亚伯拉罕的信心，他看见了一件事情，就是神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他怎么相信神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呢？

使无变为有：

罗四 19 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

他的信心不软弱，那么他相信什么呢？他相信神「使无变为有」。他已经百岁了，撒拉都九十岁了，在人看来根本不可能生育。但是，他相信神是信实的，神所应许的、神说的话不会变。神对他的应许是什么呢？「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

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十五 4-6）。这是亚伯拉罕信心的根据。他相信神能使无变有。

死人复活：

希伯来书十一 17 - 19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那欢喜领受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

创世记第廿二章告诉我们，神要亚伯拉罕把他的独生子献给神的时候，他一点都没有犹豫，真的把儿子、仆人带上，不但如此，还把献祭用的柴也带上了。他们把柴放在祭坛上，儿子还在问：献祭的羊羔在哪里？没有羔羊怎么献祭呢？亚伯拉罕只说：神会预备。他把儿子摆在祭坛上，而且还真的举起刀，要杀儿子。依我们来看，这父亲太狠心了。为什么他敢杀他唯一的儿子呢？因为他有信心。他相信那使死人复活的神。这以撒是神赐给亚伯拉罕的，神赐他一百岁生这个儿子，神说的话不能不算数。因为神对亚伯拉罕说，「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神还说，亚伯拉罕的后裔要承受这世界。以撒是他唯一的儿子，神说他的后裔象天上的星星一样，数不过来。如果他唯一的儿子死了，神一定能够使他复活，否则哪里来的后裔如天上的星星、数都数不过来呢？哪来的后裔承受世界呢？神是信实的，他说的话不会改变。这又是一个信的根据，就是相信神所说的话。以撒是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现在神要亚伯拉罕献为祭，亚伯拉罕就献上儿子，所以，亚伯拉罕说：「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廿二 8）。

当他们主仆四人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在那里筑坛，把柴摆好，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创廿二 9-12）！下面耶和華又说：「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

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听从了我的话」(创廿二 16-18)。

亚伯拉罕怎么有这么大的信心，可以举刀杀独生子呢？因为他信那使无变有、使死人复活的神。我们今天没有信心，是因为我们没有看见神使无变有、使死人复活。现在基督徒的难处就在这里。亚伯拉罕认识、并且相信神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这个认识就要有启示了，没有启示就无法达到这种认识的程度。你可以读圣经，也可以背圣经，但是没有启示，信心就建立不起来。启示从神那来。你能相信，是灵里面的相信，神一定给你看见，神是信实的。因此，我们一定要看见信心的问题。

基督徒的信，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罗十 17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信道，在原文里没有「道」字；「听道」，也没有「道」字。这句话应该是这样的：「可见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话」的原文是 Rhema。

圣经里有两个字，一个是 Logos，一个是 Rhema。Rhema 的原文编号是 4487，意思就是神现在对你说的话，常译成「话」。「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 (Rhema)，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Logos 的原文编号是 3056，意思就是神已经说过的话，都在圣经里。常译成「道」。如「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一 1)。

圣经里有这么多神的话 (Logos)，圣灵撒了种 (Logos)，我们听了，有没有把神的话变成 Rhema，这是很重要的。基督徒的成长，一定要从这里开始，把 Logos 变成 Rhema。没有主的话，没有将 Logos 在我们里面变成 Rhema，我们也长不大，不能结成熟的果子。基督徒的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基督的话，就是 Rhema，就是神现在对你所说的话，也就是现在神借着圣经里的一句话来提醒我们。这在基督徒里的经历很多。当我们有困难的时候，来到神的面前，神就借

圣经里的话来提醒、告诫、鼓励我们，也就是在灵里面来提醒我们。这就是叫作 Rhema。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约翰福音六 63 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我对你们所说的话」，这里的「话 (Rhema)」就是主现在对我所说的话。主现在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主现在对我所说的话，就使我的灵活了。主的一句话就把我给点活了。我们基督徒的信心是神启示我们的，他是可信的、是信实的。「信实的」意思就是相信神的话不会变。不信实的话，就会变。人是变的，所以，人的话就不可信。你跟人打交道，他一变，你就很难了。但神不变，所以，你就有信心了。但是另一方面，你对神的信心有没有 Rhema。神对你有没有话？如果一句话来了，你马上就活了。

亚伯拉罕是怎么活的呢？那就是神对他说话：

创世记十五 1-6 这事以后，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亚伯兰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色人以利以谢。」亚伯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后嗣。」耶和华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

这就是神对亚伯拉罕所说的 Rhema。亚伯拉罕为什么有 Rhema 呢？因为他不像罗得。罗得跑到所多玛去了，也就是跑到世界里去了。亚伯拉罕没有离开迦南地，他一直住在迦南地。我们基督徒有没有神对我们所说的 Rhema 呢？有，但我们不一定听见。我们听不见 Rhema，因为我们的心不在「迦南地」，也就是说，我们不在神的面前。虽然求了神，也作了祷告，但就是听不见神的话，因为外面的声音太大了，世界的声音太大了。

罗得和亚伯拉罕相争的时候(创十三 5-7),亚伯拉罕让罗得去选择,说:「你我不可相争,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争,因为我们是骨肉(原文作「弟兄」)。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吗?请你离开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罗得举目看见约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琐珥,都是滋润的,那地在耶和华未灭所多玛、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华的园子,也象埃及地。于是罗得选择约但河的全平原,往东迁移;他们就彼此分离了。亚伯兰住在迦南地,罗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渐渐挪移帐棚,直到所多玛。所多玛人在耶和华面前罪大恶极(创十三 8-13)。罗得选择了所多玛,所多玛的世界「都是滋润的」,亚伯拉罕却一直住在帐棚,住在迦南地。这也就是说,他把自己分别出来。我们基督徒听不见神的话,就是没有把自己分别出来,我们和世界差不多,没什么分别,人家怎么做,我们也怎么做。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很难听得见神的话。我们什么时候把自己分别出来,不照着世界的模样去做,不照人的办法去做,不照肉体的想法去做,这个时候,就能听得见神的话(Rhema)。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神一定会说话,而且圣灵也会叫我们想起神对我们所说的一切话。时常因为外面的声音太大,我们就听不见主的话了。圣灵在我们里面是微小的声音,你是个活在神面前的人,你是住在主里面的人,你的灵安息在神里面,你的魂就安息在神里面,你就能听得见。亚伯拉罕有一个特点,就是他一直住在迦南地,没有所多玛的声音。所以,他能够听得见神的话:

创世记十三 14-18 罗得离别亚伯兰以后,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从你所在的地方,你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我也要使你的后裔如同地上的尘沙那样多,人若能数算地上的尘沙,才能数算你的后裔。你起来,纵横走遍这地,因为我必把这地赐给你。」亚伯兰就搬了帐棚,来到希伯仑幔利的橡树那里居住,在那里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

罗得选择了全平原，而且是渐渐地挪移帐棚，直到所多玛。今天向世界靠拢一点，明天听一句朋友的话，后天再听一句撒但的话，「渐渐」地挪移帐棚，最后到了所多玛，而所多玛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恶极。我们要作一个清心祷告的人，从这个世界里分别出来。当我们分别自己出来，清心祷告，就能听得见神的话。

罗四 17-21 这几节讲信心的源头，是一件非常实际的事情。人为什么有信心？第一、就是看见了神是可信的，认识了神是信心的源头。第二、相信神的话，那就是 Rhema。相信神的话一定能做成，那就是罗四 21 说的：「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

提摩太后书二 13 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这是说人会失信，但神不会失信，因为神不能背乎自己。他说的话，他的应许，一定是可靠的。

希伯来书十 23 也要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不至摇动，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

主耶稣给了我们很多的应许，有的应许是现在的，有的应许是将来的。

约翰福音十四 2-3 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

这个应许是将来的，主耶稣将来要接我们。

以弗所书六 1-3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

这个应许是现在的，但是有条件的。得福、长寿的条件就是孝敬父母。神是信实的，他绝不失信，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我们读圣经，不在乎得到多少圣经知识，而在乎我有没有 Rhema。圣经有那么多话，但是，主有没有借着 Rhema 跟我说话。如果没有，有两种可能：1) 我与世界没有分别。世界的声音太大了，我看不见神的话。2) 神给予我的应许是带着条件给予的，但是，这个条件我没有做到，这个应许就到不了我的身上。

我们向神祷告都应该有一个结果，有一个回答。神是听我们祷告的，圣

灵一定要在凡事上都指教我们。亚伯拉罕给我们作了一个榜样，神使他作我们的信心之父。他对神的信是建立在神是可信的，因为神使无变有、使死人复活，神是全能的神。在他没有难成的事，除非我是妄求。我求的是正当的，按照神的旨意求，神一定会答应我。但有的时候，神回应或答应我们的祷告需要一个时间。比如说，亚伯拉罕向神要一个儿子，神应许给他一个儿子，但是在他一百岁的时候才给了他。亚伯拉罕就需要等候了。肉体是等不及的，也不愿意等。在一百岁以前，他却生了一个以实玛利，那是肉体的东西，与神的应许无关。在新约时代，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会在一切的事情上指教我们。有的时候，我们会急于求成，就以人的办法处理事情或状况。可是人的办法不是出于神的，神的应许就被拦住。所以，要看你听不听神的话。你若听（顺服）神的话，把人的办法放下了，神就作工了。

我们现在读罗马书第四章，已经跟弟兄姐妹交通了几点：

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和我们的「因信称义」：「亚伯拉罕信神，神就算为他的义」（罗四 3、加三 6）；我们的「因信称义」，是「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5）。亚伯拉罕是我们信心之父：神使亚伯拉罕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又作「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的父（罗四 11-12）。

亚伯拉罕是我们信心之父，他以信为本：「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三 7），是信把我们和亚伯拉罕连在一起。

「因信称义」和律法的关系：「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罗四 13）。这「承受世界」是神应许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从你所在的地方，你举目向东西南北观看；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创十三 14-15）。

亚伯拉罕和主耶稣的关系：「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加三 16）。

信心的源头：亚伯拉罕是我们的信心之父，因为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罗四 17）。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 8）。

亚伯拉罕信神和神的话，所以，「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罗四 18-21）。这个信心今天到了我们基督徒身上。神是信实的，他是爱，他有权柄，他是全能的神。问题是我们相信不相信他是全能的神，我们的信心是不是建立在神那里。我们的信心小，实际上我们没有相信神是全能的神。

我们相信神是全能的神，我们相信神的话。「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 17）。我们分辨了什么是 Logos，什么是 Rhema。因为主耶稣说祂「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当你在难处的时候，一句话就把你点活了。圣灵一定会在一切事上指教我们（约十四 26）。

第三部分 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 **罗马书第三、第四、第五章中几节经文：关于主耶稣基督的宝血**

罗三 25-26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自己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旧约有牛羊的血，新约有主耶稣的血。牛羊的血是遮盖罪，主耶稣的血是除罪。「藉着人的信」，在罗马书第四章，保罗把亚伯拉罕提了出来，讲到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马书第五章又要讲到神的义：「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罗五 9），再次讲到血，因此，今天我们要继续说

主耶稣基督宝血的问题。

利未记十七 11 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

牛羊的血遮盖罪；主耶稣的血赎罪。说到血的赎罪，在旧约里这句经文是最明显的，具体地告诉我们：「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生命」这两个字在原文是「魂」。

「我把这血赐给你们」，这意思就是说，我把活物的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魂赎罪，因为血里有魂。中文翻译成「生命」，实际上「生命」在原文里都是「魂 (soul)」。也就是说，思想、感情、意志都包括在「血」里。这以后再慢慢地说。但是在这里我们一定要清楚，原文不是「生命」，是「魂」。在旧约里，利未记十七 11 是一节很重要的经文。也请参照达秘的翻译，他是直接从原文翻译过来的，译成 soul。血里有魂。

罗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一人」就是亚当。死又是从罪来的：

创世记二 15-17 耶和華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耶和華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这是中文的翻译，但是翻译掉了两个字，就是「知识」。应该这样翻译：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只是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是神吩咐的，神的吩咐就是神的命令。

死又是从罪来的。因此说，亚当死，是他有罪，「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亚当的罪一定是违背了神的命令，违背神的命令就是罪。「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三 4）。违背律法就是违背神的命令，违背神的命令就是罪。旧约是这样，新约也是这样。亚当违背了神的命令，他就有罪了，所以，神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从第一章到第二章，没有死的问题，因为没有罪，神也没有说亚当只能

活到九百三十岁。但是「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话以后，到了第三章亚当犯了罪。罪进来之后就有死了，可亚当没有立刻死，他还活了九百三十岁。

创世记三 19 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

尘土，是指着身体而说的，身体死后归于尘土。

创世记二 7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了人，就是亚当。用地上的尘土造了他的身体。「生气」的「生」在原文里就是「使他活的 (living)」；「使他活的气」吹在他鼻孔里。这里有两点我们要知道：第一个，身体是尘土造的；第二个，神吹了一口气。这口气，并没有说是灵。但神是灵，从神而来的就属于灵了。「使他活的气」中的这个「气」在有的地方就翻译成「灵」了。

约伯记廿六 4 你向谁发出言语来？谁的灵从你而出？

这个「灵」与创二 7 中的「生气」同字，但这里就翻译成「灵」。

箴言廿 27 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鉴察人的心腹。

「灵」和「生气」也是同一字。亚当的身体是用尘土造的，神吹了一口气，就成了他的灵，这是人的灵，因为从神出来的都是灵。

「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这里的「灵」在原文是「魂 (soul)」；「活人」也没有「人」字，原文是「活的魂」。「活的魂」英文是「living soul」。这句话，达秘的翻译是「The man became a living soul。」

因此，从这里来看，亚当身上有三样东西了：第一个，他的身体是从尘土来的；第二个，神吹了一口气 (灵)；第三个，「活的魂」。神吹的这气是使人活的气。有了来自神的使人活的气，本来用尘土造的身体不能起来，现在可以站起来了，成了一个 living soul。当人成了一个「活的魂」，他就有了思想、感情、意志。原来是尘土，没有思想、感情、意志，神吹的气使他有灵了，然后他就可以起来了，也就有了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所以，就把他叫作「活的魂 (living soul)」。为什么要把「魂」和思想、感情、意志连在一起呢？圣经里告诉我们，人的魂有这些功能。

马太福音廿六 38 (耶稣) 便对他们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你们在这里等候，和我一同警醒。」

这里的「心」(原文编号 5590) 译成英文是「soul (魂)」。主耶稣是魂里忧伤。忧伤是感情，所以，魂里有感情。

以弗所书六 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象是讨人喜欢的，要象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

这里「心」(原文编号 5590) 的意思就是从魂里遵行神的旨意，也就是我们的意志要遵行神的旨意。

诗篇十三 2 我心里筹算 终日愁苦 要到几时呢？我的仇敌升高压制我，要到几时呢？

这里的「心」原文是「魂」(soul)，筹算就是思想。从旧约到新约，灵就是灵，魂就是魂。魂里有感情，灵里也有感情，但灵里的感情和魂里的感情是不同的。

约翰福音十一 33 耶稣看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

这里「心」的原文编号是 4151，是「灵」，不是「心」。主耶稣是灵里悲叹而且忧愁，这是灵里的感情，不是魂里的感情。当一个基督徒属灵生命长进的时候，就能分辨出灵里的感情和魂里的感情，到底这个感情是来自魂里，还是来自灵里；当一个基督徒属灵生命长进的时候，也能分辨出灵里有思想、意志，但和魂里的就不同了。灵向神的功能有敬拜、良心、直觉。

约翰福音四 24 神是个灵 (或无「个」字)，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

神是灵，神是爱，神有感情，神也有计划。神是灵，神也有思想、感情、意志；我们人的灵里面也有思想、感情、意志，但不同于我们人魂里的思想、感情、意志。一个刚信主的人，生命还没有长进，还分辨不出来，很容易把魂里的思想、感情、意志当作灵里的东西。一个国内的基督徒因为传福音而被抓，进了监狱。当他被关进了监狱的时候，他魂里面的思想、感情是非常抵触的，就对神说：神啊，我为了传你的福音，你怎

么把我弄到这里来了呢？监狱的环境很差，一个小小的房间，要睡好几个人。面对这种环境，他的思想、感情、意志愿意吗？肯定不愿意。这就是魂里的感情不愿意。就在这个时候，圣灵把主的一句话给了他：「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五 10）。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这句话一来就使这位弟兄活了，他就感谢神。所以，他就说他愿意坐牢。你看，这是两种不同的感情。从魂里的感情来讲，他不愿意，但是从灵里的感情来讲，因为爱神的缘故，他愿意坐牢。

根据创世记二 7，亚当当时有了灵、魂、体，但灵和魂不能互用，或者说，不能互为代用。灵有敬拜神的功能，魂不能代替。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3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这节经文就和创二 7 对照了。

希伯来书四 12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辩明。

「神的道」就是神的话。「活泼的」原文是「有生命的」、「使人能活的」。神的话给人生命，使人活；神的话使你的魂和灵分开了。今天，很多基督徒就是分不开灵和魂。如果分开了，靠着神的话，就能在自己身上的经历分辨出自己的感情是从灵里来的，还是从魂里来的。请原谅我这样说，只有少数的基督徒能够分得开。所以，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里把基督徒分成了两种人：属肉体的和属灵的。

哥林多前书三 1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

哥林多前书二 14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

「属血气的」在原文里是「属魂的」，原文编号是 5591。原文编号 5590（混）是名词，5591（属魂的）是形容词。所以保罗说，有一种基督徒是属魂的基督徒，也就是哥林多前书三 1 说的「属肉体」。属灵的基督徒和属肉体的基督徒，绝对不是属于一种状态。能将思想、感情、意志

分辨出是属魂的还是属灵的，就是神的道在这人身上的工作。而我们就常常把魂里的东西当成是来自神的，这就有问题了。因为思想的源头不仅来自神，还有撒但和自己。

创世记二 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现在亚当身上有灵、魂、体。灵是从神来的，神吹了一口气，所以，亚当要用他的灵和神来沟通。他怎么知道神的事情呢？必须通过灵。亚当的身体是尘土造的，这个身体就和世界的物质接触、沟通，但是人的灵是和神沟通的。人的身体不能和神沟通，只有灵和神沟通。魂是在灵和身体中间的联系者。魂里有思想、感情、意志，魂就用这思想、感情、意志和人的灵沟通。人的灵和人的魂先沟通，然后魂又和身体沟通。这样人的思想、感情、意志就要指挥人的行动，魂就管理身体了。

人的灵在人里的地位上是最高的，因为灵是从神而来的；人的身体的地位最低，因为是从尘土来的；人的魂就介于两者之间，魂可以顺服灵，然后来管理自己的身体。香港九月份是螃蟹最好吃的时候，烧螃蟹最好的餐馆是大家都愿意排队等着吃的。如果你的魂能够管理你的舌头，你就不要去排队。你很想吃，但是你能控制。一个人的身体已经有病了，医生说，少吃一点肥肉。你能不能控制呢？嘴巴很想吃，但是你的思想、感情、意志都可以控制。也就是说，魂应该管理身体。魂，一面要管理身体，另外一面要顺服灵。

这是在亚当没有犯罪以前的情况，他的灵和神沟通。你看，神叫他治理这地，他就治理这地；神叫他修理、看守伊甸园，他就修理、看守伊甸园。当神把动物带到他的面前，叫他给动物取名字，他就——给它们取名字，因为人的灵要听神的管理。因此，神要管理人的灵，人的灵要管理魂，魂要管理身体。这是正常的路。但是，到了创世记第三章，人犯罪了。罪进来了。

创世记三 6 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她「见」那果子好作食物。这一看，果子就进入了她的思想，她就动了思想，因为「好作食物」。动了思想以后，就对果子产生感情，因为「悦人眼目」，「且是可喜爱的」，就有了动作的意志，因为这果子「能使人有智慧」（使人有今生的骄傲），于是「就摘下果子来吃了」。犯罪就是运用了魂的功用：思想、感情和意志。人魂的功用支配了人的身体，就去摘了那果子。思想、感情和意志，魂的功能她都用了，惟有灵的功能她没有用。如果她用灵，就不接受蛇的话了。神说，不能吃，她就不吃。不吃就是顺服灵。

人每一天从早晨一睡醒，思想、感情、意志就开始工作了。感情有了，思想有了，接着就有了意志，去行动。这样，人的魂就独立于灵之外，就不受灵的管理了，魂就自己作主了，神规定灵管魂、魂管体的这条路就断了。

神对亚当说的一句话：「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个「死」是什么意思呢？「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三 19）。这就是说身体要死，但是，现在他的身体还没有死。所以，看来，这句话的死，不只是身体的死。身体以后要死，但是，这里指的是灵死了。灵向神死了。魂独立了，灵就死了。灵是和神沟通的，现在人的灵不能和神沟通了。所以，这个死就是人的灵死了。灵死了，不是说，人的灵没有功用了。人的灵仍然有功用，但是对神来讲，人的灵死了。因为不能够敬拜神、顺服神了。所以，灵向神死了。不但灵死了，而且灵还会顺着魂走了。有的人在没有得救以前，他的灵的功用完全和魂一样了，分不出来了。灵本来是敬拜神的，但现在不敬拜神了，去拜偶像了（罗一 23）。灵向神死了，就不能认识神。但灵还是有功用的，他会拜偶像。这就是，「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我们就从这里可以看见，罪是怎样从第一个人入了世界。

那是什么样的罪呢？就是违背神的命令：「园中各样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具体地说，罪，就是这个人魂里独立了。他怎么能够违背神的命令呢？他就是自我作主了，让思想、感情、意志自我作主了。所以，人犯罪的开始就是人的魂独立于灵之外，

不受灵的管理。这个就是人的罪性，人的罪性就是这么来的。

人的罪性是什么呢？就是人的魂独立了，独立于灵之外。灵对神死了，这就是人的罪性。所以，这罪就入了世界，从一个人犯罪入了世界。因此下面就接着说「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个罪不仅是行为上的罪，首先的罪是魂独立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自我作主张了，不听神的话了。

对于罪的问题，神的解决方法就是死。神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那么，又怎么来解决死的问题呢？就需要有人来代替我们死，他就必须流血。他流了血，就代表他死了，因为活物的生命就在血里。他把血流完了，生命就死了。本来应该是我死，因为神说了，吃的日子必定死。罪从一人入了世界，人人都犯了罪，所以，死就临到了众人。我们都该死。现在有一个人代我们死，这个人就是主耶稣。祂代我们死，祂就必需流血。祂流了血，就代我们死了。

在创世记第三章里写道，人犯罪以后就用树叶作衣服穿在身上，而神是用皮子来作衣服给亚当夏娃穿。皮子就代表一个动物死了，流了血。这就是利未记第十七章说的，活物的生命在血中。动物流了血，活物死了，就代替你死了。所以，神用皮子作衣服来给他们穿，这是神第一次告诉人说，必须有代死。这都是预表。新约开始，主耶稣来了。希伯来书说：牛羊的血断不能除罪。主耶稣的血才能除罪。所以，主耶稣就来了。主耶稣的血是能够洗净我们的罪的。

以弗所书一 7 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

我们的救赎当然是神的恩典。「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这就是主耶稣的血了。

以弗所书二 13 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

希伯来书九 12 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希伯来书九 22 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以上经文表明主的血，一把我们的罪赦免了；二使我们能够亲近神。流血，罪才能得赦免。我们的罪得赦免，靠主耶稣的血；主耶稣的宝血赦免我们的罪，也使我们与神得以亲近，而且这个救赎是到永远的，「成了永远赎罪的事了」。

犹大书 19 这就是那些引人结党，属乎血气，没有圣灵的人。

原文没有「圣」字，这句话是「没有灵的人」。也就是说，这个人灵死了。不是他没有灵。他有灵，但死了，灵是向着神死了。

箴言廿 27 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鉴察人的心腹。

人的灵是和神沟通的，神的光是照在人的灵里面。人的灵死了，就好像没有灵了。这时主耶稣的救赎来了，祂的血洗净了我们的罪。血里不是有生命吗？祂流尽了血，祂死了。这与我们的灵有什么关系呢？主耶稣的血使我们的灵活了，我们的得救首先是灵活了。

罗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在原文里没有「心」，只有「里面」。你是一个得救的人，神称你为义了，基督才会在你的里面。

「心灵却因义而活」，在原文也是没有「心」，而是「灵却因义而活」，即灵就活了。所以，一个基督徒蒙恩得救，一个基督徒被神称为义，首先是人的灵活了。本来因为犯罪，我们的灵死了，现在得救活了。

马太福音廿六 27-28 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

主耶稣自己说，祂的血流出来使罪得赦，祂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了。祂的血流出来，当然祂就死了，因为血里有生命。本来该我们死的，现在祂死了，所以就能赎我们的罪了。今天我们专门说到主耶稣的血，就要说到人的罪，也就要说到人的灵、魂、体。我们「因信称义」了，灵也就活了。这就是灵的得救。实际上，我们的得救先是灵的得救，以后才是身体的得救，还有魂的得救：

彼得前书一 9 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在原文里没

有「灵」，原文是「就是魂的救恩」。）

雅各书一 21 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在原文里没有「灵」，原文是「就是能救你们魂的道。」）

第三部分 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 **关于「罪」的问题**

罗四 7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KJV: Saying, blessed are they whose iniquities are forgiven, and whose sins are covered.

过 (iniquities), 复数。 罪 (sins), 复数。

罗四 8 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KJV: Blessed is the man to whom the Lord will not impute sin.

罪 (sin) 是单数。罪，在英文圣经里可以分为复数 (sins) 和单数 (sin)，希腊文就更清楚，但中文翻译不出来。在罗马书里，凡是讲到罪的行为用的都是复数 sins。复数的罪，就是多数的罪，也就是一件一件罪的行为。「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 (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谗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 (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罗一 29-31)。这里罗列了廿一种人类罪恶，就是复数的罪 (sins)。讲到人的罪性时，用的是单数 (sin)。单数的罪主要是针对我们的罪性讲的。

罗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KJV: Wherefore, as by one man sin entered into the world, and death by sin; and so death passed upon all men, for that all have sinned.

[sin entered into the world]，sin 是单数；[death by sin]，sin 也是单数。从亚当开始把罪带进了世界。这个带进来的罪包括罪性，就是说，他把罪性带进来了。这个罪性就是罪的性情，这里没有说 sins。亚当不是把背叛父母、背后说人说谎等等的罪行带进来，他只把这个罪的性情带进来，他的后代就会犯各种各样的罪了。

罗五 13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这里的「罪」，也是单数。律法是神的命令，如不可杀人、不可偷盗等，以及应该作的行为告诉你了，每一件罪也都告诉你了，但是没有律法的时候，你偷盗了，没有律法定你的罪。所以，「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我们要弄清楚罪的单数和罪的复数问题。下面经文中的「罪」都是单数。

罗七 8-9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罗七 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罗七 18-20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以上凡说到「罪」，都是单数。「是已经卖给罪了」的意思是说，罪还可以把我买去，把我卖给罪了。这是指罪性讲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这也是指着罪性来讲的，不是指着罪的行为而讲的。住在我里头的是罪性，不是骄傲、背叛父母、说谎等罪的行为住在我里头，而是一个单数的“罪”住在我里头，这就是指着罪性来讲的。罪性住在我里头，而我又是已经卖给「罪」了。也就是说，罪控制了我。

罗马书从第一章到第五章 11 节，讲的都是种种罪的行为，因此是复数的罪 (sins)；罗马书从第五章 12 节起到后面的章节，讲的都是罪性和罪的性情，所以是单数罪 (sin)。单数的罪 (sin) 有时候不仅包括罪

的性情，也包括总罪。总罪包括罪性和罪的行为，以后还会说到。但是，复数的罪（sins）一定是指着罪的行为来讲的。到底什么是罪？

罗四 7 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这里有两个字：一个是「过」，一个是「罪」。

罪，原文编号 266，其字根编号 264 = to miss the mark（失去目标）。Mark 就是神的目标。如同打靶，前面的靶就是你的目标。如果你打歪了，你就失去了目标。如果你犯罪了，就是失去了神的目标。罪，意思就是说「失去了目标」。人犯罪就是失去了神的目标。

过，原文编号 458，意思是「没有律法」，译成英文是 unlawness（不法）。什么叫「没有律法」呢？神明明把律法给你，你却把它当成没有律法，你眼中没有神的律法。这就是「过犯」。

什么叫作罪？神有一个目标告诉你，你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在神那里有一个目标，神的话就是神的目标。你犯了罪，就是失去了神的目标。什么叫过犯？神把律法给你了，你却当作没有律法。因此，过犯就是没有律法。神的律法就是神的命令，你违背了神的命令，当作没有命令。明明有神的律法，你却当成没有，这就是过犯。

「罪」和「过」是两个不同的希腊文字。一个是从神的旨意来看，你没有目标，你在作违背神旨意的事情，那个目标就是神的旨意；你失去了神的目标，就是违背了神的旨意。另外一个就是从神的命令（律法）来看，你作违背律法的事情，你当成没有律法，这就是罪了。

约翰壹书三 4 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

这句中的「罪」用的全都是单数。「罪」的原文编号是 266，「律法」的编号是 458。这就解释了罗四 7 中的「罪」和「过」。神的命令就是律法，你违背了神的律法，就失去了神的目标，那你就犯罪了。

以上所讲的帮助我们搞清楚，复数的「罪」就是「罪的行为（sins）」，单数的「罪」就是「罪性（sin）」。罪性，有的人称为「原罪」，但是圣经里没有「原罪」这个词，所以，我们可以说「罪的性情」。罪性，指的是「魂」独立于「灵」之外。人有灵、魂、体；人的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当人的「魂」独立于「灵」之外，就是「魂」作主了，也

就是说，让感情、思想、意志作主了，自己当家了，不受灵的管理了，不听神的话了。这就是罪性了。

我们每日早晨的祷告，就是把今天的思想、感情、意志交给主。因为我们这个人太自由了，想要想什么就怎么想，要想作什么就作什么，没有目标。什么叫作罪呢？罪就是失去了目标。太自由了，没有把神的话当成一回事，这就是魂独立。魂的独立，就是罪性，有了罪性，罪的行为就出来了。

诗篇卅二 1-2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凡心里没有诡诈、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罗四 7-8 引用的就是这句话。

诗篇卅二 5 我向你陈明我的罪，不隐瞒我的恶。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

KJV: I acknowledged my sin unto thee, and mine iniquity have I not hid. I said, I will confess my transgressions unto the Lord; and thou forgavest the iniquity of my sin. Selah.

陈明我的「罪」和承认我的「过犯」，这是指着行为来讲的。我犯罪就有行为，所以，我要向神陈明我所犯的行为上的罪（旧约），神「就赦免我的罪恶」。罪恶，在很多地方译成「罪孽」。

一个人犯了罪，不管是什么样的罪，你既有了罪的行为，你就是在神的面前得罪了神。你犯了罪，一定是得罪神。得罪神以后，你就在神的面前有一种情形，就是你犯的罪在神的面前，因为你违背了神的话，违背了神的律法。所以，你不只是背后说了人的坏话，不只是不孝敬父母，这些都是在神的面前得罪了神。这就是我们每一个人在神的面前都有一个情况，就是我们不但得罪了人，也得罪了神，因为我们没有把神的命令当成一回事，我们就失去了神的目标了，这就是我们在神面前的情形。这个需要赦免。

在旧约里面，把人的罪分成两个方面，一个是得罪了神，另外一个就是行为有罪。行为有罪，怎么办呢？就要认罪，然后神就赦免我的罪。同

时，我在神面前得罪神的地方，神也要赦免。这是两方面的赦免。一个是我行为上需要赦免，一个是我在神面前得罪神的地方需要赦免。

但以理书九 24 为你本国之民和你圣城，已经定了七十个七。要止住罪过，除净罪恶，赎尽罪孽，引进（或「彰显」永义），封住异象和预言，并膏至圣者（「者」或作「所」）。

KJV: Seventy weeks are determined upon thy people and upon thy holy city, to finish the transgression, and to make an end of sins, and to make reconciliation for iniquity, and to bring in everlasting righteousness, and to seal up the vision and prophecy, and to anoint the most Holy.

罪过(the transgression) ,要止住。罪恶(sins) ,要除尽。罪孽(iniquity) ,要赎尽。罪孽，就是我们在神面前的那个情况，这需要救赎。但是这些罪过、罪恶要停止了，不能再有了。而这些就不只是赦免的问题了。神要作一件事情，就是把这些罪恶都除掉，不要再有罪了，要止住。「七十个七」是等主耶稣再来的时候，「永义」来了，我们在神面前的那个罪孽就赎尽了。「罪孽」与诗篇卅二 5 里的「罪恶」在原文是同字。

我们的罪有两个，一个是罪，一个是过犯。罪，就是失去了神的目标；过犯，就是有律法当成没有律法。因此，我们的罪，在新约里也有两个方面。一个是不听神的话，失去了神的目标，另外一个 is 罪的行为，就是多数的罪。除此之外，我们还有一个罪性。圣经里讲赦免罪，只是赦免我多数的罪。

马太福音一 21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KJV : And she shall bring forth a son, and thou shalt call his name JESUS: for he shall save his people from their sins.

这里的「罪恶」(sins) 是复数，指就是罪的行为。「从罪恶里救出来」就是主耶稣将我们从人的罪恶行为里面拯救出来。主耶稣赦免我们的罪，

就是赦免我们罪的行为（多数的罪）。罪恶的行为可以得赦免，只要你向神陈明你的罪（复数），神就赦免你一切的罪。

约翰壹书一 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KJV: If we confess our sins, he is faithful and just to forgive us our sins, and to cleanse us from all unrighteousness.

但是，「罪性」（单数）不是赦免的问题，而是脱离，不作罪的奴仆。我们向神认罪，求神赦免我们罪的行为。但是，单数的「罪」不是赦免的问题，因为那是住在我里面的罪性，我是卖给罪了。

罗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KJV: Knowing this, that our old man is crucified with him, that the body of sin might be destroyed, that henceforth we should not serve sin.

「罪」是单数，指罪性。单数的罪不是要赦免，乃是要脱离。脱离需要十字架，「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

「灭绝」原文的意思是「废掉」、「失效」（= to be entirely idle）。也就是说，旧人失效。旧人失效就是对犯罪的事情失效。罪还是住在我里面，赶不走的，但是我这个人可以不听它（罪）的话了，它（罪）叫我说谎话，我可以不说谎话了。所以，我对犯罪的事情就失效了，但罪性还在，也赶不走，因为我已经将自己卖给罪了。只是现在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我们用十字架来对付罪性，罪性不是赦免的问题，而是用十字架脱离。旧人失效，对犯罪的事情失效了，不作罪的奴仆了，这是要藉着十字架的工作。

复数的罪得赦免，靠的是主耶稣的血；单数的罪要脱离和对付，靠的是十字架。十字架的工作怎么做，我们要到罗马书第六章再讲。我们连第五章还没有进去，我们还要经历第六章、第七章，然后进入第八章，这要靠着主的恩典进入。

我们犯罪了，我们有犯罪的行为，而且在神面前有罪的情形，因为我们

没有把神的话当成神的话，违背了律法，没有了目标。我们在神面前的这种情况，要求神赦免，我们还要求神赦免我们犯的种种罪，但是我们的罪性就不是赦免的问题了，而是要脱离。

罗一 28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心，原文 nous (诺士) 译成英文是「mind」，也有译成 understanding 或者 intellect；中文有的地方译成「悟性」，或者「心窍」、「心意」。nous (诺士) 不是「心」，跟「心」没有关系，而与思想、感情、意志有关。

罗十二 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心意 (nous) 更新而变化」，才能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今天我们要明白神的旨意，里面一定有个东西要变化，这个东西就是 nous。nous 本身就是思想里面的一个功用。

人分灵、魂、体。人的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等功用。在思想里有个功用，就是「悟性」、或者「心意」，原文是 nous。我的 nous 一定要更新。这个 nous 作什么用呢？是思想中一个专门明白、清楚神的旨意的功用。怎么知道、明白、清楚呢？就是「心意更新而变化」。不是说灵是用来明白神的旨意吗？灵对神有三个功用：敬拜、良心、直觉。直觉的功能是明白神的旨意，可是灵里明白了神的旨意，怎么能够到你的魂里去呢？或者说，神的旨意在灵里明白了，怎样能让魂也明白呢？就是靠「nous」。这条线要通，nous 就必须更新，不更新就不会知道。灵里有感觉，但是你的思想不清楚，最多你就是感觉到灵里的不平安。到底为什么不平安？为哪一件事情不平安？只有你的 nous 才知道。但是你的 nous 不更新，你就不知道。为什么不知道？那就是罗一 28 讲的「邪僻的心」。这是说你的 nous 是邪僻的、偏邪了。

路加福音廿四 45 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

「心窍」就是 nous。明白圣经，也是需要开窍的。有的弟兄姐妹，你跟他处了很长一段时间，就会发觉，这人怎么也不开窍。属灵的事情不

开窍就没有办法。有人讲，你们怎么老是读圣经啊。有人就是对读圣经不感兴趣，他们说：我的负担不是读圣经，而是出去传福音、去救人、去帮助穷人。问题是你不读圣经，你怎么知道、明白神的真理呢？你传什么呢？耶稣开他们的心窍，就是把他们的 nous 更新了。

「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罗一 28）。「邪僻的心」就是「邪僻的 nous」，没有开窍，根本不知道，还以为这个犯罪是对的，以为不讲谎话，这个关就过不了。我们有很多基督徒还是没有开窍。Nous 的功用就是使你的魂里也能够明白神的旨意。「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这却怎么样呢？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十四 14-15）。「悟性」就是 nous。

「你们也是如此，舌头若不说容易明白的话，怎能知道所说的是什么呢？这就是向空说话了」（林前十四 9）。你祷告的时候，一定要说别人明白的话。我们基督徒要明白神的旨意，我们的悟性一定要更新，也就是要开窍。开窍了，更新了，你就会明白神的旨意。怎么能开窍呢？就要来到神的面前祷告，求开窍，但你要谦卑下来。因为人的思想、感情、意志能抵挡神，不认识或拒绝神，不愿意追求神。

罗一 28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情。

「不认识」的意思就是「without understanding」。邪僻的心要更新，才能明白神那「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 2）。

罗马书第一章第 28 到 31 节中罗列了廿一种罪，为什么把「无知」也列为罪呢？无知就是不知道。无知，原文的意思是「不愿意去明白」神的话，或者说，不去追求认识神。这叫做「无知」。无知，不是他什么都不知道，而是他不愿意去追求。有的人说：圣经写的什么都好，但是如果有一点给改了，我就信了。这就是「无知」了。他总是觉得圣经里有毛病，这是他不愿意去追求。但是如果你祷告，承认自己是个罪人，愿意弄清楚，这就是追求了。「无知」，在这里的意思就是对神的事情你不愿意追求，你把这当成无所谓。圣经告诉我们，藉着所创造之物人就能明

白创造万有的神。但是就有人不愿意去追求、不愿意去弄明白。无知就是罪。

第三部分 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

经文： 罗马书五 1-2

罗五 1-2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KJV: Therefore being justified by faith, we have peace with God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By whom also we have access by faith into this grace wherein we stand, and rejoice in hope of the glory of God.

罗马书第一、二、三、四章都在讲「因信称义」。第一章，先讲人的罪。第二章，讲到虽然犹太人有律法，但他们也有罪。第三章，开始讲「因信称义」。「因信称义」的内容包括主耶稣的血、人的信、神的义。第四章，说到信心之父、「因信称义」的榜样亚伯拉罕。另外我们又分别弄清楚什么是罪。罪有单数罪，还有复数罪。今天我们要弄清楚两个问题：一、与神相和；二、神的荣耀。

一、与神相和。

罗五 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和，原文译成英文是 peace。我们和神之间原来没有平安，因为我们犯了罪，得罪了神，所以，我们和神中间发生了隔阂，里面就没有了平安。

罗三 9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

KJV: What then? are we better than they? No, in no wise: for we have before proved both Jews and Gentiles, that they are all under sin.

All under sin(都在罪恶之下)的 sin 是单数。单数的罪包括两个方面：

我们的罪性和我们的罪行。

罗三 10-18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

「平安的路」的「平安」和「相和」（罗五 1）的「和」同字。「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这意思就是说，我们和神和好的路，我们不知道。他们眼中不怕神，因此，他们和神之间的路完全断绝了。这就告诉我们，我们和神之间不能和好，就是因为罪。这个罪包括我们的罪性和我们罪的行为。什么是罪？罪的原义是「失去目标」。神的旨意就是目标，我们违背了神的旨意，就失去了目标，这就是罪。神明明给了我们律法，我们却当成没有律法，这就是过犯。到底是什么使我们与神不能相和而为仇呢？

罗八 7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体贴，原文意思是「思想」。如果一个人每天思想的都是罪的东西或者肉体的事情，就是体贴肉体。肉体的事情包括情欲、嫉妒、贪心、骄傲等。

加拉太书 5 19-21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情欲」，原文编号是 4561，译成英文就是 flesh（肉体）。**罗八 7** 说：「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体贴肉体就是思念肉体。我们不能与神和好，一是因为我们有罪，二是因为我们思念罪或肉体的事情。思念罪的事情或肉体的事，即是没有罪的行为，你就是与神为仇了。不一定有罪的行为才是与神为仇，只要你想到了罪的事情或肉体的事情，你就是与神为仇了。

雅各书 4 4 你们这些淫乱的人哪（「淫乱的人」原文作「淫妇」），岂不

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吗？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

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世俗」就是世界，与世界作朋友就是与神为敌。我们如果按照世界的样式去作事情，也就是与神为敌了。

约翰壹书二 16-17 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象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使徒约翰说，「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 15）。所以，爱世界就是与神为敌。你还没有犯罪，还没有罪的行为，但是你思想世界的事，就是与神为敌。与世俗为友，就是爱世界，爱世界就是与神为敌。

歌罗西书一 21-22 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但如今他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

与自己和好。和好，是因为主耶稣的死。「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因为主耶稣祂是赎罪祭。赎罪祭必需杀死、流血、献在祭坛上。所以，主耶稣的肉身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死了，祂的血就使我们与神和好了。不但和好了，而且在神来看，我们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我们引到自己的面前。

我们都成了圣洁，那是因为主的缘故。神是看主耶稣基督，因为祂是赎罪祭，神就把我们都摆在了基督里面。因此，我们圣洁，是因为我们在基督里面。神看基督，不看我们，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我们都成了圣洁；我们能与神和好，也是因为基督。和好，原文编号 604，译成英文是 from-down-change，字根编号 236 = to make different，是改变的意思，而且是从下到上把我们改变了。我们这些人是下面的，神是上面的。神将我们从下到上与神的关系给改变了。

罗五 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相和，原文是「平安（peace）」的意思。神把我们下到上与神的关系改变了，原来我们远离神的那种关系现在和好了，我们和神的中间就平

安了。在旧约中有平安祭，预表我们和神中间有了平安了。

哥林多后书 19 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

「叫世人与自己和好」，这里的「和好」原文编号是 2644，译成英文是 down-change，与原文编号 604 的「和好」同义。在基督里，我们这些世人（罪人）与神和好，神不将我们的过犯归到我们身上。这也是和神的关系改变了，不是与神为敌了。

以弗所书 2 16 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

什么叫「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因为神不将我们的过犯归到我们的身上，就把罪都归到了主耶稣基督的身上了。我们原来与神为敌为仇，现在因为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我们和神的中间就不是仇敌的关系了，这就灭了这冤仇了。

「两下」，指的是以色列人和我们外邦人。「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二 12）。我们外邦人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都是局外人，是没有指望的人，也没有神的人。现在，以色列人和我们外邦人，两下都与神和好了。这和好，是主耶稣基督用自己的身体废掉了冤仇。我们和神的和好，更是藉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舍命、流血。

希伯来书 4 16 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的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与神和好的结果，就是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因为有主为我们担当了罪。在神看来，我们是圣洁的，无瑕疵的。这就是我们每一个蒙恩得救的基督徒的经历，我们都可以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到神的面前去祷告，去求神。这就是「来到施恩宝座前」。能「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的座前」，说明我们与神和好了。没有和好，就不可能到施恩宝座前，向神祷告。

罗 5 1、10-1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

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

这就是与神和好了。因为与神和好了，就藉着主的生得救；不但得救，我们还藉着祂以神为乐。因为神赦免了我们一切的罪，不看我们是罪人了，乃是在基督里看我们是圣洁的，是「因信称义」的。「因信称义」的结果就是和神的关系改变了，与神和好了。所以，罗马书第五章一开始就告诉了我们，「因信称义」的结果就是「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与神相和」，而且，「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这个「恩典」不但是「因信称义」，而且我们「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我们藉着基督与神和好，也就藉着祂以神为乐，过着喜乐的生活；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什么是神的荣耀呢？这就是我们要弄明白的第二个问题。

罗一 21-23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

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就是说，他们不把神摆在一个荣耀的地位，也不感谢他，并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荣耀，旧约希伯来文的意思就是「重（heavy）」。荣耀是很重的，不是轻的。新约希腊文原文编号 1391 这个名词用了一六六次，中文译成「荣耀」、「容光」。字根编号 1380 译成英文是「show」，是「显现」的意思，意思是显出荣耀。

哥林多后书四 17 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

这荣耀是极重的、没有可比的，而且是永远的。「极重无比」是和「至暂至轻」相对来讲的。为什么说「极重无比」呢？

约翰福音二 9-11 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哪来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来，对他说：「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显出他的荣耀来，他的门徒就信他了。把水变酒，这是很重的，没有一个人能够变的。主耶稣把水变成酒，那是极重的事情。神的荣耀是极重的。

约翰福音十一 39-44 耶稣说：「你们把石头挪开。」那死人的姐姐马大对他说：「主啊，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耶稣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他们就把石头挪开。耶稣举目望天，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说了这话，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耶稣对他们说：「解开，叫他走！」

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这荣耀就是使「死人复活」。能使「死人复活」还不重吗？没有一个人能够作得出来，只有神能。也没有一个人能够担当我们的罪，使我们和神和好。只有主能。

一、神的荣耀，是三一神的荣耀：

1、父的荣耀

马太福音十六 27 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人子要在父的荣耀里同众使者降临，这是很重的事情。

罗六 4 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基督从死里复活是藉着父的荣耀。这也是很重的事情。祂上十字架，死了，埋葬了，三天后复活，这是父的荣耀。所以，我们看见，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是父的荣耀，主的降临也是父的荣耀。

2、子的荣耀

路加福音九 26-27 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有尝死味以前必看见神的国。

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

路加福音九 28-32 说了这话以后约有八天，耶稣带着彼得、约翰、雅各

上山去祷告。正祷告的时候，他的面貌就改变了，衣服洁白放光。忽然有摩西、以利亚两个人同耶稣说话；他们在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见耶稣的荣光，并同他站着的那两个人。

「耶稣的荣光」就是耶稣的荣耀。这里译成了「荣光」。主的荣光是可以看见的，彼得和他的同伴们都看见了耶稣的荣光。

彼得后书一 16-18 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他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我们同他在圣山的时候，亲自听见这声音从天上出来。

这里讲到了两个荣耀：1) 祂从父神得尊贵荣耀的时候，2) 从极大荣光之中。荣耀是可以看见的，所以，就译成了“荣光”，因为主耶稣变了形像了（太十七 1-5、彼后一 16）。

「荣光」原文编号 1391，「荣耀」原文编号也是 1391。「荣光」就是「荣耀」。荣耀还可以听见（太十七 5-6、彼后一 17-18）。

3、灵的荣耀

彼得前书四 14 你们若为基督的名受辱骂，便是有福的；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

在圣经里只有这一处记载灵的荣耀，而且这样说「神荣耀的灵」。因为圣灵是神，神是灵，神是荣耀的。除此以外，圣经里再也没有让我们把荣耀归给圣灵，或者圣灵要得荣耀。他是荣耀的灵，是神荣耀的灵，这是从「圣灵是神」来讲的。所以，父、子、灵都有荣耀。荣耀是神的荣耀：父有荣耀，子有荣耀，圣灵也有荣耀。但是，圣经里还告诉我们说，我们基督徒也有荣耀，而且受造之物也有荣耀。

二、基督徒有荣耀：

哥林多后书四 17 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

这是为我们成就的荣耀。我们将来有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那是主耶稣为我们成就的，不是我们自己得来的。但是，这荣耀的得来是要经过「至暂至轻的苦楚」。「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八 18）。

罗八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享」原文作「入」）。

神的儿女得享自由的荣耀是在千年国度里。神的荣耀彰显在荣耀的器皿上：「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罗九 23）。所以，基督徒有荣耀。

以弗所书一 11-12 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

这个基业是神赐给我们的。这是什么基业呢？这就是前面的几句：「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弗一 3-7）。

荣耀的恩典、丰盛的恩典。这恩典是荣耀的恩典，祂的恩典是丰富的恩典，「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弗一 18）。

歌罗西书一 27 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

丰盛的荣耀，就是荣耀的盼望，我们心里盼望的就是基督。基督在我们心里形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这是何等丰盛的荣耀。

歌罗西书三 4 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

我们也要与基督一同显现在荣耀里。我们基督徒的荣耀是和主耶稣连在一起的。祂的荣耀彰显在祂拣选的器皿上，祂的荣耀要通过基督徒彰显出去，而且我们盼望基督的荣耀，我们等候祂再来。彼得在地上亲眼见过主的荣耀（就是「荣光」）。我们虽然没有亲眼见过，但是我们心里有荣耀的盼望，神要通过我们这些器皿彰显神的荣耀。

帖撒罗尼迦前书二 12 要叫你们行事对得起那召你们进他国、得他荣耀的神。

帖撒罗尼迦后书一 10 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我们对你们作见证，你们也信了）。主降临，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

提摩太后书二 10 所以我为选民凡事忍耐，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

选民不但得着救恩，还可以得着永远的荣耀。神的荣耀可以彰显在我们基督徒身上，将来我们进入神的国里，我们也有荣耀。

三、荣耀也用在被造的身上：

哥林多前书十五 40-41 有天上的形体，也有地上的形体；但天上形体的荣光是一样，地上形体的荣光又是一样。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这星和那星的荣光，也有分别。

荣光，原文编号 1391 就是荣耀。为什么说荣光呢？因为日头、月亮、星的荣光，我们可以看见。这是被造的荣光，它们都有荣耀。但是，它们的荣耀和神的荣耀不同，是两回事情。

彼得前书一 24-25 因为「凡有血气的，尽都如草；他的美荣都象草上的花。草必枯干，花必凋谢；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传给你们福音就是这道。

美荣，（原文编号 1391）也是荣耀。草、花都有荣耀，不过，它们都要凋谢、枯干的，而神的荣耀是极重无比、永远的。

四、人的荣耀：

约翰福音五 44 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

我呢？

互相受荣耀，就是人的荣耀。人的荣耀都要过去，是要凋谢的，如同花草；日、月、星的荣耀也要改变；惟有神的荣耀是至高的、极重无比、永远的。

罗五 1-2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盼望神的荣耀，一个是将来主的降临，我们在神的国里看见神的荣耀；一个是今天我们活在这地上，我们作为器皿，要让神的荣耀从我们身上彰显出来。主耶稣在地上时就彰显神的荣耀：祂将水变酒，是彰显神的荣耀；祂喊拉撒路复活，是彰显神的荣耀。我们基督徒在地上也应该彰显神的荣耀。

荣耀，这个字不容易解释清楚。老一辈的基督徒是这样给我们说的，「荣耀」太深奥了。所以，我们今天不是来解释，只是把圣经的经文读到弟兄姐妹面前，使我们看见这荣耀是不同的。神的荣耀是极重无比、永远的。我们的问题是如何将神的荣耀在地上活出来、彰显出去。

第三部分 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 **经文：罗马书五 1-5**

罗五 1-5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上次我们分享到两点：1) 我们既然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五 1)；2) 我们又藉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五 2)。

歌罗西书一 20-23 既然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

藉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但如今他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原文作「离开」）福音的盼望；这福音就是你们所听过的，也是传与普天下万人听的（「万人」原文作「凡受造的」），我保罗也作了这福音的执事。

这里歌罗西书是从与神和好来讲的：藉着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20）；与罗五 1说的是一样的：「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藉着祂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西—20）；祂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西—22）

和好到什么程度呢？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22）。这是主耶稣的工作。我们「因信称义」了，我们和神和好了，那么我们自己是不是已经圣洁了？是不是没有瑕疵了？是不是无可责备了？不是的。这是主耶稣客观地作了我们的赎罪祭，我们和神和好了。神在基督里看我们是圣洁了，没有瑕疵。

以弗所书— 3-14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里的父神，他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哪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神之民（「民」

原文作「产业」) 被赎, 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这里以弗所书是从恩典来讲的; 歌罗西书一 20-23 是从和好来讲的, 「便藉着他叫万有, 无论是地上的, 天上的, 都与自己和好了。」以弗所书一 10 说: 「要照所安排的, 在日期满足的时候, 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这里特别提出在基督里。我们因为在基督里, 神就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也就是说, 我们必须是在基督里, 不是在我们自己里面。我们自己里面, 一样都没有。因此, 以弗所书紧接着说: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 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 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 无有瑕疵」; 歌罗西书一 22 也说「但如今他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 叫你们与自己和好, 都成了圣洁, 没有瑕疵, 无可责备, 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

按照恩典来讲 (弗一 3-14):

- 1、神拣选了我们: 神从创立世界以前, 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一 4);
- 2、我们得了儿子的名分: 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一 5);
- 3、我们得蒙主耶稣的救赎, 过犯得以赦免: 我们藉这爱子的血, 得蒙救赎, 过犯得以赦免, 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 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 (弗一 8);
- 4、我们在基督里得了基业: 「要照所安排的, 在日期满足的时候, 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 都在基督里同归与一。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弗一 10-11); 这基业包括了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一 3)。
- 5、我们受了应许的圣灵为印记: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 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 也信了基督, 既然信他, 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弗一 13)。

罗五 2 我们又藉着他, 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 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 这恩典就是以弗所书一 3-14 中所说到的恩典, 这恩典是因信得到的。紧接着罗五 2 说: 「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我们每一个人都蒙了恩典, 都站在这恩典中。得到这个恩

典后，我们都是神的儿子了，我们都拥有了神的生命，我们也受了圣灵，我们也有了基业，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都赐给我们了。那我们还作什么呢？那就是“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神的荣耀是很重要的事情。

欢欢喜喜，原文有「希望」的意思，还有「夸口」的意思。欢欢喜喜，这就是说，我们站在这恩典中，可以靠着这恩典夸口、盼望神的荣耀。我是神的儿子，我有圣灵住在里面，我得了基业，我蒙了救赎，神的恩典已经给我了，我可以夸口了，我可以有盼望了，是可夸的盼望。盼望什么呢？神的荣耀。我们每一个得救的基督徒，就是盼望神的荣耀。怎么盼望呢？等候主耶稣的再来，这是荣耀的盼望。「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太十六27）。主耶稣降临的时候，一定是在神的荣耀里降临；我们盼望主耶稣的降临，那是非常的荣耀。

祂在神的荣耀里再来。这是可夸的荣耀；但是，我们还要记住下面一句话：「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我们盼望神的荣耀有了，但我们还有将来如何在基督里交帐的问题。

歌罗西书一 27 神愿意叫他们知道，这奥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

我们盼望基督再来，祂是我们荣耀的盼望，在我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的第一个方面是盼望主耶稣的再来，祂的再来是我们荣耀的盼望。到了那一天，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神会把他的儿女都聚集在一起了，这是我们的盼望，是荣耀的盼望。但是我们要看见，现在主耶稣还没有来，我们也有荣耀的盼望。盼望什么呢？

以弗所书三 16 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藉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这是我们的盼望，我们盼望神那丰盛的荣耀作一件事情，就是叫我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这是我们今天的盼望。我们天天都应该有这个盼望，就是里面的力量要刚强起来。里面刚强不起来，常常软弱，常常失败，常常活在黑暗里，常常不能舍己，常常体贴肉体。这就需要仰望神的丰盛的荣耀。

歌罗西书一 11 照他荣耀的权能，得以在诸般的力上加力，好叫你们凡事欢欢喜喜地忍耐宽容。

「在诸般的力上加力」，这就是使「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神要加给我们力量，加给我们力量以后，我们才能凡事欢欢喜喜地忍耐宽容。我们今天的难处就是缺乏里面的力量，没有力上加力。我们盼望神的荣耀，因为他丰富的荣耀可以给我们力上加力。

罗五 3 不但如此 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 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保罗讲，我们站在神的恩典中，我们也盼望神的荣耀，但为什么在这里把患难提出来呢？而且「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

以弗所书三 13 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

保罗提出患难的目的就是告诉我们，患难是我们的荣耀。神有神的荣耀；天上的星、日、月都有它们的荣耀，这星和那星的荣耀也不同；人也有荣耀；我们基督徒也有荣耀。我们站在这恩典中，如果我们只盼望主耶稣来的时候，看见祂的荣耀，这是不够的，今天我们就要看见神的荣耀。保罗叫我们在患难中不要丧胆，因为这患难就是我们的荣耀。

罗五 3 不但如此 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 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什么叫患难生忍耐？有一基督徒去找传道人，说他在很多事情上不能宽容忍耐别人，求他祷告，求神赐自己忍耐。于是，这传道人就为他祷告了，说：主啊，求你把许多的患难加给他，让他受羞辱，让他受别人的苦。传道人为他求的都是患难。这位弟兄就说，你怎么为我祷告求患难呢？我让你为我求的是忍耐。这位传道人对他讲，这是罗马书说的，患难生忍耐。没有患难，你怎么能有忍耐呢？这也是保罗的经历。保罗说：「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弗三 13）。

如果你将患难看作是荣耀，你就有福了。今天，神就要给你力量，使你力上加力，让你经历许多患难，目的就是让你得荣耀。但是，今天基督徒都是不要患难的。难处来了，想办法抵制它，使难处离开。为什么缘故呢？就是不要难处。不要患难，实际上是抵制了荣耀。神要给你荣耀，

就一定要给你患难。所以，保罗讲，「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这是真实的经历，不是空空的道理。你要忍耐，首先要经历患难。只有经历过患难，才知道什么是忍耐。

哥林多前书十三 7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这是爱。一个没有神的爱的人，一个不懂得什么是神的爱的人，绝对没有忍耐，也绝对不会把患难看作荣耀。一个基督徒要得荣耀，就要经历患难，神给你患难，你就不要拒绝。因为患难就是荣耀。神把荣耀给你以先，就要给你患难。我们为什么没有忍耐？没有经过患难，哪来的忍耐呢？所以，保罗讲，患难生忍耐。患难越多，你就越有忍耐。

患难是外面的环境，忍耐是里面的，是属灵的。如果神不把患难环境给约瑟，约瑟就不知道什么叫忍耐；神不把患难给亚伯拉罕，亚伯拉罕就不懂什么是忍耐；神不把患难给摩西，摩西就不懂什么叫忍耐；神不把患难给大卫，大卫也不懂得什么是忍耐。大卫已经被膏了，是王了，可是他却受着扫罗的逼迫，到处逃，这就是在患难里学习忍耐。患难是外面的环境，但是造就了我们，荣耀是在我们的里面，因为患难生了忍耐。

加拉太书五 22-24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忍耐，是圣灵的果子，患难不是圣灵的果子。患难是外面的，忍耐是里面的，忍耐，是圣灵的果子。神要造就我们里面属灵生命的成熟，就必须给我们患难。可是，我们很轻视患难，我们不要患难，我们抵制患难，我们逃避患难。所以，保罗在罗马书第五章一开始就专门说到患难，因为患难与荣耀有关系。

哥林多前书十 31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今天我们盼望神的荣耀，怎么盼望呢？就是盼望神的荣耀从我的身上显现出来，让我做每件事情，都是为荣耀神而做的，要把荣耀归给神。吃喝是最简单的事情，连这最简单的事情都要荣耀神。基督徒行事为人是两个方面的：一个是荣耀神，一个是造就人。

哥林多前书十 23-24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

这就是患难。患难就是凡遇见事，你不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为了造就别人，我就要忍耐；为了荣耀神，我就要忍耐。基督徒把他的环境和荣耀神联系起来，特别是困难的环境，不但和神的荣耀联系起来，而且和造就人联系起来。

哥林多后书八 23 论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为你们劳碌的。论到那两位兄弟，他们是众教会的使者，是基督的荣耀。

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可以成为基督的荣耀。这里提到的「那两位兄弟」，保罗说，他们是基督的荣耀。

哥林多后书八 22 我们又打发一位兄弟同去；这人的热心，我们在许多事上屡次试验过，现在他因为深信你们，就更加热心了。

哥林多后书八 18-19 我们还打发一位兄弟和他同去，这人在福音上得了众教会的称赞。不但这样，他也被众教会挑选，和我们同行，把所托与我们的这捐贖送到了，可以荣耀主，又表明我们乐意的心。

这两个人在捐贖上是忠心的，在钱财上是能荣耀主的。这里说的是基督的荣耀。

哥林多前书十 31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这是荣耀神。盼望神的荣耀，不只是盼望主耶稣的再来，而是我们今天就要看见神的荣耀。神的荣耀要彰显在我们的身上，我们在一切的事情上要彰显神的荣耀。我们要荣耀神。保罗说，患难生忍耐，患难就是荣耀。你要不要荣耀，就看你要不要患难。患难生忍耐，忍耐就是圣灵的果子。我们要有圣灵的果子，要想有忍耐，就必须有患难。有了患难，你不要患难，拒绝患难，那你怎么能有果子呢？这是非常实际的。

罗五 2-3 说「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不是一句空话，那必须是有经历的。所以，第 4 节说，「忍耐生老练」。老练的意思就是说，有经历了。一个真正爱主的人，是不怕患难的。老练就是经历多了，老练就生盼望。患难多了，忍耐就多了；忍耐多了，

经历就丰富了。经历丰富了以后，你就很清楚那个盼望。否则，我们只是落在一个理想的里面，以为那属灵的是一个理想，理想哪一天成就，不知道；你属灵的生命哪一天成熟，不知道。但是，如果你把患难看成了荣耀，感谢赞美主，你属灵的生命又长进了，因为你把患难看成了荣耀，所以，你就接受了患难。忍受患难的结果，属灵的果子“忍耐”就出来了。

患难是神给予我们的试炼，是一个外面的环境，但是这个环境不是一般容易接受的环境。所以，保罗说：“不要因我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丧胆就是怕，没有胆量了。保罗的经历实在是太多了。

哥林多后书六 3-10 我们凡事都不叫人有所妨碍，免得这职分被人毁谤；反倒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许多的忍耐、患难、穷乏、困苦、鞭打、监禁、扰乱、勤劳、警醒、不食、廉洁、知识、恒忍、恩慈、圣灵的感化、无伪的爱心、真实的道理、神的大能；仁义的兵器在左在右；荣耀、羞辱、恶名、美名；似乎是诱惑人的，却是诚实的；似乎不为人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似乎受责罚，却是不至丧命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

这是保罗的经历，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各样的什么事上呢？就是在许多的忍耐……「许多的忍耐」就一定有许多的患难；所以，下面就说到「患难」、「穷乏」等等，谁都不愿意有；「困苦」，谁都不愿意有；荣耀，谁都想要；羞辱，谁都不愿意要，而且更反感。这些「似乎不为你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似乎受责罚，却是不至丧命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这里有神的大能在保罗身上，就是“力上加力”。我们作基督徒的，要有一个看见，就是看见神的荣耀。盼望神的荣耀，乃是盼望神的荣耀在我身上力上加力，使我里面的人刚强起来。如果一个人里面的力量刚强起来，就不在乎外面的环境，羞辱、辱名、患难、贫穷、困苦，甚至受别人的鞭打，因为他里面的力量刚强。就象保罗一样：「似乎是诱惑人的，却是诚实的」。别人怎么看，

他不管 别人怎么看是诱惑人的 ,但他看却是诚实的。「似乎不为人所知 ,却是人所共知的 ;似乎要死 ,却是活着的」;保罗有多次性命攸关的经历 ,但神给他里面的力量 ;「似乎受责罚 ,却是不至丧命的 ;似乎忧愁 ,却是常常快乐的 ,似乎贫穷 ,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 ;似乎一无所有 ,却是样样都有。」这真的是感谢赞美主。这荣耀我们今天都可以得到的 ,不一定非要主耶稣再来时才能得荣耀 ,现在就可以得。

哥林多后书四 7-12 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 ,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 ,不是出于我们。我们四面受敌 ,却不被困住 ;心里作难 ,却不至失望 ;遭逼迫 ,却不被丢弃 ;打倒了 ,却不至死亡。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 ,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人是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 ,使耶稣的生在我们这死的身上显明出来。这样看来 ,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 ,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

保罗就常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死在他身上发动 ,生就在别人身上发动。这就是生命。死在他身上发动 ,那是困难在他身上。保罗有时真的是连命的指望都没有了 ,但是他仍然是靠着神。他能把困难看作死 ,患难看作是神的荣耀。

哥林多后书四 16-18 所以 ,我们不丧胆。外体虽然毁坏 ,内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 ,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 ,乃是顾念所不见的 ;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 ,所不见的是永远的。

苦楚 ,原文编号是 2347 ;罗五 3 中的「患难」原文编号也是 2347 ,所以 ,苦楚就是患难。因此 ,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 ,就是至暂至轻的患难。这患难「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患难就是荣耀 ,而且是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一个基督徒如果怕患难 ,是绝对没有荣耀的。既不能荣耀神 ,也不能造就人。

哥林多前书十 13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 ,无非是人所能受的 ;神是信实的 ,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 ;在受试探的时候 ,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来 ,叫你们能忍受得住。

从撒但来的试探是败坏人的 ,目的就是引我们远离神 ,引我们去失败 ;

牠「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对于来自撒但的试探，我们一定要抵挡。你一挡，牠就走了。当然牠还会来。从神来的试炼，目的是造就人，但一定不是诱人去犯罪。这个试炼，是神把你放在一个环境里，这个环境不会走，你赶也赶不走，神要造就你。这个苦难、患难是神给予你的荣耀。

第三部分：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日至五章 21 节）经文：罗马书五 1-11

罗五 1-1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在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相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

这是我们第三次读这段圣经了。这一次，我们要从真理上弄清楚。

罗五 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我们上次交通过为什么保罗提出患难的问题，因为患难代表荣耀。神要给我们荣耀，就先把患难给我们。保罗说，不要因他的患难害怕、丧胆，因为他的患难是以弗所人的荣耀（弗三 13）。

经过患难，我们学到了忍耐；多次的、长久的忍耐，我们就生了老练；老练就是经历，有了经历，就有盼望；有了盼望，就不至于羞耻。这是

从字面上来讲。患难是外面的环境，忍耐是里面的生命。圣灵结的果子就有忍耐（加五 22），是生命的。我们不注重外面的，乃是里面的、生命的长进。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这盼望也是生命的。

哥林多前书十三 7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凡事盼望，是生命的，是属神的爱。老练不是生命的目的，盼望才是生命的目的。有了盼望，我们就不会有羞耻。神给我们的这个盼望，我们是完全可以知道的，所以，我们在此等候主的再来，主的再来是我们的盼望。

罗八 24-25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

盼望，是神给予我们的盼望，我们现在忍耐，是等候这个盼望。一个人忍耐、等候、盼望，必须有属灵的生命支撑，就不会灰心。罗马书第八章，我们以后还会读到。

罗五 5-6 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

我们怎么知道神的爱呢？是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现在我们都还是从字面上来讲。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就是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

罗五 7 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

义人，是不需要人代他死的。「少有的」，在原文里是不可能的、很难的，译成英文是 hardly。仁人，原文是「善人」。善人，也不需要有人去代他死，因为他自己没有罪。

因此，在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这就是神的爱。这里就有神的爱，“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一个基督徒，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他身上，他就有力量走道路了，因为这个爱能够推动我们走前面的路。所以，在患难的时候我们能够忍耐，靠的就是神的爱。

罗五 9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这是我们今天要着重讲的问题：靠基督的血称义。

罗四 25 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作「基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

这里说，主耶稣复活，是为了叫我们称义。但是，到了罗五 9说，我们靠祂的血称义。这怎么解释呢？

罗四 25 的翻译有点问题。我们来看扩号里的小字：「基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这句话这样翻译就好一点：主耶稣的复活是因为我们称义了。这意思就是说，我们先称义，主耶稣后复活。如果按照「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我们称义」来说，主耶稣复活的目的是为了叫我们称义，或者说，主的复活是为了我们称义。可是原文不是这样说的。原文说，因为我们的称义，祂复活了。主耶稣为我们死、为我们流血，是为了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血，不是我们要的，是神要求的。因为我们有罪，有罪就有死，死就要求流血，因为人流完血就死了。所以，在神的救赎里面，有一很重要的原则，就是「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血，是神要的。主耶稣死了，流了血，献在祭坛上。什么叫献在祭坛上呢？就是献在神的面前，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耶稣流了血，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神就称我们为义了；称我们为义了，神就把复活赐给主耶稣。

主耶稣把血献给神，能不能够满足神公义的要求，人这一方面不知道。很多人说，我的罪太大了，神不会赦免我的。有一将军说，他一生杀了不知道多少人，这罪神能够赦免吗？他自己就怀疑。主耶稣将血献给神，至于祂的血能不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那是神的事情。我们怎么知道能不能满足神的要求呢？圣经告诉我们，就是因为主耶稣复活了。也就是说，主耶稣的复活，代表我们已经称义了。换句话说，主的复活，是代表我们已蒙神悦纳、神的救赎已经成功了。

主的血是从人送到神的面前的，但是，主的复活是神赐下来的，这是神对我们称义的一个答复。我们怎么知道自己称义了呢？我们不知道。神说你称义了，你怎么知道呢？主耶稣的复活，就成为我们称义的证明。所以，「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应

该是说 耶稣的复活是因为我们称义了。这就是复活跟称义的一个关系。好象主的复活是神给我们的一个收条，证明我们称义了，证明我们蒙了神的悦纳。所以，圣经专门提出来，要我们相信主耶稣的复活。这很重要。因为你相信主耶稣的复活，就证明神称你为义了。这就是罗四 25节的意思。主耶稣的复活，就证明我们称义了；我们称义了，主才复活。主耶稣的复活还有另一意义，就是赐下圣灵，这以后我们还会讲到生命的问题。救赎是完全的救赎。赦罪、称义，只是神救赎的一方面，另外一个方面就是圣灵和生命。

罗十 9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我们心里信什么呢？信神叫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因为主的复活就代表我们称义了。一定要相信主的复活，这是圣经要我们相信的。主为我们钉十字架，为我们流血，这没有问题，但是，我们的得救，必须相信主耶稣的复活。

哥林多前书十五 17 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

为什么一定要信基督的复活呢？因为祂没有复活，我们的信便是徒然，因为我们不知道神有没有称我们为义了。如果主没有复活，你就不知道祂的血能不能满足神的公义要求。所以，罗四 25 说，主的复活代表我们称义了。我们称义了，主就复活了，好象神就打了一收条，证明我们称义了，主的血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这样说来，主的复活与我们的称义就有关系了。我们先称义，主后复活。这是罗四 25 告诉我们的。

哥林多前书十五 14-17 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并且明显我们是为神妄作见证的，因我们见证神是叫基督复活了。若死人真不复活，神也就没有叫基督复活了。因为死人若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

所以，复活跟我们的称义有非常重要的关系。主的血是满足神的要求，神的公义的要求满足了，神就称我们为义人了；神称我们为义，神就让我们知道，主的救赎是完全了，神的公义的要求满足了，神就让主复活

了。所以，主的复活，就证明我们已经称义了。圣经要我们一定相信主的复活。这是真理，我们要弄清楚。主的流血，是为着神；主的复活，是为着我们。

主复活了，就赐下圣灵，也赐下了生命。我们里面就有了神赐的生命，也有了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一定要知道，神赐给我们的这个生命，是义的生命，是从来不会犯罪的生命。神不但称我们为义，而且把祂的生命也赐给了我们。因此，我们和主耶稣的关系，不仅是救赎的关系，而且是生命的关系。神的救赎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要解决人类罪的问题，另一方面是要得救的人有神的生命。我们传福音不能只传一半，说神赦免了人的罪。神赦免了我们的罪，是神救赎的一面，神要挽救堕落的人类，因为亚当的犯罪。亚当犯了罪，神就用救赎的办法来拯救人类，但是，神拯救人类的不是到这里就完了。神还要使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有神的生命，这是神的目的。

在伊甸园里面，有一棵生命树。神的目的是要亚当有神的生命，但是他犯罪了，所以，主耶稣就要流血，主流血是要解决罪的问题。但是，这还不是全部的目的。亚当没有吃生命树的果子，现在藉着耶稣基督赐给了我们。主耶稣就把生命赐给我们每一个人，这是神的目的。所以，福音全部的救赎，不但包括赦罪、称义，而且还包括生命。

歌罗西书三 3-4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这里非常清楚地告诉我们：「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而且我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这是神的目的，就是让基督来作我们的生命。不但如此，在「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现在我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因为基督是我们的生命。所以，圣经常常告诉我们，在基督里。为什么讲“在基督里”，就是因为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这个生命，在原文里指的是神的生命。主耶稣复活了，主把生命赐给了我们。实际上，祂来作我们的生命，基督就住在了我们灵里。

提摩太后书四 22 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主与我的灵同在，是因为祂就在我的灵里。

以弗所书二 22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主是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神也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这就是歌罗西书三 3 说的：“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

神在我们里面，主也在我们里面，圣灵也在我们里面。我们的生命和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这是神要作的事情。创世记第二章里那个生命树的果子就在我们里面。这就是神救赎我们的目的。所以，保罗讲，这是非常荣耀的，我们以后和主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三 4）。因为神把他的生命藉着基督赐给了我们，让基督成为我们的生命。为了这个缘故，我们是在基督里蒙悦纳的。

以弗所书一 4-8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

我们要看见，神的目的不仅是赦罪，而是要把生命赐给我们，这生命是在他爱子里，是神赐给我们的。实际上，就是让基督来作我们的生命，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住在我们里面。靠血称义，是为了赎我们的罪；因复活称义，是要我们得生命。

主的血也洗净我们的良心：

希伯来书九 8-14 圣灵用此指明，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藉

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

「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心」原文是「良心」，不是心。主的血到了神的面前，满足了神的公义的要求，同时主耶稣的血也洗净了我们的良心，或者叫天良。

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旧约的人犯了罪，去献一只牛、一只羊，牛羊为他流了血，但是他自己都不敢说，这个血能不能洗净他的良心。也许这人认为，自己的罪太大了，是不是应该献两只，多献一只，是不是这样才能赦免罪。他自己不敢说，良心有没有得到洁净。但是，基督「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而且「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

除去你们的死行，就是你所犯的那个罪的行为，主的血已经给你洗净了；你的良心也洗净了。通常人犯了罪，会问自己，自己的罪这么大，不知道神会不会赦免？或者我得罪的那个人死了，我又没有机会向他道歉、赔罪，那我的良心就会受到控告。控告我们的就是撒但。这里告诉我们，主的血洗净我们的良心，就是说，让我们的良心平安了。我们不是相信我们良心的感觉，而是相信主耶稣的血，祂的血能够把我的良心洗净。所以，主耶稣的血能够答应从仇敌来的控告。

彼得前书三 21 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藉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的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现在我们就可以藉着耶稣基督复活，在神的面前有无亏的良心。主的复活，就说明神已经悦纳了所献的祭；祂的复活，代表我们已经称义了。我们已经称义了，祂的血洗净了我们的良心，那我们在神的面前就有了无亏的良心。

这里提到「藉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拯救什么呢？就是在神的面前有一「无亏的良心」。主的复活，使我在神的面前就有「无亏的良心」，因为我相信，神已经称我为义了，耶稣的血满足了神的要求。所以，希

伯来书说：「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不是洗净我们的心。我们的心永远不能洗净，那太污秽了。他的血是洗净了我们的良心，良心就是「是非之心」。是非之心，是神放在我们里面的是非标准、分辨善恶的标准。

罗二 14-15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心，原文编号是 2588，译成英文是 heart，也就是我们的心。是非之心，原文编号是 4893，就是「良心」。「心」和「良心」有什么关系呢？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

先说心的问题。外邦人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律法的功用是刻在他们心里。心里有律法的功用，是什么功用呢？下面接着说：「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这就是良心。也就是说，心里有良心的功用。我们怎么知道心里有良心的功用呢？

希伯来书十 19-22 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藉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并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就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的面前；

天良，原文就是良心。圣经讲到我们的心，还要包括我们的良心。里面有一个功用就是良心，良心的功用就是是非之心。这个良心可以判断是非、判断善恶、判断对错。基督徒有，非基督徒也有。良心是从神那儿来的，就是神吹的那口气，吹在亚当身上，就成了人的灵了。人的灵里面有良心的功用。非基督徒的良心和基督徒的良心是不同的。基督徒的良心是因为有圣灵住进来，有神的生命在里面，因此基督徒的良心的标准就高了，因为是神的标准。

罗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心灵却因义而活」，这里的「心灵」在原文里没有「心」，只有「灵」。我们人的灵活了，什么时候活了呢？就是基督在我们里面了，基督作了

我们的生命。主复活了，就把生命赐给我们，基督就进来了。进来后到哪里了呢？到了我们的灵里面(提后四 22)，所以，基督徒的灵就活了。我们平常说的「得救」，就是灵活了。当基督徒的灵活了，主就住在我们里面了，我们良心的标准就提高了，回到圣灵的管理。

亚当吃了那分别善恶树果子的时候，他的良心就不平安，就躲起来了，不敢见神。神问他在哪里？神怎么会不知道他在哪里呢？是他自己要躲起来，不敢见神。心里不安，还自己用无花果树的叶子编成衣穿起来，想遮盖。他是用人的办法来遮盖罪，这就是良心堕落了。他知道自己犯罪了，他要躲起来，不敢见神的面，这是受到了良心的控告。

基督徒得救后，在里面起最大反应的就是良心。所以，基督徒对犯罪的事情、对是非、对错、善恶，他里面的良心立刻就作工。他说谎了，首先就是心里不平安，因此就要认罪。一个佛教徒也有良心，但是他没有神的生命住进去，没有圣灵进去。他们虽然也有良心的反应，但是他们的良心感觉是按行为来的。哪些事情该做、哪些不该做，如佛教的「戒」，就是注重行为，而这行为的标准不是神的标准，是人的标准，那标准就低了。为什么呢？因为我们人的良心常常受环境、教育或者遗传的影响，或者受时代的影响，良心判断的标准会慢慢地降低。基督徒的得救，首先是良心起了很大的反应，里面感到不平安，于是，好多话就不敢讲，讲错了就认错，对善恶、是非、对错、犯罪之事，里面非常敏感、敏锐。这是对的。因为基督住在他里面，他里面就活了。他的灵活了，他的良心就活了。因为良心是人灵里的功能，是「心中的天良」，「是非之心同作见证」。现在这点就很清楚了：主耶稣的血洗净了我们的良心，使我们有一个清洁的良心在神的面前。只求在神的面前有一个清洁的良心。

今天交通了两件事情：一个就是主耶稣的复活与我们的称义，和因血称义；另外一个就是良心，主耶稣的血洗净了我们的良心。神对我们的救赎，不只是赦罪的一面，必须看见生命的一面。我们称义了，主才复活；主的复活是神给我们的一个证据，神就悦纳了我们，我们就在基督里了，祂的生命就在我们里面了。基督就是我们的生命。

第三部分：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经文：罗马书五 1-10

罗五 1-10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的心里。因为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以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

这是第四次读这部分的内容。这里有很多真理的问题，保罗要我们弄清楚。我们已经交通过的有下面几点：

- 1、罗马书第五章一开始，保罗就讲，我们已经因信称义了，不但因信称义了，而且也与神和好了，又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
- 2、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神的荣耀，就是等候主耶稣的再来，这是我们荣耀的盼望，而且我们今天就能看到神的荣耀。
- 3、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保罗将患难提出来，因为患难是神给我们的荣耀。
- 4、忍耐是属生命的，是里面的；患难是外面环境的。老练是外面的，老练就是指我们的经历，但是盼望却是我们生命的、里面的。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说，爱是恒久忍耐，……凡事宽容，凡事忍耐，凡事盼望。那是我们生命的东西。我们的生命经过了许多的患难，就有了忍耐，忍耐就生老练，老练就生盼望。

罗五 5 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这一节圣经我们虽然读过，但没有仔细地交通过。罗马书是从第五章第五节开始说到神的爱，之前讲的都是神的义。这里讲神的爱，是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我们怎么知道神的爱呢？

一、是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浇灌」的原文翻译出来是「倾倒（out-pour）」的意思。也就是说，圣灵把神的爱倒在我们的心里。

罗五 8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二、神的爱借着主耶稣的死就向我们显明了。神的爱是借着圣灵浇灌在我们里面，又借着基督的死向我们显明。我们知道爱，因为主耶稣替我们死，而且是在我们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这就是神的爱借着主耶稣的死向我们显明了。每一个基督徒能够认识神是通过主耶稣，因为主耶稣的死就把神的爱显明了。神爱我们，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了我们（约三 16）。所以，这一章就提到了神的爱，因此，我们基督徒不只是因信称义。

在讲到称义的问题时，我们特别说到，主耶稣的血使我们称义，但是主耶稣的血是神的要求，因为圣经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所以，每一个犯罪的人都需要血，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主耶稣的流血就是解决我们罪的问题。

我们还交通过，主耶稣的复活也是叫我们称义。主耶稣的血是叫我们称义，主耶稣的复活与我们称义也有关系。主耶稣的流血是神的要求使我们称义，但是，主耶稣的复活是神告诉我们，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到底主耶稣的血怎样在神前使我们称义，我们不清楚。但借着主耶稣的复活，神就告诉我们，我们称义了。主耶稣的流血和复活都与我们称义有关。我们现在称义了，又站在神的这恩典中，这里就把神的爱向我们提出来了。

约翰壹书四 7-8 亲爱的弟兄啊 我们应当彼此相爱 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

「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和「因为神就是爱」这两句子中的「爱」，原文编号都是 26，原文是 aga' pe，译成英文是 love，是名词。「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和「没有爱心的」这两句中的「爱」，原文编号都是 25，原文 agapao'，是动词。

罗五 5、8 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以上两节圣经中的「爱」原文编号都是 26，那就是神的爱。约翰壹书四 7-8 告诉我们，神就是爱。

罗马书一开始就讲到了人有罪，神是公义的、圣洁的，没有说到爱。圣经告诉我们，神是公义的、圣洁的，神也是爱。现在说到神就是爱，因为我们这些因信称义的人就能够懂得神的爱。不是因信称义的人，还没有信主的人，就不懂得神的爱。我们怎样才能懂得神的爱呢？

罗马书第五章说到两方面：

- 1、「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8）。主的死把神的爱向我们显明了。
- 2、「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五 5）。是圣灵把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神的爱，不仅仅是向我们显明了，而且是到了我们心里面了。因为到了我们的心里，我们就懂得什么是神的爱了。因为我们懂得神的爱，所以，罗五 3说：「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我们能在患难中欢欢喜喜，是因为我们懂得神的爱。神把患难给我们，这是神的爱。神爱我们，才把患难给我们。因为惟有在患难里我们才懂得忍耐，「患难生忍耐」。患难就是荣耀，这我怎么知道呢？因为圣灵把神的爱浇灌在我里面。基督徒所有的环境，再困难的环境，都有神的爱，因为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心里。主耶稣为我钉十字架，为我死，这是神的爱向我显明了；神实在是爱我，把他的儿子舍去了，让他的儿子作赎罪祭，担当我的罪，钉在了十字架上。我知道这是神的爱。另外一方面，我现在已经得救了，我因信称义了，圣灵就住进来了，圣灵就把神的爱给了我，浇灌在我的

心里，我就知道，神一定是爱我的。这是圣灵的工作。

约翰福音十三 1 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

这是圣经告诉我们的，主耶稣爱我们爱到底，但是我们怎么知道主爱我们是爱到底呢？那是圣灵告诉我们的，因为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我们就知道主耶稣爱我们是一定爱到底的。所以，罗马书到了第五章第 5 和 8 节讲到了神的爱，这就不只是因信称义的问题了，而是我们活在爱的里面，这个爱就是神的爱。

罗五 9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

靠，原文不是靠，是「在 (in)」。我们是在祂的血里面称义了。免，原文 soz' o 译成英文是 save，是动词，是「拯救」的意思。与「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21) 的「救」同字，编号都是 4982。去，是介词，译成英文是 from。

所以这句话就是说，「拯救」是把我们从神的忿怒中拯救出来，不是「免去」。我们因信称义，就从神的忿怒里面把我们拯救出来了，我们不会落到神的忿怒里去了。基督徒一定没有神的忿怒了。我们和神和好了，就不存在忿怒了。

约翰福音三 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震怒，原文与「忿怒」(罗五 9) 是同一字。什么人落在神的震怒或忿怒中呢？是没有信的人。所以，千万要弄清楚，基督徒不会有神的忿怒在身上，因为已经和神和好了。神的忿怒不会到我们身上来了，已经救我们脱离了神的忿怒。但对不信神的人，神有忿怒。因此，我们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拯救我们脱离了神的忿怒。我们因信称义了，就站在了神的恩典里面。在这恩典里面，神就将圣灵赐给我们了。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里面都有圣灵。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

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这是主耶稣亲自讲的。祂要求父，父就另外赐一位保惠师给我们，就是「真理的圣灵」，叫他永远与我们同在。请注意「永远与我们同在」，这就是说，圣灵不会走了。有人说，你犯罪了，圣灵就走了。没有这回事。他是永远与我们同在。圣灵什么时候住进来了呢？

加拉太书三 2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

我们受了圣灵，是因为我们相信了福音；我们相信福音，是因为我们听了福音。我们信了，圣灵就一定住进来了。是因为信，圣灵就住了进来，而且是「永远与我们同在」。

以弗所书一 13-14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这又告诉我们，一信就得着圣灵，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神把圣灵摆在我们里面作为凭据，这意思是说：这人是属于我的，而且凭着圣灵得基业。圣灵不会走，每一个基督徒一信就得到了。得着圣灵的条件就是信，不是靠律法。靠律法就是靠行为。因信称义以后就有圣灵住进来了，圣灵住进来就把神的爱浇灌在我们里面。当圣灵把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面时，每一个基督徒都会感觉到神的爱。你也会看见，所有的环境神已经给你安排好了，这就是说，患难是神的爱。患难是忍耐，患难里有神的爱。神的爱，一是借着圣灵浇灌给我们，一是在我们信主的时候，借着主耶稣替我们死，神的爱就已经向我们显明了，然后借着圣灵把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罗五 9)。一个基督徒在信主后，就没有在神的忿怒当中了，不是「免去」了，而是已经将你从神的忿怒中拯救了出来。就是你不听话，也不会有神的忿怒，因为你是因信称义了。但是，基督徒不听话，神有管教。神有管教，没有忿怒。神把他的独生子都舍了，他对你还有什么忿怒呢？你只要接

受主耶稣、神的儿子。你不接受，那神的震怒就常在你身上，因为你拒绝了神的儿子。「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 36）。

罗五 10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的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这是我们今天重点要交通的一点。我们因信称义，就借着主耶稣基督的死，与神和好；圣灵住进来了，我们从神的忿怒里面被拯救了出来。主耶稣爱我们就爱到底了，神的爱就在我们的身上了，「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这是什么意思呢？

1) 主把我从神的忿怒中拯救出来，我脱离了神的忿怒。

2) 现在我借着主的生得救了。

「得救」原文编号 4982，与「免（编号 4982）」同字，是「拯救」的动词。「生」，原文编号 2222，意思就是「生命（life）」。「因」，原文是个介词，意思是「in（在）」。这句话就是：在祂生命里得救。我们是要在主耶稣的生命里得救。

约翰福音三 16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永生」的「生」，原文编号 2222。与「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中的「生」同编号、同字。「他的生」，就是他的生命，那就是神的生命，而神的生命是永远的生命。我们要在这永远的生命里得救，所以：1、我们因信称义了，就赐给了我们圣灵，我们灵里住进了圣灵；2、我们因信称义了，神的生命就住进我们的里面来了，我们就有永生了。

因此，罗五 1-10 这段圣经不但讲到「因信称义」，也讲到「神的爱」、「圣灵」，还讲到「神的生命」。既讲到「神的生命」，又讲到「得救」。

提摩太后书一 9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救，原文编号 4982，与「免」同字，而且这「救了」的「了」意思是「已经救了」。我们已经得救了，信了耶稣的时候就得救了。这个拯救，已经完成了。你五年前信主，你五年前就得救了。这里讲「神救了我们，

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一个基督徒得救有三个阶段，有一个就是在你信主的时候就得救了。

希伯来书七 25 凡靠着 he 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

「拯救」的原文编号 4982，与提摩太后书一 9 中的「救」是同一个字。

「凡靠着 he 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这就不是信主的时候那个阶段了。信主的阶段，过去了。但是，主拯救我们，不光是在信他的时候，而是拯救我们到底，还要继续拯救我们。这就是说，神对我们这一生都在作一个工作：拯救。

希伯来书九 28 象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

主耶稣再来的时候还有拯救，但与罪无关。这里「拯救」的原文编号 4991，是名词，与动词「拯救」字根一样。

从圣经来看，主耶稣拯救我们三个阶段：第一、我们信主耶稣的时候，就得救了。「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一 9）。第二、主要拯救我们到底。「凡靠着 he 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七 25）。第三、主耶稣再来的时候，还要拯救，但与罪无关。「象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来九 28）。

以弗所书二 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这就告诉我们，我们一信主耶稣我们就得救了。这里的「得救」原文编号 4982。

罗五 10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以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

与神和好，就是得救；但更要因祂的生得救。「要因祂的生得救」，这不是「因信称义」的得救，不是「与神和好」的得救。

罗八 24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

还有一个得救，是在乎盼望的，不是现在的。

以上就是「得救」的三个阶段或三个时期：1、信主时的得救（提后一 9、弗二 8）；2、我们这一生的得救（来七 25、腓二 12-13）；3、主耶稣再来时候的得救。主的再来是我们的盼望，我们的得救是在乎盼望（来九 28、罗八 24）。

腓立比书二 12-13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惊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作成」，原文译成英文是 down-act，就是要去作，要去 work。所以，有一个得救就是要我们去作的。「工夫」，原文里没有这两个字，所以，这句话应是：「作成你们的得救」。「恐惧」，原文译成英文是 fear。Fear，就是怕神、敬畏神。「战惊」的意思，就是我不敢随便作，因为我敬畏神。

「就当恐惧战惊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这里告诉我们基督徒，信主得救后还要有行为，是要我们去作成的。「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所以，我们要知道，这作成的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为的是要成就他的美意。第 12 节告诉说，是我们在作；而第 13 节告诉我们，实际上是神在作。我们立志行事，没有神在我们心里运行，那就「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因此，我们基督徒得救以后，不是就停在那里了。保罗说：「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三 12-14）。这就是行动，要作成得救的工夫。为了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他来得的奖赏，

保罗就必须跑，必须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

腓立比书三 8 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保罗要直跑，就把万事看作粪土，这就是要作成得救的工夫了。那么，保罗作得成还是作不成呢？

提摩太后书四 6-8 我现在被浇尊，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保罗到了晚年，他就说，仗已经打过了，路已经跑尽了，道已经守住了。有公义的冠冕为他存留，这冠冕不但赐给他，也赐给凡爱慕主显现的人。因此，属灵的生活是可以达到的。保罗不但知道他有冠冕，而且他知道自己一定进天国。

提摩太后书四 18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历代圣徒都知道，天国是个赏赐。不只保罗知道，盖恩夫人、劳伦斯弟兄都是知道的。这个就是作成得救的工夫，也就是罗马书讲的，要在主耶稣的生命里得救。因此，圣经告诉我们，基督徒的得救分“灵的得救，魂的得救，身体的得救”。

我们「因信称义」，是灵的得救：

罗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在原文不是「心里」，而是「里面」；「心灵」的原文也没有「心」，只有「灵」。「基督在你们里面」，说明基督已经进来了。换句话说，已经有圣灵在你里面了。在我们里面什么地方呢？

提摩太后书四 22 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基督与我们的灵同在。基督什么时候到了我们里面了呢？就是在「因信称义」的时候。你一信，圣灵就进来了，主耶稣就在你的灵里面了。因此，**罗八 10** 说，「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我们人的灵因义而活，一个基督徒的灵活了，就是得救了。本来灵是死

的。亚当犯罪了，灵就向神死了。神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亚当向神死了。所以，当他犯了罪，吃了分别善恶之树的果子后，听到神的声音，就赶紧躲起来了。神喊他：「你在哪里？」他就害怕了，因为向着神死了，不敢见神的面。

如今，我们信了主耶稣基督，灵活了，这就是灵的得救。也就是我们平常所问的：「你得救了没有？」这是指着灵得救来说的。你信主了、你认罪了，圣灵就进来了，主耶稣就住进来了。这就是灵得救了。灵得救，对每一个基督徒来讲都过去了。得救有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已经过去了。现在已经进入了第二个阶段，那就是要作成得救的工夫。也就是保罗所说的：「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这就是基督徒要作的。这个要作的工夫就是圣经里讲的，魂的得救。

魂的得救：

雅各书一 21 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

「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原文里没有「灵」，只有「魂」。所以，基督徒还有一个魂得救的问题。「救」的原文编号是 4982，就是「拯救」。那就是说，魂还要「得救」。

彼得前书一 9 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

「就是灵魂的救恩」，原文也是没有「灵」，只有「魂」。这就是圣经告诉我们的，我们的魂还要得救。不只是灵得救就够了，而且魂也要得救。

马太福音十六 24-25 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作「灵魂」；下同。）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这后面一句话，按照原文应该这样翻译：「因为，凡要救自己魂的，必丧掉魂；凡为我丧掉魂的，必得着魂。」丧掉魂不是「丧掉生命」，而是魂要得救；我们的魂就代表了我们的自我。魂的功用包括思想、感情和意志，我们每一个人每一天都用我们自己的思想、感情和意志来代表自我。魂的得救，是为主丧掉魂。那是什么意思呢？就是不照我自己的意思，乃是照主的意思。我的思想、我的感情和我的意志都不照着我的意思，

乃是要照神的旨意去作。这就是魂的得救。你不照神的旨意去作，魂就不能得救。所以，主耶稣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魂的，必丧掉魂；凡为我丧掉魂的，必得着魂。」这就是象主耶稣基督在客西马尼园里的祷告一样：「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 39）。

保罗是魂得救的人，因为他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他已经“将万事当作有损的”，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按照神的旨意来作。所以，我们基督徒的一生，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功课要作，就是魂的得救。这也就是罗五 10 讲的：「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这就是在主的生命里得救，这也就是「作成得救的工夫」。那就是说，不要体贴我自己。罗马书第八章讲不要体贴肉体，这就是魂的得救。魂的得救，就是基督徒得胜的问题，过一个得胜的生活。

身体的得救：

我一信主，灵就得救了，而我这一生，就是魂要得救；那我身体什么时候得救呢？就是主耶稣再来的时候。

罗八 23-24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

这里讲到身体得赎，就是等候主的再来，主再来的时候，我们的身体就改变了。

腓立比书三 20-21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这就是我们身体的得赎。在主耶稣降临的时候，我们这卑贱的身体就要改变形状了。

希伯来书九 28 象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

这个「拯救」就是我们身体的救赎。我们身体的改变，这与罪无关。主耶稣一降临，我们的身体就改变形状，就和祂荣耀的身体相似了。

圣经告诉我们，有灵的得救、魂的得救以及身体的得救，而魂的得救是一生的事情。二元论不相信魂的得救，认为灵、魂是一回事，不分的。我们一问别人或别人问我们：你有没有得救，其实是灵的得救。你有没有信主？圣灵有没有进来？主的生命有没有住进来？这是灵得救的问题。但是，一个基督徒得救后又犯罪，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了。那是魂得救的问题了。魂，可不可以得救呢？完全可以。保罗就得救了，历代都有魂得救的圣徒。但是，主耶稣说了一句话：「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廿二 14）。魂得救的少，愿意背起十字架跟从主的人少，因为跟从主的人要舍掉自己，而且是要天天背十字架。天天背十字架，是一生要学的功课。

路加福音九 23 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跟从我。……」

天天背十字架，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而是一生的事情。感谢主，我们基督徒里面住进了圣灵，圣灵会在凡事上指教我们（约十四 26）。但是，我们有很多基督徒还没有能力控制行为不要出来。控制罪的行为不出来，靠的是主的话。所以主耶稣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因此，一个基督徒的得胜是离不开主耶稣基督的。

约翰福音十五 5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

千万不要以为自己作到什么。罗马书七 18 节说：「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但是到了罗马书第八章，就是枝子不离开葡萄树。刚才我们讲到，魂的功用有思想、感情和意志。当一个基督徒学了属灵的功课，你的行为还没有出来，只是思想还在想的时候，圣灵就提醒你了，你的思想就开始拒绝那个东西了，你的行为就不会出来。思想拒绝贪心，你就没有贪污的行为。所以，圣灵的工作能够在思想里改变我们，这就是魂的得救。管理我的思想，管理我的感情，我的意志就不能够随自己了。这样，我们的灵、魂、体都得救了。

罗马书第五章是很关键的一章，马上就要进入第六章，那就是与主同死同葬同复活，是很具体的功课了。第五章有很多重要的真理，我们一定

要先弄清楚。

第三部分：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经文：罗马书 5 1-11

罗五 1-11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

这是我们第五次读这段经文了，先前我们交通了以下几点：

1、「与神相和」(五 1)。2、「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五 3)。3、「神的荣耀」(五 2)。4、「神的爱」(五 5、8)5、「因祂的生得救」(五 10)。

「得救」的意义包括三个方面：1) 一信主时的得救(灵)；2) 一生的得救(魂)；3) 主再来时，我们身体的得赎(体)。

今天要交通两件事情：

第一、欢欢喜喜(罗五 2、3、11)。

罗五 2-3、11.....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

同一个希腊字，前一句翻译成「欢欢喜喜」，后一句翻译成「为乐」。「欢欢喜喜」和「乐」的原文编号都是 2744。原文 kauchaomai 是动词，新约经文中共用了 37 次，翻译成英文是 boast，中文有的翻译成「夸

口]、「喜乐」或「欢欢喜喜」。我们来看这几节经文，并把其中的字换成「夸口」：

罗五 2-3 我们又借着祂，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

不是「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而是「夸口盼望神的荣耀」。一个基督徒怎么夸口呢？我们夸口的就是将来一定要见到神的荣耀，而且我们现在就可以夸口。这是肯定的事情，我们是在「盼望神的荣耀」这件事上夸口。

「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应是「就是在患难中也是夸口」。基督徒遇见患难了，不要灰心，要夸口。为什么呢？因为这患难就使我生忍耐，忍耐就使我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使我不至于羞耻。所以，我要夸口。任何一个环境，我们都不要怕，我们都要夸口，因为患难就是荣耀（弗三 13）。

神给我们的恩典，我们要夸口；我们盼望神的荣耀，在这件事上我们要夸口。不信主的人，没有办法夸口。我们基督徒以神夸口。

罗五 11 不但如此，我们既借着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为乐。

我们既借着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夸口」。因为我们是属于与神的，我们可以夸口。

罗八 31-34 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这就是夸口。怎么讲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因此，我们要夸口，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敌挡住我们。「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这也是要夸口的。因为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所以，没有一个人能够控告我们，撒但也不能。「谁能定他

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这我们也要夸口。没有一个人能够定我们的罪，因为主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死了；没有一个人能够控告得了我们，因为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

所以，我们基督徒有可夸口的，我们是以神来夸口的。从罗五 2、3、11中，我们知道了什么是我们的夸口（boast）。我们因信称义了，我们要夸口。不是我们自己好，而是指着神来夸口；我们即使在患难中也有夸口的，因为盼望神的荣耀就是我们的夸口。不但如此，我们借着主耶稣基督与神和好，也就借着祂以神夸口。如果我们懂得夸口，我们就有力量了。谁也不能控告我们，因为神成为了我们的力量；没有一个人能定我们的罪，因为主耶稣为我们死了；这就是我们指着神来夸口，指着主耶稣基督来夸口；主耶稣为我们死了，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所以，我们可以夸口。

第二、免去神的忿怒（罗五 9）。

罗五 9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

约翰福音三 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忿怒」与「震怒」，原文都是一个字。神的忿怒或震怒在什么人身上呢？在不信子的人身上，所以，我们一定要弄清楚，我们信主的人，已经脱离了神的忿怒。脱离，原文是拯救。我们一得救，就不会在神的震怒之下了，神也不会将忿怒给我们每一个基督徒了，就是看你信不信。神都把他的儿子为你舍了，神还有什么忿怒在我们身上呢？这里有一个真理我们要弄清楚：「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

希伯来书十 26-29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有人这样解释这段经文，说：你信了主耶稣以后，如果你故意犯罪，赎

罪的祭就再也没有了，耶稣再也不能赎你的罪了。如果这样解释的话，我们信了主耶稣、得救以后，因为犯罪，就不可以得救了，赎罪祭就再也没有用了。主耶稣是我们的赎罪祭，基督徒信主以后又犯罪了，怎么办呢？因此，今天我们要弄清楚这个问题。

希伯来书十 26-29 节这段经文不是针对我们外邦人的基督徒。希伯来书这卷书是写给犹太人的，包括信主的和不信主的犹太人。希伯来书对已信主的犹太人，就要他们分清楚旧约与新约的不同，对未信主的犹太人，是对他们传福音。

希伯来，原文的意思是说「从河那边过来的人」。也就是说，原来信犹太教的、守摩西律法的、现在信了耶稣的犹太人。他们因为以前信犹太教，所以还保持了犹太教的观点。犹太人犯了罪，就去献一只羊作赎罪祭。如果再犯罪，就再去献一只牛。于是，他们就有一个习惯，就是犯了罪就去献一个祭，又犯罪了就再去献一个祭。那个祭流血，就代替赎他的罪。这是犹太教、摩西律法的作法。但是，我们是新约的人，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祂是没有罪的，祂只要一次献祭就把这个事情成就了。

希伯来书十 9-14 后又说：「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见他是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后的。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他的脚凳。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主耶稣献祭只一次，而祭司要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犹太人犯一次罪就献一次，而我们不要，因为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祂献一次祭就永远完全了。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有很多犹太人明明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但他们拒绝。

约翰福音十 22-29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是冬天的时候。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行走。犹太人围着他，说：「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告诉我们。」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

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犹太人里有两种犹太人：一种犹太人信耶稣是神的儿子，还有一种犹太人就是不信。不信的人还问耶稣：「你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告诉我们。」可是主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他们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但是他们不信。这就跟今天的情形一样，我们给很多人传福音，他们也知道主耶稣为我们的罪上了十字架，被钉死，但就是不信。所以，「知道了」与「信」是两回事情。

约翰福音十 41-42 有许多人来到他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

这些人就是信的犹太人。

所以，犹太人中间有两种人，一种是信的，一种是不信的。希伯来书是写给犹太人的。信，就是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相信祂钉十字架是为了我们的罪，相信祂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这是信的犹太人。还有一种是不信的。不信的犹太人知不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呢？他们虽然知道，但是不信。

希伯来书十 26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

知，原文 epi-gnosis 译成英文是 on-knowledge，是「知道」、「知识」的意思。因此，知道了真道，却没有信，对这种人来说，「得知真道」只是一种知识。也就是说，这种犹太人有知道耶稣是神的儿子的知识，但是他们没有信。所以，这句话是针对那些已经知道了、但没有信的犹太人讲的。这种知道了却不信的人就是故意犯罪了，与我们基督徒犯的罪不一样。他们故意犯了什么样的罪呢？下面就讲：

希伯来书十 29 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 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

这里就列出了因不信耶稣基督、故意犯的三个罪：1、践踏神的儿子；2、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3、又褻慢施恩的圣灵。

「践踏神的儿子」。这些犹太人有了真道知识以后，对主耶稣是怎样看待的呢？他们说祂不过是木匠的儿子（太十 55），他们践踏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也是这样戏弄祂，说：「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他。他倚靠神，神若喜悦他，现在可以救他；因为他曾说：『我是神的儿子』」（太廿七 39-43）。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所以，他们不信就会践踏神的儿子。

「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这意思就是说，主耶稣的血与常人的血没有什么不同，祂的血怎么就可以洗我的罪呢？

「又褻慢施恩的圣灵」。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弗一 14）。主耶稣在离开这个世界之前，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约十四 16-17），不信的人当然就不相信有圣灵与我们同在。

弟兄姐妹，今天我们都是基督徒了，请问，你们会不会犯这三种罪呢？你会不会说主耶稣不是神的儿子呢？你会不会说祂不是基督？你会不会把主耶稣的血看成很平常呢？你每一次犯了罪，是不是都来到主的面前认罪？是不是祈求主的血继续洗净你的罪呢？所以，你不会把主耶稣的血看成很平常。圣经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一 9）。主耶稣的血可以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真正信了主耶稣的人，不会把主耶稣的血当成平常。你也不会褻慢施恩的圣灵。因此，希伯来书的这段话不是指着我们外邦人基督徒讲的，而是对那些已经有了知识但不信基督耶稣的犹太人讲的。

希伯来书十 26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

什么叫「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主耶稣就是赎罪祭。如果你拒绝他了，就再没有第二个赎罪祭了，也就是说，你拒绝了主耶稣基督，你就没有另外的赎罪祭了。

希伯来书十 27 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

我们已经是基督徒了，是神的儿女了，我们不与神为敌了，与神相和了。

那么这里说「烧灭众敌人的烈火」的「众敌人」就不是基督徒了，因为我们信主的人已经没有神的忿怒了。「众敌人」指的是那些不信的犹太人。

他们践踏神的儿子，他们把主耶稣基督的血当成平常，又褻慢施恩的圣灵。这些人要等候审判。他们不是神的儿女，不是主的羊。

什么叫褻慢圣灵呢？

马太福音十二 24-32 但法利赛人听见，就说：「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啊。」耶稣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他们说：「……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所以我告诉你们：人一切的罪和褻渎的话都可的赦免；惟独褻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

希伯来书十 28-29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基督徒不会受神忿怒的刑罚，我们没有神的忿怒了。这里指的是那些知道了却不信的人则要受刑罚了，而且是加重的刑罚。一个人信主以后会不会犯罪呢？会的。但是不管犯什么罪，你都不会践踏神的儿子，你都不会把主耶稣的血看作平常，你也不会褻慢施恩的圣灵。如果犯了罪，那是什么样的罪呢？

罗七 18-20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我们基督徒有两个生命。一个是从亚当来的生命，这个生命就是罪的生命，所以，我们就有罪性。罪性住在我们里头，这个罪性是从亚当那儿

来的。我们还有一个生命，就是从神那来的。神叫一切信他爱子的人不至于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神赐我们永生。所以，我们有两个生命。而不信耶稣的人只有一个生命，就是亚当的生命，是犯罪的生命。我们基督徒除了有一个犯罪的生命以外，我们还有一个永远的生命，那就是神的生命。

罗一 28-32 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或作「阴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又是馋毁的、背后说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恶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夸的、捏造恶事的、违背父母的、无知的、背约的、无亲情的、不怜悯人的。他们虽然知道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这里罗列了世人的罪，也是不信耶稣的人的罪，有贪婪、嫉妒、诡诈、自夸、狂傲等等，这些人为什么有这些罪呢？因为他们里头有亚当的生命，那是犯罪的生命。那么，一个基督徒信主以后，还有没有贪心呢？有。还会不会嫉妒呢？会。有没有骄傲呢？有。有没有诡诈呢？也有。不是你信耶稣以后，这些罪就没有了。为什么呢？因为你还有亚当的生命在里头。但是，我们不仅有亚当的生命，我们信主以后，我们就有了另外一个生命，那是神的生命。这两个生命常常在我们里头相争。

加拉太书五 17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

「情欲」原文是「肉体」。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肉体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我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我们基督徒里头有两个生命，从亚当来的生命，是我们的罪性，就是使我们犯罪的罪性。我们得救信主时并没有把这罪性除掉，而是另外进来了一个生命，那就是神的生命。神的生命进来之后，圣灵就和肉体相争了。我们基督徒就有这样的生活，天天在相争。如果圣灵争赢了，你就不犯罪，如果肉体争赢了，你就犯罪了。但是，我们犯的罪不是前面希伯来书十 29 说的那三个罪。我们不是践踏神的儿子，我们不会把祂的血当成平常，我们也不亵慢施恩的圣灵。

但是，当我们犯了其它的罪后，我们会向神认罪。这就不同了。我们基督徒会犯罪，因为我们有罪性。有罪性住在我们里面。犯了罪以后怎么办呢？我们就向主认罪。那么基督徒可不可以不犯罪呢？我们往后面读罗马书就可以知道，那是第八章的情景了，你就可以不犯罪了。怎么可以不犯罪了呢？你怎么就可以听圣灵的呢？这是非常重要的。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圣灵会指教我们，而一个不信耶稣的人是没有圣灵指教的。虽然我们基督徒还有犯罪的罪性，但是我们里头住进了神的生命，我们有了圣灵的指教。当亚当生命要犯罪，要贪心、要嫉妒、要发脾气的时候，圣灵会指教我们，叫我们不贪心、不嫉妒、不发脾气。这样基督徒里面就有平安。如果你不听神的话，你里头就没有平安，圣灵就会责备你。基督徒得救以后，凡事上有圣灵的指教。圣灵在里面工作，使我们平安。基督徒可以不犯罪，是因为里面有圣灵指教。就看你听不听圣灵的指教。

有人说，罗七 18-28是说给未信主的人听的。对于这种说法，我们读经如下：

罗七 18-25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去顺服罪的律了。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喜欢神的律。这是已经得救的人说的话，因为「我是喜欢神的律」，「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

「我真是苦啊！」这是保罗的经历，也是我们每个信主的人里面两个律的交战。这不是未信主之前良心的挣扎。罗马书第七章是对基督徒写的：

「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第4节）。这是对主内弟兄们说的话。「借着基督的身体」，未信主的人是不可能借着基督的身体的，而且「叫我们结果子给神。」未信的人都不信神、也不信主，怎么可能结果子给神呢？所以，罗马书是讲我们基督徒经历的，从因信称义开始的。

在圣经里提到「弟兄们」，不一定都是指着基督徒（或信主的人）讲的：**使徒行传廿三 1-5** 保罗定睛看着公会的人，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大祭司亚拿尼亚就吩咐旁边站着的人打他的嘴。保罗对他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吗？」站在旁边的人说：「你辱骂神的大祭司吗？」保罗说：「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经上记着说：『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

保罗站在公会里，这里的人绝大多数人是不信主的，他喊他们为「弟兄们」，因为保罗是希伯来人。希伯来人常彼此称呼为「弟兄」，但这「弟兄们」并不都是基督徒。希伯来书的作者，说「我们」，指的是「希伯来人」。希伯来书十 19-25 这里的「弟兄们」指的是信耶稣基督的希伯来人，而到了第十章第 26 节就转折了，那指的是「得知真道以后」仍然不信而犯罪的希伯来人。

第三部分 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 **经文：罗马书五 12-21**

罗五 12-21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象。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

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12节上)：

创世记二 15-17 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在亚当没有犯罪以前，伊甸园里没有罪。但是，当他和夏娃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以后，罪就在他一人入了世界。有罪就必定有死，「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12节下)：从以上经文看，亚当是先犯罪后有死；众人是先死后犯罪。为什么亚当犯罪会影响到众人？请读下面的经文：

希伯来书七 1-10 这麦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长远为祭司的。他当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就迎接他，给他祝福。亚伯拉罕也将自己所得来的，取十分之一给他。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你们想一想，先祖亚伯拉罕将自己所掳来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给他，这人是何等尊贵呢！那得祭司职任的利未子孙，领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虽是从亚伯拉罕身（原文作「腰」）中生的，还是照例取十分之一。独有麦基洗德，不与他们同谱，倒收纳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为那蒙应许的亚伯拉罕祝福。从来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这是驳不倒的理。在这里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里收十分之一的，有为他作见证

的说，他是活的。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原文作「腰」）中。

麦基洗德是什么人？他是至高神的祭司。

创世记十四 17-20 亚伯兰杀败基大老玛和与他同盟的王回来的时候，所多玛王出来，在沙微谷迎接他；沙微谷就是王谷。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为亚伯兰祝福，说：「愿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赐福与亚伯兰！至高的神把敌人交在你手里，是应当称颂的！」亚伯兰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给麦基洗德。

这里记叙了四王与五王之战。因着侄子罗得的缘故，亚伯兰也介入进去了，并打赢了这场战，救回了罗得，而且获得了很多人和财物。亚伯兰得胜回归时，出来迎接他的就有麦基洗德。麦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他不但出来迎接，而且还为亚伯兰祝福。之后，亚伯兰就将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献给至高神的祭司麦基洗德。

利未子孙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亚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了十二个儿子，利未排行第三，是雅各和利亚生的（创廿九 34）。利未人被拣选、分别为圣归神（民三 11-13、40-41），在会幕中事奉神。神没有分地给他们，他们也没有产业，因为神就是他们的产业。其余支派将自己的十分之一献给利未支派。

希伯来书七 9-10 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原文作「腰」）中。

利未人还没有出生，就已经在他先祖亚伯拉罕身中了。我们还未出生，我们也已经在亚当里了。因此，罪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了众人，因为我们是在亚当里。死临到了亚当，也就临到了所有亚当的后裔。

罗马书启示的罪，有单数罪和复数罪。单数的罪（sin），包括罪性和总罪，罪性导致我们先死后犯罪。复数的罪（sins），指的是犯罪的行为。

罗七 14-20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

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使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因为「我是已经卖给罪了」，所以，「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罪」原文是单数 (sin)。

「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这里的「罪」原文也是单数 (sin)，是指罪性说的。亚当身体里有我们，我们是他的后裔，因此我们从亚当来的生命就有了罪性，所以，我们是先死、后有犯罪的行为。

诗篇五十一 5 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

创世记廿五 21-26 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为她祈求耶和华；耶和华应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怀了孕。孩子们在她腹中彼此相争，她就说：「若是这样，我为什么活着呢」（或作「我为什么如此呢」）？她就去求问耶和华。耶和华对她说：「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生产的日子到了，腹中果然是双子。先产的身体发红，浑身有毛，如同皮衣，他们就给他起名叫以扫（「以扫」就是「有毛」的意思）。随后，又生了以扫的兄弟雅各，他的手抓住以扫的脚跟，因此给他起名叫雅各（就是「抓住」的意思）。利百加生下两个儿子的时候，以撒年正六十岁。

以扫和雅各，这两个还没有出生，在母腹中就相争。人尚未出生就有了罪，胎儿在母腹中就有罪。

神看人都是死人：

路加福音九 59-60 又对一个人说：「跟从我来！」那人说：「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

「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先」字在原文是「第一、首先」的意思。死人（指的是还活着的家人）埋葬他们的死人（指的是他们的父亲）。在神的眼中，我们每个人都是死人。

罗五 13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这个「罪」字，原文也是单数，代表总罪，包括罪性和罪行。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因为当时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因为没有律法来定这些罪行。虽然没有律法定这些罪行，但神却看这些罪行是罪。亚当犯罪的时候没有律法，但他犯了罪，因为没有律法，他的罪就不算为有罪。神定罪就是罪了。因此，罪是从亚当入了世界，死就从罪来了。在摩西律法以前，虽然没有律法，罪已经在世上了。因为没有律法就不能用律法定罪，但并不是说犯罪的行为不是罪。律法本是外添的，是叫人知罪（罗五 20、三 20）。神给人律法，就是叫人知道哪些行为是神定罪的。

罗五 14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象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第 13 节说：「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紧接着就是第 14 节说：「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作了王」原文是动词，意思是「统治（to reign, to rule）」。也就是说，死就统治了，因为有罪就有死。从亚当开始罪就入了世界，于是死就统治了整个世界，死就作了王。

「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在原文里没有「在他的权下」。因为前面说「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因此这里就翻译成「在他的权下」。意思就是说，也在他的下面。没有跟亚当犯一样罪的，也在死的下面。这就是「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我们来说死的问题，什么叫「死就临到众人」？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3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这告诉我们一个人是由灵、魂和

体三个部分组成。

创世记二 7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活的魂。（「有灵的活人」原文是「活的魂」）

人身上的三元素：尘土（体）、气（灵）、有灵的活人（魂）。

神造亚当的时候，是用地上的尘土造他的身体（头、躯干、手、腿脚等），所以，人是属土的。神将人的身体造好以后，就向他的鼻孔吹了一口生气，神的气就进入了里面。圣经告诉我们，神是灵，神所吹出来的气到了亚当的身上，就成了亚当的灵，因为这「生气」是从神那儿来的。主耶稣复活以后，向门徒吹了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廿 22）。从神出来的气就是人的灵（伯四 9、廿六 4）。

亚当的身体是用土造的，当神向他的鼻孔吹了一口生气，就成了他的灵。这个灵就是人的灵。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在原文就是成了「活的魂（living soul）」。神吹的生气和体（尘土），就变成了「活的魂」。在希伯来文里，风、气、灵这三个都是同一个字；在希腊文里也是如此。创世记二 7 这节圣经告诉我们，人的身体是尘土造的，人有灵，是因为神吹了一口气，然后人就变成了「活的魂」。因此，在这人（亚当）身上就有了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3 说的三个部分：灵、魂、体。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死就临到众人，就是说，我们每一个人都会死（来九 27）。死如果到了我们身上来，我们的灵、我们的魂、我们身子就都死了。所以，神看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死人，而且死就作了王。死在我身上作了王，我身上就有了罪性。我的死就包括了我灵的死、魂的死和身体的死。

灵的死：「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罗八 10）。「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原文是「基督若在你们里面」，没有「心」字。身体就因罪而死，就是身体对犯罪的事情死了。身体不犯罪了，因为基督在里面。灵却因义而活，原文里没有「心」，只有「灵」。我们的灵就活了。这就证明我们的灵原来是死的，而现在我们的灵活了，是因为主耶稣基督进到我们里面来了。灵死，意思就是说对神的事情死了。

灵对神死了。

约翰福音四 23-24 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

这里两处的「心灵」，在原文都没有「心」字。原文是「要用灵和诚实拜神」。人的灵是拜神的。如果人的灵死了，对神的敬拜就没有了。人的灵死了，对神就没有功用了。所以，人的灵死了，就是对神死了，但是他还可以去拜偶像。「死就临到了众人」，我们的灵死了，向着神死了，对敬拜神的灵死了。所以，不信耶稣的人，是不会敬拜神的，也不会向神祷告，因为他的灵死了。

魂的死：我们的魂也向着神死了。我们的魂有三个功用：思想、感情、意志。我们每一个人每天每刻都在用我们的思想、感情和意志。想事情、爱与恨、定意要作什么，都是魂的功用，所以，就叫「活的魂」。也就是说，你有独立的思想、感情、意志。我们的魂独立了，独立于灵之外，对神来讲是死的，因为不是按照神的旨意去作，而是按照自己的意思去作。魂独立了，魂仍然对自我、对世界上的事、对犯罪是活的，但是向神死了。

身体的死：也是向神死了。嘴巴犯罪，如骂人；眼睛犯罪，如上网看不该看的东西；耳朵犯罪，如听不该听的东西。所以，人的身体对犯罪的事是活的，人的身体向着神也是死的。

所以，对神来讲，我们的灵、魂、体都是死的，在神的眼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死人。死，就临到了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我们是先死后犯罪，亚当是先犯罪后死。“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我们都是在死的权柄下。

「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象」。这是指着主耶稣基督讲的，「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而主耶稣是由祂一人就能把罪除掉。

以上就是今天我们所交通的内容。下面交通希伯来书第六章：

希伯来书六 1-8 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样洗礼、按手之礼、

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神若许我们，我们必如此行。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的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

什么叫「不必再立根基」？已经信了耶稣，就不必再立根基了。希伯来书第六章是要一个已接受主耶稣基督为救主的犹太人要竭力进入完全的地步，不要老是在信仰的根基上打转。什么是根基？就是懊悔死行等等教训。

「再」，原文翻译成英文是 again。这个原文字在这段圣经中用了两次：六 1 节中的「再」，原文是 again 的意思，「不必再立根基」；六 6 节中的「从新」，原文也是 again 的意思，「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以色列人喜欢「再一次」。犯了一个罪，献只羊；再犯罪，再献一只；再犯罪，再来献一次。我们基督徒不用「再来一次」，因为主耶稣基督献一次就够了，我们不需要天天拿主耶稣基督来献。因此，这里说「不必再立根基」。这个根基是什么呢？就是「懊悔死行」。一个基督徒接受主耶稣基督作你的救主时，首先你必须承认自己是个罪人，你对所犯的罪，你要在主耶稣基督面前悔改。所以，悔改你信主耶稣基督以前所犯的罪，这就是「懊悔死行」。

「信靠神」，不是信神，而是你要完全来倚靠神。

「各样洗礼」，洗，是浸的意思。我们只有一次洗礼，而犹太人的洗就多了。他们要洗净杯、盘的外面；上街回来一定要洗澡才觉得干净，不洗手就不能吃饭等等。他们都有这样的教训。

各样洗礼、按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这些都是根基。所以，立了一次根基就够了，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是说，不要老是在根基上打转。

「神若许我们，我们必如此行」。那就是说，神要我们作的，我们应该就作。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这一类人是已经得救的人。他们已经信耶稣了，跟圣灵也有分了，也尝过天恩的滋味了，并且蒙了光照，也觉悟到了来世的权能。

「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原文没有「道理」。离弃，原文是动词，是「跌倒（fall）」的意思。以上提到的已经得救的人，如果他们跌倒了，怎么办呢？就不需要再来得救的「从新懊悔」。「从新」，与「再」同字。不需要再来懊悔，或者说，不需要「再立懊悔死行的根基」。「懊悔死行」是根基。

假如一个基督徒软弱了，失败了，跌倒了，不要再立根基，也就是说，不要再来一次得救的懊悔，不要再来一次接受主耶稣基督，不要再把主耶稣钉十字架，因为你已经接受过了一次了。你再来一次得救的懊悔，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你这样作，就等于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因为你在相信祂的时候，你就已经立了根基了，你已经向耶稣承认你是个罪人，你已经接收祂为你的救主了，你已经懊悔死行了，你已经有了神的生命了。现在你失败了，你软弱了，你跌倒了，就不需要到主耶稣面前再得救一次，再「从新」来一个根基的懊悔。就向以色列人一样，第一次犯了罪，献只羊，第二次犯罪，献只牛，再犯罪，再献，这是他们律法的习惯。我们不需要。我们立一次根基就够了。

立了一次根基以后要怎么样？就要「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要像犹太人一样，老是在原地上打转。如果我们跌倒了，不要重新回来再立一次根基，从新懊悔一次。你已经接受主耶稣基督钉了一次十字架，就不要再接受祂再钉一次十字架了。根基的懊悔，就不要了。只要向主认罪，求主赦免。这不是根基的懊悔。所以，这里特别提到什么是根基的懊悔：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样洗礼、按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基督徒得救了，有了神的生命，与圣灵有分了，就不需要再有根基的懊悔了。

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的福。你已经得救了，你就要有好行为。「生长菜蔬」，神就祝福你，

因为菜蔬是供神用的。

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废弃，原文意思是“把你摆在一边”。不是把你废弃了，而是放在一边。英文「without」，就是不用你了。什么叫不用你了呢？如果一个基督徒长了荆棘，神就不能使用你了。荆棘和蒺藜，是咒诅的东西。亚当犯罪以后，地就长出了荆棘和蒺藜（创三 18），这是犯罪的结果。一个基督徒犯罪，长出了荆棘和蒺藜，那就是继续犯罪。如果基督徒继续犯罪，神就不用你了。不用你了，怎么办呢？就是“近于咒诅”。不是咒诅，不信的人才咒诅。但是基督徒犯罪了，是“近于咒诅”，但不是咒诅。

结局就是焚烧。「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象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象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三 10-15）。

第三部分：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经文：罗马书五 12-14

罗五 12-14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象。

这是我们第二次交通这段经文的内容。我们今天再用几段经文来参读这段圣经，看保罗写这段经文时圣灵带领的属灵的意思。从罗五 12 节来看，我们知道罪是从一人（亚当）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跟着罪的就是死。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亚当是先犯罪后死，

我们是先死后犯罪。

罗马书从第一章就开始讲人有罪，第二章讲犹太人的罪，第三章继续讲全世界的人都有罪，第四章是从亚伯拉罕的经历来看「因信称义」，第五章就说到我们这些人已经「因信称义」了。

第一章讲到罪的时候，只是指出了人的罪，罗列了许多罪的行为或思想，但并没有讲到罪的源头；第五章第12节就开始讲到了罪的源头：「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这一人是「亚当」。亚当是人类第一个把罪带进世界里面来的，但是罪的源头还不是亚当。罪的源头是撒但。亚当犯罪是受了蛇的引诱。夏娃接受了蛇的引诱就犯罪了，引诱她的是蛇，蛇是从撒但来的。圣经给我们一个看见，就是神看我们犯罪是受撒但的影响。因此，圣经里就把人受撒但影响的犯罪叫作「误犯」。

利未记四 1-2、13-14、2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上誤犯了一件；……以色列全会眾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誤犯了罪，是隱而未現、會眾看不出來的，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只公牛犛為贖罪祭，牽到會幕前。……官長若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誤犯了罪。」

犯了罪，自己不知道，隱而未現、會眾看不出來。當察覺到了，就要獻上贖罪祭。這裡提到了「誤犯」。為什麼是「誤犯」？那時以色列人是有律法的，因為摩西時代有了律法，是律法時代。犯了罪，律法就要定他們的罪。他們知道自己有罪，但神說這是「誤犯」。

創世記六 3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

「人既屬乎血氣」，原文的意思是「人走迷了路，又變成了血氣」。這就說明，還有一個比他先成為血氣的，那就是撒但。因此，羅馬書在說到罪和死的時候，從神的眼光來看，第一個犯罪的是撒但，亞當不過是第一個把罪帶到這個世界上來。但是，撒但是把罪帶給了整個宇宙。撒但是怎麼樣犯罪的呢？

以賽亞書十四 12-15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这攻

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这个经历不是人有的。有谁能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没有一个人能够这样说的。这指的是撒但。「你心里曾说」，这是撒但牠里面深处在说话。牠为什么能够说这样的话？因为神在造了这个整个宇宙后，就把这个宇宙交给一个天使来管理。神就膏了这个天使，当时牠不叫撒但，牠是一个受了膏的天使。「膏」的意思就是给了牠权柄。牠是个受膏的天使，牠的权柄很大，而神把整个宇宙交给牠管了。我们怎么知道神将整个宇宙交给了牠管呢？

以西结书廿八 11-19 耶和華的话临到我说：「人子啊，你为推罗王作起哀歌说主耶和華如此说：你无所不备，智能充足，全然美丽。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佩戴各样宝石，就是红宝石、红璧璽、金钢石、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蓝宝石、绿宝石、红玉和黄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预备齐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我将你安置在神的圣山上；你在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间往来。你从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因你贸易很多，就被强暴的事充满，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瀆圣地，就从神的山驱逐你。遮掩约柜的基路伯啊，我已将你从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除灭。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我已将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们目睹眼见。你因罪孽众多，贸易不公，就褻瀆你那里的圣所。故此，我使火从你中间发出，烧灭你，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各国民中，凡认识你的，都必为你惊奇。你令人惊恐，不再存留于世，直到永远。」

这一段是为推罗王作哀歌。我们知道，推罗王没有这个经历，他不是在天上的伊甸园中，他也不是看守约柜的基路伯。这里是指着那个受了膏的天使来讲的。

「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这不是亚当在的那个伊甸园。这个伊甸园，是

天上的伊甸园。地上的伊甸园是照着天上的样式作的。「伊甸」，希伯来文的意思就是「快乐」。「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中的「曾在」，说明牠原来在那里过，是过去式。牠曾经在伊甸神的园中，佩戴过各样宝石。

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预备齐全的：这告诉我们牠是受造的。天使是受造的，我们人也是受造的。神是造物者。神先造了天使，后造了人。神造了天使之后，就将所造的宇宙先是交给了天使来管理，那时还没有人。

「你从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这不义是什么呢？就是我们刚才读过的以赛亚书十四章说的那五个「我要」：「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这就是「不义」。不要以为犯罪就是偷盗、杀人或者心里有不好的思想。撒但的犯罪是从这开始的：牠要与神同等。神造宇宙万物的目的，是要彰显神的荣耀。神是要这些受造物都能够把神的荣耀彰显出来。计算机现在很发达，制造出来的机器人功能相当厉害，甚至都可以代替人工作了。假如有一天，机器人说，我要和你（制造机器人的人）同等，我要变成你，你要听我的话。那么，这个后果就可怕了。机器人是被造，它怎么能和造物主同等呢？一个被造的机器人怎么能和创造机器人的人同等呢？不可能的，而且创造机器人的人有办法把机器人毁灭的。

神把他所创造的宇宙交给谁来管理了呢？交给一个被造的天使、被膏的天使。但是，「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牠的不义的开始就是牠要与神同等。这就是牠犯的罪。从这里开始，以后各样的罪就都出来了。所以，神就把牠从神的圣山驱逐出去，又将牠从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除灭（赛廿八16）。

「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能，我已将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们目睹眼见」。撒但觉得自己的权柄很大了，高傲了。因为一切都交给牠管理了，牠就藐视神了、越位了，牠就觉得牠要和神同等了，所以罪的源头是从撒但来的。

路加福音四 5-6 魔鬼又领他上了高山，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他看，

对他说：「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

这里给我们看见，原来这一切权柄、荣华都是交付给撒但的。所以，牠说：「我愿意给谁就给谁。」

从这些圣经里我们就明白：1、第一个犯罪的不是人，依神来看，叫「误犯」，因为是受了撒但的引诱和影响；2、第一个犯罪的是撒但，罪是从牠那里来的。

创世记二 15-17 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这里将「分别善恶」和「树上」之间的一个字「知识」给译漏掉了。这句话应该是：「只是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么好的伊甸园，神为什么要栽一棵「分别善恶知识树」呢？栽了，还吩咐人不可吃，因为吃的日子必定死。为什么？我们一定要清楚，这棵树不是神栽的。

创世记一 1-2 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请注意，这两节中间把原文里的一个连接词给翻译掉了，就是「和」、或者「但是」、或者「而」、「and」OR「but」。也就是说，按照原文应该是这样的：「起初，神创造天地。但是，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

第 1 节的意思是，神在远古以前，早就创造了一个天地；第 2 节是说，而神原来造的天地变成了「空虚混沌，渊面黑暗」。

「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是」，是「变成了 (become)」的意思。原来的地，不是「空虚混沌」，而是变成了「空虚混沌」。起初神创造天地，这个「天地」是哪一天地呢？就是神创造亚当伊甸园的这个天地。「起初」，就是神创造亚当伊甸园天地的这个时候。但是，在神创造这个伊甸园天地的时候，地已经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第 1 节说到「天地」，但是在第 2 节的开始没有说到天，却马上说到「地」，「地

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按照原文的意思，地已经变成了「空虚混沌，渊面黑暗」。

「空虚混沌」，原文的意思是「没有结构了」、「看不出结构了」。神在创造的时候，原来这地上的一切结构都看得见。比如说，原来有房子、有花园等等，而这一切结构现在都没有了。「渊面黑暗」，原文的意思是「水把地给盖住了」。

神原来先创造了一个宇宙，这个宇宙就包括了地，神把地就交给了撒但管理。但是，撒但犯了罪，神就让水把地盖过了。让水覆盖住了地，这就是神的审判。就如挪亚方舟时代，因为人的犯罪，使地也有了罪。所以，神就用水审判了那地。神创造亚当的时候，也就是神起初创造天地的时候，就在已经受了审判的地上重新来建造。所以，「地」原来就是有的。我们怎么知道「地」原来就是有的呢？

创世记— 9-10 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使旱地露出来。」事就这样成了。神称旱地为「地」，称水的聚处为「海」。神看着是好的。

这是第三天。地不是已经变成了「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了吗？神就叫水退去，叫水退去的目的是要使旱地露出来。所以一开始，不是神要造一个「地」，而是使水退去，地就出来了。所以，神造亚当天地的时候，还是原来的那个「地」。不过，那地经过了审判。

创世记— 11-12 神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于是地发生了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各从其类；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神看着是好的。

地要长出青草和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神并没有重新撒种子，但神说，地就长出来了各类菜蔬和树木。这长出来的树木就包括了那「分别善恶知识的树」。但这「分别善恶知识的树」不是神种的。这地上的水已经退了，就让这些菜蔬等生出来。但是要知道，这地原来是受过审判的，因为有罪在那里。因此到了创世记第二章，我们就看见了「分别善恶知识的树」在那里。

那么，人有问「分别善恶知识」有什么不好呢？人能够分别善恶是好，

但是我们要知道，这个「分别善恶知识的树」给你的善恶不是从神来的善恶。如果是从神来的善恶，那就是好的，可是这善恶不是从神来的。如果善恶是从这「树」上来的，那就不是从神来的。从神来的善恶标准是最高的，而从人来的善恶标准要受到遗传、教育、政治制度等因素的影响。从「分别善恶知识树上」来的善恶标准，不是从神来的。正因为不是从神那儿来的善恶，所以神说：「只是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那么，神有没有把神的善恶标准给了亚当了呢？神给了。什么时候给的呢？是在造亚当的时候。

创世记二 7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活的魂。

神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这「生气」是从神来的。「生气」的「生」在希伯来文的意思就是「有生命的」气，或者是「使他活的气」。这就是人的灵。所以，神向亚当鼻孔吹的这口气，就成了亚当的灵。我们人也就有了灵。人有了从神那里来的灵，人也就有了从神那来的善恶标准。我们不需要再从外面去接受另外一个善恶标准了，因为我们已经有了神给与的善恶标准。

神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你不可以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是神的命令。亚当并没有犯杀人、贪污、抢劫、放火这些罪，但是他犯了一个最大的罪，就是违背神的命令。他是被造，被造的就应该听从造物主---神的命令。这个不听从神命令的罪，就跟撒但犯了同样的悖逆罪。因此就出现了第三章中的问题。

创世记三 1-5 耶和华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如果吃了这果子，「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了。你是被造的，你怎么可能如神呢？这就是魔鬼撒但，撒但就是「我要.....我要.....我要.....我

要……我要……」。这里，撒但实际上告诉夏娃，你吃了就如神了。夏娃听了撒但魔鬼的话，她吃了那果子，她想如神。她没有犯很多的罪，但是，她犯了一个根本的罪：违背神的命令。罗马书第一章里并没有讲到这一根本的罪。

夏娃犯了罪后，死就进来了。这个死，不但包括她身体的死，也包括她灵的死，还有她魂的死。因为她有灵、魂、体，她的灵、魂、体都向神死了。她死了，也一样能活动，不过这个活动就离开了神。不受神的管理，就任意妄为了。这里我们看见，有了罪就有了死。也就是罗马书第五章 12 节说的：「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里就把罪和死连在一起了。我们不但看见罪和撒但的关系，撒但引诱夏娃犯罪，而且我们还要看见死和撒但的关系。死，和撒但也有关系。

希伯来书二 14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

死权，是由魔鬼掌握。因此，罪从牠那里来，死也从牠那里来。牠掌握了一个权柄，就是死权。所以，神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就是说，你吃的日子，不但犯了罪了，撒但也把死带给你了。

提摩太后书一 10 但如今借着我们的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他已经把死废去，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

掌死权的是魔鬼，但主耶稣来就把死废去。死的对立面就是生命，所以，籍着福音就把生命彰显出来。

从这些圣经节里我们知道，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但是，我们还要看清楚，这罪是怎么样来的。是亚当把罪带入了世界，但是，是撒但引诱他犯了罪。撒但是第一个犯罪的，所以，神看我们人犯罪是「误犯」，或者是「也」犯了罪。撒但是第一个把罪带来了，也把死带来了。罪和死，都是从撒但那来的。

罗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死就临到众人」。因为我们都是在亚当里面的人，我们都是属于亚当的

后裔。所以，他犯罪的时候就把罪带到了世界上来，把死也带来了。那个时候，我们还没有出生，我们还没有犯罪，但是死就已经临到了众人，临到了我们。就是说，我们人人都有了一个罪的性情。这里的「罪」，是单数。

罗五 14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象。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这里没有说摩西以后怎么办？摩西开始了律法时代，在摩西以前不是律法时代，那时还没有律法。我们可以称为那个时代是「良心时代」，因为良心是神的标准。在摩西以前，神按照良心来对待人。从摩西时代一开始，神就把律法告诉了摩西，所以，在律法时代神就不仅凭良心对待人了，因为神的命令出来了。因此，神就按律法来审判。「因为神不偏待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这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罗二 11-16）。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

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象。亚当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应该是神的 image。「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象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林前十一 7）。亚当是按主耶稣基督的形象造的，造他的目的是荣耀神，但是他失败了。首先的亚当失败了，主耶稣基督就来了，祂是末后的亚当。末后的亚当是属天的（林前十五 45-47）。

第三部分：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经文：罗马书五 12-14

罗五 12-14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

法，罪也不算为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这次主要交通这一句：「**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那以后要来之人，指的是基督。像，原文编号 5179，译成英文是「beat」，字根编号 5180 的意思是「重复捶打 (repeated blows)」。作一个像，一定是打出来的。预像，原文里没有「预」。原句应是：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像。这是什么意思呢？

哥林多前书十一 7 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和荣耀；但女人是男人的荣耀。

这个「男人」指着亚当讲的。

创世记一 26-28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这里用了「我们」，是复数。我们的形像，image。Image 就代表「神」的形像。我们的样式，likeness。Likeness 就不是代表「神」，而是有与神相似的性情。「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形像」是外面的，「样式」是里面的。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这里用的是「他」，是单数。

神用复数「我们」，因为神是三一神：父、子、灵；用单数「他」，因为三一神父、子、灵里有一位是有神的形像的，那就是「子」，「子」就是主耶稣基督。因此，亚当是照着主耶稣基督的形像造的。这就是「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的意思。

关于主耶稣和被造的关系：

希伯来书一 1-3 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喻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他儿子晓喻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借着他创造诸世界。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象，常用他权能的命令托

住万有。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这段经文告诉了我们主耶稣的地位：

「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万有的」就是所有的被造，不管是天上的、地上的、海里的；不管是日月星球、整个宇宙所有被造的。所有被造的由谁来承受呢？由主耶稣基督来承受，因为神「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

「也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诸世界」也就是所有的被造都是借着主耶稣造的。我们要清楚这一点，神在创造整个宇宙时，早就立定交给祂来管理，是由祂来承受的。

歌罗西书— 16 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不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

这里讲到三个「造」：靠祂造的；借着祂造的；为祂造的。

歌罗西书— 17 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

希伯来书— 3 说，「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这里说，「万有也靠祂而立」。比如「万有引力」，这「力」是靠主耶稣的命令托住的。三一神在整个创造里面就是为主耶稣造的；所有的创造是靠着祂造的、借着祂造的，又为着祂造的；所有创造的目的就是要主耶稣来承受这一切。

以弗所书— 22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

主耶稣是承受万有的，祂是万有的头，万有交给祂管理。整个宇宙的创造，不是交给亚当承受，而是交给主耶稣承受的。亚当只是来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亚当只有管理权，没有承受权，祂也不是万有的头。神造整个宇宙后，本来是交给一个天使来管理的，天使也只有管理权，没有承受权，也不是整个宇宙的头。所以，祂就应该在基督面前谦卑，不能与神同等，因为祂自己就是被造的。亚当也是被造。神将所有创造的一切交给祂管理，祂也只有管理权，没有承受权。所以，祂就不能自作主张。当蛇引诱夏娃时，夏娃的魂就独立了。祂（她）本不能自作主张，因为祂（她）有头，这头就是基督。基督是万有的头。

歌罗西书— 15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这在原文里只有两个字：「一切」和「被造」，没有「以先」。「一切被造的」，原文的意思把主耶稣基督好象放在被造的里面，希腊文用的是所有格。所以，读圣经的人在这里常常有疑惑。疑惑在于主耶稣基督怎么会与被造的放在了一起呢？中文翻译成「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所有的被造都是交给主耶稣基督承受的，主耶稣就是所有被造的头。所有的被造都在祂管理之下，属于祂的，也是为祂造的。所以，神就把被造的这一团交给主耶稣基督了。祂就成了一切被造的头了，但祂不是被造，祂是「首生的」。说清楚一点，祂不是被造，但祂被放在被造的一团里。这里用的是所有格。历代解经在这句话上常有异端的出现，把主耶稣说成是「被造」。

主耶稣不是被造，祂是「首生 (firstborn)」。希腊文里「生」是指着生命，和神生命的关系。祂不是被造，但是，祂要管理被造，祂成为被造的头。祂好象属于被造的里面，但祂不是被造的。就好比说，一个父亲办了一个工厂，工厂里所有的工人和技术员都是打工的。这位父亲就叫他儿子去管理工厂，他的儿子就作了工厂的头了，但是，儿子在那里就被划成了属于工厂的范围了。他是厂长，但他不是打工的，因为是父亲交给他管理这个工厂的，让他作头的，但是他属于这个工厂的范畴。用这个比方的目的就是不要误会这一节圣经。

以弗所书— 22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

祂作万有的头，「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一概都是借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西— 16)。所有的都是为祂创造的，所以，祂就作了万有的头。但是，祂不是被造。歌罗西书特别讲，祂是「首生」的。

因此，我们就清楚了一件事情：神把整个宇宙交给了主耶稣，交给主耶稣承受。祂不只管理，祂还要承受。祂「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一切都在主的手里。亚当只是管理，他只有管理权，没有承受权。所以

说,「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象」(罗五 14)。「预象」的意思是说,让他(亚当)来代表主耶稣在那里管理,成了主耶稣的象。但是现在,亚当出了问题:「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亚当把罪带到了这个世界上来,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整个宇宙或全人类都是交给主耶稣来承受的,由于现在出了问题,所以,主耶稣就亲自来拯救宇宙了。救恩就从主耶稣这里开始了。

提摩太前书二 5-6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万人」的原文意思是「all」,不是单指人,而是指着“所有的被造」。所以,主耶稣的救恩是为着所有的被造,包括天上的、地下的、地底下的,所有的被造。祂不仅救赎人,祂要救赎所有的被造,因为所有的被造都有罪了。这就是「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罗五 12)。因此,主耶稣的救赎,是为了所有的被造。

罗八 19-22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

受造之物,现在是服在虚空之下,是在败坏的辖制下。因此,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它们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所以,主耶稣的救恩是为着所有的被造,因为祂是被造的头,祂要承受所有的被造。

哥林多前书十五 22-28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要复活。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因为经上说:

「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他，明显那叫万物服他的，不在其内了。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

万物就是所有的被造。万物都要交给主，等万物都服在主的脚下了，主就将万物交给神。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但现在还没有到，所以，一切受造之物还在叹息、劳苦，直到如今，它们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这里有一个次序，就是「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

主耶稣第一次来是救赎，为万人作了赎价。

哥林多前书十五 45-49 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或作「血气」）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

「有灵的活人」原文是「活的魂」。第一个人亚当是属土的，因为他是尘土造的。第二个人不是属土的，是属天的；不是尘土造的，是道成肉身，圣灵怀孕。所以，祂是属天的。我们是亚当的后裔，我们是属土的。但是感谢神，我们信了主耶稣得救以后，我们就有了属天的福分。

罗五 14 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要这样讲？因为这句一开始就说「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罪到了这个世界上来了，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保罗在写到了第 14 节的时候，就把主耶稣和亚当在这里作对照了：

罗五 15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亚当把罪带进来；主耶稣来是救赎，是主耶稣把恩典带来。「若因一人的过犯」，「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都是「一人」。

哥林多前书十五 45-49 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

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我们极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

这里讲到两个人，首先的人和末后的人；头一个人和第二个人。头一个人是属土的，第二个人是属天的。主耶稣是末后的亚当、第二个人，是属天的，祂就把天上的恩典带来了。

这里是把过犯和恩典来相比：「一个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虽然这么多人死了，但神的恩典通过耶稣基督「一个人」临到众人，而且是加倍地临到众人。亚当是一个人犯罪，死临到众人，而主耶稣也是一个人，祂的恩典却是加倍临到众人。一个是犯罪，亚当把死带给众人，一个是作万人的赎价，主耶稣把恩典带给众人。

罗五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

这里讲的是「审判」、「定罪」和「恩赐」、「称义」的问题。「定罪」，是由一个人就把所有的人都定罪了，但是，恩典却使许多过犯而「称义」。主耶稣是承受万有的，因为他是万有的头，他为万有作了赎价。这个「万有」就多了。所以，「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称义」有三个方面：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1-28）。

罗五 17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再次讲到「一人」。第一个人因其过犯，死就作了王，但是也是因为耶稣基督一个人的救赎，生命就作王了。这是「死」和「生命」的对照。罗五 16，是「定罪」和「称义」对照；罗五 15，是「过犯」和「恩典」的对照。

罗五 18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这是拿主耶稣的义行和亚当的过犯来对照。都是「一次」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因一次的义行，众人都被称义得生命了。

罗五 19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这是「一人的悖逆」和「一人的顺从」的对照。上句说的是主耶稣的「义行」，这句说的是主耶稣的「顺从」。主耶稣的「顺从」就是祂顺从神的旨意上十字架被钉死；祂的「义行」就是指祂钉死在十字架上。

第三部分：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经文：罗马书五 12-19

罗五 12-19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它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罗五 12 节讲到了一个罪、一个是死。罪是由亚当入了世界，然后死就从罪来。所以，死就临到我们众人，因为我们众人都犯了罪。因此，我们看见一件事情：所有的人都在罪的下面，连我们没有和亚当犯一样罪的人也都在罪的下面。

罗马书将罪分成单数罪和复数罪。单数的罪 (sin)，指的是罪性，因为罪性住在我们里面。复数的罪，是指我们的行为来讲的。但是，在有些情形下，单数的罪 (sin) 指的是总罪，总罪包括罪性和罪的行为。中文圣经中没有这样的区分，因此，可以参照英文版的圣经。

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因此，神要解决的问题：第一个就是罪，第二个就是死。罪是通过什么途径来解决的呢？

约翰壹书三 5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神解决罪的办法就是要主耶稣来除掉罪。「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九 26）。神解决罪的办法，就是要主耶稣成为赎罪祭。主耶稣把自己献为赎罪祭，担当了我们的罪，就可以把罪除掉了。

在律法时代，以色列人献牛羊为祭。他们犯了一次罪，献一头牛，又犯了一次罪，再献一只羊。牛羊被杀死，也都要流血。但是在旧约，「赦罪」这个字原文是「遮盖」，不是「除掉」。用牛羊的血遮盖，意思是神只看血，而不看血下面所遮盖的罪。这是在旧约时代。旧约时代，献一头牛，献一只羊，为人赎罪的这个「赦免」的意思就是「遮盖」，牛羊的血却不能除罪。「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 10 :4）。在律法时代，以色列人犯了罪，去献牛和羊。这牛、这羊献了，为人死，也为人流了血，但是它们的血不能除罪。

新约圣经告诉我们，基督的血能除罪，因为祂没有罪。「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约壹三 5）。主耶稣是没有罪的，祂是取了一个人的身体。祂从圣灵怀孕，道成肉身，必须有一个人的身体。祂有了人的身体，才能担负人的罪，为人流血。因为祂担当了我们的罪，神就看我们是没有罪了。主耶稣的血，除掉了我们的罪，而不是遮盖我们的罪。

罗三 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

「凭着耶稣的血」，因为祂的血能够除掉我们的罪。因为凭着耶稣的血，借着我们的信，神就称我们为义了，就叫「因信称义」。这就显明了神的义了。在我们这一边是有罪的，但是主的血就把我们的罪除掉了。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现在怎么把罪除掉，就是借着主耶稣这个人。

罗五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

在这句中有两个「恩赐」：第一个「恩赐」原文 (dorema) 编号 1434 ，是 gift 的意思 (「礼物」、「赏赐」)；第二个「恩赐」原文 (charisma) 编号 5486 ，意思是「恩典」。

一人犯罪就定罪，这一人就是亚当；而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为什么我们能称义呢？因为许多人的罪由主耶稣一个人来担当了。

罗五 15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

「只是过犯不如恩赐」，「恩赐」原文编号 5486 ，是「恩典」。「何况神的恩典」，「恩典」原文编号 5486 与「恩赐」在原文是同字。「一人的过犯」，指的是亚当。「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是说恩典中的赏赐由于主耶稣一人。

因此，到了罗五 16 说：恩赐 (恩典) 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了。亚当犯罪的时候，不要犯很多的罪，只那一次的犯罪，罪就进入了世界，我们众人也有罪了；但那恩典就把我们众人的罪都除掉了。所以，我们众人都称义了。这是主耶稣一个人作的。

罗五 17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这句里两次提到「一人」：一人，指的是亚当；一人，指的是基督。

罗五 18-19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一人 / 一次：亚当犯罪是一人一次；耶稣义行 (救赎) 也是一人一次。主耶稣钉十字架就一次。

从圣经来看，主耶稣这一人所解决的罪，就是从亚当那来的罪。祂是末后的亚当，亚当是首先的人。所以说，神的儿子显现出来，就是要除掉人的罪，因为祂是末后的亚当。

世界上亚当的后裔多的不得了，数不清，这些人在地上都犯了罪，如果向主耶稣认罪，主耶稣怎么就能够赦免我们的罪呢？那么多的罪人，那

么多的罪，怎么赦啊？这里说：「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主耶稣怎么一人就能赦免那么多人所犯的那么多的罪呢？实际上，圣经给我们一个看见，主耶稣所解决的那个罪，就是亚当的那个罪，祂一人一次就把那个罪给解决掉了，除掉了。我们这些人都是在亚当里的。现在我们都在基督里了，我们就跟亚当没有关系了。主耶稣钉十字架，就是祂一人一次把亚当那一人的罪就给解决掉了，除掉了那个罪。

约翰壹书三 5 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

希伯来书九 26 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

这就告诉我们，神的儿子、主耶稣基督的显现，祂把自己作为赎罪祭就是要除掉人的罪，把亚当一人一次的罪，祂一人一次就全部解决了。我们都在亚当里面，现在基督都给解决掉了。因此，不管我们犯的是什么罪，源头都是从这个罪来的，灵、魂、体都由此有了罪，我们看我们人所犯的罪真的是太多了。耳朵犯了罪，嘴巴犯了罪，手犯了罪，脚犯了罪，眼睛犯了罪，思想、感情、意志等都犯了罪，但是这些罪的行为是从罪性来的，因为我们里面住了一个罪性。

罗七 14-20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住在我里头的有一个罪，而且是已经卖给它了。我犯罪，因为我里头有一个罪性。罪性是什么呢？就是我们的魂高度地独立了。人有灵、魂、体三部分，但我的魂高度地独立于灵之外了。魂的功用有思想、感情、意志。我这个人作任何事情，是由思想、感情、意志支配的，而我的思想、感情、意志不受灵管理，我想怎么作就怎么作，魂就独立了。思想、

感情、意志是魂的功能，这是圣经告诉我们的。魂独立了，就是罪性。我所犯的罪的行为，主耶稣赦免了，但是我思想、感情、意志那个罪的源头，还在我里面。所以，主耶稣就要在我们身上解决这个问题。

罗五 17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我们里头，有两个作王：一个是死来作王。什么叫死作王？就是那个罪性。罪是一人入了世界，死就临到众人，因为死是从罪来的。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里头都住有一个罪性。有罪就有死，所以，死就在我作了王。主耶稣救赎工作的结果就是「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这就是说，主耶稣在担当我们的罪，赦免我们的罪，除掉我们罪的同时，就把神的生命赐给了我们。现在我怎么能胜过我那个罪性呢？乃是因为生命在我里头作王，死就不能在我身上作王。

每一个基督徒因信称义以后，我们就从神那里得到一个生命，这个生命是神给的，我们一信就得到了这个永生。「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我们一信，就得到了永生，就是永远的生命。所以，这个生命就要在我里头作王。这就是恩典。「洪恩」就是非常大的恩典。不只我们的罪得到了赦免，而且神的生命进来了。原来死在我身上作王，现在是生命在我里头作王。因为生命作王了，我里面的那个罪性，我就可以不受它的压制了，我就可以不作罪的奴仆了。因为里头有神的生命，我里头也就有了神的性情。

彼得后书— 3-4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

「一切关乎生命」中的「生命」，原文编号是 2222，那指的就是「永生」。「永生」神已经赐给我们了，我们一信主耶稣基督，神就赐给了我们永生。这样，我们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每个基督徒里头都有了神的性情，因此，在想犯罪的时候，里头就觉得不平安。作错了一件事情，说了一

句谎话，得罪了一个人，里头就会受责备。我们基督徒在这个世上，行事为人，都要有良心上的不亏欠。这是生命要在我们里头作王。

这是我们讲的一个问题：如何对付、解决罪。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恩典来了，怎么解决这个罪的问题了呢？就是主耶稣。主耶稣怎么能够把这个罪除掉了呢？乃是祂作为赎罪祭，献给神，祂流了血，祂的血就能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不但洗净，而且是除掉我们的罪。所以恩典时代，主耶稣来了以后，祂所成就的事与旧约时代不同。旧约是牛羊的血，只能遮盖，不能除罪；而主耶稣的血是除掉我们的罪，不是遮盖。除掉的意思是，好象你这人没有犯过罪，因为神看见了他自己儿子的血，就不看见我们的罪，是神的儿子担当了我们的罪。这就是罪的解决，因为罪的问题解决了，我们才能称为义人。我们称为义人，神的生命才进来。所以，我里面就不是死来作王了，乃是生命来作王了。

罗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第二个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死。

启示录廿 14 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这个死，什么时候解决的呢？就是最后，死亡被扔进火湖里。不再有死了，阴间也被扔进去了。人死了就到阴间去，阴间的门是把死人关在里头，一进去就不能出来了。主耶稣来了，死的问题要解决，阴间也就一起给解决了。在什么时候解决的呢？见启示录廿 14。

哥林多前书十五 12-22 既传基督是从死里复活了，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是没有复活了。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并且明显我们是为神妄作见证的，因我们见证神是叫基督复活了。若死人真不复活，神也就没有叫基督复活了。因为死人若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我们若靠着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

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解决死的最后，这在启示录廿 14 讲到，死亡和阴间都要被扔进第二次死的火湖里。但是，今天借着主耶稣的复活，死在基督的身上就不存在了，因为主已经复活了。祂从死里复活了，从来没有一个人死了会复活的，只有主耶稣才能复活。祂的复活就胜过了死亡。所以这里讲，「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死，是因一人而来，那就是从亚当来的，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那就是从主耶稣基督而来的。因此，在我们的身上，不仅是解决罪的问题，也要解决死的问题。这里说到的死，是身体的死。我们的身体要复活。但是，在说到死的问题时，我们要知道，人有灵、魂、体，所以，说到死的时候，就是我们的灵死了，魂也死了，将来我们的身体也还要死。灵死，就是对神没有功用了，魂死了，也就是说对神没有了功用，但是魂自己的功用还有，思想、感情、意志对罪就有功用。所以，圣经里说：「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 6 5）。神对亚当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所以，亚当犯罪后，死就来了。不仅我们的身体要死，我们的灵也死了，魂也死了，对神都没有功用了。主耶稣来，就是把死废去。在基督徒身上，主耶稣首先作的一个工作就是使我们的灵活了。

罗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心灵，在原文里没有「心」字。应该是「灵却因义而活」。原来「灵」是死的，现在活了。主耶稣在基督徒的身上，用生命来作王了，把死除掉了。主耶稣最后除掉的是死，那要到启示录第廿章所讲的。但是现在在我们身上，主耶稣就已经在作一个工作。主耶稣从死里复活，那就是生命胜过死亡。死不能控制祂，死不能作祂的主，祂从死里复活了。因为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祂就把神的生命赐给了我们。所以，我们也活了。我们活了，是我们的灵先活了。我们的身体以后还要复活。因此，主耶稣的工作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是把罪除掉；第二个是把死除掉。主耶稣

在我们基督徒身上把死除掉，那就是生命进来了。

罗五 17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今天，在我们基督徒身上，不是死在作王，而是生命在作王。生命作王，也是因着一个人来的，那就是主耶稣基督。所以，从罗马书第五章给我们看见主耶稣工作的两个方面：1) 除掉罪：这个罪是亚当给带进来的。2) 除掉死：死是从罪来的。主耶稣就在我们身上把死也给除掉了。那就是新的生命进来了。所以，我们每一个基督徒身上都有神的生命。生命能胜过死亡。

罗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罪因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而且死临到了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是非常严重的事情。因此下面就讲，是由于神的恩典，就把罪和死都给除掉了。因亚当一人的犯罪，罪进入了世界；但是主耶稣也是一人，祂就把神的恩典带来了。死是因着亚当一个人来的，所以，又是借着主耶稣一人把生命就带给了我们。原来是死在我身上作王，现在是生命在我身上作王。

主耶稣救赎的工作是为了所有的被造：

提摩太前书二 5-6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万人，原文没有「人」，意思是「万有」(all)。「万有」的意思就是「所有的被造」。

哥林多前书十五 27-28 因为经上说：「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他，明显那叫万物服他的，不在其内了。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

万物，原文与提前二 6 中的「万人」同字，意思是「万有」，也就是「所有的被造」，不仅包括人，也包括所有一切的被造。因此，主耶稣不仅救赎人，也救赎所有一切的被造。

希伯来书一 1-2 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喻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他儿子晓喻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借着他创造诸世界。

主耶稣不仅承受「人」，而且承受「万有」，就是所有的被造。主耶稣的救赎，包括人、万物、所有一切的被造。「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这跟「万有」有什么关系呢？

创世记三 17 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

因亚当的罪，地也受到了咒诅。「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罗八 19-22）。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服在虚空之下，直到如今，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所以，主耶稣的救赎，等神的众子一显现出来，这些所有的被造都能自由了。它们不愿服在「虚空」之下。「虚空」，背后就是撒但的工作。

主耶稣的工作是为了所有的被造。主耶稣承受万有，但是万有出现了问题，主耶稣是万有的头，祂就要拯救万有。所以，祂就来救赎了，因为万有是交给祂的。主耶稣的救恩，不仅是对人，也是对所有的一切被造。但是，罪是从亚当进来的，所以，主耶稣的救赎就是针对亚当的。亚当带进罪和死，一人一次，主耶稣带进恩典，也是一人一次，就把罪和死都解决了。主耶稣的救赎是为着所有的被造，也是为着所有的亚当的后裔。所以，圣经告诉我们，神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万人得救（提前二 4、彼后三 9）。但有的人不愿意接受这个救恩，救恩就没有临到那些拒绝福音的人的身上。

第三部分：因信称义（罗马书三章 21 节至五章 21 节）经文：罗马书五 12-21（第三部分交通结束）

罗五 12-21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罗马书从第一章到第五章 11 节讲的都是罪的行为；第五章 12-21 节开始讲的不是罪的行为，而是一个罪人的实际情况：罪性。

罗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这里没有数列罪的行为，而是说到了罪人的实际情况；也没有说到哪一件罪，而是我们每一个罪人的具体情况：死临到了众人，众人都犯了罪。这 1 节说到死，也说到罪，又说到一人。这一人就是亚当。罪是从他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就把所有的亚当后裔都圈在死的里面了，即使我们没有犯和亚当同样的罪，即使我们还没有出生，我们一样地都在死的里面。

罗五 13-17，这五节经文都是解释罗五 12。

罗五 13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这是讲到罪和律法的关系。律法是从摩西开始的，没有律法，就没有办法定罪。虽然有罪，但没有律法来定罪。所以，这里说：「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可是，这并不是说没有罪。在摩西之前尽管没有律法，但罪已经在世上了。「罪也不算罪」，是因为没有律法来定罪。但罪已经存在了，因为罗五 12 说，罪从一人已经入了世界。神看我们都是有罪的，只是没有用律法来定罪。这就解释了罪和律法的关系：律法是用来定罪的。

罗五 14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因为罗五 12 讲到罪，又讲到死，所以，罗五 13 就讲到了罪和律法的关系，解释了律法是来定罪的，罗五 14 就解释了死：「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

罗五 14 说，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为什么不提「罪作王」呢？

因为当时没有律法。摩西时代才有了律法，律法是用来定罪的。从亚当到摩西，没有律法。没有律法，罪就不算罪，所以，不是罪作王，是死作王。从摩西开始律法就出来了，有了律法就能定罪了。所以，这时罪也就作王了。从摩西到基督，有了律法，那罪也就作王了。不但死作王，罪也作王。这就是律法时代。到了主耶稣基督以后，是生命作王了。这就是恩典时代。所以，几个时代要分辨出来。

罗五 14 说：「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那以后要来之人」就是基督，这就告诉人基督马上就要来了。因为基督要来，所以，罗五 15 就说，主耶稣基督的到来就把恩赐（恩典）带来了。「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

主耶稣来了，带来了恩典和真理。所以，罗五 15 就马上讲到：「只是过犯不如恩赐，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赏赐，岂不更加倍地临到众人吗？」这是拿基督和亚当作比较，也是过犯与恩典的比较。亚当一个人的过犯使全人类都受影响；耶稣基督也是一个人使全人类都受影响，两个人都使全人类受影

响。这是过犯与恩典的比较，用一人的过犯和另一人的恩典。罗五 14 说：「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五 15 就说，亚当这一个可以影响全人类，耶稣基督也是一个人，祂这个人也影响了全人类，但祂是恩典影响了全人类。这就把过犯和恩典作了比较。亚当是过犯影响全人类，主耶稣基督是恩典影响全人类。都是一人。

罗五 16-17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这是过犯的结果与恩典结果的比较。过犯的结果是审判、定罪。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这是过犯的结果。恩典的结果「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这里提出了在生命中作王。

罗五 14 说，死作王；罗五 21 说，罪作王；罗五 17 说，在生命中作王。

罗五 18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会被称义得生命了。

这一节应该接在罗五 12 后面。换句话说，罗五 12 完了，就应该是罗五 18。罗五 12 说：「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8 则说：「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会被称义得生命了。」所以，罗五 18 是紧紧接在罗五 12 后面的。

罗五 18 说：「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会被称义得生命了」，和罗五 17 说：「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这两节经文都说到了「生命」，原文编号都是 2222。2222 这个编号的字，在圣经里指的是神的生命，永远的生命，就是永生。

约翰福音三 16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约翰福音十 28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上面两节经文中的「永生」原文编号都是 2222。

罗五 18 照样，因一人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称义，是神的要求。先是我们称义，然后更重要的是，神要赐生命给我们。神造亚当的目的就是要赐生命给亚当，但因亚当犯罪，他没有得到神的生命。他没有顺服神，他悖逆了神的吩咐，他吃了神吩咐不能吃的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主耶稣基督的恩典来了，所以，一、我们「因信称义」；二、我们得生命。

从罗马书第一章到第五章 11 节讲的都是罪的行为。说到罪，就说到「因信称义」，这是神的恩典。但这还不够，神的目的还没有达到，因为神要赐生命给我们。我们必须要有神的生命。我们说了谎话，我们就来改；我们没有忍耐，就磨练忍耐。实际上，神并没有要我们改生命，我们旧人的生命不是要改好，而是要换一个生命，换从神那来的生命，一定要否定你自己的那个生命。所以，凡是自己想要改好的那个想法，都是不完全的。那怎么办呢？神的恩典来了，神的生命就赐给了我们。我里面就有了神的生命，不是我去改好，而是我必须顺从神的生命，换一个生命。怎样换一个生命呢？圣经说我们要在基督耶稣里，同时基督也要在我们里面。这里有两个方面：

一、神是先使我们称义，称义以后，神就把我们这些「因信称义」的人放在基督里。

哥林多前书一 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这就是说神先把我们这些「因信称义」的人摆在基督里了。什么时候把我们放在了基督里的呢？就是在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就和祂一同钉十字架。主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时候，就把所有相信祂的人都一同钉在十字架上了。所以，保罗说：我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二 20）。当主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时，我们就被摆在基督里了。所以，先要在基督里。这是第一步。

二、神又把基督摆在我们里头，作我们的生命，这是第二步。基督成为我们的生命，所以生命要作王。

罗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心里，原文是「里面」；心灵，原文没有「心」，只有「灵」。神什么时候把基督摆在我们里头的呢？就是在主耶稣复活的时候。主耶稣对门徒吹了那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廿 22）。圣灵进来了，主耶稣基督就进来了，因为神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

以弗所书二 22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神、主耶稣基督都是借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真理的圣灵」是什么时候来的呢？就是主耶稣复活的那个晚上，主吹了一口气。圣灵来了，主耶稣基督也就住在我们里面了。

我们读罗马书读到这个地方的时候，一定要看保罗他是受到了怎样的启示：1) 神先使我们称义。我们称义后，神才能把我们摆在耶稣基督里。

2) 神把我们摆在耶稣基督里，还不够，还要必须把基督摆在我们里面。也就是说，我们「因信称义」、得救了，那是绝对不够的，还必须有神的生命。那个生命，就是主耶稣基督进到我们里面来了。主进来了，神的生命才能在我们里面作王。

圣灵，圣经也称为「耶稣的灵」和「基督的灵」。

使徒行传十六 6-7 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

腓立比书一 19 因为我知道，这事借着你们的祈祷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终必叫我得救。

罗五 13-17 解释了罗五 12；罗五 18 应接着罗五 12 后面。

罗五 18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

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不仅是「称义」，而且还「得生命」。这让我们有一个看见：保罗在写罗马书时，是很有圣灵启示的。因为进入到罗马书第六、七、八章时，就是讲生命了。所以，只讲得救、称义是不够的，必须有神的生命。

两个「一次」的比较，都是一次：一次的过犯，一次的义行。这是过犯和义行的比较，都是一次。一次，不需要多次。因为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

不像以色列人那样，犯了一次罪，就献一头牛，又犯了一个罪，再献一只羊。旧约的献祭，多次献祭，罪也除不掉，只能遮盖。但是，主耶稣基督一次献祭，就除掉了人类的罪。这是恩典。这是「一次」的比较，是过犯和义行的比较。

罗五 19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两个「一人」的比较：那个人的悖逆，使众人成为罪人；而这个人的顺从，就带来了恩典，担当了那么多人的罪，实际上是担当了亚当的罪。主耶稣一人一次就解决了亚当一人一次的罪。

称义后，我们就在基督里，基督也在我们里面。

罗五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律法显明人的罪，是外添的。本来可以不要有律法，律法是外添的，它显明过犯。律法时代，不是神愿意有的。乃是因为人不认识自己有罪，所以用律法来定人的罪。但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为什么呢？因为恩典来了，就解决了罪。「恩典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罗五 16）。

罗五 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罪作王叫人死。罪是什么时候作王了呢？律法来了，罪就作王了，因为没有律法，就不能定人的罪。律法是外添的，是要显明人的罪、定人的

罪。「叫人死」的原文是「在死的里面」。罪是在死的里面作王。律法之先，死作王；律法来了，就定了人的罪、显明了人的罪。所以，死和罪都作王。什么叫「义作王」？

哥林多前书一 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这里并不是说「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四样东西「智慧、公义、圣洁、救赎」，原文的意思是「智慧」里面包括了「公义、圣洁、救赎」。因此，基督成为我们的公义，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基督成为我们的救赎。

「公义」原文编号是 1343，就是「义」，没有「公」字。与罗五 21 中的「义作王」的「义」同字。这「义」就是神的义。「义作王」，因为圣灵来了，主耶稣基督就进到了我们里面，祂就成为我们的（公）义，成为我们的圣洁，成为我们的救赎。义，就在我们里面作王了。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有义在里面作王。

罗五 12-21 讲到的是我们罪人的实际情况。或者说，是一个罪人的「我是」：我是一个罪人，我过去是死在我里面作王，我过去是罪作王；但是，现在借着恩典，我是义在里面作王，我是生命在里面作王。我是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

罗五 21 讲的就是福音。这福音不仅是得救，而且是「义」在我里面作王，「永生」在我里面管理我。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第六章 1 节至第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六 1-11

罗马书第六、七、八章讲的是一个基督徒成圣（become holy）或得胜的问题。罗马书第一章到第五章讲的是一个罪人的得救、因信称义。一个基督徒「因信称义」、得救了，并没有完。所以，只把福音传给人，这人得救了还不够，你一定要他知道一条道路，就是基督徒是能够成圣的，是能够得胜的。

罗六 1-1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

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象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罗六 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

从字面上我们能够知道，第一、一个基督徒得救了，还可以继续犯罪，即「可以仍在罪中」。第二、能否说罪犯得越多，恩典就越多。为什么说这句话呢？

因为「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赐，原来审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赐乃是由许多过犯而称义」（罗五 16）。犯罪，是因为亚当一人犯罪，所以我们这些人都被定罪了，而那恩典就把我们这些都有罪的人称义了。这就让我们看见，恩典很大，因为罪再多，恩典都能赦免，都能称义。这样看来，我们是不是就多犯点罪吧？因为犯罪越多，恩典就越多嘛。所以，现在我们读到了第六章第 1 节：「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这是个问话。一个基督徒信主以后，仍可继续犯罪吗？因为继续犯罪的结果，就可以让恩典显得多。

「仍在罪中」，这个「罪」字在原文是单数。单数的罪 (sin) 代表罪性，复数的罪 (sins) 代表罪的行为。同时，单数的罪 (sin) 还有一个意思，就是总罪，总罪包括罪性和罪的行为。「仍在罪中 (sin)」的意思就是说，我仍然作罪的奴仆，于是就继续犯罪。

罗五 12-21 这一段讲的是一个基督徒那个实际的状况。这个实际的状况就是，我们里面有一个罪，因为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死临到众人，所以，罗五 17 就讲：「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死不但临到众人，死

还在我们身上作王。作王的意思，就是我作死的奴仆，它有权管理我了。这里告诉我们，一个基督徒的实际情况：我们得救了，也因信称义了，但死还在我们身上，并且还在作王。不但死作王，罗五 21告诉我们，罪也作王，「就如罪作王叫人死。」死和罪作王，它们就有权管理我。这就是一个基督徒的实际情况。虽然我们信主、得救了，也「因信称义」了，但我们还在罪和死的权势下。因此，我们今天进入第六章第 1 节就有了这样的问题：「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紧接着第 2 节马上就说：「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这句话可以翻译成：对罪来讲我是已经死了。罪虽然还在我里面，它要作王，但是我对它（罪）是死了。「死了」的意思是说，罪来引诱我，但对我不起作用了、失效了，我可以不再作罪的奴仆了；它要我去作任何一件事情，我不会顺从作了。这就叫做：对罪，我是死了的人。我们怎么知道我们对罪是死了呢？

罗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祂，指的是主耶稣基督。这里不是讲「我们和祂同钉十字架」，而是讲「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的「罪」是单数的罪（sin）；「身」原文编号 4983，是「身体（body）」的意思，与「肉体（flesh）」不是同字。「肉体」原文编号是 4561。

以弗所书一 23 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身体，原文编号 4983。主耶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主耶稣的身体。这里不能用「肉体」，不能说「教会是基督的肉体」。

什么叫做「肉体」？犯罪的身体就是「肉体」。「使罪身灭绝」的意思就是，使犯罪的身体灭绝。身体是身体，不是肉体。身体犯罪，就是肉体了。「肉体」一定是和罪有关系的时候，圣经就把它叫做「肉体」了。

加拉太书五 19-21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

情欲，原文编号 4561，与「肉体」原文编号 4561 一样，这两个字是同字。「肉体」的事情都是显而易见的，下面讲的就是肉体的事情：如奸淫、污秽、……。这些是罪就不能说是「身体」了，不是「身体的事」。没有犯罪的身体叫「身体」，犯罪的身体就叫「肉体」。所以，要分清什么是身体？什么是肉体？

罗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灭绝」，原文意思是「失效」；「失效」的意思就是「不起作用了」。使罪身灭绝，意思是说我原来这个犯罪的身体现在对罪不起作用了。要我去说谎话，我不会去说了，要我去打麻将，我不去打了。对犯罪的事情失效了，不起作用了。「使罪身灭绝」，应该是使犯罪的身体失效了。对什么事情失效、没有作用了呢？对罪没有作用了。所以，下面就有一句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本来我是罪的奴仆，这个罪叫我去做什么，我就去做什么。加拉太书五 19-21 中提到的那些罪，我都可以做，我的身体可以犯这些罪，但是现在我可以不去犯这些罪了，因为我这个人对于犯罪的事情失效了，不起作用了。怎么样就不起作用了呢？就是这句话说的：「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

加拉太书二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

这里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这样看来，「旧人」就是「我」，「我」就是「旧人」。

加拉太书五 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这里说：「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旧人」，和基督同钉十字架（罗六 6）。「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二 20）。「肉体」，也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这说明，「旧人」就是「我」，「我」就是「肉体」。

神在我们身上作两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首先，神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使

我们「因信称义」；然后神把基督摆在我们里面。

什么叫作「我在基督里」？就是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就在基督里面，和祂一同钉了十字架。那个时候我们都没有出生，但是，祂在两千多年前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我们就和祂同钉了十字架。这就是「我已经与祂同钉十字架」，神先把我摆在基督里。

哥林多前书一 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得在基督耶稣里」，「在」原文编号 IN，IN 的意思就是「在里面」。我们什么时候「在基督里」？就是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就和祂同钉十字架了。这就是「我在基督里」。因着「我在基督里」，「我」、我的「旧人」、我的「肉体」就都与主耶稣基督同钉十字架上了。因此，「旧人」、「我（或「己）」、「肉体」都是一回事情。

神造人，人有灵、魂、体三部分。神盼望人的是，灵要管魂、魂管身体。为什么有这个次序？神是用地上的尘土造的人，那就是造了我们人的身体，所以，我们这个身体是属地的、属土的。造了人体之后，神就向人（亚当）的鼻孔吹了一口气，亚当就成了活的魂（创二 7）。「有灵的活人」，原文是「活的魂」（living soul）。神是灵，神吹了口气给亚当，这口气就成了亚当（人）的灵了。本来亚当只是个身体，是用尘土作的，但是在神吹了口气后，他就活了。怎么证明他就活了呢？表现在两个方面：1）他（人）的身体站了起来，能活动了。2）他（人）就有了思想、感情、意志，有了魂的功用，魂活了。因此成了「活的魂」。

人（亚当）从地上站起来，他就会思想了，也有了感情和意志。所以到了创世记第三章，当那蛇来引诱夏娃、叫她去吃神所吩咐不许吃那棵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的时候，夏娃的眼睛就开始活动了。眼睛，是身体的一部分，是属尘土的。夏娃「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眼目」；看了以后，她就动用思想了，因为「那棵树好作食物」；眼睛看了怎么知道「好作食物」呢？一定是思想在动了。动了思想以后，就要动感情了。所以，「且是可喜爱的」，这就是动了感情。动了思想，就动了感情，感情动了，就要准备吃了，就是要动手了。手动是靠意志来驱动

的，她的意志就命令她的手去摘那个「可喜爱的」果子。这就是夏娃受蛇的引诱时她的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圣经告诉我们，思想、感情、意志是人魂里的功用。

灵，本来是神吹了一口气，灵的功用是和神交通，因为神是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灵和诚实拜他（约四 24）。我们人的灵是敬拜神的，灵是和神交通的，不是和物质世界来往的。和这个世界来往的，是我们这个身体。因为灵是和神交通，灵就应该知道神的旨意，神的旨意一定是启示在我的灵里面，不是启示在我的大脑里。在大脑里，那是我的魂。所以，我的灵一定知道神的旨意。

哥林多前书二 11 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象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情。

我们要知道神的事一定通过灵。只有神的灵，才可以把他的旨意启示给我们。我们基督徒是怎么知道神的旨意呢？因为神的灵住在我们灵里面（提后四 22）。主在哪里呢？在我们的灵里面，是与我们的灵同在。所以，我要知道神的旨意，只能在灵里面知道，因为主在我灵里面。因此，灵是知道神旨意的，灵就应管理人的魂，因为灵最高，他能知道神的旨意。灵一定要管理人的魂。

但是从夏娃一开始，这个魂就独立了，她就自己动了思想、感情、意志，就吃了那个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她就犯罪了。因此，罪就进到了我们身上。罪进到了我们身上，代表了什么意思呢？就是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或者说我的魂独立了。这就是罪性。我的魂不受灵的管理了。因为我的魂独立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独立了，所以，我这个身体就会受这个魂影响了。夏娃那只手怎么会去摘那个果子？是她的思想、感情、意志让她的手去摘那个果子。所以，当她的右手还没有犯罪、还不是犯罪的身体时，她的思想、感情、意志就先动了，然后使她的身体犯罪了。罗六 6 讲的「罪身」，原文就是犯罪的身体。人的身体就是这样开始犯罪了。人犯罪，比如嘴巴要骂人，要发脾气，首先是思想、感情先动了，因为受不了就要伸冤。我这个身体犯罪，是由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来支配的。

什么叫做肉体？肉体，就是我这个身体犯罪了。我这个身体怎么就会犯罪呢？就是因为我的魂和身体联合起来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支配我的身体去犯罪。每一样罪，都是按照这样的一条途径去犯罪：思想、感情、意志先犯罪，再支配我的身体去犯罪。这里就叫我们看见，「肉体」和「身体」的不同。「肉体」，就是我的魂和身体联合起来犯罪就称为「肉体」。

前面讲有三样与主同钉十字架：1) 我的「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2) 我的「己」和主同钉十字架。3) 我的「肉体」和主同钉十字架。

在「肉体」里面，有几个字我们要搞清楚。

加拉太书五 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邪情，原文译成英文是 emotion。感情，是魂里的东西。肉体里就有魂的东西，如感情。私欲，原文是「贪恋」、「欲望」、「贪心」的意思。「贪恋」是感情里面的东西，也就是魂里面的东西。肉体里面的东西包括魂，我的魂使我的身体去犯罪。这个时候「身体」就叫「肉体」了。因此，从圣经里看，「我（己）」、「旧人」和「肉体」就是一回事。「肉体」或者我的「旧人」包括我的魂和我那个犯罪的身体。

旧人（罗六 6）：行为上的旧人（弗四 22）

我（加二 20）：己或魂。

肉体： 卩

邪情： 卩 →→ 这一切都与主同钉十字架了（加五 24、六 14）

私欲： 卩

世界： 卩

因为一钉十字架使我犯罪的身体对罪就失效了。这就是罗六 6告诉我们的。因为我的犯罪的身体对罪的事失效了，我就不再作罪的奴仆了，因此，我就不可以仍在罪中活着，因为我已经死了。所以，罗六 2说：「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对罪来讲，我们

已经死了。什么时候死的呢？就是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死了，因为我们和祂同钉十字架。所以，罗六 7说：「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第六章 1 节至第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六 1-11

罗六 1-1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象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这是第二次交通这段经文。罗马书从第一章到第五章讲的是“因信称义”。

“因信称义”以后，还有什么路要走呢？那就是要我们成为圣洁，因为圣经说我们这些基督徒在得救之后就都成了圣徒。所以，这条路就是要我们圣洁。罗马书第六章是讲到我们怎么能够脱离罪、进入到圣洁里面去，就是成圣的问题。

罗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同钉」在原文中这个词用的是「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已经」在翻译版本当中没有翻译出来，原文是说，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旧人和新人，他们是相对立的。

以弗所书四 21-24 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领了他的教，学了他的真理，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

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旧人，是指着行为上来讲的，「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新人，就是脱去旧人，穿上新人，心志改换一新。所以，新人和旧人是相对立的。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歌罗西书三 9-10 不要彼此说谎；因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

这里也说到了「旧人」和「旧人的行为」。「你们已经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这是一个完成时态。「穿上新人」，也是完成时态。「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这新人就和主联在一起了。

哥林多后书五 17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原文是「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新人一定是「新造」的，因为在基督里面。旧人代表什么意思呢？就是在亚当里面的人。旧人，指的是思想、感情、意志是照着亚当里面的思想、感情、意志的模式或样式。

创世记六 5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旧人的思想是恶的。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私欲」，这就是旧人的感情。因此，「旧人」就是在亚当里所有的一切。具体来讲，包括我们魂里面的思想、感情、意志。新人，就是「因信称义」以后的我们，里面有了神的生命就是新人。

约翰福音三 16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因信得永生。

加拉太书三 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因信得圣灵。新人，里面有神的生命住进来了，而且应许的圣灵也住在里面了。这就是新人。旧人里面没有神的生命，也没有圣灵。

罗六 6 这节圣经讲了三样东西：旧人、罪身、罪。

罪，就是说我们的魂独立于灵之外，不受灵的管理。我们魂里有一个性情，它要独立。不但思想、感情、意志是在亚当里的思想、感情、意志

的功用之下,而且性情是独立的,不要灵来管。就象以赛亚书十四 13-14 节所说的那五个「我要」:「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旧人的性情就是「我要」,不但不要受神的管理,而是要「如神」。“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三 4-5)。「便如神能知道善恶」,这就是罪性。这个罪性进来,就有罪的行为表现。

神的工作是怎么作的呢?

1、神把我们摆在基督里。神的工作不是把罪消灭了,也没有把罪性消灭,也没有把我们这个身体拿去钉十字架。和主同钉十字架的是旧人、肉体、我(己)。而在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的时候,新人就在我里面开始了。「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神什么时候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了呢?就是与主同钉十字架的时候。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了,死了,埋葬了,三天后复活了。我们的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当主耶稣复活的时候,我们新人也就活了。

罗六 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

与基督同死,就是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但我们的新人也就与祂同活了。新人活了,就是在基督里的新造。神把我摆在基督里,旧人钉在十字架上,死了,我的新人就活了。因为神的生命住进来了,圣灵住进来了,我的新人就开始了,这都是在基督里开始的。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2、神把基督摆在我们里面。我们先同基督一起同钉十字架,和祂一同复活。就在这个时候,神也把基督摆在我们的里面了。「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罗八 10)。「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原文是「基督若在你们里面」。神先把我们摆在基督里面,我们旧人就与主同钉十字架;主耶稣复活了,我们新人也就活了。新人活了,就是基督在我们里面了。我们的身体就对犯罪的事情死了,我的灵就因

义而活了。这就是神把基督也摆在我们里面了。「心灵却因义而活」，原文是「灵却因义而活」。

哥林多后书十三 3 你们既然寻求基督在我里面说话的凭据 我必不宽容。因为基督在你们身上不是软弱的，在你们里面是有大能的。

主耶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

哥林多后书十三 5 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

「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原文没有「心」，是「耶稣基督在你们里面」。基督钉十字架，我们旧人也与主同钉十字架；基督复活了，我们的新人也就与主同复活，基督就在我们里面了，基督在我们里面就有大能的。因为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圣灵在我们里面。所以，我就是新人了，我活了。

歌罗西书三 3-4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 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这里告诉我们，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住在我们里面。基督不但成为了我们的生命，而且在我们里面是大有能力的。罗马书告诉我们，是我们的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所以死了的是旧人，活了的是新人。

加拉太书二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从罗六 6这节来看，这个「我」就代表「旧人」。是我的「旧人」和主耶稣一同钉了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基督就是我的生命了。基督的生命住进来了，圣灵在我里面了。

罗六 1-5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

上与祂联合。

「受洗」应是「受浸」，这里有「受浸」的真理，受浸属灵的意义就是归入到基督的死。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藉着浸」，原文没有「礼」字。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有」字在原文里是「在（in）」的意思。「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就是新人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先藉着浸归入祂的死，后复活。我们先「借着洗礼归入死」，然后「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所以，下面一句紧接着说「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

受浸是一个见证，把我们摆在水里面，让水盖过我们这个人，把我们埋葬了，因为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藉受浸先归入祂的死，这是在主耶稣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水把我埋葬了，就代表我已经死了。如果我没有死，就不应该埋葬，所以，受浸就代表埋葬。这样说来，「点水礼」就不完全了。受浸是在形状上与主的联合。主耶稣是在坟墓里，我是在水里，这是在形状上的联合。因此，罗六 2说「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这就是说，我这旧人对罪来说是死了。「在罪上死了的人」，对罪是死了，那我怎么对罪还是活着的呢？就不应该活了。我们再往下读：

罗六 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

请注意这个「信」字。这真理是需要我们相信的。

罗六 9-11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看，原文的意思是「算为」、「列入.....里面」。「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这意思是说，我们把自己列入死的里面，或者说摆在死的里面。所以，向罪我们也当把自己列在死的里面，对罪是死的了。我们一定要相信一件事情，就是我的那个旧人----在亚当里的旧人----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就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了。因为和祂同钉十字架了，我的旧人就已经死了，我就把他（旧人）列在死的里面了。这是信心。现在我们

有一个难处就是，我的旧人已经死了，与主同钉十字架了，为什么我的旧人还天天活在那里？为什么罪还可以引诱我？我为什么还作罪的奴仆？这是因为我们时常失去信心。

一个基督徒的经历失败了，要考虑两件事情：第一、是信心的问题。第二、是将自己献给神。

罗六 12-14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象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这就是说我们要奉献自己。对于脱离罪，第一，要有信心；第二，要奉献自己给神。奉献，就是顺服。有信心，就是今天我里面有圣灵，圣灵要在一切的事情上指教我们。所以，当那个罪来引诱我的时候，圣灵一定要指教我。当你里面感到不平安的时候，你是愿意把自己奉献给神，是愿意顺服神，还是你一定要顺服那个罪？所以，我们一个基督徒在经历上的失败，从圣经来看，有两个原因：第一、没有信心。没有相信我的旧人已经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了，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永生在我里面，圣灵在我里面指教我。第二，我必须知道，我要把我的肢体献给神，要奉献。这个奉献不是奉献钱，也不是你奉献作多少事工，乃是你自己要把自己献给主。

罗十二 1-2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这里就告诉我们，应该将我们奉献给主，当作活祭。也就是说，新人不喜欢的，就不去作，不要顺着罪去作。当罪来引诱你的时候，你里面就不平安了。是新人不喜欢的东西，那你就不要去作。这就是把我这个肢体（就是我这个能犯罪的身体）奉献给神，我愿意顺服。所以，圣经里告诉我们，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基督徒不能脱离罪，罪辖制你，使你作罪的奴仆。这里有一个关键，就是你要奉献你自己。你一奉献你自己，

神一定接受你的奉献。不但接受你的奉献，主耶稣在你里面是大有能力的，祂能够改变你。

这就是罗六 1-14 的内容，但还没有交通完，我们还会继续交通。今天我们要弄清楚三点：旧人、罪身、罪。弄清楚旧人，也就必须弄清楚新人。我们的旧人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就一定要清楚新人是在基督里，基督在我里面。然后，我们就进入到脱离罪的生活里面去。这就是：一、不要失去信心，二、要把自己奉献给神。愿意顺从神，作一个顺服的人，这是很重要的。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第六章 1 节至第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六 1-11

罗六 1-1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象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这是第三次交通这段经文。上次主要交通的是罗六 6，这一节告诉我们三件事：罪，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罪身灭绝，灭绝原文是「失效」。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这是「事实」。原文的意思是，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是完成的时态。这是一个「事实」。使罪身失效，这是「结果」；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这是「目的」。这里的罪，是单数的罪 (sin)，指的是

罪性 (sinful nature) 来讲的。

一、什么是罪性？罪性是怎么来的？

罗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亚当是怎么犯罪的呢？是蛇来引诱夏娃的。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三 1）？蛇用的是一祈使句，意思是说：神岂是真说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不可以吃吗？而夏娃回答说：「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夏娃的问题就出在这里。当蛇引诱她时，她就跟蛇沟通了。蛇讲一句，她就跟蛇回应一句。按照圣经的教导，我们务要抵挡魔鬼（雅四 7），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弗四 27）。夏娃不但给魔鬼留地步，也没有抵挡魔鬼，而且还和魔鬼沟通了。魔鬼怎么样跟她讲，她就怎么样回答，也就开始相信了魔鬼的话。所以，那蛇就告诉她，「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三 4--5）。

夏娃听了以后，用眼睛看那棵树，在她「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时，一定是用了她的思想，认为蛇说的很有道理，吃了那果子「便如神能知道善恶」。用了思想后，她的感情也动了，那果子「且是可喜爱的」，然后她用她的手去摘那个果子。她用手去摘，一定是下了一个决定，而决定是由意志促成的。她的意志决定了她用手摘下那果子来吃，因为吃了以后“便如神能知道善恶”。

从夏娃被蛇引诱来看，她的行动里面包括了思想、感情、意志，而思想、感情、意志正是魂的功用。我们人的魂有三方面的功用：思想、感情、意志。夏娃摘果子吃的结果，就是她的魂独立了，不受灵的管理。蛇引诱她的时候，是来引诱她的思想、感情、意志，引诱她的魂，没有通过她的灵。我们人知道神的事情，一定是通过神的灵。

哥林多前书二 9-11 如经上所记：「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

能知道人的事？象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

夏娃要知道神的事，要知道神的旨意，就必须要用灵来明白：到底这棵树的果子能不能吃？现在蛇来引诱了，她就不能仅用思想、感情、意志，一定要问神的灵。所以，在我们人身上灵、魂、体三部分（帖前五 23），只有灵是和神沟通的，因为除了圣灵，就没有人能够知道神的事情。因此，面对引诱或诱惑，必须用灵、而不是只用魂来对付。如果夏娃用灵就对了。但是，现在她只用了魂，说明夏娃的魂是独立了，不要灵来管理，这就是魂高度的独立。魂高度的独立，就是完全背离了神，这就是夏娃的情况。她摘了那树上的果子吃了，也摘了一个给亚当吃了。但是，神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那么，这个死就临到了亚当，也临到了亚当子孙后代。所以，圣经就讲：「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

人犯罪的开始就是魂独立了，不要灵来管理。因此，魂独立的这个性情（不要灵管理、而要独立的性情）就是罪性。这个罪性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就是以我为中心的人的个性，如以赛亚书十四 13-14 节所讲的那五个「我要」。罪性就是魂完全独立于灵之外。

二、什么是旧人？旧人又叫「己」或「肉体」。

「旧人」，是完全受罪性支配的，魂的三个功用受罪性的支配。我的思想怎么想就怎么想，我的感情想怎么爱就怎么爱，我的意志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不需要灵来管理。这个受罪性支配的思想、感情、意志就是我的旧人，也就是「我」或「己」。我魂里面有两个方面，一个是性情，就是不愿受灵的管理；因为有这么一个性情支配我的思想、感情、意志，于是我的魂就要完全走向独立。我的感情想爱谁就爱谁，我想抽烟就抽烟，想打麻将就打麻将，想赌博就赌博。旧人是受罪性支配的。

三、什么是罪身？

罪身包括五官、五脏六腑、肢体。魂（思想、感情、意志）加上犯罪的身体，就是罪身。罪的行为，既包括思想、感情、意志上的罪，也包括我犯罪的那个身体。我的眼睛、嘴巴、耳朵、手脚等肢体都可以犯罪。

我的思想、感情、意志，也就是我的旧人都会犯罪，我的身体也可以犯罪，这两个可以联合起来犯罪，也可以单独犯罪。

身体怎么可以单独犯罪呢？圣经告诉我们，我们不要为肉体安排，放纵私欲（罗十三 14）。有的时候，不是我的思想、感情、意志要犯罪，是我的嘴巴要犯罪，如馋吃大闸蟹。为了满足食欲，你就早早地去预订餐位。你为身体安排，这就是身体要犯罪。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去为满足食欲安排。罪的身体想犯罪，由思想、感情、意志去安排；思想、感情、意志也可以单独犯罪，也可以安排身体去犯罪。所以，他们可以结合起来犯罪，也可以单独犯罪。身体就是一个犯罪的工具，常常受思想、感情、意志的支配，而且身体犯罪，也由思想、感情、意志来安排。

因此，就有人作了一个比方：罪性，好像是主人；旧人，好像是管家；罪身，好像是仆人。所以，罪性就好像是主人，它要旧人（管家）安排去犯罪，旧人（管家）就安排罪身（仆人）去犯罪。这是一个比方，帮助我们清楚罪性、旧人（肉体）和罪身的关系，也是魂和身体的关系。

罗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因为这节说，我们的旧人已经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使罪身失效，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所以，下面一句就讲：

罗六 7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因为我们的旧人已经和主同钉了十字架，所以，我们这个人就是已死的人，就是说，我们已经死了。死，属灵的意思就是「没有能力了」，也就是说没有犯罪的力量了。

「脱离了」的意思就是「了结了」。也就是说，我这个人跟罪的关系了结了。原来罪性叫我作什么，我就作什么，我是罪的奴仆。现在我死了，这个关系就了结了，所以，圣经上说「是向罪死了」。这就是，我向罪了结了，向罪画了一个句号；我们和罪之间没有什么关系了，我就不再听罪的使唤，不再听罪的支配了，这个关系断了。这就叫作「脱离了罪」。和罪的关系断了。死的意思就是我没有能力再去犯罪了。一个人死了，还有什么能力呢？没有了。所以说，「脱离了罪」的意思就是说，和罪之

间作了个了结，和罪的关系了断了。

罗六 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

我和基督同死，那就是我对罪作了个了结。我已经死了，我不再作罪的奴仆了，我和罪的关系已经了结了。就信必与祂同活，这就是新人的开始。

罗六 6、7、8 这几节圣经给我们的启示是什么呢？

1、原来我这个旧人（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和犯罪的身体）是要作罪的奴仆的，罪有权管理我，我不听它还不行，因为我是它的奴仆，它控制了我。所以，我就时常犯罪。

2、神的救法，就是把我放在基督里面，所以，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一死，我的旧人就与祂同钉了十字架。请注意，不是我自己去钉十字架，是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就已经和祂同钉了十字架，这就叫作「同钉十字架」。不是单独地钉十字架，是「同钉」。圣经里没有说，要我们每一个人再去钉十字架。同钉以后，就发生了一个结果：我这犯罪的身体失效了。

3、这个结果就是，我没有能力再去犯罪了，因为死了。如果不死，罪还能命令我去犯罪，但我死了，我就和罪的关系了结了。所以，一个基督徒与主同钉十字架，就是说，我们和罪的关系了结了，这就是「脱离了罪」，和罪的关系断了。因为我和罪的关系断了，所以，罪来喊我去犯罪，我就不听它了，因为我已经死了。死就是了结，死就使我失去了能力或力量去犯罪。

罗六 6、7、8 这几节圣经告诉我们一个是事实，就是我这个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这是个事实，因为主耶稣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这个事实就得到了一个结果，我的罪身失效了。我的罪身失效了，对罪的事情不起作用了。最后达到一个目的，就是我不再作罪的奴仆了。这是真理，而这个真理不是你作基督徒多少年以后才讲给你听的，应该是在你一信、一得救的时候，就应该要讲给你听，就应该告诉你：我这个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了，所以，我可以不听罪了，我和罪已经了结了。我没有信主以前，我和罪中间是连接的，我的那个罪性要我怎么作我就怎么作，但

是我信了主耶稣以后，我就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了。我和罪的关系就了结了，断了。由于这个关系了结了、断了，所以我就可以不作它的奴仆了。它喊我去犯罪，我可以不去犯罪了。

我怎么可能就不犯罪了呢？「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罗六8）；我信必与祂同活，我现在是与基督同活了，这就是一个信心的问题。与基督同活就是新人开始了。对罪来讲，我已经死了。对基督的复活来讲，我也同复活了，这就是新人。我是新人，因为我里面有神的生命进来了，我里面有圣灵住进来了。我里面有神的生命，就有了神的性情。我没有信耶稣以前，我没有神的性情。我信了耶稣，我就有了神的性情。

彼得后书— 3-4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

当我们有了神的性情以后，那个罪来引诱你的时候，你现在的旧人就已经死了。在你和罪的关系当中，不是旧人与罪的关系。本来旧人是听罪的话，因为旧人是罪的奴仆。但是，现在我的旧人已经与罪的关系了结了，罪来引诱，我的新人就出来了，因为我和主耶稣同复活了，那么罪引诱新人就引诱不动了。因此，在我们基督徒身上，里面有神的生命，就有了神的性情。我们还有圣灵内住在里面凡事都指教我们。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所以，一个罪的思想来了，你的眼睛看见了一个犯罪的东西，你知道这是罪在引诱你，你心里就不平安了。比如，你原来是抽烟的，看见别人抽烟，就会引动你去抽烟，但是你的那个旧人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了，你和那个烟已经了结了。现在活在你里面的是新人，是新人的性情，也就是来自神的性情，神的性情闻到那个烟味就不高兴了。「罪」碰到新人就失去了效力。所以，你一定要相信你的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这是一

个事实，不要怀疑。新人里面有神的性情，有圣灵的指教，圣灵会将神的话告诉你。

以上就是罗六 6、7、8这几节告诉我们的。

罗六 2-5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象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

下面我们要交通一下关于受浸的事情。

罗六 3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基督徒为什么要受浸？是不是我们受浸的时候，就和主耶稣同死了？不是的。

罗六 2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

先说我们已经死了。在你还没有受浸以前，你就已经死了。你是什么时候死的呢？你是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就与主同钉十字架了。那个时候你就已经死了，不是你受浸你才死。实际上在两千多年前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你就在基督里与主同钉了十字架，你就死了。因为祂死了，就把我们带着一同死了。

因为我们死了，然后我们才受浸。为什么死了才受浸呢？受浸代表埋葬。什么叫埋葬？就是把我们的身体放进水里去，让水盖过我们。受浸就是埋葬，你必须先死才埋葬。因为你死了，所以才受浸。你如果没有死，就不需要埋葬。因此，我们先死才埋葬。不是今天我要受浸了，今天早晨我才死。不是的。你早就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同死了，你的旧人早就死了。你现在来受浸，表明你和主耶稣早已同钉十字架了，你的旧人早就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了。已经死了，所以，我来受浸，就是我来埋葬。我现在就来埋葬我这个死人。埋葬的属灵意义就是你看不见旧人了（创廿三 4）。旧人彻底结束了。

假如一个人不愿意来受浸，不愿意来埋葬，就是说，还要在旧人里面再活一段时间，还要过罪中的生活，还想呆在世界里头不愿意出来。他 / 她

还不相信自己已经死了。一个得救的人、一个基督徒相信主耶稣为你钉十字架，担当了你的罪，你和祂同钉十字架，那你就死了。所以，死了的人才要埋葬。没死，怎么埋葬呢？那不就是活埋吗？所以，你受浸就一定要知道你死了，而且你相信你是已经死了。所以，罗 6：3 就说：「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

罗六 5 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

受浸，是形状上的联合。埋葬，也是形状上的联合。实际上，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就已经与主同死了，同埋葬了，而且也同活了。为什么呢？

罗六 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

这是主耶稣已经作成了事实。主耶稣死了，我们与主同死；主耶稣复活了，我们与主同复活。如果我们在基督里，我们就与主同复活。在两千多年前，我们就与主同复活了。现在我来受浸的意思就是说，我是已经死了的人，现在我就来埋葬我这个死人，在形状上来和主联合，同死、同葬、同活。把我摆在水里去就是埋葬。既然是埋葬，就一定是我先死了。如果你没有先死，就把你埋葬了，这叫作活埋。现在你死了，才把你埋葬。埋葬以后，你又从水里上来，你就复活了，你与主同复活了。所以，下面马上就讲：

罗六 4 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象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洗礼，在原文是「浸」，没有「礼」字。你怎么会有新生的样式呢？因为你活了，你里面有了神的生命、神的性情、圣灵，你当然就有了新生的样式。所以，这里讲，象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受浸的真理告诉我们，我们已经死了。死后才埋葬，受浸就是埋葬；从水里出来，你就复活了。因为你复活了，你「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象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这就是新人了。旧人已经了结了，是在十字架上了结的。因此，根据圣经我们要知道，受浸是一个形状上的联合，或者说是一个见证。千万不要以为，我这个旧人太厉害了，我

老是犯罪，我赶紧去浸一下，那个水就很有功效，一祷告，水就成了灵水了。你一从灵水里出来，你就不犯罪了。这个教导是错的。还有人说，主耶稣受浸的那河叫约旦河，所以我们都要跑到约旦河去受浸才有效。这也是错误的说法。腓利给太监受浸，就没有去约旦河（徒八 34-39）。保罗领禁卒全家信主，给他们施浸，也没有去约旦河（徒十六 25-34）。什么水可以是受浸的水呢？只要是可以埋葬你的水就可以，并藉着祷告把你埋葬。

受浸是这样一個真理，就是在死的形状上和复活的形状上与主联合，与主一同埋葬，同死同复活。这就是一个见证。这见证是在神的面前作的，是在主耶稣面前作的见证，是在天使面前作的见证，是在世人面前作的见证，也是在魔鬼面前作的见证。见证，就是说我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我现在的旧人已经了结了，我和罪已经了结了，现在是新人在我里面，是神的生命在里面作主了。

所以，受浸不是参加教会的手段或条件。有的人说，你只有在我这个教会受浸才算数，受浸以后还要填表格成为我这个教会的会员。这些要求都没有圣经的根据。受浸，就是为主作见证。什么人可以为人施浸呢？

约翰福音四 1-2 主知道法利赛人听见他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乃是他的门徒施洗，）

在原文「施洗」是「施浸」。你是门徒，你就可以给别人施浸。为什么现在教会一定要牧师才能施浸呢？这都是从加尔文开始的，他认为只有圣职人员才能施浸，别人施浸没有效。那么，圣经是怎样说的呢？腓利给那个太监施浸，但腓利不是牧师，他是被选出来管理饭食的（徒六 1-6）。他不是圣职人员，是七个管理饭食的其中之一。很多教会现在的作法是，吃圣餐、施浸一定是牧师。这个传统是从哪里来的呢？从天主教来的。从圣经里我们也看到，要受浸不一定找保罗（林前一 13-17）。

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姊妹可不可以为人受浸？圣经里没有专门讲到给别人施浸有女性的，但是给了我们施浸人的榜样。圣经中的施浸榜样都是弟兄们，是弟兄们在那里施浸的。主耶稣当时的门徒是十二个，都是男人。腓利是男的，保罗也是男的，或者说，都是男人，圣经里是让男人

作头的。圣经里没有记载女人给人施浸的。

施浸，应在什么地方呢？有水的地方就可以，只要水能把你淹没、埋进去就可以。所以，点水礼是达不到形状上的联合的，达不到埋葬的属灵的意义。

什么时候可以受浸？圣经里告诉我们，信了以后就可以受浸。「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 16）。信而受洗，原文是「信而受浸」。这里告诉我们，信了就可以受浸。「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有人这样来看这句话，说：信，还要受浸才得救。可是，再看下面一句：不信的必被定罪。并没有说：不信又不受浸就必被定罪。没有把「不受浸」加在里面。

使徒行传八 34-39 太监对腓利说：「请问，先知说这话是指着谁？是指着自己呢？是指着别人呢？」腓利就开口从这经上起，对他传讲耶稣。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浸有什么妨碍呢？」（有古卷在此加「腓利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于是吩咐车站住，腓利就给他施浸。从水里上来，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太监也不再见他了，就欢欢喜喜地走路。

腓利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于是腓利就马上给他施浸。只要你一信就可以受浸了。现在有不少人为的作法，比如说，你一定要把真理弄清楚；要看你信耶稣有多久了；你读不读圣经，你聚不聚会；你有没有属灵的表现。如果没有，你就可能还没有生命，你就可能还没有得救，那你就还不能受浸。在圣经里都没有这种教导。

那么假信怎么办？假信和真信，在交通的时候就可以辨别出来。真信的人，第一他必须承认自己是个罪人；第二他必须承认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祂钉十字架是担当了我的罪；第三，在主耶稣面前承认了自己的罪，有认罪的祷告。如果他真的信了，你在与他交通时，你能摸着他的灵，没有敷衍你的话。如果你问他，你怎么知道自己是罪人，他会讲得出自己的罪，愿意向主认罪悔改。这样的人，只要信了就可以受浸。

罗马书第六章告诉我们基督徒，怎么样脱离罪。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六章 1 节至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六 1-11

罗六 1-1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象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象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这是第四次交通这段经文。以下五是这几次交通内容的小节：

一、在亚当里（律法）：

罪：	罪性。	
	魂独立的性情。	
旧人：	魂的功用	思想、感情、意志
	我、己、肉体	1、作罪的奴仆，犯罪。 2、靠自己守律法，想用行为讨神的喜悦。
身体：	作罪的器具。	

二、在基督里（恩典）

罪：	罪性，魂独立的性情仍在。
旧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罪奴仆的旧人（我---己、肉体）的魂（思想、感情、意志）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 死了； • 并且埋葬了； • 脱去旧人和旧人的行为（弗四 22、西三 9）
新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旧人已经死了，埋葬了，新人代替了旧人，但「我」又「与基督一同复活」（罗六 8、西二 12、加二 20 节中第三个「我」字）； • 这个「我」有神的生命，有圣灵内住，有神的性情； • 这个「我」仍有魂的思想、感情、意志等功用，但新人的魂应该受圣灵的管理。 • 穿上新人（西三 10、弗四 24）
身体：	应作义的器具。

三、神的救法：

神的救法不是消灭罪（罪性），而是在基督里钉死旧人，再将基督放在新人里。新人受圣灵的管理，新人又管理身体，使身体（肢体）作义的器具，不作罪的器具。我从罪得到释放，向罪自由，不作罪的奴仆。

四、基督徒向罪应看（算、列入）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里却算自己是活的。这是一个信心 相信神的话，同时将自己奉献给神（罗六 11-13）。

五、律法与罪。

我们将上面这五点——交通：

一、在亚当里（律法）。

前三次都没有说到律法的问题，现在提到了律法。

罗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在恩典之下，就是在基督里。这就是第二点：在基督里。不过，神的拯救是：神先把我们摆在基督里，然后又把基督摆在我们的里面。摆在基督里的意思就是，我们得救，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的罪，我们就在基督里面了。「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

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 30)。我们因为在基督里，就与主耶稣藉着十字架一同死了；在基督里，我们就不在亚当里了。本来我们在亚当里，现在神把我们放在基督里了，所以，我们基督徒是先在基督里，然后，神又把基督摆在我们里面。我们先在基督里，然后基督在我们里面。

罗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

基督在我们里面，我们里面就有神的生命了。圣灵就住在我们里面了。

罗马书第六章告诉我们三件事情：

1、罪：是罪的性情。罪性，也就是我们的魂独立了，魂(思想、感情、意志)不受灵的管理，自己要作主，自己要独立。我想怎么想就怎么想，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想看什么就看什么，我想怎么爱就怎么爱。这就是一个独立的性情，也是罪的性情。我们每一个人的魂都是独立的。

2、旧人：说的是我(己)，或肉体，就是魂的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是作罪的奴仆。这种作罪奴仆的思想、感情、意志就是旧人，也就是我，也就是我的「己」，也就是我的肉体。所以，我的「旧人」、我的「己」、我的「肉体」都和罪有关系，而且是罪的奴仆。

3、身体：身体有许多肢体，比如说，我的耳朵、我的嘴巴、我的眼睛等。

魂(思想、感情、意志)，可以单独犯罪，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六 5)。是思想犯罪。身体，也可以单独犯罪，是罪的工具或器具(罗六 13)。魂(思想、感情、意志)也可以和身体联合犯罪。魂为身体安排去放纵情欲(罗十三 14)。我们本来是在亚当里，但是，亚当犯罪了，「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因此，我们这些人是在亚当里的时候，就有了罪性。信主耶稣基督以后，这个罪性仍在，主耶稣并没有把这个罪性拿走。我们里面有了一个律，那就是罪性。这在第七章要讲到。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如何脱离律法，第六章告诉我们如何脱离罪。

二、在基督里(恩典)

哥林多前书一 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我们得救了，我们就在基督里了。是神把我们摆在了基督里，我们得在基督里是本乎神。我们得救了，成为基督徒了，但是我们里面的那个罪性还没有改变，仍然在里头发动、交战。罗七 20 告诉说，我们里面住了一个罪：「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这就是罪性。我在亚当里的时候，这个罪性就进来了。是亚当把罪带进来了世界，我们都是亚当的后裔，我们都有罪。我信了主耶稣以后，这个罪还在我里面。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并不是我们得救了以后就没有这个罪性了。这个罪性还在我们里面。我们信主以后，当然希望主把我们的罪性拿掉，但是，主并没有拿掉我们里头的罪性，并没有把罪的根给我们拔掉。基督徒里面的那个罪性会引诱我们去犯罪。从上述第二个表中看到，在基督里，在恩典之下，这个罪性并没有变，魂的独立也没有变。

三、神的救法：神的救法不是消灭罪（罪性），而是在基督里钉死旧人，再将基督放在新人里。旧人是和主耶稣一同钉了十字架（罗六 6），这个旧人就是我，也就是我的「己」，也就是我这个肉体。

罗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

加拉太书五 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和主同钉十字架。

加拉太书六 14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以上三处经文都告诉我们：

旧人 卩
肉体 卩 =====> 都与主同钉十字架了。
我 卩

加拉太书二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我」，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了。「旧人」就是「我」，「我」就是「己」，「旧人」就是「肉体」。这就是说，我的「旧人」、我的「己」、我的「肉体」都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了。我的「旧人」的思想、感情、意志就不再作罪的奴仆了，因为旧人已经死了。我的「旧人」原来是罪的奴仆，我的「旧人」，就是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思想罪、喜欢罪、去犯罪。现在，这个「旧人」已经钉了十字架了。你犯罪的思想、感情、意志，你想要作罪奴仆的思想、感情、意志，就叫「旧人」，这个「旧人」就是你自己，也就是「肉体」。这个「旧人」已经钉十字架了。

神没有把罪性拿走，而是把作罪奴仆的这部分钉在十字架上了，一定要这作罪的奴仆的这部分死，不但死，而且埋葬了。埋葬的意思，就是这个死人不再出现在我的眼前了（创廿三 4、8）。埋葬，就是结束了。我们的旧人（思想、感情、意志）与主一同埋葬了，就是作罪奴仆的那个旧人和主同钉了十字架，而且一同埋葬了。不但一同埋葬了，另外我还与主一同复活。这就是「新人」了。旧人已经死了，神就在我们里面让新人代替旧人。什么是新人呢？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还在，但是思想、感情、意志作罪奴仆的那部分钉十字架了。神并没有把我的所有思想、感情、意志都钉十字架了，我和主同死同埋葬后，不是说我就没有思想、感情、意志了。我还有思想、感情、意志。

加拉太书二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请注意，这里有三个「我」：1、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这是那个作罪奴仆的「我」，就是要在思想、感情、意志里犯罪、受罪控制的那个「我」。

2、不再是我。那个「我」已经不再了。3、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我」又活了，所以，这个「我」就不是前面的那个「我」。

什么叫我又活了？

罗六 8-11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两个「我」：第一个「我」，是作罪奴仆的我。第二个「我」，是和主同复活的我。但是复活的那个「我」，不是「旧人」的那个「我」。旧人的那个「我」已经死了，埋葬了。我这个人现在还在，我还有思想、感情、意志，但是，我现在这个人是和主同活了。

「受浸」，就是同死、同葬、同复活。我现在仍然有思想、感情、意志，但这是从死里复活的思想、感情、意志，和主一同复活了。这个活了的人，就是新人。为什么呢？因为主耶稣复活以后，就把圣灵赐给了我们：

约翰福音廿 21-22 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了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

主耶稣赐我们圣灵，我们就有圣灵内住。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埋葬了，三天以后复活了。祂复活了，就把神的生命赐给了我们。从我们的经历来讲，主耶稣钉十字架是两千多年前的事情，那时候我们还没有出生，那现在我们是怎样得着生命的呢？就是凭信。你信就得着永生。

约翰福音三 16、36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因信得永生，信子的人有永生。

加拉太书三 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这就是恩典。恩典，就是不要你作什么，只要你信。你一信，你就有圣灵，你就有了神的生命。有了神的生命，你就有了神的性情：

彼得后书 3-4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

现在我们有了神的生命，有了神的性情，又有圣灵住在我们的里面，那么我这个人就复活了。所以，又叫「我」了。但是，这个「我」不是旧人，乃是新人了。我这新人的思想、感情、意志是要受圣灵管理的，就不受罪的控制了。这就是新人。所以，从死里复活的，就是新人。

身体是犯罪的工具，圣经上说是「器具」。

罗六 12-13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身体，指的是我的眼睛、鼻子、耳朵、嘴巴、手、腿、脚等肢体，以前，我这些肢体都是由罪控制，罪引诱我犯罪，眼睛犯罪、嘴巴犯罪，现在我的旧人已经钉了十字架了，不受旧人的控制了，就由新人来管理了。新人代替了旧人。

罗马书第六章讲了三个重要的内容：1、罪性。2、旧人。3、身体。神把我们旧人拿去钉了十字架，给予了我们新人。旧人的那个位置被新人代替了。我们每个基督徒，里面就是新人。新人的魂（思想、感情、意志）是受圣灵管理的，新人是有神的性情的。所以，新人就不喜欢犯罪的事情。比如说，有人喜欢打麻将，信主后，就不喜欢打麻将了。有人喜欢抽烟，信主后，闻到烟味他就讨厌了。性情变了。这就是新人在我们里面出来了。身体不作罪的工具了，而是作义的器具了。

罗马书第六章给我们看见的就是基督徒怎么样脱离罪。保罗在这里讲到的这个真理，就是为什么我可以不犯罪，因为我的这个「旧人」、「己」、

「肉体」已经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了。现在我里面是新人，新人不受罪的影响。

罗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罗马书第六章讲的是我们基督徒怎样脱离罪。第六章告诉我们，基督徒向罪自由、不犯罪了。第七章要讲到律法的问题，就是我们基督徒怎样脱离律法。第七章告诉我们，基督徒向律法自由了，不受律法的捆绑了。律法和恩典有什么不同？「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摩西带给我们的是律法，主耶稣带给我们的是恩典和真理。所以，我们要弄清楚，什么叫恩典，什么叫律法。

律法的意思就是神要求我们为神作。如十诫告诉说：「不可……不可……不可……」。你应该怎么作，你应当怎么作，都是要你作的，都是要你守的。律法给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我们守律法。但是，人又守不好律法。这不是矛盾的吗？感谢主，神要我们守律法是有目的的。神把这个矛盾摆在我们的面前，让我们知道我们守不好律法。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的面前称义的。

马太福音十九 16-22 有一个人来见耶稣说：「夫子（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以善事问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有古卷作「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没有一个良善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他说：「什么诫命？」耶稣说：「就是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又当爱人如己。」那少年人说：「这一切我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以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

这里讲的是少年财主向主耶稣寻求永生的事情。很多人读这段圣经时，注重的是那个「产业很多」。主叫这少年人变卖所有的产业分给穷人，「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忧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有人说，主出的这个难题太大了。其实这段圣经不完全是在产业上。这个少年人来

见耶稣问什么呢？他问：「夫子，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他就是想「作」，「我该作什么善事，才能得永生？」

律法就是要我们作。这个少年人来问主耶稣的目的是因为他以为得永生是要作的。凭行为得永生的这条路就走错了。我们基督徒得永生凭的是什么呢？凭信。这就是恩典，不是凭行为。

既然这位少年人问作什么才能得永生，所以，主就对他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什么诫命呢？就是「不可……不可……不可……」。要他守律法。这位少年人说他都遵守了，还缺少什么呢？好，既然你要作，你就继续再作吧。所以，主耶稣说：「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结果怎么样呢？「那少年人听见这话，就忧心愁愁地走了；因为他的产业很多。」因为他想要作，所以，主耶稣就给他出难题，你就去作吧。你要进入永生，你就去作好了，结果他作不来。因为得永生是靠恩典，不是靠行善。律法就是要我们为神去作，要去讨神的喜悦。你也许说，罪不好，可是我要行善，我总要用我的行为来讨神的喜悦吧。这就是我们基督徒常常困扰的地方，靠行为。这是人的办法。人的办法就是要用我的思想、我的感情、我的意志来讨神的喜悦。本来我老爱脾气，现在我可以控制了，脾气来了，我就压下去。就觉得自己可以控制自己了。这就是律法。律法，就是用我的行为来讨神的喜悦，为神作。恩典的意思就是，神为我们作，不要我们自己作。你要永生吗？神已经为你作好了；你要圣灵内住吗？神也给你作好了；你要得胜吗？神也给你作好了。都是神作的。所以，律法和恩典是不同的。保罗在这里提出了律法，「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六 14）。律法和恩典是不同的。因此，圣经里告诉我们，亚当的后裔，没有一个人能够守得好律法的，因为我们都是罪人。我们想要作好，但是我们都作不出来。

四、那么，律法的目的是什么呢？

加拉太书三 24-25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

律法不过是「我们训蒙的师傅」。什么叫训蒙的师傅呢？律法告诉我们，神的要求太高了，我们根本作不好。所以，这就是训蒙。你看，哪一个以色列人能够守好律法的？律法没有错。不是律法错了，是人错了。是想守律法的人错了，人根本守不好律法，因为是人错了。想守好律法的那一个「我」应该死，是在主钉十字架的时候与主同死。所以，一个基督徒既不应该犯罪、从罪得到自由，还要从律法得到自由。罪控制不了我，律法也控制不了我。

就律法和恩典的问题，我们先初步地作个交通。到了第七章，还要讲律法。整个第七章讲的都是律法的问题，就是人想作好，但是「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

罗马书第六章告诉我们，罪不能控制我们了。我们不作罪的奴仆了，我们的罪身灭绝了。那么是不是我们信耶稣了就不犯罪、就作好了呢？是不是我们没有作好就没有得救呢？圣经告诉我们，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够作好。所以，我们还要从脱离罪进入到脱离律法，这就是从第六章进入到第七章。罗马书第六章的死，不是我这个人死了，乃是我这个人里面作罪奴仆的那个思想、感情、意志的旧人死了，但是我这个人还要与主同复活。

五、信心与奉献：

罗六 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看，原文是「列入、放在」的意思。所以，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你们向罪也当把自己放在（或：列入）死的里面。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把自己放在（或：列入）在活的里面。这就是说，罪来了，我死了，它就不能引诱我了。但是在基督里我就活了。

罗六 15-23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

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一个基督徒应该奉献自己，「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罗六 16）。

我们对罪要看自己是死的，这个「看自己是死的」就是把自己放在死的里面。这就是要凭信心，因为神的话告诉我说：我已与主同钉十字架了。我已经死了，你的信心就是要相信你已经死了。我们向神在基督里看自己是活的，这个也是凭信心。「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罗六 8）；「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 20）。

除了信心以外，我还要奉献自己，不作罪的奴仆。我要把我这个身体（眼睛、耳朵、嘴巴、手、脚、思想、感情、意志等）都奉献给主，我要作义的奴仆。

一要有信心，二要有奉献。这是非常重要的两点。如果要脱离罪，从罗马书第六章进入到第七章，是要凭信心的。当你把自己奉献给主，神一定给予你力量，使你脱离罪，你就向罪自由了。你的思想就不想罪了，你的感情也不倾向罪了，你的意志也不想犯罪了。要达到这个，那你就需要奉献自己。

罗六 17-19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从罪里得释放，作义的奴仆，就是要奉献自己。「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教会一定要讲奉献的道。奉献的道不是鼓励奉献多少钱或者十一奉献，也不是要到哪里去传福音，或作了多少教会的事，而是你要奉献自己作义的奴仆，把我的肢体献给神，以至于成圣。一个基督徒首要的就是不要再犯罪了，从罪里得到释放。

罗六 22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成圣」，而且还有「成圣的果子」，这是很高的。基督徒完全可以达到、作得到的，基督徒完全可以过一个圣洁的生活。

罗六 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永生是恩典，一信就得到了。罪的工价就是死，进入死的里面去，就没有永生。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六章 1 节至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七 1-6

罗七 1-6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或作「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第 6 节说：「现今就脱离了律法」。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我们要脱离律法。

罗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这里提出两点：一是律法，一是恩典。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因为在律法之下，罪还要作我们的主。因此，在进入罗马书第七章之前，我们必须先交通和弄懂什么叫律法？为什么要有律法？到底神的心意是什么？

罗三 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血气，原文的意思是「肉体」。这就是说，凡有肉体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为什么要有律法？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罗五 12-13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罪」是单数的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罪」也是单数的罪。「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没有律法，我们虽然犯了罪，但是不把它列在罪的里面。

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但是没有律法的时候，就是犯了罪，也不把你这个罪列在罪的里面，因为没有律法定你的罪。亚当犯罪后，罪从他一人来、入了世界，世人都会犯罪。那么用什么标准来判断这件事情我做得到底是对还是不对？是善还是恶？

创世记三 8-10 天起了凉风，耶和华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华神的面。耶和华神呼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

亚当为什么害怕？因为他听见了神的声音。听见了神的声音，他就害怕，并藏了起来。他为什么害怕？他为什么还要藏起来呢？因为他一定知道他做错了。错了，就害怕了。害怕，是一种感觉。这个感觉是从哪里来的呢？神在造人的时候，向人的鼻孔吹了一口气，人就有了灵。灵里有

一种功用，就是良心。

神说：「只是分别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二 17)！但是亚当没有听神的话，吃了。吃了之后，里面立刻就产生了害怕的感觉，而这种感觉使他怕见神的面，就躲了起来。亚当的良心起了作用，受到了良心的责备，因为他没有听神的话。所以，在没有律法之先，人断定事情做得对还是不对，就是凭着良心。

罗二 13-16 (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外邦人虽然没有文字上的律法，但是神将「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在神没有将律法给人之前，人就有良心的功用。保罗说，「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所以，下面马上就讲「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在没有文字的律法以前，怎么判断对错、是非？是凭着良心。但是我们要知道，人良心的标准是会改变的。刚开始，亚当听到神的声音就害怕，但是以后，有的人听见了神的声音也不害怕了。这个良心就迟钝、麻木了。所以，因时代的变化、环境的变化、教育的影响，人的良心的标准就不同了。早期的良心的标准还算是高的，以后就降低了，而且是愈来愈低。人在犯罪的时候，常常是违背自己的良心、昧着良心。人违背良心行事习惯了，他犯罪也就自然了，无所谓了，而且心安理得。那就是说，我（魂里面的功用）想怎么想就怎么想，想怎么做就怎么做，想怎么说就怎么说。

创世记六 3 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

人既属乎血气，血气原文就是肉体。在创世记里神就讲了，人既属乎肉体，神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原文是：我的灵就不和他相争了。这就是说，神的灵就不会和人的肉体相争了。

创世记六 5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这就是神对人下了一个定义：1、人既属乎血气，即人属乎肉体了。2、人的罪恶很大，即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约翰福音三 6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肉身，原文就是肉体。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从肉体生的，从父母那儿来。父母属肉体，我们就是属肉体的。什么叫从灵生的？我们得救以后，就是从灵而生。但是我们原来是属于肉体的。什么是肉体呢？肉体就是血气。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所以，基督徒应该认识自己的肉体，肉体是没有良善的（罗七 18）。

假如有人说，这个人很有爱心。但是，这个爱心若不是从神来的，在神来看人的爱心，就是肉体。所以，要辨别这个爱心是从神来的呢，还是从肉体来的呢？你的忍耐、你的谦卑是从神来的呢，还是从肉体来的呢？外面谦卑的人里面不一定谦卑。神是看人的内心，不是看外貌（撒上十六 7）。外面忍耐，实际上心里已经讨厌你了，这就是肉体。

罪是因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我们都是肉体，肉体就没有良善。神从来就没有叫我们改变肉体，也没有叫我们改好，是我们自己想要改好。这次发脾气了，就下决心下次一定改好，但是肉体是改不好的，也永远改不好。肉体只有一条路，就是走十字架之路，和主同钉十字架，将肉体钉死在十字架上。为什么要有律法？律法是叫人知罪（罗三 20）。因为人常常不知道自己的思想终日尽都是恶，人常常不知道肉体之中没有良善。所以，神一定是要给人律法，目的就是要你知道你是有罪的，不是良善的。

罗八 7-8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我们每一个人都要认识到自己的肉体。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不是我的肉体比你的肉体好些，没有什么小肉体或者大肉体之分，肉体都是与神为仇的。「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属肉体的人都不能讨神的喜欢，也不服神的律法。

加拉太书二 16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血气，就是肉体。属肉体的人与神为仇，不能得神的喜悦，也不能够行律法。

罗七 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要知道，「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这就是圣经给我们的肉体下的定义，对我们的肉体作的结论。所以，我们基督徒必须对自己的肉体有一个认识，要认识自己的肉体没有良善，这样我才懂得神为什么把律法给我们。我不认识自己的肉体，就不知道自己的肉体与神为仇，就不知道肉体是不能讨神喜欢的。

神把律法给了我们，实际上是告诉我们应当怎么作。我的肉体不是与神为仇吗？我的肉体不是不讨神喜悦吗？那我应当怎么作呢？神就把律法给我们，告诉我们应该作什么、怎样作。神的律法就是神的命令，神说：你不能骄傲，你应该谦卑；你不要贪心。如果没有律法，我就不知道什么叫贪心，我就不知道我是与神为仇的，我就不知道自己是沒有良善的。律法来了以后，律法就要求我应该怎么作。很多弟兄姐妹犯罪以后，首先想到的是我应该怎么作？律法有了，我们自然就有一个想法，那就是守律法。但是，人却又守不好。律法就是神要求我们去作，律法就是把神的标准告诉我们，应该作什么，不应该作什么。而恩典不是要我们作，是神自己作。

我们在律法之下，这意思就是说，我想讨神的喜悦，我不想以神为仇。那怎么办呢？那就照律法去作。这就是在律法之下。

现在要交通一个问题，就是：神原来不是给我们律法，神的原始目的是

给我们恩典。

提摩太后书一 9-10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但如今藉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他已经把死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个恩典是什么时候给了我们呢？是在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什么叫万古之先？就是还没有亚当的时候，还没有创造的时候，神就预先要给我们恩典。神救我们，不是要我们去作什么，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他要把他的恩典给我们。「万古之先」的这个恩典是什么时候给了我们呢？是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是在主耶稣还未降世以前，神就预定好了，不是要给我们律法，不是要我们去行，而是要给我们恩典。这是神的目的。

但如今藉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万古之先，神要给我们恩典，我们不知道，但是，主耶稣降世了，祂显现了，「道成肉身」，圣灵怀孕，然后人才知道。

这个恩典在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给了我们，所以，从亚当的被造一直到摩西，在一千六百多年这么长的时间里，神并没有给律法。在摩西前四百三十年亚伯拉罕的时候，神对亚伯拉罕立了约，都没有说到律法。

加拉太书三 15-19 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这样说来，律法是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

创世记十二 1-3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

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这是神第一次对亚伯兰讲话，这是神的应许。神没有这样对亚伯兰说：你要作什么事，你作好了，我就赐福给你。神没有这样说，但是神给了应许：「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这就是神的应许。

创世记廿二 16-18 耶和華說：「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后裔，是单数。亚伯拉罕有很多后裔，但是这里用的却是单数。加拉太书三 15-19 节解释说，这「后裔」就是指着基督来讲的。神对亚伯兰的应许就是基督要从他那里出来。因为基督要从他那里出来，所以，「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一 9）。在万古之先，神就预定了要我们在基督耶稣里，按照他的旨意赐给我们恩典，赐的不是律法。因此，神赐给亚伯拉罕的那个应许，是指着基督讲的。所以，保罗讲，「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加三 17）。

神给我们的是恩典，不是律法。那为什么有律法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加三 19）。律法本不是神要给我们的，神的目的也不是要给我们律法，乃是因为人不认识自己有罪，人在那里犯罪，终日思想的尽是恶，与神为仇，不能讨神的喜悦，所以，律法就来了。律法是为着过犯添上的。

罗三 20 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罗五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神本要给我们的就是恩典，不是律法，律法是外添的。因为人不认识自己的肉体，不认识自己的罪，神就把律法给了我们。所以，律法本是外添的。外添的目的，就是要我们藉着律法来认识我们的肉体。这是神给我们律法的目的。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律法本是外添的。原来神是要给我们恩典，不是律法，因为律法是要靠行为的。律法，就是神要求我们怎么作；恩典，就是神来作。

我们在进入罗马书第七章正文之前，我们需要交通和弄清楚以上几个问题。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六章 1 节至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六 12-14

罗六 12-14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象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罗马书第六章告诉我们基督徒怎样脱离罪，又告诉我们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这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还在律法之下，罪还要作我们的主。因此，这里就把律法提了出来。因为说到律法，我们就先进入了第七章。第七章讲的是律法的问题，告诉我们基督徒怎样脱离律法。从两个方面来讲律法：

一、神为什么给人律法？是要叫我们知罪。律法是定人罪的。如果没有律法告诉说，你不可贪心，你就不知道什么叫贪心，你也不知道贪心就是罪。所以，神给人律法的目的就是让人知罪（罗七 7）。

二、神最初的目的不是要给人律法，乃是要给人恩典。

提摩太后书一 9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那神为什么后来又

把律法给人了呢？因为人不知道自己犯罪。人不知道自己在犯罪，而律法就告诉人什么是罪，并要定人所犯的罪。

罗五 12-13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自从始祖亚当犯罪以后，罪就来到了世上；罪来了，死也就临到众人。死，不是只说肉身的死，更是说我（众人）和神之间的关系死了。但是，律法没有来以前，我有一个贪心的思想，而且我天天有贪心的思想，但是我没有觉得那是罪。罪已经在世上了，但是没有律法，就不能定我的罪。因为没有律法定我的罪，所以，我天天贪心也就无所谓了。因此，罗五 13 说：「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关于罪和过犯的问题，圣经里说到「罪」，也讲到「过犯」。

罗四 15 因为律法是激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

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这里用的是「过犯」，没有用「罪」。所以要分清「罪」和「过犯」之间的关系。过犯，原文编号 3847，字根号 901 上有 *，英文解释说是 to walk，意思就是说有行为出来，是必须行出来。比如说，你心里有贪心，那是心里的；你心里有骄傲，也是心里的。如果你没有把它行出来或犯出来，律法还不能定你的罪。律法定你的罪，一定是你有一个罪的行为。

出埃及记 20:1-17，这是神向以色列人颁布的「十诫」，「诫」原文是命令。这「十诫」就是律法。这「十诫」都是有行为的，都是用行为来衡量的。

出埃及记 20:3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怎样来看或者判断以色列人有没有别的神呢？那就用在下面的「诫」来衡量：

你有没有雕刻偶像（出 20:4）？你有没有跪拜那些像（出 20:5）？你有没有妄称神的名（出 20:7）？你有没有守安息日（出 20:8）？

此外还要看，你有没有孝敬父母（出 20:12）？你有没有杀人（出 20:13）？你有没有奸淫（出 20:14）？你有没有偷盗（出 20:15）？你有没有作假

见证陷害人(出廿 16)？你有没有贪恋他人的房屋、有没有贪恋他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和一切所有的(出廿 17)？

以上都是行为。你行出这些行为来，就是过犯。你心里有这个想法，有贪恋的想法，但是你没有行出来，就不是过犯。过犯的意思是，你一定要把它行出来，把心里所想的行出来。请注意，这里讲的是旧约。新约的标准就高了，不但不能杀人，连想都不行，甚至里面发怒都不可以。律法来了，要定人的罪；律法定罪是根据人的过犯。因此，罗马书把「过犯」特别地提了出来。

罗四 15 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

忿怒，是神的忿怒。为什么说「律法是惹动忿怒的」呢？因为没有一个人能够守得好律法，每一个人都犯了律法。犯了律法，就要受到神公义的审判，那就是神的忿怒要临到人的身上。所以，律法是惹动忿怒的。

「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这是什么意思呢？律法是依据什么来定人的罪呢？是根据人的过犯。所以，没有律法，就不可以定你的罪。也就是说，不可以定你「偷盗」、「贪恋」之罪。「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这意思就是说，没有律法以前，我贪恋他人的东西，我偷盗了，但是因为沒有律法来定我的罪，罪也不算罪。律法是根据人的过犯行为来定的。

所以，罗五 12-13 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罪也不算罪」，就是说，没有列在罪的里面，因为没有律法。所以，不知道这是罪。

罗五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律法本是外添的。因为有罪，才有律法。神原本不是给人律法，乃是给我们恩典。为了叫人知道自己有罪，所以神将律法给人。因此说，「律法本是外添的」。律法是干什么的呢？是「叫过犯显多」。比如说，人可能

犯了一百条罪，这一百条罪都有律法条文定罪。如果犯了两百条罪，那律法的条文也就更多了。律法就把我们每一个罪的行为都以文字定出来了。这就是把过犯显多了。

律法是神衡量我们的一个标准。有弟兄比喻说：假若有人发烧，里面发热、难受，外面摸着也发烫，但是最终怎么来判断他发烧呢？就是用温度计来量。温度计一量说，你发烧 40° C，那就肯定你发烧了。这温度计相当于「律法」来量一量，你到底犯罪了没有。你有没有发烧，用温度计量一量来定；你有没有犯罪，用律法来定。

罗七 7-9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这好像给人一种概念：没有律法，我好像没有问题，律法来了，我好像就有问题了。虽然罪已经在世上，但是没有律法，我的罪就不算罪。现在律法来了，我反倒麻烦了，因为我的罪显出来了，律法就定我的罪了。这是不是律法出了问题了呢？是不是不应该有律法呢？不是律法有问题，是我（人）有问题。为什么呢？因为我守不好律法。所以，下面马上就讲：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以前我贪恋他人的房屋，但是没有律法定我的罪，我就不知道何为贪恋他人的房屋。现在「十诫」定了「不可贪恋人的房屋」，律法定了这是罪，那我就知道了什么叫贪恋、贪心了。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罪，是单数，指的是罪性。是说罪的性情在我里面。诫命，就是律法，就是神的命令。打比方说，一个公共场所没有写着：不可抽烟！你抽了烟，你就觉得没有事情。如果写着：不可抽烟！你抽烟了，感觉就不对了。这就是定你的罪了，因为律法说：不可抽烟，而你还要在此地抽烟，那律法就定你的罪了。本来你抽烟没有感觉到不好，现在你觉得不行了。

再比如，律法讲不可贪心。本来没有律法，我贪心了，还不把贪心当成一回事情，而且我天天贪心也都无所谓，因为没有律法定我的罪。现在律法定贪心是罪，我就不敢贪心了。虽然我心里想不要贪心，但我没有能力不去贪心。罪随时随地来引诱人。这个罪性来引诱我的思想、感情、意志的时候，我没有力量来控制我自己。这个律法、诫命没有办法拯救我不去贪心，它只能叫我不去贪心。可是我没有办法控制自己不去贪心。所以，律法来了以后，我反而就紧张了，我怕犯律法，因为律法是惹动神的忿怒的。我怕贪心，但我控制不了自己不贪心。所以，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把我杀死了。不是诫命来引诱我犯罪，而是那个罪性在引诱我。

律法说，不能作这件事情，但是我没有能力不去作这件事情。因此说，罪利用了律法来引诱我们犯罪，使我们去犯罪，也许犯的罪比原来的还要多。所以，下面就有一句话：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没有律法来定那个罪，那个罪就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没有律法定罪以前，我虽然天天贪心，因为没有律法定贪心的罪，所以，以前没有律法我是活的，不受控告，天天贪心也无所谓。现在，律法来了，罪就活了，因为我贪心就是罪了。不孝敬父母，是罪了。这就叫作「罪活了」，罪就有力量了。但是，罪活了，我就死了，因为我守不好律法。律法是定罪的，律法来了，罪就活了。我守不好律法，在律法前面我就死了。

「罪活了」的意思就是把罪摆在了很重要的地位上了。为什么呢？因为犯了这个罪，律法就定你这个罪。过去贪心无所谓，现在知道贪心是罪了。所以，「贪心」在我心里面就承受了一个很大的压力。我知道我不能贪心，但是，罪藉着贪心天天来引诱我，贪心的力量对我来说是个很大的压力，所以，贪心这个罪活了。而我怎么样呢？我守不好律法，没有能力不去不贪心。我本来贪心，没有觉得不好，但现在律法定贪心是罪，我就作不好了，因为我仍然要贪心，所以，我就死了。守不好律法，是因为我还有肉体（flesh）。

肉体的问题：

罗七 14-22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

这是保罗的看见，「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这里把肉体提出来了。

约翰福音三 6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肉身，原文编号 4561，就是「肉体（flesh）」。这个「肉身」与罗七 14、18中的「肉体」同字。「肉身」和「肉体」在原文是同一字，只是中文翻译不同而已。原文圣经中有两个字，一个是身体，一个是肉体。身体，这个字表示人的有血有肉的身体，与罪无关。

肉体这字，在圣经中有几种用法：

1、血肉之体：与罪没有联系的。

哥林多前书十五 44-50 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或作「血气」）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但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以后才有属灵的。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样。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

第 44 节中「血气的身体」：「身体」原文编号 4983，不是「肉体」的意思，「肉体」原文编号 4561。「血气」原文编号 5591，是属魂的。「身体」和「肉体」是不同的。

第 50 节中的「血肉之体」：血就是人的血，「肉」就是「有肉」。这里告诉说，我们每人都有血有肉。这节圣经也没有将血肉之体和罪联系起来。

2、骨肉之亲：

罗九 1-3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

「我骨肉之亲」中的「骨」字原文编号 2596，「肉」字原文编号 4561。保罗这里说，他也是以色列人，他和他们是骨肉关系，是同一种族。这「骨肉之亲」四字没有和罪联系，因此，和罪没有关系。

3、「肉身」与罪有关系的：

罗八 10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身体，原文编号 4983，不是 4561 的「肉体」。这里将身体和罪联系起来来了：「身体就因罪而死」。

罗六 6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使罪身灭绝。这里也是把罪和身体联系起来来了。「身」原文编号是 4983。与上面的经文「身体就因罪而死」中的「身体」同字。罪身，就是犯罪的身体。把罪和身体（4983）联系起来，身体包括肢体、五官等都可以犯罪，身体就成为「罪身」了。

罗八 5-8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这节经文的「肉体」原文编号 4561，就和「罪身」意思相同了。跟罪有关系、跟罪联系在一起的身体就是「肉体」。所以，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体贴肉体的就不服神的律法；属肉体的人不得神的喜欢。

罗六 5-6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旧人作罪的奴仆。因此，旧人也就是指着肉体说的。

约翰福音三 6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和罪就有关系了。肉身，原文就是肉体。

哥林多前书十五 50弟兄们，我告诉你们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必朽坏的不能承受不朽坏的。

我们这个身体不能进神的国，必须改变，变成不再是血肉之体才能进神的国。我们怎么知道的呢？

腓立比书三 20-21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身体，原文编号 4983。我这个血肉之体到了那日，就会改变，和主的身体相似。血肉之体不能承受天国。将来承受天国的，不是我这个身体。血肉之体、骨肉之亲的肉体，和罪没有关系，而体贴肉体的那个身体，是和罪有关联的。体贴肉体的，是与神为仇的，不讨神喜欢的。体贴的意思就是「思念」，思念肉体的事情，就不会思念神的事情；思念地上的事情，就不会思念天上的事情。

人分成灵、魂、体三部分（帖前五 23），魂又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犯罪，可以是思想、感情、意志单独去犯罪，也可以是思想、感情、意志和身体联合起来犯罪。凡说到身体和罪有关系的时候，就是指着肉体说的。凡说到和罪有关系的肉体的时候，这个肉体就是罪的奴仆。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的就是那个犯罪的肉体，不是说，拿我这个骨肉之亲的肉体去钉十字架，也不是拿我这个血肉之体的身体去钉十字架。我们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了，不是我这个人死了，乃是作罪奴仆的那个思想、感情、意志，那个犯罪的肉体与主同钉十字架了。所以，保罗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加二 20)。保罗的肉身活着，但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这个「肉身」虽然原文编号用的是 4561，但这个活着的肉身是在神的儿子管理之下而活。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第六章 1 节至第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六 8-13

罗六 8-13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前面我们交通过罗六 14，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这里说到律法和恩典。神最初的心愿是给我们恩典，而不是律法。律法是外添的，使罪显多；律法的目的就是要我们认识到，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罪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这次主要交通的内容是死和复活：

罗六 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

- 与主同死同活。

罗六 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 向罪也当看见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当看自己是活的。

罗六 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象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 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神先把我们放在基督里，我们是先在基督里。当神把我们先放在基督里的时候，我们就与基督一同死了，在基督里与祂同钉十字架，一同死了。

那是说，我们的旧人与主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罗六 6）。我们的旧人已经死了，同时，当基督从死里复活的时候，我们与祂一同复活了。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了。祂死的时候，我们与祂同死，祂复活，我们与祂一同复活。

我们的死就是脱离亚当。如果我们不死，我们就不能脱离亚当。「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这是我和亚当的关系。所以，我们要脱离亚当的关系，唯一的路就是我们死了。我和主一同死了，就和亚当断绝了关系。死，使我们脱离亚当，同时也使我们脱离了罪。「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六 7）。

罗马书第六、七、八章，各章都有各自的重点：第五章的重点是我们在亚当里。「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第六章的重点是我们在基督里。我们在基督里死了，死了就离开了亚当，也就是脱离了罪（第 7 节）。第七章的重点是我们仍然活在肉体里。所以，「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第八章的重点是我们活在圣灵里。

第六章的重点是我们在基督里。我们在基督里死了，死了就离开了亚当。因此，这一章讲到了受浸，就是说，我们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祂死了，我们也死了；祂复活了，我们也复活了。所以，第六章讲，我们在基督里。

罗六 11 这样，你们向罪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只有在基督里我们才能够死，因为和祂同钉十字架；也只有在基督里我们才能复活。死和复活，都是在基督里成就的。在基督以外不行。我们什么时候在基督里了呢？就是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和主同钉十字架同死了。那个时候，我们还没有出生，但是神已经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了。这是神的恩典。也只有在基督里，我们才能复活。这个复活就

是基督在我里面。神先将我们摆在基督里，然后再把基督摆在我们里面。神把基督一摆在我们里面，神的生命就进来了。所以，我们死是脱离亚当，我们复活是因为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我们复活是基督在我们里面，使我们能够进入到神的生命里面去。我们每一个蒙恩得救的人的里面，都有神的生命。

这就是罗马书第六章说到死和复活的问题。

罗六 9-10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

这里讲到基督的死与复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这就是说，主耶稣不会有第二次的死，死不再作祂的主了。如果死还作祂的主，那祂还有第二次的死。但是，主不会再死了，祂从死里复活，不会再死了。所以，「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祂活是向神活着，那是永远。

死对主耶稣来说，只有一次，但是主耶稣的死，是担当我们的罪而死的，因为「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死，是从罪来的。主耶稣没有罪，祂不应该死；祂死，是因为作为赎罪祭，担当了我们的罪。祂是担当我们的罪而死，祂是担当我们应该受的咒诅而死。所以，加拉太书说，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被咒诅的（彼前二 24、加三 13）。主耶稣没有罪，祂不应该死，祂是担当了我们的罪而死，祂的死只有一次，而祂的复活是永远。祂的死，是为我们担当的，因为罪是我们犯的。有罪，才有死。这里就看见了神的爱。神爱我们，胜过爱他的儿子，他宁肯牺牲他的独生子来为我们死，为要拯救我们，赐予我们永生。这就是神的爱（约三 16）。所以，**罗六 9-10** 是说到基督的死。祂不该死，但是因着神的爱，祂为我们死。祂死了，就只有一次，而向神是永远活，死就不再作祂的主了。但是，对我们亚当后裔的人来讲，我们不仅有一次的死，如果我们不信耶稣，我们还会有第二次的死。第一次的死，是我们身体的死，第二次的死，就是下硫磺火湖的死，那是永远的死（启廿 14、廿一 8）。

罗六 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

看自己是活的。

这里的「看」，那是要凭信心相信的。凭信心相信的是，我对罪是死的，我不会再犯罪了，我对罪是死的，但我在基督里是活的，因为神的生命进来了。所以，保罗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 20）。

「基督在我里面活着」，那是因为我里面有了神的生命；并且我如今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我活着，乃是因为信，就是信神的儿子。我相信我已经和主耶稣同死了，现在我活，是因为我相信神的儿子而活。所以，罗六 11 告诉我们说，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但是向神在基督耶稣里，我当看自己是活的。我这个活，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因为祂是爱我，为我舍己。

我们都知道，主耶稣为我们钉十字架，为我们死而埋葬在坟墓里三天三夜，我们也都知道主耶稣三天之后又复活了，但是我们的眼睛都没有看见。我们唯一能作的就是相信圣经里的话。福音书里都有记载，当时有门徒看见，当然也不是所有的门徒都看见了。我们今天也是没有看见，但我们读了圣经的话，怎么能够承认呢？那就是相信。

「看」，就是我们相信主耶稣死的时候，我们和主同钉十字架，祂死，我们同死；祂复活，我们同复活。这是我们的信。所以，我相信，我现在肉身活着的，就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而且是信神的儿子而活，祂爱我，为我舍己。我们每一个基督徒就应该是这样来活。但是，不是每一个基督徒都能够这样来活。

罗六 12-13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这是第一点「不要容」。不要容罪在我们必死的身上作王。

我这个身体是要死的，不要容罪来管理我。为什么缘故呢？「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

六 6)。「灭绝」的意思是「失效」。我的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使我的罪身对犯罪的事情失效，不再作罪的奴仆了，我这个身体就不再受罪控制了，因为我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了。所以下面又说：「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罗六 7)。

身(罗六 6)的原文编号是 4983；身体、身子(罗六 12)的原文编号都是 4983。它们不是「肉体」(原文编号 4561)。身体如果犯罪，那就是「肉体」了。所以，「使罪身灭绝」的意思是说：使犯罪的身体失效了。

「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如果罪作王，我就犯罪了，就顺从身子的私欲。犯罪了，我这个身子就是必死的身子了。

「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这是第二点「不要」。不要将我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

这里说到「肢体」的问题。「肢体」就是我们能犯罪的眼睛、耳朵、嘴巴、鼻子、手脚。说到「肢体」就说到「献」了。「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而是「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这就引到奉献的问题了。

一、「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的人一定是「从死里复活的人」。

我的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不是把我这个人拿去钉，而是旧人。旧人，就是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和能犯罪的肢体，作罪的奴仆的那个旧人。如果我整个人去钉十字架，那就没有我这个人了。因此，我们复活以后还有身体在，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我是个复活的人，就不要容罪在我这必死的身体上作王，这说明我这个身体还是存在的。但是，复活的身体对罪失效了，因为「罪身灭绝」了。所以罗六 13说：「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奉献的人一定是从死里复活的人。没有死以前，是没有奉献的。因为没有死以前，我们是在亚当里，在亚当里的东西是不能奉献给神的。亚当里的东西必须死。什么是亚当里的东西呢？就是人的智慧、人的聪明、人的才干、人的能力。这些都是亚当里的东西，都是必须死的，从亚当里带来的东西都不能奉献给神。所以，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他所有的

来自亚当里的东西必须死，神才能用他。如果以为从神学院毕业，作了传道人就能事奉神了，那就可怕了。一个事奉神的人，必须是先要死。没有死，没有复活，就不可能有奉献。所以这里讲，奉献就必须先死，「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 将自己献给神 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换句话说，你必须有神的生命，你才能将自己奉献给神。必须有基督在你里面，你才能奉献自己。

罗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心里」原文是「里面」。「心灵」，原文没有「心」。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这就是神把我们摆在基督里面，我们的身体就因罪死了，也就是对犯罪的事死了。我原来这个身体是可以犯罪的，因为我死了，所以，罪身就灭绝了，就失效了。可以犯罪的身体，现在对犯罪的事不起作用了。「心灵却因义而活」，我活是因为我里面的灵活了，因为神的生命进来了。神的生命和我们的灵有什么关系呢？神赐我们永生，这个永生就是神自己的生命。

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就能赐门徒永生：

约翰福音十 27-28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主耶稣在地上就能赐人永生，不用等到祂复活。在文法上，这句话用的是现在时。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我们这些基督徒没有见过祂，那我们怎么得到永生呢？

加拉太书六 8 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我们得到的永生，是从圣灵来的。主耶稣复活以后、升天以前，就在那个晚上，祂向门徒吹了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廿 22）。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圣灵把永生带给我们，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有永生。圣灵住在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的灵里面。提摩太后书四 22 说：「愿主与你的灵同在。」

这里专门提出来「主与你的灵同在。」圣灵在我们的灵里面，因此，我们死而复活了。我们复活了，就有圣灵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就有了永生。所以，罗八 10 说：「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这就是说，灵对义的事情就活了，身体对犯罪的事情就死了。亚当里的东西如果不死，我们就不能奉献，因为神不要亚当的东西。人的聪明、智慧，神是不要的。只有从亚当里来的东西死了，我们才能进入到基督里，基督也才能进入到我们里面。今天有很多基督徒仍然保留着亚当的东西，不能够死，不愿意死，所以，就没有奉献。他怎么奉献呢？他不能把亚当的东西奉献给神，因为神不要来自亚当的东西。因此，一个人得救以后就一定要告诉他要奉献。一个基督徒的奉献，首先就是死，和亚当断绝关系。怎么断绝关系呢？那就是必须死。从我来的思想、感情、意志都要死，然后我才能奉献。「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六 13）。必须死、离开亚当的人，有了基督生命的人，才能奉献；必须从死里复活，才能奉献。在亚当里是一个大的集团，在基督里也是一个大的集团，这两个大的集团中间隔着坟墓。坟墓就是埋葬。死了就要埋葬，埋葬了，才有复活。

从罗马书第六章第 12 节起到第六章的结束，讲的都是奉献。奉献的起头必须是脱离亚当，就是死；第二，必须在基督里，才能有神的生命，才能复活。

二、奉献什么呢？

罗六 12-13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这里特别提出了两点：第一、特别提出了「将自己献给神」，自己当然包括肢体，还包括灵、魂、体。第二、特别提出了「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因为我们犯罪的都是肢体。眼睛喜欢看不应该看的东西，是犯罪，这是将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耳朵喜欢听什么，嘴巴说什么话，脚走什么路，这都是肢体。所以，罗马书第六章特别提出肢体奉献的问

题。为什么呢？因为第六章的重点是我们在基督里。在基督里，我们就活了。我们活了，我们就有了神的生命，我们是靠着神的这个生命来活，当然我们就要奉献给神。奉献有两个内容：一个是自己，一个是肢体。

罗八 29-30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这就是我们要奉献自己的目的，就是要神的儿子作我们的模样，活出神儿子的模样来。

加拉太书二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这就是奉献。奉献的意思就是说，我自己不再活了，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基督是我的模样。把基督活出来，不是把我活出来。不是把我的个性活出来，不是把我的喜好活出来，不是把我的兴趣活出来，乃是要把基督从我的里面活出来。所以，要奉献自己。这是奉献的第一个内容。第二个内容，就是奉献我的肢体。这就是罗六 13说的，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肢体不要再犯罪了。这就是奉献的两方面的内容。

三、 奉献的原因或根据：

罗六 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这里说到了一个奴仆的问题。在希腊文里，「奴仆」的意思不是 servant，而是 bondman（奴隶）。因此，奉献的原因是因为我们是奴隶。奴隶是怎么来的呢？

使徒行传廿 28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的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为什么说我们是主耶稣基督的奴隶？是因为祂用自己的血把我们买来的，我们是卖给祂了，所以，我们就是主耶稣的奴隶了。

哥林多前书六 20 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

这个「重价」就是祂的血。祂用祂的血、祂的生命把我们买来，这个代价太重了。神的儿子都把命给舍了，是为我们舍的。我们是神的儿子的奴隶，因为祂用生命买了我们回来。

另外一个奉献的原因或根据就是爱。主为我们舍命、为我们流血，那是神的爱，神爱我们。所以，主耶稣说，没有人夺祂的命去，是祂自己自愿舍去的（约十 18）。那就是爱。祂既然爱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约十三 1）。

出埃及记廿一 5-6 倘若奴仆明说：「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不愿意自由出去。」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或作「神」）那里，又要带他到门前，靠着门框，用锥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远服事主人。

旧约是可以用钱买一个奴仆。假若这个买来的奴仆，说他不愿意离开主人，愿意一辈子侍奉主人，因为「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所以，他的主人就把他带到审判官那里，在审判官的门口，靠着门框，用锥子在他的耳朵上穿通，表示他永远服事主人。把耳朵对着门框穿通，就是说明，从今以后，我的耳朵只能听从我主人的话。这就是爱。他愿意一辈子侍奉主人的原因是，「我爱我的主人」。

所以，一个基督徒要在神面前奉献的原因或根据，一个他是重价买来的，一个他必须有爱。这个爱是双方面的：一方面是神给他的爱，舍命流血的爱，所以，保罗说：「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 1）。保罗用的是「慈悲」，慈悲就是神的恩典，就是神的爱。另一方面，就是我爱主，我爱神。所以，奉献是将自己的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献给神。

奉献，不是叫你一定去读神学院，一定去作传道人，一定是去传福音。奉献的意思就是，我要听主耶稣基督的话，我要顺服祂，因为我是祂用重价买来的。这是发自内心的爱。如果一个基督徒还没有死，你的经历还在亚当的里面，那你爱的东西就太多了，你就不会把自己奉献给主耶

稣基督了，你就不会说「我爱我的主人」，因为世界上大把的东西你都可以去爱，去追求，那就不存在奉献给神的问题了。

奉献，我们要继续交通这个问题，还要继续读罗马书第六章。今天我们交通的主要内容是：死与复活，都是在基督里成就的。我们在基督里死，就脱离了亚当，就脱离了罪；我们在基督里复活，我们就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奉献，包括什么是奉献、奉献的内容、奉献的根据或原因。

罗马书第六章的重点是我们在基督里。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六章 1 节至八章 17 节）经文：罗马书六 15-23

罗六 15-23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我们交通「奉献」的问题，上面我们所读的圣经，又联系到「奉献」的问题。

罗六 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作奴仆，就是把自己献上，自愿作奴仆。这里不但说到把自己献上作奴仆，还说到了「成义」。

罗六 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罗六 22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罗六 16 讲到「成义」，罗六 19、22 讲到「成圣」。今天我们主要交通的问题就是什么叫「成义」、什么叫「成圣」。

作谁的奴仆，就是看你听谁的话。「作神的奴仆」，意思就是说听神的话。我们现在把自己献给神，我们就是神的奴仆了。听神的话，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然后就会成圣。一个将我们的肢体献给义作奴仆，然后就会成圣（罗六 19）；一个作了神的奴仆，就会有成圣的果子（罗六 22）。

成圣和成义，是不同的。

出埃及记十三 1-2 耶和華晓喻摩西说：「以色列中凡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别为圣归我。」

分别为圣，就是「分别出来」，把自己分别出来，献给神。成圣，就是要成为圣洁。成圣，一定是把自己从不洁净里分别出来，从污秽里分别出来，从世界里分别出来。因此，以色列中凡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要分别为圣归神。人，是以色列人自己；牲畜，是指献祭。把自己献给神，就是将自己分别出来献给神。意思是说，我现在属于神的了，归神了。我要献祭，把这祭物分别出来，是属神的。这就成为圣洁了。圣洁就是指着分别为圣来讲的。

罗马书说我们「因信称义」，就是说我们的罪得到了赦免。神称我们是义人，是因为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我们的罪被除去了，神就称我们为义了。我们称义了，就能够叫我们站立在神的面前，「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来四 16）。「因信称义」可以使我们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面前，但是一个因信称义的人、一个得救的人并不能享受

与主的同在，并不能享受和神的同在。按摩西的律法来说，就是不能够有至圣所的经历。

圣殿分成两个部分：圣所和至圣所。至圣所，是神所在的地方，有约柜，约柜上有施恩座。圣所不是神所在的地方，里面也有亮光、金灯台，也有陈设饼的桌子，但是没有约柜，没有施恩座。我们得救了，我们称义了，我们一定有圣所的经历。我们有圣灵的光照，有主作我们生命的粮，但是，我们不一定有至圣所的经历，也就是与神同在的经历。因为圣经说，人非圣洁不能见主。

希伯来书十二 14 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

马太福音五 8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

一个基督徒要有至圣所的经历，必须把自己分别出来，否则就没有至圣所的经历。罗马书提到成圣的果子，以至于成圣，这就是说，得救还不够，仅称义还不够。虽然得救、成义可以使我们坦然无惧地来到了神的面前，但是并不能让我们住在主里面。

约翰福音十五 1-7 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约十五 3）。这就是说，我们已经得救了，我们已经是「因信称义」了。下面紧接着就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

就不能作什么。」「常」字的原文是「住」。因此，这句话应该是：「你们要住在我里面，我也住在你们里面。」

「自己就不能结果子」、「这人就多结果子」，这就是罗马书第六章讲的「成圣的果子」。要住在主里面，主也住在我们里面。人若不住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住在我里面，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在旧约，神在会幕中对摩西说话，一定是从约柜的施恩座上说话，那就是要有至圣所的经历。在新约，我们得救、重生的人，一定要住在主里面，和主联合，这就有与主同住的经验了。

今天，我们不能住在主里面，是有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得救了，我们「因信称义」了，但我们还没有成圣，我们还没有至圣所的经历。主耶稣说：「你们若住在我里面，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但是，有基督徒说，我怎么就听不见神所说的话呢？我遇见了难处，神为什么没有话对我说呢？因为你住在至圣所的外面，你没有住在至圣所的里面。

由此来看，罗马书第六章说的就很高了，不但说到称义，而且说到成圣。成圣的问题，原本是要到罗马书第八章才讲到，但是，第六章就把成圣的问题提出来了。

罗马书和希伯来书重点不同的比较：

罗马书	希伯来书
主要讲称义。	主要讲成圣。
公义的问题。	圣洁的问题。
把我们坦然无惧地带到神的宝座前。	把我们带进至圣所里。
人：在神面前是有罪的。	人：在神面前是污秽的。
我们罪人因神的儿子的血因信称义。	因神的儿子的血洗净我们的污秽，我们就可以进入到至圣所里去，我们就能结出成圣的果子。

污秽就是不干净，人的行为有的不一定是罪，但是污秽的。比如说，有些爱好、娱乐不一定有罪，但不干净。所以希伯来书就讲到「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十 19)。清心的人一定是脱离污秽的。保罗要提摩太和清心祷告主的人一起来追求主。

提摩太后书二 22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

一个清心祷告主的人，就是能见神的人。他们的聚集没有其它任何的目的，就是要把圣经读好，就是单纯地追求、认识主。不记代价，不计个人得失，不追求地位、钱财。

罗六 15-16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顺从谁 / 顺命的奴仆：「顺从」和「顺命」，原文编号 5218，是名词。是由两个希腊文字组成的，译成英文是 under 和 to hear，就是「听从」的意思。

就作谁的奴仆吗？「作」是动词，是「听从」的意思。出埃及记廿一 1-6 告诉我们，愿意作主人奴仆的，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那里，又要带他到门前，靠着门框，用锥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远服事主人。用锥子穿耳朵的意思就是，我的耳朵听从主人。亚伦的儿子们要成为祭司，要献祭，必须用牛羊的血抹在他们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并右脚的大拇指上(利八 23)。用牛羊的血抹在他们的右耳垂上，这就是说，他们要听命。

罗六 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这里告诉我们，一个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一个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罗六 17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式。

顺服，是个动词。道理，译成英文是 teaching，是「教训」的意思。模

范，是「榜样」、「样式」的意思。道理的模范，原文是「教训的榜样」。过去是「作罪的奴仆」，现在是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的教训的榜样。因此：

罗六 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一个是作罪的奴仆（罗六 16），一个是作义的奴仆（罗六 18）。

罗六 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这是我们上次交通的问题：奉献。一个奉献的人，一定是从死里复活的人。如果你还没有死，你就还在亚当里。你还在亚当里，你怎么能把属于亚当里的人的智慧、聪明、才干献给神呢？神不要这些东西。神要的，一定是离开了亚当、进到基督里的，而且是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与主同死，然后与主同复活，基督就进入了你的里面。

罗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

从死里复活的人，才能将自己献给神。将自己献给神，有两个原因：1、我必须看见，我是重价买来的。主耶稣基督用宝血将我买了回来，所以，我是主耶稣基督的奴仆。2、我必须知道，是因为爱。主爱我，为我舍己；所以，我也爱主。「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不愿意自由出去」（出廿一 5）。所以，我愿意永远服事主人。

罗六 15 节以后的内容，是对从死里复活的人讲的。在基督里，我的旧人死了。向律法死了，向罪死了。

在我没有死的时候，我作了罪的奴仆，以至于死。

罗六 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

这就是我还没有与主同死的时候，我把自己献给罪作奴仆。「以至于死」，这个死不是和主耶稣基督同死，而是受神的审判，定罪而死。

罗六 16 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这就是我是从死里复活的人，才能把自己献给义作奴仆。

罗六 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现在我作了义的奴仆，因为我的旧人已经和主同钉了十字架，现在在我里面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加二 20）。因为基督在我里面活，那我就是新人了。所以，我们在这里看见了在基督里死和在基督里活的问题。没有死以前，我作罪的奴仆。死了，我就脱离了亚当，脱离了律法，脱离了罪。

罗六 7-9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罗六 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

我现在是义的奴仆了。

罗六 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过去，我是把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在，我要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不法，译成英文是 lawless，意思是没有律法（without law）。神有律法，但是我当成没有律法。律法是神的话，神有律法，可我当成没有律法，我想怎么作就怎么作。这就是「不法」。不洁，就是不洁净。

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先把我们自己献给义作奴仆，才能成圣。义（righteousness），是对的、公正的意思。神是圣洁的，那是指着神自己的性情。神自己的性情是圣洁的。神是公义的，那是指着神的道路（way）或作事的方法（法则）。神作事的方法是公义的。

举例说：我犯了罪，神不能说，我同情你，你的罪我就赦免了你；我爱你，你就没有罪了。不行的，因为神是公义的，必须有一人来担当我的罪。这叫公义。主耶稣来担当了我的罪，成为了我的赎罪祭，死在十字架上，才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如果主耶稣不钉十字架，不担当我们的罪，神就赦免我们的罪，这就不是神的公义。义的作法，必须按照义的方法来作。比如说，有一学生打碎学校一贵重的展览品，校长找来这个学生，说：这个被打碎了的展览品必须赔，这是学校的规定。学生赔不起，但校长又不能随意赦免你的罪，因为你损坏了学校的公物，而校规

不能违反。怎么办呢？校长就自己拿出钱来替这个学生赔了。这就是有恩典有公义。校长拿钱替学生赔的行为，这是恩典，也符合校规，这是公义。如果校长不拿出钱来赔，就赦免了学生，就不是义的作法。

所以说，神有神的律法，神的律法不能不讲公义，神的爱也不能不讲公义，神的怜悯也不能不讲公义，必须要讲公义。神的公义就是差遣神的儿子来，担当我们的罪，这就是神作事的法则，神是公义的。他在作任何一件事情，都从公义出发。圣洁，是指神的性情来说的，因为神是圣洁的。公义，是神作事的方法。

罗六 19 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我们先是因信称义，而且作义的奴仆，然后再成圣。因为不圣洁，没人能见主。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

罗六 21-22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羞耻的事，就是犯罪的事情。作罪奴仆的那些事情，其结局就是死。这是重复罗六 16 的话：「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这是过去。过去我们在亚当里，是我们的旧人。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从罪里得了释放，就是在基督里死了，我的罪身失效了，因为我的旧人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了。这样，我们就作了神的奴仆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罗六 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这里，也说到「永生」。「永生」这个字，在圣经里有两种用法：

1、我们信耶稣的时候就得了「永生」。这「永生」，指神的生命。「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 36)。信子的人有永生，这是指着我们的得救来讲的。

2、「永生」是赏赐。「彼得就对他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了。』」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

姐妹、父母、儿女、田地，没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亲、儿女、田地，并且要受逼迫，在来世必得永生」(可十 28-30)。「在来世必得永生」，这里说，得永生是在来世。永生怎么又跑到来世去了呢？这里的「在来世必得永生」是指着千年国度讲的。在千年国度与主一同作王，进入到永生里去。

按照圣经，我们一信就有了永生，就有了神的生命。主耶稣也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约十 28)。只要我们是主的羊，我们就有了永生。这是指着我们得救来讲的，是指着我们重生来讲的。但是，「永生」另外一个意义，就不是今天，乃是来世，是指着天国的赏赐来讲的。所以，「永生」有两个用法。

罗六 22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

先有成圣的果子才有永生。你圣洁了，将来在天国里有赏赐。如果你不成为圣洁，不是个成圣的基督徒，你今天有永生，但那一天，你就进入不到永生里去。也就是说，来世的赏赐没有了。

提摩太后书四 6-8 我现在被浇灌，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得胜作王，才有冠冕。

提摩太后书四 18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

保罗知道主必救他进主的天国，那就是来世得永生，救他进入永生。天国是奖赏。

腓立比书三 12-15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所以得着我的(或作「所要我得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

「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这是天国的奖赏。保罗说，「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这不是每一个人能说这句话的。保罗为什么能说呢？因为他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所以，他知道他一定能进入天国，进入永生里面去。这是奖赏。

保罗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所以，「在来世必得永生」是指着奖赏来讲的，是指着进天国来讲的，是指在千年国度与主一同作王来讲的。

启示录廿 4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叫千年国，也叫天国。到那时候，得胜的基督徒与主在天国里一同作王，那是奖赏。你今天如果是有成圣果子的人，你把你自己献给神，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到那一天，你会得奖赏。主耶稣告诉我们，天国现在就可以进去：

马太福音十一 12 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

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谁是努力的人呢？

腓立比书三 7-8 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

「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这就是努力的人，今天就可以进天国。如果你今天活在天国的实际里，将来就一定活在天国的实现里。所以，今天就要有成圣的果子，要把自己的肢体献给义、献给神。这就是罗马书第六章讲的奉献，特别是奉献我们的肢体。因为我们的肢体可以作罪的奴仆，也可以作义的奴仆，也可以作神的奴仆。

如果作义的奴仆、作神的奴仆，就可以成圣，进入到至圣所里面去，享受与神的同在。这就是主耶稣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也住在祂里面。今天基督徒的难处，就是住在至圣所的外面，不在至圣所里面。我们可以在外面作许多的事情，可以献祭，可以奉献，但是还不能进入到至圣所里面去。今天的问题就是成圣的问题。罗马书第六章对此讲得是很高的。

罗六 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这是第六章的最后一句，很清楚：罪的工价乃是死。这是犯罪的结局，犯罪就要受到神的审判。「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这个永生，就是赏赐。神的恩赐就是要把我们带到主的里面去。在讲神的律法和神的恩典的时候，我们就交通过，神本来的目的不是给我们律法，给我们律法的目的就是要我们知道自己有罪，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律法也叫我们知道，我们守不好律法。律法本是外添的（罗五 20），律法不是神给予我们的本意，神的本意是给我们恩典。创世以前，神就要给我们恩典。所以，感谢主，我们今天活在恩典里，脱离了律法。我们不但是在恩典里面，而且在基督里，我们和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

我们那个犯罪的旧人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了，而且我们的新人与主同复活了。从死里复活的人、与主同死、同复活的人才有奉献。当我们把自己奉献给祂，当我们把肢体奉献给祂，目的就是作义的奴仆，以至于成圣，并结出成圣的果子。这样，我们就不仅仅是得救，我们还得以进入到至圣所里面。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第六章 1 节至第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七 1-4

罗七 1-4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文

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罗马书第七章主要讲的是脱离律法。第六章讲的是脱离罪。

罗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这里就提出了律法的问题。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了，因为我们不在律法之下，我们是在恩典之下。

罗七 4 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在律法上，我们是死了。对罪，我们也是死了。

罗六 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

罗六 7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因此说，罗马书第六章讲的是脱离罪。靠什么来脱离罪呢？死。我死了，就脱离了罪。罗马书第七章讲，死了就脱离了律法。所以脱离律法，也是靠死。

律法是神藉着摩西给以色列人的（约一 17）。把律法给以色列人的目的就是叫人知罪。「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人从什么时候开始有罪了呢？是从亚当开始的。神明明告诉他，那分别善恶知识树的果子不可吃，当那蛇引诱他的时候，他就吃了。这一吃就有罪了。亚当犯罪的时候还没有摩西文字上的律法，但是圣经告诉我们，亚当里面还是有律法的。

罗二 14-15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是非之心，原文是良心。神在造人的时候，就给了人良心。我们人分灵、魂、体三部分，灵里有一个功用就是良心。亚当里面有良心，良心就是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

且他们的思念互相比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神那时虽然没有给人外面文字上的律法，实际上每个人里面都有神给的律法，那就是良心。良心是定罪的。

人在地上活了很多年，人在地上天天犯罪，就如圣经上讲的那样：「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六5）。良心一定会定人的罪，但是人就昧着良心行事为人。亚当犯罪以后，神呼叫他，他就在伊甸园躲起来了。

创世记三 8-10 天起了凉风，耶和華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喊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

亚当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他害怕，是因为受到良心的责备。良心就是律法，律法写在我们的良心上。由于人不听良心的声音，所以人就一直在犯罪。到了摩西时代，神就给了以色列人文字上的律法。用文字来告诉人说，这就是罪，你犯罪了。律法叫人知道了这是罪。

罗五 12-13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从亚当开始，罪就有了；但是没有律法，罪也就不算罪。罪不算罪，是因为没有律法定罪，并不是说没有罪。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了。因着这个缘故，我们就知道，律法的目的就是叫人知罪。

律法的内容，用十诫来作例子。

第一诫：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廿3）。

第二诫：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廿4-6）。

第三诫：不可妄称耶和華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

以他为无罪（出廿 7）。

第四诫：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是向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出廿 8-11）。

以上是十诫的前四诫。前四诫，是对神来讲的，我们怎么样对神。这四条规定里，前三条都说「不可」，是不应当作的；第四条是应当作的，「当守安息日」。

第五诫：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廿 12）。

第六诫：不可杀人（出廿 13）。

第七诫：不可奸淫（出廿 14）。

第八诫：不可偷盗（出廿 15）。

第九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廿 16）。

第十诫：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出廿 17）。

从第 12 节到 17 节，也就是从第五诫到第十诫，共六条，都是对人。对人的第一条是「当孝敬父母」，「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六 2-3）。这后六诫的第一条是「应当作的」，后面五条都是「不可作的」，也就是不应当作的。

律法里面的要求有两部分。第一个部分是人应该怎样对神。人对神，又分为「不可」和「应当」的。对以色列人来讲，要守安息日，这是神的命令。对神的命令，我就应当遵守。神不允许作的，那就是「不可」。第二部分是人对人来讲的，也分为「不可」和「应当」的。所以，律法里的要求就分成应当作的和不可作的。对犯罪的事情，一定是不可作，对善事，一定要作。所以，当孝敬父母，是善事，是应当作的。

如上所说，律法不仅是叫人知罪，而且是叫人行善。因此，「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七 12）。律法来了以

后，人一读了律法，就有了想法。首先，我不能犯罪了，因为律法叫人知罪。神的律法我要遵守，善事我总要作的。所以，人就知道，第一不能犯罪，第二要作善事。

罗马书第六章说，我的旧人和主同钉十字架了，同死、同埋葬、同复活。这个犯罪的旧人、作罪奴仆的旧人，现在死了。这是对罪来讲的。死了，我就脱离了罪。我要不犯罪，就一定要把自己奉献给神，将自己的肢体奉献给神。你将自己献给谁，你就作谁的奴仆。作义的奴仆，就可以成圣；作罪的奴仆，就是死。

律法不仅仅是说有罪的问题，还有神的命令。律法告诉我们，什么是善事，是我们应该作的。这就是罗马书第七章讲的内容。律法不只使人知罪，也使人知道善。因为人知道了善，所以，就应该行善，应该遵行神的旨意，就应该讨神的喜欢。这是律法来了以后，我们就会有这样的想法。那么，神到底怎么来看我这个人呢？

罗七 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我们自己要给自己定一个位，我到底能不能守得好律法。律法没有错，律法是属灵的（罗七 14）；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七 12）。律法没有错，是我错了，是我这个人错了。为什么我错了呢？因为我是属肉体的。

罗七 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罗八 8 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律法来了，我就想作好，就想讨神的喜欢。但圣经告诉我们，我们是属乎肉体的，肉体是软弱的，肉体是没有良善的，肉体不能讨神的喜悦。所以，神给予我们律法的目的，不仅仅是叫我们知罪，而且也叫我们知道我们肉体之中没有良善。

律法叫我们知道我们属乎肉体，因此，我们守不好律法。神给我们律法，并不是叫我们去守。因为你守不好，就天天犯律法。所以，一看见律法，就犯律法。一犯律法，就知道自己不行了，自己是属乎肉体的。所以，

神给人律法是叫我们认识自己是属于肉体的。

加拉太书三 8-11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也就是说，凡守律法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而且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的。因此，神给我们律法的目的，不是叫我们守律法，守律法称不了义。神叫我们知道我们根本守不好律法。靠肉体，守不好律法。所以结论就是，我们这个肉体该死。肉体只有死。

基督徒为什么要受浸？受浸，就是回应神对肉体的判决：肉体只有死和埋葬，所以，我们去受浸。我们对神说，神啊，我这个人属肉体的，你判定属肉体的人只有死。罗一 32说：「神断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所以，我去受浸，表明我与主耶稣基督一同死、一同埋葬了。所以，受浸是回应神对肉体的判决，说，我这个人该死。因此说，受浸不是参加教会的一个手段或途径。这就是罗马书第七章要告诉我们的内容：律法的目的，不只是叫我们知罪，而是要我们知道我们是属肉体的，我是不能够行善的，我也是不能够讨神喜悦的。

罗马书第六章讲到罪和罪人的关系，或者说，主人和罪人的关系，罪作主人，我作奴仆。罪是主人，我是奴仆。因此说，是主人和罪人的关系。罗马书第七章是讲律法和罪人的关系。律法和罪人是什么关系呢？是丈夫和妻子的关系。

罗七 1-4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

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这就是用丈夫和妻子关系来比喻律法和罪人的关系。律法就是你的丈夫，律法的要求是很严格的，你违反了律法，立刻受咒诅，该死，用石头打死，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是律法的要求。律法管我这么紧，我又守不好律法，那我怎么办？只有一条路：要么我死，要么律法死。律法死了，就没有什么可以管我了。可是，律法又不能死？为什么呢？因为「律法是属乎灵的」（罗七 14），「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七 12）。

律法是神的要求，根本不能死。所以，我要脱离律法的路只有一条，就是我死。罗七 4 说：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罗马书第六章说，我们死是藉着主耶稣基督向罪死，罗马书第七章说，我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律法不能死。主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五 18）。律法不能废去，可我又守不好律法，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我死。因为死了，我就脱离了律法，律法就管不了我，我就归与别人了。「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这个「别人」就是基督。

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律法和我这个罪人和我这个属肉体的关系，是丈夫和妻子的关系。我要脱离律法，只有死。就是在主耶稣死的时候，我也与祂一同死了，我就脱离了律法，我就归于主耶稣了。这就是我们今天将罗马书第七章开了一个头。我们把第六章和第七章作个对照：第六章说，向罪死，第七章说，向律法死。

律法的功用不仅仅是叫人知罪，而是让人认识到自己是属肉体的。我们不能讨神的喜悦，也不能凭自己的肉体行善。为什么神要我们经历第七章？那就是让我们认识肉体。不仅仅认识自己是犯罪的，还要认识我这个人不能行善，不能讨神的喜悦。这样，就在肉体里定了一个罪案，就是我该死。今天一个要事奉神的人，如果没有这个看见，他的事奉都是在肉体里，也许他自己不明白。必须有一天神的光照使他看见说：我所有的事奉在神的面前都不被主承认，因为我是凭自己，我是凭肉体去讨

神的喜悦。圣经里有好多话都是行善的，但是肉体行不出来，这就是属灵的经历的问题了。传福音是大使命，但是你怎么传呢？是凭肉体吗？神判定肉体一定要死，然后你去传，神给予你力量去传，使你在基督里去传。保罗在律法之下，有他的事奉，把很多基督徒抓起来、关进监狱，他认为是对的。按照律法他一点都没有错，但是，最后神给他看见，他根本不是事奉神。所以他最后悔改了，他说他在罪人中是个罪魁，然而他蒙了神的怜悯。这是保罗事奉神必须的看见。所以，我们要脱离罪，还必须要脱离律法，因为律法在管理你，律法说不能犯罪，律法说，应该作什么，不应该作什么。所以，我们脱离了律法就一定能脱离罪。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六章 1 节至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七 1-6

罗七 1-6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心灵：或译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这是罗马书第七章第二次的交通。罗马书第六章是说基督徒怎样脱离罪，第七章是说基督徒怎样脱离律法。若以自由来讲，第六章是向罪自由，基督徒可以不犯罪，可以不作罪的奴仆；第七章是向律法自由。现在的传道人数多数讲的是脱离罪，但是很少讲脱离律法。罗马书从第一章开始就讲罪，第二章讲的也是罪，一直到第三章，讲的都是罪的问题。到了

第六章就讲脱离罪的问题。因此，我们要先看罪是怎样来的，它的源头是什么？

罗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这一人就是亚当，罪是从他那儿来的，是从他一人入了世界。罪来了以后，就有了死，有罪就有死。所以，我们都在死的里面，同时我们也都犯了罪。

再看律法是怎么样来的呢？律法是以色列人的律法。以色列人的律法是神藉着摩西告诉他们的（约一 17），这之前没有律法。亚当犯罪时没有律法。

罗五 14 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

罗五 13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在亚当时代，他犯了罪，从他开始罪就到了世界，但是没有律法，就不算罪。请注意，是「不算罪」，而不是说「罪不是罪」。虽然没有律法，亚当犯了罪，世人都犯了罪，罪仍然是罪，但不算罪，因为没有律法。律法是定罪的，只有律法才定罪。

罗五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律法是定罪的，所以有了律法，罪就多了。用十诫来说明，那就是律法所定的罪，没有律法我们还不知道有这么多的罪。有了律法，我们就知道有这么多的罪了。

罗七 7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律法是神藉着摩西告诉以色列人的，律法的目的就是定罪。罪虽然是从一人入了世界，当时罪已经在世上了，罪就是罪，但是没有文字定罪，所以不算罪。摩西律法出来了，犯了罪就要定罪。谁来定罪？神定罪。律法定罪，但律法是神定的，所以是神定罪。律法是从神那儿来的，来的目的就是叫人知罪，也是定人的罪；所以，律法和罪之间就有关系了。

如果一个基督徒只知道去对付罪，只知道脱离罪，不知道脱离律法，不懂得向律法自由，那他就没有完全。因为罪从一人入了世界，谁来定这个罪呢？是律法，所以，罪和律法也不能分开。今天我们只说罪的问题，只解决罪的问题，这不够，还必须解决律法的问题，因为只有律法才能叫人知罪。

律法是神对人的要求。律法主要的内容是两个 方面，一是对神，二是对人。但是，这里还有一点我们要清楚的就是，十条诫中哪些是我们不能作的，哪些是我们应该作的。什么是不应该作的呢？如不能作假见证，不能贪恋他人的房屋，不能杀人；哪些能作的呢？当孝敬父母。所以，以色列人有了律法以后，他就知道哪些事情是我应该作的，哪些事情是我不能作的。所以，律法是要人去守的。

罗三 19-20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的目的是叫人知罪。但是，律法不是要人守吗？旧约是要人守律法，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守好律法，那也就是说，每一个在律法之下的人都在犯律法。这样说来，律法好像不是叫人去守，而是叫人去犯罪。

我们首先要明白，第一，我们是属乎肉体的。

罗七 5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

从这里我们又看出，律法和我们的肉体还有关系。因为我是属肉体的，我就守不好律法。所以，律法摆在我面前，律法所说的那些是罪，本来我就应该不去犯，但是我是属乎肉体的，我没有能力控制不去犯。所以，这样看来，好象是律法引我去犯罪。「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是说，那因律法所定的那些罪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

律法就是神对我们有了要求。神要求我们作什么，神要求我们不能作什

么。所以，我们就很想按神的旨意去作。我们愿意作，但是我们又作不好。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能做好，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结果，我想做的不但没有做，反而还犯了罪，犯了律法。那是不是说，没有律法最好呢？但是，没有律法你怎么知道会有罪呢？不可能没有律法，因为律法本是叫我们知罪的。没有律法，神就不能定我们的罪，因为没有律法，罪就不算为罪，我们就随便犯罪，那么，神的公义怎么体现呢？罗马书整卷书讲的就是神的义。这里就有一个问题，律法是神对我们的要求，但是我们又守不好要求，结果我们都在犯律法，这就是我们的实际。

罗七 1-4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

一个女人有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保罗这里用女人和丈夫的关系来比喻：律法是基督徒的丈夫，基督徒是律法的妻子。律法天天要管我们，而且管得很严，但是我又没有办法守这个律法。怎么办呢？保罗就提到了死的问题：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现在问题是说我们基督徒和律法的关系，因为律法管得太严，而我又守不好律法。怎么办？解决的办法就是死。要么是律法死，要么是我死。最好是律法死，不要律法，但是律法又不能死，因为那是神定的，所以只有一个解决：就是我死。所以，就像罗马书第六章向罪死一样，我们向律法死。

罗七 7-8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然而，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

你怎么知道贪心呢？是律法告诉你有贪心。现在律法告诉我我贪心了，但是我又不能够不贪心，我想不贪心都不行，那么，罪就藉着律法使我

更贪心了。「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的，罪是死的，现在律法来了，罪也活了，那我就死了。有罪就有死，「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罗七 10），因为律法叫人知罪。我们都不想犯罪，但是我们想不犯罪，可又不能不犯罪，所以，「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

律法的诫命很多，规条也很多，我想不犯罪，但是犯罪又由不得我，结果，我没有办法使自己不犯罪。夫妻之间很容易发脾气，对方说了一句话刺激了你，你的脾气马上就发了出来。脾气出来，就出现夫妻吵架，以至后来两人就可能相互冷战，谁也不理谁。这一不理也许是好几天，或者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怎么办呢？你就想下次我一定忍。忍一次还可以，但是不可能长期忍耐，人很难控制自己。罪就藉着律法使我们犯罪。我知道，发脾气不对，圣经里说，不可动怒（太五 22），而且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但是我控制不了自己。

所以，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里提出，不是律法错了，而是「我」错了。第七章的目的就是要我们认识我自己，认识到我是属于肉体的。可是很多基督徒认识不到自己是属于肉体的，还以为自己是属灵的。比如一个传道人在台上讲道很好，讲完之后，底下一个听道的姊妹就对师母说，你的先生讲的真好，他好属灵呦。可是这位太太说，你不知道，他在家里可不属灵。这里有一个问题就是如何认识自己。第七章是说，要认识到我们是属于肉体的。

罗七 11-14 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 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这就是说，律法没有错，律法不该死。「律法是属乎灵的」，这再次告诉我们，律法没有错。但我是属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这就是保罗让我们认识的，认识

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卖给罪了，罪就是我的主人了，我是罪的奴仆。罗马书第六章讲要我们脱离罪，但是没有讲把罪消灭掉，主耶稣并没有把罪拿掉。脱离罪，并不是消灭罪，而是藉着死来对付罪，那就是我们与主同死。

罗六 3-7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我们怎么样脱离罪、向罪自由呢？不是把罪打倒，而是我们死。我们怎么样死的呢？是与基督一同钉了十字架。我死了，当罪再来引诱我的时候，我就不作他的奴仆了，所以这里讲到，「使罪身灭绝」。「使罪身灭绝」的「灭绝」，原文是「失去效果」，也就是说，如犯罪的手失效了，不会偷东西了；犯罪的眼睛失效了，不会看不好的东西了。罪身失效，因为我死了。

罗六 8-11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我们与主同死，也与主同活。这在主被钉十字架时，神已经做成了。我们与主同死同活，已经做成了，不是现在才做的，是在两千多年前就做成了。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神已经把我们这些基督徒都摆在了基督里面，使我们与祂同钉了十字架。所以，我们是在基督里。你一信耶稣，你就在基督里。你什么时候信，你就什么时候在主耶稣基督里。你一直在基督里，你就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

罗七 9-11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因为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

诫命就是律法，它使我知罪。但是罪一来，就作了我主人，我只有死才能脱离罪，不死我就不能脱离罪。律法来了使我就懂得什么叫作罪了，律法是叫人知罪的。知道罪，罪就活了，我就死了，因为我作了罪的奴仆。诫命来了，罪活了，我就死了。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这里的「活」原文的意思是「生命」。原来那个诫命是给我生命的，使我有属灵的生命，为什么反倒叫我死呢？因为罪活了。罪活了，我是属肉体的，又不能不犯罪；我犯了罪，在神面前当然我就死了，因为死是从罪来的，因为罪作了我主人。律法和罪就有了关系。没有律法，你就不知道什么是罪；律法来了，告诉你什么是罪，罪就活了。罪活了，我就死了，因为我不可能不犯罪。所以，这里就讲到我们是属肉体的人。属肉体的人是什么样的人呢？

罗七 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这样看来，罪有一个位格 (personality)，是独立存在的，而且我还卖给罪了，罪买了我，我还作了罪的奴仆。

罗六 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罪为什么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呢？因为我们是在基督耶稣里，已与祂同死了。死了，罪就作不了我们的主了。我们什么时候作罪的奴仆呢？就是我们属肉体的时候(罗七 5)。当我们属肉体的时候，我们就作罪的奴仆，当我们属灵的时候，我们就不是罪的奴仆。

你和主耶稣一同死了，一同埋葬，一同复活，你就有新生的样式，那就是在基督耶稣里。这是神已经作好了。

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我们属肉体的时候，我们就卖给了罪，罪是我的主人，我是罪的奴仆。罪是我的主人，而且罪是藉着律法来作我的主人，因为律法一来，罪活了，罪活了就辖制了我，我就死了。因此，罗马书第七章要求我们脱离律法，向律法自由。为什么呢？因为我们一定要认识到，我们是属肉体的，我们守不好律法。所以，我要向律法自由，我要脱离律法。

罗七 14-20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

给罪了。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这里告诉我们，我们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基督徒一定要认识到自己是属乎肉体的，一定要知道自己肉体之中是没有良善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此，我们也要认识到，律法是良善的，是圣洁的，是公义的，是属灵的。问题不是律法错，是我错，是我守不好律法。只有属肉体的基督徒才会立志。一个属灵的基督徒不再立志，而是来到主的面前，对主说：主啊，我永远立不好志，我想做好但我做不好。比如说读圣经，有人立志一年读一遍，但是最后还是没有读一遍。因此，认识自己是属肉体的基督徒就不再立志了，而是来到主的面前承认自己的肉体是失败的，是软弱的，永远做不好，永远达不到神律法的要求。怎么办呢？那你就向主祷告，你向主祷告就不再立志，就是向律法自由，就是脱离律法。向律法自由、脱离律法，这个经历是每一个基督徒都有的经历。现在很多传道人叫人守律法，叫人立志，这条路不对。不要自己凭肉体立志，而是向神承认，你的肉体是失败的，是卖给罪了，靠自己行不出善来的。要对自己失望，所以有一句话，叫做「人的尽头，神的起头」。首先要对肉体失望，凭肉体永远做不好。只有对主说，主啊，我只有将自己奉献给你，求你在我身上作。这就是基督在我里面。我一得救，神同时就把基督放在我里面，因此，是基督在我里面做，而不是我肉体在做。

哥林多后书十三 3 你们既然寻求基督在我里面说话的凭据，我必不宽容。因为，基督在你们身上不是软弱的，在你们里面是有大能的。

● 基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

现在大多数基督徒只看见我们在基督里，没有看见基督在我里面。我在

基督里，就是基督为我做好了一切。但是基督在我里面，那就是我不凭我自己来讨神的喜悦，我不凭我自己来立志，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来担忧。基督在我里面是有担忧的。

- 一个是我们在基督里，一个是基督在我们里。

因此，罗马书第七章就让我们看见一件事情，就是我是属乎肉体，我守不好律法，所以我要脱离律法，我要向律法自由。

- 怎么脱离律法呢？就是我和基督同死。

我要脱离律法，可是律法是我的丈夫，律法不能死，因为律法是圣洁的，是公义的，是良善的，是属灵的，只有我死。我死了，我就脱离了律法。我死，很不容易。很多人不愿意「我」死。人会有很多办法不死。传道人有传道人的办法，可以把教会搞兴旺；我也有办法可以讨神的喜悦，因此就在神的面前立志怎么怎么做，使我成为属灵的人。这就是不承认自己是属肉体的，或者并不认识到我是属乎肉体的。因此，当我们认识到自己不行以后，我们就不会凭自己去守律法，就不会凭自己去讨神的喜悦，也不会凭自己去按照神的命令去做，而是我在主的面前，承认自己是属乎肉体的。凭肉体实在是做不好，于是愿意将自己奉献给神，相信主在我里面是有大能的，求主给我力量。我可以把我的心愿告诉主，盼望主成全，说：主啊，我想一年把圣经读一遍，但是靠我不行，求主帮助；我不想发脾气，但靠我不行，求主提醒我。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第六章 1 节至第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七 1-6

罗七 1-6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因为

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心灵：或译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

这是罗马书第七章第三次的交通。罗马书第六章说的是罪和我的关系：罪是我的主人，我是罪的奴仆。因此，一个基督徒要脱离罪，怎么办呢？圣经告诉我们，罪是不死的，一直要存在，因此，我脱离罪、不作罪的奴仆，唯一的办法就是我死。

- 我死，罪就作不了我的主人，我也不再作罪的奴仆了。

罗六 5-7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这是第六章告诉我们基督徒和罪的关系：罪是主人，我是罪的奴仆。如果我不死，我就天天犯罪，因为罪是主人。脱离罪的唯一出路就是我死，因为罪不会死。第六章还告诉我们，我死了，是向罪死；我不但死了，而且与主同复活了。我复活以后就作了神的奴仆，作义的奴仆。所以第六章叫我们奉献自己给神，把我自己的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这样看来，好象第六章完全了，基督徒可以不犯罪了，因为我死了，而且基督徒也把自己奉献给神了，我的肢体作义的奴仆了，那我就有圣洁的果子了。但是第七章又带出了一个律法的问题。所以，有人认为，罗马书不应该有第七章，因为到了第六章都好了，正如经文所说的「以至于成圣」了：

罗六 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

都「以至于成圣」了，为什么又来了第七章的律法问题呢？

- 第六章讲的是罪和我的关系，而第七章的开始讲的是律法和我的关系。

律法是作什么呢？律法是定罪的。没有律法，我就不知道什么是罪，而

律法就是定哪些是罪。因为律法是定罪的，律法就要管我，就告诉我什么事情我必须做，什么事情我不能做。

罗七 1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

我活着，律法就管我；只有我死了，律法就管不了我了。这里又是讲到「我死」。我该死。

● 对罪来说，我该死；对律法来说，我也该死。

只要我活着，律法就管我，只有我死了，它就管不了我，因为我如果不死，我又是属肉体的，我就守不好律法。我守不好，可是律法天天盯着我，天天要管我，每件事情上都要管我，那怎么办呢？律法又不能死，因为律法是神的话，「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的、公义的、良善的」，「律法是属乎灵的」（罗七 12、14）。神的话是不会死的，所以，只有一条路，就是我死。

因此，**罗七 6** 说：「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心灵：或译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仪文的旧样”，就是按照律法去做；「心灵的新样」原文没有「心」，就是说，「要按着灵的新样」。「按着灵的新样」就是我必须死，我又与主同复活了，然后我是在灵里事奉神。

第六章讲的是罪和我的关系，第七章讲的是律法和我的关系。现在我们把这三个关系联系起来：律法、罪、我。

1、律法是定罪的。

罗七 7 这样 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 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有了律法，我就知道什么是罪。律法是定罪的，律法告诉我们什么是罪，哪些事情是不能做的。哪些事情不该做，你做了，那就是犯罪；哪些事情该做你不做，那也是犯罪。这是律法定的。律法定了以后，我自己就不愿意犯罪。律法说，这件事情不能做，我就想我不该做；律法说，你该孝敬父母，那我就好好孝敬父母。如果我不孝敬父母，那就是罪，因

为律法说：「当孝敬父母」。因此，我就不想犯罪。我心里不想犯罪，或者我思想里不想犯罪。问题是，我不想犯罪，但我又控制不了自己不犯罪。矛盾就来了。为什么我不能控制我不犯罪呢？

罗七 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我们是卖给罪了。律法没有错，错的是我。因为我做不好，我想不犯罪还不行，我控制不了自己不犯罪。为什么呢？因为我是卖给罪了。我卖给了罪，罪就是我的主人了。

很多时候，我们没有看见这一件事情：我们是卖给罪了。**罗七 14** 讲，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所以，第七章要我们认识自己是属乎肉体的，我们是卖给罪了。罪引诱我犯律法，因为罪是我的主人，我是已经卖给罪了。罪要我怎么样做，我就怎么样做，我控制不了自己。罪引诱我去犯律法。律法没有错，律法是良善的，律法不会要我去犯罪，而是管我。但是，我已经卖给罪了，我又是属肉体的，我就不要律法管我。律法越管我，我就越犯罪，我很想忍耐，但是实际情况一来，我忍耐不了，我就犯罪了，我也犯律法了。所以，这就是「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罗七 11）。趁着什么机会呢？就是藉着人、事物、环境。夫妻之间很可能因一句话而发生不合，妻子想忍耐，不发脾气。律法要求我应该忍耐，律法是对的，但是我又忍耐不了，罪就藉着律法来引诱我，使我不能忍耐，我就发脾气了。所以，这是从律法定罪、而我又守不好律法来讲的。这是罪和我的关系的一个方面。

2、律法是神对我们的要求。

第一、律法是定罪的；第二、律法是神对我们的要求。我是一个基督徒，应该顺服神。刚才我们交通过，我心里不想犯罪，现在是我心里想我要顺服神。

我要顺服神，我就要守律法，因为律法是神对我的要求。我想顺服律法，但是我又属乎肉体的（罗七 14），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七 18）。我要讨神的喜悦，我要守律法，但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没有良善的意思就是，我的肉体喜欢恶，不喜欢善。恶

的事情，不用人教都会做。律法要我作的善，我反而不做了。因此，我越守律法，我就越守不好律法；我越立志，就越失败。「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保罗有这个经历，所以，他说：「我真是苦啊！」这就是罪、律法和我的关系。我想守律法，想听神的话，但是我不能够听，我的肉体是喜欢恶，不喜欢善。我自己怎么样立志，我都守不好律法。越想守，越立志，越失败。一个基督徒在第七章的经历完全是在失败的里面。失败了，他就立志，越立志，却越失败。所以，落在第七章里面的很多基督徒就灰心了，觉得自己守不好神的律法，天天都在犯罪，天天都有控告，我不想犯罪还不行，那我怎么办呢？「我真是苦啊！」如果对真理不清楚，就会灰心，甚至灰心到一个程度，干脆就犯罪。有的人就变成了浪子，好多年以后才回来。大陆在文化革命和一些政治运动期间，有些基督徒还否定了信仰。这是一个极端。这时候，就非常需要有人把真理告诉他：基督徒怎么样从罪里得到释放，怎么样从律法上得到释放，以及律法、罪和我的关系。还要告诉他，不要立志，要认识自己是属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处在这种光景里的基督徒甚至受到了异端的影响，甚至有人怀疑自己到底有没有得救，否定「一次得救，永远得救」，因为他看见得救了的基督徒还在说谎，还在发脾气，还在犯罪，所以他认为这人没有得救，而原来那个得救是假的。这就将人引到错谬上去了。如果这样来讲，首先保罗就没有得救。因为，保罗说：「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七7），这是保罗讲自己的贪心。「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18），这也是保罗。保罗也在犯罪，至少是贪心的罪。他犯罪了，你说他有没有得救呢？当然他是得救了。

有的基督徒灰心到一个程度，就有一些错误的教训出来引诱他到错误的路上去。有的基督徒总是落在这种情况下：立志了，仍然犯罪；想讨神的喜悦，却讨不了，于是灰心了。但因他犯罪的缘故，神就管教他了，有的基督徒是要经过管教的。如果不把圣经的真理告诉他，他受到管教以后就灰心了，他就会说：我不是基督徒，就不会遇到管教的事情；我

作了基督徒，反而受到管教。有的基督徒在管教里面跌倒了，软弱了，失败了。因此，当一个基督徒处在这么一个经历里面，即律法、罪和我的关系的时候，一定要他认识自己的肉体：「我是属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是属于肉体的，我就不需要去立志，而要把自己看透，把自己看穿；看到自己靠自己，一点办法都不能讨神的喜悦；我自己怎么样立志，我都不能行善。要把自己看透，或者说，对自己绝望。现在的问题是，人对自己不绝望。失败了，我再立志一次，今天不行，明天再立志重新来过。

我们一定要认识自己的肉体。认识肉体是已经卖给罪了。千万要知道自己里面住了一个罪，「因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做；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罗七 15-17）。我们要认识到自己的肉体是没有办法拯救的，神从来没有说要拯救我这个肉体，而是要我们对这个肉体绝望。神告诉我们，我们肉体里住了一个罪，千万不要以为我里面的罪比别人里面的罪轻一点，很可能是我里面的罪比你们更厉害，更多。所以，我不能够说，我可不作罪的奴仆，因为我是已经卖给罪了，而且罪住在我里面。我犯罪，是住在我里面的罪做的，这点我们要清楚。罪住在我里面，作我的主人，我是已经卖给罪了。

我们还要认识律法是定罪的，使我认识罪。律法要管我，但是我这个属于肉体的人，有罪在我里面的这个人，不会服律法的管。我想要服律法，想守律法，但我这个肉体守不好律法，也不可能守好律法。因此，对守律法这件事情，我要失望，我不再立志了。一要认识肉体，二不再立志。看穿自己的肉体，对自己的肉体绝望，我就是不行。律法，我也不再守了。律法没有错，是我不行。我要脱离律法，我要脱离罪，因为罪是我的主人，它住在我里面。我不犯罪还不行，它还藉着律法叫我犯罪。因此，我对罪只有一个办法，就是脱离。

从我们的经历我们也知道，的确是这么一回事：我们是属于肉体的，而且我们是已经卖给罪了。现在就是我该死。但怎么死呢？

加拉太书五 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1)我们是属基督耶稣的人。什么时候属祂的呢？你一信就属祂的了。2)属祂的，就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这是主作成的，不是我们作的。

歌罗西书二 11-15 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你们既受洗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神就赦免了你们（或译：我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

神对我们的救赎，第一步就是把我們摆在基督里面。所以，我们在基督里面，祂钉十字架，祂死了，我们也就死了；祂埋葬了，我们也埋葬了；祂复活了，我们也复活了，因为神把我们摆在了基督的里面，这就是神解决我们脱离罪、脱离律法、脱离肉体的路，就是我们和祂同死。「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神的作法，就是藉着主耶稣祂来钉十字架、把我们摆在祂里面，祂死了，我也死了。

歌罗西书一 22-23 但如今他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原文是离开）福音的盼望。这福音就是你们所听过的，也是传与普天下万人听的（原文是凡受造的），我保罗也作了这福音的执事。

既然在基督里我们都死了，不但死了，而且从神的话语来看，「如今他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如果基督作的不能使我们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我们根本不可能来到神的面前。这是在基督里已经作好了，所以，我们能够来到神的面前。正因为基督都作好了，所以，神的生命

才能够住在我们里面，圣灵才可以进入我们的里面。这都是基督作好了，完全是在基督里。「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至被引动失去福音的盼望。」那我怎么在所信的道上恒心、坚定不移呢？我自己作不来，而是基督在我里面作的。

- 第一步，是神把我们都摆在基督里，基督把一切都作好了，非常好，完全了；第二步，基督还要在我里面。

我们基督徒从真理上知道，我们和主耶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了。藉着受浸，我们也知道我们已经在基督里了，神藉着基督作得已经很完全了。但是我还是不行。我的肉体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了，但我还是活在肉体里，罪还引诱我。那我应该怎么办呢？那就是第二步，基督要活在我里面。第二步就是要让基督在我们里面活，不是我活，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基督在我里面活，我就能成为一个新造的人。我们在基督里面，这已经作的很完善了；但是现在的问题是要让基督在我里面活，而不是我活。

这里还有一个「律」的问题：

罗七 21-23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一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俯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这是每个基督徒的经历。这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在我们每一个基督徒身上都有这个律。什么叫「律」？举例说：万有吸引力，就是一个律。你手里拿着一个东西，你手一放开，东西就掉在地上，放一次，掉一次，放一千次，掉一千次……永远不改变的，这就是律。律，是不会改变的。

保罗在这里讲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比如说，我想忍耐时，偏忍耐不了；我想对这人有关心，马上就不能爱他；我想发脾气，脾气马上就来了。所以，想为善的时候，恶就来了与我同在。这就是个律。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都有这个律，认识这个律是非常重要的。读圣经的人都知道，保罗在他自己的身上亲身经历了这么一个律。我们得救了，神把我们摆在了基督里面，基督是我们里面的生命（西

三 4), 我们里面就有了神的性情 (彼后一 3-4), 这个性情就要圣洁、要公义、要有爱心、要良善, 但是这个性情想要良善, 想要公义, 想要圣洁, 越想的时候, 恶就来了, 恶就马上与我同在。怎么脱离这个律呢?

罗七 24-25 我真是苦啊! 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感谢神, 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 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 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感谢神, 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 因为基督就在我们里面, 基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 (林后十三 3)。感谢主, 这个大能是复活的大能。我们与主同复活, 所以, 祂在我们里面有大能。保罗说: 「感谢神, 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 这就是说, 基督在我里面要管理我, 会给我力量。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第六章 1 节至第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七 7-25

罗七 7-25 这样, 我们可说什么呢? 律法是罪吗? 断乎不是! 只是非因律法, 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 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然而, 罪趁着机会, 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 因为没有律法, 罪是死的。我以前没有律法, 是活着的; 但是诫命来到, 罪又活了, 我就死了。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 反倒叫我死; 因为罪趁着机会, 就藉着诫命引诱我, 并且杀了我。这样看来, 律法是圣洁的, 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既然如此, 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 断乎不是! 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 就显出真是罪, 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 但我是属乎肉体的, 是已经卖给罪了。因为我所做的, 我自己不明白; 我所愿意的, 我并不做; 我所恨恶的, 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 是我所不愿意的, 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 就不是我做的, 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也知道, 在我里头, 就是我肉体之中, 没有良善。因为, 立志为善由得我, 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 我所愿意的善, 我反不做; 我所不愿

意的恶，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这是罗马书第七章第四次的交通。

前几次交通到：1) 罪和我的关系；2) 律法和我的关系；3) 律法、罪和我是什么关系。今天要说到「律」。但在说「律」以先，就要再交通罗马书第七章中几个重要的真理：

罗七 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

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 罗马书第七章的这个人现在看出来：罪是恶极了，而且显出真是罪。罪在什么地方呢？

罗七 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 我这个人已经是卖给罪了。「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罗七 20)。罪在哪里呢？「住在我里头」，而且我是卖给他了。

「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罪是从一人(亚当)来，有罪就有死，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因此这里有一个看见，就是在我们基督徒身上住了一个罪。罪虽然从亚当来，但住在我里头，而且我还是卖给罪了。

「卖给罪了」的意思就是说，罪是主人，我是奴仆，罪要管我。

当我们信主以后，就归于主了。罗六 3-7 说：「岂不知道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

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罪是我的主人，他不会死，现在罪还活着，他还在作工，我又是他的奴仆。因此，我要脱离罪，只有我死。我怎么能死呢？就是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 我的什么东西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呢？是我的旧人。

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是我的旧人，不是我这个身体。主耶稣基督两千多年前钉死的时候，我还没有出生，所以不是我这个身体与主同钉十字架，而是我的旧人。主耶稣把所有基督徒的旧人和祂同钉了十字架。

- 什么是旧人？什么是肉体？就是那成为犯罪习惯的这个人（肉体）。

我们虽然已经在基督里了，但是我们旧人的旧习惯还没有改掉。所以，要认识到：1) 我虽然到了基督里，但我里面还有个罪。2) 我的肉体里没有良善。

如果我们今天每一个人都真正地去钉了十字架，我们这个身体没有了，也就不犯罪了。但现在还是我这个身体，我在主耶稣里面了，当主耶稣在钉十字架的时候，把我那个旧的思想、感情、意志都钉在十字架上了。我信主的时候，我就在基督里了。基督死，我就死了；是我旧人死了，但我这有血有肉的身体并没有死。我这个身体还在，我还在用我这个脑子思想，以前犯罪也是用这个脑子，但是，现在基督已经把我的旧人的思想、感情、意志钉了十字架。我的脑子还在，我还能思想，我还有感情，还有意志；我里面还住了一个罪，这罪天天引诱我。旧人的习惯还在引诱我去犯罪。我为什么还想着旧的东西，因为那个罪还住在我里面，罪还用那旧的东西引诱我现在的思想、感情、意志。

罗七 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 这里有一个「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的状况。我已经是基督徒了，我里面已经有了神的生命，所以，我以前的那些思

想我觉得不该有了。但是罪住在我里头，又常常把犯罪的思想、感情、意志给我，如贪心、骄傲、诡诈、嫉妒。在这个时候，立志为善（因为我是基督徒，圣灵要在凡事上指教我）由得我，但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所以，我要把自己看穿，知道我自己不行，因为还有一个罪在我的里面。

罗七 19-21 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

- 这里就有了一个律。因为我是新人，我是基督徒了，所以我愿意为善，但是我想为善的时候，住在我里面的人马上就把恶摆在了我面前。

罗七 22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意思」的原文编号是 444，是「人」的意思。「里面的意思」原文是「里面的人」，即按我里面的人。

- 可见，我们有外面的人，还有里面的人。

以弗所书三 16 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藉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心里的力量」，原文编号是 444，就是「里面的人的力量」。

圣经把我们分成里面的人和外面的人。外面的人，就是我这个身体，即我现在的思想、感情、意志；里面的人就是圣灵，就是神生命住在我里面的人。今天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遇见外面的人、事物、环境，我们都是用外面的人与这些接触。比如看见一个人，是我的眼睛先接触他，觉得这人很谦和；又见另外一人其貌不扬；我的耳朵听这人讲话很不中听。这都是我的外面的人跟他接触。外面的人有了这些感觉后，也许觉得以后不再想与他接触了。圣经里告诉说，我们还有一个里面的人。因此，在与人、事物、环境接触时，不仅要用外面的人去接触人和事物，还要用里面的人去接触人、事物和环境。我们更需要用神的生命去接触，藉着圣灵去接触。

只有神的生命和圣灵要我们按照神的旨意去做。律法上有一句话，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这是从外面的人来做的。但是按里面的人就不能这样做了。里面的人是神的生命，不管他怎样对我，我以爱心来对人。

- 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罗七 22）。这就是说，我里面的人是喜欢神的律的。这里讲到了神的律。什么是神的律？神的律就是神对我们的要求，就是神的命令，就是神的话。旧约叫律法。基督徒得救以后，你就会喜欢神的律法，喜欢神的话。

罗七 2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 肢体中还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

心，原文编号 3563，译成中文是「思想」。这个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 14-15 节里被译成「悟性」：「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这却怎么样呢？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悟性」又译成「思想（mind）」。我们思想里面有一个功用，就是「悟性」，「悟性」的功用是让我们明白神的旨意的。

路加福音廿四 45 于是耶稣开了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心窍」就是「悟性」。明白，就是开窍了。我们思想里面有一个功用，就是「悟性」或「心窍」。心窍开了，就能够明白圣经

罗十二 1-2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心意」就是「悟性」。基督徒的心意要更新变化，然后才能明白神的旨意。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心」，原文不是「心」，而是「悟性」。我心中的律，就是说「我悟性里面有个律」。所以说，「和我心中的律交战」的意思是：和我悟性里面的那个律交战。我悟性里面

这个律是什么律呢？是能够明白神旨意的律，这个律在我里面。所以，我就愿意喜欢神的律，是我里面的人喜欢神的律。「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就是按我里面的人。我里面的人有一个悟性，这个悟性喜欢神的律。现在我们看见，一个是神的律；一个是我自己里面悟性有个律，悟性这个律是新人在我里面；还有一个律，就是我「肢体中另有个律」。在我肢体中的这另一个律，是喜欢犯罪的律，就是「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也就是旧人的那个习惯的感觉在里面，就如我还骄傲、嫉妒、贪心。这就是肢体中的律，也就是犯罪的律。

罗马书第七章里讲到了三个律：

- 1、神的律。或者说，神的命令、神的要求、神的律法。
- 2、我肢体里中另有个律。就是犯罪的律，这个肢体犯罪的律包括我的思想、感情、意志。
- 3、心中的律。就是我悟性里面还有个律，这个律是明白神旨意的律，是喜欢神旨意的律。

还有第四个律：

罗八 1-2 如今 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赐生命圣灵的律」，原文没有「赐」。这是我里面的律，这个律住在我里面的灵里。换句话说，基督在我里面了。生命就是神的生命，神的生命在我里面，不是在我肢体之中。圣灵也在我里面，在我里面的什么地方呢？在我的灵里。

提摩太后书 4 22 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主的灵就是圣灵，圣灵与我的什么地方同在呢？与我的灵同在！那是在我的灵里面，不是在我的肢体里，不是在我的思想里。

罗八 9-10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原文没有「心里」，而是「如果神的灵住

在你们里面 (in you)。「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原文是「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心灵」没有「心」,只有灵。基督在里面,在我的灵里,我的灵就活了。所以,「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提后四 22)! 圣灵住在我们里面。

我们信了主耶稣以后,神就把基督摆在了我们里面。这还不够,还要把我们摆在基督里。一个是基督在我里面,一个是我在基督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 保惠师在哪里呢?在我们的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 20 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

我们在主里面,主也在我们里面。两个「里面」:我们一信主耶稣,就在主的里面。但是,主还要在我们的里面,在我们的灵里面。

- 主在我们的里面,圣灵在我们里面,那就是生命圣灵的律在我里面。这是第四个律。

这第四个律是生命圣灵的律,住在我的里面。住在我里面的哪里呢?住在我的灵里。所以,当罪的事情如骄傲、嫉妒、贪心发生的时候,我里面就不平安了,因为生命圣灵的律叫我不平安。

基督怎么能够在我们的里面呢?主耶稣不是已经复活了吗?祂不是在天上了吗?祂不是坐在父神的右边了吗?祂怎么又跑到我里面来了呢?

以弗所书二 22 你们也靠祂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神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

- 主耶稣对门徒说,祂要离开门徒了,但是祂要差遣保惠师住在我们里面,所以,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了(约十四 16-17)。
- 神是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弗二 22)。
- 主耶稣也是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主耶稣住在我们里面,就住在我们的灵里(提后四 22)。

神在我们里面,主在我们里面,圣灵在我们里面。神、主耶稣藉着圣灵

住在我们里面，因此，我里面就有一个律，叫做「生命圣灵的律」。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了罪和死的律。罪和死的律也住在我的里面。

罪和死的律是一个律，不是两个律，因为有罪就有死。罪就是一个律，住在我里面。我的肉体软弱，因为我的肢体也有一个律，这个肢体的律就是犯罪的律。罪的律一引诱我，我的思想就跟着罪走了，如贪心，但我这时候里面还有一个律，就是生命圣灵的律。这生命圣灵的律就使我脱离了罪的律。

这四个律在我们身上都有。同时，我们也要看见，旧人钉十字架，不是把我这个身体钉十字架，而是把我旧人的思想、感情、意志钉十字架。现在我信了主，我旧人钉死了，我已经在基督里是新人了，但这些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还在，罪还可以来引诱我。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六章 1 节至八章 17 节） **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1）**

罗七 22-25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罗马书第七章讲到了三个律：

1、神的律。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罗七 22）。「我里面的意思」是「我里面的人」；「我里面的人」指的是我里面的那个新人。

2、肢体中犯罪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七 23）。肢体中另有个律，就是肢体中犯罪的律。「心中的律」的「心」，指的是我的悟性。我们思想里面有一个能够明白神旨意的功能，就是那悟性。心中的律就是我里面

的人有个律，这律就是第八章 2 节的「生命圣灵的律」。

3、罪的律。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七 25）。内心，原文就是悟性。

罗八 1-2 如今 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这里讲到了第四个律：「生命圣灵的律」。「赐生命圣灵的律」原文没有「赐」字，也没有「圣」字。这句话应是「因为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罪和死的律」就是罪的律。

在原文里第七章和第八章中间没有分章节，是连贯下来的，也就是说，第七章和第八章是后人给分开的。第八章紧接着第七章后面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这里就讲到了「生命圣灵的律」。

「心中的律」讲的是基督徒，因为基督徒心里面有个律，就是他意志里面还有个律，这个律就是第八章讲的「生命圣灵的律」，这个律在他的心里面。他心里面有个律，就是他心中的律。

生命和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一个基督徒怎么知道生命、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呢？你怎么知道圣灵指教你呢？你怎么知道生命的感觉呢？就是通过思想中「悟性」的功能。所以，心中的律就是指悟性，能知觉生命圣灵的律说的。这个律是和肢体中的律交战的，肢体中的律是犯罪的律。什么律和肢体中犯罪的律交战呢？就是心中的律。心中的律，就是生命圣灵的律。

罗马书第七章讲到了「罪的律」，这「罪的律」就是罗马书第八章讲的「罪和死的律」。第七章的这个人（或者说，在第七章的这个基督徒）总是想立志，他觉得自己里面是要神的旨意、喜欢神的律，但是这个基督徒很苦，因为他是用立志来对抗罪的律。罪是个律，律不会改变，你只有用律来对付律，不用你的立志来对付律。所以，有基督徒常常想立志，就是要用我自己来对付罪和死的律。那你怎么样对付呢？律是不能改变的，

因为罪和死是个律，他不变的，不会因为我立志而改变，也不会因为我立志而有些让步。这是不可能的。经过第七章的基督徒应该知道：我的肉体是软弱的。因此，就不要相信我的肉体，因为我的肉体里没有良善。第一，要认识我的肉体。第二，认识我的肉体之后，就不要立志了。第三、还要夸自己的软弱。这是保罗说的。

哥林多后书十二 9-10 他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为基督的缘故，就以软弱、凌辱、急难、逼迫、困苦为可喜乐的；因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

什么叫「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呢？有一次国际留学生聚会后，有个弟兄开车送慕道友回家。车上有个慕道友第一次认识这个开车的弟兄，问他说：「你是基督徒吗？」这位弟兄回答说：「是，我是个基督徒，但我的生活不像个基督徒。」他承认他不像个基督徒。这就是夸软弱，因为他知道自己不行。因此，第一、我要认识我自己的肉体；第二、不立志；第三、当我失败了以后，我就来到主的面前，说：主啊，我就是这个本相，我在你面前求你，我实在是软弱。如果你不救我，我就永远没有办法。第四、相信主能够救你。

这里有个律是从主那里来的，只有用生命圣灵的律才能对抗罪和死的律。有一个老弟兄说，不要怕失败。失败当然不好，失败了就到主的面前去承认，说：主啊，这就是我的本相，我又失败了，离了你我什么都不能做。但是，主，我不再立志了，因为立志说明我对我的肉体还有盼望。主啊，那个罪和死的律是我没有办法对付的，只有生命圣灵的律才能胜过他，因此我到你的面前来仰望、祈求你。这就是回到生命的路上去了。这就是第七章告诉我们的内容。

到了第八章，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定罪」在原文里的意思就是「就不为难了」，或者是「无能了」、「没有能力了」。因此这句话的意思是：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会没有能力来对抗罪了。也就是说，对罪我不会为难了。为什么我不会为难了呢？答案在罗八 2中：「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

离罪和死的律了。』

我们知道，我们一信主耶稣就得到了生命，而且我们也知道，我们一信主耶稣基督就得到了圣灵。圣灵进来，住在我们里面，永远不走了；生命是永生，也是不离开。神给予我们的生命是个律，圣灵不但进入到我们里面，给予我们能力，指教我们，而且它还是个律。所以，生命和圣灵就是个律，在我们里面。生命，永生在我们里面是个律，圣灵在我们里面也是个律。这就是生命圣灵的律，或者说，生命灵的律。神不只把生命给我们，也不只把圣灵给我们，是律，所以叫做「生命灵的律」。如果你知道这也是个律，也是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对抗他的。因为他是个律，他一直就是这样，是不变的。因为有了「生命灵的律」，所以下面就讲：「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什么是「罪和死的律」？罪是个律，死是个律，合起来说明这个律又有罪又有死。罪的律代表犯罪的习惯，总是引诱你去犯罪；死的律，就是没有能力不犯罪。没有能力不犯罪，就是死的。或者说，碰到了罪，就没有能力反抗，只能顺着罪走，罪叫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这就是死的律。罪的律就是犯罪的习惯，他到了我身上来，总是引诱我去犯罪；死的律，是我根本就没有办法对付、也没有力量去抵抗他，我就不得不犯罪，我也没有能力不犯罪。这就是罪和死的律。也就是说，这个律使我在犯罪的事情上抵挡的能力死了，软弱了，没有了能力不犯罪，他来了，我没有能力抵抗，非犯罪不可。这就是罪和死的律。所以，用律来对抗律，就是用生命圣灵的律来对抗罪和死的律，而不是用我们的意志去对付它，因为我们的意志不是律。

罗八 3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这里开始讲「肉体」。在读第七章的时候，也说到「肉体」，结尾是这样说的：「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七 25）。

第七章 25 节说到「我的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第八章 3 节说「肉体软弱」，因此，我们现在来看什么叫「肉体」。肉体，原文编号是 4561，

英文译成是「flesh」，即「血肉之体」。这个希腊文「sarx (4561)」在圣经里至少有两种用法：

罗一 3 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

「按肉体说」，千万不要把这里的「肉体」和刚才我们交通的「肉体」等同起来，因为这里的「按肉体说」就是「按血肉之体」来说的。他有血有肉，是「按血肉之体」来说他的，不是说他与罪的关系。所以，「肉体」在圣经里的一个用法，就是有血有肉之体。

约翰福音一 13 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这里「情欲」的「情」，原文编号是 4561，就是「肉体」；「欲」字原文编号是 2307，意思是 will, desire。情欲，就是肉体的意愿、肉体的欲望。「不是从情欲生的」，意思是说，不是从肉体的欲望生的。我们肉体里还有欲望，那就不是指着我们的血肉之体来讲的。所以，「肉体」在圣经里有时候指的是「血肉之体」，有的时候就和「欲望」或者和罪就连在一起了。说到「肉体」就会说到「情欲」，肉体是不好的，我们没有一个肉体是好的。这是从与罪有关系的来看的。

以弗所书二 3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放纵肉体的私欲，「肉体」的编号就是 4561；「私欲」的原文编号是 1939，意思是「欲望」。因此，这个「肉体」就和罪连在一起了。「肉体」的两种用法：一、是血肉之体的意思；二、和私欲有关系，和情欲有关系，就是和罪有关系。

犹大书 7-8、23 又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一味地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这些作梦的人也像他们污秽身体，轻慢主治的，毁谤在尊位的。.....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

随从逆性的情欲，「情欲」编号是 4561，逆性，指的是同性恋。所多玛、蛾摩拉一带的人顺着逆性的情欲，就是同性恋。这里的「肉体」就和罪

连起来了。这些作梦的人也像他们污秽身体，「污秽身体」中的「身体」原文是「肉体」。「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情欲」原文也是「肉体」。

肉体，一是指「血肉之体」；一是和罪连在一起的，和罪有关系，如「情欲」。圣经里还有一个字，叫「身体」，原文编号是 4983。

以弗所书一 23 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这里的「身体」和罪没有关系，没有和罪连在一起。教会是主耶稣的身体，但不能说教会是主耶稣的肉体，因为这里「身体」和罪没有关系。

哥林多后书五 8 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

身体，编号 4983，与「教会是他的身体」中的「身体」同字。所以，圣经用「身体」和用「肉体」不同。

雅各书二 16 你们中间有人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却不给他们身体所需用的，这有什么益处呢？

这里的「身体」编号是 4983。这句经文的意思是说，你爱一个弟兄姐妹，他或她有缺乏你应该补救他/她，你不能仅仅说「愿你们穿得暖，吃得饱」，这还不行，还要供给他们身体的需要。供给身体的需要，不是供给「肉体」需要，因为「肉体」和罪有关系。若「身体」和罪有关系，圣经里就在「身体」前加字，如「罪身」。

罗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使罪身灭绝」的「身」是「身体」的「身」，不是「肉体」；前面有个字「罪」，成了「罪身」，意思就是「犯罪的身体」。如果「身体」前加了「罪」字或「死」字，就和罪有关系了。

罗七 24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取死的身体，「身体」和「死」连在一起了，这表明「身体」和罪有关系了。身体（4983）不是「肉体（4561）」。我这个「身体」迟早是要死的。根据圣经，「肉体」是和「情欲」连在一起，是和「肉体的欲望」连在一起，是和罪连在一起。

加拉太书五 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肉体，不是「身体」。与主同钉十字架的，不是身体，而是肉体，并且连肉体的邪情私欲都同钉了十字架，就是犯罪的那个肉体钉死了，不是身体。所以说，与主同钉十字架，不是把我这个身体钉死在十字架上了。

「肉体」和犯罪有关系，与「邪情私欲」有关系。

「肉体」和「身体」不同。身体，指的是我的头、躯体、四肢、五官，但我这个身体里还有思想、感情、意志。钉在十字架上的是什么呢？是犯罪的那部分，那就是肉体的思想、感情、意志，那就是肉体的邪情私欲；我这个身体并没有钉十字架。

加拉太书五 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 是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

罗六 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 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

「旧人」是和「新人」对照来讲的。你得救了，你就是「新人」了，但你原来还有个「旧人」。这个「旧人」是指着什么来讲的呢？

「旧人」，就是犯罪的思想、感情、意志，犯罪的情欲，犯罪的欲望，犯罪的习惯。这些已钉了十字架。我这个身体并没有钉十字架，我这个身体还有思想，还有感情，还有意志，罪还来引诱我，罪还在作工，但是我现在不受罪的影响了，因为我里面有个生命圣灵的律。生命圣灵的律住在我里面。我们基督徒得救了，生命在我们里面，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基督也住在我们里面。

罗八 9-10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面，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这两句在原文里都没有「心」字，而是「里面」。神的灵住在你们里面，

基督在你们里面。我们一得救，就在基督里面了。现在，基督也在我们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 20 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

我们和主耶稣的关系是，我们在主里面，祂也在我们里面。这很重要，如果只看见「我们在基督里」还不够，还必须看见「基督在我们里面」。基督在我们里面，那就是生命在我们里面，也就是永生在我们里面。除了永生在我们里面，圣灵也在我们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译：训慰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约翰壹书三 15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

永生存在我们里面。我们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有永生存在里面。圣灵在我们里面，主耶稣也在我们里面。基督就在我们里面，所以生命就在我们里面，圣灵也在我们里面，生命圣灵的律是我们里面的一个律。因为我们里面的一个律，这个律就让我们能够听圣灵的话来管理我们，给我们力量，让我们听神的话，让我们顺服生命的感觉。我们有生命的感觉，每一个基督徒得救后，都会有一个感觉，就是平安不平安的感觉。

歌罗西书三 15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你们也为此蒙召，归为一体；且要存感谢的心。

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作主」的意思就是管理我。每一个基督徒一定有平安不平安的感觉，如果罪来引诱你，你里面一定有一个感觉，那就是不平安。这个平安的感觉从哪里来呢？就是生命圣灵的律给你的，因为平安不是一般的平安，是基督的平安。基督住在我里面，那就是基督的平安。平安不平安，就是圣灵的声音，是我灵里面的感觉。

约翰福音十四 27 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

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

主耶稣说：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所以，是「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我们基督徒里面的那个平安的感觉就是一个律，不平安就是不平安。你不听可以，但他不会变。律不会变，你可以不听。生命圣灵的律，具体的表现就是在每一个基督徒里面都有平安和不平安的感觉，他来管理我们。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更深的，就是圣灵在凡事上会指教我们。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生命圣灵的律，要将一切的事情指教我们，并且要叫我们想起主耶稣对我们所说的一切话，那就是圣经的话。圣灵忽然叫你想起圣经里的一句话，这就是律。感谢神，在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里面都有一个律，这个律要给我们平安不平安的感觉，要将一切的事指教我们，要叫我们想起主耶稣对我们所说的一切话。当我们想起主耶稣的话的时候，我们就要顺服圣灵。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第六章 1 节至第八章 17 节） **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2）**

罗马书第七章的结束、第八章的开始，这是第二次的交通，内容还是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说到生命，我们先看看神对人的创造。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3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这里告诉我们，人有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从神造人的时候就有了：灵、魂、体。

创世记二 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根据原文应译成：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活的魂（有灵的活人，原文是活的魂）。亚当这个人有三个部分：

他的身体：是用地上的尘土造的。他有了头、身体、四肢，但他仍躺在地上没有站起来，没有活。

人的灵：神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生」，原文的意思是「使他活」。「气」在圣经其它地方译成「灵」（箴廿七）。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后与门徒见面，「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廿二）。

神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这生气就成了亚当的灵了。这灵不是神的灵，是人的灵。亚当有了身体，又有使他活的灵进来，他就站了起来。圣经说，「他就成了活的魂」。注意，圣经没有说：他就成了活的身体；也没有说：他就成了活的灵；而是说，「他就成了活的魂」。圣经里把「人」看成「魂」，用「魂」代表人。比如说：「雅各家来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创四十六 27）。原文是「七十一个魂」。在神面前，是用「魂」来表示我们这个人的。

创世记二 7 说，神造的人有灵、魂、体，与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23 说的「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是一致的。这是圣经给我们的真理。

亚当这个人的身体是用尘土造的，是从土来的，属土的；他的灵从神来；他的魂代表亚当这个人，是他自己。身体不能代表他自己，灵也不能代表他自己，只有魂代表他自己。亚当的灵，不是圣灵。神吹的这口使他活的气，成为人的灵。

灵有灵的功用，魂有魂的功用，身体有身体的功用。

身体的功用：吃、喝，维持身体的需要；除此之外，身体还有其它的功用，如手（拿）、脚（行）、眼睛（看）、耳朵（听）、鼻子（呼吸）、嘴巴（说话），都为满足身体的需要而工作。我们每一个人都活在身体的功用里，而身体的功用常受我们的思想、感情、意志所支配。比如根据你的喜好（感情），你就想（思想）去买你所喜好的东西，于是你就决定（意志）去作。

圣经告诉我们，思想、感情、意志就是人的魂的功用。一般地说，身体的功用是受魂来管理的，但是有的时候，身体也支配魂。比如说，这家餐厅烹饪的螃蟹很好吃，舌头吃到了这个味道，很喜欢，于是就由魂去

作安排，打电话预约。身体的需要可以使魂来安排满足身体的需要（罗十三 14）。身体的需要和魂的需要，他们之间是互相干扰、互相影响的。一个抽烟的人想抽美国牌的烟，于是思想、感情、意志全部发动去买到这个牌子的烟。

人的身体是从尘土来的，是最低的，属土的；人的灵从神来，是最高的。人的身体和属物质的世界沟通；人的灵从神来，和神沟通，人的灵不直接和物质的世界沟通；人的魂，处在灵和身体中间。魂既能和身体沟通，也能和灵沟通。因此看来，灵最高。所以，灵要管理魂，魂管理身体，身体最低。

灵向着神也有三个功用：

敬拜神：神是灵，所以要用灵和诚实拜他（约四 24）。

良心：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有正直的灵（诗五十一 10）。「正直的灵」，就是分辨善恶、是非、对错的良心功用。

直觉：直接感觉、知道神的旨意。神将他的旨意启示给你，是放在灵里面，你的灵能够知道神的旨意。所以，你里面有平安不平安的感觉，或是受不受责备的感觉。

灵最高，应该管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然后通过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来管理我的身体。一个人的生命，不仅仅是身体的这个生命，而是包括灵、魂、体。

在人没有犯罪以前，也就是说，在创世记第三章以前，人的灵、魂、体是没有罪的，从第三章开始，人犯罪了。

创世记三 1-6 耶和华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创世记二 15-17 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耶和

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这是神对亚当的命令：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蛇来引诱夏娃的时候说：你们不一定死。为了达到欺骗，蛇把神的话给改了。夏娃对此怎么反应的呢？她听了蛇的话，首先就用眼睛「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眼目，这些都是身体的功用。「且是可喜爱的」，她看了以后，就动了感情；「能使人有智慧」，这是思想；就摘下果子来吃了，这是意志，命令手去摘。从这里来看，夏娃犯罪动用了魂的全部功能：思想、感情、意志，就是没有用灵。如果她用灵，就不会犯罪。因为神说「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就是用灵，因为神的启示在灵里面。人犯罪，是身体犯罪，魂也犯罪。本来灵要管魂，现在魂独立了，命令手去摘果子。魂独立于灵之外，不要灵来管理了，魂自己作主、不要神了，罪就来了。

创世记三 8-10 天起了凉风，耶和华神在园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听见神的声音，就藏在园里的树林中，躲避耶和华神的面。耶和华神呼唤那人，对他说：「你在哪里？」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

那人犯罪后，听见了神的声音就害怕了。这是感情上的害怕，思想也惧怕，意志就让他躲避起来了，不见神的面。这里还有一个灵的功用在起作用，就是良心。神明明告诉他那果子不能吃，但他吃了，违背了神的命令，他的良心就受到了责备。良心受到责备，他就害怕、躲避了起来。亚当、夏娃犯罪的时候，灵还有良心在起作用。良心责备他，使他害怕。原来他听见神的声音不会害怕，现在害怕了，因为犯罪了。这时良心还有功用。

罗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罪是如何入了世界的呢？就是魂独立于灵之外，不要灵来管理，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当家作主，离开神了。「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不是你吃

的那天身体立刻就死了。身体当然要死，但是这里讲的死，是人和神之间的关系死了，断了。这就是属灵的死。从此以后，人和神的关系就断绝了。

创世记六 3 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

「人既属乎血气」，也就是属肉体。魂独立了。「我的灵就不永远住在他里面」，原文的意思是，我的灵就不永远与他相争。人既属乎血气，神的灵不与人相争了，但是人还可以活到一百二十岁。身体没有马上死，但以后一定死。

从创世记第三章起，罪进来了，所以，人就一定死，灵死，魂死，身体也要死。灵死，就是和神断绝了关系。

罗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

我们一接受了主耶稣基督以后，基督就进到我里面，我里面就有了改变了。那个改变就是：身体就因罪而死。也就是说，身体对犯罪的事情不起作用了，对罪就死了，但是我的灵却因义而活了。我们是「因信称义」的，因信称义，我们的灵就活了。亚当的灵死了，基督徒的灵活了。怎么活的呢？是基督进来了。什么叫基督进来呢？

约翰福音十 27-28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永生，就是永远的生命。这个永远的生命是主耶稣赐给我们的。如果你有永远的生命，那就是基督在你里面了。这就是基督的生命进来了。我们信主耶稣的人不但有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还有圣灵在我们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译：训慰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真理的圣灵，永远与你们同在。圣灵不会走了，而且「也要在你们里面」。

圣灵是在我们里面，到底在我们里面什么地方呢？「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提后四 22）！主耶稣是与我的灵同在，因为我的

灵活了。主耶稣住进来，我的灵就活了。圣灵在我的灵里面，主耶稣也在我的灵里面，我的灵当然就活了。本来我的灵是死的，现在主进来了，圣灵进来了，我的灵就活了。而且神也住在我里面。

以弗所书二 22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圣灵住在我里面，神也藉着圣灵住在我里面。主耶稣复活以后升上了天，坐在父神的右边，怎么住在我里面呢？这就是藉着圣灵，因为圣灵住在我里面。因此人会问，神到底在哪里呢？

以弗所书四 6 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

神，也住在众人之内。

圣经的真理是，我们从亚当来的生命包括灵、魂、体，而且是犯罪以后的灵、魂、体。魂独立于灵之外的这个灵、魂、体，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这是首先的人犯罪后人的生命。除此生命之外，主耶稣说祂赐我们永生，圣灵也在我们的里面。这就是另外一个生命，是从神来的生命。因此，我们基督徒有两个生命。一个是从亚当来的生命，一个是我们信主的时候主赐给我们的永生。

永生和圣灵有什么不同？他们两个不同的位格，但是他们的工作是一致的。

加拉太书六 8 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是圣灵把永生带给我们。你信主耶稣的时候，只要你心转向主，承认你的罪，接受祂为你的救主，圣灵就来了。圣灵进来了，就把永生带给了我们。所以，是圣灵把永生带给我们每一个信徒的。

罗八 6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体贴，原文的意思是「思念」。你思念圣灵，就是生命、平安，圣灵和生命又连在一起了。神的生命是永生，圣灵就是神的灵。我们既有神的生命在里面，又有圣灵在里面。所以，罗马书告诉我们说，这是生命圣灵的律(罗八 2)。我们每一个基督徒有两个生命。一个是从亚当来的生命，

一个是从主耶稣来的生命，就是神永远的生命 ---- 永生。

现在有人说，基督徒有三个生命，那第三个生命是魔鬼的生命。这是错的。我们一定要知道这是错的。这个所谓的第三个生命即魔鬼的生命说法，其根据是什么呢？

约翰福音八 31、44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

有人根据这段圣经讲信徒有三个生命，第三个生命是魔鬼的生命。有的犹太人是主耶稣的门徒，有的就不是。那不信主的人像法利赛人不能接受主耶稣的话，因此，主耶稣讲：「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魔鬼是他们的父 那么他们不就是魔鬼的儿女了吗？是魔鬼的儿女 推论下去，那当然就有魔鬼的生命了嘛。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魔鬼是什么人的父呢？是说谎之人的父。这是说，魔鬼是说谎之人的父，因为魔鬼说谎是出于自己，他本来就是说谎的，他从起初是杀人的。魔鬼是这些有犯罪行为人的父，但没有说他们有魔鬼的生命。魔鬼没有生命。

人有魔鬼的生命，这个说法，是神学家或受神学教育的人，用哲学来解释圣经。一用哲学解释圣经，就要讲逻辑学或推论，用哲学的公式来推论。既然魔鬼是你们的父，当然你们就有魔鬼的生命了。但是，圣经里从来没有一句话说，我们有魔鬼的生命。这是用哲学、逻辑学推论出来的，这就有问题了。现在神学里的观点包括预定论也是从推论出来的，这很危险的。

得救的预定论是从加尔文出来的，是归正学派的观点。意思是说，神预定你得救，你就得救了；神没有预定你得救，你就不能得救。神没有预定你得救，你想得救你都得不到。这是推论出来的。

神愿万人得救(提前二 4)。「万人」原文是所有的人。从亚当出来多少，神就愿意拯救多少。神不愿一人沉沦。如果你不愿意沉沦，想要得救，

对神说：神啊，我愿意得救。但是有人对你说，神没有拣选你，那你就没有得救。这是传道人讲的，而且他们又讲，神的预定还有大预定、小预定。这些都是从哲学理论来推断。如果照这样来推断，就有很大的问题。

约翰福音六 70-71 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魔鬼。」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说的；他本是十二个门徒里的一个，后来要卖耶稣的。

如果按照推论，犹大就叫魔鬼了。魔鬼是我们的父，那犹大也就是我们的父了，这里不是说「犹大是魔鬼」吗？所以，不能靠逻辑学去推论。

约翰壹书三 8 犯罪的是属魔鬼的，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犯罪的是属魔鬼的，并不是说，有魔鬼的生命。

约翰壹书三 9-10 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是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从此就显出谁是神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

这里讲到「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的区别，乃是说犯罪的行为。

「犯罪的是属魔鬼的，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所以，有说谎的、杀人行为的人是魔鬼的儿女，但没有说有魔鬼的生命。因此有人说，基督徒有三个生命，其中之一是魔鬼的生命。这是非常非常错的。

又有人问，罪性内住，这是不是魔鬼的生命呢？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撒但引诱夏娃、亚当犯了罪，罪就由亚当入了世界，罪也就住在了我们里面了。我们和罪的关系是：我们是罪的奴仆，我们是卖给罪了，但不是魔鬼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这要清楚。我们有罪性，但没有魔鬼的生命。罪性的意思就是，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倾向犯罪，罪是我的主人，我是罪的奴仆，但我并没有魔鬼的生命在我里面。比如说：父母生了我，我的生命是从父母那来的。但是在我很小的时候强盗来了，把我掳去了，还把我养大，又教我做很多坏事，我成了坏人或罪人，但我这生命还是从父母那来的，强盗并没有给与生命。后来我被救回了家，但我已经

习惯了强盗教给我的坏生活习气，我仍然犯罪作恶，这是强盗给的，但强盗并没有给予我生命。

罪是个律，但不是生命。神赐给我们的是生命，是永远的生命，也赐给我们圣灵，是圣灵把神的永生带给我们，这都是圣经的根据的。罪是从撒但来的，说谎、杀人都是从魔鬼来的，但是圣经没有说，撒但的生命就在罪的里面，于是撒但这生命就藉着罪进到我们里面来了。我们要明白，我们犯罪是因为我们肢体中有一个犯罪的律。

罗七 25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罗七 2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一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我里面有神的律，也有犯罪的律，这犯罪的律就是罪和死的律；我里面还有生命圣灵的律，但是没有魔鬼的生命。

罗七 17-20 既是这样，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

这里讲到两点：1) 我里头的罪。2) 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并没有我这个肉体是魔鬼的生命，也没有讲罪是魔鬼的生命。但是，罗马书却讲到我是罪的奴仆。

罗六 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奴仆和生命不同。你是他的儿子你才有他的生命，奴仆的意思你是为他打工的。假若厂主的儿子也在那工厂打工，那就不同了。他虽然是打工的，但他有厂主的生命，其他的都叫打工仔，都是奴仆。因此，要清楚，我们是罪的奴仆，但我们没有撒但的生命。撒但没有给我们生命，更不是我们生命的主。所以，我们里面没有魔鬼的生命。

我们基督徒里面有两个生命和四个律。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六章 1 节至八章 17 节）

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3）

罗八 1-4 如今 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基督徒里面有两个生命和四个律。两个生命，一个来自亚当，包括灵、魂、体；一个是来自神的生命。当我们信主以后，我们就有了从神来的生命，那就是永生。永生在我们里面，不会离开我们，而且我们永不灭亡。

约翰福音十 27-29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就能赐人永生。所以，主耶稣讲：「我又赐给他们永生。」赐给，动词用的是现在时，这就是说，主耶稣当时就可以赐人永生，不用等到主升天以后才赐永生下来。永生就是神的生命。我们有了神的生命，就有了神的性情。每一种生命都有其性情。

彼得后书一 4 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

为什么说我们和神的性情有分呢？第 3 节说：「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的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这个生命就是神的生命。因为我们有了这个生命，我们就有了这个生命的性情，那就是神的性情。

约翰壹书二 25 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

主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这意思就是说，神把他的生命赐给了我们，我们有了神的生命，我们就有了神的性情。我们有了神的性情，里面就会有感觉。当罪来了，你就能够分辨这是罪。对罪，里面神的性情不喜欢。比如说，有的基督徒在信主以前喜欢打麻将，信主后，里面就有了感觉，觉得打麻将不好；有的信主以前要听很多世界的音乐，信主后再听就觉得不舒服了。那是因为性情不一样了，我们里面有了神的性情。我们里面除了有永生以外，还有圣灵。

约翰壹书三 24 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我们怎么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呢？因为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圣灵使我们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

以弗所书二 22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神就藉着圣灵居住在我们里面，「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译：训慰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圣灵也要在我们里面，而且是永远与我们同在，不走了。有人说，基督徒犯罪了，圣灵就走了，神就把圣灵收回来了。这没有圣经根据。圣灵还有一个名字，叫「神儿子的灵」。

加拉太书四 6-7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遣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加拉太书三 27-28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我们都信了主耶稣基督，我们里面就都有了神儿子的灵。

众弟兄姐妹都有神儿子的灵。新约圣经里没有说神有女儿。神没有女儿，神只有儿子，所以，姊妹里面的，也是神儿子的灵。新约圣经里有很多地方说，神的儿女，原文不是儿女，而是「孩子 (children)」。因此，我们每一个信徒都是神的孩子。主耶稣是神的独生子，不是独生女。有一天我们和主见面时，我们这卑贱的身体都要改变成和主耶稣基督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腓三 20-21)。

从圣经来看，我们信了主耶稣以后，有两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临到了我们：一个是永生，这永生使我们有了神的性情；第二个是圣灵。圣灵在我们里面，永远不离开我们。那么，圣灵在我们身上作什么呢？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保惠师，就是神儿子的灵，也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要将一切的事情指教我们。圣灵不但作指教我们的工作，而且还要叫我们想起主对我们所说的一切话。主耶稣说的话在哪里呢？都在圣经里，圣灵会提醒我们，叫我们想起主的话。

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就代表我们里面有了神的性情。圣灵又在我们里面，要指教我们，因此，在罗八 2 说：「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生命和圣灵，在我里面，就是一个律，这个律就可以对抗罪和死的律。在我没有信主耶稣以前，我里面有罪和死的律，但是没有生命和圣灵的律，也就没有一个律能对抗罪和死的律。罪和死的律，就是罪的律。

罗七 25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罗七 25 「罪的律」就是罗八 2 「罪和死的律」。

罗七 22-23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我里面的人，里面的人就是新人。信了主耶稣，里面才有了新人，没有信就没有新人。

以弗所书二 15 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

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这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才有新人的出现。

以弗所书三 16 求他按着他丰富的荣耀，藉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心里的」，原文是里面的人。里面的人就是新人。圣经把我们基督徒分成里面的人和外面的人。里面的人即「新人」，外面的人即「旧人」。

以弗所书四 22-24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行为上的旧人」，这就是外面的人。

罗七 22 因为按我里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欢神的律；

我里面的人，即新人，喜欢神的律，因为主赐与了我永生，又赐与了我圣灵，所以，我里面的人是喜欢神的律。里面的人，有永生有圣灵，他是喜欢神的律的。神的律，就是指着神的律法，或者说，是神的命令。

如果我里面是新人，就喜欢神的律；如果是旧人，就不喜欢神的律。

罗七 2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肢体中另有个律」，就是「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肢体中犯罪的律，这也是个律，那就是说，我这个肢体、我的肉体是软弱的，是要作罪和死的律的奴仆。肢体，当然包括我的四肢、五官。肢体里还有个律，就是犯罪的律。我里面有罪和死的律，还有肢体犯罪的律。

罗七 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为什么我肢体里还有个犯罪的律呢？因为我是卖给罪了，罪和死的律来支配我肢体中的那个犯罪的律。因此，**罗六 12-13** 说：「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这里的「罪」就是「罪和死的律」，

而我们是卖给罪了。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我们的肢体里也有个犯罪的律。所以，我们这个肢体就成了罪的奴仆了，我们就不能够行义了。所以这里说，「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

罗六 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

我们的肢体和罪的关系，就是主人和奴仆的关系，罪和死的律管住了我肢体中犯罪的律。我这个身体会犯罪，就是因为作了罪的奴仆。因为听惯了罪的使唤，你就跟着罪走了。

我们身上的这两个律：罪和死的律、我肢体中那个犯罪的律，一个作主人，一个作奴仆。

我们身上的另外两个律：神的律（神的律法或命令）和生命圣灵的律，生命圣灵的律，是我们信主以后才有的。

按照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我里面的意思就是我里面的人，也就是我那个新人，新人就是指神的生命----永生和圣灵讲的。

我们基督徒里面有四个律，两个和罪有关系。一个是罪和死的律，一个是肢体中犯罪的律。肢体中犯罪的律是作罪和死的律的奴仆，是卖给罪了。这就是旧人身上的律。我信了主耶稣以后，我就多了一个律，那就是生命圣灵的律。

不信主的人，身上有三个律，只有一个生命。只有一个生命的意思是，不信的人只有来自亚当的生命，没有圣灵，也没有永生，所以就没有生命圣灵的律。

不信主的人身上有三个律：1) 罪和死的律。因为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2) 肢体中有犯罪的律。肢体作了罪和死的律的奴仆。3) 神的律。在不信主的身上有神的律。

以色列人有律法，在他们不信主之前，他们要守律法。神为他们定了律法。

罗马书二 11-16 因为神不偏待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藉着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神不偏待人。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这个律就是神的命令，也就是摩西律法。犹太人有律法，他们要守律法，神就按律法来审判他们。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罗马书二 15 就解释了什么叫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在一个不信主的身上，他有从神来的灵，灵里有一个功用，就是良心。

不信主的人里面有神的律，「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所以，「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因此，一个不信主的人，良心会常常责备他。当受到良心的谴责，他有没有昧着良心，那就是他对神的律的态度。历代都有圣人出现，按照圣经来看，这些圣人里面有神的标准，神的律法刻在他们心里。所以，他们有良好的标准。一个不信主的人，良心会告诉他，你说谎是罪，你造假是罪，你嫉妒是罪，你贪心是罪，你杀人是罪。但是，一个不信主的人没有生命圣灵的律，所以，以后神审判他们是按良心来审判。「就在神藉着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启示录廿 11-12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

这是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是神最后的审判，也就是下不下硫磺火湖的问

题了。这里还有个生命册。这些死人不是基督徒。神按他们的行为来审判：「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他们的行为就是按听不听良心的来审判。如果他生活在世上，主耶稣还没有降世，他还没有听过福音，那就按良心来审判他。

挪亚是个义人，但他是按照他那个时代的标准说他是个义人（创六 9）。在主耶稣降世以前，神对义人的标准是不同的。因为他们没有听过福音，所以神就按他们的良心来审判他们。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他们的律法功用是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我们的祖先是不是以后不下硫磺火湖，我们不知道，他们的行为怎样，我们也不知道，但是神会看他们有没有昧着良心。良心就是审判他们的标准。

一个不信主的人，有三个律：罪和死的律，肢体中犯罪的律，神的律。但是，他 / 她没有生命圣灵的律。我们基督徒感谢主，主赐我们永生，又赐我们圣灵，我们里面有了生命圣灵的律，就能对抗罪和死的律。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六章 1 节至八章 17 节） 基督徒里面的两个生命、四个律（4）

罗八 1-4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基督徒有两个生命和四个律。

两个生命：一个是从父母那里来的，也就是从亚当来的生命；一个是在我们信主得救的生命，是从神那里来的生命，圣灵也住在了我们里面。所以，一个基督徒在没有信主以前，有从父母那里来的生命；信了主以后，又有神的生命住在了我们的里面。

四个律：

1) 罪的律，也就是罪和死的律。我们每一个人里面都有罪和死的律，所以，人说谎不用人教，因为里面有这个罪的律。

2) 肢体中犯罪的律。人犯罪是用肢体去犯罪，如眼睛（看不应该看的东西）、嘴巴（骂人）、耳朵（听不应该听的东西）、手（拿不该拿的东西）、脚（去不该去的地方）等。但是，圣经告诉我们，肢体还要包括我们的思想、感情、意志。有贪心的思想，所以做出很多贪心的事情。

3) 神的律。每一个人包括慕道友或未信主的人，都有神的律，因为每一个人都有良心，良心是人灵里面的功用。神造亚当的时候，神吹了一口气，人里面就有了灵，灵的功用之一就是良心。所以，你犯了罪，你的良心就会不安。如果你昧着良心，你就违反了神的律。

4) 在我们信主的时候，神的生命进来了，圣灵也住进来了，我们里面就又有生命圣灵的律。所以，每一个基督徒里面都有两个生命、四个律。

人有灵、魂、体。身体和物质世界接触，魂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能。灵向神有敬拜神、直觉、良心的功能。这些圣经的真理使我们对人应该有个认识：人有灵、魂、体。神在造亚当的时候，向亚当吹了口气，那口气是从神来的。亚当的身体是用地上的尘土造的。这两个来源不同，一个来自土，一个来自神吹的那口气。因此，人的灵是最高的。当神吹了那口气，使人站了起来，人就活了。本来用泥土造的这一个人有五官、肢体等，但是他没有站起来，他也没有思想、感情、意志。在神吹的那口气进来之后，他就站了起来，他就有了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所以，圣经里就叫他为「活的魂」。不叫「活的灵」，也不叫「活的身体」，而是叫「活的魂」。创世记二 7 中「有灵的活人」应该是「活的魂」，英文是 living soul。神看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活的魂」，因为我们都有思想、感情、意志，这就决定了这个人的一切行动都是由他的思想、感情、意志来支配的。这是亚当被造的情况，也是我们人类的一个情况。

灵是从神来的，灵的地位最高，因为灵是属神的；身体最低，属土；魂处在两者之间。人的灵应该管理魂，魂应该管理身体，这是一个秩序。灵是从神来的，要管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我的思想、感情、意志

要管理我的身体。这是神规定的秩序，这个秩序不能乱。

但是，亚当犯罪的时候，他的魂就没有让灵来管理，魂独立了，独立于灵之外，魂自己就作主了。蛇引诱夏娃，夏娃的眼睛「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感情就动了；因为那棵树「且是可喜爱的」，也动了思想了；因为这棵树「能使人有智慧」，于是，意志就让她的手去「摘下果子来吃了」。这就是一个魂独立于灵之外而犯罪的人。灵能知道神的旨意，人做事以前应问灵：我这样做后我的良心平安不平安呢？这就要和我们自己联系起来：你得救了，你是让灵来作主呢？还是让你的思想、感情、意志来管理你呢？

有的基督徒平日不祷告，或者很少祷告，很少想起神。到了考试才祷告，要找工作才祷告，有了事情才想起要祷告，平时很少祷告，很少想起神。创世记六 5 告诉我们，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

在创世记第二章神就警告了亚当：「耶和華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是神对人犯罪的审判。

罗五 12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创世记二 17 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三 6 人就吃了，罗五 12 就告诉我们，「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然后「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请注意，亚当是先犯罪后死；我们是先死后犯罪。从亚当那来的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里所说的死，是因犯罪而带来的死，是亚当犯罪而带来的死。这是神的审判。

从圣经来看，有两种死：一种是挪亚方舟时代的死。挪亚方舟时代，只有八人得救。另外一种死，就是我们基督徒的死。基督徒的死是在基督里死了，这是一种属灵的死。

神没有再用洪水把我们都淹死，这是恩典时代，但是我们还是要死。神说了，「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亚当的后裔都要死，一种就是神用洪水将人淹死了，你活了一辈子最后还是死了；另外一种死，是在基督里面的死。在基督里，我们众人都死了，也就是说，在主耶稣死的时候，就把

我们都包括在里面了，我们也都死了。这是两种不同的死。但是，我们在基督里的死是很特别的。因为我们不但在基督里死，我们还要在基督里活。

罗六 6-8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这是一种死，是在基督里的死。我们在基督里死了，我们同时就活了。这叫作什么死呢？「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是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我们的旧人是藉着十字架与主同死的。

「使罪身灭绝」。「灭绝」是「失效」的意思。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们这个犯罪的身体对罪来讲失效了。也就是说，当罪来引诱我的时候，我这个身体就不会去犯罪了，对罪失去功效了。为什么呢？因为我死了。这就是一种死，这个死是在基督里的死。就是说，我这个旧人和祂一同钉了十字架了，使我这个犯罪的身体就失效了。对什么失去效果了呢？对罪。罪来引诱我，要我发脾气，但我发不出脾气来了。为什么呢？因为我已经死了，对发脾气我已经失效了。罪来引诱我说谎话，我就不说谎话了。为什么我可以不说谎话了呢？因为我已经死了。所以，死是向罪死了，我不再作罪的奴仆了。我们里面住了一个罪的律，这个罪的律常常来引诱我，但是我的旧人已经钉了十字架了，对罪我这个身体失效了。这里的「旧人」，是说我原来喜欢犯罪的这个人，他已经死了。

圣经里也用另外一个字，是肉体的死。

歌罗西书三 3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

「因为你们已经死了」，这是说，我们旧人已经与主一同钉了十字架了，死了。

加拉太书五 24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我们在基督里的死，是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死了（罗六 6）；这里又讲，是我们的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上了。

「邪情」，原文译成英文是 emotion (感情、情感)，这是魂里的东西。在我们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旧人肉体的感情、思想、意志都与主同钉十字架了。中文译成「邪情」，英文里没有 evil 的意思。「私欲」，原文译成英文是 feeling (感觉)，就是意念的东西，包括思想、意志。肉体里有感情、思想、意志，这些都已经钉了十字架了。

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 (罗六 6)；我们的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都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加五 24)。这也就是说，我魂里独立的那些东西、那些不要灵管的东西，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都与祂同钉十字架了。

加拉太书二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罗六 6 说，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加拉太书五 24 说，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这里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我」是什么呢？就是「魂」。独立于灵之外的思想、感情、意志，这就是我，就是我的魂，和主一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旧人、肉体、肉体的邪情私欲，这三个代表了我自己，也是代表我的旧人。所以，在钉十字架的时候，不是把我这个身体拿去钉十字架。如果钉了，就和挪亚时代的死一样了。挪亚时代的人都死了，那是审判的死。但是今天是恩典时代，神不是把我这个人拿去钉十字架，而是让我们在基督里死。神叫他的儿子来为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让他的儿子来死。因为他的儿子死了，我们就在祂里面死了。我们什么东西死了呢？旧人死了，我死了，我的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死了，就是我那犯罪的、作罪奴仆的这个人 (旧人、肉体、肉体的邪情私欲) 和主耶稣一同死了。我还是我这个人，还是我这个思想、感情、意志，还是我这个身体，但是犯罪的这一部分都死了。我这个身体原来能犯罪的部分死了，现在罪来引诱我，我可以不作罪的奴仆了。因为旧人、肉体、肉体的邪情私欲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死了。这种死，不但死，而且还要活。

以弗所书四 22-24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

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行为上的旧人」包括我的肢体（五官等），也包括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就是说，包括我的魂和我的身体。罗六 6 说「使罪身灭绝」；这里说「脱去」从前行为上的旧人。然后讲，「并且穿上新人」。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现在我里面有新人。什么是新人？就是我有生命圣灵的律在我里面。有生命圣灵的律在里面的就是新人，我要穿上新人。

罗八 10-11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原文是「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意思是说，身体对犯罪的事情死了，失效了，不起作用了，因为身体已经和主耶稣同钉十字架了。「心灵却因义而活」，原文是灵，没有「心」字，因此，原文应是：「灵却因义而活」。我信耶稣的时候，我的灵就活了。

身体就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一死一活。身体因罪而死，因为和主同钉十字架了，但是因为我里面圣灵住进来了，我的灵就活了。

「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你们心里」。这个「灵」就是圣灵或神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原文不是「心里」，是「里面」。「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这种死，死了就必活过来，什么时候你死，什么时候你就活了。什么时候你向罪死，什么时候你就活了，因为你里面的灵活了。我里面的灵活了，因为圣灵住在我里面，圣灵就管理我的灵、管理我的魂、管理我的身体，我就活了。所以，这种死，是在基督里的死；在基督里死了，还要活，叫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 挪亚方舟的死不能活，只能死；今天我们在基督里的死，死了就能活，而且是生命圣灵的律给我力量使我活，我就不会犯罪了，因为那个犯罪的旧人、肉体和我都同主一道钉死在十字架上了，现在活

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

加拉太书二 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我们现在是怎么样活的呢？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所以，在基督里死的就要活。挪亚方舟的那些人死不能活，那不是恩典时代，主耶稣还没有来。

彼得前书三 18-20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他藉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只有八个人。

耶稣基督藉着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神也没有丢掉他们，主耶稣还是传福音给他们，使他们能在罪上死、义上活。当时进入方舟，藉着水得救的，只有八个人，其他人都被水淹死了，死了但不能活。今天我们是在恩典时代，我们也死了，但我们是在基督里死，因为神审判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我们都要死。但是，在恩典时代，我们死了还能活。为什么能活呢？因为圣灵、神的生命住进来了，这是神的恩典。神的恩典使我们活在这个地上可以不作罪的奴仆，可以不犯罪了，因为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八2）。

今天我们处在这样的一种状况中：我们死，是在基督里死；我们活，是在基督里活，而且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是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我这个人到底死没有死呢？死了，要相信这样的事实，就是我已经死了。那我为什么还会犯罪？因为我没有受生命圣灵的律来管理。

加拉太书五 16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死，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今天的问题就是活。你怎么活？当顺着圣灵

活，也就是说，你要顺着生命圣灵的律来活，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我们要明白两种死：一种是挪亚方舟的死，死了不能活；一种是在基督里的死，死了还能活，因为基督耶稣在我里面活，而且生命圣灵的律在耶稣基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也就是说，我这个身体对犯罪失效了，我已经脱去旧人了，所以，我的死，是肉体和肉体的邪情私欲，我的旧人和我旧人的行为、我自己都与主同钉十字架上死了。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第六章 1 节至第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 1-8

罗八 1-4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肉体、己、旧人和主耶稣一同钉了十字架，肉体在钉十字架的时候，还把肉体的邪情私欲一同都钉在十字架上了。我这个人的身体并没有钉十字架，钉十字架的是我那个犯罪的肉体、旧人。把这个旧人钉十字架有一个好处，就是罪来引诱我的时候（因为我里面还住着一个罪），我的身体对罪失效了，因为那个犯罪的旧人已经和主耶稣同死了，现在我这个人里面又住进来了神的生命，圣灵也住进来了，这就是新人。新人，不是我这个血肉之体，不是没有钉十字架的这个身体。新人乃是我里面有生命和圣灵，就是有生命圣灵的律在里面，这就是新人。因此，「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八 1）。

注意：必须是「在基督耶稣里」。什么叫「在基督耶稣里」？在我们没有信主以前，我们是在亚当里。我们信了主耶稣，我们得救了，有了神的生命，有了圣灵内住，这就是在基督耶稣里。罗马书前面一直讲在基督耶稣里。我们什么时候在基督里呢？你一得救就在基督里了。你在基督

里，你就与主同钉十字架了。所以，「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不定罪」是什么意思呢？

定罪，圣经里告诉我们有两个方面：1、神定我们有罪。2、我们自己会定自己的罪，因为良心不平安。就如保罗说：「我真是苦啊！」「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保罗自己定自己的罪，说，我内心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罗八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不定罪，这个字有「不再为难了」、「不再无能了」的意思。如果你今天真正地在基督耶稣里，你就不再为难了，你自己也不会自我定罪了，因为有生命圣灵的律在你里面。所以，下面接着就说：

罗八 2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我不是靠我的意志来得胜的，乃是用律来对抗律。因为里面有了生命圣灵的律，律是不改变的。但是我里面还有罪和死的律，所以，今天不是我来对抗罪和死的律，乃是神赐给我生命圣灵的律来对抗罪和死的律。对抗的结果，就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我们是在两个律的里面。我们里面有罪和死的律，但是我们现在有了生命圣灵的律。

罗八 3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

律法是神的律法。神的律法就是神的律，神的律在我们里面，但是，因为我肉体软弱，我不能够行神的律。我为什么不能行神的律，因为我软弱，肉体有问题了。神的律没有错，按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是我做不出来，因为我肉体出了问题。于是，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

「成为」，原文是「在 (in)」，因此，成为罪身的形状，这句话应是「在罪身的形状里」。「身」，原文编号 4561，就是肉体。所以，主耶稣是在有罪的肉体的形状里，作了赎罪祭。罪身的形状，原文是「有罪的肉体的形状」。肉体，主耶稣是道成肉身。

约翰福音一 1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这里的「肉身」，原文编号就是 4561。主耶稣是道成了肉体。编号 4561 这个字在原文有两个意思：1、血肉之体。 2、肉体，即犯罪的身体。从父母来的血肉之体，或从亚当来的血肉之体，叫肉体。犯罪的身体，也是肉体。主耶稣道成肉身，就是说，祂有血肉之体，但祂没有罪。祂不是道成了罪。可是，为什么罗八 3 说「成为罪身的形状」？就是说，成了罪的肉体的形状。请注意，是「形状」，是罪的肉体的形状。

我们的血肉之体都是有罪的，但是，主耶稣道成肉身，祂的血肉之体没有罪，只有那个形状。民数记中记载的「铜蛇」，是因为以色列人犯了罪，需要仰望这个铜蛇。铜蛇，是用铜作的，铜的意思是审判。铜蛇不是真正的蛇，只有蛇的形状。

民数记廿一 8-9 耶和華对摩西说：「你制造一条火蛇，挂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这蛇，就必得活。」摩西便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这铜蛇就活了。

这铜蛇代表基督，祂只有蛇的形状，没有蛇的毒素，祂没有罪。读圣经的人知道，这里就是预表基督。

因此，我们在读罗八 3：「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的时候，我们知道，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祂是神，祂没有罪，祂道成了肉身，这个肉身是罪身的形状。为什么祂要这么一个形状？乃是为了作赎罪祭。因为作赎罪祭，就必须要把血流出来赎罪。主耶稣基督要成为赎罪祭、流血，就必须有一个肉体。但是，祂的肉体里面没有罪，因为祂是道成肉身。在马太福音里，天使告诉约瑟说，他的妻子马利亚将要生一个儿子，「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太一 20）。

主耶稣是圣灵怀孕，祂没有罪，但是祂必须有一个身体为我们赎罪。感谢主，神在这里预备了一个救恩，让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宝血，来赎我们的罪。罗马书八 3 最后说：「在肉体中定了罪案。」这意思就是说，在我们肉体里面定罪是罪。也就是说，把肉体里的罪定了罪。

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就定了肉体里的那个罪是罪。在我们人身上、肉体里的那个罪，就是罪。定了肉体的罪，所以，人就不能随着肉体去行。

约翰福音三 6 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这里的「肉身」编号是 4561，也就是「肉体」。亚当的后裔，都是从肉身生的，这是不能改的。既然是从肉身生的，就都是肉身，这个肉身就是肉体。「从肉身生的」，原文是「从肉体生的」。这里既说我们是血肉之体，因为我们是从血肉之体来，在血肉之体里面还住了一个罪性，所以，肉体就被定罪了。也就是说，没有一个肉体是好的。有人说，你看，这个人不是基督徒，他也很好啊。可是根据圣经来说，你是从肉身生的，就是肉体。肉体就是肉体，没有肉体是好的，里面住了罪性。所以，在我们肉体里就被定罪了。

「定了罪案」，原文没有「案」字，而是「定了罪」，或者说「定罪就是罪」。「定了」的意思，就是神判断了。神判断，人的肉体里就是有罪，就是有罪性在我们里面。在我们的肉体里就是有罪，这件事情定了下来之后，下面就告诉我们说：「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八 4）。

肉体里已经定了罪，因为有罪，人就永远作不好。所以，一个基督徒不能靠血肉之体来做任何事情。我们要让神的义在我们身上活出来，不能靠我们的肉体，因为我们的肉体已经被主耶稣定罪了。那我们怎么办呢？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但是，「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罗七 21-22）；你看，你想作好的时候，恶马上就来了。虽然你里面是喜欢神的律，可是「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所以，罗马书第七章这个人是靠自己的血肉之体来讨神的喜悦，是靠肉体来守神的律法，所以，他永远也作不好，也守不好神的律法。因此，罗八 4 就说：「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不随从肉体」，因为肉体已经被主耶稣定罪了，这一点一定要弄清楚。

罗八 5-8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体贴」，意思就是「思想」。所以，这句话应这样翻译：「随从肉体的人思想肉体的事」。主耶稣已经在肉体里定了那个罪，肉体就是有罪的，是不能作好的。因此，我们只能随从圣灵，不能随从肉体。如果我随从肉体，我就会思念肉体的事，我就会想用肉体来行神的律法，我就会思想我应该怎么样作来讨神的喜欢。所以罗八 6 就说：思想肉体的，就是死；思想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

我们今天交通了两个问题，都是彼此对立的问题：1、在亚当里和在基督里。你自己要清楚，你是在亚当里，还是在基督里？2、靠肉体 and 圣灵。你是靠肉体生活，还是靠圣灵生活？这是灵和肉体的问题。

在基督里，在亚当里，这是客观的事实，不是主观的。但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主观的，就是肉体 and 灵的问题。你是靠肉体在那里活，还是靠圣灵在那里活？你是体贴肉体的，还是体贴圣灵的？这是我们主观的经历。你是在亚当里，还是在基督里？你一得救，这个问题就解决了。你一信主耶稣基督，你一定不在亚当里，你一定在基督里。但是，只解决了在基督里，还不够，因为在主观经历里面，你到底是随从肉体呢，还是随从圣灵？怎么去随从圣灵？这里告诉我们，我里面有一个生命圣灵的律，这生命圣灵的律在我里面。我在基督里，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生命圣灵的律在我里面。我们都在基督里，我们都得救了，但是，你更要知道，你还有个生命圣灵的律在你里面。所以，你要随从圣灵，不要随从肉体。

我们必须清楚两点：第一、肉体，已经被主耶稣定罪了；第二，我可以不随从肉体了。为什么呢？「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八 2）。罪和死的律可以影响我这个肢体，可以影响我的思想，但是，我可以不听它，因为我里面有了生命圣灵的律。也就是说，我的肉体 and 生命圣灵的律天天都在打仗。

加拉太书五 16-18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

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情欲,原文就是肉体。因为肉体 and 圣灵相争,圣灵和肉体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罗八 5 说,随从肉体的人思念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思念圣灵的事。这就说得很清楚了。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一个基督徒为什么不能得胜,因为他不随从圣灵的引导,他不听圣灵的。生命圣灵的律在我们里面是很强的,这句话圣灵不准你讲,你就不能讲,你听不听,就是你的问题;这件事情圣灵不准你做,你就不能做。肉体还是要你去做,圣灵就不要你去做。在我们里面,就是这么一回事。

罗马书第八章用了「思念」。「因为随从肉体的人思念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思念圣灵的事。」有的时候,我们不能过一个得胜的生活,因为我们天天都在想念肉体的事情。我在想骄傲的事,我在想嫉妒的事,我在想你们都必须听我的,我在家要作主,我在想我不能吃亏。这都错了。所以,我们的思想很重要。不要体贴肉体,我们一定认识我们的肉体是不行的。有弟兄见证说:有一次,他被邀请去和一个脾气非常不好的人去交通。他知道他一碰到这种人,只要对方说几句话,马上就激起他的感情,他的脾气就会发出来。他担心自己处理不好这件事情,但是不去也不行,所以在去谈话之前,他就先对付自己的肉体。他对主说:主耶稣,我现在要去见这个人,但是我很担心忍耐不了,因此我向你祷告,求你给我力量。他这个祷告很有用处。他去了,对方这个人还是老样子,但是他改变了。对方说了那么多不好听的话来刺激他,他的脾气都不会出来。为什么脾气出不来了?因为生命圣灵的律在他里面作工。

我们一定要相信一件事,生命圣灵的律一定会给你力量胜过你不能胜过的,能够使你脱离罪和死的律。本来你要发脾气的,但是脾气发不出来了;本来你要报复他的,但是不报复了;本来你要嫉妒的,但是不嫉妒

了。本来你不能爱的，你能爱了；本来你不能忍耐的，你能忍耐了；本来你不能宽容的，你能宽容了。这不是对方变了，是你变了。那就是，你随从圣灵。这是每一个信徒应该有的经历。

罗八 2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那个「罪和死的律」来激动我发脾气，我发不出来了，因为生命圣灵的律使我不发脾气了，因为我祷告靠主了。所以，每一个到主面前的人，只要你有心，就会随从圣灵而行。随从圣灵的人，思念圣灵的事。你要天天思念圣灵的事情，你要在任何一件事情都思念圣灵的事情，感谢赞美主，你就必然会得胜。因为生命圣灵的律在你里面，这个律是非常强的，他是一步都不让的。这个律使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我们就能得胜。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第六章 1 节至第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八 1-11

罗八 1-1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灵，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我们今天主要的交通内容：第一、我们在基督里；第二、基督在我们里。

罗八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这里说得很清楚，我们在基督里。我们一信主耶稣基督，神就把我们放在基督里。但是，这还不够，基督还要在我里面。这是真理。

约翰福音十五 4-5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

这里的「常」字，原文是「住」。一个是「你们要住在我里面」，然后马上就是「我也住在你们里面」。

约翰福音十七 21-22 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

这里也说到了「在里面」的问题。圣经里有一个很重要的真理，那就是我们要在基督里，同时，基督也要在我们里面。我们什么时候就在基督里了呢？

罗三 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因基督耶稣的救赎」，按照原文应该是「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我们得救，就是主耶稣救赎我们，但是这个救赎是在祂里面。因此，你什么时候得到救赎，你什么时候就在基督耶稣里了。你一信、得救了，你就在基督耶稣里。基督徒接受的这个救恩，就在耶稣基督里。

罗马书第三章到第七章，讲的都是基督耶稣里。主耶稣钉十字架，我就与祂同钉了十字架，因为我在基督里。因为我在基督里，祂钉十字架，我也钉了十字架，祂死了，我也死了。基督什么时候在我里面？

罗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原文是「基督若在你们里面」。基督怎么在我们里面呢？

以弗所书二 22 你们要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神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意思是说，圣灵什么时候来了，神就来了；圣灵什么时候进我里面了，主耶稣也就来了。所以说，神是藉着圣灵住在我里面。圣灵是什么时候进入到我里面的呢？

加拉太书三 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应许的圣灵。

你什么时候相信主耶稣，你什么时候就得到了圣灵。圣灵来了，神就来了，因为神是藉着圣灵在我们里面。主耶稣也是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因着信基督就在我们里面了。祂住在我们里面什么地方呢？

提摩太后书四 22 愿主与你们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主与我们的灵同在，那就是说，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什么时候圣灵来了呢？一信就来了。这里的「灵」是我们人的灵。一信，圣灵就住在我们里面，因信就得着应许的圣灵。

罗八 1-2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耶稣基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第一，在基督耶稣里，就不定罪。第二，我不但在基督里，生命圣灵的律也在我里面。这个律住在我灵里。生命圣灵的律，指生命、圣灵住在我里面。因为生命圣灵的律住在我里面，就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不再作罪和死的律的奴隶，不受罪和死的律的辖制。而且圣经告诉我们，基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林后十三 3），不是软弱的，所以，能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

以弗所书三 16 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藉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刚才说，基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能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现在说，藉着他的灵，按着他丰盛的荣耀，叫我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在原文里，「心」是「人」，因此是「叫我们人里面的力量刚强起来」。所以，我们不会软弱，因为基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他的灵叫我们里面刚强起来。圣灵使我们刚强起来，使我们有能力。现在让我们来看圣灵在我们身上的工作：

路加福音四 1 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旦河回来，圣灵将他引到旷野，充满，原文编号 4134，意思是「充满、满了」，这是个形容词。所以，这个字应该翻译成「满了圣灵」，不应该翻译成「被圣灵充满」。

使徒行传二 4 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

来。

「被圣灵充满」，原文编号是 4130，是动词。当作动词的时候，就是「被圣灵充满」；当作形容词（4134）的时候，就是「满了圣灵」。

使徒行传六 3-5「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这里用了两次「被圣灵充满」，都是 4134，但是，这两处的「被圣灵充满」都应该是「满了圣灵」。

「被圣灵充满」与「满了圣灵」是不同的。从圣经来看，圣灵充满是一次性的。他们被圣灵充满，就说起方言，这是一次性的。说完方言了，就完了，不是天天说方言。但是，满了圣灵是长期的。

什么叫「满了圣灵」？那就是圣灵在你里面管理你，那是生命圣灵的律在你里面，就使你能脱离罪和死的律。这就是满了圣灵。生命圣灵的律，是大有能力的，能使你刚强起来，不在乎你会不会说方言。

罗八 3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

「成为罪身的形状」，原文是「在罪的身体的形状里」。在这个「罪的身体的形状里」，祂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肉体是有罪的，所以，在肉体中定罪是罪。

罗八 4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上次我们交通过两个问题：一个是在亚当里，还是在基督里。另外一个问题就是，是随从肉体，还是随从圣灵。基督徒可不可以只随从圣灵，不随从肉体。完全可以，因为 1) 基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2) 圣灵能使我们刚强。

律法的义是神的要求，我们可以活出来。这是一个信心的问题，凭信心活出来，就要分开灵、魂、体。可是现在很多教会都不讲灵、魂、体的问题，甚至将灵、魂视为一个，更不讲基督在我里面，生命圣灵的律在

我里面，使我能脱离罪和死的律。因此，很多基督徒不会分辨灵的事、魂的事。我们到底是随从肉体，还是随从圣灵？因着这个选择，保罗就讲了献祭的问题。

罗六 12-14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首先讲，「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紧接着说，「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你要过圣洁的生活，你就要把自己献给神。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现在的传道人只讲福音，不讲奉献。奉献，不是金钱的奉献，而是把自己奉献给神；也不是将自己奉献作传道人，呼召人去读神学院。这里讲，是把自己奉献给神。

罗十二 1-2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这里告诉我们要奉献。奉献什么呢？「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身体，就包括我的思想、感情、意志、眼睛、嘴巴、耳朵、手、脚等，将我这个人从里到外都奉献给神。奉献非常重要。一个基督徒只要愿意奉献，一开始奉献，圣灵就工作，这个人就改变了。不是奉献你的财产，不是要求你奉献去作传道人，而是把你这个人奉献给神。因为你把自己奉献给神以后，下面就说「心意更新而变化」。「心意」就是思想。你奉献你自己，你思想就会有变化。一个不愿意奉献自己的人，就很难了，因为你不愿意奉献给神，就会随着肉体去犯罪。你自愿奉献，圣灵就会很快工作，给你力量。

如果你迟迟不奉献，圣灵也有办法，那就要管教你了。有一个姊妹天天晚上看电视，电视节目一个接着一个地看，看完台湾的节目，看香港的，常常看到很晚。后来得了癌症，我去看她，就问她：「姊妹啊，你知道自己为什么得癌症吗？」她说她知道，她每天都看电视，而且看电视时心

里都不平安的，所以，神就管教我了。她又说：「我出院以后，我就把电视机给丢掉。」我对她讲，电视机没有错，电视机没有喊你天天看它。是你自己要看，不是电视机的问题。就好比抽烟的人说，全世界的烟厂最好都关门，那我就抽了。不是不要看电视，不是要烟厂关门，而是你里面有一个力量，赐生命圣灵的律在你里面，能使你胜过这一切。基督在你里面是有大能的，你要怎么作呢？奉献自己，把自己奉献给主。你奉献给主以后，你的心意就更新而变化了。

罗八 5-8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

「体贴」，原文是思想。所以，随从肉体的人思想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思想圣灵的事。思想肉体的，乃是死；思想圣灵的，就是生命、平安。原来思想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重要的是你天天在想什么。你怎么知道你今天是不随从肉体，而是随从圣灵呢？也就是说，你在想什么？你想神的事呢？还是想你自己的事？基督徒必须重视你的思想。所以，每天早晨一睁开眼睛就先向主耶稣说话，把你今天的一天都交给主。

歌罗西书三 1-2 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思念」，原文与「体贴」(罗八 5) 同字。随从圣灵的人思念圣灵的事，随从肉体的人思念肉体的事。基督徒的思想很重要，你在想什么？属肉体的人不能讨神的喜欢，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与神为仇。所以，一个基督徒可以与神为仇，可以不服神的律法，可以不讨神的喜悦。这就看，你今天在想什么。

加拉太书五 19-21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情欲」，原文就是「肉体」。上面列举的都是肉体的事，肉体的事是显

而易见的。如果你思想肉体的事，你就不能讨神的喜欢，就与神为仇为敌了，你就不能够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马书第八章就是告诉我们怎么能够胜过罪和死的律。

罗八 9-11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原文没有「心」字，而是「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里面」。「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原文没有「属」，而是「在」。你们就不在肉体里面，乃是在圣灵里面。神的灵在我们里面，我们一信主，神的灵就进来了，住在我们里面。

哥林多前书三 16-17 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神的灵住在我们里头，表明我们是神的殿，我们不能毁坏神的殿。所以，我的身体要奉献给神，因为我的身体是属神的。我的身体要奉献给神，那我就要思念属灵的事。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灵，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我们都有圣灵，我们都是属基督的。基督的灵在我里面，我就不在肉体里面。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基督在我里面，因此，我的身体对犯罪的事就死了，当罪和死的律来引诱我的时候，我就死了。我的眼睛就不看那些不该看的东西了。不要等到管教的时候，你再顺服。在管教以前，你就把自己奉献给神，神会加给你力量，使你脱离罪和死的辖制。

「心灵却因义而活」，原文没有「心」字，就是灵对义的事情就活了，我就喜欢义的事情，不喜欢犯罪的事情。

「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原文是「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里面」。没有心字。「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里面，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里面的圣

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又活过来」的意思是，对犯罪的事情我这个身体不会去做了，不会去思想了，不会喜欢了。而对神的事情我就喜欢了。我就向神活了，向罪死了。

我们天天要随从灵，那你怎么随从呢？那就是思念灵。你还要奉献给主，求主要你天天思念天上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不要思念那些犯罪的事情，不要思念肉体的事情。因此，圣经里把基督徒分成两种基督徒。

哥林多前书三 1-3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

保罗说，哥林多人是属肉体的，不是属灵的，因为他们还有嫉妒、纷争。嫉妒、纷争就是肉体的事（加五 19-21）。圣经把基督徒分成两种，一种是属肉体的基督徒，一种是属灵的基督。一个人会讲道，会赶鬼，会说方言，是不是就属灵了呢？那不一定。

哥林多前书一 4-7 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又因你们在他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

哥林多人的恩赐很丰富，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福音也会传，讲道也会讲，也会医病赶鬼，恩赐大的很，但是有恩赐的人，还不一定是属灵的。属灵的和有恩赐的，是两回事情。属灵的人，是满了圣灵，他就不会嫉妒、纷争；他的恩赐不是按自己的意思做，而是按照神的旨意来做。

我们在主的面前，要奉献自己。一定要看见我们在基督里，我们还要看见基督在我们里面。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六章 1 节至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八 9-11

罗八 9-11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

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原文没有「心」，是「里面」。所以，这句话是「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里面」。

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原文没有「圣」字。这句话的原文是「你们就不在肉体里面，乃是在灵里面」。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这句话不容易理解。对基督徒来讲，神的灵一定是住在我们里面，我们有圣灵内住。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译：训慰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神的灵，的确住在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里面。但是下面接着说「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这就不容易理解了。神的灵的确住进来了，但是好像我还是属肉体的，怎么我一下子又属灵了呢？圣经告诉我们许多属灵的真理，可是我们的经历跟不上。我们经历跟不上去，但是我们不能否定圣经告诉我们的真理。圣经的真理不能否定。举例：

以弗所书二 6 他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

这是圣经的话，说：「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你会问，我到底是在天上呢？还是在地上？在神来看，我们的地位的确是在天上，但是我们的经历不在天上。因此，我们在读圣经的时候一定要看清楚一个事实，圣经里的真理和我的经历是两回事情。

我们基督徒的地位是属天的，不是属地的；我们是属灵的，不是属肉体的，这是真理。那么我们基督徒对神的真理怎么办呢？就是信。我的经历跟不上，但这是神的话，我一定要相信，相信是我们的态度。所以，罗马书第八章 9 节就说到属灵和属肉体的问题，或者说，是在灵里还是

在肉体里。

罗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罗八 9 说，「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而罗八 10 说，「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这就是说，神的灵包括了基督。神的灵来了，基督也就来了。之前我们交通过，圣灵来了，基督也就来了。基督是在圣灵里面与我们同在，神也是藉着圣灵居住在我们里面（弗二 22）。

「身体就因罪而死」，意思是说，我这个身体对犯罪的事情就死了。或者说，我就可以不犯罪了。请注意，这里用的是「身体」，不是「肉体」。身体，就是从亚当继承过来的那个身体，也就是我们这个血肉之体。我们每一个基督徒的身体都是从亚当来的。我们这个身体因着基督在我们里面对犯罪的事情就死了。你或许又问：那我为什么又犯罪了呢？这就是真理和经历的关系了。「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这是真理，但是你的经历跟不上。真理不会错，那是神的话。你的经历跟不上，那是你的问题。基督若在你里面，你的身体对犯罪的事情就死了。基督进来了，可你怎么还会犯罪呢？在经历上你犯罪，但是在真理上，你不应犯罪。

「心灵却因义而活」，原文没有「心」字。这是人的灵，不是圣灵，也不是神的灵。神的灵是活的，而我们的灵原来死了，现在我们的灵活了。活，在原文的意思不是动词，是名词。就是说，我的灵有生命了（spiritual life）。这就是灵的得救。我们每一个人都有灵、魂、体，我们的得救也是灵、魂、体的得救。

我们的灵先得救。我的灵什么时候得救了呢？神的灵一进来我就得救，或者说，基督一进来我就得救了。因为祂一进来就住在我的灵里，所以，我的灵首先就活了。或者说，我的灵就有了生命。灵有了生命，因此，灵的功用「敬拜、直觉、良心」就都活了，我就应该活在圣灵的带领之下，顺着圣灵而行。顺着良心而行，顺着直觉而行，顺着敬拜（与神交通）而行。从人的得救来看，是灵先得救，因为有圣灵进来了。圣灵进来，神就住进来了，基督也在我灵里面了，那我的灵就活了。

「灵却因义而活」，就是说灵对义的事情就有了生命，就懂得义的事情，

就感觉到义的事情。这个义，就是神的义。首先良心的功用活了，对善恶、是非、对错就有个清楚的分辨。

罗八 11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谁叫耶稣从死里复活？神。是神的灵叫耶稣从死里复活。为什么叫「从死里复活」呢？就是说，祂使我们的灵复活了，这里着重地讲「复活」。复活之后怎么样呢？就是「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我们有了永生之后，就不会永死。我现在这个身体是犯罪的，是必死的，但现在活过来了，可以事奉神了。我的身体能够被神使用了。「身体就因罪而死」，但是对事奉神的事情就活了。这里就把复活带进来了。

我的身体什么时候复活呢？因为我的旧人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了，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二 20）。所以，我这个身体就活了，对义的事情活了，对事奉神的事情活了。本来我这个身体是犯罪的，远离神的，现在我的身体向着罪死了，向着神就活了，我这个身体可以不犯罪了。

罗八 12-13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我不欠肉体的债，所以，我就不顺从肉体去活。如果欠肉体的债，肉体就要管理你了，你就顺着肉体活着。但是，你不欠肉体的债，就不要顺从肉体活。什么叫顺从肉体活呢？那就是顺着亚当给我们这个血肉之体（身体）而活。主耶稣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约三 6）。亚当给了我这个肉身，我就是肉身。我不能够顺从肉身去活，为什么缘故呢？因为我肉身里面还住有一个罪。不但住了一个罪，我肉身里面还有一个律，就是肢体犯罪的律。我的旧人已经死了，这是事实，但是我从亚当那里继承的肉身，还住了一个罪，我的肢体里还有一个犯罪的律，所以，我就不应该顺从肉体活。

顺着肉体活，就是按照肉体去想、去爱、去处理一切的事情。所以，顺着肉体活，就是我按照我的旧习惯、旧爱好、旧的性情、旧的脾气来活。

我的肉体里还有罪，我的肢体里面还有犯罪的律，我若按照肉体、顺着肉体来活，那会是什么样的状况呢？这里用个比方。在中国抗日战争中，日本鬼子开坦克车来，中国士兵开枪打不进去，那怎么才能打死坦克里面的人呢？中国士兵就引诱坦克里的日本鬼子探出头来，朝东一枪、西一枪、南一枪、北一枪。坦克车里的人摸不着头脑，不知道敌人到底在哪里？于是就探出头来看，结果立刻被中国的士兵击中，开枪打死。这就是撒但作的工作，要我们出头。出头的意思就是，要我们的肉体出来。撒但就是要把我们的肉体引出来，把我们的旧脾气、旧习惯、旧的喜好都引出来，一出来，他就可以打你。如果你不出来，你就在坦克车里面（你在基督里面），你就是安全的。所以，不论什么情况发生，我们基督徒不要马上发脾气；如果发出来，那就是按肉体去行。你一出头，你就不在基督里了，所以，你不应该在基督以外作任何事情。作了，就一定失败。

这里我们要交通神的真理的两面。神的真理有两个面，如扇子有两个面，一面画图，一面写字，但都是这一把扇子。真理的两面，是什么意思呢？举例说：

罗七 18 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

我想立志为善，但是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因此，我们就不要立志，因为立志总是失败。但是，另一处圣经又说：

腓立比书二 13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罗七 18 说，立志没有用，可是腓二 13 这里却又说，要立志。这就是神的真理的两面：不要顺着肉体去立志，而是顺着圣灵来立志。你要立志，你一定要在基督里立志，不要在肉体里立志。因此，我们基督徒不要在旧的习惯里处理事情，一定要回到灵里处理。

比如说，我对这个弟兄有看法，想要批评他一下，可是又不能论断人，怎么办呢？问题是，你对他说话是在肉体里说话呢，还是在灵里说话？以弗所书告诉我们，用爱心说诚实话（弗四 15）。你可以对弟兄讲话，但是你要在爱心里讲话。是在肉体里讲话？还是在灵里讲话？这就是圣

经里真理的两面。

客观的真理必须在圣灵里才能成为主观的经历，在肉体里就要出问题。客观真理都是对的，如果你不在圣灵里，而是在肉体里，那你就绝对错。因此，客观的真理一定在灵里面才能成为我们主观的经历。基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这句话的意思是，基督的大能是在灵里面，因为基督住在我们灵里面，不在肉体里。基督一定是在灵里或圣灵里来彰显祂自己，不是在肉体里来彰显祂自己。所以，基督徒一定要活在灵里，而不是活在肉体里。基督的大能是活在灵里，祂要在灵里彰显祂自己，而不是在肉体里。所以，我们基督徒一定要活在灵里。有人以为，神是要改变我这个旧人。可是，从亚当那里来的生命是改变不好的，所以，神一定要这个从亚当来的生命钉十字架、治死。不是改变生命，而是改换生命；不是我改好了，而是另外一个生命要活出来。

加拉太书 5 17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

情欲，原文是「肉体」。肉体和圣灵相争，圣灵和肉体相争。请注意，肉体永远不和我相争，只能跟圣灵相争，因为只有圣灵能把肉体管住。我，管不住肉体。所以，肉体和圣灵相争，圣灵和肉体相争。我的肉体绝对不和我相争，因为一争，我就失败。

加拉太书 4 19 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原文是「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里面」。这不是在改变一个生命，而是「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基督成形，就是基督在我里面活。

有的弟兄姊妹祈求说，主啊，我的忍耐不够，求你给我忍耐；我的爱心不够，求你给我爱心；我谦卑不够，求你给我谦卑。可是，神不是零售商，也不会批发给你一个爱心，而是神把自己给了你，基督成形在你里面。有了基督，你就什么都有了。你有了基督，你就有了一切属灵的果子（加五 22-23）。

罗八 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

必要活着。

我们不要顺从肉体活，因为顺从肉体活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那就是，圣灵管理我，把我的恶行治死。也就是说，我顺从灵而活，顺着灵而行（加五 16）。

我们之前交通过在亚当里，还是在基督里的问题；还说到，属灵的，还是属肉体的。今天圣经又叫我们看到，基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因此，我们要相信圣灵使我能作我不能作的。你一定要相信圣灵能使你作你不想作的。我软弱，我不能谦卑，我发脾气，但是，圣灵能使我作我不能作的。你没有爱心，圣灵能使你有爱心，因为基督成形在你里面。基督不会在祂以外作任何事情。或者说，圣灵不会在基督以外作任何事情。因此，我们失败了，软弱了，我们就来到主的面前，对主说：主啊，我凭自己什么都作不了，也作不好，我发脾气，我不会谦卑，但是我现在来到你的面前，求主的恩典使我活在灵里面，不活在肉体里面。撒但来试探我的时候，求你要我不出头，不要像夏娃那样。撒但引诱夏娃，夏娃就出头了，而且夏娃还和撒但交通了。

困境来了，试探来了，引诱我生气的事情来了，那我怎么办呢？我先祷告。如果你来到主的面前去，你就能顺着灵而行，圣灵就能使你作你所不能作的。这就是我们基督徒属灵生命得胜的途径。一定要看见，基督祂一定成形在我们里面，基督祂是有大能的。我不行，但是祂行，所以，我要回到灵里面去。我们属天的地位已经有了，是我们的经历跟不上。罗马书第七章和第八章讲的就是经历的问题。

罗八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我们怎么自己定自己的罪呢？软弱、失败、良心控告，我就自己定罪了。但是现在我可以不自我定罪了，为什么呢？「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八 2）。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六章 1 节至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八 9-17

罗八 9-11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当我们一信主得救，我们就在基督里，基督也在我们里面。「在基督里」和「基督在我里面」，是神救恩的两个方面。罗马书第八章一开始就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罗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原文是「基督若在你们里面」。我们在基督里，基督在我们里面，这是真理。当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的旧人就和主同钉十字架了，因为我在基督里。因为我在基督里，所以当主被钉十字架的时候，我的旧人就和祂同钉十字架。这是罗六 6节告诉我们的：「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你一得救，神就把你放在基督里了。主耶稣在两千多年前就钉十字架了，可是，圣经也告诉我们，我们的旧人在两千多年前就和主同钉十字架了，怎么可能呢？因为我们在基督里。

除了旧人钉了十字架，加拉太书还告诉我们，我们的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也都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又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二 20）。

这就是说，我、旧人、肉体都和主同钉了十字架。这是一个客观的事实。在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和祂同钉了十字架。这是圣经告诉我们的真理。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罗八 10）。请注意，这里没有用「肉体」，用的是「身体」。「肉体」和「身体」不同。比如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就不能说是基督的肉体。「身体」犯罪，就是「肉体」。没有犯罪，就是身体。

「身体就因罪而死」，不能理解成「身体因犯罪，所以就死了」。罗八 10 这句话先讲，「基督若在你们里面」，就是说，基督已经到了我们里面，

因此不能说，我们的身体还去犯罪。如果基督不在我里面，我的身体倒是要犯罪的。因此这句是说，基督若在我里面，我的身体向罪就死了，我的身体对犯罪的事情就失效了，不再去犯了。

罗八 11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原文是「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里面」。「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原文没有「圣」，只有「灵」。所以，这句话应这样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里面，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圣灵来了，我这个身体就活过来了。什么叫「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什么叫「身体因罪而死」？主耶稣钉十字架的时候，是我的「旧人」和祂同钉了十字架；我的「肉体」（和罪有关系的身体）和祂同钉了十字架；「我」与祂同钉了十字架。主钉十字架的时候，没有把我这个身体拿去和主同钉十字架。换句话说，我这个身体并没有和主同钉十字架。同钉十字架的是我的「旧人」、「肉体」、「我」；我的「旧人」包括我的思想、感情、意志。

我们这个身体又叫「血肉之体」，我们的血肉之体还活在这里，并没有死。旧人死了，但我这个身体并没有死。我这个身体还要活下去。但是，我们要明白，我们这个还要活下去的身体里面还住有一个罪。这是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的。

罗七 20 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

我里头除了住了罪，而且我是已经卖给罪了（罗七 14），这是圣经告诉我们的。「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罗七 19-20）。基督徒一定不要忘记，我们是亚当的后代。亚当一犯罪，罪就由他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

都犯了罪（罗五 12）。所以，从亚当犯罪开始，罪就住在了我们里面，这就是罪性。每一个人都有罪性，而且我们这个身体还卖给罪了。我们的身体虽然没有钉十字架，但我们一定要看见，我们身体里面住了一个罪，这个罪会经常引诱我们这个身体去犯罪。我们人有灵、魂、体三部分，那么罪到底住在我们身体的什么地方呢？

罗七 2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

罪住在我肢体中。肢体不仅是眼睛、耳朵、嘴巴、手脚，还包括我的思想、感情、意志。

以弗所书二 3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心中所喜好的」，「心中」原文不是「心」字，编号为 1271，「through mind」译成中文是「经过思想」。所以，罪还住在我的思想里面。「心中所喜好的」，就是思想所喜好的。罪不但住在我的肢体中，还住在我的思想里面，也就是我的魂里面。罪进入到我的魂里面，也进入到我肢体中，但没有讲进入到我的灵里面。

神造人，人的身体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的，是属土的。人造好，睡在地上，不能动。神向人的鼻子吹了口气，那气在原文是「使他活的气」，这个「气」字在圣经其它地方翻译成「灵」。人的身体是用泥土造的，因为神吹的气就成了人的灵，他就活了。他活了，就能站起来了。圣经给他起了个名字叫「活的魂」。中文翻译成「有灵的活人」不准确，应该是「活的魂」。所以，人就有了灵、魂、体。人的灵是从神来的，地位最高，灵应该管魂。但是亚当、夏娃犯罪的时候，魂就独立了，不要灵管理，自己作主张，摘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吃了。因此，罪就进入他的魂里，罪也进入到他的身体里，因为他吃了那果子，作了神不要他作的事情。他犯罪了。

神要灵管理魂、魂管理身体，这是正常的次序。以弗所书说：「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那「心」是思想，就是魂的功用。魂有思想、感情、意志功用，所以，随着肉体 and 思想里所喜好的去行，可是魂里面已

经有了罪。罪在哪里呢？就在我们的魂里，也在我们的肢体中。

彼得前书一 13 所以要约束你们的心（原文是束上你们心中的腰），谨慎自守，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

要约束你们的「心」，原文是「mind」，也是思想。思想要约束，因为我们的思想里面住了罪。

对于基督徒来讲，我们的旧人已经钉了十字架了，但是，请不要忘记，我们这个身体里面还住了一个罪。也就是说，我们的魂和我们的肢体都住有罪，罪随时都引诱我去犯罪。要使我这个肢体、我的魂脱离罪和死的律，不受里面罪的影响，那怎么做呢？

罗八 2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 什么「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呢？那就是「生命圣灵的律」。

基督徒得救的时候，神的生命住进来了，圣灵住进来了，他们能够使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也就是说，当基督进入我里面，我这个身体就因罪而死，也就是罗八 11 说的：「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活过来」，意思是「使……有生命」。给予他生命，那他就不受死的辖制，不受罪的辖制，他是活在生命里面。他什么时候活在生命里面呢？我那必死的身体什么时候又活过来呢？就是生命圣灵住在我里面的时候。换句话说，基督进来了。这个真理，现在很多人不讲。很多人只讲「我在基督里」，却不讲「基督在我里面」。所以必须讲，「基督在我里面」。圣灵住进来了，神的生命住进来了，我才能够脱离罪和死的律。

罗八 4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首先我们必须是随从圣灵。神在我们身上的工作，不会离开基督来作工，必须在圣灵里面作工。基督在我们里面的工作，一定是在圣灵里面作的，「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基督只在圣灵里作工，不会在圣灵以外作工。因

为基督住进来了，住在我们的里面，我们的灵就活了，「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罗八 10）。

- 我的灵活了，就是因为我里面住进了圣灵。基督藉着圣灵住在我里面，神也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因为我的灵活了，所以生命灵的律就使我能够脱离罪和死的律。

我的灵活了，就要管理我的魂，也就是要管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还要管理我的身体。因此，我们基督徒任何一件事情都要回到灵里面去，因为基督只在灵里面工作。我们要回到灵里去，我们不要出头，不要自作主张。自作主张，常常失败，而且是一定失败，「因为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

但是，基督徒还是要立志，那是要在灵里立志（腓二 13），不是在我的肉体里立志，不是「我」自己立志。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回到灵里去。

罗八 12-13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若顺从肉体活着」，就是你出头。你一出头，就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就是活在灵里。你一活在灵里，你就会治死身体的恶行，那你就活了。

- 你活在肉体里，你就必要死。你活在肉体里，你就会感觉到你每天都活在死亡里面。你和主的关系很远，你摸不着生命。如果你活在圣灵里面，你时时刻刻都摸着生命、喜乐、平安。

因此你要问自己，你到底是活在灵里，还是活在肉体里。如果我活在灵里面，我就会治死身体的恶行。这就是说，「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律法的义，就是神的要求；当我们随从圣灵，我们就能把神的义活出来；不随从圣灵，那「身体的恶行」就一定会出来，如骄傲、嫉妒、贪心。所以，要治死身体的恶行。

歌罗西书三 5 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

歌罗西书告诉我们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这些都是肢体犯的罪。这里有一个问题，怎么「治死」？圣经

告诉我们，治死的路就是十字架。

路加福音九 23 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这就是用十字架治死肢体，就是舍己。只有十字架能够除掉我的「己」，除掉我的「肉体」。我想怎么爱，我想怎么恨，我想怎么做，我想做什么，我可以不随从圣灵，但是，感谢神，神会藉着十字架临到我们身上，藉着十字架治死我们身体的恶行。

罗八 28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我们基督徒遇见每一件事情，都不是突然临到的，都有神的目的。神安排这些事情很可能是不顺利的，是你不喜欢的。但是，这些事情都会互相效力，英文是 work together，要我们每一个基督徒从中得到好处。万事都互相效力，是要除去我身体的恶行，让我能够顺从圣灵的引导。所以，基督徒碰见不顺利的事情，不要埋怨，而是要去感谢神。神连我们的头发都数过了（太十 30），麻雀、头发那么小的事情神都要管，难道你遇见十字架的事情神不管吗？很多十字架是神的安排，就是让这个十字架除掉你的「己」。

因此圣经要我们脱去旧人，穿上新人。什么叫新人？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神的生命住进来了，那就是新人。我就是要这个新人来管理我，我要随时回到灵里面去。什么叫随时回到灵里面去呢？

罗八 5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情。

体贴，原文就是「思想」。首先把你的思想带回去，你天天在想什么，很重要。灵魂不分，怎么回去呢？持二元论的人灵、魂不分，怎么回到灵里去呢？回到灵里面去，首先就是思想回去。

万事都互相效力，但是你的心一定要向着神。我的心一定要向着神，意思就是，我的思想一定要回去。你思想先回去，你的灵就会回去。你的思想不回去，你说你的灵回去了，那是不可能的。你的灵如果回去了，

你的思想一定是回去了。我们在操练的时候，定要操练思想回去。歌罗西书第三章第 2 节告诫我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这就是基督徒的思想。

我们要治死我们的肉体，就是藉着十字架。当十字架来的时候，你就要愿意接受十字架，不要拒绝十字架，你要相信「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我们平时操练的时候，就常要把思想收回去，思想神的事情。

加拉太书 5 16-17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做所愿意做的。

顺着圣灵而行，就是你回到灵里去。你的灵里住着圣灵，然后听圣灵的，圣灵在凡事上都会指教我们。如果你还不懂怎么回去，那你就操练随时收回你那游荡的思想，回到神的面前。这就是属灵的操练。

当遇到问题时，你心里肯定不开心，要发脾气，要发火，怎么办呢？有人就去看电视、上街购物、喝酒，这都不是路。基督徒碰到事情、状况、问题，就先向主祷告，回到主的面前。你祷告的时候，就把这件事情交给主，求主给予力量，相信基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林后十三 3）。我们一定要相信一件事情，神使我能做我所不能做的事情。你如果相信这个，你就不发脾气了。为什么有时还想着那件不愉快的事情呢？这里恐怕还有个面子问题。因此，你就要学习一个功课，随时随地转向神。也许你第一次不能马上转向神，会失败，脾气发出来了，那怎么办呢？你就要立刻向主祷告，说：主啊，我实在不行，我控制不了我自己，我又失败了。主啊，我就把我交给你，求你赦免我，以后碰见这件事情你就提醒我。但是，基督徒不要碰见问题或事情才回到神的面前去，你在平时就要收回你的思想回到神那里去。你在洗碗、洗菜的时候，可不可以思想神的事情呢？可以的。你可以在洗碗的墙壁上贴上圣经的经文，边洗碗边思想神的话语，你就不会乱想了。你在洗碗的时候思想里想到主，这就是平时的操练。不要碰到问题了才去想神的事情，要常常想，形成一个习惯。当问题来了，你就很自然地回到神的面前去，而且主就

给你力量。

罗八 14-17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原文不是「心」，而是「灵」。「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原文不是「心」，也是「灵」。

「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原文也不是「心」，是「灵」。「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和「既是儿女」中的「儿女」同字，原文是「孩子」(children)。

罗八 14-17 这几句的重点是「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加拉太书三 26 节告诉我们说：我们因信主耶稣基督就都是神的儿子。

加拉太书四 6-7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我们基督徒接受的圣灵，又有一个名称，叫「神儿子的灵」。我们都是神的儿子，因为我们「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

第四部分：成圣（罗马书第六章 1 节至第八章 17 节）

经文：罗马书八 12-17

罗八 12-17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

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我们不欠肉体的债，这意思就是说，在肉体 and 圣灵相争的时候，我们可以不顺从肉体，我们有自由顺服圣灵。因此又说，「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接着又说，「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请我们一定要注意这件事情：「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圣经告诉我们，主耶稣是被圣灵引导的：「当时，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太四 1）。主耶稣是神的儿子，受圣灵的引导。但是，读罗马书这一段里讲的是「神的灵」，没有用「圣灵」，表明我们基督徒也是被神的灵引导的。

罗八 2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请注意，在中文圣经里「圣灵」的「圣」字下面有「...」，这表明原文没有「圣」字。下面这几节中的「圣」字下面也有「...」。

罗八 4-6、9、11、13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

再请注意这节中所说的「神的灵」：

罗八 9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

再看下面这节：

罗八 14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神的灵」就是圣灵。这里为什么没有用「圣」字，我们看原文编号圣经就会清楚。

罗八 2 中「圣灵」的「灵」字下面的编号是 4151，而且用的是黑体字。黑体字的意思就是说，这个字「Spirit（灵）」前面有一个冠词（the），英文译成「the Spirit」。罗八 2 这节经文的英文是：「For the law of the Spirit of life in Christ Jesus has set me free from the law of sin and of death。」在「Spirit（灵）」前有冠词 the，the Spirit 就是指「圣灵」。请比较：罗八 2 中「圣灵」的「灵」字下面的编号是黑体字 4151，而罗八 9 中「神的灵」的「灵」字下面的编号则是非黑体字 4151。原文编号字典告诉我们，凡是 4151 编号的颜色深为黑体字的，原文前面就有个冠词。「神的灵」的「灵」字前面没有冠词，因为前面已有了「神的」两字，表明是「神的灵」。

罗八 9 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

「基督的灵」的「灵」字编号也是非黑体字，说明前面没有冠词，因为前面有「基督的」，表明这是「基督的灵」。所以，我们要分清楚「灵」到底是什么灵，是人的灵，还是圣灵。如果前面有冠词 the，就证明是「圣灵」；如果没有冠词，但有「神」或「基督」，那我们就知道这是「神的灵」、或者是「基督的灵」。但是，如果有的灵前面既没有冠词，也没有「神」或「基督」，那我们就要在主的面前好好读圣经，从上下文来对照读，才能清楚。罗马书第八章中「灵」字用的比较多。

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罗八 9），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罗八 14）。那么，人怎么可能是神的儿子呢？我们怎么能变成是神的儿子呢？就在于你有没有神的灵住在你里面，你有没有被神的灵引导。如果有，那你就是神的儿子。神的儿子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你必须要有神的灵住在你里面，有神的灵来引导你。罗八 14 说「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每一个基督徒一定是得救的，一定有圣灵住在他里面，他也一定是神的儿子，因为有神的灵引导他。神没有女儿，只有儿子。

加拉太书四 6-7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遣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是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你们既为儿子」，没有说「你们既为女儿」，我们里面的圣灵又有一个名字叫「儿子的灵」。

加拉太书三 26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

怎么成为神的儿子呢？「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因为那个灵就是「儿子的灵」。我们今天活在地上，有男女区别，叫姊妹、弟兄，但就我们里面的灵来讲，我们都是神的儿子。如果讲男女平等，没有比这更平等了，「都是神的儿子」。我们肉身有男女区别，但对基督徒来讲，没有男女区别，因为那个灵就是「儿子的灵」。主耶稣是神的独生子，祂不是神的独生儿女。神没有女儿，所以，大陆出现的「女耶稣」是错误的。

加拉太书四 7 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我们「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也就是说，我们在神的面前不是仆人，不是奴隶，而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后嗣，原文意思是「继承 (heir)」，有继承「产业」的意思。后嗣，就是有一份产业给你。我们每一个基督徒，神都会给予你产业的。

罗八 15-16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心」的原文是「灵」；「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心」的原文也是「灵」；「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心」的原文是「灵」。因此，这两节经文要这样读：「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如果我们所受的，是奴仆的灵，我们就仍旧害怕。比如你去打工，老板怎么说，你就怎么做，做不好，就要受批评，说不定还要担心被炒鱿鱼，所以你就害怕。我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所以我们不害怕。我们受的是儿子的灵，这和加拉太书四 6-7 就对照起来了。因为我们不害怕，所以我们就坦然无惧地到神的面前：

希伯来书四 16 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基督徒有儿子的灵，就是神的儿子了。儿子到父亲面前就不用害怕了，你不是打工仔了。儿子到父亲面前是坦然无惧的，可以向父亲要这要那。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这里告诉我们和神的关系，是儿子和父亲的关系。为什么？因为神的灵就住在我们里面，我们是受神的灵引导的。神的灵，又叫「儿子的灵」，我们都是儿子，都是神的儿子。

罗八 16 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

「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儿女」原文是「孩子（children）」。这就是说，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孩子。什么叫「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孩子」？基督徒呼叫神「阿爸！父！」，我们和神就有了一个关系，那就是生命的关系。圣经说，我们信耶稣就是从神生的。

约翰壹书五 1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神而生」。问题就是你信不信了。你信耶稣是基督的，那你就是从神生的。从神而生，和神就是有生命关系了。

约翰壹书五 11-13 这见证就是神所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我们里面除了有神的灵，还有永生，也就是说我们里面有神的生命。怎么得到的呢？一相信就得到了。永生到我们里面，是永远在我里面，不会走了；圣灵也是永远与我们同在。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译：训慰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有人说，你信主后又犯罪了，圣灵就走了。这是不对的。你犯罪了，圣灵不会走，但会担忧（弗四 30）。圣经还告诉说，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祂就能赐人永生：

约翰福音十 27-28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主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永生不会走的，主赐的永生不会走的，所以，我们永不灭亡，而且谁也不能从主的手里把我们夺去。这就是永生，永远可靠了。圣灵，也是永远不离去，永远可靠了。这就是白白的恩典。

罗三 21-24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什么叫白白地称义？就是没有条件的，送给你了，你要不要呢？你要，就给你了；你不要，那是你自己不要的。有传道人说，人得救，不是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要看你信的认真不认真，要看你信的到底不到底。你信一辈子，你才能得救。你中途又不信了，你就不能得救。但是，圣经告诉我们，只要我们信耶稣基督，祂的恩典就白白地给你了，圣灵你也有了（因信），永生也有了，不走了。这是已经送给你了，是「白白的恩典」。

什么叫白白的恩典呢？有一牧师传道时，拿出他非常名贵的手表，对听众说：「现在谁要这表，请举手，我就白白地送给谁。」这么昂贵的手表，谁都不敢举手，都在怀疑，你会给我们吗？一个妈妈抱着一个孩子，这个孩子听懂了牧师的话，就说：「我要。」牧师就把手表给了那孩子。大家一看：「啊，你是当真地要送啊。」牧师说：「我说过要白白地送给你嘛。你要，就给你，你不要，那也没有办法。」那个孩子要，就白白地送给那孩子了。恩典是白白地给的，你不要，那就是你的事情了。这白白的恩典，是信得到的。你一相信，你就得了。

加拉太书三 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圣灵是怎么得到的呢？是信。你信，你就得到了。有人后来说他不信了，但他还是得救的。比如说，有一对夫妻生了三个孩子，其中有一个孩子突然有一天说，我不认你们是我的父母了，也许是因分家庭财产而产生了问题。他就打官司要和父母亲脱离关系，法律上可以脱离，但是 DNA 脱离不了，他还是他父母亲的孩子。你是父母亲生的，你怎么脱离？只能说，这个要和父母亲脱离关系的孩子是浪子，他回不回头，那就是他的问题了。现在我们来读一下希伯来书第六章的几节经文：

希伯来书六 1-3 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样洗礼、按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神若许我们，我们必如此行。

希伯来书这几节经文讲的是什么呢？是讲「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这一章是对基督徒讲的。

什么叫「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那就是「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样洗礼、按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这是根基。在我们信耶稣的时候，就有人告诉我们，你以前所犯的罪都是「死行」，换句话说，就是死人的行为。所以，你要悔改。另外还告诉我们说，你还要信靠神，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这个叫「基督道理的开端」。

「不必再立根基」。再，希腊文的意思是「again」。你信了耶稣就有了根基，不用再立根基了。

希伯来书六 4-6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这就是一个得救的人。

「若是离弃道理」，「离弃」的原文这个字就用了这一次，意思是「跌倒了 (fall away)」，不是「离弃」，而是「跌倒」。一个得救的人「若是离

弃道理」就是说,假若一个基督徒跌倒了,怎么办呢?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从,原文与「不必再立根基」的「再」同字。因此,这就是说,就不能叫他们又再懊悔一次了。

「懊悔」指的是根基的懊悔。在你信主的时候,你在主的面前认一次罪,对主说,主啊,我以前所做的都是得罪你的,都是罪,我现在在你面前悔改,接受你作我的救主。这是根基的懊悔。你有了根基后,你得救了。得救以后,圣灵住进来了,神的生命也进来了。如果你又跌倒了,软弱了,失败了,犯罪了,你就不需要再去立一次根基,再去得救一次。如果你再去立一次根基,你就是把神的儿子重新钉十字架。神的儿子已经钉了十字架了,你若说,主耶稣你再为我钉一次十字架,这是不行的,这是「明明地羞辱他」。

犹太人可以献祭、再献祭。犯了罪,献一头牛;再犯罪,又献一只羊,这是犹太人的作法。希伯来书是写给希伯来人的。而我们基督徒如果失败了,但不要在根基上再立一次,不要再来得救一次,不要再懊悔一次,因为根基已经有了。基督徒跌倒了,向主认罪,但不是再来得救一次的认罪。如果这个基督徒不悔改,神就要管教他,他就要遇见很多不顺利的环境,神要圣灵指教他。如果他不听圣灵的话,也许神就把他从这个世界上拿走。

哥林多前书五 1-5 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也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你们还是自高自大,并不哀痛,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好像我亲自与你们同在,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就是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们主耶稣的名,并用我们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

「败坏他的肉体」,就是死了。今生就是这样结束了,到了见主的面还有审判。

希伯来书六 7-8 就如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生长菜蔬,合乎耕种的人用,就从神得福;若长荆棘和蒺藜,必被废弃,近于咒诅,结局就是焚烧。

「废弃」，原文译成英文是 cast away，就是把你放在一旁了。这意思就是说，神不用你了，把你摆在一边了。这不是咒诅，是「近于咒诅」。因为你有神的生命，你还有圣灵，但是你不听神的话，那神就把你放在一旁了。「近于咒诅」，但不是咒诅。「结局就是焚烧」，这个焚烧，不是下硫磺火湖，而是有火要来烧烧你。就如哥林多前书三 13 说的，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如果你还不悔改，你就遇见火烧。

希伯来书 6 亲爱的弟兄们，我们虽是这样说，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而且近乎得救。

这里的「得救」，原文编号是 4991，不是信主耶稣的那个「得救」。

提摩太后书 4 18 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的「救」，原文编号是 4982，不是指着信耶稣的那个「得救」。进天国也是得救。4991，是名词，4982，是动词。

讲到生命，就要讲「重生」的问题。圣经里用了三个字来表示「重生」：**约翰福音 3 3**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进神的国。」

「重」，原文意思是「从上面」。所以，「重生」的意思是「从上面生」。我们和神的关系，是父子的关系，是生命的关系，我们这个永生是从神来的。

提多书 3 5 他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

「重生的洗」，这个「重生」原文意思是 anew，新的一次。也就是说，另外一个新的生命。

彼得前书 1 3 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 他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

「重生」，原文是「再一次」的意思。

- 三个「重生」的意思是「从上面来的」、「新生命」、「再生一次」。

因此，我们基督徒的永生，是从天上来的生命，是一个新的生命，是再生了一次。因为这是从天上来的生命，我们和神就有了生命的关系，我们就是神的儿子。我们有了这个生命，我们就有了神的性情了。

彼得后书一 3-4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

我们和神的性情有分，为什么呢？因为我们有他的生命，这个性情是从天上来的，是一个新的性情。每一个得救的人，信主后都会觉得里面的性情有了改变，变得多变得少，那是生命长进的问题。

约翰福音第十章告诉我们，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就能赐永生，但是现在主耶稣到天上去了，祂从死里复活以后升天，不在地上，那么我们信主后的永生又是怎么来的呢？主耶稣是不是从天上把永生赐给我们呢？怎么个赐法呢？

加拉太书六 8 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

一个传道人如果顺着圣灵传讲福音，圣灵就能把永生传给我们。圣灵进来了，同时就把永生给了我们。体贴圣灵的，就是生命，就是平安，生命和圣灵就有关系了。生命，就是有神的性情在我身上；圣灵，就是在一切事情上会指教我。关于圣灵的指教，圣经说：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约翰壹书二 27 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

希伯来书第八章也说，我们不用人在凡事上教导我们，神的律法就在我们里面。这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工，是恩膏的教训。

罗八 17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我们既是神的孩子，就是后嗣。「后嗣」意思是说，我们有一份产业。我们就会继承产业，那是神赐给我们的产业。我们和基督同作后嗣，就是我们和基督一同继承产业。这个产业是什么呢？

雅各书二 5 我亲爱的弟兄们，请听，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叫他们在信上富足，并承受他所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国吗？

这个后嗣就是承受神所应许的国，就是天国。保罗说，主也必救他进主的天国（提后四 18）。我们和基督同作后嗣，就是进天国。天国是荣耀的，所以，「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天国是荣耀的，神的国度是荣耀的。

路加福音廿二 28-30 我在磨炼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们。我将国赐给你们，正如我父赐给我一样，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支派。

这是主耶稣说的话，祂说：「我在磨炼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们」。磨炼，就是苦难。「我将国赐给你们」，「你们」就是愿意和主一同受苦难的人。「正如我父赐给我一样，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支派。」你看，在神的国里很荣耀啊。那是在天国里，和主一同掌权，一同作王。因此，罗马书第八章就这样讲：「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今天有的传道人，特别是归正神学派的人，不相信千年国度，认为“千年国度”是属灵的意思，在地上没有真正的千年国度。但是，圣经里告诉我们，主来作王的这个千年国度就在地上。

启示录十一 15 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我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什么叫世上的国呢？那就是在这个地上。主要在这个地上的国里作王，作多久呢？一千年。

启示录二十四 4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记之人的灵魂，

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我们与主耶稣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而且是在地上，这就是我们和主耶稣同作后嗣。主耶稣是长子，我们是众子。祂作王，我们和祂一同作王，但有一个条件，就是要同受苦。这里就需要有万事来互相效力。爱主的人遇见的万事并不都是如意的事，有很多是受苦的事、是不如意的事，但这些事都在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罗马书》

读经记录

(下册)

蒋继书弟兄

第五部分：得荣耀（罗马书八章 18 节至 39 节）

经文：罗马书八 15-25

罗八 15-17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里三个「心」都是「灵」。

我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我们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圣灵和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里，说到我们的灵，而没有说到我们的魂，也没有说到我们身体，因为当基督住进我们的灵里以后，也就是说，基督若在我们灵里，我们的灵就活了（罗八 10）。我们的灵活了，能证明的就是我们的灵。一个基督徒得救以后，你的灵就能证明你是神的孩子。你有了神的生命，你就有了神的性情，这个性情就证明你是神的儿女。你有了圣灵内住，圣灵在凡事上就会指教你，这就能证明你是神的儿女。这都是在灵里面的工作。神在我们身上的工作，是从灵开始，再到我们的魂，再到我们的身体。

罗八 17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

这是荣耀的一件事情：主耶稣是神的后嗣，我们也是神的后嗣。原来我们只知道主耶稣是神的独生子，祂是神的后嗣，现在知道我们也是神的后嗣，因为已经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了。即是儿女，就是后嗣了。后嗣的意思就是我们有产业了。接着又说：「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这就引进了「受苦」。圣经告诉我们，受苦和荣耀是连接在一起的。如果我们再往下读，就可以看见，受苦和荣耀之间是有何等重要的关系。所以，「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罗八 18 我想，现在的苦楚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我们要和主一同受苦，将来我们就必得荣耀。荣耀，就是神的国，就是天国，我们要进天国，那是荣耀的。

罗八 19-23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享：原文是入）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

罗八 18 说，「我想，现在的苦楚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现在我们来看「苦」和「荣耀」的问题。现在的「苦」有两个苦，一个是受造之物的苦；一个是基督徒的苦。

受造之物的苦：「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这就是受造之物的苦。受造之物，就是所有的被造，包括天上的、地上的、宇宙中所有神创造的被造。现在这些被造都服在虚空之下。虚空，是怎么来的呢？那是在创世记第三章亚当犯罪以后，神就咒诅了这个地。

创世记三 17-19 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话，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

亚当犯了罪，地就受了咒诅。地是被造，地上所有的都受了咒诅，包括植物、动物。本来伊甸园里长了很多树、菜蔬，神没有说这些树、菜蔬要死，人可以吃菜蔬，人可以吃树上结的果子。神也没有说人要死，神也没有说老虎、狮子要死，而且老虎、狮子和其它动物之间也不会彼此相残。这些死、相残都是地受了咒诅以后出现的情况。

以赛亚书六十五 25 豺狼必与羊羔同食；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尘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这是耶和華说的。

这是天国的时代，是国度的时代。神在创造伊甸园的时候，豺狼不吃羊

羔，狮子和牛一样吃草，不吃人。在人犯罪之后，因地受了咒诅，它们就都服在虚空之下，「受败坏的辖制」。「败坏」就是指着罪来讲的。受败坏的辖制，就是作败坏的奴隶。

虚空是什么意思呢？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传一2）。人活在这个地上，不是活到永久。到了一定的时候，就死了，所以，就是虚空。树木也会死，因为受了咒诅。菜蔬也会死，动物也要死，都是虚空的。虚空，是人犯罪受到神咒诅后才有的这种情况，没有受咒诅就没有这些情况。

人犯罪受咒诅，地也受到了咒诅。那么天有没有受到咒诅呢？

歌罗西书一 20 既然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万有 ---- 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

天也是被造的，天也出问题了。天是什么时候出了问题的呢？从创世记第三章看不出天受咒诅，但是从以西结书第廿八章来看，天本来是由撒但管理的，但牠犯了罪，堕落了，那么天也就跟着受到神的咒诅了。

以西结书廿八 11-19 耶和華的话临到我说：「人子啊，你为推罗王作起哀歌，说主耶和華如此说：你无所不备，智慧充足，全然美丽。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配戴各样宝石，就是红宝石、红璧玺、金刚石、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蓝宝石、绿宝石、红玉，和黄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预备齐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约柜的基路伯；我将你安置在神的圣山上；你在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间往来。你从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因你贸易很多，就被强暴的事充满，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渎圣地，就从神的山驱逐你。遮掩约柜的基路伯啊，我已将你从发光如火的宝石中除灭。你因美丽心中高傲，又因荣光败坏智慧，我已将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们目睹眼见。你因罪孽众多，贸易不公，就褻渎你那里的圣所。故此，我使火从你中间发出，烧灭你，使你在所有观看的人眼前变为地上的炉灰。各国民中，凡认识你的，都必为你惊奇。你令人惊恐，不再存留于世，直到永远。」

推罗王没有这些经历，推罗王也没有在天上的伊甸园受膏，这里实际上

是藉推罗王的名义来作哀歌，说的是撒但。撒但原来是个受膏的天使长，原来牠是全然美丽的，后来牠犯罪了：「后来在你中间又察出不义。因你贸易很多，就被强暴的事充满，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渎圣地，就从神的山驱逐你。」「褻渎圣地」，那就是天上都被牠褻渎了。原来天是牠管理的，但是因着牠的犯罪，天也就被牠的罪污染了。

以赛亚书十四 12-15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坠落阴间，到坑中极深之处。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因为牠骄傲了（结廿八 17），他说：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五个「我要」）。所以，牠就跌落到阴间。这是指着受膏的基路伯，基路伯就是天使的一种。这个受膏的基路伯犯罪了，牠原来管理的地方——天也被污染了，也就服在虚空之下。天，不是只有一层天。保罗说过，他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我们肉眼所能看见的、或者用望远镜望见的天包括无数的太阳系，都是第一层天。第三层在哪里呢？保罗说，他「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林后十二 2、4）。可见，这是神所在的地方。只有神所在的地方没有污染，但是受撒但管理的那一层天被污染了。

所以，主耶稣流血使天上的、地上的都和神和好，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天上的、地上的，所有的受造之物都服在虚空之下，他们也是叹息劳苦，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不是等候神的儿子显现出来，神的儿子是主耶稣基督，是独生子。所有受造之物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众子」就是指着我们。我们现在还没有显现出来，所以，要等候我们。这是受造之物的苦。

另外一个苦，就是基督徒的苦：

罗八 23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

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

我们已经是儿子了，神儿子的灵已经住进我们里面了。「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原文没有「名分」，这句的意思是我们的身体要得赎。什么叫做身体得赎？

腓立比书三 20-21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这是一个荣耀。有一天当主耶稣降临的时候，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都要改变，改变什么呢？就是「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请注意，这里是「相似」，不是相同。我们也要有一个荣耀的身体，和主荣耀的身体相似。

从灵来看，圣灵和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从身体来讲，我们还不像神的儿子，所以，神要把我们模成他儿子的模样。如果我像了，我的嘴巴就不会骂人了，我就不会说谎话了，我就不会发脾气。但我现在还不像神的儿子。但有一天，我要变。

约翰壹书三 2-3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

这里告诉我们说，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我们有神的生命了，将来怎么样，还没有显明。怎么叫显明呢？就是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也就是腓立比书三 21 说的，我们这卑贱的身体要改变形状，和主荣耀的身体相似。今天，我们的灵是荣耀的，但是我们的身体并不荣耀。神对我们的救赎工作，是从灵开始，再达到魂，再达到体。灵的改变，不是我们自己能作的；我们身体的改变，也不是我们能够作的；但是我们的魂改变，那就是今天要作的，天天要背十字架。

罗八 17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要荣耀吗？你说要。但是我们要懂得受苦，我们是和主一同受苦，而且主告诉我们，在地上我们有苦难。

约翰福音十六 33 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

主耶稣告诉我们，我们在世上有苦难，这苦难不一定是猪流感，当然猪流感也是苦难。但是，我们个人的苦难很多时候是不顺心的事情到了我们身上。不顺心的事，那就是苦难。基督徒一定要看见，荣耀和苦难是不能分开的。将来要显明我们的荣耀是很大的。

罗八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这是国度的时候。国度的时候，豺狼和羊羔同住在一起，在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伤人、害物都是因受败坏的辖制，都服在虚空之下。所以，神儿女的荣耀就是我们的身体改变的时候，也就是主耶稣再来的时候。我们的身体形状改变就是在主耶稣降临的时候（腓三 20-21），那个时候，在整个宇宙中就显出来了。世人会看见说：噢，这些人原来就是神的儿女。

帖撒罗尼迦前书四 13-18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

这告诉我们，有一天主耶稣要降临的时候，就「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已经死的人包括彼得、保罗、约翰他们都复活了，也包括历代已死的基督徒。你有神的生命，你有神儿子的灵内住，你也要复活。复活以后，到哪里去呢？「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

请注意，我们这活着存留的人还在地上，就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如果你的身体没有变化，怎么被提上去呢？我们现在的这个身体是提不上

去的，一定要变成与主荣耀的身体相似才能被提。所有的基督徒被提，这个时候，地上就有一个很大的转变。被提的基督徒放弃了房子、股票、汽车，因为这些都提不上去。地上的人就会希奇了，怎么这些基督徒都不见了。

身体得救赎才能被提上去。我们和主耶稣荣耀的身体相似，这是荣耀。今天基督徒的荣耀不是在身体上，也不是在魂里面，而是在灵里面。在灵里面，我们能够感到这个荣耀。因为本来你想发脾气，你想说一句恶毒的话，但是，圣灵不许你讲，你忍耐了，这就是受苦。什么叫受苦？就是自己不讲不行，而且非要讲不可时，因为顺服灵就不讲了。苦难和荣耀，是连在一起的；经过苦难的人，才懂得荣耀。你里面才会感谢赞美主，说：幸亏主保守我，我没有做。这就是我们在神的面前一定要看见的，罗马书第八章在说到我们经历的时候，说到荣耀就说到苦。

主耶稣降临的时候，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里面都有圣灵，圣灵在我们里面，我们的身体也都改变了，与主荣耀的身体相似了，但是我们的魂有没有改变呢？我这个人地上，我的思想、感情、意志还在爱世界，那就是肉体，我还体贴肉体。请注意，进入罗马书第八章，我们的灵命已经进入到什么程度了呢？

罗八 12-13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这里就出现了两种基督徒：一种是愿意靠着圣灵治死身体恶行的基督徒，就是不照我的意思去作，要照着神的意思去作。他的思想、感情、意志是顺服神的，他的灵顺服圣灵，他的魂也愿意顺服神了。一种基督徒顺从肉体活着，就是还活在肉体里了。

保罗为什么在罗马书第八章讲到我们要得荣耀，而且又说到两种基督徒呢？两种基督徒是指着魂的得救来说的。有基督徒他的魂得救了，但有的基督徒的魂没有得救。虽然神已经给予他了一个荣耀的身体，这是神作的，不是他自己作的；他也被提到半空中了，和主也相遇了，也和主永远同在了。但是，与主的同在并不是说不接受主的审判。

罗十四 10-12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

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那么神的台前在哪里呢？就在半空，那是神的审判台。

哥林多后书 5 10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我们众人都要在基督台前，就是在半空。死了的基督徒也在半空，活着的基督徒也在半空，基督在台前就要审判我们。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神要问你：那天我叫你不要说这话，你为什么要说？你要向神说清楚。

虽然基督徒都到了半空，虽然你和主永远同在，因为我们都属神的，我们都是神的儿女，但是神的儿女中也有听话的和不服从的。这里就有一个审判。按照圣经来讲，得胜的基督徒，就与主一同作王一千年。不得胜的基督徒就要在天国外面的黑暗里哀哭切齿。在黑暗里哀哭切齿，不是指不信的人。以色列人也哀哭切齿，基督徒也有在黑暗里哀哭切齿的。

马太福音廿二 10-14 那些仆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见的，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筵席上就坐满了客。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这一章的第 2 节说：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就是说，新妇要和主耶稣结婚了。新妇里面不能搀杂一个不穿礼服的。「礼服」是什么意思呢？圣经告诉我们，衣服是代表圣徒所行的义。也就是说，你这个基督徒有没有好的行为，好行为就是你的「礼服」了。

以赛亚书六十一 10 我因耶和华大大欢喜；我的心靠神快乐。因他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华冠，又像新妇佩戴妆饰。

启示录十九 7-8 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

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

这个衣服很重要。如果信徒没有行为上的义，那你就是没有穿礼服，那你就是还靠着肉体行。结果你就要到天国外面的黑暗里面去哀哭切齿了。天国有一千年，得胜的基督徒就和主一同作王一千年，不得胜的，就在外面的黑暗里哀哭切齿。所以，主耶稣说：「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不是每一个基督徒都能被选上的。有种说法，说：凡是得救的基督徒都能进天国，这没有圣经的根据。圣经告诉我们，很多人不能进天国。

加拉太书五 19-21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有古卷加：凶杀二字）、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这是写给基督徒的话。情欲，原文是「肉体」，肉体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我们有没有仇恨，我们有没有忌恨、嫉妒、纷争。如果有，那就听听保罗说的。保罗对加拉太的基督徒说：「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所以，罗马书第八章就告诉我们，有两种基督徒：一种是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一种是顺从肉体活着。

哥林多前书六 9-10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

如果一个基督徒还有这些行为，他就不能承受神的国。「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 11）。以前有这样的行为，但是在接受主的那一天，我们奉主的名，并藉着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过去的行为已经被洗净了，但是一个人信主后还会犯罪，还会有这些不义的行为，肉体的事是显而易见的。所以，保罗说：「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对这个参加王为他儿子摆设婚筵的人而没有穿礼服的人，王怎么说的呢？王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面的黑暗里；在那里哀哭切齿了。」

主耶稣怎么说呢？祂说：「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启示录十九 8 说，新妇「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这不是主耶稣的义，而是圣徒所行的义。

保罗在罗马书第八章里告诉说，有两种基督徒：「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这不是在说外邦人，而是在说基督徒。

哥林多前书三 1-3 弟兄们 我从前对你们说话 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

保罗在这里再次讲到基督徒里有两种：属肉体的和属灵的。这是对哥林多教会的人说的，哥林多教会的人仍属肉体的，因为在他们中间有嫉妒、纷争。

圣经说，我们还有一个得救，就是魂的得救。我们的灵得救，我们的身体得救，我们的魂还要得救。

雅各书一 21-22 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

这就讲到「行道」：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原文没有「灵」。

彼得前书一 9 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

原文没有「灵」，是「魂的救恩」。魂怎么得救呢？就是背十字架。

马太福音十六 24-25 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原文是「魂」。你要救自己魂的，你一定要

丧失魂。你如果愿意丧失你的魂，你的魂才能得救。不照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去作，这就是魂的得救。魂得救就要背十字架，因为十字架就是治死你的魂。

罗八 24-25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

我们基督徒今天的盼望，就是主耶稣降临，有天使长的声音，有神的号吹响。这个盼望是实在的，因为主耶稣亲自告诉我们，祂要再来。这个盼望，不是虚无缥缈的盼望。圣经还告诉我们，圣灵和我们的灵都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我们里面有神的生命，这都是很好的证据。而且圣灵在凡事上都指教我们，这都是我们基督徒的经历。所以，我们的盼望是实际的，不是虚假的。

主耶稣基督的降临，对于那些得胜的基督徒，对于那些清心爱主的人，圣灵会提前告诉他们的，也就是说，圣灵会告诉我们将来的事。

约翰福音十六 13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是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

圣灵会把将来的事情告诉你，每一个基督徒应该有这个经历。但是，这个经历就是要你回到灵里面去。神对我们的工作是从灵开始，圣灵平时对我们说话，你听不听？你听，感谢赞美主；如果你不听，可你还想知道你将来会不会得猪流感，那你就要在主的面前弄清楚。

罗八 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

「神的众子」，指的是基督徒。耶稣基督是神的独生子，祂来到世上受死就是要领许多的儿子进入荣耀里去。

希伯来书二 9-10 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或译：惟独见耶稣暂时比天使小）；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他因着神的恩，为万人尝了死味。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入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神都不爱惜自己的爱子，送祂来受死，就是为了我们这些众子，好象神

不得到我们这些众子神不会甘心，而且为了我们，他连他的儿子都愿意舍。

第五部分：得荣耀（罗马书八章 18 节至 39 节）

经文：罗马书八 18-30

罗八 18-25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

这里讲到了两种苦。一种是受造之物的苦：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一种是基督徒的苦：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

这段经文一开头就说，我们基督徒有苦：「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受造之物也有苦。受造之物的苦乃是「服在虚空之下」，因为神造万物的时候是没有「死」的。虚空，就是虚空的虚空，就是世上一切的事情都是虚空。虚空，意思就是最后到死亡里去。因此，受造之物在等候一件事情，就是等候「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他们就会「脱离败坏的辖制」。他们现在都在败坏的辖制之下，那是虚空的，因为神儿女自由的荣耀还没有显出来。

神儿女自由的荣耀什么时候显出来呢？现在神儿女自由的荣耀在我们的灵里面。我们灵里面有荣耀，但在整个宇宙中还没有显出来。什么时候显出来呢？就是要「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基督徒也在等候，等候什么事情呢？就是等候我们的身体得赎。身体得赎，中文翻译就是「得着儿子的名分」。这个「儿子的名分」，原文的意思就是显出我们是儿子。今天神还没有把我们基督徒向全宇宙显示出来，

还没有宣告这些就是我的儿子。

希伯来书二 9-10 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他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这就是「众子」。今天我们还没有到荣耀里去，所以，现在受造之物在那里叹息、劳苦，等候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但是神的这些儿子还没有显现出来。什么时候才显现出来呢？要等主耶稣降临时，我们要得着儿子的名分。那就是说，在全宇宙中有一天要显出来，就是主耶稣要领进荣耀里的这些人，我们的身体要得赎。现在根据原文来看身体「得赎」这个字。得赎，原文编号 0629，意思就是得到释放。我这个身体得到释放。今天我们都受这个身体捆绑，没有得到释放。饿了要吃饭，疲倦了要睡觉，口渴了要喝水。身体就辖制了我们，我们还没有从身体得到释放。有一天，我们的身体要得到释放，就是我们要和主耶稣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1)，但是今天还没有。所以，我们现在盼望我们的身体能够得到改变。身体改变在圣经里讲到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复活」。

使徒行传廿四 14-15 但有一件事，我向你承认，就是他们所称为异端的道，我正按着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书上一切所记载的；并且靠着神，盼望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就是他们自己也有这个盼望。

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不信主的也要复活，不只是基督徒才能复活。无论善恶，都要复活。这是一个盼望，现在我们还没有看见一个死人复活。圣经告诉我们，基督徒身体要得赎，身体要脱离苦。得赎，这个字在圣经里很多地方是用在「得救」上。

罗三 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

「得赎」这个字与「救赎」同字，也就是说，这个字也用在得救上面。所以，身体的得赎，就是身体的得救。

歌罗西书一 14 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

得蒙「救赎」与「得赎」同字，原文编号都是 0629。在爱子里得蒙救赎，就是得救，是从罪里得到释放，因此，这个字也用在「得救」上面。

我们是先从灵里得救，「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就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罗八 10）。这就是灵的得救。我们现在还有一件盼望的事情，那就是我们的身体要得救。另外，我们的魂还要得救。所以，救恩，不仅仅是白白地称义，或者只是灵的得救。当有人问你：你重生了没有？那是指着灵的得救。你相信耶稣，你接受耶稣为救主，那你就得救了。这是灵的得救。

但是我们的身体还没有得救。身体的得救，要等主耶稣再来的时候。身体得救，那就显明出来：我是神的儿子了。这是很荣耀的。因为主耶稣再来，所有的基督徒都要被提到半空。你怎么能上到半空呢？因为你的身体变了。身体变了，与主的身体相似。主耶稣复活以后的身体能自由来去。那时候，门徒聚在一起，门都关了，因怕犹太人。耶稣不用敲门，也不用开门，祂就进来了（约廿 19）。为什么呢？因为那是荣耀的身体，复活的身体是荣耀的。复活后的身体是灵体，灵体也能被人看得见。所以，当有一天我们的身体改变，那是荣耀的，我们就盼望那一天。不但我们盼望，而且受造之物也都在叹息、劳苦，切望等候那一天。

罗八 24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我们基督徒都得救了，为什么还要盼望呢？盼望什么呢？这里中文译成「得救」，实际上指的是我们身体的改变，也就是说，身体的得赎。这就是我们的盼望。保罗刚才讲，死人都要复活。我们盼望我们的身体改变，身体得赎，和主荣耀的身体相似。所以说，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身体得赎，和主荣耀的身体相似，这是我们的盼望。

我们再看「得救」这个字。刚才我们说到「得赎」，那个字也用在「得救」上。得救，原文编号 4982，是动词，英文译成「save（拯救）」。这字不是专用名词，不是仅仅用在人的得救上。

以弗所书二 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这就是重生。我们重生本是恩，也因着信。这里的「得救」原文编号就是 4982。4982 这个字可以用在救恩上，也还可以用在其它方面。

使徒行传廿七 18-24 我们被风浪逼得甚急，第二天众人就把货物抛在海里。到第三天，他们又亲手把船上的器具抛弃了。太阳和星辰多日不显露，又有狂风大浪催逼，我们得救的指望就都绝了。众人多日没有吃什么，保罗就出来站在他们中间，说：「众位，你们本该听我的话，不离开革哩底，免得遭这样的伤损破坏。现在我还劝你们放心，你们的性命一个也不失丧，惟独丧失这船。因我所属所事奉的神，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边，说：『保罗，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该撒面前，并且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

「我们得救的指望就都绝了」。这是指着环境的得救。「太阳和星辰多日不显露，又有狂风大浪催逼，我们得救的指望就都绝了。」所以，「得救」这个字并不一定指「重生」的得救。主把你从环境、困难的环境中拯救出来，用的也是这个字。

提摩太后书四 17-18 惟有主站在我旁边，加给我力量，使福音被我尽都传明，叫外邦人都听见；我也从狮子口里被救出来。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这里的「救」原文编号也是 4982。所以，这个字不是专一用在重生、得救上。请注意，这里说的是「主必救我进他的天国」，这指的是保罗自己，并不是讲「我们」。为什么主救保罗进天国？

腓立比书三 12-14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

提摩太后书四 6-8 我现在被浇灌，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

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提摩太后书是保罗写的最后书信，他也到了晚年，快要离开世界了。他能作这个见证：「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在写腓立比书时，他还在「向着标竿直跑」。现在呢，当跑的路他已经跑尽了，该打仗的仗已经打过了，所信的道已经守住了。那么，就有公义的冠冕为他存留。所以，神一定救他进天国了。他在活的时候，就知道自己能不能进天国、有没有这个赏赐。天国，就是赏赐。「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十一 12）。这是主耶稣说的。

我们看人死后尸体的去处。有的人死了，尸体被鲨鱼吃掉，有的人火葬了，有的人死后埋葬在土里腐烂了。创世记三 19 说：「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哥林多前书十五 47-49 又说：「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第二个人是出于天。那属土的怎样，凡属土的也就怎样；属天的怎样，凡属天的也就怎么。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我们以后就有属天的形状，现在属土的这个身体要腐烂。神要给我们一个属天的形状，那是不腐烂的，是必不朽坏的。

我们的灵得救，是神作的；我们的身体得救，也是神作的；但是魂的得救，那就是要我们自己来作的。所以，主耶稣讲，「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八 34-35）。原文里说的是：凡要救自己魂的，必丧掉魂；凡为我和福音丧掉魂的，必救了魂。因着翻译的问题，我们要区别得救、救赎的用法。中文译成的「得救」，可以指环境的得救、重生的得救，也可以用在进天国的得救，还可以用在环境的得救。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罗八 24），又是指着身体的得救，因为前面一句说：「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

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八 23）。这就是我们的盼望，盼望有一天我们的身体得赎。

「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罗八 24）？这意思就是说，这个盼望是可靠的。所以，下面接着说：「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罗八 25）。我们今天都在忍耐等候。因为忍耐等候，所以这段的开头说：「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

今天我们在这里等待是有苦楚的。我们还没有被显示出来我们是神的儿女，我们只是在基督徒中间彼此知道，但外邦人根本不承认你。不但是这样，而且基督徒中有错误的教训引导我们，错误的教训会把弟兄姊妹引到错误的认识里去。所以，今天基督徒之间还有彼此论断。如果你真是爱主的，这可能就是你的苦了。

保罗在哥林多人里面的名声不好。哥林多人说他是气貌不扬，言语粗俗（林后十 10），他哪里像使徒呢？保罗说，你们论断我，我都不在乎，因为论断我的乃是主（林前四 3-4）。所以，今天我们被人论断的时候，那是受苦。人家贬低你，你就是在受苦。但你不要怕，因为论断我的是神。神知道一切，我们相信神。

罗八 26-28 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罗八 25 节说：「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今天我们就在这里忍耐等候，当我们忍耐等候的时候，我们就会有软弱，但是，这个软弱是有圣灵帮助的。感谢主，今天是圣灵能够给予我们力量。当我们软弱的时候，有圣灵帮助我们。圣灵一定帮助我们，因为圣灵在凡事上都指教我们，告诉我们怎么做。神掌管万有，如果你在神面前忠心、忍耐，就不要怕威吓。

「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

告。」我们软弱，信心也不够，怎么办呢？在主的面前祷告一次、两次、多次，神都没有听，那怎么办呢？我自己有一个祷告，是三十年以后主才听的。等了三十年，主才听。所以，这就要有忍耐。

罗五 3-5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感谢主，这是非常好的一段经文，最好背下来。患难的结果你就懂得什么叫忍耐，你懂得忍耐，你就知道什么叫老练了；老练了，你就知道什么叫盼望了；你懂得盼望了，你就知道你不至于羞耻。圣灵会帮助我们。当我们遇见一件事情的时候，我们软弱了，我们当怎样祷告呢？下面就告诉我们，「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说不出来」，原文译成英文是 *untalked*，不是说话的声音。圣灵为我们祷告是没有声音的，不是说话的。说话有声音，圣灵说话没有声音，是叹息，是在我们灵里面的叹息。当我们软弱的时候，圣灵会在我们灵里面叹息。你不要失去信心，圣灵会给你力量，用说不出的叹息为我们祷告。所以，当有的人说听见圣灵对我说话，我又听见什么声音了。你就要小心了，因为圣灵说的话不是耳朵能听见的声音，是灵里面的叹息，是一个感觉。

罗八 27 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

「鉴察人心的」，就是神。神鉴察每一个人的心。他知道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是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也许，我们盼望这个难处快一点过去，但是，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因为我们还没有学会忍耐，我们还没有老练，这个难处还不能马上过去，我们还要顺服，我们还要等候。这是圣灵按照神的旨意替我们来祷告。

感谢主，第一方面，我们有软弱，圣灵会替我们祷告，向神祷告帮助我们。第二方面就是**罗八 28**节说的：「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除了圣灵为我们祷告以外，神还要为我们安排「万事都互相效力」，也就是说，神还要我们遇见很多不如意的事情，这些事情不是一件事情，而

是「万事」。基督徒遇见的每一件事情，都在「互相效力」，英文是 work together，都在作一样的工。作什么一样的工呢？就是要使我们能够学习忍耐，学习盼望，学习等候。不但在外面作，而且藉着环境来作。「万事都互相效力」，是环境。

「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因为只有爱神的人才愿意顺服。如果你不爱神，你就不愿意顺服。爱神的人，才愿意奉献，才愿意忍耐，说：主啊，我愿意。虽然我没有能力，虽然我软弱，虽然我不行，但我愿意顺服。这就是爱神的人。

约翰福音十四 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

什么叫爱主？有了主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主的。主的命令在哪里？就在圣经里。主的命令在哪里？就在圣灵的指教里面。问题是你顺服不顺服，你遵守不遵守。

在我们基督徒身上圣灵有两方面的工作。一个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的祷告；一个是圣灵在环境的安排。万事都互相效力，那是圣灵的安排。所以，一个基督徒遇见不顺心的事情，就要回到主的面前去，不要自己出头。你要相信，万事都互相效力。你只要爱主，你一定得到益处。不但获得属灵的益处，而且你还得到环境的益处，就会感谢赞美主，说：主啊，原来你安排这个环境对我是有益处的。我们在神的面前要学一个功课，就是在患难中学习忍耐，还要有智慧，不和人争辩。因为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谁来鉴察人心呢？就是神，神来鉴察人心的。

罗八 29-30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预先所知道的」，意思是「预先知道 (before know)」。我们一定要明白一件事情，神是预知的，神是无所不知的。

耶利米书十七 9-10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我耶和華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结果报应

他。

「耶和华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作事的结果报应他。」没有一个人的心，神不知道的，而且神还试验人的肺腑。神不但知道你心里怎么想，神还试验你的肺腑。神知道法老不愿意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但是神还给予他们十次的机会，试验他们。最后，神还要按照各人的行为和他作事的结果来报应他。这是神作事的法则。

神鉴察人心，就是神预知。每一个人的心，神都知道。因为神知道，所以神才预定。「因为他预先知道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这就是说，他预先知道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的儿子的模样，要他儿子领许多儿子要进入荣耀里去。我们就是众子，但是神所定的这些众子，一定是预先定下效法他的儿子的模样。

「效法」，原文就有「模成」的意思。模成他儿子的模样。模成的意思，就像是一个模具，作出来的都和那个模具一样。这是神定的。比如，我们将来的身体都要改变，改变成什么模样呢？主耶稣就是模样。我们的身体要改变成和主耶稣荣耀的身体相似。主就是我们模样，祂是长子，我们是众子。祂得产业，祂是后嗣；我们也是后嗣，也得产业。

今天祂是在我们里面作模样，神要改变我们，先从我里面改变。我们的灵要改变，我们的魂要改变。什么是祂的模样呢？主在客西马尼园里祷告时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 39）。这就是主的模样，这也是我们要走的路，「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罗八 29-30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这里有几个步骤：第一、神把预先所知道的人预定下来；第二、预先所定下来的人，就召他们来；第三、对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第四、对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称他们为义，就是得救。我们以为定下来就是得救，其实神早就定下来了；定下来以后，还要召我们；召了我们以后，我们才被称义，就是说，我们才得救；对称义的我们，神又要叫我们得荣耀。这四个步骤，我

们下次一个一个来交通。

第五部分：得荣耀（罗马书八章 18 节至 39 节）

经文：罗马书八 29-30

罗八 29-30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这里讲到预知和预定、召人来、因信称义、得荣耀的四个步骤。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预先知道在前，先预知再预定。预定什么呢？「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模样就是形像，而这个形像就是新人，新人就是按照主的形像造的：「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10）。主的形像就是神儿子的模样，要成形在我们的心里。「我小子啊，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加四 19）。神儿子的模样，是新人的模样，乃是里面的；穿上新人，必需有主的模样，这新人必需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他主的形像。

希伯来书二 10 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这就是主耶稣基督，祂是神的儿子。「许多儿子」就是众子。主耶稣基督是长子，我们是众子；长子（主）要领众子（我们）进入荣耀里去；进入荣耀里去，就一定有基督的形像。

「基督要成形在我们里面」。这就是神的目的。神的目的，就是藉着主耶稣要得着一批人，这批人叫作“众子”，主耶稣要领这批众子进入荣耀里去。但是，这批人进入荣耀里去必须要有神儿子的模样，就是我们都要穿上新人，要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我们因信称义，有了主的生命在里面，也有圣灵住在里面，但是我们并不一定能模成主的模样。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知，就是预先所知道的。神怎么来预知呢？

历代志上廿八 9 我儿所罗门哪，你当认识耶和華----你父的神，誠心乐意地事奉他；因为他鉴察众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你若寻求他，他必使你寻见；你若离弃他，他必永远丢弃你。

神是「鉴察众人的心」。每一个人的心，他都鉴察，他知道我们一切的心思意念，就是我们所想的。「你若寻求他，他必使你寻见；你若离弃他，他必永远丢弃你。」这里有人的自由意志的问题，你要转向神。神鉴察人心，他看得见这个人的自由意志会不会转向他。是否不转向他，他都知道的。

耶利米书十七 9-10 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我----耶和華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结果报应他。

神预知，那就是神鉴察人的心、试验人的肺腑。神的眼目无处不在，恶人也好，善人也好，他都鉴察（箴十五 3）。他也知道我们是恶、是善。

以西结书卅三 11 你对他们说，主耶和華说：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断不喜悦恶人死亡，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们转回，转回吧！离开恶道，何必死亡呢？

神鉴察人心的时候，善恶他都能分辨，但是神对恶人鉴察后，是不是就不要他了呢？神「惟喜悦恶人转离所行的道而活」，神不希望恶人死亡。那就看他的自由意志转不转向神，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则。预定论说，人的自由意志不起作用。神要拣选你，那你不愿意也不行，你不信也不行。但圣经说，人的自由意志可以不要神。神鉴察人心，神预知人要不要他。

约翰福音一 10-12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的，世界却不认识他。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凡接待他的」，这里就讲了一个人的自由意志，你愿意不愿意接待。你如果愿意接待他，就是信他名的人（信他名的人，原文的意思是「信入他名里去的人」-----believe into），他就赐给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鉴察人心的神预先就知道这个人愿意不愿意接待主耶稣基督。所以，下面一句说：「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为什么说「乃是从神生的」？因为他一接待主耶稣，主就赐他权柄作神的儿女，那当然就是从神生的。

约翰福音五 39-40 你们查考圣经，因为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

「肯」，原文是「愿意」；不肯，就是不愿意。查考圣经，圣经里面有永生，给主耶稣作见证的就是这圣经，但是，主说：「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不肯」，就是人自由意志的「不愿意」，「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那就是自由意志的「愿意」。

旧约，神是这样讲；新约，神也是这样讲，就是你的自由意志愿意不愿意。神能够鉴察，神知道，即使是一个恶人，他最后也会转向神；但是，神也知道有的人是一直都不愿意转向神。

以赛亚书六十六 2 耶和華说：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原文是贫穷）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

「虚心（原文是贫穷）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这种人是神所看顾的人。这是什么样的人呢？神看顾什么样的人呢？就是听见神的话、听见主耶稣的话而战兢的人，听见了，就愿意虚心痛悔。「虚心」，原文就是灵里贫穷。虚心痛悔、因神的话而战兢的人，就是自由意志的降服。有的人听见了神的话，自由意志转向神，虽然他是个恶人，但是他愿意转向神；有的人不愿意，他的自由意志不愿意转向神。神都知道，神都鉴察。神知道每一个人，他自由意志转不转向神，神也都知道。所以，神是预先知道。神先预知，神就预定。

法老不要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摩西去见他十次，法老十次都不听神的话，这就是他不因神的话而战兢，不因神的话而顺服。法老拒绝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神击打他十次，神对法老说了十次话，给了他十次机会，但他不转向神，不虚心痛悔。因为神预知他不转向，神就预定了：

罗九 17-18 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

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不是神要叫他刚硬。应该说是：神任凭他刚硬。「叫」的意思是「任凭」。

出埃及记四 21-23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回到埃及的时候，要留意将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译：任凭）他的心刚硬，他必不容百姓去。你要对法老说：『耶和华这样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我对你说过：容我的儿子去，好事奉我。你还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杀你的长子。』」

但我要使他的心刚硬。「使」字，在括号里说明是「任凭」。神预知法老一定心刚硬，十次对他说话，但他还是不肯容以色列人去。不是神叫他刚硬，而是任凭他刚硬。自由意志，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世上的人，没有一个人不是凭着自己的自由意志活着。

罗八 29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神先预知人，然后预定。预定什么呢？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就是要我们穿上新人，也就是要基督成形在我们里面。

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神不仅有长子，神也要有众子，还要使许多儿子领进荣耀里去（来二 10）。被领进荣耀里去的儿子们，一定是模成他儿子耶稣基督模样的人，同时让他的儿子成形在他们的里面。

罗八 30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罗八 29 说到，神把预先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来了，这些人将来要模成神儿子的模样。神的作法有四个步骤：

第一、预先定下来。神怎么预定呢？就是神预知。神预知这个人的自由意志会转向他，神就预定。神预定，是因为神预知。“你们查考圣经，因为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五 39-40）。神预知有人不肯到主那里去得生命，是他的自由意志不愿意。主耶稣到了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凡接待祂的，那就是信祂名的人，这就是自由意志的选择。因此，神知道每一个人的自由意志，预先知道你愿意接受主，神就预定下你。

第二、对预定下来的人，神要召他们。对预先所定下的人，神又召他们来，这是第二步。传福音，就是神召的一种方式。召，实际上就是神对人说话。

希伯来书一 1-2 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

在古时，神藉着众先知对以色列人说话；在这末世，神藉着他的儿子对我们说话。所以，神召人是藉着神的话。希伯来书是写给希伯来人的。从律法时代神是藉着先知向以色列人说话。但是，在旧约里神也直接对人说话。

创世记十二 1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这是神直接对人说话，没有藉着先知。神对人直接说话，这个人神预知的，神预知这个人会听神的话。神也藉着天使对人说话，如天使在所多玛对罗得说话（创十九 15）。

圣经给我们看见，以色列人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当然神对他们说话，因为神与以色列人的祖先亚伯拉罕有约。那对以色列以外的人，也就是外邦人，神又怎么对他们说话呢？

罗二 14-16（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外邦人没有律法，摩西以前也是没有律法，挪亚的后代也没有律法。挪亚有三个儿子：闪、含、雅弗，只有闪的后代里有一支，是亚伯拉罕的后代，才得着律法；其他人没有律法。神是怎样对没有律法的人说话的呢？**罗二 14-16**这几节圣经就讲的很清楚：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是非之心」，就是良心。人，有灵、魂、体三部分；灵里有三个功能，良心是其中之一；良心分辨善恶、对错、是非。良心是神给予人灵里的功用。

诗篇五十一 9-10 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涂抹我一切的罪孽。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或译：坚定）的灵。

「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那就是说，灵里要正直，使你能够分辨是非、善恶。这是灵里的分辨功用，也就是你的良心在分辨。“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良心，是神放在人的里面，使每一个能够分辨善恶、对错、是非。神用良心对每一个人说话。这人没有信耶稣，但是听不听良心的话，神知道的。你说：我没有听过福音，也没有先知跟我说话，但是良心对你说话，你听不听？保罗说：「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这就是察看你的良心，你有没有听神的话。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罗八 30）。神要召他们来。召，就是神对人说话。神召亚伯拉罕，神就对他说话。神召人，就是神对人说话。神直接对人说话，神藉着先知对人说话，神藉着天使对人说话，神也藉着良心对人说话。良心说话，就是召人。良心，会责备人。你去听福音，良心受到责备就悔改。神召人，是神工作的第二步骤。神是藉着福音、良心，对人说话。

第三、对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为义。神对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这是第三步骤。

罗三 21-25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当神召人的时候，是用话来召的，或用主的话，或是圣经的话，或用福

音召人。神召人后，这人就接受了，接受了什么呢？就是「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就白白地称义了」，这是第三步骤。“对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为义”。

白白地称义，凭什么呢？「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称义，是凭着耶稣的血，也是藉着人的信。人信了，就是他的自由意志的选择。神预知他会接受福音，他接受了神的恩典，那就是信了。信了，就白白地称义了。

我们已经讲了三个步骤：第一、预定；第二、召；第三、称义。

虽然神早已预定下了，「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一 4）；但是神拣选了我们，还有几个步骤要作，那就是神还要召我们；召了后，我们还要相信；相信了，神就称我们为义；称义后，神还要叫我们得荣耀（罗八 30）。

第四、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这几个步骤不是一下子得到的，也不是一下子作成的。我们现在得救了，称义了，但我们还没有得荣耀。

罗八 17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前提是「和他一同受苦」。荣耀是有的，但要受苦。

每一个步骤，都有神许多的工作：第一、预定，是有神的预知；预知，就预定了。第二、预定后，神就召了；神对人说话，你听不听，里面又有一个自由意志的问题；召里面，就有听不听话的问题。第三、对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这里又有一个相信不相信的问题。相信了，就称你为义。第四、得荣耀。怎么得荣耀呢？就是受苦。“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这里每一步都有自由意志的问题。神如果预先知道有 100 个人会信主，就预定下来，就召这 100 个人，绝对不会只召 99 个人，因为他预知这 100 个人绝对会信的，只是信的迟早问题。有的人听了一次、多次福音都不会信，但是有一天会藉着环境来认识神，他迟早是要信的。每一个

信主的情况不同，但一定要召，召的时候，他的自由意志要接受。预知了这 100 个人，就预定了这 100 个人，那么也必定召这 100 个人，召了这 100 个，那么称义的人也一定是这 100 个。神预先定下的人数，绝对不会减少，但神要作工。最后，这 100 个人都会得荣耀。荣耀在哪里得呢？在新天新地里，所有得救的人都会在新天新地里得荣耀。所有称义、得救的人，都要到新天新地里去。但是，在天国的荣耀里就不一定了，那是一个赏赐的问题。有的基督徒有赏赐，有的基督徒就不一定有赏赐。

圣经里有一句话：「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太二十二 14），这里「选上的人」是指着国度来讲的，是指着奖赏来说的。得救的人不少，但不是每一个得救的人都能得赏赐。

「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是进入新天新地的赏赐，不是进国度的赏赐。「进入新天新地的赏赐」和「进入国度的赏赐」是不同的，要区分开。每一个基督徒一定要进入到新天新地里去，但是，在天国实现的时候，不一定所有得救的基督徒都能进天国。

马太福音廿二 11-14 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这是指着天国而讲的。这个人是被召的，但是他没有礼服。圣经里讲到礼服或衣服，都是讲行为上的义（启十九 7-9）。这个人没有穿礼服，就是他没有行为上的义。这种人就不能进入到天国里去。

加拉太书五 19-21 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有古卷加：凶杀二字）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神的国，就是天国。承受神的国，就是承受天国，不是指新天新地。「情欲」的原文是「肉体」，如果一个基督徒还有这些「肉体」的行为，他就一定不能够承受神的国。

哥林多前书五 11 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

「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这是对基督徒讲的。称为弟兄，这就是基督徒，但是这些基督徒还活在罪里面。这种人，不能和他相交，连与他吃饭都不可。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能进天国的。如果你犯了这些罪，仍然不悔改，你还是不能进天国。你一定进新天新地，但是，天国你进不去。所以，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哥林多前书六 8-10 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

这也是指着基督徒讲的。下面一句就讲：「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 11）。

第五部分：得荣耀（罗马书八章 31 节至 39 节）

经文：罗马书八 31-39

罗八 31-39 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或译：是称他们为义的神吗）。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有基督 祈求」或译：是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吗？）。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

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罗马书第八章一开始就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然后一步一步地带领我们往前走，一直读到罗八 29-30 说：「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这让我们看见一件事情：长子要把众子带进神的荣耀里去（来二 10），这是神的目的。因着这个缘故，就将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因信称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将我们这些拯救的人，带领进入神的荣耀里去，这是很高的。

罗八 31 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这里说到，神帮助我们。

罗八 32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

神把他的独生子赐给我们，为我们众人舍了。神的独生儿子是神赐给我们的：「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神赐独生子给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我们得着这个生命。

「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这里说到主耶稣和万物的关系。我们得救，是神将主耶稣赐给我们，而且将万物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那么，主耶稣和万物的关系是什么呢？

以弗所书一 4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从创立世界以前」，就是说，还没有这个世界之前，神就有一计划，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神拣选我们必须是在基督里，就是我们要和基督发生关系。创世以前，神就定

了这个计划。同时，在创立世界以前，神就立主耶稣为承受万有的。这是神的旨意，那时还没有亚当，更没有我们；在创立世界以前神就拣选了我们，这就是神的旨意，神一定要得着一批人。

希伯来书一 1-2 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他创造诸世界。

在创造诸世界以前，神就立了主耶稣为承受万有的。一方面，在创造诸世界以前，神就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神早已定了，这是神的目的；另一方面，在创造诸世界以前，神就立了主耶稣为承受万有的。从这两方面，我们要看见一件事情：神创造万有的目的，就是要万有彰显神的荣耀。神创造天使，天使应该彰显神的荣耀；神创造的太阳、月亮、星星，它们都要彰显神的荣耀：

诗篇十九 1 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

诸天，是神创造的；穹苍，也是神创造的。神要所有的被造都彰显神自己。但是，神早已立主耶稣为承受万有的。所以，万有要彰显基督的荣耀，因为万有是交给主的。

我们基督徒，是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乃是要我们所有的人类应该把神的生命活出来。神要所有的被造、万有都彰显神自己，要人类活出神的生命来，或者说，我们要像基督。要像基督，就是要把基督活出来；要把基督活出来，就一定要有基督的生命。于是，神就预定了我们应该有神的生命。但是，神的这个旨意遇见了两个难处：第一个难处，就是撒但的背叛。神创造了宇宙后，先把宇宙交给一个天使来管理，这个天使因为受了膏，所以就把牠称为天使长，以后牠堕落成撒但。在以西结书第二十八章、以赛亚书第十四章告诉了我们牠堕落的过程。牠为什么会堕落，就是因为牠嫉妒神把整个宇宙交给主耶稣，而牠就是想要得到宇宙。嫉妒是一个原因。另一个原因就是牠骄傲，因为牠的权力太大了。这是撒但的背叛。

第二个难处，就是人的堕落。神造了人以后，要人来管理天空的鸟、地上的走兽、海里的鱼。因为撒但背叛了，就交给人来管理，但是人也堕

落了。神创造亚当的目的是要他来管理，按照神的目的，他应该活出基督来，把基督的生命活出来。有一生命树摆在那里，但他没有吃那生命树上的果子，却吃了那分辨善恶树上的果子。神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所以，人类也堕落了。

撒但背叛了、人类堕落了，神就开始了救赎工作。人类堕落后，在人类里面就住了一个罪性。这是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的，我们里面住有一个罪性，我们想作好也作不好。这是人类的实际情况。所以，罗马书第六章就告诉我们脱离罪，不要作罪的奴仆。神对人有要求，就是神的律法。罗马书第七章又告诉我们，人守不好律法，人应该脱离律法，人也不能作律法的奴仆。因此，到了罗马书第八章就告诉我们，要顺服圣灵。

「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罗八 5）。随从圣灵的人，就不随从肉体。不随从肉体，那就是生命进入到人的里面来了。

请注意，主耶稣的救赎，并不光是为我们基督徒。有一种说法，说基督为基督徒作了赎价，是为选民作了赎价。

提摩太前书二 4-6 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他愿意万人得救」，「万」在原文的意思是「一切的、所有的」。这句话是说，他愿意所有的人得救，并不是单指基督徒。这句中原文有「人」字，而下句中的「万人」在原文没有「人」字。

「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这句的意思是说，主舍自己作所有一切被造的赎价。主是为所有的被造作了赎价。

希伯来书二 7-10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或译：你叫他暂时比天使小），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或译：惟独见耶稣暂时比天使小）；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他因着神的恩，为万人尝了死味。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这是指着主耶稣说的。主耶稣降世为人，人比天使小一点。

「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不管是天上的、地上的，包括人类、所有的被造，都交给主耶稣管理。

「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万物」就是说一切所有的被造，都服在主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所有的被造都要服主耶稣基督，因为神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并且万有都要服祂。

「为人人尝了死味」，「人人」下面只有编号 P，意思是「所有的、一切的」，原文也没有「人」的编号 444。所以，主耶稣为所有的被造包括人类尝了死味。因此，主耶稣的死，不仅仅是为基督徒，乃是为所有的被造，祂尝了死味，因为万有都是为祂造的。

「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就是基督，万物是为祂造的。

歌罗西书— 16-17 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他造的。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

什么叫「不能看见的」呢？有很多东西是我们不能看见的。所有这一切都是藉着他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

「既然藉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西— 20)。主耶稣为万有作了赎价，因为祂的血成就了和平，使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因此，主耶稣的救赎不只是为基督徒，而是为「万有」，因为万有都交给了祂管理。如果撒但没有背叛，就不需要救赎；如果亚当没有堕落，也不需要救赎。

但是现在撒但背叛了，人类堕落了，所以，神的救赎就开始了。神的救赎，不只是为了人类，而是为了万有，就是所有的被造。持预定论的人，把「万有」改成基督徒，把主耶稣基督钉在十字架上说成只是为了基督徒作赎价。但是，主耶稣流血不只是为基督徒，是为了万有，包括地上的、天上的，都与神和好。这是圣经里很清楚的启示。

亚当犯罪以后，「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罗八 22)。

因为罪辖制了它们。所以，主耶稣来救赎。受造之物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那是罪的辖制，得享进入神儿女自由的荣耀里去。主耶稣来钉十字架、流血，就是为了所有的被造。主耶稣的流血，是为了救赎整个被造，但是除了对被造的救赎以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对教会，就是要使许多神的儿子进入神的荣耀里去。许多神的儿子就是教会。所以，主耶稣的救赎，就完成了神创造的两个目的：一个就是要万有彰显神（基督）的荣耀；一个就是要人类活出神的生命来，那就是教会。所以，神一定要得着教会。这是神的目的。因此，众子是一定要进入到神的荣耀里去的。主耶稣的工作还有第三个方面，就是除灭魔鬼的作为：**约翰壹书三 8** 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

魔鬼背叛了，就使整个被造受到污染了，还有三分之一的天使和牠一起堕落了（启十二 4）。我们人类的祖先也失败了，堕落了。所以，主耶稣基督的工作还要除灭魔鬼的作为。这是非常重要的。魔鬼作了多少，祂就除灭多少。因此，主耶稣来不单单是救我们基督徒，不只是把我们从罪中救出来，不只是召了我们，让我们称义，让我们得荣耀，而且还要除灭魔鬼的作为。撒但污染了万有，污染了多少，主就除去多少。所以，藉着主的血，使所有地上的、天上的被造都与神和好了。

几点小结：1) 万有是藉着主耶稣造的；也是为祂造的；而且是造进祂里面去的。2) 万有要服在祂的脚下，祂要承受万有。3) 主耶稣为教会作万有的头。

以弗所书一 18-23 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万有之首的「首」，

原文是「头」。主不但是教会的头，也是万有的头，而且请注意，祂作万有的头，与教会有关系。祂是为着教会作万有的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主耶稣要管理万有，使万有不能够伤害教会。为了保护教会、为了建立教会、为了要把许多的儿子领进神的荣耀里去，祂就必须作教会的头，而且祂也一定要作万有的头，把万有管理起来。万有要服祂。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神所拣选的人」，就是指着教会。谁能控告呢？因为基督要管理万有，基督是万有的头，没有任何被造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撒但想要定我们的罪，要控告我们，主耶稣就要管理这件事情，因为祂为了教会作了万有的头。「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为什么别的受造之物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呢？因为主耶稣管理了万有，祂是万有的头。所以，罗八 35 节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这就是我们的环境：患难的环境、困苦的环境、逼迫的环境、饥饿的环境、赤身露体的环境、危险的环境、刀剑的环境。这些环境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因为基督为教会作万有的头，也就是要管理患难、管理困苦、管理逼迫、管理饥饿、管理赤身露体、管理危险、管理刀剑。因此，在以弗所书那里就告诉我们，有一个属灵的争战，就要穿上全副军装来抵挡魔鬼的一切诡计（弗六 11-13）。

主耶稣和万有的关系，乃是祂为了教会的缘故。祂要作万有的头，来管理万有，一定要神的旨意达到，就是要领许多的儿子进入荣耀里去。我们在受苦的时候，这个受苦的环境祂要管理，因为祂是万有的头。因此，当一个基督徒遇见了困难，你就要知道，基督是万有的头。你所遇见的环境祂都管理，你相信祂，你要回到祂那里去；你仰望祂，祂一定管理。如果你说，你没有信心，那就要把神的话读一读，好好读圣经。基督为了教会，成了万有的头。

除此之外，祂还是充满万有。以弗所书一 23 说：「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后面的那一个「充满」应该译成「丰满」或者「丰富」，意思是那充满万有者丰满。教会是充满万有者的丰满。主耶稣祂是充满万有。

歌罗西书三 11 在此并不分希利尼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

这「各人」原文是「一切」。这句就是「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一切之内」。

至于神为什么不拯救撒但的问题，我们要清楚，撒但是灵。因为天使是灵，是灵就懂得神的心意和旨意，所以，圣经告诉我们说：主耶稣「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来二 16）。关于卖主耶稣的犹大，不是主拯救不拯救他的问题。主多次拯救，但是他拒绝主的拯救，走向自取死亡之路。

主耶稣的救赎工作有三个方面：第一、对一切的被造；第二、对教会；第三、除灭魔鬼的作为。

马太福音十六 18 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权柄：原文是门）不能胜过他。

「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祂」，因为基督为教会作万有之首。祂是万有的头，连阴间祂都管理，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祂。因为教会是充满万有者的充满（丰满）。

罗八 33-36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

这就是教会遇见的困难。「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感谢主，「得胜有余了」。

罗八 38-30 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

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事，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神爱我们，所以「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所以，我们一定要看见：没有一件事、一个人、一个东西、一个环境、一个受造之物，能够使我们和神的爱隔绝的，为什么？因为神已经将基督和万物一同白白地赐给了我们。神将基督给我们，那就是把神的生命赐给了我们，圣灵也住在我们里面，这都是白白地给了我们。因为神把基督给了我们，所以也把万有给了我们。万有应该顺服我们，但是万有顺服不顺服你，就要看你是不是顺服主的人。你是顺服主的人，那万有就顺服你，他们不能抵挡你。

上次我们交通过，神预先知道我们，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又召他预先所定下的人来；所召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让长子带领众子进入神的荣耀，神的目的就达到了。但是，这里还有一个主耶稣和被造的关系。因为罗马书从第六章一直到第八章，就说了：「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把受造之物带了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

受造之物服在主耶稣的权下，因为主耶稣为了教会作了万有的头。这里就把受造之物和教会联系起来。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教会，一切被造之物不能影响教会，环境也不能影响。撒但的控告也不能影响。

启示录十二 9-12 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它被摔在地上，它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听见天上有大声音说：「我神的救恩、能力、国度，并他基督的权柄，现在都来到了！因为那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已经被摔下去了。弟兄胜过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生命。所以，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们都快乐吧！只是地与海有祸了！因为魔鬼知道自己时候不多，就气忿忿地到你们那里去了。」

那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的，已经被摔下去了，因为「我神的救恩、能力、国度，并他基督的权柄，现在都来到了！」那么，弟兄胜过它，是因为什么呢？「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主耶稣的血成

就了和平，主耶稣是为万有作了赎价，祂为万有尝了死味，祂除灭了魔鬼的工作。撒但要控告，不行，最后被摔到地上去了。因此，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教会。教会，并不是因为你挂个牌子，聘了牧师，你这个基督团体就成了教会。教会，必须是基督作头，不是人作头。现在把人抬高了，人在基督徒团体里面作头。怎么叫人作头呢？就是把人抬高了。比如说，现在教会的结构一般都有一个执事会，执事会去聘牧师。牧师的条件就是你必须读神学院毕业，必有神学院的文凭，并要有一定的教会服事的经验。但是，从圣经来看「牧师」这一字的意思就是「牧羊人」。牧师，是一个恩赐，有牧养的恩赐，不是一个职位。

以弗所书 4:7-13 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所以经上说：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每一个基督徒都是有恩赐的。这恩赐是基督给予我们的，「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都是恩赐。这些恩赐作什么呢？就是「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牧师，原文编号是 4166，希腊文的意思是「牧羊人」，不是牧师。实际上，这个字应该是「牧养」，与路加福音二 8 中的「牧羊的人」同字：「在伯利恒之野地里有牧羊的人，夜间按着更次看守羊群。」牧羊的人，原文编号是 4166，这句话里就不能翻译成「牧师」。牧师，应该是牧养的恩赐。之所以将「牧养的恩赐」或「牧养的人」译成「牧师」，是因为圣经译者接受了基督教的一个传统，即：基督教的圣职。马丁路德改教以后，出现了一个人叫加尔文，他说，基督教一定要有圣职和圣礼。圣职，就是牧师，圣礼就是受浸、擘饼。牧师，成了圣职，就不是「牧养的恩赐」

了。有了这圣职后，你才能带领教会举行圣礼，也就是说，只有牧师才能给人施行受浸、带领擘饼，别人都不行。这是人的规定，不是圣经的规定。所以，归正神学派是归到加尔文派上去，而不是归到圣经上。圣经从来没有讲牧师是圣职，圣经里讲到的恩赐还有「先知」、「传福音的」，为什么不把这些都称为圣职呢？今天在基督教里有了一个牧师制度，可是，圣经说，牧师是一恩赐。恩赐，是谁给的呢？是基督给的，是圣灵给的。圣灵给予了你这个恩赐，你就有这个恩赐；圣灵没有给予你这个恩赐，你去读神学院就把这个「恩赐」读出来了，没有这回事。但是，现在已经形成了制度，你去读神学，毕业了，出来就成了传道人，然后就被按立成了牧师。这是牧师制度带来的东西，不是圣灵给予你的恩赐。牧师制度，不符合圣经。所以，现在也有很多教会不接受牧师制度。

关于受浸，不一定是使徒或牧师给予施浸。使徒行传里讲到腓利给太监施浸，腓利不是使徒，他是管理饭食的（徒六 1-6）。现在的教会给予施浸，规定你必须到我的教会来学习、培训三个月，然后看你的表现再决定给你施浸。这不符合圣经的教导。当太监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什么妨碍呢？」腓利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说：「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于是吩咐车站住，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洗。

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你即使读了三个月课程的圣经，但是你还没有信，那你受浸是没有意义的。只要从心里认识主，向主认罪，接受主耶稣作救主，圣灵住进来了，你就有了生命，你就是基督徒了。受浸，只是一个见证。

罗六 3-8 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浸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

圣礼，只有牧师才可以带领，这就偏了。读神学院、按立成牧师，教会的圣礼仪式，都不是圣经的路，是人的办法，是人的带领，是人的东西。

罗马书重点总结

罗马书第一章 1-7 节，祝福的话。

罗马书第一章 8-12 节，感谢与祈祷。

罗马书第一章 13-17 节，写信的目的。整个罗马书讲的是神的义，所以，写罗马书的目的就是把神的义告诉每一个人，希望每一个人都能被神称义。

罗马书第一章 18-32 节，定外邦人的罪。根据神的义定外邦人的罪。

罗马书第二章至第三章 1-8 节，定犹太人的罪。

罗马书第三章 9-20 节，全世界都被定罪。

罗马书第三章 21 节至第五章 21 节，因信称义。称义，是因信而不是因为行为。

罗马书第六章 1 节至第八章 17 节，成圣。成圣，就是与主耶稣基督联合。

- 第六章的重点：脱离罪。
- 第七章的重点：脱离律法。
- 第八章的重点：随从圣灵而行。
- 第八章 18-39 节：神的目的得以成就，就是要使我们得荣耀。

罗马书第九章 1 节至第十一章 36 节，以色列人因不信而被阻挡在救恩外面，外邦人反而被神拣选了。

罗马书第十二章 1 节至第十五章 13 节：奉献。

- 第十二章 1-8：谦卑。
- 第十二章 9-21：神的爱、神的义。
- 第十三章，顺服（顺从）。
- 第十四章，同情心。
- 第十五章 1-13 节，同情心

第十二章 1 节至第十五章 13 节，重点就是奉献。你奉献了，你才有同

情心，你才能顺从，你才能爱，才能谦卑。

罗马书第十五章 14 节至第十六章 27 节：结论。

- 第十五章 14-33 节，保罗个人祝福的话
- 第十六章 1-24 节，问安。
- 第十六章 25-27 节，赞美。

第六部分：神的拣选（罗马书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经文：罗马书九 1-18

罗九 1-18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罗九 1-18 内容简述：

1-3 节，保罗对以色列人的爱，主要表达他为以色列人的忧愁和伤痛。

4-5 节，神曾赐给以色列人的有：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礼仪、律法、应许、列祖、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

6-9 节，从应许生的才是神的儿女。

10-13 节，神拣选人，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神的旨意。

14-18 节，神的权能和主权：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首先交通罗九 1-5。

罗九 1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

真话，原文编号是 225，与「真理、真实、诚实」（约一 17、罗一 25、太廿二 16）同字。在基督里说的话，一定是真实的、诚实的。

「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 给我作见证」这是圣灵在良心里的工作。良心，是人的灵里的一个功用。「被」，原文是「在……里（in）」；原文也没有「感动」，所以，「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这句话应该是：有我良心在圣灵里作见证。

罗九 2 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

心，原文编号 2588。圣经说到人结构的时候，把人分为灵、魂、体三部分；说到功用的时候，常常说到「心」。心，有四个方面的功用：

思想（mind）：人心也未曾想到----「心」的思想功用。（林前二 9）

感情（emotions）：你们心里不要忧愁----「心」的感情功用。（约十四 1）

意志（will）：倘若人心里坚定----「心」的意志功用。（林前七 37）

良心：心中天良----「心」中有「天良」，「天良」就是良心。（来十 22）

思想、感情、意志都是魂的功用。心，除了包括魂的功用外，还要加上良心的功用。魂里没有良心的功用，良心是灵里的一个功用。

保罗连续用「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为我作见证」，他想要表达他对自己的弟兄、骨肉之亲的爱。他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什么呢？

罗九 3 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

骨肉之亲，原文没有「骨」字，按照原文译成英文是 according to my flesh（按照肉身）。「肉」与「身体」、「肉身」、「肉体」、「血气」、「情欲」同字，原文编号都是 4561，原文译成英文是 flesh。

保罗为以色列人祈求神，说：「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这样的祈求，与摩西祈求神赦免以色列人造金牛犊之罪的感觉相似：「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出卅二 32）。

以色列犯了一个很大的罪，作了一个金牛犊。摩西到神的面前去祷告，目的就是祈求神赦免以色列的罪，否则求神从神的册上涂抹他的名，因为这百姓是神托付给他的，叫他把百姓们从埃及地领了出来。现在这百姓犯下大罪，他认为自己有责任，没有带好神托付给他的百姓。百姓是神的，怎么变成摩西的了呢？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下去吧，因为你的百姓，就是你从埃及地领出来的，已经败坏了。他们快快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了一只牛犊，向它下拜献祭，说：『以色列人啊，这就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耶和华对摩西说：“我看这百姓真是硬着颈项的百姓。你且由着我，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摩西便恳求耶和华——他的神说：“耶和华啊，你为什么向你的百姓发烈怒呢？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从埃及地领出来的。为什么使埃及人议论说『他领他们出去，是要降祸与他们，把他们杀在山中，将他们从地上除灭。』？求你转意，不发你的烈怒，后悔，不降祸与你的百姓。求你纪念你的仆人亚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着自已起誓说：『我必使你们的后裔像天上的星那样多，并且我所应许的这全地，必给你们的后裔，他们要永远承受为业。』于是耶和华后悔，不把所说的祸降与他的百姓」（出卅二 7-14）。

保罗为什么提到受咒诅呢？因为圣经上说，以色列人是受咒诅的。

玛拉基书二 2 万军之耶和华说：你们若不听从，也不放在心上，将荣耀归与我的名，我就使咒诅临到你们，使你们的福分变为咒诅；因你们不

把诫命放在心上，我已经咒诅你们了。

以色列人因为不把诫命放在心上，就受到了咒诅。

玛拉基书三 9 因你们通国的人都夺取我的供物，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

申命记廿七 26 「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神把律法给了以色列人，他们就必须守律法。如果不守律法，他们就受咒诅，这是旧约的规定。所以，从保罗来看，以色列人都是受咒诅的，因为他们守不好律法。现在面对同样“硬着颈项的百姓”，保罗与摩西有同样的感觉，而且是灵里的感觉，「有我良心被圣灵的感动 给我作见证。」保罗说：「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摩西为以色列祈求神，求神赦免他们的罪；保罗向神所求的，是以色列人的得救：

罗十 1 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但是，他们受咒诅了，怎么得救呢？保罗的意思是，我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只要以色列人得救，我也愿意。也就是像摩西讲的：「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这意思就是说，你只要赦免他们的罪，把我的名字从神的册上涂抹掉我都愿意。以色列人是受咒诅的，但是，保罗向神祷告，所求的就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加拉太书三 10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以色列人是守律法的，他们一定要按照律法去行。旧约规定，不按律法行的，就受咒诅。但是新约就不用守律法了，因为「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以色列人现在还在守律法，所以，保罗向神祷告祈求他们得救，不要再守律法了。只要他们都得救，保罗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他都愿意。这是他灵里很强的感觉。

罗九 4-5 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这两节说的都是以色列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1、他们是以色列人。

从肉身来讲，他们是以色列人。但是，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创廿一 12）。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创十八 10、14）。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创廿五 23）。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九 6-13、玛一 2-3）。

2、那儿子的名分：

「你要对法老说：『耶和华这样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我对你说过：容我的儿子去，好事奉我。你还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杀你的长子』（出四 22-23）。这是神要摩西对法老说的话。神要他对法老说：耶和华这样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容我的儿子去，好事奉我。

3、荣耀：

荣耀，字根的意思是「重」。荣耀是重的。什么是以色列的荣耀呢？以色列的荣耀就是神的同在。当他们顺服神、敬畏神的时候，神的荣耀就与他们同在，也必在外邦人中间彰显神的荣耀：

出埃及记十四 4、17-18 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他要追赶他们，我便在法老和他全军身上得荣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华。……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他们就跟着下去。我要在法老和他的全军、车辆、马兵上得荣耀。我在法老和他的车辆、马兵上得荣耀的时候，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了。

我在法老和他的车辆、马兵上得荣耀的时候，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了。

出埃及记四十 34-38 当时，云彩遮盖会幕，耶和华的荣光就充满了帐幕。摩西不能进会幕；因为云彩停在其上，并且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帐幕。每逢云彩从帐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往；云彩若不收上去，他们就不起程，直等到云彩收上去。日间，耶和华的云彩是在帐幕以上；夜间，云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们所行的路上都是这样。耶和华的荣光，就是耶和华的荣耀。荣光，就是「荣耀」。耶和华的荣耀就充满了帐幕。

出埃及记廿八 40 你要为亚伦的儿子做内袍、腰带、裹头巾，为荣耀，为华美。

大祭司的衣服有荣耀，神将荣耀赐给大祭司。

出埃及记三十四 29-35 摩西手里拿着两块法版下西乃山的时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华和他说话就发了光。亚伦和以色列众人看见摩西的面皮发光就怕挨近他。摩西叫他们来；于是亚伦和会众的官长都到他那里去，摩西就与他们说话。随后，以色列众人都近前来，他就把耶和华在西乃山与他所说的一切话都吩咐他们。摩西与他们说完了话就用帕子蒙上脸。但摩西进到耶和华面前与他说话就揭去帕子，及至出来的时候，便将耶和华所吩咐的告诉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看见摩西的面皮发光。摩西又用帕子蒙上脸，等到他进去与耶和华说话就揭去帕子。摩西的脸上发光。

列王纪上八 10-11 祭司从圣所出来的时候，有云彩满耶和华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职，因为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殿。

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殿。

列王纪上三 10-13 所罗门因为求这事，就蒙主喜悦。神对他说：「你既然求这事，不为自己求寿、求富，也不求灭绝你仇敌的性命，单求智慧可以听讼，我就应允你所求的，赐你聪明智慧，甚至在你以前没有像你的，在你以后也没有像你的。你所没有求的，我也赐给你，就是富足、尊荣，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没有能比你的。」

神赐尊荣给所罗门，就是赐荣耀给所罗门。

4、诸约，意思就是许多的约。

耶利米书卅三 20-21 耶和华如此说：你们若能废弃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约，使白日黑夜不按时轮转，就能废弃我与我仆人大卫所立的约，使他没有儿子在他的宝座上为王，并能废弃我与事奉我的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约。这里谈到了「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约」、「我与我仆人大卫所立的约」、「我与事奉我的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约」。神与以色列立的诸约，是从亚伯拉罕开始的：

创世记十五 5-6、18-21 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当那日，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说：「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幼发拉底大河之地，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亚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神与亚伯拉罕立约、赐地给他的后裔。

创世记十七 1-8 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亚伯兰俯伏在地；神又对他说：「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

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是世世代代永远的约。立约的证据是割礼。

创世记廿二 16-18 耶和华说：「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这是神确切的应许，是神指着自已起誓的。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格外显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来六 13、17）。

神与以撒立的约：

创世记廿六 2-5 耶和华向以撒显现，说：「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你寄居在这地，我必与你同在，赐福给你，因为我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我必坚定我向你父亚伯拉罕所起的誓。我要加增你的后裔，像天上的星那样多，又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的后裔。并且地上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都因亚伯拉罕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

神与雅各立的约：

创世记廿八 13-15 耶和华站在梯子以上（或作「站在他旁边」），说：「我是耶和华你祖亚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将你现在所躺卧之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你的后裔必像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必向东西南北开展；地上万族必因你和你的后裔得福。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领你归回这地，总不离弃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应许的。」

神与大卫王立的约：

撒母耳记下七 12、16 你寿数满足、与你列祖同睡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

撒母耳记下廿三 5 我家在神面前并非如此；神却与我立永远的约。这约凡事坚稳，关乎我的一切救恩和我一切所想望的。他岂不为我成就吗？神与亚伯拉罕、大卫的约，实际上都是预表主耶稣基督。

神与利未人立的约：

出埃及记卅二 25-26 摩西见百姓放肆（亚伦纵容他们，使他们在仇敌中间被讥刺），就站在营门中，说：「凡属耶和华的，都要到我这里来！」于是利未的子孙都到他那里聚集。

民数记三 11-13 耶和华晓谕摩西说：「我从以色列人中拣选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头生的；利未人要归我。因为凡头生的是我的；我在埃及地击杀一切头生的那日，就把以色列中一切头生的，连人带畜都分别为圣归我；他们定要属我。我是耶和华。」

约书亚记十三 33 只是利未支派，摩西没有把产业分给他们。耶和华以色列的神是他们的产业，正如耶和华所应许他们的。

5、律法：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律法的纲是十诫（出廿 3-17）。前四诫，是对神；后六诫，是对人。对神，就包括了祭司、利未人如何事奉神，还包括十分之一奉献。这都是律法的要求。新约的律法不在外面的、文字上的，而是在人心里（来十 16）。

6、礼仪：

译成英文是 Divine Service，就是「事奉」。事奉神，就是摩西律法上十条诫前 4 条所规定的事（出廿 1-11），以及献各样祭物，还包括祭司在会幕中点灯、摆陈设饼等典章所规定的事（出四十 1-33）。

7、应许：

神对以色列人的应许是确切的，是神指着自已起的誓（来六 13）。神对以色列的应许也是从亚伯拉罕开始的。应许的地是迦南地；应许的后裔指的是以撒的后裔。应许讲到的是两个问题：一个是后裔，一个是地。「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单数）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廿二 17-18）。

8、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

以色列人的祖宗，从亚伯拉罕起，接下来就是以撒、雅各（后来改名为以色列），及雅各的十二个儿子，都是以色列人的列祖。

9、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

「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这是指主耶稣说的。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认识主耶稣就是神。主耶稣的神性，是不容置疑的。祂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一 14），这道太初就与神同在，这道就是神（约一 13）。

神给予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事奉）、应许」，都是向以色列人启示基督。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

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

第六部分：神的拣选（罗马书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经文：罗马书九 1-13

罗九 1-13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

罗九 4 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

以色列人是神的儿子：「你要对法老说：『耶和华这样说：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我对你说过，容我的儿子去，好事奉我。你还是不肯容他去。看哪！我要杀你的长子』」（出四 22-23）。

「荣耀」神才有荣耀。人活在神的里面，那神的荣耀就彰显在人的身上。

「诸约」：神与亚伯拉罕立的约（创十七 1-8、廿二 16-18）、神与以撒立的约（创廿六 2-5）、神与雅各立的约（创廿八 13-15）、神与大卫立的约（撒下七 12、16），都是关于以色列人的约。

「律法」：律法是从摩西来的（约一 17）。

「礼仪」：原文是「事奉」。从十诫来看，前四条是典章，是神要以色列人怎样来事奉他；后六条，是神要以色列人怎样对人。前四条，对神；后六条，对人。事奉，包括会幕里的事奉，如怎样点灯、怎样做陈设饼、怎样做香、怎样献祭。

「应许」：神对以色列人的应许，是从亚伯拉罕开始的。对亚伯拉罕来讲，有两个最重要的应许：一个是后裔；一个是地（迦南地）。

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以色列人的。

罗九 5 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因为从肉身来说，祂是从玛利亚出来的。耶稣的家谱（路三 23-38）告诉我们，玛利亚的祖先是 大卫；约瑟的祖先也是 大卫。大卫是以撒的后代，以撒是亚伯拉罕的后代。所以，按肉体来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基督是永远可称颂的神，祂是在万有之上，祂是神来成为人。神是道成肉身、圣灵怀孕，祂的肉身是从圣灵来的。

罗九 6-9 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

这里我们先交通「后裔」、「儿女」、「儿子」：

后裔：原文译成英文是 *sow*，是「种子」(*seed*) 的意思。(罗九 7)

儿女：原文译成英文是 *brought forth*，是「孩子」(*children*) 的意思。(罗九 8)

儿子：原文译成英文是 *son*，是「儿子」(*son*) 的意思。

马太福音一 1 节中的「后裔」、「子孙」原文是同一字。

「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这里的「儿子」是指着耶稣基督讲的。

罗九 7 节说，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以实玛利、以

撒都是亚伯拉罕生的，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但是只有以撒才是亚伯拉罕的孩子，才称为亚伯拉罕的后裔。罗九 8节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以色列人按肉身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但不是神的儿女。神的儿女必需从应许来，就是从基督来。「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加四 28）。

罗十 1弟兄们，我心里所愿意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这是保罗所求的。保罗说的这话，是在新约。在新约就引出要以色列人得救。我们知道，要以色列人得救，以色列人必须接受主耶稣基督。但是，以色列人拒绝主耶稣基督，他们把主耶稣钉上了十字架。

马太福音十二 46-50 耶稣还对众人说话的时候，不料他母亲和他弟兄站在旁边，要与他说话。有人告诉他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要与你说话。」他却回答那人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着门徒，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

因为他们的拒绝，所以，主耶稣就明显地把肉体的关系给切断了。本来按理说，祂和母亲有肉身的关系，但是，主耶稣这里讲：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着门徒，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这就是说，从肉身生的不是他的母亲，不是他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肉身生的，不一定是以色列人。只要你是遵行天父旨意的人，就是主耶稣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这关系就改变了。这是主耶稣在马太福音里讲的话。现在，保罗在罗马书也讲同样的话：「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什么叫「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神拣选了亚伯拉罕，神也说要赐福给以色列人，「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这样说来，是不是神的话就落空了呢？以色列人为什么不能得救呢？为什么肉身生的就不行？他们是以色列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那怎么解释呢？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罗九 6）。以色列是谁？就是雅各。雅各，另外一个名字叫以色列。所以，

以色列人是从雅各的名字开始的，不是从亚伯拉罕开始的，也没有从以撒开始。是从雅各开始的。从雅各生的，有十二个支派，但是从今天来看，他们不都是以色列人。

罗九 7 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儿女」和「后裔」有区别。后裔，就是「种子」，从肉体出来的。儿女，在希腊文的意思是「孩子」。亚伯拉罕的后裔不都作他的儿女，那什么人作他的儿女呢？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创世记廿一 1-7 耶和華按着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说的給撒拉成就。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说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着神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创世记十七 15-1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亞伯拉罕對神說：「但愿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至於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

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

创世记十八 9-15 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哪裡？」他說：「在帳棚裡。」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亞

伯拉罕和撒拉年纪老迈，撒拉的月经已断绝了。撒拉心里暗笑，说：「我既已衰败，我主也老迈，岂能有这喜事呢？」耶和华对亚伯拉罕说：「撒拉为什么暗笑，说：『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养吗？』」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吗？到了日期，明年这时候，我必回到你这里，撒拉必生一个儿子。」撒拉就害怕，不承认，说：「我没有笑。」那位说：「不然，你实在笑了。」

「到了日期，明年这时候，我必回到你这里，撒拉必生一个儿子」。这就是应许。神应许，就是神说了话。神说的话，是根据神的旨意来讲的，也是根据神的智慧，因为他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他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神说的话就是他的应许。以撒就是因着神的应许生出来的。按照肉体，撒拉的月经已经断绝了，亚伯拉罕已百岁了，他们都不可能再生了。所以，以撒是凭应许生的，他是应许的子孙。应许的子孙是按照应许所生的，按照肉体是不可能的，但是按照应许他就生出来了。我们这些外邦人也是按照应许成为神的儿女。

外邦人，就是「外国人」的意思，「邦」字，原文是「国」。有些人对圣经把我们比作「外邦人」感到很不舒服，因为觉得被瞧不起。我们不是以色列人，我们是外国人。我们这些外国人的祖先跟神没有立过约，亚伯拉罕跟神立过约的，所以，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应许。应许，就是神说的话。一个人对神所说的话怎么样反应，就有一个自由意志。撒拉笑，是她觉得不可能，因为她的月经已经断绝了，她的丈夫亚伯拉罕也已百岁了。所以，她觉得不可能。可是，在人不可能，在神岂有难成的事吗？所以，这里就有一个信心的问题。神说了话，神应许了，你相信了，就代表你听了神的话。神的话就是，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罗九 8 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

加拉太书四 21-28 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

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因为经上记着：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

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以撒：亚伯拉罕的儿子是凭应许生的。在人看来是不可能的，结果神说了话，就可能了。我们今天也是凭应许作神的儿女，我们这个应许是经过基督了。我们是在基督里面作神的儿女。

罗九 9 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

这是说到亚伯拉罕的后裔与应许的关系，而亚伯拉罕另一个儿子以实玛利是凭肉体生的。亚伯拉罕在九十九岁的时候，神向他显现，神要他在神面前作完全人，为什么呢？因为以实玛利是凭肉体生的。

罗九 10 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

利百加是以撒的妻子，生了双胞胎。撒拉生的不是双胞胎，只生了一个。亚伯拉罕另外一个儿子以实玛利是夏甲生的，夏甲是使女。从以实玛利出来的，都是为奴的。以色列人认为，亚伯拉罕是他们的祖先，他们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约八 33）。但是，他们没有弄清楚，凡是不是凭应许生的都是奴仆。所以，主耶稣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八 34）。因此，亚伯拉罕的后裔要作亚伯拉罕的儿女，必须是从应许来的。

罗九 11（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

这是说到雅各。神的应许一定是根据神的话，神的话一定是带着神的旨意和神的智慧。

以赛亚书五十五 6-9 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相近的时候求告他。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归向耶和华，

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這就是一個人的自由意志。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所以，我們不能把雅各這個人視為惡人。他以一碗紅豆湯就把長子的名分給買下來了，又作了很多不好的事情。但是，他願意離開惡道，願意歸向神，神就必憐恤他。這是神說的話。神說的話，是按照神的旨意：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所以，我們看到，作應許的子孫并不一定都是好人。應許，是按照神的話，你願意尋找神，你願意離開你的惡道，你願意除掉你自己的意念，歸向神，神就必憐恤你。神說了話，他不會改變的。

以賽亞書四十五 23 我指着自已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并不反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

神起誓什麼呢？就是「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神說話，不但有智慧、按照神的旨意，而且是憑公義，所以，并不反回。所以，一個惡人轉回，神就憐恤他。

以賽亞書四十五 22 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

福音要傳到地極（徒一 8），地極的人都要仰望神，只要仰望神，就必得救，因為他是神，他所说的話是憑公義，是決不反回、不變的。

從這些聖經我們看見，神的話不會落空。神說的話，一定要施行。神對以色列人有沒有救恩呢？有。神是一定要拯救他們。

以賽亞書四十六 3-4 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切余剩的，要聽我言：你們自從生下，就蒙我保抱，自從出胎，便蒙我懷護。直到你們年老，我仍這樣；直到你們發白，我仍懷護。我已造作，也必保抱；我必懷抱，也必拯救。

神對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定要拯救。他們一出胎，一生下來，就蒙神的保抱，就蒙神的懷護。以賽亞書說到基督，所以，神的拯救一定是藉着

基督进行的。如果谁拒绝基督耶稣，他就不能得救。神的话不会落空，但是他们拒绝了主耶稣。

以赛亚书四十六 12-13 你们这些心中顽梗、远离公义的，当听我言。我使我的公义临近，必不远离。我的救恩必不迟延；我要为以色列我的荣耀，在锡安施行救恩。

这是指着基督。这个救恩一定要来，主一定要拯救他们在锡安山上。这是神藉着先知对以色列人说的话。神的话不会落空。所以，神藉着主耶稣来拯救以色列人，但是，他们抓住律法不放，要靠行为。因为他们要靠行为，所以，他们失去了救恩。

罗九 11（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

这是说到了以撒的两个儿子：一个是以扫，一个是雅各。「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神预知，预知什么呢？他们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但是神知道雅各要神，他要长子的名分。但是神安排以扫是长子，可是以扫一出生，不看重长子的名分，以一碗红豆汤就卖掉了长子的名分。长子名分是神安排的，他没有看重神的安排，而雅各却看重长子的名分。因着这个缘故，他们生下来后就有行为把他们自己表示出来。一个不要长子名分，一个要长子名分。雅各有许多肉体的东西或行为，有很多罪的东西，但是他要神；他看重长子的名分。以扫有很多人的好处，但是他不要神安排的长子名分。神预知他们，所以，神就预定了。

提摩太后书一 9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神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按他的旨意，因为他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他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他的恩典是在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

罗九 12 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

这是神对利百加说的话：「耶和華对她说：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

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创廿五 23)。

罗九 13 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

第六部分：神的拣选（罗马书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经文：罗马书九 6-18

罗九 6-18 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罗九 15 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这句话出自出埃及记：耶和华说：「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出卅三 19)。神有怜悯，神也有恩典，但是神的怜悯、神的恩典有没有原则？神是不是有偏心？因为他说 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神有怜悯，为什么法老就没有得到神的怜悯呢？神为什么就没有怜悯给法老呢？

有一种预定论，说：神在创世以前就拣选了我们这些人，神没有拣选你，你来教会都没有用，这就造成了混乱。因此，有的人说，神没有拣选我，

我去教会作什么呢？

还有一种说法，是：得救不是一次得救，永远得救。你得救后又犯罪了，你就没有得救。于是，就有不少得救的人怀疑自己到底有没有得救，因为得救后又犯罪了、软弱了，又说谎话了，依照「不是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说法，那就是没有得救。

圣经没有错，是人把圣经读错了。圣经明确地告诉我们，我们得救，是一次得救，永远得救。持预定论的人说，神愿怜悯谁、愿恩待谁，是人不可知的，只有神知道。他们引用圣经上的一节说：「隐秘的事是属耶和華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廿九 29）。加尔文就是引用这节圣经，说：神愿怜悯谁就怜悯谁，神愿恩待谁就恩待谁。神的事是不可知的，因为这是隐秘事，隐秘的事是属耶和華的。所以，教会从十六世纪到现在，持预定论的人认为神的事是不可知的，比如，神就是拣选雅各，就是不拣选以扫。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神就要拣选以撒，就是不要以实玛利。法老，神不要，为什么？因为那是隐秘的事，意思就是说，你不要再问为什么。

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那么神有没有作事的法则呢？有的。

耶利米书五 4我说：这些人实在是贫穷的，是愚昧的，因为不晓得耶和華的作为和他们神的法则。

神的作为和神的法则，神都会告诉我们。讲预定论的，是愚昧的，因为不晓得神的法则，不懂得神的作为。那么，神的法则到底是什么样的？换句话说，神怜悯的法则是什么？圣经有很多经节都说到神怜悯的法则，我们仅举几处。

第一、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

撒迦利亚书一 2-3耶和華曾向你们列祖大大发怒。所以你要对以色列人说，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

玛拉基书三 7-8万军之耶和華说：从你们列祖的日子以来，你们常常偏

离我的典章而不遵守。现在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你们却问说：「我们如何才是转向呢？」人岂可夺取神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

「现在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这是第一个法则。我们要转向神。我们转向神，神就一定转向我们，因为神不能背乎他自己(提后二 13)。第二、我们的心投靠神。

诗篇五十七 1 神啊，求你怜悯我，怜悯我！因为我的心投靠你。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荫下，等到灾害过去。

这是大卫的诗篇，说：你的心投靠神，神就怜悯你。

第三、等候神。

以赛亚书卅 18 耶和華必然等候，要施恩给你们；必然兴起，好怜悯你们。因为耶和華是公平的神；凡等候他的都是有福的！

以赛亚书卅三 2 耶和華啊！求你施恩于我们；我们等候你。求你每早晨作我们的膀臂，遭难的时候为我们的拯救。

第四、恳求神。

玛拉基书一 9 现在我劝你们恳求神，他好施恩与我们。这妄献的事，既由你们经手，他岂能看你们的情面吗？这是万军之耶和華说的。

第五、敬畏神。

诗篇一〇三 13 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華也怎样怜恤敬畏他的人！第六、认罪。

箴言廿八 13 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第七、因神的话而战兢。

以赛亚书六十六 2 耶和華说：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原文是贫穷)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

以上几处经节是要告诉我们神作事有法则。神恩待、怜悯人，有他的主权，但也有他的法则，并让人知道他的法则。如果你是转向神的人，神一定怜悯你；如果你是投靠神的人，神一定怜悯你；如果你是等候神的人，神一定怜悯你；你恳求神，神一定怜悯你；你敬畏神，神一定怜悯

你；你认罪、你因神的话而战兢，神一定怜悯你。神愿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但并不是说，神没有作事的法则。神有法则，而且让人知道他作事的法则。神把他作事的法则都摆在圣经里面了，意思是说：你是这种人我就怜悯你。如：约拿书中的尼尼微城，从王到平民百姓，人人都认罪，人人切切求告神，各人回头离开所行的恶道，神当然就怜悯他们了（约拿书三）。神作事有法则，却不告诉我们，没有这么一回事。你听了神的话，你战兢不战兢？你敬畏不敬畏神？你愿意不愿意转向神？

罗九 16 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怎么理解「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呢？「那定意的」和「那奔跑的」不是按照神的旨意去定意，不是按照神的旨意去奔跑，而是按照自己的意思去定意、按照自己的意思去奔跑。神说：现在你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那你就按照神的意思转向神，你这个定意就不是按照你自己的意思，而是从神的话里来的。因为神说了：「现在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所以，你就转向神，这是听了神的话。你去投靠神，神的怜悯就临到你，这也是根据神的话。神怜悯不怜悯你，就看你是不是按照神的旨意来定意，是不是按照神的旨意来奔跑。

如果你照神的旨意，如上例举七点，神就一定怜悯你。

罗九 17 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

我们务必注意，这个法老，神为什么要把他兴起来？因为以色列人已经在埃及地作奴隶四百年了，以色列人的哀声已经达到了天上。神要把以色列人从埃及地领出来，就在这里兴起了一个法老，希望这个法老能听神的话，能让以色列人从埃及出去，他就成就了神的旨意。神把他兴起来，就要藉着这个法老彰显他的权能。这个权能就是能让以色列人出埃及。本来以色列人不能够出去，但是，兴起这个法老，就能让以色列人从埃及出去。这个法老可以有两个作法。一是他听了神的话，允许以色列人出埃及去事奉神。这是彰显神的权能。但是，法老不要以色列人走，

结果神降十次灾到法老和他的百姓头上，他才让以色列人走。这也是彰显神的权能。神兴起他来，是特要在他身上彰显神的权能。

罗十三 1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

这个法老是不是神所命的呢？是的，他是掌权的，神给予他权柄，叫他管理埃及这个地方。神的目的就是说，以色列人在你那里已经四百年了，应该让他们出埃及了，他们的哀声已经上告与我了；我把你兴起来，你要听我的话，让他们出埃及。但是，他不听。对听神话的人，神能彰显神的权能，对不听神话的人，神也有办法彰显神的权能，那就是管教，最后神要达到他的旨意。

出埃及记五 1-5 后来摩西、亚伦去对法老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这样说：『容我的百姓去，在旷野向我守节。』」法老说：「耶和华是谁，使我听他的话，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认识耶和华，也不容以色列人去！」他们说：「希伯来人的神遇见了我们。求你容我们往旷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祭祀耶和华我们的神，免得他用瘟疫、刀兵攻击我们。」埃及王对他们说：「摩西、亚伦！你们为什么叫百姓旷工呢？你们去担你们的担子吧！」又说：「看哪，这地的以色列人如今众多，你们竟叫他们歇下担子！」摩西奉神的命令去和法老说话，法老怎么讲呢？他说：「耶和华是谁，使我听他的话，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认识耶和华，也不容以色列人去！」所以，这就是为什么神要管教法老，要在他身上彰显神的权能，因为他不听神的话。如果他听神的话，让以色列人离开埃及，神就不会降十次灾在埃及人的身上。不是神偏心，乃是法老拒绝神。如果他有心要神，他就会问摩西，耶和华是谁，你给我讲一下好吗，我也愿意敬拜他。出埃及记九章 27 节说，神降下冰雹使他受不了了，他才承认犯罪了，但是他嘴巴承认犯罪，心里却不承认。为什么嘴巴承认呢？他怕再被打。可是，当他见雷和雹止住，就越发犯罪。结果，神真的再降灾，最后第十次，就把埃及人的长子都杀死了。法老不得已，才把以色列人放走。法老的心本来就是刚硬的，不是神使他的心刚硬。因为他们的心刚硬，他们就不让以色列人走。

出埃及记九 27-30、33-35 法老打发人召摩西、亚伦来，对他们说：「这一次我犯了罪了。耶和華是公义的；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恶的。这雷轰和冰雹已经够了。请你们求耶和華，我就容你们去，不再留住你们。」摩西对他说：「我一出城，就要向耶和華举手祷告；雷必止住，也不再冰雹，叫你知道全地都是属耶和華的。至于你和你的臣仆，我知道你们还是不怕耶和華神。」……摩西离了法老出城，向耶和華举手祷告；雷和雹就止住，雨也不再浇在地上了。法老见雨和雹止住，就越发犯罪；他和他的臣仆都硬着心。法老的心刚硬，不容以色列人去，正如耶和華藉着摩西所说的。

不是神使他们硬着心，是法老自己的心刚硬。

出埃及记四 21 耶和華对摩西说：「你回到埃及的时候，要留意将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译：任凭；下同）他的心刚硬，他必不容百姓去。

「使」，意思是「任凭」「容让」的意思。意思是说，你要是硬着心，你就去硬吧。「使」，还出现在出七 3、九 12、十 1、20、27、十一 10。这不是神不怜悯法老，也不是不恩待他，是他自己不要。

神怜悯谁就怜悯谁，神恩待谁就恩待谁，不是神没有原则的。神是有法则的。上面讲过神怜悯的原则，说到：要转向神，他不转向；要投靠神，他不投靠；要等候神，他不等候；要恳求神，他不恳求；要敬畏神，他不敬畏；要认罪，他嘴巴认，但心里不认；要对神的话战兢，他根本不战兢。

罗九 18 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句中的「叫」原文是「任凭」的意思。不是神叫他们刚硬，而是任凭或容让他们刚硬。

下面我们再读一些经文，来理解「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罗九 6-8 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

儿女才算是后裔。

「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是不是神的怜悯？是不是神偏心呢？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叫以实玛利，一个叫以撒。

创世记十五 1-4 这事以后，耶和华在异象中有话对亚伯兰说：「亚伯兰，你不要惧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赏赐你。」亚伯兰说：「主耶和华啊，我既无子，你还赐我什么呢？并且要承受我家业的是大马色人以利以谢。」亚伯兰又说：「你没有给我儿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后裔。」耶和华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

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就是说，要你亚伯拉罕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亚伯拉罕的妻子叫撒拉，原来叫撒莱。他没有第二个妻子。所以，神在创世记第十五章对他说的话，一定是和撒拉生的，成为他的后嗣。这就要看亚伯拉罕有没有这个信心。

创世记十六 1-4、15-16 亚伯兰的妻子撒莱不给他生儿女。撒莱有一个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撒莱对亚伯兰说：「耶和华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亚伯兰听从了撒莱的话。于是亚伯兰的妻子将使女埃及人夏甲给了丈夫为妾；那时亚伯兰在迦南地已经住了十年。亚伯兰与夏甲同房，夏甲就怀了孕；她见自己有孕，就小看她的主母。……后来夏甲给亚伯兰生了一个儿子；亚伯兰给他起名叫以实玛利。夏甲给亚伯兰生以实玛利的时候，亚伯兰年八十六岁。在创世记第十五章里，神说：要从你本身所生的才是你的后嗣。那你就等嘛，但是他没有等。他的妻子没有了信心，因为年纪那么大了。亚伯拉罕在迦南地已经住了十年。十年都过去了，要生，早就生了，再说撒莱已经绝经了，所以，就将夏甲纳为妾。这表明亚伯兰对神没有了信心，用人的办法生了一个孩子。加拉太书说，这就是用肉体的办法生了一个孩子。

创世记十七 1-2 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华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

在创世记第十五章亚伯兰得以实玛利的时候，是八十六岁，到第十七章神再向亚伯兰说话的时候，他九十九岁，这中间相隔了十三年。以实玛利十三岁了，而神不与亚伯兰说话也有十三年了。在这十三年中，亚伯兰都在逗以实玛利玩，很稀奇，因为他有了一个儿子，他天天都是非常高兴。哪知道，他有了肉体的儿子，神就对他不讲话了。圣经里没有记载在这十三年里神对他有什么话说。到了他九十九岁的时候，神向他喊话了，对他说：「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神首先就叫他作完全人，为什么呢？因为他凭肉体生了一个孩子。十三年，神不跟他讲话，一讲话，神就叫他作完全人。

创世记十七 15-18 神又对亚伯拉罕说：「你的妻子撒莱不可再叫撒莱，她的名要叫撒拉。我必赐福给她，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我要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亚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里说：「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撒拉已经九十岁了，还能生养吗？」亚伯拉罕对神说：「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

亚伯拉罕对神说：「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他的眼里只有这个凭肉体生的孩子，根本不相信他的妻子九十岁还能生养孩子，也不相信他一百岁的人了还可以生孩子，他也不相信神说的话：「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现在神反对他讲，我「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我要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这「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是指着基督来讲的。

创世记十七 19-21 神说：「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至于以实玛利，我也应允你；我必赐福给他，使他昌盛，极其繁多。他必生十二个族长；我也要使他成为大国。到明年这时节，撒拉必给你生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

这是神的应许。所以，以撒是应许的子孙。神不要人有肉体的子孙，不要凭肉体去生，一定要懂得神的旨意。应许，就是神的旨意。「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你的定意、你的奔跑是按照神的旨意，就对了。亚伯拉罕是按照自己肉体的办法生了以实玛

利，这不是神的旨意，是他自己“奔跑”，是他自己“定意”。

创世记廿一 1-7、12 耶和华按着先前的话眷顾撒拉，便照他所说的给撒拉成就。当亚伯拉罕年老的时候，撒拉怀了孕；到神所说的日期，就给亚伯拉罕生了一个儿子。亚伯拉罕给撒拉所生的儿子起名叫以撒。以撒生下来第八日，亚伯拉罕照着神所吩咐的，给以撒行了割礼。他儿子以撒生的时候，亚伯拉罕年一百岁。撒拉说：「神使我喜笑，凡听见的必与我一同喜笑」；又说：「谁能预先对亚伯拉罕说『撒拉要乳养婴孩』呢？因为在他年老的时候，我给他生了一个儿子。」……神对亚伯拉罕说：「你不必为这童子和你的使女忧愁。凡撒拉对你说的话，你都该听从；因为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以实玛利，不是后裔；以撒，才是后裔，这是应许的子孙。应许，是按照神的旨意。所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神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是按照神的旨意来作。生以实玛利，不是神的旨意，是人的办法，是人「定意」，是人「奔跑」；生以撒，乃是神的旨意。

因此，我们每一个基督徒要知道，圣经为什么要我们明白什么是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 2），这是非常重要的。

第六部分：神的拣选（罗马书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经文：罗马书九 14-18

罗九 14-18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要」和「叫」，原文的意思是「愿意（will）」。所以，这句话应该是：神愿意怜悯谁就怜悯谁，愿意谁刚硬谁就刚硬。神有神的意志，神愿意谁刚硬，表示神不拦

阻了他，让他去刚硬。

出埃及记四 21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回到埃及的时候，要留意将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译：任凭）他的心刚硬，他必不容百姓去。

「但我要使他的心刚硬」：这句中的「使」，原文的意思是「任凭」。不是神要使法老刚硬，而是神任凭他刚硬。法老的刚硬，不是神作的。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看起来神好像偏心、不公平。神就是喜欢以色列人，不喜欢法老；神就是喜欢以撒，不喜欢以实玛利；神就是喜爱雅各，不喜欢以扫。这不是神的偏心，因为神作事有他的法则。

耶利米书五 4 我说：这些人实在是贫穷的，是愚昧的，因为不晓得耶和华的作为和他们神的法则。

神作事有他作事的法则：我们转向神，神就转向我们（亚一 2-3）；我们的心投靠神，神就怜悯我们（诗五十七 1）；我们等候神，神就怜悯我们，因为神是公平的神（赛卅 18）；我们恳求神，神就施恩与我们（玛一 9）；我们敬畏神，神就怜恤敬畏他的人（诗一〇三 13）；我们认罪，必蒙怜恤（箴廿八 13）；我们因神的话而战兢，就蒙神看顾（赛六十六 2）。

如果我们转向神的人，我们是心投靠神的人，是等候神的人，是恳求神的人，是敬畏神的人，是认罪的人，是因神的话而战兢的人，神就说：我要怜悯你。这就是神作事的法则。这在耶利米书五章 4 节里就讲了，务必记住这节经文，就是神的法则。在带领弟兄姊妹的时候，不要受错误教训的影响，觉得神有偏心，或者干脆讲神是讲权柄的，神要怎么作就怎么作，人没有办法。就如罗九 21 说的，神就如窑匠，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神就这样作，人能把神怎么办呢？好象神不讲道理、没有作事的原则。

今天我们交通关于自由意志转向神的问题。

要转向神，怎么转向呢？你的意志要转向神；投靠神，怎么投靠呢？你的意志要投靠神；是你的意志决定等候神；是你的意志决定恳求神；敬畏神，也是你的心里决意敬畏神；你愿意认罪吗？你的意志决定说：我要到神的面前去认罪。我听了神的话，我战兢吗？所以，转向神跟我们

人的意志很有关系。

人分为灵、魂、体三部分。魂里有三个功用：思想、感情、意志。神造亚当的时候，是用地上的尘土造他的身体，然后向他的鼻孔里吹了一口生气，亚当就变成了活的魂(创二7)。根据原文解释，是「活的魂」(living soul)，不是「有灵的活人」。因是「活的魂」，他就有思想、感情、意志。神造亚当，亚当就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用思想考虑问题；感情，就是喜爱怎么作；最后意志来决定。

亚当是怎么样犯罪的呢？蛇引诱夏娃后，夏娃「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创三6)。

「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首先夏娃的思想就接受了，接受了那果子好作食物。接受了就去看，一看就喜欢了，那果子「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她的感情动了。动了感情以后，就用手摘了那果子。动手去摘，这就是意志决定了。

神给了我们自由意志，或者说，我们魂里就有思想、感情、意志的功用。那个意志，不是神来作主、控制你的意志。神不控制我们的意志，是要你自己作主。因为要交通「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我们就要说到一个人的自由意志的问题。我要转向神，是我的自由意志要转向神。

根据预定论说，人类自从犯罪以后，人的自由意志永远不会转向神。如果人的自由意志永远不会转向神，那神为什么说：你们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那么这个转向从哪里来的呢？预定论就说：是神使你转向。神如果使你今天不转向，你就转向不了。预定论的说法就是：人自犯罪以后，人的自由意志是绝对不会转向神。今天人为什么转向神，是因为神作了工。所以，又把这个责任摆在了神的身上。预定论说，你们要转向，你们要敬畏神，你们要恳求神，你们要认罪，这都不是你能作的，必须是神作。那对法老，神就是不作，法老的心硬，神有责任。这就把法老心硬的责任就归到神的身上去了。

我们来看圣经是如何说到的。

创世记三 8-13 天起了凉风，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里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耶和華神呼喊那人，對他說：「你在哪里？」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做的是什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創世記第一章和第二章，人還沒有犯罪，到了第三章，亞當犯罪了。他犯罪，是在神對他說了話之後，因為神在第二章先給了他話說：

創世記二 15-17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神把那人擺在伊甸園里面，先告訴他說，「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這是神先說了話。神說了話，亞當听了神的話有什麼反應呢？

按照以賽亞書六十六 2 說：「耶和華說：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所以就都有了。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原文是貧窮）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如果亞當听了神的話，他是因神的話而戰兢的人，是敬畏神的人，他就不敢吃那棵樹上的果子了。他不因神的話而戰兢，他就去吃了。在他吃的时候，神有没有控制他的自由意志，没有。神只是说：你不可以吃。当蛇来引誘夏娃的时候，神没有对夏娃说：你不可与蛇讲话。当夏娃看见那树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就摘下来吃了，神没有说：把你这手打断，或者说，捆起来。所以，神不干预人的自由意志。这是非常重要的原则。神让人有自由意志，但是，神先告诉你：那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神先说了话。

亞當和夏娃吃了那樹上的果子，吃了以後他們就躲起來了。一個很重要的事，就是人犯罪後不會主動轉向神，預定論只說對了一半。但是，神卻會找人。是神來找人。神不是來找亞當了嗎？亞當躲起來了，神來找他，呼喚那人說：「你在哪里？」亞當犯了罪，赤身露體，不好意思了。

他不敢到神的面前去认罪，他的自由意志不去找神。但是，神一定来找他。是神主动找人，这一点没有错。但是，神主动找了你以后，你的自由意志对神找你说过的话战不战兢。

人犯罪后，自由意志不会主动找神认罪，但是神会主动找人，对人说话。说了话以后，就看你的自由意志怎么反应。神不控制人的自由意志。神没有控制亚当的自由意志，但神主动找亚当，对他说话：「你在哪里？」亚当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亚当害怕，因为他良心受到责备，害怕就是良心的反应。良心，是灵的功用之一。灵对神有三个功用：敬拜神、直觉、良心。现在亚当不敬拜神，但他的良心会责备他。当神对他说了话，他没有因神的话而战兢，却把责任推给了夏娃。他并没有认错、悔改。

亚当的自由意志，是完全由他自己作主。人犯罪以后不会主动找神，乃是神主动找人。神主动找人，就对人说话。神对你说话以后，就看你怎么反应。听了神的话以后，你的自由意志愿意不愿意回转向神。

持预定论的人讲，人的自由意志不会转向神，是神来把他的自由意志转过来。这没有圣经根据。人犯罪后是不会主动转向神，但是神来找你了，向你说话了，你要不要转向神呢？这就是你的自由意志的问题了，你就要自己负责了。

神对亚伯拉罕也说话，那亚伯拉罕对神的话是怎么反应的呢？

尼希米记九 7-8 你是耶和华神，曾拣选亚伯兰，领他出迦勒底的吾珥，给他改名叫亚伯拉罕。你见他在你面前心里诚实，就与他立约，应许把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革迦撒人之地赐给他的后裔，且应验了你的话，因为你是公义的。

亚伯拉罕在神面前，心里是诚实的。神是鉴察人心的神，神知道这人心里诚实不诚实。这就是亚伯拉罕的自由意志，他听了神的话，他愿意诚实。所以，神拣选了亚伯拉罕，因为他心里诚实。

创世记廿二 12 天使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

亚伯拉罕，是敬畏神的。这就是他自由意志。他为什么敬畏神，因为神说了话，他就照神的话去作了，他就把以撒献上了。他是敬畏神的。一个在神的面前心里诚实、敬畏神的人，当然要蒙神的拣选了。

创世记廿二 18 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 因你听从了我的话。亚伯拉罕听从了神的话，这里就有他的自由意志。他敬畏神，有自由意志的选择，并不是神把他抓来说，你非要听从我的话，你必须敬畏我。神没有控制他的自由意志。亚伯拉罕听从神的话，敬畏神，因他心里诚实。不是神特殊地对待他，而是神说了话，他就接受了；神说了话，他就敬畏神了；神说了话，他就听了。

加尔文的预定论，说：人的自由意志不起作用。如果人的自由意志要起作用，他们就加上一个帽子说，这是神人合作。这是不对的。人听了神的话，就因神的话战兢，这是你顺服神的话，不是你和神的合作。不是人和神合作来完成这个救恩。不是合作，乃是顺服。是神说了话，亚伯拉罕心里诚实，愿意顺服神、愿意敬畏神、愿意听神的话。

人犯罪以后不会主动找神。但是，神找了你，又对你说话了，你听了神的话，你愿意不愿意转向神，你有责任。

约翰福音十四 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意思就是说，主耶稣说了话，你的自由意志愿意不愿意遵守，还不是说你遵守得好不好的问题，乃是你心里诚实不诚实。你愿不愿意遵守，是一回事情，你遵守得好坏，又是另外一回事情。我们常常愿意遵守，但是又常常遵守得不好。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按照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有了神的命令，你愿意不愿意遵守，这是你的自由意志。

神对亚伯拉罕所说的话，都记载在圣经里。在亚伯拉罕时代，神对许多人都讲话。圣经告诉我们，神对世上每一个人都讲话。在什么地方说呢？在人的良心里。

罗二 14-16（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

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外邦人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为什么呢？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每一个外邦人，虽然没有外面的律法，但是非之心就是律法。是非之心，就是良心。神对人说话在哪里说呢？在良心里。没有一个人能够逃脱得了神的审判，因为神藉着良心对人说话。在良心里神对每一个人说话。主耶稣来了，恩典来了，圣灵要对每一个信徒说话。律法时代，神藉着律法和以色列人说话。以色列人以外的外邦人，在律法时代神就是藉着良心与人说话。他们没有律法，但他们有良心，心里就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因为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当神藉着良心对你说话，你听了以后有没有存着诚实的心，你有没有昧着良心。你如果不昧着良心，你如果有敬畏神的心，你愿意认罪，你的良心就对神的话战兢了。那你怎么不会蒙神的怜悯呢？因此，我们在这里交通一个问题，就是自由意志的作用。预定论完全否定了自由意志，但是自由意志起作用。人不会主动转向神，但是神说了话以后，你的自由意志愿意不愿意因神的话战兢、愿不愿意转向神？

亚伯拉罕心里诚实，这就说到了神的预知。神预知他心里诚实，也就是说，神预知他的自由意志愿意转向神，他愿意敬畏神，他愿意听神的话。对法老，神也预知，知道法老不诚实，不敬畏神，不害怕神，他的自由意志不要神。所以，就不能将法老心硬的责任怪到神的身上。

人转向神，人的自由意志一定起作用，就是你听了神话到底战兢不战兢。神对全世界每一个人都讲话，而且是一次、两次、多次讲话，但是，神说了话以后，你怎么反应，你的自由意志转不转向神。

第六部分：神的拣选（罗马书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经文：罗马书九 19-23

罗九 19-23 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

罗九 21 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

从字面上来说，这个权柄在窑匠。他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他有这个权柄。既然他要这样做，我们被做成这样一个器皿，我们有什么话讲呢？从字面上讲，神这样做，他想怎么做就怎么做，等于之前所讲的，他要怜悯谁就怜悯谁，他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换句话说，神好象有偏心，就是要这块泥做成贵重的器皿，就是要那块泥做成卑贱的器皿。我们还想再次与弟兄姐妹交通的是，神作事是有他作事的法则的。

耶利米书十八 1-12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你起來，下到窑匠的家里去，我在那里要使你听我的话。」我就下到窑匠的家里去，正遇他转轮做器皿。窑匠用泥做的器皿，在他手中做坏了，他又用这泥另做别的器皿；窑匠看怎样好，就怎样做。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待你们，岂不能照这窑匠弄泥吗？以色列家啊，泥在窑匠的手中怎样，你们在我的手中也怎样。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要拔出、拆毁、毁坏；我所说的那一邦，若是转意离开他们的恶，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想要施行的灾祸降与他们。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要建立、栽植；他们若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不听从我的话，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所说的福气赐给他们。现在你要对犹太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说：『耶和華如此说：我造出灾祸攻击你们，定意刑罚你们。你们各人当回头离开所行的恶道，改正你们的行动作为。』他们却说：『这是枉然。我们要照自己的计谋去行。』各人随自己顽梗的恶心做事。」

罗马书第九章说到了窑匠和泥的关系，耶利米书第十八章告诉我们，这泥有自由意志，因为这泥是指着人来讲的。这里说的窑匠和泥是比方。窑匠从泥团里拿一块泥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泥做成卑贱的器皿。这是窑匠在那里做，他用轮在那里转。这块泥本来窑匠想要做好的器皿，结果做坏了，他又用这泥另做别的器皿。

我们的神做事是不会做坏的。神做事是从来不会做坏的，因为神做事有他的法则。神要把一邦或一国拔出、拆毁、毁坏，假若那一邦转意离开他们的恶，悔改了（这就是自由意志），神就不将他想要施行的灾祸降与他们。所以，窑匠和泥是一比方，这泥还有自由意志。因为，神说：「以色列家啊，我待你们，岂不能照这窑匠弄泥吗？以色列家啊，泥在窑匠的手中怎样，你们在我的手中也怎样。」这泥，代表以色列人；这泥，有自由意志。神对一邦或一国说了，要拔出、拆毁、毁坏；他们转意了。神又说：“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要建立、栽植；他们若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不听从我的话，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所说的福气赐给他们。」这就是两个器皿。一个叫贵重的器皿，一个叫卑贱的器皿。卑贱的器皿，就是邪恶；贵重的器皿转意了，就离开了恶。

这是在旧约，神要耶利米去看窑匠和泥的关系。泥，是指着人来讲的。这里是指着以色列人讲的。因此说，这「泥」有自由意志。你是愿意离开恶，你还是要继续去做恶的事。窑匠可以改变这泥，本来这泥是要做成贵重的器皿，但是，你不愿意改变，还是要继续作恶，那只能把你做成卑贱的器皿。如果你原来是卑贱的器皿，但是你愿意悔改，那就可以把你做成贵重的器皿。

提摩太后书二 20-21 在大户人家，不但有金器银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为贵重的，有作为卑贱的。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泥，是指着人来讲的。器皿，是自洁的，就要远离恶事，就成为贵重的器皿。这里就有一个愿意不愿意远离恶事，愿意不愿意自洁。「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请注意「圣洁」和「自洁」。

神作事有他作事的法则。

第一、公义。

诗篇十一 7 因为耶和华是公义的，他喜爱公义；正直人必得见他的面。

「因为耶和华是公义的」，这个「公义的」在原文是形容词，形容耶和华是公义的。「他喜爱公义」，这个「公义」是名词，那就是说，耶和华喜爱公义。正直人必得见他的面，正直人就是公义的人。这就是神作事的一个原则：公义。

诗篇七 9 愿恶人的恶断绝！愿你坚立义人！因为公义的神察验人的心肠肺腑。

「公义的神」，神是公义的。公义的神察验人的心肠肺腑，把你的里面都看透了。神是预知的，所以，他能坚立义人。神坚立义人，这就是神作事的原则。

诗篇一四六 6-9 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他守诚实，直到永远。他为受屈的伸冤，赐食物与饥饿的。耶和华释放被囚的；耶和华开了瞎子的眼睛；耶和华扶起被压下的人。耶和华喜爱义人。耶和华保护寄居的，扶持孤儿和寡妇，却使恶人的道路弯曲。

诗篇五 12 因为你必赐福与义人；耶和华啊，你必用恩惠如同盾牌四面护卫他。

因为神是公义的，神就坚立义人；神喜爱义人，神就必赐福与义人。

约伯记卅六 7 他时常看顾义人，使他们和君王同坐宝座，永远要被高举。神时常看顾义人。神作事的法则，是因为他是公义的，所以，他喜爱义人，他就看顾义人，赐福与义人。

第二、圣洁。

利未记十一 44-45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圣洁，又是神的一个原则，因为神是圣洁的。公义，是神作事的法则，圣洁，是神的性情。所以，神就喜爱圣洁。如果这块泥是圣洁的，是公义的，神就一定把这泥做成贵重的器皿。“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

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因此，神作事有他的原则。

第三、神是爱。

神是爱，所以，神有怜悯。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神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这是因为神就是爱。我们外邦人蒙了怜悯，「因信称义」，我们就变成了义人，因为神喜爱义人。我们「白白地称义」，这是神的恩典，我们蒙了神的恩典，而我的心也愿意转向神。蒙神怜悯的人，一定是敬畏神的人，是恳求神的人，是投靠神的人，是等候神的人，是转向神的人，是因神的话而战兢的人。你敬畏神，恳求神，投靠神，等候神，转向神，因神的话而战兢，你就蒙神的怜悯，因为神就是爱。

第四、神是光。

神是光，我们在他面前一照，就看见了自己的黑暗。你承认不承认自己是黑暗，你如果承认，神的光就照亮了你，你就会悔改了，你就会敬畏神。我们怎么知道神是光？神的话就是光，他能照亮世上一切的人。神在旧约藉着先知来说话，在新约藉着主耶稣来说话。

窑匠对待一团泥，要把这块泥做成什么样的器皿是有原则的。

罗九 20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

为什么不能向神强嘴呢？因为神有神的法则，因为你在神面前就是不公义嘛。你是一块不公义的泥，神怎么把你做成贵重的器皿呢？你有自由意志，你不愿意自洁，你不愿意因神的话战兢，所以，你怎么对造物主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你为什么把我造成卑贱的器皿呢？那神就有话说了：你为什么不自洁啊？你为什么不公义啊？所以，你还有什么话好说呢？「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不是神偏心，不是神不公，神有法则，神有原则。我们一定要清楚神作事的法则。

罗九 22 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

历代以来，神都对每一个人说话，神说话的目的就是要这个人因神的话

战兢。对那个预备要毁坏的器皿，对那个卑贱的器皿，神也一定对他讲话。讲一次，不够，就再讲一次。神对法老讲了十次，这十次就是「多多忍耐宽容」实在是你不听了，神就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为什么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因为你不听话。神对亚当说了话，亚当不听，神就彰显了他的权能，因此，亚当就受了咒诅。

希伯来书一 1-2 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

「晓谕」，意思就是说话。在亚伯拉罕时，神亲自跟他说话；在旧约，神藉着先知跟以色列人说话；对没有律法的外邦人，神藉着良心跟世人说话。那么，你对神的话是否战兢？你战兢、悔改了，你就对了。你不战兢，不敬畏神，神会继续对你说话。就像我们信耶稣以前，神就藉着环境对我们说话，藉着传福音跟我们说话，藉着良心跟我们说话，藉着各样事情多次跟我们说话。你接受了主，悔改了，感谢主。但有的人到现在还不悔改，神多次说话，宽容他，忍耐他，最后他完全拒绝了，那他就是遭毁灭的器皿。

耶利米书十九 1-10 耶和華如此說：「你去買窑匠的瓦瓶，又帶百姓中的長老和祭司中的長老，出去到欣嫩子谷、哈珥西（就是瓦片的意思）的門口那里，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說：『猶大君王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當聽耶和華的話。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使災禍臨到這地方，凡聽見的人都必耳鳴；因為他們和他們列祖，並猶大君王離棄我，將這地方看為平常，在這裡向素不認識的別神燒香，又使這地方滿了無辜人的血，又建築巴力的邱壇，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子，作為燔祭獻給巴力。這不是我所吩咐的，不是我所提說的，也不是我心所起的意。耶和華說：因此，日子將到，這地方不再稱為陀斐特和欣嫩子谷，反倒稱為殺戮谷。我必在這地方使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計謀落空，也必使他們在仇敵面前倒於刀下，並尋索其命的人手下。他們的尸首，我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我必使這城令人驚駭嗤笑；凡經過的人，必因這城所遭的災驚駭嗤笑。我必使他們在圍困窘迫之中，就是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窘迫他們的時候，各人吃自己兒女的肉和朋友的肉。』

你要在同去的人眼前打碎那瓶，

耶和華如此說：「你去買窑匠的瓦瓶」。瓦瓶，就是器皿。買了這瓦瓶後，神就叫耶利米「帶百姓中的長老和祭司的長老，出去到欣嫩子谷、哈珥西的門口那里，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

欣嫩子谷，就是他們焚燒自己兒子、獻給巴力的地方。他們不聽神的話，神容忍他們很久了。這個時候，耶利米就把這「瓦瓶」帶去宣告，耶路撒冷這個城要出問題了。「耶和華說：因此，日子將到，這地方不再稱為陀斐特和欣嫩子谷，反倒稱為殺戮谷。我必在這地方使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計謀落空，也必使他們在仇敵面前倒於刀下，並尋索其命的人手下。他們的尸首，我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這意思就是說，神要把他們交給仇敵了。現在神又說話了，他們能不能因神的話戰兢呢？神是預知的，知道他們不會戰兢，不會悔改，所以，神說：「你要在同去的人眼前打碎那瓶」。這個「瓶」就是代表以色列人。這個瓦器被打碎了，但是，在打碎之前，神一定會說話的，而且是多次說話。但是，以色列人不肯悔改，他們最後把主耶穌給釘死在十字架上了。神是忍耐、寬容這「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羅馬書第九章就是指着以色列人講的，他們成為了遭毀滅的器皿。那我們這些外邦人怎麼樣了呢？

羅九 23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怜悯、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這些器皿願意敬畏神，願意歸回神，願意投靠神，願意等候神，願意懇求神，聽了神的話就戰兢了，就蒙神的怜悯。那這些器皿是誰呢？就是下面一句話：

羅九 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什麼不可呢？

兩種器皿：一種是貴重的，一種是卑賤的。這個卑賤的器皿就像那個瓦瓶，可以打碎。你不聽神的話，神就把你打碎了。但是，在打碎之前，神一定寬容、忍耐。神是怎麼樣寬容、忍耐呢？就是「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兒子曉諭我們」。神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列祖，最後，差遣他的兒子到地上來，道成肉身三十三年半，對以色列人說話，但是以色列人最後完全拒絕了主，就

把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了。他们就是遭毁坏、毁灭的器皿，因此，他们不能怪窑匠（神），说：你怎么把我做成这种器皿。神预知以色列人不肯悔改，所以，就把以色列人做成了可怒的、遭毁坏的器皿。

罗九 23 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保罗说，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不仅是外邦人，还包括犹太人。「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徒二 41），这三千人都是犹太人。主耶稣拣选的十二个门徒中，有一个叫犹大，他是遭毁灭的器皿。主宽容、忍耐他多次，当主呼召时，就把他呼召在里面，主知道不知道犹大会拒绝主耶稣呢？主早就知道。

约翰福音六 70-71 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说的；他本是十二门徒里的一个，后来要卖耶稣的。

这是主耶稣在施「五饼二鱼」神迹以后说的话。那时候，主还没有指着犹大的名说，但是后来他要卖主耶稣了，主就很清楚地把他指出出来。

马太福音廿六 20-25 到了晚上，耶稣和十二个门徒坐席。正吃的时候，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他们就甚忧愁，一个又一个地问他：「主，是我吗？」耶稣回答说：「同我蘸手在盘子里的，就是他卖我。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卖耶稣的犹大问他：「拉比，是我吗？」耶稣说：「你说的是。」

在晚餐的时候，主耶稣又讲话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犹大听了以后，并没有战兢，还假意地问：「拉比，是我吗？」耶稣说：「你说的是。」但是，犹大就是不悔改。

马太福音廿六 14-16 当下，十二门徒里有一个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去见祭司长，说：「我把他交给你们，你们愿意给我多少钱？」他们就给了他三十块钱。从那时候，他就找机会要把耶稣交给他们。

他已经得了三十块钱，把主给卖了，还在晚餐那里假意地问：「是我吗？」神有没有宽容他呢？神是又宽容又忍耐。犹大跟着主耶稣和其他门徒一起三年半，门徒们所听的道，他都听了，而且主还给与他一个特殊的职

分：管理钱财。但是他常偷用钱财。主知道吗？主知道，但是犹大不肯悔改，他成为了那可怒、遭毁灭的器皿。所以，有一天，神审判犹大的时候，犹大没有话可讲。

法老也没有话可讲；不信的犹太人，也就是以色列人也没有话可讲，他们把神的儿子都钉在十字架上了。主耶稣在他们中间三十三年半，作工三年半，说了多少话，从耶路撒冷到加利利海的周围，甚至到了外邦之地如西顿、伯赛大，最后回到耶路撒冷钉十字架，圣经记载了多少祂对以色列人所讲的话，而且也告诉了他们：「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太十二 40）。主耶稣三次告诉祂的门徒说，祂要被钉十字架。主把话说得很清楚。

因此，罗九 20 说：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你没有理由向神强嘴的。犹大就没有理由讲，他不能问主说：你为什么叫我去卖你？他不能这样问的，因为，主在最后的晚餐中还在对他讲话，提醒他。主对他说：「你所做的，快做吧！」结果，犹大就出去了（约十三 27、30）。别人不知道主在和他说什么，还以为主耶稣叫犹大出去买过节所应用的东西。但是，犹大自己很清楚，他已经拿了三十块钱，已经把主耶稣卖掉了。所以，卑贱的器皿、毁灭的器皿，没有什么话可讲了。

从我们基督徒来看，保罗讲，我们如果是一个卑贱的器皿，可以成为贵重的器皿。怎么成为呢？就是自洁。一个人自洁，不能看人。当你看到一个传道人、牧师行为不好时，你就说：他都那样，还不如我呢？以此为借口就不信主了。所以，不能看人，你也不能看家里的人。你的眼睛只能看主耶稣。当主耶稣叫一个人跟从祂的时候，那人说：「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路九 59）。在这人的心里，父亲是第一，所以，主耶稣说：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所以，我们要自洁。我们有了主的命令，就要遵守。主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十四 21）。我们的眼睛不看人，不看老弟兄、姊妹，不看传道人，不看牧师，我们不能跟人走。我们只能看耶稣，把主放在第一位。我们因主

的话而战兢，敬畏他，我们就能从一个卑贱的器皿成为贵重的器皿，合乎主用。

罗九 24-29 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就像神在何西阿书上说：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叫他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

这段圣经告诉我们，神是先预知，后预定，对所预定的人，神就把他们召来了。这些人，就是我们。我们是什么人呢？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为什么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了呢？因为听了神的话，就战兢了，就敬畏神了，就愿意认罪、悔改了，就愿意转向神了。

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这是指着我们外邦人来说的。我们外邦人不是神的子民，只有亚伯拉罕的后裔，才是神的子民。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原来在外邦人中讲，我们不是神的儿子，现在在外邦人中讲，我们是永生神的儿子。这在加拉太书第三章、第四章里都讲了。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这是恩典。

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叫他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以色列人要把主耶稣钉十字架，但彼拉多却查不出耶稣有什么罪。这时候，以色列人极力喊叫要把主耶稣钉死十字架，彼拉多见多说也无济于事，反要生乱，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说：「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我，你们承当吧。」众人都回答说：「他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太廿七 24-25）。这是以色列人讲的，这意思就是说，把杀死主耶稣的那个

罪就归到他们和他们的子孙身上，结果呢？希特勒杀犹太人六百万。本来，神将很大的一片迦南地赐给了以色列人，现在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是很小很小的一块地。很多地方被阿拉伯人给分去了。到现在，仗还在打。但是，以色列人不能对神说，你不公平啊，你不能这样待我。你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后裔那么大的地，我们怎么才有这么一点点的地呢？神啊，你这个窑匠不公平。以色列人说神不公平，外邦人你都拯救，为什么这样待我们呢？他们不知道，外邦人听了神的话，因神的话而战兢，愿意「因信称义」。所以，不能怪造物主，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

罗九 28 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叫他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神的话，一定都要成全，因为神知道万人的心。以色列人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

罗九 30-33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就如经上所记：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这一段圣经对以色列人讲：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在原文没有「求」字，应是「不凭着信心，只凭着行为」。不凭信心，只凭行为。那就是说，他们想要守好律法，只凭行为，可是，在罗马书第七章里告诉我们，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没有一个人能够守好律法，没有一个人能够因行律法称义的。所以，神的恩典就来了，因信称义。不管是犹太人也好，外邦人也好，只要你愿意「因信称义」，神的恩典就送给你了，你就白白地称义了。所以，得救是白白的恩典。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

罗九 32-33 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就如经上所记：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这是指着主耶稣讲的。为什么叫「绊脚的石头」呢？对于不信的人来说，就是绊脚的石头，对于信的人，就不是绊脚的石头。

哥林多前书一 22-25 犹太人是求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在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

基督是犹太人的绊脚石，对于我们基督徒来说，基督不是绊脚石，因为主耶稣来了，没有叫我们去守律法，而且保罗在加拉太书里讲的很清楚：

加拉太书三 6-11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没有一个人能够因行律法称义，而犹太人就要靠行律法称义，以色列人还要守律法。所以，保罗在这里就讲到，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犹太人愿意受咒诅，要守律法，不要耶稣。行律法为本，就是受咒诅。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这意思就是说，你要天天守律法。早晨一醒来，就守律法，晚上睡觉前，也守律法，睡在床上，心里想的还是律法，天天如此。而我们基督徒天天想着的是主耶稣基督，因为那是恩典，叫「因信称义」。

圣经告诉我们，我们也有律法，但那是里面的律法，是圣灵在提醒我们。我们每一个信徒里面都有圣灵，圣灵在凡事上都会指教我们，不用你天天去守，更不用天天去背那个律法，第一条，第二条……。如果你去背这些条文，你永远也守不好。但是，你顺服圣灵就对了。如果我们顺着圣灵而行，我们就不会落在肉体里面了。今天，是圣灵在我们里面，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

第六部分：神的拣选（罗马书第十六章至第十一章）

经文：罗马书十 1-15

罗十 1-15 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罗十 1 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第 1 节说，保罗向神祈求要以色列人得救；这样第十章就把「得救」提出来了。之前，罗马书讲的是「因信称义」。因此，我们要把「得救」弄清楚。

「救」字，原文编号 4991，是名词，意思是「救恩、拯救」；英文翻译是 salvation。「得」字，意思是「into（进入）」。因此，「得救」的意思是「进入救恩」。保罗祷告是愿以色列人进入救恩，但是现在以色列人还没有进入救恩。

罗十 2 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以色列人向神有热心，因为他们守律法。他们对神有热心，但是他们没有接受主耶稣。信神，不能得救，你必须信耶稣，因为「信子的人有永

生)(约三 36);我们得到圣灵,也是因为相信主耶稣(加三 14、四 6)。谁为我们钉了十字架呢?是主耶稣,所以,我们必须和主耶稣的十字架发生关系。

「但不是按着真知识」,中文加上了「真」字,原文没有「真」字。「知识」原文是名词,有时中文译成「知识」、「知道」,其实,这个字的意思是「认识」。

第 2 节这句话按原文的意思应译成: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认识。也就是说,他们不是按着对主耶稣的认识。对主耶稣,以色列人没有认识,但是,他们对神的热心就是守律法。所以,下面就说:

罗十 3 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

这里讲到了两个义:「神的义」和以色列人「自己的义」。实际上,律法都是指着基督,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神给予以色列人十诫和这么多条文条例,实际上,全部总结起来就是「基督」。神的义,就是要信基督,因此,凡信主的人就得着义。得着义,意思是「进入到义里面去」。你信了主,就进入到主里面去了。「因信称义」,就是信耶稣。神的义,就是说主耶稣基督。

罗三 21-26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神自己就是义。神的义,是在律法上表明出来。律法对以色列人的要求有两部分:一部分是他们怎么样对神,一部分是他们怎么样对人。

律法十诫,从第一诫到第四诫,讲的是怎样对神:第一诫,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廿 3);第二诫,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像仿佛上天、入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

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廿 4-5）；第三诫，不可妄称耶和華 ---- 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为无罪（出廿十 7）；第四诫，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出廿 8）。

从第五诫到第十诫，都是对人：当孝敬父母（第五诫）；不可杀人（第六诫）；不可奸淫（第七诫）；不可偷盗（第八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第九诫）；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第十诫）。

律法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你怎样对神，那就是义；一个部分你怎样对人，也是义。这是神的要求。这是神的义在律法上的显明。今天，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那就是基督来成为义。为什么要基督来成为义？因为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神把律法给了以色列人，但是，以色列人没有一个人能够守好律法。

没有律法的世人，怎么办呢？世上所有没有律法的人不都是要下硫磺火湖了吗？神要拯救他们，用基督来拯救。所以，基督就成为义了。基督为什么成为义呢？因为基督没有罪，祂就是义。

哥林多前书一 30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神使基督成为我们的义。主耶稣成为我们的义了，不要我们守律法。律法是神的义，但是没有一个人能够守好律法，所以，神要基督来成为我们的义。基督怎么能够成为我们的义呢？就是相信主耶稣基督。因为，「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所以，基督就成为我们的义了。本来，律法是神的义，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为什么？因为律法讲的是义，基督也是义。所以，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因为律法和基督都是义。但是，律法是靠人的行为去称义，要你守律法；可是基督的义是要你信。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不管你是犹太人，还是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整个罗马书讲的就是“因信称义”。

罗十 5 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

摩西如此说，因为他是传律法的。传律法就是要行律法的义，神要你怎么样作，你就怎么样作。你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活着」，意思是你不会死。

罗十 6-8 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

保罗为什么这样说呢？他引用了旧约的话。

申命记卅 11-14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说：「谁替我们上天取下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说：「谁替我们过海取了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

这是摩西说的话。他这样说：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不是在天上，使你说：「谁替我们上天取下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将这句话和罗十 6节对照来看，「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信基督就称义了。相信基督的这个义在哪里呢？是在天上吗？保罗加上注解：「（就是要领下基督来）」，因为基督就是义。假如这个义在天上，我们就到天上去把这个义领下来，意思就是要基督下来。摩西说：「也不是在海外」，保罗说：「谁要下到阴间去呢？」「下到阴间去」的意思是，使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主耶稣是经过了阴间三天三夜。「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太十二 40）。「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就是在阴间三天三夜，因此「谁要下到阴间去呢」的意思（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

摩西写着说：「人若行那出于律法的义，就必因此活着。」保罗说：「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这里讲到的两个义：一个是律法的义（罗十 5），一个是信心的义（罗十 6）。

信心的义，就是要相信基督。信心的义在哪里呢？在基督那里。基督在哪里？基督在天上吗？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把基督带下来；基督

在阴间吗？谁去把基督从死里复活？换句话说，这些都不要我们去作，神早已都作好了，不要人把基督从天上领下来，不要有任何人的任何行为。信心的义，不要人有任何的行为。你说，我要上天去取，我才能得到信心的义。不要你上天去，你就能够得到信心的义。你也不用下到阴间去找义。神把一切都早已作好了，你只要作一件事，就是相信。

罗十 8 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

这就是申命记卅 14 节的话。「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在心里，就是相信；在口中，就是接受。

「这道离你不远，.....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罗十 8）。道，原文编号是 4487, Rhema。圣经里有两个字，一个是 Logos，一个是 Rhema，中文都译成「道」。律法上的话可以说都是 Logos 但是，如果说到 Rhema，一定是和主耶稣发生关系。为什么呢？

约翰福音六 63 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这句话中「话」原文字就是 Rhema，不是 Logos。主耶稣对我们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所以，Rhema 是和主耶稣发生关系。这道离你不远，这就是说，主耶稣的话离你不远。我们信主耶稣信什么呢？就是信主耶稣的话。

Logos (道)，意思是说的「话」。一个人的「话」就代表了他自己。「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约一 1-2）。太初有道，就是太初有话，意思是说远在时间开始以前就有「话」存在。道就是神，意思是说，「话」就是神。神的话，就是主耶稣，因为主耶稣就代表了神的自己。主耶稣就是神的话。道，是主耶稣，主耶稣是神的道。所以，下面就讲，「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一 18）。因此说，主耶稣是神的道，或者说就是神的话。Rhema 是主的话。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罗十 17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信道、听道，原文都没有「道」字。所以，这句话应是：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这个「话」就是 Rhema，Rhema 一定是基督的话。我们要知道神的话，也要明白神的话，也要追求神的话，但是，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和主耶稣基督发生关系，和基督的话发生关系，因为基督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这是恩典时代，我们必须和主耶稣基督发生关系。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约一 1-2)。这就是指着基督，但不是指着基督的话讲的。基督就是神的话，但是，主耶稣的话专用一个字，就是 Rhema。主耶稣说的话是 Rhema，所以，我们必须和主发生关系。恩典时代，神就是把主耶稣给我们，所以，主耶稣说的话，就是神要祂说的话。主的话是灵，是生命。祂的话一出来，一定给你灵，一定给你生命。

律法的话，也是神的话，但是守律法并不能给你灵，也不能给你生命。你守好了才能活，神允许你活。有的人如亚伯拉罕就永远活，他可以到天国里去。进入天国里的还有以撒、雅各，还有众先知(太八 11)，神在旧约里对每一个人因所在的时代不同，因此对待也不同。比如说，挪亚。

创世记六 9 挪亚的后代记在下面。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挪亚与神同行。

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他是个完全人。挪亚如果摆在我们这个时代，也许就不是义人，但在他那个时代，他是义人。他这个义人的意思是，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在他那个时代，还没有摩西律法；但是，神看他是义人，因为他与神同行。神说什么，他就听什么。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样行了(创六 22)。他听从了神的话，造了方舟，也许那个时候的人认为他有精神病。神叫他去传福音，他就传了，说：神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毁灭天下，叫人们赶紧进方舟。他听了神的话，在那个时代他是个义人。

亚伯拉罕的时代也还没有摩西律法，但他也是个义人，他是因信称义。摩西时代是律法时代。在律法时代，你必须守律法，你才是义人。我们

这个时代是恩典时代，不是守律法，而是必须相信耶稣，因信称义。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我们相信了主耶稣，就称义了。称义，就是因信。你相信主耶稣，圣灵就进入到你里头去了，是「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是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八 2），生命和圣灵的律使我胜过了罪和死的律，这得胜是信靠得来的。当然，你要顺从这生命和圣灵的律。

罗十 8 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

道，就是主的话。因为保罗来传福音，就把主的话传给了你。今天我们传福音，也就是把主怎么救赎我们、把主的话告诉我们。我们听见了，主的话进入到我们的心里，我们就相信了。

罗十 9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这是「必得救」的两个方面：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一个人的得救，一定是在这两个方面上。你心里信不信，我们不知道，但是你口里承认，我们就知道，因为你要作见证。什么叫「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

罗五 9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靠着他的血称义，意思就是说，称义靠的是主耶稣的血。我们「因信称义」，是靠主耶稣的血称义的。

罗四 25 耶稣被交给人们，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罗三 25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耶稣作挽回祭，就是赎罪；赎罪，是用祂的血。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这意思就是说，我们都犯了罪，都是不义的，现在需要有一个义者来代替我们，我们的罪就都归在祂身上。我们这些人都是当死的（罗一 32），但是主耶稣来了，流了血，担当了我们罪，所以，神的要求就是要有血。血，是神的要求。如果主耶稣不死不流血，祂就不能赎我们的罪。祂钉十字架，流了血，就赎了我们的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是主耶稣代

替我们流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一流血，我们就都称义了。神就看祂的血，不看我们的罪了，因为祂担当了我们的罪，祂为我们死了，为我们流了血。因此，我们就靠血称义了。

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因祂的复活，我们称义，这是什么意思呢？因为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我们就称义了；我们称义了，神就叫主耶稣复活。那意思就是说，主耶稣的复活就证明我们都称义了。神的要求满足了，主耶稣不应再死了，祂应该复活了，祂的工作已经成了。所以，主耶稣在钉十字架上说了最后一句话是「成了」（约十九 30）。祂的工作已经成了，神的公义已经满足了，神已经看见了主的血了，所以，神就叫主耶稣复活了，因为一切都成了。如果主耶稣死了不复活，那我们怎么知道神的公义已经满足了呢？主耶稣死了没有复活，那就是说，主耶稣还在死里头。死，是从罪来的，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主耶稣如果还没有复活，祂还在死里头，那就是说罪还没有解决，而我们也还没有称义。祂复活了，我们就称义了。

罗马书第十章专门提出了神叫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问题。「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9 节）。主耶稣如果还没有复活，我们就不能得救。祂如果还在死里，你怎么得救呢？主复活了，祂不该死，祂的工作已经完成了。我们是先称义，因为主耶稣流的血，神看主的血，所以，我们先称义，主耶稣后复活。我们因祂的血称义，我们称义后，主才复活。哥林多前十五 23 说到基督是初熟的果子，祂先复活，祂的复活与我们的得救有关系。祂复活，就代表我们已经称义了，神已经赦免了我们的罪。如果主耶稣没有复活，我们的罪就还没有解决。

罗十 9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心里相信什么呢？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我心里信神叫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口里承认，我就必得救。口里承认什么呢？就是承认耶稣是我的主。

这是得救的两个方面 我心里相信 主耶稣为我钉了十字架，为我流了血，祂的血满足了神的要求，然后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了。祂不应该死，因为

有罪才有死，但主耶稣没有罪，祂复活了，罪就解决了。罪解决了，我就称义了。我心里信祂从死里复活，就代表我称义了，我和主就发生了关系，我心里就和主的血发生了关系，相信祂的血能够洗净我的罪。我口里承认祂为我的救主，那就是我作了见证，祂是我的主。

以弗所书二 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信什么呢？就是信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信主耶稣复活了。我们今天没有一个人看见过主耶稣复活，但是圣经里记载了主耶稣的复活：「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末了也显给我看」（林前十五 3-8）。我们今天谁也没有看见过主耶稣复活，但是，我们就是相信。就像彼得说的：「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一 8）。我们没有见过主，但是我们怎么爱祂、怎么信祂呢？这就是圣灵在工作，使我们藉着圣灵来认识主耶稣。

罗十 11 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为什么「必不至于羞愧」呢？

以赛亚书廿八 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说：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人必不着急。

主耶稣就是这块石头，这块石头成了我们的救恩，但成了以色列人的绊脚石。

以赛亚书四十九 22-23 主耶和華如此说：我必向列国举手，向万民竖立大旗；他们必将你的众子怀中抱来，将你的众女肩上扛来。列王必作你的养父；王后必作你的乳母。他们必将脸伏地，向你下拜，并舔你脚下的尘土。你便知道我是耶和華；等候我的必不致羞愧。

这意思就是说，我们有了基督，我们相信了祂，我们在人的面前就没有

了羞愧。「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五5)。我们为什么不会羞耻，因为有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不会羞愧的。所以，我们相信主的人信祂以后，我们在一切的事情上没有羞愧，在人的面前也没有羞愧，在神的面前也必不羞愧。但是，以色列人拒绝了主耶稣，主耶稣是这块石头，在他们那里成为了绊脚石，他们没有接受主耶稣。因为不接受主耶稣，所以，在人面前他们是羞愧的，在神的面前，他们也是羞愧的。

哥林多前书一 21-24 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犹太人是要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在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

我们没有羞愧，因为主基督是神的能力，是神的智慧。犹太人不接受主，所以，就成了他们的绊脚石。当时的法利赛人也好，文士也好，他们一看见耶稣，就说到：这不是木匠的儿子吗？祂母亲不是叫马利亚吗？祂弟兄们不是叫雅各、约西亚、西门、犹大吗？祂妹妹们不都是在我们这里吗？这人从哪里有这一切的事呢？他们就厌弃祂(太十三 55-57)。注意，「厌弃祂」，原文是「因祂跌倒」。主耶稣说祂是神差来的，但以色列人不接受；所以，救恩就临到了外邦人。这是以赛亚书的预言。保罗从罗马书第十章一开始就为以色列向神祈求，是要以色列人进入神的救恩。他们为什么没有进入救恩？因为他们拒绝了基督，所以他们就羞愧了。

罗十 13-15 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么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第一、你要传道，一定是奉差遣。如果没有奉差遣，你就去传道，那就不是神要你去传的。第二、奉差遣传道以后，别人才能听见。听见什么呢？听见 Rhema，主的话。第三、听见以后，才能信祂。第四、信了以后，才能祈求祂。

第六部分：神的拣选（罗马书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经文：罗马书十 16-21

罗十 16-21 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我再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又有以赛亚放胆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至于以色列人，他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

罗十 1 节说到：「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因此，罗马书第十章讲的就是以色列人得救的问题。要得救，必需要信。以下经文都讲「信」：

罗十 4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信」，原文编号 4100，是动词，译成英文是 believe。

罗十 6 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基督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原文是「信的义」，没有「心」。「信」，原文编号 4102，是名词，译成英文是 belief。

罗十 8 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

「信」原文编号 4102，是名词。

罗十 9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信」的原文编号是 4100H。H，意思是「因为」，即「因为信」。「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意思就是，因为你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

罗十 10 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

「信」的原文编号是 4100，是动词，与第 4 节中的「信」同字。

罗十 11 经上说：「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信」的原文编号是 4100E, E, 意思是「在.....之上 (on)」, 即「在信的上面」。「凡信他的人」意思就是说, 凡在信祂上面的人。

以上的经节都讲到「信」。

罗十 12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 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 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在保罗时代, 希利尼人就是希腊人, 代表外邦人, 我们都被包括在外邦人里头。我们和犹太人同有一位主, 没有第二位主。主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 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罗十 13), 这是引用了约珥书二 32 节的话: 「到那时候, 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到那时候」, 是什么时候呢? 就是主耶穌来了。主耶穌就是神的独生子, 你求告祂, 你就必得救。因此, 下面两句说到了四个环节:

罗十 14-15 然而, 人未曾信他, 怎能求他呢? 未曾听见他, 怎能信他呢? 没有传道的, 怎能听见呢? 若没有奉差遣, 怎能传道呢? 如经上所记: 「报福音、传喜信的人, 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这四个环节是: 1、求告; 2、求告, 就要首先信; 3、信, 就一定要先听; 4、你怎么能听呢? 一定是有人向你传福音、传道。

有人向你传道, 你听了; 听了, 你就信了; 信了, 你就会向主求告。归根到底, 还是一个信。所以, 信就很重要。以色列人的难处就是不信。

希伯来书三 15-19 经上说: 「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 就不可硬着心, 像惹他发怒的日子一样。」那时, 听见他话惹他发怒的是谁呢? 岂不是跟着摩西从埃及出来的众人吗? 神四十年之久, 又厌烦谁呢? 岂不是那些犯罪、尸首倒在旷野的人吗? 又向谁起誓, 不容他们进入他的安息呢? 岂不是向那些不信从的人吗? 这样看来, 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了。

罗马书第十章讲的是信, 但也讲到了以色列人的不信。第 2-3 节说: 「我可以证明, 他们向神有热心, 但不是按着真知识; 因为不知道神的义, 想要立自己的义, 就不服神的义了。」以色列人想要立自己的义, 所以就不信了。以色列人要守摩西律法, 要凭行为来称义。

外邦人没有外面文字的律法。我们从生下来就不知道有摩西律法，所以，我们就不能立自己的义。我们知道自己是罪人，我们除了主耶稣没有别的得救的办法，主耶稣是唯一的路，那就是凭相信来得着义。这就是我们与犹太人最大的不同点。

罗十 16 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

这里又说到「信」。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在以赛亚时代，神藉着先知说了很多的话，以色列人就是不信。结果，神的审判就临到了以色列人。巴比伦王来了，把犹太国给灭亡了。后来先知耶利米出来传达神的话，但是，耶利米先知的話，以色列人也不听，他们还把耶利米给关到地牢里去了（耶卅八 1-6）。神当时说了什么话呢？神就是要他们相信，要他们相信先知耶利米说的话，但他们就是不信。因此，「他们不能进入安息是因为不信的缘故了。」

罗十 17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原文没有「道」字，这句话应该是：「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话」的原文编号是 4487，就是 Rhema。

有人向你传道，你听了；听了，你就信了；信了，你就会向主求告。因此说，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罗十 18-19 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

传道人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传道人是奉差遣传道。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旧约里奉差遣传道的人，就是先知；新约，是神的儿子亲自来了。神的儿子从死里复活、升天以后，祂就把传福音的使命交给门徒了：

马太福音廿八 16-20 十一个门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稣约定的山上。他们见了耶稣就拜他，然而还有人疑惑。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这是主对十一个门徒讲的话。从教会的历史上来看，这十一个门徒都在各个不同的地方传了福音。主在大马色的路上拣选了保罗，让他把福音传给外邦人。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罗十一 13、加二 8）。

使徒行传里记载了一个叫腓利的人，他不是使徒，是被拣选管理饭食的（徒六 1-6），他也传福音。他向一个太监传福音，是圣灵叫他去的（徒八 26-29）。圣灵作工，这太监听了福音就信了，信了就受浸。从水里上来，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后来有人在亚锁都遇见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传福音，直到该撒利亚（徒八 35-40）。

奉差遣，一定是圣灵的工作。不是你想去、他想去的事情，也不是你读了神学院后就能传福音的。很多人没有读神学院，但是神就用他们。怎么能用他们呢？神的灵感动他们，他们就读圣经，圣灵就把圣经向他们开启。读圣经要有神的带领，是从圣灵启示来的（加一 11-12）。不是我自己要选择作什么，而是神要我作什么。要清楚地知道，你是不是有神的差遣。为什么叫奉差遣？因为我们所有作工的起头或源头，都是从神那里来。如果从人来的，是人的起头，迟早有一天要出问题。有事奉的心，很好。但是，什么叫事奉？一说到事奉，有人就以为是出去给别人传福音。你把孩子丢在家里，外出去传福音，不要以为这就是事奉。神把孩子给了你，你把孩子带好，把孩子领到神的面前，就是事奉。

在马可福音第五章里记载了主治好的一个被鬼附的人。当耶稣上船的时候，这个被主治好的人恳求和耶稣同在，耶稣不许，却对他说：「你回家去，到你的亲属那里，将主为你所做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样怜悯你，都告诉他们。」那人就走了，在低加波利传扬耶稣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这就是传福音，这就是事奉。保罗是如何事奉的呢？他以制造帐棚为业（徒十八 3），是带职事奉。

说到信心，当人有了难处，有牧师叫他凭信心祷告。祷告没有效果，牧师就说，你的信心不够，甚至牧师接手给他祷告，也没有回应，牧师还是说，信心不够。这就有问题了。信，从哪里来呢？一定是从基督的话来的。口里说凭信心祷告，但是，到底有没有基督的话呢？基督没有话，没有 Rhema，那他信什么呢？我们是基督徒，基督徒信的是什么呢？

当然是信基督的话。信什么话呢？「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这是主的话。我们信了这句话，就得永生。没有主的话，你信什么？事奉神，不论传福音，还是在家里，你必须要清楚神的话。

以弗所书四 7、11-12 我们各人蒙恩 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牧师」，是牧养的恩赐，不是社会地位或教会中的圣品阶层。加上一个「师」字，就显出地位来了。「牧师」这个字，与路加福音二 8 中「牧羊的人」同字，原文编号 4166。

天主教里有神父，基督教里有牧师。神父、牧师都成了级别之称，而且牧师的太太也有了特殊的称呼：师母。但是，主是怎样教导我们的呢？

马太福音廿三 8-12 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以弗所书提到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的恩赐。但是，现在教会惟独把牧师的地位或级别提高了。为什么一定要有一个特殊的称呼呢？为什么不彼此称「弟兄」呢？「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拉比」就是老师。主说：「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

我们再回到罗马书第十章「信」的问题。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罗十 19-21 我再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又有以赛亚放胆说：没有寻找我的，我叫他们遇见；没有访问我的，我向他们显现。至于以色列人，他说：「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

罗十 19-21 节引用的都是旧约先知的話。一处是申命记卅二章 21 节，另一处出自以赛亚书六十五章 1-2 节。

罗十 17 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基督的话」，「话」的原文编号是 4487，就是 Rhema。

罗十 18 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

「言语」，原文编号也是 4487，也就是 Rhema。

圣经里有两个字，一个是 Rhema，译成「话」；一个是 Logos，译成「道」。

「道」和「话」，有什么区别呢？

约翰福音一 1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

这里用的是「道」(Logos)，原文编号 3056。道，就是 Logos，是名词，可译成「神的话」。

原文编号 4487，Rhema，中文译成「话」，意思是从神、或从主出来的话。

请注意，这两个字「道 (Logos)」和「话 (Rhema)」都不是为神或为主的专用词。都是名词，但都不是专用在神身上或专用在主耶稣的身上。

在圣经里这两字在用法上的确有区别。

约翰福音十二 47-48 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

「若有人听见我的话」，「话」的原文编号是 4487，Rhema。「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那么，主说的是什么话呢？

约翰福音十二 44-46 耶稣大声说：「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

这就是主说的话，Rhema：第一、主耶稣是神差来的；第二、看见主耶稣就是看见神；第三、祂是光，祂到世上来就是叫凡信祂的不住在黑暗里。这就是主当时说的话。

「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这里的「话」，也是 4487。

「不领受我话的人」,「话」的原文编号也是 4487, Rhema。

「我所讲的道」,「道」的原文编号是 3056, Logos。

约翰福音十二 44-48 这段话中,主耶稣用了两个字,一个是 Rhema,一个是 Logos。Rhema 是说:我是神差来的;那么,看见了主就是看见了神。你相信不相信?而且主就是光。如果你不领受主的话,那么将来 Logos 就来审判你。

读经、解经,不要只读一节圣经,在一节圣经上钻来钻去。Rhema 和 Logos 不是互用。又如有传道人讲灵和魂不分,说灵、魂互用。这是错误的。读准圣经,要熟读,还要细读。

主耶稣就是神的话,祂来是要把神表明出来。一个人说话,就是代表他自己,将自己表明出来。如果不代表自己,那就是心口不一。主耶稣什么是神的话呢?因为主耶稣来就是把父向我们表明出来。所以约翰福音书说:「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一 18)。

但是,话 Rhema 不是主的专用词。比如主耶稣说:你们说的话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你们说的话」这「话」字,就是 Rhema。主耶稣说:「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六 63)。这里的「话」就是 Rhema。

Logos 和 Rhema 不能用大小来分,也不能用使用了多少次的数据来说明,而是要弄清楚,为什么用 Logos,为什么用 Rhema。比如主说:「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主在这里为什么用了两个字:话(Rhema)和道(Logos)?主耶稣的意思是,你不相信我的 Rhema,而我是父差来的,你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我就是世上的光,你相信了我,就不住在黑暗里面了。你若不领受我的话,就有 Logos(道)来审判你。关于 Logos 和 Rhema,我们还要再交通。

主耶稣还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

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十五 5-7）。在原文里，不是「常」字，乃是「住」。所以，这节圣经应该这样读：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住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住在我里面，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我们得救了，神把我们放在基督里面了，但是，我们还要住在祂里面，基督也就住在我们里面。因为离了主，我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住在主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枝子离开树，得不到树的供应，当然要枯干了。枯干了，只有被砍下来，扔在火里烧了。

你们若住在我里面，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这里“我的话”，就是 Rhema。一个住在主的里面的人，主的 Rhema 一定住在这人的里面。所以，基督徒的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有的基督徒问：我怎么就没有主的话呢？那你就问问自己：你为什么没有主的话？

第六部分：神的拣选（罗马书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Logos 和 Rhema

今天交通的内容是 Logos 和 Rhema。

罗九 6 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这句中「神的话」的「话」(Logos)，原文编号是 3056，是名词。希腊文 Logos 在新约用了 330 次，中文译成「说话、道、言语」。King James Version (KJV) 将这个字译成「word」，用了 218 次。括号里的编号 3004 = to lay forth *，有 * 号就是这个字原文的意思，是字根。To lay forth 意思是「摆出来、放出来」。「神的话」，翻译成「神的道」、「神的言语」，也就是说，神所要说的藉着「话」、「道」、「言语」摆在了你面

前。

罗九 9 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

这里「所应许的话」的「话」原文编号也是 3056。就是说，神应许的话摆在了你面前。

罗九 28 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叫他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

「叫他的话都成全」中的「话」，编号也是 3056。

罗马书第九章用了三次编号 3056 这个字，第 6 节、第 9 节和第 28 节。

罗十 17 可见，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基督的话」中的「话」，原文编号是 4487，希腊文 Rhema，是名词，用了 70 次。译成英文是「Gush-effect」，Gush 的意思是「utter」（出来），中文也是译成「话」，也有的译成「道」。原文编号 4483 = utter，就是「出来」的意思。因此，Gush-effect 的意思就是「出来」。

「Logos」（3056）是摆在你的面前，「Rhema」（4487）就是出来。摆在你面前的是神的话，也就是说，Logos（神的话）摆在你的面前；Rhema，就是说出来。我们再从圣经来看 Logos 和 Rhema 这两个字是什么意思。

提摩太后书三 16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或译：凡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圣经，原文编号 1124，希腊文 grapho 译成英文是 writing，所以，这个字的原文不是「圣经」，是「writing」（写出来的），但是，一说到「圣经」，用的就是这个字。

「默示」，原文编号 2315，希腊文是两个词 theo-pneustos。Theo，就是「神」，pneustos，就是「吹出来」的意思。Theo-pneustos，意思是 God-blown（神吹出来）。所以，圣经就是神吹出来的，或者说，圣经是从神的口中呼出来的。是「呼」出来的，不是「吸」进去的。圣经都是神的话，「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默示，就是从神的口呼出来的。从神呼出来的，一定是神的话。但是，这里并没有讲是「Logos」还是「Rhema」。

约翰福音十七 17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

这是主耶稣向父神的祷告，「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

「道」就是 3056, Logos。从神呼出来的话，神的 Logos 就是真理。圣经是神呼出来的，那就是真理，因为从神来的就是真理。圣经里有很多神的话，就是 Logos。那么，主耶稣说的话，是什么呢？

约翰福音十二 49 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

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讲了许多话，但是，祂说：「我没有凭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从这里我们就看见，主耶稣所说的话就是从神来的。神要祂讲什么，祂就讲什么。因此，主所说的话和神所说的话，是一致的。主耶稣曾对犹太人讲，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约十四 11）。父既在主耶稣里面，那么主耶稣要说话，父就在主里面作他的事情。

圣灵也说话：

约翰福音十六 13-14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是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圣灵说的话，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从主耶稣，「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圣灵「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主耶稣说话，是父叫祂说什么，祂就说什么；圣灵要对我们说话，是主耶稣要他说什么，他就说什么。这里就有一个次序。圣灵所说的话，是从主耶稣那里来的，主耶稣所说的话，是从父那里来的。所以，父、子、灵说的话，都是一致的。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保惠师」就是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我们。他指教我们一切的事，一定是从主耶稣那里来的。

「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原文编号没有「话」字。因此，这句应是「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这一切，主

耶稣都已经说过了，只不过是圣灵提醒我们想起主耶稣所说的话。这意思不是说，圣灵把从马太福音第一章到启示录的最后一章主耶稣所说的话都立刻叫我们想起来。「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意思是说，圣灵会让我们想起主所说的一切中我们所需要的那一部分。

罗十 17 可见，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

「基督的话」，就是 Rhema。这意思就是说，圣灵会让主耶稣所说的 Logos 里面特别让我想起对我特别有用的。让我特别想起的主的这话，就是 Rhema，这个 Rhema 就是我现在所需要的。

见证：有个姊妹早上赶着去上学，乘了出租车，费用是 5 块人民币。当时她只有 10 块人民币，而司机讲，他也是刚刚出来作生意，没有零钱找。于是这个姊妹就跟司机商议好，中午放学的时候，司机再来接姊妹一趟，到时候一起付。可是，到了中午，这个司机没有来，姊妹等了好长时间也不见司机来。这个姊妹非要回家了，不能再等了，怎么办呢？她心里就想，这 5 块钱我留下来了，不是我不给你，是你自己没有来。可是，当她有这个思想的时候，圣灵就叫她想起主耶稣在马太福音里说的一句话：“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五 26）。她不想把这 5 块钱给人，神的话就来了：「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圣灵把主耶稣说一切话中的其中一句话提醒给这位姊妹，她一听到这话以后，里面就不平安了，赶紧向主认罪。可是，城里有那么多的出租车司机，我怎样才能找到他呢？她就向主祷告，说：求主让我遇见这位司机。神就给她安排了。有一天，在马路上她真的就认出了这位司机正开车过来，她马上就招手。那位司机没有认出她来，还以为她要乘出租车，就问她到哪里去？这位姊妹说，我不到哪里去，我是想还你钱。司机夸奖她诚实。可她想，我哪里诚实啊，是圣灵诚实，是圣灵叫我想起主的话，叫我还清钱。她因为有主的话 Rhema，所以她就有信心找到这位司机，因为圣灵将主的话指教给了她。圣灵叫她想起主的这句话「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就是 Rhema。圣灵叫她想起主的这句话（Rhema），圣灵就会负责帮助她找到这位司机还钱。

主耶稣说的所有的话都叫 Logos, Rhema 就是我们现在所需要的这句话。信,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也就是说,听,是从基督的 Rhema 来的。

约翰福音十五 5-7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话」的原文编号是 4487, Rhema。在,原文的意思是「住」。我们若常住在主里面,主的话(Rhema)也常住在我们里面。Rhema,有人说,这是及时的话,或应时的话。也就是说,你现在所需要的话。一个基督徒发生了困难,处在患难之中,祈求神,圣灵就把神的话带给你。神的话来了,不是说,神所有的话都来了,乃是圣灵把主耶稣说过的所有 Logos 中拿出一句话,摆在信徒面前,而这句话正是当时信徒所需要的话。这就是 Rhema。

我们若常住在主里面,主的 Rhema 也就常住在我们里面。Rhema,就是圣灵叫我们想起主对我们所说的。圣灵说话,不是没有目的的。

约翰福音六 63 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话」的原文编号是 4487, Rhema。Rhema,是主耶稣说的话,主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所以,一个基督徒碰见一个难处,陷在黑暗的里面,陷在死亡的里面,不知道怎么办。主的话 Rhema 来了,这个 Rhema 就是灵,就是生命,一下子就把他 / 她点活了。

约翰福音十二 48 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

「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中的「话」,原文编号是 4487,就是 Rhema。「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中的「道」的原文编号是 3056,是 Logos。

这意思就是说，我把你所需要的话（Rhema）告诉你，你不听，不领受我的话，那么，道（Logos）就可以定你的罪。比如上面所讲的那位姊妹的见证，圣灵将主的 Rhema 告诉了她，这个 Rhema 就是「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五 26）。她若不理睬，也就是说，她若弃绝、不领受主的 Rhema，那么到审判的时候，主耶稣所有的 Logos 都可以定她的罪。

Rhema 和 Logos 不能互用，圣灵的指教是很清楚的。你在环境中碰到了难处，你向主祷告，圣灵就将主的 Rhema 告诉你。Rhema 是所有 Logos 里面你所需要的这句话，现在把你所需要的这个 Logos 告诉你，这个 Logos 就叫作 Rhema。但是，如果你有了 Rhema 而又不听这个 Rhema，到审判你的时候，神所有有关的 Logos 就会审判你、定你的罪。「不可贪心」，你贪心了，你又亏欠了别人，你不听主的话，这都可以定你的罪。我们的信心是从听来的，听是从基督的话来的。基督的话就是 Rhema，圣灵把主的 Rhema 告诉了我，那我就一定要相信圣灵的话了。Logos 就是从神呼出来的话，从神呼出来的话就是真理。主耶稣也讲 Logos，如刚才交通的那节经文「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十二 48）。

Logos 和 Rhema 都是名词，不存在过去时或现在时。这两个字不是专用在神的身上或主的身上，人的闲话也是用 Rhema（太十二 36）。但是，如果用在神和主的身上，我们就要仔细分辨。我们一定要知道的是，神所说的话、主耶稣所说的话，那就是 Logos；当你有困难、在患难中祈求主的帮助，圣灵就将所有 Logos 里面叫你想起对主对你说的话，也许就是一节圣经，这就是 Rhema。这就是主给你的 Rhema。

Logos 就是真理，Rhema 是你即时需要的，使你活，或者说，把你点活了。因为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住在主里面的人，就常常有 Rhema 在他里面。

第六部分：神的拣选（罗马书第六章至第十一章）

经文：罗马书十一 1-12

罗十一 1-12 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他在神面前怎么控告以色列人说：「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大卫也说：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变为机槛，变为绊脚石，作他们的报应。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

罗十一 1 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

罗马书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说的都是以色列人对神的不信，他们拒绝接受主耶稣为救主。这三章专门说到以色列人，「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这里的「他的百姓」就是指以色列人讲的，「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如果神弃绝了他的百姓，保罗就不能得救了。保罗说：「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从这里，我们就来看以色列人和亚伯拉罕的后裔是什么意思。

罗九 4-7 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

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我们一定要先弄清楚几件事情：

第一个，「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那是指着亚伯拉罕、以撒讲的。圣经里是分时代的。列祖，是一个时代；到了以色列，又是一个时代。以色列，就是雅各。现在我们说，以色列人是雅各的后裔，虽然亚伯拉罕是他们的祖先。但是，从亚伯拉罕生的并不都是亚伯拉罕的儿子，请我们一定要注意这件事情。「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亚伯拉罕不是还有个儿子叫以实玛利吗？但以实玛利不是他的后裔，因为一定要是从以撒生的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第二个，以色列人为什么叫以色列人？因为他们是雅各的后裔。雅各，后来的名字叫以色列（创卅二 28）。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什么叫做「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罗二 28-29**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以色列人都要受割礼，亚伯拉罕的后裔都是受割礼。但是，外面的割礼和里面的割礼要分开。

旧约里都称以色列人，到新约才叫犹太人。犹太，这个字是从犹大转过来的，因为在旧约里面，大卫的这个国叫做以色列国，他是以色列的王。什么时候变成犹大了呢？是到了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的时候，以色列国分裂成南北国。北方国是以色列国，南方国是犹大国。犹大国，到了新约的时候，在希腊文里就把犹大这个字音变成犹太了。以色列人回归，都包括了犹太人在内。现在地面上的这个国，叫以色列国，但是以色列国的人属雅各后裔的，也叫做犹太人。以色列人和犹太人有区别。我到耶路撒冷去，给我开车的司机是以色列人，但是他是阿拉伯的后代。从国籍来讲，他是以色列人，但是从血统来讲，他不是犹太人。犹太人就是犹太人，是完全的白种人。现在掌权的、当兵的，都是犹太人，他们都有家谱。

今天我们来看犹太人，保罗说，是外面作犹太人，还是里面作犹太人。外面作犹太人，就是守律法，靠律法、靠行为来称义。里面作犹太人，是靠信心称义。

什么叫亚伯拉罕的后代？亚伯拉罕的后代，属灵意义就是因信称义的人。否则，你就不是亚伯拉罕的后代。保罗讲他自己就是便雅悯支派的，神并没有丢弃他的百姓。如果神要丢弃他的百姓，就是神原来拣选的人，保罗也就没有得救了。神的拣选是从亚伯拉罕开始的。

创世记十五 13-16 耶和華对亚伯兰说：「你要的确知道，你的后裔必寄居别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们四百年。并且他们所要服事的那国，我要惩罚，后来他们必带着许多财物从那里出来。但你要享大数，平平安安地归到你列祖那里，被人埋葬。到了第四代，他们必回到此地，因为亚摩利人的罪孽还没有满盈。」

「你的后裔必寄居别人的地」亚伯拉罕的后裔一定是从以撒生的才是他的后裔，也是雅各的后代。雅各的后代寄居别人的地，就是埃及。他们寄居埃及地四百年，直到第四代摩西的出生，把他们从埃及地带出来。这就说到了亚伯拉罕的后裔问题。

创世记十七 1-6 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耶和華向他显现，对他说：「我是全能的神。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亚伯兰俯伏在地；神又对他说：「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耶和華对亚伯兰说这话的时候，亚伯兰九十九岁。为什么在亚伯兰九十九岁时神对他说话？

创世记十六 1-3 亚伯兰的妻子撒莱不给他生儿女。撒莱有一个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撒莱对亚伯兰说：「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亚伯兰听从了撒莱的话。于是亚伯兰的妻子撒莱将使女埃及人夏甲给了丈夫为妾；那时亚伯兰在迦南已经住了十年。

这时候，亚伯兰在迦南已经住了十年。

创世记十二 4 亚伯兰就照着耶和华的吩咐去了；罗得也和他同去。亚伯兰出哈兰的时候年七十五岁。

亚伯兰出哈兰的时候，年七十五岁，在迦南地住了十年，那他就八十五岁了。他八十六岁生了以实玛利（创十六 15-16），神在他九十九岁（创十七 1）的时候才跟他说话，这之间相隔了十三年。在十三年中神没有跟他说话，这十三年中圣经里没有任何的记录。为什么？因为他凭肉体生了一个以实玛利，亚伯兰错了，他不应该从夏甲生一个孩子。所以，加拉太书说到这件事情：「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加四 22-24）。十三年没有跟亚伯兰说话，到他九十九岁，神跟他说话了。为什么要到九十九岁才跟他说话呢？因为他要在一百岁的时候生以撒（创廿一 5）。

创世记十七 15-21 神又对亚伯拉罕说：「你的妻子撒莱不可再叫撒莱，她的名要叫撒拉。我必赐福给她，也要使你从她得一个儿子。我要赐福给她，她也要作多国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从她而出。」亚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里说：「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撒拉已经九十岁了，还能生养吗？」亚伯拉罕对神说：「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神说：「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作他后裔永远的约。……到明年这时节，撒拉必给你生以撒，我要与他坚定所立的约。」

从后面我们知道，亚伯拉罕到了一百岁生了以撒。以撒是应许的子孙。

创世记廿一 5-6 他儿子以撒生的时候，亚伯拉罕年一百岁。撒拉说：「神使我喜笑，凡听见的必与我一同喜笑」；又说：「谁能预先对亚伯拉罕说『撒拉要乳养婴孩』呢？因为在他年老的时候，我给他生了一个儿子。」这就是应许的儿子，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是凭应许来的。所以，他的后裔是不同的，不是所有从亚伯拉罕生的就都是他的后裔。必须是应许的，才是他的后裔。从以撒生的，那是从应许来的。

创世记廿二 15-18 耶和华的使者第二次从天上呼叫亚伯拉罕说：「耶和

华说：『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

「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这是非常重要的，就是亚伯拉罕听从了神的话。在创世记第十二章，神呼召他从迦勒底的吾珥出来；到迦南地，他听了神的话；献上以撒，他也是听了神的话。开始他没有信心，凭肉体生了以实玛利，百岁才生了以撒，以撒是应许的儿子，是凭应许神赐给他的儿子。

我们再读关于雅各的经文：

创世记廿八 10-22 雅各出了别是巴，向哈兰走去；到了一个地方，因为太阳落了，就在那里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块石头枕在头下，在那里躺卧睡了，梦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耶和华站在梯子以上，说：「我是耶和华你祖亚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将你现在所躺卧之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你的后裔必像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必向东西南北开展；地上万族必因你和你的后裔得福。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领你归回这地，总不离弃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应许的。」雅各睡醒了，说：「耶和华真在这里，我竟不知道！」就惧怕，说：「这地方何等可畏！这不是别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门。」雅各清早起来，把所枕的石头立作柱子，浇油在上面。他就给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就是神殿的意思）；但那地方起先名叫路斯。雅各许愿说：「神若与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给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亲的家，我就必以耶和华为我的神。我所立为柱子的石头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赐给我的，我必将十分之一献给你。」

这是神跟雅各也立了一个约。这就是以色列人的开始，「我要将你现在所躺卧之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你的后裔必像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在这以前没有以色列人，而是说亚伯拉罕的后代。保罗说「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罗十一 1），就是从这里来的。雅各为什么后来

叫以色列呢？就是因为他和神摔跤，神对他说：「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创卅二 22-30）。

罗十一 2 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他在神面前怎么控告以色列人说：

「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这就是预知。预知谁呢？就是以色列人。预知亚伯拉罕的后裔，必须是从以撒生的，也就是说凭应许的。

罗十一 3-4 「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列王记上十九 1-14 这一段经文告诉我们说，以色列人全部去拜巴力去了，这是亚哈作王、耶洗别作亚哈妻子的时候。以利亚说，你看只有我一个人，我为耶和華大发热心，但是神说：「但我在以色列人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与巴力亲嘴的」（第 18 节）。

神预知他的百姓，神不会将他们全部灭亡，也不会只有以利亚一个人，神打发热心。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罗马书引用旧约的话，引用以利亚控告以色列人的事情作为比喻，下面一句马上就讲：「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罗十一 5）。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以色列人照着拣选他们的恩典，虽然大多数人要靠律法称义、不是靠信心称义，但是，神还有恩典，还有余数。

罗九 27 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保罗这是针对什么讲的呢？

以赛亚书十 22-23 以色列啊，你的百姓虽多如海沙，惟有剩下的归回。原来灭绝的事已定，必有公义施行，如水涨溢。因为主万军之耶和華在全地之中必成就所定规的结局。

这些回归的是什么人呢？是剩下的。也就是说，很多以色列人都要被杀掉。从历史上来看，第一次大战杀了不少犹太人，第二次大战的纳粹又杀了不少犹太人，这些人没有回归，所以到以色列人复国的时候，人

数非常少，那就是「余数」。「以色列啊，你的百姓虽多如海沙，惟有剩下的归回。」这就是指着复国说的。这是以赛亚的预言。保罗引用这句话，那是神给予他的启示，那就是说，“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以色列人还要得救，不过不是所有的以色列人得救，乃是剩下的。

罗马书里从第三章到第五章说到「因信称义」，到了第十章就讲「得救」了：

罗十 1 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现在传道人讲得救的很多，但是，讲「因信称义」的就比较少了，讲重生的，就更少了。还有人讲得救并不是重生。实际上，「得救」、「因信称义」、「重生」这三个都是一个概念。「因信称义」，就是我们得救了，「得救」的就是重生。

罗十 4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这里说，「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所以，得救就是因信称义。重生是什么呢？

约翰福音三 3、7 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我说：「你们必须重生。」

重生，不是 born again，而是 from above，是从上面生的的意思。什么叫从上面生的？那就是你得到永生了，你从神那里得到永远的生命了。所以，约翰福音三 36 说：「信子的人有永生」。我们每一个基督徒得到的这个生命是从上面来的生命。你什么时候得到的呢？你一信就得到了，一信就称义。这是罗马书讲的。这里讲，你一信就得到永生。你「因信称义」了，同时你也因信得永生了，是同时的。所以，称义、得救、重生，是一件事情。

罗十一 5 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

大多数的以色列人他们不接受这个恩典，但是，余数接受了。余数，就是「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罗九 27）。是剩下的余数，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保罗说：「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

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十一 25-26）。外邦人的数目还没有添满以前，以色列人很多没有得救，因为他们不信，他们要靠律法称义。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现在，外邦人的数目还没有添满。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是什么时候呢？就是主耶稣再降临的时候。

罗十一 6 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行为」，就是作工、守律法；「出于恩典」，就是因信称义，不是靠行为称义。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罗九 31-32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

这个「行为」（原文编号 2041）就是“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中的「行为」。他们凭行为去守什么呢？就是守律法，靠守律法来成为义人。他们走的这条路是错的。神讲的非常清楚，「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现在大多数以色列人还在守律法，但是守律法永远不能叫他们称义。只有因信称义，但是他们没有信。「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罗九 32）。这个绊脚石是指着基督讲的。他们不信祂，就在这个上面跌倒了。

罗十一 7 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

「以色列人所求的」，是什么呢？就是义。他们求的是义，但是他们没有得到，只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蒙拣选的人是怎么得到的呢？就是信，不是靠行为。所以，以色列人就变成了顽梗不化的。

罗十一 8 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

「神给他们昏迷的心」：注意「给」，不是“使”。不是神使他们有一个昏迷的心。「给」的意思就是，让你去昏迷，容让你去。神容让他们有一个昏迷的心，容让他们的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看见，直到今日。这是引用了以赛亚书廿九 10-14 节的话：「因为耶和华将沉睡的灵浇灌你们，

封闭你们的眼，蒙盖你们的头。你们的眼就是先知；你们的头就是先见。所有的默示，你们看如封住的书卷，人将这书卷交给识字的，说：『请念吧！』他说：『我不能念，因为是封住了。』又将这书卷叫给不认字的人，说：『请念吧！』他说：『我不识字。』主说：因为这百姓亲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他们敬畏我，不过是领受人的吩咐。所以，我在这百姓中要行奇妙的事，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他们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灭，聪明人的聪明必然隐藏。」

从这里我们就看见，他们成为顽梗不化的，就是要守律法。他们亲近神、敬畏神，是用嘴巴，心却远离神。所以，主耶稣来了。「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主耶稣是把人从外面引到里面去。以色列人注重外面的洗手、外面的干净，所以，主耶稣说：「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太廿三 25)。主耶稣来是把我们将带到里面去，带到属灵的里面去。

罗十一 9-10 大卫也说：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变为机槛，变为绊脚石，作他们的报应。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

这里引用的是大卫诗篇的话：「愿他们的筵席在他们面前变为网罗，在他们平安的时候变为机槛，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愿你使他们的腰常常战抖」(诗篇六十九 22-23)。

罗十一 11 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

「过失」，原文的意思就是「跌倒」。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神的目的是要激动他们发愤。你看，外邦人都信主了，外邦人都得救了，外邦人都因信称义了，你们没有看见吗？

罗十一 12 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

「过失」，就是跌倒(Fall)了。「缺乏」，意思就是他们的错误。「天下的富足」、「外邦人的富足」，是指着与神和好的问题。

罗十一 15 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

而复活吗？

他们的缺乏、他们的过失，怎么使天下富足、怎么使外邦人富足呢？就是外邦人得救了，与神和好了。这个富足，是指着与神和好来说的。外邦人反而与神和好了，那么就用这个来激励以色列人，使他们能够悔改。

我们再来读两处圣经，看以色列人的得救是余数。

但以理书十二 1-2 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原文是大君）米迦勒必站起来，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以色列人有生命册。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尘埃中的，意思就是已经死的人，都要复活。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那么，那些没有得救的以色列人到哪里去了呢？

马太福音八 11-12 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国的子民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不是只是不得胜的基督徒要到外边黑暗里去，在那里哀哭切齿，以色列人大多数的人也要到外边黑暗里去哀哭切齿。以色列人得救的只是余数。在千年国度里，有一部分以色列人要进去，那是得救的、剩下的余数，他们要在天国里面教外邦人怎样来事奉神，他们在地上作老百姓。除非信主的以色列人，已经有神的生命了，而且是得胜的，就跟我们一样了。那要到主降临的时候：

撒迦利亚书十四 1-5 耶和華的日子临近，你的财物必被抢掠，在你中间分散。因为我必聚集万国与耶路撒冷争战，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抢夺，妇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掳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那时，耶和華必出去与那些国争战，好像从前争战一样。那日，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们要从我山的谷中逃跑，因为山谷必延到亚萨。你们逃跑，必如犹大王乌西雅年间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样。耶和華我的神必降临，有一切圣者同来。

这里说到耶和华的降临，就是说到主耶稣的第二次降临。主耶稣第二次来，就降临在橄榄山上。这里将要打一场战争，就是哈米吉多顿战争（启十六 16），以色列人打不赢，主耶稣就降临到橄榄山上，橄榄山分裂成两半，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以色列人就从山的谷中逃跑，就得救了。这个时候，他们看见主耶稣降临了，他们才认识原来他们钉在十字架上的那位就是他们的救主。以色列人剩下的要得救，不过他们的得救是在看到了主耶稣以后才信的。主耶稣再降临时要降在橄榄山上，这是使徒行传告诉我们：「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他怎样往天上去，他还要怎样来」（徒一 11）。主耶稣是从橄榄山升上天的，再来时也要降临到橄榄山上。

第六部分：神的拣选（罗马书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经文：罗马书十一 1-12（第二次交通）

罗十一 1-12 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他在神面前怎么控告以色列人说：「主啊，他们杀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坛，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如经上所记：神给他们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见，耳朵不能听见，直到今日。大卫也说：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变为机槛，变为绊脚石，作他们的报应。愿他们的眼睛昏蒙，不得看见；愿你时常弯下他们的腰。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

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以色列人是神预先知道的。罗八 29告诉我们，神是预知在前，然后再预定。所以，神预先知道他的百姓，神就不会弃绝他们，因为神与亚伯拉罕立了约了。

创世记十五 17-21 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烟的炉并烧着的火把从那些肉块中经过。当那日，耶和华与亚伯兰立约，说：「我已经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亚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在第十五章，神对亚伯拉罕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第 4-6 节）。这里说到后裔，像天上的星星那样多。

创世记十五 7 耶和华又对他说：「我是耶和华，曾领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为要将这地赐你为业。」

这里说到地，就是上面所说的：「从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这就是神与亚伯拉罕立的约。神为什么和亚伯拉罕立约呢？

创世记廿二 15-18 耶和华的使者第二次从天上呼叫亚伯拉罕说：「耶和华说：『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己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

神为什么缘故与亚伯拉罕立约？因为他听从了神的话。神预知亚伯拉罕要听从神的话，所以神就预定要他的子孙多起来，像天上的星星那么多。还要得城门，不但这样，而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这是神和亚伯拉罕立了约。

神给以撒立的约：

创世记廿六 1-5 在亚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饥荒；这时又有饥荒，以撒就往基拉耳去，到非利士人的王亚比米勒那里。耶和华向以撒显现，

说：「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你寄居在这地，我必与你同在，赐福给你，因为我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我必坚定我向你父亚伯拉罕所起的誓。我要加增你的后裔，像天上的星那样多，又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的后裔，并且地上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都因亚伯拉罕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

现在神对以撒又说这样的话了：第一、说到他的后裔，第二、说到「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第三、说到地，「你寄居在这地，我必与你同在，赐福给你，因为我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和你的后裔」。

神与雅各立的约：

创世记廿八 10-17 雅各出了别是巴，向哈兰走去；到了一个地方，因为太阳落了，就在那里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块石头枕在头下，在那里躺卧睡了，梦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耶和华站在梯子以上，说：「我是耶和华你祖亚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将你现在所躺卧之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你的后裔必像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必向东西南北开展；地上万族必因你和你的后裔得福。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领你归回这地，总不离弃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应许的。」雅各睡醒了，说：「耶和华真在这里，我竟不知道！」就惧怕，说：「这地方何等可畏！这不是别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门。」

第 13 节说：耶和华站在梯子以上，说：「我是耶和华你祖亚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耶和华是祖父的神，也是父亲的神，这里又讲到了地，「我要将你现在所躺卧之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也说到了后裔，「你的后裔必像地上的尘沙那样多，必向东西南北开展」；还说到了万族，「地上万族必因你和你的后裔得福」。下面就是神要领他回来，「我也与你同在。你无论往哪里去，我必保佑你，领你归回这地，总不离弃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应许的」。他现在是在流浪，还要担心是否有饭吃、有衣穿，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但是，神的祝福远远超过这些。你看，神又对他说这样的话。他就是雅各，是以色列祖先。以色列是从他开始。以后他就不叫雅各了，而是叫以色列。

这里请注意，神对亚伯拉罕说他的后裔像天上的众星数不过来（创十五 5）；对以撒也说要加增他的后裔「像天上的星那样多」（创廿六 4），神对雅各也说要加增他的后裔，但没有把雅各的后裔说成「星」，而是「像地上的尘沙那样多」。这就开始变了。说到「星」，就是从信心来的后裔。所以，亚伯拉罕有两种后裔：一种是像天上的星，是指「因信称义」的；还有一种是像地上的尘沙，那是指以色列人。「星」，是指着和主耶稣的关系说的，因为相信主耶稣，我们有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有圣灵住在我们里面，那就是天上的星，以色列人只能多如尘沙。所以，罗马书说到，「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

神有三个约，一个是与亚伯拉罕，一个是与以撒，一个是与雅各。神立的约，神是不会废弃的。但是因为以色列人所追求的是外面的，是要守律法，所以，罗马书十一章 5-6 节说：「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什么叫恩典？那是神早就与亚伯拉罕立了约了，神要怜悯亚伯拉罕的后裔。神也早就与以撒立了约了，神和雅各也立了约了，这些是从神出来的，那就是恩典。神要把恩典给以色列人，神就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这意思就是说，神的恩典还没有满，还留下余数，不是像以利亚在神的面前控告以色列人那样，只剩下以利亚他一个人，神还保留了七千人。今天我们来看以色列人，大多数以色列人没有接受主耶稣基督，但是，因恩典的缘故还有余数。这个余数，是怎么样呢？

罗十一 7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

这就是说，还有蒙拣选的人是得着了。

罗九 27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神并没有忘记以色列人，他们还有余数。大多数以色列人都落在律法的里面，但是，神会救一批以色列人。这批以色列人多不多呢？使徒行传说，犹太人（以色列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徒廿一 20）。历代有多少，

我们不知道。上次我们特别交通到以色列人的生命册：

但以理书十二 1-2 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原文是大君）米迦勒必站起来，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以色列人有生命册，说明以色列人还有人要进到国度里去，以色列人与国度有分；不过，他们进国度里去，是作老百姓。为了这个缘故，我们要再读：

以西结书四十七 13-14 主耶和華如此说：「你们要照地的境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为业。约瑟必得两分。你们承受这地为业，要彼此均分；因为我曾起誓应许将这地赐与你们的列祖；这地必归你们为业。

我们读过约书亚记就知道，约书亚已经给以色列人分了地，那是历史上以色列人所分得的地。但是，到了以西结书这里，以色列人要重新分地，说：「你们要照地的境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为业。约瑟必得两分。你们承受这地为业，要彼此均分；因为我曾起誓应许将这地赐与你们的列祖；这地必归你们为业」。约瑟必得两分，因为他有两个儿子。以色列人承受这地为业，要彼此均分，这是神起誓给的。以色列人什么时候再分地呢？

以西结书四十八章 1-8 众支派按名所得之地记在下面：从北头，由希特伦往哈马口，到大马士革地界上的哈萨。以难。北边靠着哈马地（各支派的地都有东西的边界），是但的一分。挨着但的地界，从东到西，是亚设的一分。挨着亚设的地界，从东到西，是拿弗他利的一分。挨着拿弗他利的地界，从东到西，是玛拿西的一分。挨着玛拿西的地界，从东到西，是以法莲的一分。挨着以法莲的地界，从东到西，是流便的一分。挨着流便的地界，从东到西，是犹大的一分。挨着犹大的地界，从东到西，必有你们所当献的供地，宽二万五千肘。从东界到西界，长短与各分之地相同，圣地当在其中。

这是平行线来分的，从东到西。犹大和便雅悯之间是什么呢？就是圣供地（第 8 节）。圣供地就是神的地方。圣供地有圣殿，祭司所住的地方。

以西结书四十八 9-14 你们献与耶和华的供地要长二万五千肘，宽一万肘。这圣供地要归与祭司，北长二万五千肘，西宽一万肘，东宽一万肘，南长二万五千肘。耶和华的圣地当在其中。这地要归与撒督的子孙中成为圣的祭司，就是那守我所吩咐的。当以色列人走迷的时候，他们不像那些利未人走迷了。这要归与他们为供地，是全地中至圣的。供地挨着利未人的地界。

这就是圣供地。再往下读看其他支派的分地：

以西结书四十八 23-29 论到其余的支派，从东到西，是便雅悯的一分。挨着便雅悯的地界，从东到西，是西缅的一分。挨着西缅的地界，从东到西，是以萨迦的一分。挨着以萨迦的地界，从东到西，是西布伦的一分。挨着西布伦的地界，从东到西，是迦得的一分。迦得地的南界是从他玛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延到埃及小河，直到大海。这就是你们要拈阄分给以色列支派为业之地，乃是他们各支派所得之分。这是主耶和華说的。

这个分地，要到什么时候分的呢？是到千年国度的时候。千年国度里，以色列人还要在这块地上祭祀神。

撒迦利亚书八 20-23 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将来必有列国的人和多城的居民来到。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说：我们要快去恳求耶和華的恩，寻求万军之耶和華；我也要去。必有列邦的人和强国的民来到耶路撒冷寻求万军之耶和華，恳求耶和華的恩。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在那些日子，必有十个人从列国诸族（原文是方言）中出来，拉住一个犹太人的衣襟，说：我们要与你们同去，因为我们听见神与你们同在了。」

这就是在千年国的时代，主耶稣和得胜的基督徒作王。天国的实现是在地上，不是在天上：

启示录十一 15 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主耶稣作王的这个天国，是在地上。所以这里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世上的国，包括的国太多了。所以，那个时候，得胜的基

督徒有的要管十座城，有的要管五座城。这些城的居民要到耶路撒冷去，问以色列人如何事奉神，以色列人就要教他们如何事奉神。那个时候地上还有人，那些人就是马太福音第廿五章所说的「绵羊」。他们也进天国，但是，他们只作老百姓，因为他们恩待了基督徒。

以色列人，有的要在黑暗里哀哭切齿，也有的要进天国。在天国里，他们还要事奉神，还要分地，分了地以后，他们还要教外邦人如何事奉神。圣经里关于这方面的预言，就说到外邦人也要来侍奉神。

哈该书二 6-9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过不多时，我必再一次震动天地、沧海，与旱地。我必震动万国；万国的珍宝必都运来（或译：万国所羡慕的必来到），我就使这殿满了荣耀。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万军之耶和华说：「银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这殿后来的荣耀必大过先前的荣耀；在这地方我必赐平安。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弥迦书四 1-2 末后的日子，耶和华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举过于万岭；万民都要流归这山。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我们登耶和华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

这不是现在，是在千年国度的时候，万民都要流归这山。「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所以，以色列人到了最后，等外邦人得救的数目添满，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也就是主耶稣降临到橄榄山上的时候，橄榄山要分裂，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中间有一极大的谷，以色列人都要从那谷中逃跑，因为他们看见了主耶稣，就相信了主耶稣，接受祂作救主。

我们的约不是亚伯拉罕的约，也不是以撒、雅各的约，是主耶稣和神的约。主耶稣在被卖的那晚上，祂举起杯来，说：「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太廿六 28）。新约，是主用血立的，完全是主的恩典。

以上就是补充我们上一次交通的内容。

圣经里讲到了三个生命册：

以色列人的生命册：

但以理书十二 1-2 那时，保佑你本国之民的天使长（原文是大君）米迦勒必站起来，并且有大艰难，从有国以来直到此时，没有这样的。你本国的民中，凡名录在册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

羔羊的生命册，就是基督徒的生命册：

启示录十三 8 凡住在地上、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被杀之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要拜它。

启示录廿一 27 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

关于这个被杀之羔羊生命册，请再读：

腓立比书四 3 我也求你这真实同负一轭的，帮助这两个女人，因为她们在福音上曾与我一同劳苦；还有革利免，并其余和我一同做工的，他们的名字都在生命册上。

这里也说到这个「生命册」。

启示录十七 7-8 天使对我说：「你为什么希奇呢？我要将这女人和驮着她的那七头十角兽的奥秘告诉你。你所看见的兽，先前有，如今没有，将要从无底坑里上来，又要归于沉沦。凡住在地上、名字从创世以来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见先前有、如今没有、以后再有的兽，就必希奇。」这里也提到了一个「生命册」的问题。关于这个生命册，启示录十二章和廿一章说到，是「羔羊的生命册」，这和以色列人的生命册不同。以色列人的生命册就是但以理书第十二章里说的。以色列人的生命册和羔羊的生命册不同。

启示录廿 11-15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这里白色的大宝座，是指最后的审判。在宝座前，有一个生命册。这个生命册，是对什么人讲的呢？就是「死了的人，无论大小」。这「死了的人，无论大小」，不包括基督徒。为什么？

帖撒罗尼迦前书四 15-18 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

当主耶稣降临到半空的时候，所有的基督徒，不论是死的还是活的，都要被提到半空中。地上的基督徒没有了。地上的人都是非基督徒，所以，这个在白色的大宝座前的生命册，是为着这些在地上非基督徒的人。我们的生命册，就是羔羊的生命册。白色大宝座前的这个生命册，是最后一次审判，非基督徒的结局是根据他们的行为来审判的。

生命册的「生命」，希腊文的意思就是「使你活」，你不用到硫磺火湖里去了，不经过第二次的死。那个时候，不信主的人是否也还能活呢？我们相信，既然有生命册，就一定还有人能活。历代以来，很多人在主耶稣还没有出生以前，没有听过福音，也不是以色列人，也没有律法守，这些人怎么办呢？那就是凭着良心来审判，神在良心里和每一个人说话，每一个人的良心里就有神的律法。

罗二 14-16（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这就把这批人和以色列人分开了。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历代人，我们的祖先，没有听到福音，他们也不是以色列人，但是，神在他们良心里说话。良心，就是律法。他们没有昧着良心，他们做对了，那神会在白色大宝座前审判的时候按照他们的行为来审判他们，他们就会活了。死亡和阴间都把

死人交出来，就按着他们生前的行为、生命册上所记载的那个标准来审判他们。

附件：圣殿分配图。

第六部分：神的拣选（罗马书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经文：罗马书十一 13-24

罗十一 13-24 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是荣耀）我的职分，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你若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而且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你是从那天生的野橄榄上砍下来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何况这本树的枝子，要接在本树上呢！

保罗在第十一章一开始就说：「我且说 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保罗在这里说到了以色列人的问题，就是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如果弃绝了，那保罗就不能够得救了，他就是以色列人，是属便雅悯支派的。如果神弃绝了以色列人，保罗怎么能够得救呢？

罗十一 5 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

以色列人大多数没有信主，拒绝主耶稣，因为他们要守律法。但是，还有余数，还有剩下的以色列人得救了。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他们

不信主耶稣，他们把主耶稣钉上了十字架，但是，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以色列人全家都要得救。不过得救的，是余数了（第 25-26 节）。以色列人剩下的余数还要进入到天国去，天国还要分地给他们，他们还要在天国里面侍奉神。

罗十一 13 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是荣耀）我的职分，

这里就说到，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

使徒行传九 1-19 节讲述了保罗被主呼召悔改的经过，他去追捕信主的人，在大马色的路上，忽然从天上发光，四面照着他，他就扑倒在地，听见有声音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他说：「主啊！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起来！进城去，你所当做的事，必有人告诉你。」请注意第 15、16 节：主对亚拿尼亚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这里就把“外邦人”提出来了。主耶稣要扫罗在外邦人、君王和以色列人面前宣扬主的名。

使徒行传廿二 10-21 我说：「主啊，我当做什么？」主说：「起来，进大马色去，在那里，要将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诉你。」我因那光的荣耀不能看见，同行的人就拉着我手进了大马色。那里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按着律法是虔诚人，为一切住在那里的犹太人所称赞。他来见我，站在旁边，对我说：「兄弟扫罗，你可以看见。」我当时往上一看，就看见了他。他又说：「我们祖宗的神拣选了你，叫你明白他的旨意，又得见那义者，听他口中所出的声音。因为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为他作见证。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后来，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看见主向我说：「你赶紧地离开耶路撒冷，不可迟延；因你为我作的见证，这里的人必不领受。」我就说：「主啊，他们知道我从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监里，又在各会堂里鞭打他们。并且你的见证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时候，我也站在旁边欢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主向我说：「你去吧！我要差你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

所以，保罗就是外邦人的使徒了。在保罗没有出来以前，福音也传到外邦，比如说撒马利亚（徒八 1-5），但是外邦人的使徒还没有出来。保罗来了，外邦人的使徒就来了。

福音是主耶稣带来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律法是摩西传的，主耶稣来了，律法时代过去了，恩典时代就开始了。主耶稣开始工作，也是先向犹太人作工：

马太福音十 5-7 耶稣差这十二个人去，吩咐他们说：「外邦人的路，你们不要走；撒马利亚人的城，你们不要进；宁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随走随传，说『天国近了！』」

主耶稣出来是先向以色列人传福音。为什么要先向以色列人传福音？因为他们是选民，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所以，福音一定先要给他们。主耶稣对他所拣选的十二个使徒，要他们不要走外邦人的路，不要进撒马利亚的城，要他们「宁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随走随传，说：『天国近了！』」什么时候福音转到外邦人了呢？

马太福音十二 9-16 耶稣离开那地方，进了一个会堂。那里有一个人一只手枯干了。有人问耶稣说：「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他。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有一只羊，当安息日掉在坑里，不把它抓住、拉上来呢？人比羊何等贵重呢！所以，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于是对那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和那一只手一样。法利赛人出去，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耶稣知道了，就离开那里，有许多人跟着他。他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又嘱咐他们，不要给他传名。主耶稣进了一个会堂，就是犹太人的会堂，他把福音先带给犹太人，但是犹太人不接受。主耶稣在安息日医治好了一个病人，法利赛人就出去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他们不接受福音，还要把耶稣除灭。福音本是要先给以色列人，但是以色列人不接受，他们还要除灭主耶稣，所以，福音就转向了外邦人。

马太福音十二 46-50 耶稣还对众人说话的时候，不料他母亲和他弟兄站在外边，要与他说话。有人告诉他说：「看哪，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

要与你说话。」他却回答那人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着门徒，说：「看哪，我的母亲，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

按血统来讲，主耶稣的母亲和弟兄是以色列人，但是这里主耶稣说：「谁是我的母亲？谁是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这个关系就从肉体关系转到遵行天父旨意的关系上去了，从以色列人（血肉关系）转到外邦人了。福音本来是向以色列人传的，为什么转到外邦人了呢？为什么又立了一个外邦人的使徒？就是因为以色列人拒绝了福音。

罗十一 13 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作「荣耀」）我的职分，

从以上所读的经文我们这就清楚了为什么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了。使徒行传第廿二章叫我们看见主耶稣是站在他的旁边对他讲，要差他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

罗十一 14 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

福音传到外邦去，外邦人就信主了。以色列人就会看见，这福音原来是给我们的，因为我们拒绝了，而外邦人却信耶稣了，因此保罗就讲，希望能以此「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骨肉之亲，因为扫罗和以色列人是骨肉之亲、血统关系，因为他们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保罗说：「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外邦人信主了，这要激发以色列人也能信主。

罗十一 15 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

这是保罗的盼望。福音转向外邦人，好像以色列人被丢弃了。他们被丢弃了，外邦人反而与神和好了。以后假如以色列人被收纳，他们也接受了福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他们被丢弃了，他们拒绝了主耶稣，拒绝了神的生命，那不就是死了吗？以后他们如果愿意接受主，与神和好，被收纳，就是死而复生。

罗十 12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

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请注意一件事情，不能把犹太人和外邦人分得太清楚了，因为「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希利尼人就是外邦人，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所以，外邦人也好，犹太人也好，我们都同有一位主。不过，主耶稣要先把福音传到犹太人。如果犹太人接受了主耶稣，那就好了。但是，犹太人弃绝了，所以，福音就转向了外邦人。但是，这并不等于说，福音传给了外邦人，神就不管以色列人了。因为我们同有一位主，主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主耶稣厚待外邦人，也厚待以色列人，厚待一切求告主耶稣的人。但是，你必须转向神。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真理，就是神愿意所有的人得救。

提摩太前书二 4-6 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我为此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教导他们相信，学习真道。我说的是真话，并不是谎言。

「祂愿意万人得救」。「万」，原文的意思就是「所有的、一切的」，英文就是 all。中文将这个字译成了「万」，应该是「所有的」人。这句话的意思，就是「他愿意所有的人得救」，没有一个人例外。所有的人包括犹太人，包括外邦人。神愿意所有的人都得救。愿意，就是神的自由意志，神的意愿。神愿意所有的人得救，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

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就是祂舍自己作所有一切人的赎价。所以，主耶稣钉十字架，不是只是为基督徒，是为所有的人作了赎价，祂要拯救所有的人。这是主耶稣的工作。但是，不是所有的人都作了基督徒。不信的这些人就象犹太人一样，拒绝福音，不愿意接受主耶稣。救恩是为每一个人准备的，主耶稣是为每一个人作了赎价，但是有的人没有接受主耶稣，那是他自己的责任，因为他拒绝救恩。主耶稣钉十字架是为所有的人钉的，不是只为基督徒。

彼得后书三 9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不愿有一人沉沦」中的「一人」，原文的意思是「任何一个人」；「乃愿人人都悔改」中的「人人」，原文的意思就是所有的人。神不愿意有一个人沉沦，而是愿意所有的人都悔改。这是神的话，很清楚。所有的人包括外邦人，也包括以色列人。为什么福音又转向了外邦呢？因为以色列人拒绝了主耶稣，并商议除灭祂。所以，主耶稣呼召保罗，差他远远地往外邦人那里去。

罗十一 13-15 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职分，或者可以激动我骨肉之亲发愤，好救他们一些人。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

这就是说，神不永远丢弃以色列人，因为福音是为着他们，主也是为着他们作了赎价。

罗十一 16 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

原文的意思不是「所献的新面」，而是「一开始」，所以这句话的意思就是：一开始若是圣洁的，全团就圣洁了。神对以色列人的救恩，一开始就是圣洁的。所以，全团也就圣洁了。下面就加了一句话说：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

「树根」，是指着什么说的呢？就是神种的。神要拯救以色列人，根就准备好了，一开始就是圣洁的。因为一开始就是圣洁的，所以，以后外邦人信主，也是在这个根的上头，也就是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这里就讲到了圣洁的问题。神的工作、救赎是要我们被救赎的人成为圣洁。

罗十一 17 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

「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这就是指以色列人。他们原来是在橄榄树上的，因为他们不信，就被折了下来。现在我们外邦人信主了，我们就被接到这橄榄树上了，我们就是橄榄树上的枝子了。这根就是神预备的，

就是主耶稣，祂就是根。

约翰福音十五 1-6 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道，已经干净了。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 我也常在你们里面」。这里的「常」字和下面的「常」字，原文是「住」字。因此，这段经文要这样念：「你们要住在我里面，我也住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住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人若不住在我里面 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主耶稣说，祂就是葡萄树，祂是树，那根也是祂了，树干也是祂了，我们不过是枝子。所以，我们这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树（祂）上，我们就吸收不到葡萄树根的汁了。罗马书说，「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那是用橄榄树来比喻的。因此，主耶稣说，祂是真葡萄树，父是栽培的人。我们基督徒的难处，就是你是不是住在这葡萄树上。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如果不住在葡萄树上，枝子早晚都要枯干，甚至还要折下来，扔进火里烧。住在葡萄树上，就是说明你和主的关系到底是什么关系。

罗十一 16-17 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若有几根枝子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

「全团」，原文的意思是「和在一起」。一开始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犹太人也好，外邦人也好，我们和在一起（to mix together），我们就都是圣洁了。树根是圣洁的，我们也就圣洁了。因为那树根就是主耶稣，我们是枝子。若有几根被折下来，你这野橄榄得接在其中，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重要的是，你必须得到橄榄根的肥汁。如果你没

有得到橄榄根的肥汁，那就是你没有得到生命的供应。「肥汁」，就是生命的供应。一个基督徒没有生命的供应，那就是没有 Rhema，就是没有神的话。所以，天天活在没有神的话的那里，这个基督徒是很苦的。怨言也来了，愁苦不堪。和主的关系正常了，得到了神的生命的供应，病啊、工作啊等问题都不是难处。

罗十一 18 你就不可向旧枝子夸口；若是夸口，当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

这意思就是说，不管你是外邦人也好，以色列人也好，同是一位主，都在这根上。他们被折下来，是因为他们不信；我们被接上，是因为我们信。所以，我们没有什么好夸口的，不是我们有什么好行为，只是我们相信了，他们不相信。信，很重要。我们要说一下信的问题。

每一个时代，神都对人说话。列祖时代，或者说是亚伯拉罕时代，神对亚伯拉罕说话。在旧约，神直接对人说话。神对人说话以后，你对神的话是怎样反应的呢？是听从了，还是把神的话当成一般的话，那就是你自己的问题了。

亚伯拉罕对神说的话的态度：「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廿二 18）。这就是亚伯拉罕对神说的话的态度。神对亚伯拉罕说话，他听从了神的话。

神对挪亚说话，叫他去做一个方舟，挪亚就听了神的话，做了一个方舟。

神藉着天使对罗得说话，但罗得的女婿们并不听神的话：「二人对罗得说：『你这里还有什么人吗？无论是女婿是儿女，和这城中一切属你的人，你都要将他们从这地方带出去。我们要毁灭这地方；因为城内罪恶的声音在耶和华面前甚大，耶和华差我们来，要毁灭这地方。』」罗得就出去，告诉娶了他女儿的女婿们说：「你们起来离开这地方，因为耶和华要毁灭这城。」他女婿们却以为他说的是戏言」（创十九 12-14）。神藉这天使对人说话，而罗得的女婿们却以为是戏言，亚伯拉罕就没有以为神的话是戏言。所以，神对亚伯拉罕说：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

神对我们说话，你听了以后，信不信从神的话。在旧约，神是亲自对亚

伯拉罕说话，也藉着天使对罗得说话，在律法时代，神又藉着先知对以色列说话。主耶稣来了以后，神藉着主耶稣先对以色列人说话，他们不听，然后就对外邦人说话。今天，我们因圣经的话就都信了。我们信了，就是我们对神说的话是听从了。这是我们对神的话的态度，我们有一个愿意听神的话的心。这就是自由意志的问题了。你可以听，你也可以不听。这就是你愿意不愿意。

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就有人不愿意到主那里得生命：主耶稣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约五 39-40）。听主耶稣说这话的是犹太人。

「不肯」原文的意思就是「不愿意」。主的灵在哪里，都是要我们自由，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自由。主尊重我们的自由意志。神一定要对人说话，但是你对神的话怎样反应，听不听，就是个问题，你把神的话当成戏言，那就完了。犹太人把主的话当成了戏言，我们信主的人就没有把主的话当成戏言。但是，有的人把主耶稣的话当成戏言，就不听神的话了。

神对人（亚伯拉罕）说话；神藉着天使对人（罗得）说话；神藉着先知对人（以色列）说话；主耶稣对我们说话；圣经对我们说话。圣经里还告诉我们，神藉着良心对人说话：

罗二 14-16（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藉着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福音所言。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怎么行律法上的事呢？他们是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下面马上就讲，「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是非之心」，就是良心。良心，是灵里的问题。我们每一个人里面都有一个良心，神藉着良心对每一个人讲话，良心就是人的律法。你不能昧着良心行事。昧着良心就是违反律法。

神藉着良心对每一个人说话，所以，世界上的人没有一个人能够逃得了

的。你不能说，耶和華对亚伯拉罕说话，没有对我讲话；天使对罗得讲话，没有对我讲话；也没有先知来对我讲话。但是，我们要问，圣经是神的话，你读不读圣经？那么，主耶稣还没有来时、只有旧约，但你总是还有良心。神就是在你良心里对你说话，你听了没有？所以，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思念互相较量，是指着魂里的功用，就是他的思想、感情、意志在互相较量。良心，是灵里的功用，思念，是魂里的功用。是非之心，就是在良心同作见证以后，他的思念、也就是他的魂里面来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那就是说，哪些应该做，哪些不应该做。神对每一个人都说话，没有一个人能够逃得掉的，所以，保罗说：「就在神藉着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你不能说，主啊，我没有听见福音，主就会问你：你有良心吗？你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你的心里。基督徒的良心不平安，是因为圣灵的工作。

罗十一 19 你若说，那枝子被折下来是特为叫我接上。

我们是野橄榄枝，神特把我们接上去，一同得着橄榄根的肥汁。

罗十一 20 不错！他们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你因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惧怕。

你因为信，听从了神的话，你就被接上去了。以色列人因为不信，不听神的话，所以，就被折下来了。所以，我们不能够说：我比他好。我们因信被接上去了，这是神的恩典。

罗十一 21 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

原来的枝子，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了，不结果子的枝子，就被砍下来了，还要被扔进火里烧（约十五 6）。因此，下面就说：

罗十一 22 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向那跌倒的人是严厉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长久在他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

「长久在他的恩慈里」，就是要住在主里面。如果你常住在主里面，根就托住了你，根的肥汁就流到你的身上，你就有生命的供应，你的这个枝子就要结果子，就不会被砍下来。如果你不结果子，就会被砍下来。

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这意思就是说，原来的枝子是不结果子的，当然就被砍下来，因为他们不信，他们不在神的恩慈里，他们不接受根来的肥汁。如果你信，你接受了肥汁的供应，你结了果子，你当然就不会被砍下来。

罗十一 23 而且他们若不是长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为神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

他们仍要被接上，为什么？因为信，不是长久不信。他们以后悔改了，当然就要把他们接上。这是指着整个以色列民族来讲的。当那一天，他们剩下的余数最后信了，当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不过，得救的是剩下的余数。神当然能够把他们从新接上，因为他们愿意听从神的话。

罗十一 24 你是从那天生的野橄榄上砍下来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何况这本树的枝子，要接在本树上呢！

神和亚伯拉罕有约，以色列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他们现在要悔改，回到神的面前，很容易他们就被接上去了。他们不是野橄榄，而我们是野橄榄。这里为什么用橄榄树来比方呢？

撒迦利亚书四 1-6 那与我说话的天使又来叫醒我，好像人睡觉被唤醒一样。他问我说：「你看见了什么？」我说：「我看见了一个纯金的灯台，顶上有盏灯，灯台上有七盏灯，每盏有七个管子。旁边有两棵橄榄树，一棵在灯盏的右边，一棵在灯盏的左边。」我问与我说话的天使说：「主啊，这是什么意思？」与我说话的天使回答我说：「你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我说：「主啊，我不知道。」他对我说：「这是耶和華指示所罗巴伯的。万军之耶和華说：不是倚靠势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灵方能成事。」

在旧约，凡是说到与灵有关的事情时，就用橄榄树来比方，因为橄榄是用来榨油的。橄榄榨出来的油用于点灯。在圣所里面有金灯台，用油来点灯（出廿七 20）。油，代表圣灵。油，是从橄榄榨出来的。保罗用橄榄树，橄榄汁，就是指着圣灵的工作。圣经里，常把以色列人比作葡萄

树，比作无花果树，在这里是用橄榄树来比方，那是指主耶稣来了以后，藉着圣灵的工作（橄榄树，是指的圣灵的工作）。旧约说以色列人是葡萄树，不是真葡萄树。主说，祂是真葡萄树。真葡萄树，就是从主耶稣来的、是属灵的。以色列不是真葡萄树。

耶利米书二 21 然而，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树，全然是真种子；你怎么向我变为外邦葡萄树的坏枝子呢？

神本来栽种的是好的、上等的葡萄树，然而他们都变了。

以赛亚书五 1-2 我要为我所亲爱的唱歌，是我所爱者的歌，论他葡萄园的事；我所亲爱的有葡萄园在肥美的山冈上。他刨挖园子，捡去石头，栽种上等的葡萄树，在园中盖了一座楼，又凿出压酒池；指望结好葡萄，反倒结了野葡萄。

这两处圣经都是把以色列人比作为葡萄树。既然种的是上等的葡萄树，应该是好的枝子，但现在这个枝子不行了，变成了坏枝子，所以要砍下来。那就是因为他们不信，坏枝子不能结果子。所以，要把他们砍下来。圣经里也把以色列人比作无花果树：

耶利米书廿四 1-3 巴比伦王尼布甲撒将犹大王约雅敬的儿子耶哥尼雅和犹大的首领，并工匠、铁匠从耶路撒冷掳去，带到巴比伦。这事以后，耶和華指给我看，有两筐无花果放在耶和華的殿前。一筐是极好的无花果，好像是初熟的；一筐是极坏的无花果，坏得不可吃。于是耶和華问我说：「耶利米你看见什么？」我说：「我看见无花果，好的极好，坏的极坏，坏得不可吃。」

用无花果来代表以色列人。还用了橄榄树、葡萄树代表以色列人。葡萄树所结的葡萄可以榨成酒。所以，献祭里有一个叫奠祭，那就是用葡萄作成的酒，作为奠祭献给神。葡萄酒的意思是使人喜乐。葡萄树用来指以色列人，意思就是说让他们能给人以喜乐。

士师记九 8-13 有一时，树木要膏一树为王，管理他们，就去对橄榄树说：「请你作我们的王。」橄榄树回答说：「我岂肯止住供奉神和尊重人的油，飘摇在众树之上呢？」树木对无花果树说：「请你来作我们的王。」

无花果树回答说：「我岂肯止住所结甜美的果子，飘摇在众树之上呢？」
树木对葡萄树说：「请你来作我们的王。」葡萄树回答说：「我岂肯止住使神和人喜乐的新酒，飘摇在众树之上呢？」

这里讲到三种树：一种是葡萄树，一种是橄榄树，一种是无花果树。这三种树，在以色列中是很普遍的树，是每日生活中不可少的树。无花果树，供应他们吃饱；橄榄树，供应他们油，是指着圣灵来讲的；葡萄树，供应他们酒。新酒，就是使他们有喜乐。

神把以色列人比作三种树，一个是要以色列人成为生命的粮，供应人；一个是要他们成为使人喜乐的新酒，就是葡萄树，使人喜乐；一个是要使橄榄油（圣灵）从他们身上出去，成为活水的江河。但是，以色列人一样都不行。所以，今天神拣选了教会。教会里面，这三方面都应该有供应。也就是说，你必须是油，有圣灵作工，供应人。你必须是葡萄，你能把喜乐的酒供应给别人，使人喜乐。你还是无花果的饼，使人能够吃饱。

罗马书这里为什么专门提到了产油的橄榄树呢？是指着圣灵的工作来说的。外邦人是野橄榄枝，接到真橄榄树上，就不是野橄榄枝了，因为圣灵能将野橄榄变成真橄榄，这是指着我们属灵的实际来讲的。

第六部分：神的拣选（罗马书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经文：罗马书十一 25-36

罗马书第十一章结束、第九、十、十一章总结

罗十一 25-36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你们从前不顺服神，如今因他们的不顺服，你们倒蒙了怜恤。这样，他们也是不顺

服，叫他们因着施给你们的怜恤，现在也就蒙怜恤。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罗马书第九、十、十一章讲的都是以色列人。这三章讲了以色列人为什么被弃绝、而我们外邦人反而得救了。到现在，以色列人还在守律法，还在拒绝主耶稣作他们的救主，原因就是他们不信。

今天我们要结束第十一章，就要把九、十、十一这三章总结一下。

第九章一开始就说：「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保罗为以色列人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而且是圣灵在他良心里面为他作见证。

所以，第九章一开始就讲到了以色列人。

第十章一开始讲的也是以色列人，说：「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第十一章一开始也说：「我且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神并没有弃绝他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保罗说，他就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保罗的意思是说，他得救了，就证明神并没有弃绝以色列人。如果神弃绝了以色列人，那我怎么能够得救呢？

所以，罗马书九、十、十一这三章都说到了以色列人的问题。第九章说到以色列人为什么没有得救、外邦人反而得救了，根据是什么呢？

罗九 6-7这不是说神的话就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这是神给保罗的一个启示。「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罗九 4）。但是下面马上就讲：「因

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这就是启示和亮光。只有保罗能够这样讲，没有启示的就不敢这样讲。

「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亚伯拉罕生了很多儿子，但是不能说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是他的孩子。儿女，原文是孩子。惟独

「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肉身所生的，不是亚伯拉罕的孩子，惟独那应许的孩子，才算是亚伯拉罕的孩子。这是有圣经根据的：「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从以实玛利生的，就不是你的后裔。因为以撒是从应许来的。应许，是从神的话来的。所以，应许的后裔是根据神的话。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以色列，就是雅各，雅各生了十二个儿子。为什么不都是以色列人呢？根据是：

罗二 28-29 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从雅各生的，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为什么呢？因为外面作犹太人和里面作犹太人是两回事情，这样，属灵的和属肉体的就分开了。这是保罗的启示：一个，从亚伯拉罕生的不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一个，从以色列人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外面作的，是按肉体的，不是以色列人；属灵的，才是真以色列人。

哥林多前书十 18 你们看属肉体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吗？

什么叫属肉体的以色列人？那就是吃祭物、守律法。凡是从雅各的十二支派，凡是守律法的，都是属肉体的以色列人，是外面作犹太人。这是保罗的启示。保罗希望以色列人得救，他心里很伤痛，但是神给他看见，从亚伯拉罕生的不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因为这个看见，就把以色列人分成了两部分人。那么这里就有了另外一个问题：

罗九 11-13（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 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

从亚伯拉罕生的不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这里就提到了以撒。以撒不是生了两个儿子了吗？但是神拣选了雅各，没有拣选以扫。这里也就有了一个问题，都是父母生的，为什么拣选了这一个，不拣选那个？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为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九 14-18）。

以前我们读经文就知道神为什么拣选了雅各而没有拣选以扫，因为以扫不要长子的名分，为一碗红豆汤就把长子的名分给卖了。但是，雅各要长子的名分。这里说：「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因为「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做出来」，神就拣选了一个。我们怎么来解释这个问题呢？罗马书第八章告诉我们说：神是先预知后预定。

罗八 29-30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来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这又是保罗的启示。为什么双子还没有生下来，神就拣选了雅各而不是以扫？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就是还没有行为出来。那怎么来解释这个问题呢？这就是神先预知。虽然双子还没有生下来，行为还没有出来，神早就知道以扫不要长子的名分。因为神预知了，所以，神才这样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这就预定了。预定，是根据预知。这又出现了一个问题，神这样作是不是公平？保罗说，神这样作是公平的，因为神是预知在先，预定在后。但是后面又说：「因为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原文的意思是容让、任凭你去刚硬。神对法老讲了十次，法老还是刚硬，

好了，你就去刚硬吧，就容让你去刚硬。

「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以色列人的定意是什么？以色列人的奔跑是什么？就是罗马书第十章说的：「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十 2-3）。以色列人的定意，就是要立自己的义，要靠行为来得救。因此，他们就不能服神的义。神的义，是要因信称义。所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罗九 19-24 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倘若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这里说，你是什么人？竟敢向神强嘴呢？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这好样看来，好像神不公平。但是，我们要看，神作事有没有法则？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保罗说，神不是不公平。神作事的法则，人都能够知道。神预知在先，预定在后。神预知雅各要长子的名分，而以扫是不要长子的名分，这是从圣经里告诉我们的，所以，神就预定了雅各。但是，预定论的人说，雅各不可能主动地去要长子的名分。为什么？因为犯罪后的人自由意志没有这个选择，因为亚当犯罪后，他的后代没有一个人能够主动地去要求好的东西，没有一个人能够去要求神的东西。他们的根据是：「隐秘的事是属耶和華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廿九 29）。

加尔文派的人讲，神要拣选谁，就拣选谁，权柄在神的手里。他拿一团泥作好的器皿，拿一团泥作不好的器皿，你不用去问他。神为什么不拣选以色列人，你不用去问神。神为什么拣选外邦人，你也不用去问神。这是隐秘事，隐秘的事是属耶和華的，所以，你不用去问。你跑来聚会，

你要知道神到底拣选了你没有？如果神没有拣选你，你跑来聚会也没有用？将来你还是要下地狱。这就是持预定论的人讲的，因为他们说，这是隐秘的事，是属神的事。但是，保罗是怎么讲的呢？

哥林多前书二 11-16 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或译：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他呢？但我们是有了基督的心了。

申命记廿九章 29 节是旧约的话，是对以色列人说的话，以色列人里面没有神的灵。今天我们是新约，所以，这里讲：「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新约时代，圣灵在哪里呢？就在我们里面。所以，不能把旧约的、对以色列人说的话来解释救恩，来解释新约。

不错，亚当犯罪以后，他不会主动去找神，他的自由意志不会去找神。神的救赎，不是他主动去找神，是神主动来找他。这是非常关键的，但是，预定论的人没有看见这个。人不会主动找神，但是神会主动找人。新约里，我们看见，主耶稣主动找人。主耶稣没有来之前，神主动去找亚伯拉罕对他说话；神对挪亚说话，叫他预备方舟。神要找人。神不但要找人，神也藉着天使找人。神要毁灭所多玛、蛾摩拉两座城，神就藉着天使对罗得说话。神藉着先知对以色列人说话。所以，是神主动找人。罗马书第二章说到：「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就在神藉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每一个人都有良心（是非之心，就是良心），不管你是外邦人也好，是以

色列人也好，都有良心。旧约的人，虽然神没有对你像向对亚伯拉罕那样说话，但神藉着良心对你说话。没有一个人能够逃脱得掉的。这就是神找人。人不会主动找神，但是神一定主动找人。因为神主动找人，那就要看你的自由意志的反应。神来找你的时候，神对你说话的时候，你是怎样反应的呢？神说，你要孝敬父母。你的良心对神的话作何反应呢？恐怖主义分子在炸毁大楼的时候，他们有没有良心呢？他们炸大楼，很多人就要死在他们的手里，他们的良心觉得对不对呢？人都有良心，但是人的良心又受到了很多的影响，比如遗传、教育、文化、宗教信仰。因着这些因素的影响，有人就可以昧着良心行事，你的自由意志就可以选择去炸大楼，去杀人。那就是拣选了另一条路。

新约，神是藉着圣灵向教会、向基督徒把他要我们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启示出来，所以，保罗才能知道。因此，神做事的法则我们是能够知道的，神做事不是不可知的。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神是有原则的，神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神也是有原则的。这个原则神会启示给我们，不是糊涂的。因此，神为什么先救了外邦人而把以色列人摆在了后面呢？那是因为以色列人不信。他们要立自己的义，要守律法，不要神的义，就是不要因信称义。

罗九 27 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大多数以色列人都不能得救，不是神不拣选他们，也不是因为他们不是以色列人。按肉体讲，他们是以色列人的后代，但是神藉着先知向他们说话的时候，藉着良心对他们说话，他们拒绝了。他们不信，这样就不能怪神了。

罗九 30-32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

这就告诉了我们，为什么以色列人得救的是余数。保罗把旧约的话、先知的的话和启示连在一起，告诉我们，为什么以色列人他们得不到救恩。

是什么缘故呢？就是因为他们不是凭信心求，乃是凭行为，他们追求律法的义，结果反得不着律法的义。

罗十 12-13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问题是，你求不求告主的名。外邦人信了，以色列人就没有信。

罗十一 5-7 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既是出于恩典，就不在乎行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

这就是说，以色列人惟有蒙拣选的人得到了。以色列人所求，他们没有得着。因为他们所求的义，是他们自己的义，不要神的义。只有出于信心的，就得到了。不管你是外邦人也好，是以色列人也好，只要你是出于信心的，凭信心求，就对了。这就是神做事的原则。

马太福音九 18-26 耶稣说这话的时候，有一个管会堂的来拜他，说：「我女儿刚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耶稣便起来跟着他去；门徒也跟了去。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来到耶稣背后，摸他的衣裳缝子；因为她心里说：「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愈。」耶稣转过来，看见她，就说：「女儿，放心！你的信救了你。」从那时候，女人就痊愈了。耶稣到了管会堂的家里，看见有吹手，又有许多人乱嚷，就说：「退去吧！这闺女不是死了，是睡着了。」他们就嗤笑祂。众人既被撵出，耶稣就进去，拉着闺女的手，闺女便起来了。于是这风声传遍了那地方。

有一个管会堂的人来拜耶稣，这人是以色列人。他的女儿刚才死了，他来求耶稣。耶稣便起来跟着他去，半路上碰见了一个患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利未记讲，血漏，就是不洁净。所以，这是代表外邦人。本来那个管会堂人的女儿都已经死了，主耶稣你本来应该赶紧去救她才对，是不是？好像主耶稣就是让她死，而在路途中一定要把外邦人救了。本来福音是要给以色列人的，主耶稣也是去了，答应去救，但是半途中就把福

音先给了外邦人，把这个患了十二年血漏、不洁净的女人给治好了，然后再去那管会堂人的家里，让他的女儿复活了。这就是罗十一 15讲的：「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这就是以色列人死而复生，复活了。患血漏的女人先被治好以后，那个管会堂的女儿也死里复活了。

罗十一 25-26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这奥秘（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恐怕你们自以为聪明」，「聪明」意思是「见识」。这是有启示才能知道的。「硬心的」原文的意思就是「石头」，以色列人的心就像石头那样的硬。

「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这就是说，以色列人（这橄榄枝）被重新接上去了。本来被砍下来了，因为他们的不信，现在他们信了，就重新被接上去了。「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罗十一 28 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

「就着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拒绝福音。和他们一对比，我们接受了主耶稣，对福音来讲，他们是仇敌。「仇敌」，原文的意思是「恨」。「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为列祖的缘故，就是指为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缘故来讲的，因为神与他们立了约。

罗十一 29 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

「神的恩赐」，原文是神赐的恩典；「选召」，就是呼召。神和以色列人的祖先立了一个约，为着他们的祖先，他们还是蒙爱的，神不会丢弃他们，只要他们是凭着信心来求。

罗十一 30 你们从前不顺服神，如今因为他们的不顺服，你们倒蒙了怜

恤。

这是说，因为以色列人不接受神的儿子，所以福音先到了外邦。

罗十一 31 这样，他们也是不顺服，叫他们因着施给你们的怜恤，现在也就蒙怜恤。

这意思就是说，他们看见外邦人因信称义了，而他们自己是要以行为称义，要立自己的义。有一天，他们会有这样的看见，但不是大多数的以色列人能够看见，而是剩下的余数。

罗十一 32 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

「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这是非常奇妙的。

「众人」是什么？就是每一个亚伯拉罕的后裔，也就是以色列人，还有我们这些外邦人没有亚伯拉罕作祖先的，神把我们这两批人都圈在罪中，就是说，没有一个人没有罪。我们里面都有一个罪性，外面都有罪的行为。以色列人也好，外邦人也好，神都把我们圈在了罪中，让我们看见我们有罪，所以，我们需要神的怜悯。如果我们看不见我们有罪，我们就不会要神的怜悯。有弟兄说：人很奇怪，有困难了、有麻烦了，才去找神。什么人去找神呢？圣经里记载了很多人，瞎子、瘸腿的、聋子，长大麻疯的人，都是这些人去找主耶稣，什么道理呢？神要一个人得救，就把他放在一个困难的环境里。在困难的环境里，他才会去祷告，才会去求神。只要你求，神就会怜悯你，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被得救」。只要你承认你是一个罪人，神的怜悯就临到你了。所以，保罗下面就说：

罗十一 33-36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

「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知识」，就是学问 (knowledge)。

「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踪迹」，意思就是路 (ways)。这是说神的智慧、学问太高了。但神会藉着圣灵向你启示的。保罗有良心被圣灵感动，给他作见证 (罗九 1)，他为骨肉之亲尚未得救而时常伤痛，因此就常常求神，所以，神就给了他启示说，虽然都是以色列生的，但不都是以色列

人，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得救的，是剩下的余数。

「谁知道主的心？」「心」，原文是 mind。就是说，祂是怎么想的？

「谁作过祂的谋士呢？」谁给主商量过？神给谁商量过？没有。

「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先给了他」，意思是说，帮神作了好事，然后神来报答他。没有这样的事情。没有任何一个帮助神做了任何的事情，然后神来报答他。没有的。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本于祂」，就是出于 (of) 祂。「倚靠祂」，就是藉着 (through) 祂。归于祂，进入 (unto) 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

罗马书十一章一开始就说，神没有弃绝以色列人。保罗说：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神不但没有弃绝以色列人，而且到了第 5 节，说：「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也就是说，以色列人剩下的有余数。第 25、26 节就清楚地解释了这个余数：「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外邦人的数目现在还没有添满，所以还要传福音。

马太福音廿四 14 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

末期还没有来到，因为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现在神在作这件事情，就是要福音传到地极。

使徒行传一 8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福音一定要传遍天下，直到地极，然后以色列人全家才会得救。主来的日子是快了，但是没有一个人知道主到底是在什么日子、什么时辰来。

马太福音廿四 21 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

主再来的时候，一定有大灾难。现在大灾难还没有来。

马太福音廿四 36 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人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

第二、主来的日子和时辰（就是哪一天、几点钟）没有人知道，也不是可以算出来的。

帖撒罗尼迦后书二 1-12 弟兄们，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祂那里聚集，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现在：或译就）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我还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把这些事告诉你们，你们不记得吗？现在你们也知道，那拦阻他的是什么，是叫他到了的时候才可以显露。因为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只是现在有一个拦阻的，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

这里我们要看见，还有一个人要出来，就是「沉沦之子」，启示录里说他是敌基督（启十三 1）。这个沉沦之子要作什么呢？「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他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那就是说明，在耶路撒冷应该有个圣殿，现在这个殿还没有。耶路撒冷一定要修一个圣殿，这个人到圣殿里，说：我就是神。但这个人现在还没有出来。

这里就有几个问题：第一个，以色列人必需要修一个圣殿，但现在还没有修。第二个，修好圣殿以后，敌基督就要出来。第三个，敌基督出来之后，要有大灾难（但九）。这些事都还没有出来。所以，不能说 2012 年就是那个日子。现在的一些灾难还不能叫大灾难。

马太福音廿四 6-8 你们也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总不要惊慌；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只是末期还没有到。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这都是灾难的起头。

这都是灾难的起头。虽然到处都有地震和饥荒，但是末期还没有到，只是灾难的起头。2012 年绝对不是末期到了。外邦人的数目还没有添满，所以，福音还要传遍地极，而且圣殿还没有建，敌基督还没有出来，敌基督出来之后，还有三年半的大灾难，这三年半的大灾难是有史以来没有过的大灾难（太廿四 21）。然后，主耶稣先要降临到半空中，再降临到橄榄山上，拯救以色列人。那个时候，以色列人才认识主、接受主。

撒迦利亚书十四 1-5 耶和華的日子临近，你的财物必被抢掠，在你中间分散。因为我必聚集万国与耶路撒冷争战，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抢夺，妇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掳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那时，耶和華必出去与那些国争战，好像从前争战一样。那日，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这山必从中间分裂，自东至西成为极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们要从我山的谷中逃跑，因为山谷必延到亚萨。你们逃跑，必如犹大王乌西雅年间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样。耶和華 ---- 我的神必降临，有一切圣者同来。

「他的脚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东的橄榄山上。」这就是指主耶稣降临在橄榄山上，祂的脚站在上面，橄榄山就分裂了。我们怎么知道主的脚就站在橄榄山上呢？

使徒行传一 9-12 说了这话，他们正看的时候，祂就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祂去，便看不见祂了。当祂往上去，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忽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有一座山，名叫橄榄山，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安息日可走的旅程。当下，门徒从那里回耶路撒冷去，

主耶稣是从橄榄山升上去的，天使说：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所以，主耶稣再来时也要降临在橄榄山上。这是圣经给我们的证据。当主耶稣降临到橄榄山上的时候，橄榄山就分裂了，一半朝北，一半朝南（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自东至西是一个极大的谷，以色列人就从谷的中间逃跑。

现在地震很多,海啸也有,气候都在变化,很多人就从宗教的角度来看,以为末日要到了。但是,仔细阅读圣经你就会看到,那日子还没有到。读圣经的人都在等几个情况出现:第一个,以色列人什么时候修圣殿。福音是否传遍天下,有没有到达地极,我们不知道,但主知道。福音传遍了,末日就到了,主耶稣就来了。第二个,以色列人前三年半要修圣殿,敌基督要与他们立约,后三年半,敌基督毁约,就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第三个,在后三年半,敌基督要带领军队去打以色列,这场战争就叫做哈米吉多顿战争(启十六16)。在这场战争里头,以色列人打不赢,主耶稣就从半空中降临到橄榄山上,拯救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看见降临在橄榄山上的主耶稣才知道,原来祢就是那被我们所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他们看见了主的脚上有他们钉的钉痕,他们就悔改,所以,以色列全家就都得救。以色列全家得救,是余数。第四个,千年国度在地上建立。以色列人也要进去,在里面要事奉神。罗马书第十一章就读完了。以上也是第九、十、十一这三章内容的总结。

第七部分：奉献（罗马书十二章1节至十五13节）

经文：罗马书第十二章

罗十二1-2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罗马书第一、二章讲到人的罪;第三、四章讲到神的救赎、主耶稣的血;第五章,就是神赦免了我们;第六章到第八章,就是钉死旧人、背十字架;第九章、十章、十一章这三章,讲的是以色列人得救的问题。

罗马书第十二章实际上应该连在第八章后面,因为第六章到第八章讲的是我们基督徒怎么样对付自己的肉体、怎么样用十字架治死自己的魂。所以,一个基督徒不是得救就完了。**罗十二1-2**告诉我们,我们还要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一个基督徒要明白神的旨意,

就会有一种不同的生活,见证就能出来了,也就是按照神的旨意来生活。因此,我们不仅是得救了,而且有一个得胜的生活。我们要明白神的旨意,罗马书第十二章一开始就告诉我们怎么样来明白神的旨意。

第一点就是奉献。「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这是劝每一个基督徒都要奉献自己。奉献自己,就是事奉。事奉,不是说在教会里作什么事,或作了多少事,比如在诗班唱歌,以为那才叫事奉。奉献自己,就是事奉。

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慈悲,这个字就是怜悯。我们奉献自己的根据就是神的恩典和神的怜悯。「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罗十一 32)。怜恤,就是怜悯。神要怜悯我们。

「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我们在神的面前奉献,就是把身体献上。身体献上,是什么意思呢?身体包括五官、手脚腿等,就是我们这个全人。我们将身体献上,献给神,当作活祭。在旧约是献死的祭,牛羊要杀掉;但是在新约里献的祭是活的,当作活祭,献给神。祭,意思就是属于神,归于神。我们是活着归神,成为一个活祭,而且这个活祭是圣洁的活祭。在旧约里,所有献祭给神的,都是归神为圣。献给神,就是圣了。这怎么解释呢?你得救以后,就有神的生命,有了永生,圣灵也住进来了。所以,有些事情过去敢作、现在就不敢做了,有些话现在也就不敢说了。没有信主耶稣以前,你可以随便说,也可以随意做,但信主以后,就不行了。什么缘故呢?献给神,就是分别为圣了。那就是一个祭。

有一个见证。大陆有个姊妹住在公寓房里。大陆的公寓房一层楼住着好几户人家。这位姊妹没有信耶稣以前,打扫房屋时就把垃圾扫到外面公用的地方,甚至扫到邻居家的门口。天天她都这样做,没有觉得不好或不平安。可是她信主耶稣以后,当她把扫把拿起来再向外面扫的时候,里面就不平安了。她就不敢做了。这就是圣洁了,因为她属神了,献自己给神,就分别为圣了。于是很多事情就不能做了,很多话就不能讲了。这就是奉献的结果。

我们把自己奉献给神,奉献什么呢?就是我们自己全人。我们的嘴巴、

耳朵、眼睛等都属神了，所以，有很多东西现在不能听了，过去看的现在都不能看了，过去能讲的话现在都不讲了。当你把自己奉献给神以后，你的嘴巴、眼睛、耳朵、手脚等都要被圣灵管理了。另外，你所有的东西都要奉献，因为那都是主的。你的前途、你的事业、你的工作，甚至你的家庭，凡是过去属于你的，现在都要奉献，为主用。奉献，包括自己的身体，也包括自己所有的物或东西。

罗六 4 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受浸，代表我与主同死。

罗六 13-14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不要把我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而是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自己」，就包括五官、手脚等。把自己整个人都献给神。当一个人决志信主了，一定要告诉他奉献自己。如果不讲奉献自己，他就不明白什么是神的旨意，他也不会把自己分别为圣归给神。这里就接着说：「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奉献就是事奉。

罗十二 2 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罗马书一开始讲的第一点就是奉献。第二点就是这里讲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心意」：原文 nous，英文译成 mind，中文译成「悟性」、「心窍」。

路加福音廿四 45 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

「悟性」，就有一个开窍的问题。一个人开窍了，就能明白神的旨意。窍没开，就明白不了。悟性，是我们 mind 里的一个功用。Mind，就是思想里面的。我们人有灵、魂、体。魂里有三个方面的功用：思想、感情、意志。我们思想里面专门有一个功用，就是悟性。悟性，是能明白神的旨意的功用，神的旨意是藉着灵达到我们思想里的「悟性」。我们魂里面

有思想，思想里有一个功用，就是悟性。悟性，是专门用来明白神的旨意的。

那么，神的旨意在哪里呢？是在灵里面。圣灵住在我们灵里面。圣灵将神的旨意告诉我们，不是先告诉我们的思想，而是先告诉我们的灵。人的灵里面明白了，但思想还不明白。不是活在灵里面的基督徒，对神的旨意就不清楚。我们要想明白神的旨意，我们思想里面的悟性要更新，还要变化，「悟性」(nous) 需要开窍。虽然很多基督徒参加聚会，也很追求，但是窍还没有开。窍没开，就没有办法，因此常会为了一件事情转不过来。人的嘴巴说靠主，祷告也说要靠主，但是，人的办法也很多，行为上并不倚靠主。如果开窍了，就会交托主，倚靠主。

那么，一个基督徒怎么知道神的旨意呢？神愿意把他的旨意告诉我们，而我们要知道神的旨意，就必须将思想里面的悟性更新。想要悟性更新的人，首先是奉献。你要悟性更新，你首先要奉献自己。所以，罗马书一开始就讲，要「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你奉献自己，然后才会出现「心意更新而变化」，你才能「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什么叫悟性的更新？更新，意思就是说，要把很多世界的东西丢掉，因为在我们思想里世界的东西太多了。每天我们的思想想的都是世界上的东西。所以，这里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你每天早晨醒来之后都在想什么？你能不能每天早晨一起来，思想一活动，你就先对主说话，把这一天奉献给主，说：主啊，我把今天这一天奉献给你。这是一个操练。思想里悟性的更新，需要操练。这个操练很重要。「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基督徒的思想要想上面的事，就是天上的事，不是思想地上的事。地上的事就是世界上的事情。如果很多世界上的事情把你的思想都占满了，你的悟性要更新就很难了，你就不能够明白神的旨意。悟性更新而变化，这个「变化」是有成熟的意思。

很多弟兄姊妹对自己的这个思想到底是从主来的，还是从自己来的，都弄不清楚。这就是悟性还没有更新。悟性更新，首先要思念天上的事，要回到主里面，就是要住在主里面(约十五 5)。我们虽然活在这个世界上，不要效法这个世界。所以，主耶稣在上十字架受死之前这样为我们

祈求天父：「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约十七 15-16）。我们每一个基督徒活在这个世界上，但我们不属这个世界。主没有叫我们离开这个世界，这是主耶稣为我们祷告，求神保守我们脱离那恶者。请读：

约翰壹书二 15-17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这些都是从世界来的，都不是从父来的，我们不能效法这个世界。我们要把自己奉献给神，我们就属神了。奉献给主，就是要天天思念主，思念神的事情，思念天上的事情，不想肉体的事情，不想世界上的事情。这样，我就能够明白神的旨意了。

如果你能明白神的旨意，你里面就会满了平安，满了喜乐。你会知道在任何环境里主都会负你的责任，会管你，你就没有忧虑，没有重担，你里面就有安息。这是很重要的。你奉献自己、明白了神的旨意后，你就会过一种不同的生活，你就会过得胜的生活，就是属灵的生活，而不是属肉体的生活。

首先要解决我们个人的问题，这就是罗十二 1-2 讲的：要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我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罗十二 3-5 我凭着所赐我的恩对你们各人说 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们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

当我们把自己奉献给主以后，才能看得见下面的东西：1、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这意思就是不要有过高的想法，要看实际的情况是什么。我们想的东西常常是超过了我们的实际。2、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中道，意思是成熟的思想。过去的思想都不是

成熟的。

没有奉献自己以前，没有明白神的旨意以前，我们对自己都有过高的想法，现在我们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就是一个成熟的思想。「合乎」，就是进入的意思。进入到一个成熟的思想里去。不是我要怎么想就怎么想。因此，第 4 节马上说到身体的问题：「正如我们一个身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

第 1、2 节讲的是我自己在神的面前和神的关系。我和神的关系对了，我奉献了自己，我圣洁了。然后，我和弟兄姊妹们的关系就会正常了，我就会有一个成熟的思想了，就不会有过高的、不合实际的思念。我的思想一成熟以后，我就会看见什么叫做身体，什么叫做肢体。我就会看见我只不过是主身上的一个肢体，一个很小的肢体，我不会把自己看得过高。这就是成熟的思想。「合乎中道」，就是有一个成熟的思想。所以，从第 6 节就开始讲恩赐的问题。

罗十二 6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

你把自己看作不过是主身体上的一个肢体，那你就没有什么可骄傲的了，那你就不会把自己看成是个头了，因为教会里只有一个头，那就是基督，而我们都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因此，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眼睛只能看，嘴巴只能说、吃、喝，耳朵只能听，神给每一个人恩赐，人各自负担的恩赐不同。

「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说预言，原文的意思是「作先知讲道」。作先知讲道与旧约的先知不同。

哥林多前书十三 2 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

哥林多前书十二 10 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

这里说到作先知讲道，不是成为先知。「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原文不是作先知，而是作先知讲道。

哥林多前书十四 22 这样看来，说方言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不信的人；作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信的人。

作先知讲道，这个恩赐是神给的。有人就有「作先知讲道」这个恩赐。中国有一个非常有名的作先知讲道的人，就是宋尚节博士，他很有讲道的恩赐。他在台上对着众人讲，你作了什么什么事情，你犯了什么什么罪。你不要往别处看，就是你，就是你。他手一指，台下当真就有人害怕，上来认罪。这人说，自己想躲也躲不了，躲到哪里，宋尚节就指向那里。其实宋尚节讲道的时候，并非指着这个人来讲的，而且他也不知道这个人的情况。但是，神藉着宋尚节的口将悔改的道传到这个人，感动他，使这人悔改。这就是作先知讲道，在教会里有人有这样的恩赐。

罗十二 7-8 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

执事，意思就是「服事」。当专一，原文是「在里面」的意思。作执事，就在执事里面；或作教导的，就在教导里面；作劝化的，就在劝化里面。施舍的，就在诚实里面来施舍。

治理的，就当殷勤。治理，中文有时译成是「管理」，但英文是 before-stand up，意思就是「站在前面」。管理，不是让你来管理别人，是让你站在前面，作榜样。带领人，就象羊群的头羊，走在最前面。

提摩太前书三 1-7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这话是可信的。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善于教导；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温和不竞争，不贪财；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或译：端端庄庄地使儿女顺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罚里。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恐怕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网罗里。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管理」，就是站在前面、作榜样的意思。

彼得是长老，长老和监督在原文里是同一个职分。彼得劝与他同作长老

的人，说：“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你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长老是作榜样的】（彼前五 1-3）。

提摩太前书 5 17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就是站在前面，作群羊榜样的。因此，治理（罗十二 8），不是管理教会，乃是站在前面作榜样。因此，下面马上就讲到了爱心。

罗十二 9-16 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圣徒缺乏要帮补；客要一味地款待。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气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译作「事」），不要自以为聪明。

上述这几节经文非常好，应该背下来、记住。因为一个奉献的人，就是这样的。这就是一个奉献人的生活。这里讲的都是怎样对人。爱人不可虚假。爱，是神的爱。爱弟兄，要彼此亲热，不能冷淡。

罗十二 17-18 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

我们不过是身体上的肢体，肢体和肢体之间要相互照顾。一个人的身体，一定有嘴巴、耳朵、眼睛，缺了哪一样都不行。你突出你自己就不好，只突出了嘴巴的肢体，降低其他肢体的功用或存在，就出问题了。肢体之间要爱。恩赐很多，但这些恩赐都是为着这个身体。

罗十二 19-20 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或译：让人发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

基督徒是不伸冤的。在任何情况下，基督徒对基督徒不能报警。当然有恶人来扰害你，你报警是另外一回事情。在弟兄姊妹中间不能这样做。

有状况了，就到主的面前去。

哥林多前书六 1-9 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若世界为你们所审，难道你们不配审判这最小的事吗？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何况今生的事呢？既是这样，你们若有今生的事当审判，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吗？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耻。难道你们中间没有一个智慧人能审断弟兄们的事吗？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

第 7-8 节说，「你们彼此告状，这已经是你们的大错了。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况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所以，基督徒的家庭不能报警，要彼此祷告。如果遇见强盗抢劫，当然可以报警。但是报警前应该先祷告，报警也是要有智慧的。基督徒不能彼此告状，更不能告到不信主的人面前。彼此告状，这就是大错了。

如果你是一个奉献的人，你就会不效法这个世界。一个奉献的人，就当是圣洁的。当你的悟性更新而变化，你就会明白神的旨意。当你明白了神的旨意以后，你就知道你在弟兄姊妹中间、在教会里、在家里，你不过是一肢体。你没有什么不得了，你没有比别人高一等，这样，彼此就能相爱、亲热，服事就能甘心。治理教会的，就当站在群羊前面作榜样。

第七部分：奉献(罗马书十二章 1 节至十五章 13 节)

经文：罗马书第十三章 (1)

罗十三 1-7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

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我们今天所说的内容，就是如何对待在上掌权的。罗马书第十二章一开始就讲奉献、如何明白神的旨意，到了第十三章讲怎样对待在上掌权的、执政的，这是按照神的旨意来讲的。你是顺服神旨意的，你就活在这个里面，你就懂得怎样顺服在上有权柄的。有第十二章的奉献自己，才有第十三章顺服神的话。

罗十三 1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

请特别注意：「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掌权的，是指着什么来讲的呢？

罗十三 2-3 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

这就说到一个作官的问题了，这个掌权的是指着作官的。那也就是说，一个政治上的权柄，或者是行政上的权柄。

「作官的」，这个字英文是「ruler」，就是当官的、管理你的人。我们现在来看看政治上的权柄，一个国家的领导人，或者管理国家的这个人，是不是「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

但以理书二 20-21 但以理说：「神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从亘古直到永远，因为智慧能力都属乎他。他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将智慧赐与智慧人，将知识赐与聪明人。

神改变时候、日期，神废王、立王。什么时候叫这人作王，什么时候又把这个人废掉了，这个权柄在神的手里。

但以理书四 17 这是守望者所发的命，圣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或立极卑微的人执掌国

权。

神要谁作皇帝谁就作皇帝。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哪怕掌权的人不信基督，不管你的国家是不是基督教的国家，都是神掌权。中国大陆在共产党没有来之前，就有基督徒祷告，要神拦阻共产党不要过长江，让共产党呆在长江以北。但是这个祷告是没有用的。神定了共产党要来，基督徒祷告也不能拦阻他们的到来。结果，共产党来了，祷告的人就出了问题，因为你反对共产党来嘛。我们一定要看清楚，废王、立王的权柄都在神的手里，「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就是反对神的国家，也还是神在那里掌权。即使他们拦阻神，但是神在那里还会有权柄，因为神是至高者。因此，我们基督徒不能够反对政权，反对当政者，我们不能够游行示威来反对。这是我们要明白的第一点。

第二点，我们要明白我们也不能毁谤当政者。「不可毁谤神；也不可毁谤你百姓的官长」（出廿二 28）。基督徒不能毁谤官长，所以，有人背后骂当官的也是不对的，我们基督徒不能骂。即使他对你不好，把你关进了监狱，定你罪了，你也不能骂他，不能毁谤他，因为权柄在神的手里。我们基督徒不要以恶对恶。但以理也曾被丢入狮子坑中，他就没有责骂王，只向神祷告。

罗马书十二 17-21 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亲爱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宁可让步，听凭主怒；因为经上记着：「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善胜恶。

「善」，这个字可以翻译成「好」。我们要以好的行为、好的心肠来报答那些对我们不好的人。为什么缘故呢？因为伸冤在神。是神来报应，不是我来报应。所以，我们不作一个反叛的人。

在共产党还没有来以前很多人都很害怕，就问倪柝声弟兄，我当时也在场。他对我们说：共产党来执政，他们一开始对我们的信仰可能不了解，但是时间久了以后，他们会知道这些基督徒是顺民，绝对不会反对他们的，但是在这个过程里面，我们基督徒一定要警醒，不要随便去说话，

不要去批评他们。如果神要他们来，一定有神的美意。因此，他说：以后共产党会看出来我们不是反对他们的，而我们是顺服在上掌权的，「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也就是说，共产党来是神允许的，你不要反对他们。你要反对，那么就是抗拒神的命。「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

倪柝声他们当时也做错了一件事情。倪柝声他们当时在中国差不多七百个城市里都有聚会处，比任何一个从国外进来的教会都多。他们在鼓岭（福州）有一块地，每一、两年在那里他们有退修营会，集中在那里聚会。那里有好多栋房子，而且那里又是风景区。在土改时，他就发动了好几万基督徒签名，请求共产党政府保留这块土地。哪知道这一做法是非常错误的。土改，是共产党政府的命令，他们不会改变的，你发动人签名就是对抗政府的命令，所以，这就成为倪柝声的一个罪名，最后就把他抓起来了。政府说要土改，你就土改，政府说，只能生一个孩子，你就生一个。这是顺服命令。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

共产党是在一九四九年成立了新中国。肃反运动是在一九五五年。这之前，共产党把外国的传教人士都赶走了。当时第一步就是赶走这些外国的传教士和外国人。第二步就是对宗教进行改革。国内教会有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目的是打倒美帝国主义，肃清帝国主义的毒素，因为基督教是他们带进来的。到了一九五五年开始，肃反运动就扩大到教会里来了。那些信耶稣的都要受审查，根据你的言论就可以被划为反革命分子。好多基督徒都成为了审查、肃反的对象。那么，你被审查，你还要顺服、不要抗拒。

我们第一要看见，这个权柄是神允许的，没有神的允许，这个权柄不会来。第二要看见，我在这个权柄之下不要去抗拒。这个政府搞什么运动我都不要去抗拒。但是他们还是要开整你，怎么办呢？那你就向神祷告。但以理一天三次向神祷告。当然基督徒一定要经过试炼，而且是火一样的试炼。我们今天不管在哪一个国家生存，我们一定要看见，那个政权是神允许的，神会在这个政权里神掌权。这是但以理书告诉我们的。因

此，我们不要去抗拒这个政府，也不要去请愿、游行、抗议。

罗十三 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

这里说到行善的问题。

提多书 3 1 你要提醒众人，叫他们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我们基督徒不抗拒、顺服掌权的，遵他命的目的就是为了行善事。善事，就是好的事情。中国政府提出一对夫妻只能生一个，有很多人反对。殊不知，在五十年代学习苏联，提倡多生孩子，结果人口太多了，粮食都不够吃了，只能凭粮票买粮、凭布票买布、凭油票买油。没有其它的办法，只好颁发命令，提出独生子女政策。那你说，我是基督徒，神要我们生养众多，于是不听政府的话，那就不对了。在这个制度下，你还不能抗拒，你还要顺服，因为这是善事。生育不控制，粮食不够吃，政府就没有办法管理了。所以，我们要顺服。提多书这里说到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是行善事。罗十三 3 也送到了是行善事：「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

彼得前书 2 13-16 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或译：阴毒），总要作神的仆人。

说到「神的仆人」，就是说你是一个奉献的人。你是一个奉献的人，所以，你现在所有遵守的都是为了主的缘故。如果按照我的自由，我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但是主说，你要顺服在上掌权的，因为他是神所命的，神要在这个国家中掌权。因此，我们为了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良的臣宰。

君王我们要顺服，他派的人我们也要顺服，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我们行善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因为我们基督徒的罪已经得以赦免，从罪

里得到释放,我们里面有圣灵、有神的生命,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神的仆人。顺服君王,还要顺服他所派来管理我们的人,包括军代表,甚至红卫兵。

提摩太前书二 1-6 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我们基督徒顺服制度,还有一点很重要就是要为万人,也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恳求、祷告、代求、祝谢。所以,我们不但不要恨他们,还要为他们祷告,目的就是要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度日,是什么意思呢?就是我们可以保持信仰,我们可以聚会,我们可以敬拜。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为什么不能和红卫兵吵架、对抗?因为你还希望他们得救。他们对你无理,那是上面规定的,当然他们也还带着他们的肉体,但你还希望他们得救、信主。对此,我们就要忍耐了。神叫我们顺服的目的就是要我们行善。虽然他们对我不好,但是只要是好的事情(善事),所以,我顺从。为什么呢?因为伸冤在神。

罗十三 4 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

每一个政府都规定不许作恶的事,比如加拿大政府也规定不能种大麻、不能贩卖毒品、不能搞恐怖活动,这些都是恶事,是政府不允许的。再从广义来说,你开车不能闯红灯,闯红灯就是作恶。所以,我们要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这是神允许他这样作的。

使徒行传四 13-22 他们见彼得、约翰的胆量,又看出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就希奇,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又看见那治好了的人和他们一同站着,就无话可驳。于是吩咐他们从公会出去,就彼此商议说:「我们当怎样办这两个人呢?因为他们诚然行了一件明显的神迹,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们也不能说没有。惟恐这事越发传扬在民间,我们

必须恐吓他们，叫他们不再奉这名对人讲论。」于是叫了他们来，禁止他们总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彼得、约翰说：「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官长为百姓的缘故，想不出法子刑罚他们，又恐吓一番，把他们释放了。这是因众人所行的奇事都归荣耀与神。原来借着神迹医好的那人有四十多岁了。

当时彼得和约翰医治好了一个病人，这是一个生来就瘸腿的人，彼得、约翰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叫他起来，这个人的脚和踝骨立刻健壮了，就起来能行走了。彼得他们藉这件神迹为主作见证，但是官府知道了这件事情，就下手拿住他们、审问他们：

使徒行传四 8-12 那时彼得被圣灵充满，对他们说：「治民的官府和长老啊，倘若今日因为在残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查问我们他是怎么得了痊愈，你们众人 and 以色列百姓都当知道，站在你们面前的这人得痊愈是因你们所钉十字架、神叫他从死里复活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他是你们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这件事情就使治民的官府来了，以色列人和长老也来了，他们就查问这残疾人是怎么好的。官府和长老不许他们奉耶稣基督的名来教导教训人，这就是用政治干预了信仰。当政治干预信仰的时候怎么办呢？彼得、约翰说了一句非常重要的话：「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如果涉及到信仰的问题，那我们不能让步。你让我只生一个小孩可以，你抄我的家可以，你把我关进监狱也可以，但是你让我放弃信仰那就不行了。涉及到信仰的问题，我只能听神的。

使徒行传五 26-32 于是守殿官和差役去带使徒来，并没有用强暴，因为怕百姓用石头打他们。带到了，便叫使徒站在公会前；大祭司问他们说：「我们不是严严地禁止你们，不可奉这名教训人吗？你们倒把你们的道理充满了耶路撒冷，想要叫这人的血归到我们身上！」彼得和众使徒回答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你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耶稣，我们

祖宗的神已经叫他复活。神且用右手将他高举（或译：他就是神高举在自己的右边），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我们为这事作见证；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也为这事作见证。”

使徒行传第四章说：「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第五章马上就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这就是说，在信仰上不能让步。在那个年代，共产党也对我们作同样的工作，说：你只要放弃信仰，我就把你送到苏联去学习。那么你放弃不放弃呢？不能因为他是书记，他是官，他叫你不要信你就不信。在信仰上，我们不能让步，在信仰上我们只能顺从神。

顺从神的「顺从」，这个字的原文编号 3980，是动词，英文是 obey（顺从），hearken unto（听进去）。这个字是从两个字来的，一个是 convince（说服、深信），一个是 first（首先）。也就是说，首先要听神的，顺服神。

罗十三 1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这个“顺服”原文编号是 5293，英文是 be subject unto。也是由两个字组成的，一个是 5259 = under；一个是 5021 = arrange，就是服从安排。

对人对神的顺服，是不同的：对人，是顺服（5293），是有条件的；但是对神是绝对顺从（3980-----obey）的，没有条件的。对人，在善事上我听你的，在好的事情上我顺服。但是，在信仰上我只能 obey（顺从）神，我不能 obey 人。对神一定是 obey，没有条件的。

罗十三 5 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我们顺服（5293），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良心，是灵里面的一个功用。我们里面住了一个圣灵，所以，圣灵一定在灵里管理我们。

罗十三 6-7 因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纳粮、上税，基督徒不可以偷税、漏税。

以上我们说到政府的权柄的问题，我们应该顺服在上掌权的。现在我们

说一说对于个人权柄的问题：

提摩太前书六 1-2 凡在轭下作仆人的，当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仆人有信道的主人，不可因为与他是弟兄就轻看他；更要加意服事他；因为得服事之益处的，是信道蒙爱的。你要以此教训人，劝勉人。

这里讲还有一个权柄。「凡在轭下作仆人的，当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亵渎。」这就不是与政府的关系，而是个人和主人之间的关系。你是仆人，你还要尊敬你的主人。如果你的主人是基督徒，你就不要轻看他，你还要加意服事他。

提多书二 9-10 劝仆人要顺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讨他的喜欢，不可顶撞他，不可私拿东西，要显为忠诚，以致凡事尊荣我们救主者神的道。这就说到了一个权柄的问题，他是主人，我是仆人，我就要顺服自己的主人。

彼得前书二 18-19 你们作仆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顺服主人；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顺服。倘若人为叫良心对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这是可喜爱的。

我们对主人（老板）应该是什么样的态度呢？我们要尊敬他，还要顺服他。我们基督徒是为了福音的缘故，为了见证的缘故，主叫我们顺服我们的老板。如果不是犯罪的事情，我们就要顺服他，如果是犯罪的事情，我们就要考虑了。有一个弟兄是作会计的，老板没有信主，但老板的太太是信主的。他们在聚会上认识的，这位太太把这位弟兄介绍给了自己的丈夫，给他作会计。这个老板不信主，又想发财，在公司里就放了一个小神龛，每天他都在神龛前敬拜求发财。有时候忙起来没有时间拜，他就叫这位作会计的弟兄帮忙替他拜。这就不能帮，不能拜。后来，老板觉得这个神龛太小，就定了一个更大的神龛，叫这位弟兄开支票。这弟兄想，我是基督徒，我怎么能给你开支票去买神龛呢？但是这个钱不是你的，你只是会计，你没有权控制老板的钱，你不去拜神龛是对的，但你不能因为你是基督徒就不去开支票。在这一点上你还必须顺服他。他不信主，你就不能让老板听你的，按照圣经来处理这件事情。但是他

要你去拜，你就不能去拜神龛，所谓犯罪的事，你不要去做。他叫你拜偶像，那就是犯罪，你不要做。

除了在上政权我们要顺服，我们还顺服我们的老板。不但顺服那善良温和的，还要顺服那乖僻的，这是为了叫良心对得住主。他叫你怎么做你就怎么去做，只是犯罪的事情你不要去做。

第七部分 奉献（罗马书十二章 1 节至十五章 13 节）

经文：罗马书第十三章（2）

罗十三 1-7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这是保罗写给罗马教会的信，说到：「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这个权柄就是在上当官的。第 3 节说：「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这是指着政府的权柄，我们要顺服他。上次我们读过但以理书，但以理书告诉我们说，一个人能作王，是神安排的。什么时候安排什么人作王，都是神所定规的。

但以理书二 20-21 但以理说：「神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从亘古直到永远，因为智慧能力都属乎他。他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将智慧赐与智慧人，将知识赐与聪明人。」

立王、废王，都是神在作。我们看一个国家权柄的更换，好像是人在那

里作，其实是神在那里管理。过去谁来当皇帝，也是神在那里管的，所以，这里讲废王、立王都是神在作。

但以理书四 17 这是守望者所发的命，圣者所出的令，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或立极卑微的人执掌国权。

一个国家的权柄是谁安排的呢？是至高者安排的，他要把这个国赐给谁就赐给谁，是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所以，我们基督徒必须看清这一点，不去反对政府，也不反对当官的。那么，当官的不义，我们还听不听他呢？

提多书三 1 你要提醒众人，叫他们顺服作官的、掌权的，遵他的命，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我们服从当官的、服从政府、服从那个掌权的，是要行各样的善事。每个政府都有他的宪法，宪法上一定规定了哪些是善事，哪些是犯法的事情。比如种大麻，加拿大政府不允许，那我们就不能作。如果是善事，我们一定要顺服。

彼得前书二 13-17 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行善，可以堵住那糊涂无知人的口。你们虽是自由的，却不可借着自由遮盖恶毒（或译：阴毒），总要作神的仆人。务要尊敬众人，亲爱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这里也说到善恶的问题。为主的缘故，我们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罚恶赏善的臣宰。因为神的旨意原是要我们行善。

提摩太前书二 1-2 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

我们还要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祷告，使我们能够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政府在宪法上有没有规定是我们基督徒不可以做的呢？比如说，有的政府通过法律允许同性恋结婚。这个我们就不能作了，我们要听神

的话。

使徒行传四 13-20 他们见彼得、约翰的胆量，又看出他们原是没有学问的小民，就希奇，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又看见那治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着，就无话可驳。于是吩咐他们从公会出去，就彼此商议说：「我们当怎样办这两个人呢？因为他们诚然行了一件明显的神迹，凡住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们也不能说没有。惟恐这事越发传扬在民间，我们必须恐吓他们，叫他们不再奉这名对人讲论。」于是叫了他们来，禁止他们总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人。彼得、约翰说：「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

这里有一个原则，就是在信仰上一定要听从神，不听从人。就如彼得、约翰所说的：「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我们一定要顺服在上掌权的，但是在上掌权的规定里有影响了我们信仰的，我们就不能听他的。

以弗所书六 12 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

我们一定要看见一件事情，就是我们基督徒争战的对象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不是那个人，也不是那个当官的，我们争战真正的对象是背后的撒但。所以，我们要靠祷告。靠祷告与撒但争战，因为人的背后是撒但。

约翰福音十八 36 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们基督徒是属主的，主耶稣的国不属这世界，所以我们不要用世界的办法去争战，如游行、示威、罢工。这些都不是圣经的教导。因为我们的国不属这个世界，所以我们不能用世界的方法去争战，也不用人的办法去争战。我们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血气的，原文是肉体。我们是与属灵的恶魔争战，就是与撒但争战。基督徒争战的兵器就是靠神。我们再来读罗马书第十三章。

罗十三 5 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

如果你不顺服，一定有刑罚。保罗说，不是因为怕刑罚，所以很多事情我们不敢做，还有一点更重要的，就是良心。恶的事情我不去做，不是因为我怕我做了以后有刑罚，乃是因为我的良心不允许我做。我们下面就来说说良心的问题。

使徒行传廿三 1 保罗定睛看着公会的人，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

保罗说，他在神的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这句话，我们基督徒也要学会。我们在神的面前，行事为人都要凭着良心。良心，是神摆在我们里面的一个标准。良心，每一个人都有。

罗二 14-15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以色列人有律法，从摩西传下来的。外邦人，神没有给他们律法，但是保罗说，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是非之心，原文就是「良心」。所以，这里应该是「他们的良心同作见证」。保罗说，他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要凭良心。我们外邦人虽然没有律法，但是律法的功用刻在我们心里，就是良心。我们的良心，就是神的律法。

诗篇七十八 8 不要像他们的祖宗，是顽梗悖逆、居心不正之辈，向着神，心不诚实。

这里的「心」，在希伯来文是「灵」，所以，是「灵不诚实」。灵里面有一个功用，就是良心。我们应该有一个诚实的心，就是灵里要诚实。

创世记二 7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神在造亚当的时候是用地上的尘土造他的身体，然后神在他的鼻孔吹了一口气。这气，就叫作生气。生，在原文的意思是使他活起来。用泥土造的这个人没有活，还在地上躺着，神一吹气，他就站立起来了，活了。这气是从神来的，所以，这气，在其它地方有翻译成「灵」的。这时候，

人就有了灵。神吹的气就成了人的灵。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原文的意思是「他就成了活的魂」。因此，亚当就有了三个部分：他有身体，是用地上的尘土做的；他有灵，是神吹的一口气；他就成了活的魂。亚当这三个部分都有自己的功用。

他的身体就和外面这个物质的世界接触，眼睛可以看见天上的飞鸟、地上的花，耳朵可以听声音，嘴巴可以说话、吃喝，脚可以走路，手可以做事情。这些都是身体的功用。

他的魂的功用有三个方面：思想、感情、意志。

创世记三 1-6 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对女人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女人对蛇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惟有园当中那棵树上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蛇对女人说：「你们不一定死；因为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第 6 节说，夏娃「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见」了之后，她就在思想「那棵树好作食物」。思想之后，感情就进来了，「也悦人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接着就有意志了。意志，就是她决定了，「摘下果子来吃了」。动了思想，就动感情，动了感情，就动意志了。所以，夏娃就用了魂里的功用。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用魂里的功用过每一天的，每天从早晨一睁开眼睛就开始动用了。大多数基督徒都是活在身体和魂里面，极少数基督徒是活在灵里的。

灵的功用：

约翰福音四 24 神是个灵（或无个字），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

原文没有「个」，就是「神是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灵和诚实拜他。我们灵里向神有一个功用，就是敬拜神。

诗篇七十八 8 不要像他们的祖宗，是顽梗悖逆、居心不正之辈，向着神，心不诚实。

向着神，心不诚实。「心」，原文是「灵」，这是灵里的另外一个功用，就是良心。我们的灵要诚实，就是良心要诚实。良心是灵里的功用，我的灵要诚实。灵，还有一个功用，就是知道神的旨意。

使徒行传十六 6-7 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

圣灵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他们怎么知道呢？耶稣的灵不许他们往庇推尼去，他们又怎么知道呢？他们灵里面能知道神的旨意。灵有三个功用：敬拜神，良心和直觉。灵能够直接知道神的旨意，怎么知道的呢？

提摩太后书四 22 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同在，可以译成「住」。主耶稣住在我们里面，就是住在我们灵里面。

以弗所书二 21-22 各房靠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藉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神藉着圣灵住在我们的灵里面。刚才说，主耶稣住在我们灵里面，现在我们知道，神也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神、主耶稣、圣灵不是住在我们的思想、感情、意志里面，也不是住在身体里面，乃是住在我们灵里面。因为圣灵住在我们的灵里面，圣灵就会在我们灵里面指教我们很多事情。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保惠师，就是圣灵，住在我们灵里面，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我们，叫我们怎么去敬拜神，叫我们有一个诚实的良心、无亏的良心，也告诉我们神的旨意。圣灵禁止保罗他们在亚西亚讲道，他们怎么知道的呢？那就是圣灵告诉他们的。圣灵在哪里告诉他们的呢？是在灵里。所以，我们的灵对神有三个功用：能够敬拜神，良心，能够明白神的旨意。能够明白神的旨意的这个功用，我们又称之为“直觉”，英文就是 intuition。良心的功用使我们能够判断是非、善恶、对错。良心也会责备我们。非信徒也有良心，今天我们讲的是基督徒的良心。

提摩太前书一 5、19 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有人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

这里说到，要有一个无亏的良心。无亏，希腊文的编号是 18，意思就是「好的 (good)」。无亏的良心，就是良心要好。良心可以辨别好坏、对错、善恶，所以，要常存良心是好的。

提摩太前书三 9 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

良心，还要清洁。刚才说，良心要好，不要损坏。良心一损坏就像船破了，不能走了，在神的面前，属灵的道路就没有办法走下去了，因为你的良心坏了。所以，你要有清洁的良心。保罗说，我们在神的面前都是凭着良心行事为人。什么良心呢？是好的良心，一个清洁的良心，一个无亏的良心。一个基督徒一定要保守良心。良心不能说的话，我就不讲，良心不能看的，我就不看，良心不能做的，我就坚决不做，良心不叫我想的，我就绝对不去想。

罗十三 5 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

我的良心，有主住在里面，主住在我灵里面。我的里面有圣灵在教导我，提醒我不能做的，我就不做，不能讲的，我就不讲。有基督徒把良心给丢弃了，不管良心怎么感觉，想骂人就骂人，想怎么做就怎么做，结果在真道上如同破船，属灵的路就没有办法走下去了。所以，我们要保持一个完整的、清洁的良心。

罗十三 6-7 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这事。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国内有些公司作帐有两个帐本，一本是给政府看的，一本是给自己看的。有个基督徒给一家公司作会计，公司老板让他作两本帐，这个弟兄就不作，辞职走了。这里就有一个良心的问题。如果这个老板是基督徒，他就不能让这个弟兄作两本帐。不是因为怕刑罚，乃是因为良心。国内贪官受刑罚，但是刑罚来之前，一定有良心责备，但是他还是要做，那就是丢弃了良心，昧着良心作事了。

罗十三 8-10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在这句话的「不可」和「人」的下面，原文编号都是 3367。3367 这个字的意思是 no-one。中文译成「不可」，这就是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任何一个人，或者是，不可有任何的亏欠。一丝一毫的亏欠都不可以。「要常以为亏欠」，这几个字在原文没有，所以，下面没有原文号码。

「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这些都是摩西律法十诫的内容，「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这个「爱」原文编号是 25。编号 25（动词）和 26（名词），就是神的爱。罗马书第十二章要我们把自己奉献给神，奉献给神的人一定是有神的爱，爱是不加害于人的。

彼得后书— 5-7 正因这缘故，你们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

「爱众人的心」，这句话只在「爱」下面有编号，就是 26。「众人的心」没有编号，意思就是说，原文没有这几个字。这句话应是「又要加上爱」，就是加上神的爱。

「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这个「爱」原文不是神的爱，编号是 5360。所以，我们基督徒不但要有爱弟兄的心，还要加上爱，那个爱就是神的爱。神的爱，就是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太五 45）。今天家庭出问题，就是没有神的爱。只有人的爱，人的喜好。有神的爱，就能宽容人，不加害于人。

罗十三 8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惟有彼此相爱，这个「爱」就是神的爱。彼此相爱，就是加上神的爱。

这个「彼此相爱」，就是主耶稣在约翰福音里说过的那个「彼此相爱」：

约翰福音十三 34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么相爱。

这里的「彼此相爱」就是罗十三 8节中的「彼此相爱」，他们下面的编号完全一样，都是 240 和 25，他们是同字。

主耶稣要我们彼此相爱，用的是神的爱，意思就是说，我们基督徒彼此之间相爱，还要爱那个不信主的。你是一个奉献给主的人，你就有主的爱、神的爱。所以，在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虽然来抄你的家，骂你，批斗你，但你还要爱那红卫兵，因为你盼望他们有一天得救。

第七部分：奉献(罗马书十二章 1 节至十五章 13 节) **经文：罗马书第十三章 (3)**

罗十三 11-14 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第十三章一开始讲要顺服在上执政、掌权的，然后就告诉我们顺服在上执政、掌权的并不是怕刑罚，乃是为了良心。我们也专门谈到基督徒的良心。保罗说：他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徒廿三 1）。如果我们没有完整的良心，如果我们没有无亏的良心，那么我们在走这条道的时候，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提前一 19），就没有办法再走这属灵的道路了。所以，良心对基督徒很重要。因为有良心，到了第 8 节就说，我们不能亏欠人，还要加上爱。今天我们就交这一章的最后一部分：

罗十三 11 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

我们现在要查考这节经文讲的「得救」。为什么保罗这样讲「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初信，就是你相信了主，你就已经得救了。为什么这里又提到「得救」。因此，我们就要把「得救」这个字弄清楚：

罗十三 11 这节圣经里的「得救」原文编号是 4991 英文拼写是 Soteria，但这不是希腊文，是希腊文的读音，译成英文意思是「saving」，中文译成「拯救」，或者是「得救」。这是名词。4991 这个编号的字在整个新约圣经里用了 45 次，都可以从原文圣经汇编里查找到，例如第一处和以下几节：

路加福音— 69 在他仆人大卫家中，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拯救，原文编号 4991）

路加福音— 77 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救恩，原文编号 4991）

路加福音十九 9 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这是主耶稣对撒该说的话。----- 救恩，原文编号 4991）

4991 这个字的用法，一个意思是，我们一信主耶稣就「得救」，这是因信称义的「得救」。路十九 9 就是这个意思，撒该因信了主耶稣，所以，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这就是我们信主耶稣的得救。因信称义的「得救」，用的也是这个字，也就是「罪得赦免」。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十 10）。「就可以得救」的「得救」也是 4991。所以，这个字的第一个用法就是用在在我们信主耶稣得救上。

4991 这个字的第二个用法，就是从困难环境里被拯救出来。

哥林多后书— 8-10 弟兄们，我们不要你们不晓得，我们从前在亚西亚遭遇苦难，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他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他将来还要救我们。

我们基督徒还需要另一个方面的拯救，那就是从困难的环境里拯救出来。

但是，环境的拯救，在这里没有用 4991 这个字，而是用了「4506」。

「他曾救我们脱离那极大的死亡，现在仍要救我们，并且我们指望他将来还要救我们。」这一句里有三个「救」字，原文编号都是「4506」。以后我们还会再读到这个用法。我们一定要弄清楚这节圣经的意思，因为有的人用这节圣经来解释「灵、魂、体」的得救，说：过去救我们，那是灵的得救，现在仍要救我们，那是魂的得救，将来还要救我们，那是身体的得救。这样的解释是错的，这里没有说到灵、魂、体的问题。「弟兄们，我们不要你们不晓得，我们从前在亚西亚遭遇苦难，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这里是说到，我们基督徒有困难的环境，神能把我们从困难的环境中拯救出来，这也是「得救」，但不是信主耶稣的那个「得救」。

腓立比书— 12-19 弟兄们，我愿意你们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兴旺。以致我受的捆锁，在御营全军和其余的人中，已经显明是为基督的缘故。并且那在主里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锁，就笃信不疑，越发放胆传神的道，无所惧怕。有的传基督是出于嫉妒分争。也有的是出于好意。这一等是出于爱心，知道我是为辩明福音设立的。那一等传基督是出于结党，并不诚实，意思要加增我捆锁的苦楚。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无论怎样，基督究竟被传开了。为此我就欢喜，并且还要欢喜。因为我知道，这事借着你们的祈祷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终必叫我得救。

「终必叫我得救」，这里的「得救」是 4991。这是什么得救呢？请看第 12 节，「弟兄们，我愿意你们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兴旺。」保罗遭遇了什么事呢？他被关进监狱里去了，被囚禁了。「终必叫我得救」是说把他从监狱里拯救出来。所以，4991 这个字还用在环境的得救上。第一个，4991 这个字用在我们信主耶稣的得救上。第二个，用在困难环境的得救上。第三个，就是今天我们读的这节圣经：「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罗十三 11）。这一个「得救」（4991）是主耶稣再来时的得救。主耶稣再来时的得救，用的还是 4991 这个字。主耶稣再来的时候，我们基

督徒要被拯救，但这不是因信称义的「得救」。主耶稣再来时的拯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因此，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不要糊里糊涂，还再睡。要警醒，等候主的再来。

希伯来书九 28 象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

「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这就是主耶稣第二次来。来作什么事？「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主耶稣再来乃是为了拯救我们，这个拯救（4991）与罪无关，因为我们都已经「得救」了。那么主耶稣再来怎样拯救我们？

帖撒罗尼迦前书四 13-18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

当主耶稣再来的时候，很多的基督徒已经死了（睡了），也有些基督徒活着。保罗这里讲，那些已经睡了的基督徒要先复活。「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所以，主耶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神必将那些已经死了的基督徒（比如雅各、约翰）与主耶稣一同带来，为什么一起来呢？下面就解释了：「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我们这些人还没有死，还在地上等候主再来，我们这些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意思是说，主不会先见我们，为什么呢？「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他们先复活，彼得、雅各、约翰和历代基督徒先复活。他们复活以后到哪里呢？到空中了。

「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

相遇。」他们先复活，复活到空中，我们也要到空中去。那我们这个身体怎么能到空中去呢？我们这个身体要上去，就必须改变。

腓立比书三 20-21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等主再降临的时候，我们这个身体就改变形状，和主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主耶稣在复活的那个晚上去看门徒，门徒怕犹太人，就把门关起来了。主进来的时候，既没有敲门，也没有叫人来开门，一下子就进来了（约十九 19）。主耶稣复活以后的那个身体门是挡不住的。有一天当我们复活，我们的身体改变了，就和主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了，门和墙都挡不住的。这个改变的身体，就是灵体。

哥林多前书十五 44 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

血气，原文就是属肉体的身体。有属肉体的身体，就一定有属灵的身体。到那一天，我们的身体改变了，和主的身体相似，那就是灵体了。因为我们是灵体，所以我们一下子就可以上天了。主耶稣来的时候，我们的身体就改变了，这就是得救。所以，保罗说：「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意思就是主耶稣快来了。主耶稣再来，我们还要得救。主再来时的得救，用的就是 4991 这个字。主耶稣再来时对我们的拯救，与罪无关（来九 28）。主对我们是怎么拯救的呢？就是把每一个人从地上拯救到天上去，这个拯救就包括了对我们身体的改变。

罗八 23 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

「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就是腓立比书三 21 节说的，「他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我这个身体改变形状，我这个身体就得赎了。现在我们就在等主再来的那一天。也就是罗马书第十三章说的，「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

4991 这个字的第三个用法，就是我们见主耶稣面时的那个「得救」。「因

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这个「得救」不是刚开始信主耶稣时的得救。对于 4991 (Soteria----得救) 这个字，以上说了三个方面的用法，现在我们来说第四个方面的用法：

彼得前书 8-9 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

「就是灵魂的救恩」，「灵」字下面没有编号，说明原文没有「灵」字。因此，这里应是「魂的救恩」。「魂的救恩」的「救恩」，原文编号是 4991，那就是魂的得救。所以，4991 这个字还用在魂的得救上。下面我们就讲魂的得救。

圣经里告诉我们，我们一信主的得救，是灵的得救。人问你：你得救了没有？那是指着你的灵得救来说的。

罗 8-10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心里」下面没有编号，说明原文没有「心里」这个字。因此，这句话是：基督若在你们里面。「在」字下面是 I, I 的英文意思就是「in」(里面)。「基督若在你们心里」，基督在我们里面的什么地方呢？灵里。主耶稣是在我们人的灵里面，我们一得救，主耶稣就到我们灵里面来了。主耶稣是怎么进到我们的灵里面了呢？

提摩太后书 4 22 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同在，就是同住。「愿主与你的灵同在！」主是住在我们的灵里，不是在魂里，也不是在我们的身体里。主是在我们的灵里。

以弗所书 2 22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借着」，原文就是「在里面」。神在圣灵的里面住在我们里头。因此，你信主耶稣以后，圣灵就来了，到你的灵里面；主耶稣借着圣灵住在你灵里面，神也借着圣灵住在你灵里面。父、子、灵都在你的灵里面，这是圣经的教导。

约翰福音十七 21 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 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

父在子里面，子在父里面，他们都在我们里面，怎么进来的呢？都是借着圣灵进到我们里面的。主耶稣复活的那个晚上，向门徒吹了一口气，祂说：「你们受圣灵」（约廿 22）。所以，圣灵就进来了，神也在我们里面了，主耶稣也在我们里面了。父、子、圣灵都在我的灵里面。灵里面的东西一定是里面的。你做错一件事，神责备你了，是你灵里面的感觉，你里面感觉不平安。

罗八 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

「身体就因罪而死」，意思就是说，身体对犯罪的事情就死了，不犯罪了。

「心灵」，原文没有「心」字，因此应是：灵却因义而活。这意思就是说，当你信耶稣的时候，圣灵住进来了，主耶稣一进来，你这个人的灵就活了，所以，你这个人就得救了。我们每一个人信主耶稣以后，我们里面的那个良心的感觉就非常敏锐了，对犯罪的事情就非常敏感了。不该做的事情你如果做了，就不平安了。这是里面的，这是灵的得救，你的灵活了。该做的，你做了，你里面就有平安，不该做的，你做了，你里面就没有平安。所以，这就是灵得救了。灵得救了，就是灵活了，因义而活了，为什么呢？因为基督进来了，圣灵进来了。在你得救的那一秒钟，圣灵就住进来了。一进来，你的灵就活了。所以，我们问人：你得救没有得救？那是指着灵的得救。

我们的灵得救了，我们的身体还要得救。身体的得救要等主再来的时候，我们的身体就改变了。我们还有一个得救，就是魂的得救。魂的得救，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彼得前书一 9 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

魂的得救，也是 4991。所以，圣经告诉我们，除了灵得救还不够，我们的魂还要得救。

雅各书一 21 所以你们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

魂还要得救。但是，这里的「救」字原文编号是 4982 = to save，这是

动词，4991 = saving 是名词。我们基督徒的魂还要被拯救。

马太福音十六 24-27 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同着众使者降临。那时候，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

主耶稣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下面主耶稣就解释了：「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生命，原文的意思是「魂（5590）」；「救」，原文编号是 4982，是动词。魂，有三方面的功用：思想、感情、意志。魂，就是我的自己，照着我的意志去做，照着我的感情去爱、去恨，照着我的思想去想，那就是放松我自己了。我不能照着我的感情去做。有个女牧师要聚会的人跳，说：你想怎么跳就怎么跳，你爱怎么跳就怎么跳。这就是放松你的思想、感情，就是放松你的魂，让你的魂舒服，不是让灵来管理你。凡是要救自己魂的，就是按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去做的，就必丧掉魂。主耶稣有一天来了，他就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主耶稣在这里讲的是魂的得救。

「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就是说，为了主的缘故，不放纵我的思想、感情、意志，你为主把魂放下，你就「必得生命」，你必得着魂的得救。今天，就有魂的得救摆在我们面前。彼得前书讲到了魂的救恩，雅各书也讲到了魂的得救，主耶稣在这里又讲到魂的得救。因此，我们的魂还要得救。

「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生命，原文就是魂。这里并不是说赔上我的生命，乃是丧掉我的魂。有人错误地理解这节圣经，以为说，钱赚多了，身体垮了、死了，把生命（身体的这个生命）给赔进去了，有什么益处呢？不是这个意思。你用你的思想、感情、意志去爱世界，你的魂就不能得救。魂的得救，就是顺从圣灵，要听神的话。圣灵在我们里面要带领我们、指教我们：「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十四 26）。圣

灵在我们里面有指教，听不听就是你自己的问题。你听了，你就不照你的意思去做，你的魂就得救了。你不听，你照你的意思去做了，那你的魂就不能得救。

加拉太书 5 16-17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

我们每一个基督徒虽然得救了，圣灵住进来了，但是我们里面还有相争，那就是肉体 and 圣灵、圣灵和肉体的相争。情欲，原文就是「肉体」。圣灵说，你不能这样作，你就不要按你的意思作。

罗七 18-20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每个基督徒都想要立志为善，听主的话，结果呢？「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为什么呢？因为我魂里的作用太强了。在我年轻的时候，带领我们读经的弟兄叫我们先将圣经至少读五遍，而且是要早晨起来读。可是，早晨很不容易起来。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所以，圣灵和肉体总在争。思想、感情、意志如果都倾向在「我再多睡一会儿」，不愿早起，那就是我的魂没有得救。什么叫魂得救？就是圣灵和肉体相争的时候，我是顺服神的，我不体贴我自己。所以，主耶稣说，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如果你要爱自己的魂，那就要失丧魂。魂就不能得救了。

因此，4991 这个字的「得救」在圣经里有四个方面的用法：第一个，就是我信主耶稣时候的得救，那是因罪得赦免、因信称义的得救。第二个，是环境中的得救，我在一个困难的环境中或生病了，我祷告主，主把我拯救出来。第三个，是主再来的时候我们也要得救，就是保罗在罗十三 11 节里说的：「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第四个，就是我们魂的得救。

灵得救了，是你一信主就得着了，不是你作的，是神作的，是神白白地

给你的恩典，你一信就称义了。身体的得赎，也不要你作，主耶稣来时自然就改变了。魂的得救，就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要作的事情了，是我们的责任。「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要爱自己魂的，就要丧失魂。凡为主的缘故，不爱我魂的，你就得着魂了。

当主耶稣再来的时候，祂要按照我们各人的行为报应我们。什么行为呢？就是在圣灵和肉体相争的时候，你是听圣灵的，你还是体贴你肉体的行为。我们每一个基督徒每天都有魂得救这个功课要作。

罗十三 11-14 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味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我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这意思就是说，我们不能再糊糊涂涂睡觉了，应该醒了。

「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就是说，主耶稣再来的时候更近了。

「黑夜已深」，就是犯罪的事情越来越多；「白昼将近」，就是主耶稣要来了。

「我们就当脱去暗味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披戴主耶稣基督，就是穿上主耶稣基督。那就是说，我要听主耶稣的话，让主来管理我。我要听顺服圣灵，圣灵叫我怎么作，我就怎么作。

「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为了满足嘴巴想吃大闸蟹的需要，就不惜花时间排队去买，这就是为肉体安排，要满足嘴巴的要求。世界吸引人的东西太多了，为了我肉体的享受，我就去安排。你买车买豪华型的，是不是想要炫耀呢？有的基督徒按照他的收入来说可以买奔驰，但是他不买，他说汽车只是代步。每个人的想法不同，但是，我们基督

徒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你是一个魂得救的人，在圣灵和肉体相争的时候，你一定不会放纵肉体；你也不会去为肉体作安排，去放纵私欲；你也不会荒宴醉酒；不会好色邪荡；也不会争竞嫉妒。你一定是披戴主耶稣基督。如果一个人的魂没有得救，顺着你的魂去作，想作什么就作什么，想怎么想就怎么想，那么，圣经里告诉我们，主耶稣降临的时候，要按我们各人的行为报应我们。

罗十四 10-12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你的魂没有得救，你没有听圣灵的话，有一天你要在主的面前把你的事情对主一件一件说清楚。主要问你，圣灵叫你不要去，你为什么要去？圣灵叫你不作，你为什么要做？那你就在神的台前说清楚。

哥林多后书五 10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有一天，我们都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按照我们的行为或善或恶报应我们。具体的报应是什么？

马太福音廿二 11-14 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就对他讲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不穿礼服，就是不披戴基督。所以，这种人要被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哀哭切齿。「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信主得救的不少，但是，选上的人少。圣经里有好几处说到在黑暗里哀哭切齿：

马太福音廿五 30 把这无用的仆人，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仆人，就是主耶稣的仆人，是事奉神的，可是你不听主的话，就是无用的仆人，就要被丢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切齿了」，意思就是说咬紧牙齿，痛悔自己当时不听话。那么，丢在外面黑暗里要

多久呢？一千年。在千年国度的时候，他不能进去，他要在国度的外面哀哭切齿一千年，而得胜的基督徒要和主一起作王一千年：

启示录廿 4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它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这就是天国的实现。你不是得胜的基督徒，你就不能和主一同作王一千年。不得胜，意思就是说你的魂没有得救，你体贴你的魂，不愿意背十字架。这种人在天国里是没有分的。一千年的国度，对得胜的人来说，是赏赐；对不得胜的人来说，是报应，他进不去，而是在外面的黑暗里哀哭切齿。也有被烧的，但还不是下到地狱、硫磺火湖里。

马太福音五 22 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有古卷在「凡」字下添「无缘无故地」五字）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

魔利，意思就是笨蛋，所以不能随意骂弟兄是笨蛋，骂了就难免地狱的火。不是说你下地狱，而是用地狱的火来烤烤你。

哥林多前书三 10-15 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楷，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这里的得救，就是见主耶稣时候的得救。但是这个人要经过火，这说的是传道人要经过火了，主要问他是如何带领人的。他的工程是草木、禾秸。那是经不起火的，一烧就完了。

第七部分：奉献（罗马书十二 1 章至十五章 13 节）

经文：罗马书第十三章（4）

罗十三 11-14 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味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这是第十三章第四次交通，是 11-14 节的第二次交通。上次交通的是「得救」：「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罗十三 11）。这里用了「得救」这个字，而这个字容易引起误会，因为我们信耶稣也叫「得救」。这里为什么又讲到「得救」呢？上次我们就查考了这个字的原文编号 4991，我们就看见这个字可以用在四个方面：

- 1、信耶稣的得救，也就是初信的得救。我们一信耶稣，我们就得救了。这是灵的得救。
- 2、在环境上的得救。基督徒有环境的困境，比如生病，主给医治好了，这就是在环境上的得救。
- 3、主再来时（主耶稣第二次降临）把我们从地上提到天上去，我们的身体要改变，这是身体的得救。这个拯救与罪无关（来九 28）。
- 4、魂的得救（彼前一 9、雅一 21）。

这次我们要交通的是「初信」。初信，就是你信耶稣的时候，就是「因信称义」。罗马书就是讲神的义。

罗三 21-28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

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为）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这里说到「因信称义」。那「因信称义」告诉我们什么呢？「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白白地」，这个字原文字根是「to give（赐予）」，就是「礼物（present）」的意思，中文翻译成「白白地」。本来我们都是犯了罪，我们都不是义人，只是因为信了耶稣，神就称我们作义人了。这个义，一信就得到了。这就是恩典，是白白的恩典。「白白地」原文的意思就是礼物。也就是说，你一信耶稣，神就称你为义人，这礼物就送给你了。「因信称义」是礼物，是神送给我们的。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信称义」这个礼物是怎么来的呢？有三个根据：1、主耶稣的血；2、人的信；3、显明神的义。神不是说，你的行为好了，我就称你为义人。不是的。如果是那样的话，就是行为称义。这里是「因信称义」，你信了耶稣，神就称你为义人。虽然我们都犯了罪，我们都还有罪，但是主耶稣的血洗净了我的罪，神就看我是义人了。这就叫作白白地称义了。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立功之法」，原文就是「行为」。立功之法，就是行为。神不是因为我们的行为称我们为义人，乃是因为我们信耶稣。不是用行为，乃用信主之法，就是因信。称义，就是神看我们是义人了，这不是说我们信主后就是真正的义人了，乃是因为主耶稣的血，神看我们作义人。这是神的恩典。

以弗所书二 8-9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这里的「行为」与「立功之法」是同字。「你们得救是本乎恩」，这个恩，就是白白的恩典，就是礼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

赐的」。得救，和罗马书讲的称义，都是因着信，都是白白的恩典，都不是靠我们的行为。所以，「称义」和「得救」是一回事。

称义，是因为你相信主耶稣，主耶稣的血能够洗净你的罪，神就称你为义人。得救，也是因着信，「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也是不靠行为。因此，「得救」和「称义」就是一回事。我们要清楚这一点。我们得救，就代表神称我们是义人了。为什么？因为凭着主耶稣的血、藉着我们的相信，神就称我们为义人，神就让我们得救了。得救和称义，就是一回事情，是神白白地给我们的恩典。我们称义、得救，是因信来的。因信，除了神看我们是义人以外，我们还得到了什么？

约翰福音三 16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因信耶稣的人就有永生，每一个信耶稣的人都有永生。永生，就是神的生命，是永远的生命。生，原文编号 2222，就是指着神的生命来讲的。所以，永生，就是神给予我们的生命。我们怎么得到永生呢？就是信。信耶稣，我们得到的第一个就是永生。

约翰壹书二 25 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

「永生」的「生」，编号就是 2222。因此，一个基督徒因信称义、因信得救以后，你就一定得到了永生，就是永远的生命。

加拉太书三 14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因信，你还得到了所应许的「圣灵」。因信，得到了永生，因信，又得到了圣灵，都不是靠行为，是白白的恩典。你只要一信，你里面就有永生；你只要一信，神就把圣灵给你了。永生，就是永远的生命，是神的生命。你有了神的生命之后，你就会发现你有了神的性情了：

彼得后书一 3-4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生命，原文编号就

是 2222。我们有了神的生命，这生命就叫我们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叫我们与神的性情有分。每一种生命都有其性情。蚊虫的性情就是叮人，老鼠的性情就是咬东西。亚当的生命有亚当生命的性情，神的生命有神生命的性情。所以，你今天有了永生，你就有了神的性情。不是说，你就有了神全部的性情，这里讲，我们「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我们有了圣灵以后，圣灵作什么呢？「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十四 26）。

我们因信就受了圣灵，圣灵进来作什么呢？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我们，并且要叫我们想起主耶稣对我们所说的一切话。主耶稣说的话，在哪里呢？就在圣经里。你读了圣经，你忘了，圣灵就提醒你，让你想起圣经里的话。这就是圣灵的工作。圣灵在我们里面工作。

永生，就是我们有了神的性情。因此，你说了谎话，你心里就觉得不平安了，你做错了一件事情，你心里不平安了，你里面就受责备了，那是因为神的性情不容不义的事情。你做了不义的事情，你里面就觉得不平安。我们一信主耶稣，我们一定有神的生命进来，一定有圣灵进来。这两个一进来就不会走了。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圣灵，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同在」的「在」，原文是「住」的意思。同在，应是同住。圣灵进来后就永远与我们同住，不会走了。圣灵住在哪里呢？就住在我们的里面。住在我们里面的什么地方呢？住在我们的灵里。这是提摩太后四 22 节书告诉我们的。主耶稣住在我灵里，圣灵也住在我灵里，永远住在我们的里面，永远与我们同住，不会因我们犯罪而离开我们。这是白白的恩典。

那么，怎样来理解「显明神的义」（罗三 25）？神的义，那就是神做事的原则，这个原则是义。义，希腊文的意思就是「对的」（right）。义

(righteousness),神做事情是永远对的,那是神的义。圣经告诉我们,神是光,神是爱,神也是公义的。公义,就是神在他所行的一切事情上都是公义的。今天,神怎么在我们信神的事情上显出他的义来呢?我们是罪人,但是今天神的独生子钉十字架,担当了我们的罪,我们的罪就都归在祂的身上了,神就看我们没有罪了,这就显出了神的义。你犯了罪,神不能说:算了,我就赦免你了。若是这样神就不是义了。神赦免我的罪,不看我的罪,是因为他看主耶稣的血,主耶稣为我钉了十字架,为我流了血,所以,神称我是义人,因为我的罪都归到神的儿子身上去了。这就显出神的义来了。神不能不公义,神也不能说:亚当的后裔这么多的人,我就选了一半人出来,我赦免你们这一半人的罪。神不能这样做,神不能不公义。我们的罪得赦免,是因为神的儿子为我们的罪钉十字架,这就是义的行为。主耶稣流血,祂担当了我们的罪,就显出神的义来了。

以色列人的情况也是这样,罗马书第四章就专门讲了亚伯拉罕。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以色列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他们就因为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缘故,恩典就临到了他们的后代,因为神与亚伯拉罕立了约,神不能废弃这个约。请读:

创世记十五 6 亚伯兰信耶和华, 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

亚伯兰就是亚伯拉罕。这就是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因为他相信了神的话,神就以此为他的义。

创世记廿二 16-18 耶和华说:「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因为亚伯拉罕听从了神的话,他因信神的话就称义了,所以他的后裔、他的子孙神也祝福他们。这就是以色列,神与他们有约,而神与我们外邦人没有约。我们蒙恩典,是因为主耶稣为我们钉十字架,我们是从这里蒙恩的。我们蒙恩不是从亚伯拉罕那里来的,我们不是他的子孙。我们是蒙主耶稣的恩典。圣经里还告诉我们,神称我们这些人因信称义的

人，也称我们为圣徒：

哥林多前书一 1-2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同兄弟所提尼，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

这是保罗写信给哥林多教会的，那里都是弟兄姊妹，那么保罗称他们是什么呢？「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你不但因信称义了，你还是圣徒。

以弗所书五 26-27 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教会还要洗，要用水借着道洗净，成为圣洁。也就是说，教会现在并没有圣洁，这点我们一定要清楚。现在还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

水，在圣经里的意思是「生命水」（启廿二 1）。在约翰福音第四章里，当主耶稣向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撒玛利亚妇人对主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主耶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

「活水」，原文就是生命水。所以，水是指着生命来讲的。教会今天并不圣洁，并不完全，要用水借着道洗净。「道」，原文就是神的话。问题是我们不都是圣徒了吗？圣徒，不就是都干净了吗？又是称义、又是成圣了，不是都很好了吗？既然已经很好了，怎么还要洗呢？

罗十三 12 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

基督徒还有没有暗昧的行为呢？有。那你不是说，我是称义了，我是圣洁了，那我怎么还有暗昧的行为呢？基督徒还犯不犯罪呢？还说不说谎呢？还会。神称我们是义人，神看我们是成圣的，那是因为主耶稣的缘故，因此说「在基督里成圣」。成圣，一定是在基督里，不是在基督以外。神把我们这些基督徒划了一个圈，这个圈就是在他爱子的国里：

歌罗西书一 13-14 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

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

现在我们这些基督徒都脱离了黑暗的权势，神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所以，我们都是基督里面。凡是在基督里面的，神都看你是义的、圣洁的，所以，下面马上就讲，「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神把我们摆在了基督里，所以，神看我们是圣洁的，可实际上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亚当的生命：

罗七 18-19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

这是保罗写他自己。他怎么讲自己的呢？「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神看我是义人了，神看我是圣洁了，怎么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呢？保罗下面马上就讲，「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哪一个基督徒不想作好呢？哪一个基督徒不想爱人呢？哪一个基督徒愿意去说谎话呢？但是，立志为善由得你，只是行出来由不得你。夫妻俩都是基督徒，知道吵架不好，想控制自己，但是控制得了吗？「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保罗有一个大的发现，就是下面的话：「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保罗里面还住了一个罪，那我们里面有没有罪呢？当然有了。我们里面都住有一个罪，那就是罪的性情。

罗七 22-24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保罗的心里，也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的心里，都是喜欢神的律，愿意听神的话。但是，我们肢体中都另有个律，在我们想要听神的话时，那个律就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什么叫律呢？地心吸引力就是一个律。拿一个东西，一放手，东西就要掉下去。这个律是不会改变的。我里面也有一个律，这个律引诱我去犯罪，这个律使我不听神的话。我想控制它都控制不了。这就是保罗的发现：

我里面另有个律，就是犯罪的律。这个律是我们每一个人里面都有的。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的肉体是软弱的，我们里面还住了一个罪性，这是我们每一个人里面的情况，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按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的，但是另有一律和这个律相争，把我掳去。所以，保罗在这里讲：「我真是苦啊！」这是保罗在叫苦。保罗也有苦，今天很多基督徒都还在罗马书第七章的经历里头：「我真是苦啊！」主耶稣的工作已经成就了，使我们成圣了，我们也称义了，但是保罗提醒我们，我们要脱离暗昧的行为。为什么保罗讲我们还有暗昧的行为？因为我们里头还住了一个罪性，我们肉体里没有良善。我们基督徒都想作好，但是谁也都作不好。人的好行为是从哪里出来的呢？你里头有永生，才会有好的行为。

今天教会还要洗净，因为每一个基督徒里面还住有一个罪性，我们里面都有圣灵和肉体相争：

加拉太书五 16-24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情欲，原文就是肉体。肉体 and 圣灵相争、圣灵和肉体相争，两个彼此相争。今天我们哪一个基督徒里面没有肉体 and 圣灵相争呢？都有。但是相争的时候，保罗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那就是听圣灵的，圣灵一定会在一切的事情上指教我们。当圣灵指教的时候，你一定要听圣灵的；你不听圣灵的指教，下面一切肉体的事情就出来了：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醉酒、荒

宴等类。这里有一句话：「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有一天天国来了，你如果照着你肉体去行，你这个人 与天国就没有分了。主耶稣再来的时候，天国就是一个赏赐。你如果没有一个好行为，你不听圣灵的话，不是一个得胜的基督徒，那你就 会在天国的外面。天国有一千年，得胜的基督徒和主一同作王一千年：

启示录廿 4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它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有一批人是要和主一同作王一千年。这一批人是什么人呢？那就是听圣灵的话、得胜的基督徒：

启示录二 5-7 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坠落的，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临到你那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然而你还有一件可取的事，就是你恨恶尼哥拉一党人的行为，这也是我所恨恶的。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你听了，你就是得胜者，得胜者就有赏赐了。这是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信，但是圣灵是向众教会在说话。

启示录二 17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得胜的，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并赐他一块白石，石上写着新名；除了那领受的以外，没有人能认识。

这封信是写给别迦摩教会的，但是圣灵也是向众教会说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你听了，你就是得胜者。得胜者就有赏赐。

有人会问：千年国度以后，得胜的基督徒去了哪里？我们来读圣经：

启示录廿一 1-7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

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又说：「你要写上，因这些话是可信的，是真实的。」他又对我说：「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终。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儿子。

这里就是说，一千年完了，新天新地开始了。

启示录廿 7-10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从监牢里被释放，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方」原文作「角」），就是歌革和玛各，叫他们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他们上来遍满了全地，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就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们。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

千年国度在地上实现的时候，撒但是被捆在监狱里，一千年完了以后，撒但还要暂时释放。牠被放出来要迷惑地上的列国，叫这些列国围住圣徒的营、争战。最后，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把撒但的问题解决以后，到了启示录廿 11 节就是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这就是审判地上所有不信的、死了的人。审判完了，就是到了第廿一章的新天新地了。到了新天新地那里我们就不是作王了，乃是子民，因为那里只有神和主耶稣：

启示录廿一 22-24 我未见城内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那城内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与那城。

这个时候这个城就是新耶路撒冷了，那里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神和主耶稣就是光，我们在光里行走。那个时候，我们就不是作王了，我们都是子民，直到永永远远。因为这里只有神和羔羊。

那么，一千年国度的时候，没有得胜的基督徒在哪里？我们来读圣经：

马太福音廿二 11-14 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没有穿礼服的，就是没有披戴基督。所以，这个人就要在黑暗里哀哭切齿了。这个比喻说的是天国的事情：「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比一个王，为他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太廿二 1-2），主在后面说：「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不得胜的，只能到黑暗里去哀哭切齿了。被召的是基督徒，选上的人也应该是基督徒，为什么还会有不同的基督徒呢？我们再来读圣经：

哥林多前书三 1-3 弟兄们 我从前对你们说话 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

保罗在这里讲哥林多教会是属肉体的，不是属灵的，这就给我们看见有两种基督徒：一种是属肉体的，一种是属灵的。

哥林多前书二 14-15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

属血气的人，原文是属魂的人。如果是一个属魂的人，就看不透万事，也不能够明白神的事情。保罗把基督徒分成了两种人：属肉体的和属灵的。

提摩太后书二 20-21 在大户人家，不但有金器银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为贵重的，有作为卑贱的。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这都说的是基督徒：你愿意不愿意脱离卑贱的事。我们都是被召的，但是选上的少，因为你不愿意脱离卑贱的事，你就不能成为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被召的都一样，得救的都一样，但是，得救

以后的路那就不一定都一样了。有的人愿意脱离那个卑贱的器皿，有的人愿意不去犯罪，有的人愿意放弃暗昧的行为，有的人愿意不随从肉体，愿意顺服圣灵，那就必作贵重的器皿，但是就有的人不愿意。所以，被召的多，选上的少。

不得胜的、在黑暗里哀哭切齿的，有没有永生呢？有。他们是得救的，他们有永生，但是在一千年的国度，他们就没有分了。千年国度是赏赐。

哥林多前书六 9-10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

千年国度以后，他们到新天新地。但是，在千年国度的时候，他们在外边的黑暗里哀哭切齿，咬紧牙齿痛恨自己：那个时候我为什么没有听神的话？

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可是，我们都是因信称义了，也就是说，我们都是义人了，怎么又是不义的人了呢？底下马上就说：「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我们再读哥林多前第五章：「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一般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这里说的是弟兄，弟兄已经称义了，是不是？得救了，是不是？但是，这种人不能承受神的国。

第七部分：奉献(罗马书十二章 1 节至十五章 13 节)

经文：罗马书第十四章 (1)

罗十四 1-9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

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

罗马书第十二章告诉我们要奉献，要将我们身体献上，当作活祭：

罗十二 1-2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一个基督徒信主得救以后，还不够，还要把自己奉献给主。你只有奉献给主了，你才能明白神的旨意。第十二章后面马上就说到神的旨意了。

罗十二 4-5 正如我们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

这就是神的旨意。每一个基督徒都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因此，肢体和肢体之间就有一个肢体的关系。下面马上就讲：「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爱弟兄，要彼此亲热；恭敬人，要彼此推让。殷勤不可懒惰。要心里火热，常常服事主」（罗十二 9-21）。主耶稣告诉说，我们肢体之间要相爱，这里就有神的旨意。你是个奉献的人，神的话就出来了，你不仅能明白而且行出来。如果你不是奉献的人，神的这些话你就实行不了。第十二章叫我们奉献自己以后，马上就叫我们知道我们是主身体的肢体。到了第十三章就让我们知道，在上有权柄的，我们要顺服。这也是神的旨意。

罗十三 5 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

我们顺服在上的权柄。我们顺服执政掌权的，并非只是怕律法的刑罚，乃是因为良心。在一切善事上顺服，如果不顺服，我的良心就会责备我。良心，是灵里的功用，就是神说话的地方。

今天我们所读的第十四章也是对一个愿意奉献自己的基督徒讲的。你如

果不奉献自己，这些话摆在那里，你就看不清楚，也不理解这些话是什么意思，你也做不出来。

罗十四 1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

什么叫「信心软弱」？「软弱」原文译成英文是 be un-firm，是「不坚定」的意思，这个字有时译成「患病」。这是个动词，用了 33 次。这字的字根意思是「没有力量」、「不坚固」。「信心软弱」，就是信心不坚固。也就是说，对圣经里的有些话他不能接受，他还不能相信。举例说：「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信心软弱的，只吃蔬菜。对这种人怎么办呢？基督徒吃东西，圣经里有没有这方面的教训呢？

提摩太前书四 3-5 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作「又叫人戒葷」），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

你看这节：「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为圣洁了。」这里告诉我们，凡是神所造的都是好的，蔬菜是好的，肉是好的。罗马书讲，有人信心软弱，只吃蔬菜，这里又讲，「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括号里小字解释「禁戒食物」为「又叫人戒葷」。有的基督徒觉得自己不能吃肉，只能吃蔬菜。不是医生叫他不要吃肉，是他自己不吃肉。为什么他只吃蔬菜呢？

创世记第一章告诉我们神造亚当的时候，给他预备的是蔬菜（创一 29）。到了第三章，人（亚当）就犯罪了。犯罪以后，亚当、夏娃用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做裙子（创三 7），但是神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创三 21）。用皮子做衣服，就必须杀一只牛或一只羊，那也就是说，人犯罪以后，在神来看，就应该有另外一个生命来为人流血。希伯来书有一句话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所以，神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那是在预表需要有另外一个生命死去。皮子或是从牛身上或是从羊身上拿下来的，那么这个牛或羊就要死。

创世记九 3-4 凡活着的动物都可以作你们的食物。这一切我都赐给他们，

如同菜蔬一样。惟独肉带着血，那就是它的生命，你们不可吃。这是神说的。人犯罪以后，是可以吃肉的。如果一个人说，只想吃蔬菜，那意思就是说，他想要回到亚当犯罪以前的那个时候。所以，在保罗时代有一种教导，说基督徒应该吃蔬菜，吃肉是犯罪以后的事情，我们应该回到犯罪的以前去。实际上，已经犯罪了，如果要回到不犯罪的以前去，不可能了。所以，神说：人可以吃肉。而且在利未记里记载说，人为感谢献平安祭牲的肉，献给神的肉，祭司还可以吃。不但祭司吃，洁净的人都可以吃（利七 15、19）。因此，提摩太前书四章 4 节说：「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人犯罪以后，可以吃肉了。人没有犯罪以前，神没有叫人吃肉，因为在人犯罪以前，天上的飞鸟，地上的走兽，海中的鱼等，神都交给人来管理（创一 28）。人犯罪以后，吃肉可以了。但是，旧约还规定吃肉可以，血不能吃。这是神对挪亚说的：「惟独肉带着血，那就是它的生命，你们不可吃」（创九 4）。今天一个基督徒为什么戒荤、不吃肉？那就是保罗在这里讲的，是他的信心软弱。信心软弱，对神的话他还作不到，他要回到创世记第一章里头去。

罗十四 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

这也是信心，因为神说可以吃，他就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

罗十四 3 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

收纳，原文编号 4355，英文有七次翻译成 to take to，有七次翻译成 receive。括号里有一编号 4314 = forward to，意思是「向着谁去、对着谁去」；还有一编号 2983 = to take，意思是「拿着、领受」。在 forward 和 take 上面有个 *，这说明「收纳」是由这两个字合成的，希腊文字母 pros-lambano，pros = forward（向谁），lambano = to take（拿到、接受），* 代表字根。查字根就比较可靠了。

第 1 句「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和第 3 句「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这两句中的「接纳」和「收纳」是同字，编号都是 4355。

什么叫「神已经收纳他了」？神已经收纳他了，意思就是说，神已经把

这个人拿到手里了。中文翻译成「接纳」。神接纳了他，因为他一定在主的
的面前认了罪，认识自己是个罪人，接受主耶稣是救主，然后主就接纳
了他。主接纳他了以后，一定要给他两样东西：一个就是把神的永生赐
给他，他一信就得到了永生。第二个，就是把圣灵赐给他，他一信就得
到了圣灵。

你一信，就得到了永生：「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
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圣灵，也是因为你一信就
得着了：「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
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加三 14）。

永生，就是神的生命，你一信主耶稣就得到了，这是神赐给的。你得到
了永生，永生不会走了，那是永远的。圣灵你也得到了，也不会走了，
也是永远的。主耶稣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
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
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
十四 16-17）。

圣灵永远与你们同在，不会走了。有人讲，你犯罪，圣灵就走了，你一
认罪，圣灵又回来了。这不是圣经里的教导。圣灵不会走了，我们如果
犯罪，圣灵怎么办呢？

以弗所书四 30 不要叫神的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赎
的日子来到。

圣灵在我们里面，你不听他的话，他就担忧。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19 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

这是中文的翻译，原文就是「不要消灭圣灵」。圣灵在我们里面，在凡事
上都要指教我们。消灭圣灵，就是你不听圣灵的指教。圣灵责备你，你
不理，那就叫圣灵担忧，那你就消灭圣灵。

永生和圣灵在我们里面，不会走了，这就代表神接纳了这个人。接纳了
他，就像接纳了我们一样，我们每一个人在基督里就都成了肢体。所以，
有一个肢体信心软弱，信心不够，那我们对信心不够的人就要接纳。这
是圣经的教导。我们不能因为他的信心不够、不吃肉只吃蔬菜就不接纳

他。我们一定要接纳他。

对一个信心软弱的肢体，第一个不能轻看他；第二个不能论断他。不能在背后说他的话，也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他对这事有疑惑，你就去跟他辩论，这一辩论就没完没了。他说，他愿意回到亚当没有犯罪的情况下，只吃蔬菜。你呢，就把圣经拿来跟他辩论。这里告诉我们说，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要接纳他。对于信心软弱的人，为什么要接纳他？因为神已经接纳了他，他是神的儿子，他跟我一样有永生，他跟我一样有圣灵住在里面，我们没有什么不同，只不过是信心软弱。信心软弱当然不好，但不能因为信心软弱就不接纳他，因为信心软弱不是犯罪。但是，如果一个基督徒犯了以下的罪，那我们可以不接纳他：

哥林多前书五 9-11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大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

还有一种人我们不能接纳：

约翰贰书 9-11 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

这种人我们也不能接待。为什么呢？因为他越过基督的教训。主耶稣说的话，没有的他加上，有的他删去，有的他甚至给否定。因此，这里说，「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但对信心软弱的人我们要接纳。软弱，是在吃的问题上，他只吃蔬菜。

罗十四 4 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

「他也必要站住。」就是说，他今天软弱，有一天有光照他了，他就不软弱了，主能够把他改变过来。当人求主医治，主耶稣常常问人：你信我能治你的病吗？你信不信我能够打开你的眼睛啊？有的人说：我信。有的人就说：我的信心不够，主啊，求你帮助（可九 24）。主耶稣没有因

为你的信心不足就不给你医治。

信心软弱的人，已经被主接纳了，已经有了主人了，跟我们一样。主耶稣是他的主人，主耶稣能够改变他。我们只是觉得他跟我们不一样，只吃蔬菜，因此就劝他吃一点肉，他不一定能听得进去。那就为他祷告。所以，对于一个信心软弱的人，不但接纳，还要有信心，相信主会改变他，而且对他还要有爱心。你请他到家里吃饭，就不要准备荤菜。保罗说：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八 31）。这就是爱。有的时候，神给我们光照有启示，但有的弟兄姊妹还跟不上，这不是犯罪，是信心的问题。怎么办呢？要爱他。

哥林多前书十 23-31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凡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你们若愿意去，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这自由为什么被别人的良心论断呢？我若谢恩而吃，为什么因我谢恩的物被人毁谤呢？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

这里说到了两件事：第一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

第二个，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处，乃要求别人的益处。

这是基督徒行事为人的两个标准：第一个，我作任何事情是要为别人的益处。为着别人，不是为着我自己。第二个，就是「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这两个标准，一个对人是要爱，一个对神是要荣耀神。保罗说了一句话：「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八 13）。因为神已经接纳他了，他就是我的弟兄，我和他要彼此相爱。所以，如果我吃肉使他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这是圣经的教训。

什么叫「凡市上所卖的」？我在深圳的时候，听说卖猪肉的人都是要先

献祭的,也就是说,他们卖的肉是献过祭的,那你要不要买他们的肉呢?我们去买肉的时候,卖肉的人并没有说,这肉是献过祭的,那你就买嘛。所以,下面就马上说:「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倘有一个不信的人请你们赴席,你们若愿意去,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有不信的人请你到他家里去吃饭,你可以去,也可以吃。在吃的时候,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因为他是不信主的人,有可能他的肉是献过祭的,但是他没有跟你说:这是献过祭的,因此保罗说,你尽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但是,底下又讲:「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就要为那告诉你们的人,并为良心的缘故,不吃。」因为这是他已经献过祭了,献给了谁呢?是偶像,而且告诉你,那你就不要吃了。如果他没讲,就可以吃。他讲了,你知道了,就不要吃。吃了,良心就会不平安。

保罗说:「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这自由为什么被别人的良心论断呢?」比如这个弟兄原来是拜偶像的,现在信耶稣了,他就觉得献过祭的肉可怕了,就不敢吃了。所以,假如有人请你,也请了一个弟兄去,这个弟兄不敢吃,那你说,不怕,我敢吃,因为圣经里说:「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因为偶像算不得什么,所以,他祭偶像的东西我不怕,我有信心,我就吃。凡市上所卖的,我只管吃。但是,有的人有这个知识,有的人就没有这个知识。

哥林多前书八 4-13 论到吃祭偶像之物,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没有别的神。虽有称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许多的神,许多的主;然而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他,我们也归于他;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借着他的,我们也是借着他的。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有人到如今因拜惯了偶像,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们的良心既然软弱,也就污秽了。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只是你们要谨慎,恐怕你们这自由竟成了那软弱人的绊脚石。若有人见你这有知识的,在偶像的庙里坐席,这人的良心若是软弱,岂不放胆去

吃那祭偶像之物吗？因此，基督为他死的那软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识沉沦了。你们这样得罪弟兄们，伤了他们软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偶像算不得什么，它根本不是神。神只有一位，所以，偶像算不得什么。你一定要有这个知识，即使祭偶像的，我也不怕。但是有弟兄姊妹原来是拜偶像的，现在看见这肉又知道这是祭过偶像的，就说：我现在都不吃了，你还要吃吗？因此，你有这个知识，你就要想到他的良心会受责备。所以，「我说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为了弟兄的缘故，你就不要吃。圣经说：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荣耀神。我们有的人吃蔬菜，有的人蔬菜和肉都可以吃。又吃蔬菜又吃肉的，你不用怕，如果只吃蔬菜不吃肉的，那就要看顾他的软弱了。

关于吃血的问题，旧约明确地告诉我们，不能吃血。但是在新约里只有一处说到吃血的问题：

使徒行传十五 13-21 他们住了声，雅各就说：「诸位弟兄，请听我的话。方才西门述说神当初怎样眷顾外邦人，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众先知的話也与这意思相合。正如经上所写的：『此后我要回来，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叫余剩的人，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寻求主。这话是从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说的。』所以据我的意见，不可难为那归服神的外邦人；只要写信，吩咐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因为从古以来，摩西的书在各城有人传讲，每逢安息日，在会堂里诵读。

有几个人从犹太下来，为了受割礼的事情，和保罗他们辩论，要他们守律法，说：「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徒十五 1）。到了第 13 节，他们住了声，雅各就说：「诸位弟兄，请听我的话。」在这一下都是雅各说的话。

这个雅各不是使徒雅各，使徒雅各已经在使徒行传十二 1-2 殉道了：「那时，希律王下手苦害教会中几个人，用刀杀了约翰的哥哥雅各。」殉道的是使徒雅各，他是使徒约翰的哥哥。到了使徒行传第十五章的这个雅各是主耶稣的弟弟。主耶稣还没有复活以前，他没有相信主，主复活以后，

专门向他显现了(林前十五7),他就相信了主耶稣真是神的儿子。雅各有一个特点,就是守律法:

使徒行传廿一 18-24 第二天,保罗同我们去见雅各。长老们也都在那里。保罗问了他们安,便将神用他传教,在外邦人中间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说了。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神,对保罗说:「兄台,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并且都为律法热心。他们听见人说,你教训一切在外邦的犹太人离弃摩西,对他们说,不要给孩子行割礼,也不要遵行条规。众人必听见你来了,这可怎么办呢?你就照着我们的话行吧!我们这里有四个人,都有愿在身。你带他们去,与他们一同行洁净的礼,替他们拿出规费,叫他们得以剃头。这样,众人就可知道,先前所听见你的事都是虚的;并可知道,你自己为人,循规蹈矩,遵行律法。」

保罗他们去见雅各,雅各对他们说什么呢?他对保罗说:「兄台,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并且都为律法热心。」那个时候,在耶路撒冷有多少万基督徒,既信主耶稣,又守摩西律法。雅各就是既信耶稣又守律法的人。

雅各书二 8 经上记着说:「要爱人如己。」你们若全守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

这就是雅各要我们守律法,若守全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雅各守律法,按照旧约的律法去做。他没有分清楚,现在是恩典时代。律法是藉着摩西传下来的,而恩典和真理是从主耶稣那里传出来的(约一 17),所以,新旧约的教导要分开。

关于吃血的问题,旧约里的教导是完全不能吃血,新约的门徒能不能吃血呢?新约里唯一的教导就是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里:「所以据我的意见,不可难为那归服神的外邦人;只要写信,吩咐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后面还有重要的一点:「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和奸淫。这几件你们若能自己禁戒不犯就好了。愿你们平安」(第 28-29 节)「定意」,原文译成英文是「seem(好象)」,不是「定意」。雅各是守律法的,所以他说:「据我的意见」,因为旧约规

定是不能吃血的。但是，我们认为圣灵也有这个看法，所以，在第 28 节里又说到圣灵。不能吃血，旧约有规定，新约也只有这里说到，而且后面又加上圣灵了。所以，新约的基督徒不吃血，就是因为这句话。但是，有的基督徒就认为这不一定是圣灵说的，而是雅各的看法，因为他说了「据我的意见」。所以，有基督徒也吃血。那么，我们今天到底吃不吃血呢？我个人也是不吃血的，但这是为了别人的缘故我不吃血。有的基督徒不吃血，我要他去吃血，就不行。但是也有特殊的情况，比如有的弟兄姊妹在劳改的时候，在那灾荒的年代，连饭都吃不饱，劳改的地方只拿猪血给他们吃，他们吃不吃呢？不吃就饿死了。所以，有的弟兄就祷告认罪地来吃。如果他们清楚这是雅各的意见的话，有这个知识的话，他们心里就会平安。

我们今天的交通不是主张吃血或不吃血，而是告诉说，新约中除了这一处经文以外，其它地方没有记载吃血的这件事情。我们还要知道，说这话的人雅各是守律法的人。保罗说，神所造的都是好的，要感谢地来领受，就没有一样是可弃绝的。我们是为着别人的缘故不去吃血。

今天交通的内容，主要是关于吃的问题。对于和你在吃上不一样的弟兄姊妹，对于信心软弱的人，你不可论断，你都要用爱心接纳他，因为主耶稣已经接纳了他，你就不要勉强他，非要他和我们一样。不要这样。因为他也有主人，如果出于神的话，主会光照他，主会改变他。

第七部分 奉献（罗马书十二章 1 节至十五章 13 节）

经文：罗马书第十四章（2）

罗十四 1-12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

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罗马书第十四章一开始就讲，信心软弱的人，你们要接纳。信心软弱，就是他的信心不坚固。什么叫信心不坚固呢？就是对于圣经里有的话他还不能够相信或接受。比如说吃的事情，圣经告诉我们，神所造的都是好的，只要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是可弃的。

在保罗那个时代，有的基督徒只吃蔬菜、不吃肉，为什么呢？因为他认为在亚当没有犯罪以前神给他们吃的都是蔬菜，所以，他想要回到亚当没有罪犯以前的那个无罪的时代。但是，亚当犯罪以后，到了挪亚时代，神也允许人吃肉了，但是不能吃血。吃肉，是神允许的，也是神叫人吃的，因为人犯罪以后，神就有一个定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来九 27）。所以，人犯罪以后，就一定有一个生命要为他死去，为着他罪的缘故死去。主耶稣就是为我们的罪而舍了生命，担当了我们的罪。人犯罪以后，一定有一个生命死去，担当了他的罪，因此，神规定以色列人献祭。他们要献赎罪祭、赎愆祭、平安祭、燔祭、素祭。平安祭的祭物，凡是洁净的人都可以吃（利七 19）。但是，有的人信心软弱，不吃肉。这还不是佛教不可杀生的那种不吃肉。献祭，就必须杀生。亚当、夏娃犯罪以后，他们自己用无花果的叶子来做衣服，但是神却用皮子给他们做衣物穿上。皮子做衣服，就必须杀牛或羊，这就一定要流血。信心软弱，当然不好，但是如果基督徒在吃的问题上信心软弱，那你也接纳他。为什么要接纳他？因为主已经接纳了他。他已经得救了，他已经有了神的生命，也有了圣灵，他不能够吃肉，那是他的信心软弱，但是我们要接纳他，「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 17）。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吃蔬菜的人可以

进神的国。人不能进神的国，不是因为你吃不吃蔬菜、吃不吃肉，你进不进神的国不在乎吃喝，乃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因此，一个基督徒要吃素，你不要干预他，也不要去和他辩论，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罗十四 1）。

以上是我们上一次交通的内容。今天我们要交通的是下面一个问题：守日。

罗十四 5-6 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

我们需要不需要守日呢？我们要读一点圣经：

加拉太书四 10-11 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

以色列人是要守日子的。安息日他们非守不可，是神要他们守的，十条诫里就有规定（出廿 8）。不但守日子，还要守月份，比如每月朔（民廿八 11）、七月初一日，吹号角的日子（民廿九 1）。节期，如逾越节（利廿二 5-6、民廿八 16-17）、年份，也要守，他们有安息年（利廿五 8-22）。民数记第廿九 1 节还说：七月初一日，你们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是你们当守为吹角的日子。第 7 节说：七月初一日，你们当有圣会；要刻苦己心，什么工都不可做。第 12 节说：七月十五日，你们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华守节七日。这都是旧约以色列人要守的，不是我们要守的。以色列人守日、守月、守节、守年。他们不但守，而且他们「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怎么个守法呢？就是什么工都不可做。

出埃及记十二 15-20 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头一日要把酵从你们各家中除去，因为从头一日起，到第七日为止，凡吃有酵之饼的，必从以色列中剪除。头一日你们当有圣会，第七日也当有圣会。这两日之内，除了预备各人所要吃的以外，无论何工都不可作。你们要守无酵节，因为我正当这日把你们的军队从埃及地领出来；所以，你们要守这日，作为世代永远的定例。从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你们要吃

无酵饼。在你们各家中，七日之内不可有酵，因为凡吃有酵之物的，无论是寄居的，是本地的，必从以色列的会中剪除。有酵的物，你们都不可吃，在你们一切住处要吃无酵饼。

这里说的很清楚，头一日你们当有圣会，第七日也当有圣会。这两日之内，除了预备各人所要吃的以外，无论什么工都不可做。那意思就是说，守日的那天，什么工都不能做，除了预备吃的东西以外，这就是守日。神还规定了以色列人要守安息日。

出埃及记廿 8-11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神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作；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以色列人的安息日就是我们现在的星期六，安息日就是什么工都不可做。什么叫「什么工都不可做」呢？

尼希米记十三 15-22 那些日子，我在犹大见有人在安息日榨酒（原文作「踹酒榨」），搬运禾捆驮在驴上；又把酒、葡萄、无花果，和各样的担子在安息日担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们卖食物的那日警戒他们。又有推罗人住在耶路撒冷，他们把鱼和各样货物运进来，在安息日卖给犹太人。我就斥责犹太的贵胄说：「你们怎么行这恶事，犯了安息日呢？从前你们列祖，岂不是这样行，以致我们神使一切灾祸临到我们和这城吗？现在你们还犯安息日，使忿怒越发临到以色列！」在安息日的前一日，耶路撒冷城门有黑影的时候，我就吩咐人将门关锁，不过安息日不准开放。我又派我几个仆人管理城门，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担什么担子进城。于是商人和贩卖各样货物的，一两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我就警戒他们说：「你们为何在城外住宿呢？若再这样，我必下手拿办你们。」从此以后，他们在安息日不再来了。我吩咐利未人洁净自己，来守城门，使安息日为圣。「我的神啊，求你因这事纪念我，照你的大慈爱怜恤我。」

这就是守安息日，什么工都不可做，挑担子也不能挑，榨酒也不能榨。在安息日前就把吃的东西准备好了，安息日就停止作工。尼希米在作省

长的时候，把这些都恢复起来了。而且后来又加了一个规定，以色列人连走路也只能走相当于我们现在的两里路：

马太福音廿四 19-21 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你们应当祈求，叫你们逃走的时候，不遇见冬天或是安息日。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

主为什么说他们祈求不遇见安息日呢？因为以色列人在安息日只能走两里路，后面的追兵追上来了，你在安息日被追兵追，可你守安息日只能走两里路，那你还不被追上了吗？

我们基督徒不守日。主日，主耶稣也没有叫我们守。主日，我们要聚会，不是叫我们守的。如果你守主日的话，那你就不能开汽车了，你也不能做工作了。什么叫守呢？就是什么工都不能做。我们基督徒不再守日了。下面我们就想多交通一下安息日的问题。安息日，是什么意思呢？神为什么叫以色列人守安息日？因为神要他们记念神造亚当那个天地的时候，是用了六天创造的。六天造完了，到了第七天神就安息了（创二 1-3）。人，是神在第六天造的。

创世记一 22-31 神就赐福给这一切，说：「滋生繁多，充满海中的水；雀鸟也要多生在地上。」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神说：「地要生出活物来，各从其类；牲畜、昆虫、野兽，各从其类。」事就这样成了。于是神造出野兽，各从其类；牲畜，各从其类；地上一切昆虫，各从其类。神看着是好的。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神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作食物。至于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并各样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将青草赐给它们作食物。」事就这样成了。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第 23 节说：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第五日，神造海里的鱼。第 24 节，神说：地要生出活物来，各从其类。牲畜、昆虫、野兽，各从其类。然后才造人。所以，人是最后造的。第六天造人，第七日神就安息了。因此，人一造出来马上就进入神的安息。神造好人后，没有叫人立刻去劳动，不是要人汗流满面才能糊口。神把人造出来之后，就安息了，因此人一造出来就是进入神的安息。神，要人安息。神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的目的，就是要他们能进入到神的安息里去。但是到了新约，我们还守不守安息日呢？

希伯来书四 7-11 所以过了多年，就在大卫的书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说：「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就不可硬着心。」若是约书亚已叫他们享了安息，后来神就不再提别的日子了。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样。所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

这样，我们就不守安息日了，因为另外又有了一个安息日的安息为我们基督徒预备着。旧约的人要守，新约的人不守。为什么？第 10 节说：「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安歇了他的工一样。」我们要歇了自己的工，就像神安歇了他的工一样。守安息日的人，是外面的安息，除了安息日那一天不做工，其他的日子都还要做工。新约的人不守日。

「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原文里是这样说的：必另有一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不是有一个安息日要我们去守。也就是说，另外有一个安息是为我们存留的。「所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我们进入那个安息以后，我们就歇了自己的工。我们来看什么叫歇了自己的工？

马太福音十一 28-30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请看第 29 节：「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

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这句里有两个「心里」。第一个「心里」原文编号 2588，就是「心 (heart)」；第二个「心里」原文编号 5590，是「魂(soul) 」。

「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就是作工的人，他们可以到哪里去呢？「可以到我这里来」。到主这里来，祂「就使你们得安息。」这一节圣经是对不信主的人讲的，因为信主的人得了安息了。所以，第 29 节马上就说：「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不信主的人不会负主的轭。我们基督徒才会负主的轭，学主的样式，这样，我们魂里就必得享安息。什么叫魂里必得享受安息呢？我们的魂有三个功用：思想、感情、意志。你的思想没有安息，天天都在忧虑很多事情，你的感情没有安息，人的一句话就把你的感情刺激了。所以，思想、感情、意志都没有安息。今天新约没有定那一天，我们的思想、感情、意志都安息，而是天天都要安息。所以，这里另有一个安息为我们基督徒预备的，这个安息就是主给我们的：「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原文是魂）里就必得享安息。」我们基督徒不守安息日，我们不是哪一天安息，我们是天天都在安息里。所以，在马太福音十二章第 8 节主耶稣就说了：「因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主耶稣来了，所以主耶稣说，安息日可以做善事：「人比羊何等贵重呢？所以，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

旧约在安息日是什么工都不可以做，新约可以做，因为主耶稣是安息日的主。马太福音第十七章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这是从天上发出来的声音。我们基督徒就是听主的声音，听了祂以后，你的魂里就有安息。所以，劳苦担重担的人要到祂那里去，我们基督徒也要到祂那里去，我们要负主的轭，学主的样式，因为祂的担子是轻省的。这就是基督徒要背十字架。一背十字架，你就觉得主的轭是轻省的。因此，我们基督徒今天不守日了。

我们对律法是怎样的一个态度呢？我们要知道，律法不过是影儿：

歌罗西书二 16-17 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

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旧约的守日也好，安息日也好，饮食也好，我们都不守了，因为这些都是影儿。今天我们和基督连接在一起了，那个形体也就是那个实际今天已经来到了。旧约时代还没有，因为主耶稣还没有来，新约主耶稣来了。神的儿子来了，所以，神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我们是和主耶稣连在一起了。

罗十 4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是凡信他的都得着义。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这就把基督引进来了。律法里讲的一切都是指着基督讲的。献祭牛羊预表的是基督，大祭司预表我们的主耶稣，帐幕也是预表基督，帐幕里有至圣所，神就在至圣所里，今天神就在主耶稣里面，所以，主说：父在我里面，我在父里面。都是指着基督来讲的。所有建造会幕的一切材料都是基督：精金，代表基督；银，也代表基督，铜，也代表基督。

出埃及记卅 11-16 耶和華曉諭摩西说：「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数的，计算总数；你数的时候，他们各人要为自己的生命把赎价奉给耶和華，免得数的时候在他们中间有灾殃。凡过去归那些被数之人的，每人要按圣所的平，拿银子半舍客勒；这半舍客勒是奉给耶和華的礼物（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凡过去归那些被数的人，从二十岁以外的，要将这礼物奉给耶和華。他们为赎生命将礼物奉给耶和華，富足的不可多出，贫穷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你要从以色列人收这赎罪银，作为会幕的使用，可以在耶和華面前为以色列人作纪念，赎生命。」

「他们各人要为自己的生命把赎价奉给耶和華」（12节），「他们为赎生命将礼物奉给耶和華」（15节），「可以在耶和華面前为以色列人作纪念，赎生命」（16节），这三句里的「生命」原文都是「魂（soul）」。

「凡过去归那些被数之人的」，这意思就是说，那些排队被数的人，数完了就算过了。每一个以色列人男丁，凡是数过的二十岁人，都要拿出半舍客勒，赎什么呢？赎魂。半舍客勒，是银子，所以叫做赎罪银。也就是说，赎魂是要付代价的。就如新约，魂的得救是要背十字架的。这就是跟主走的代价。银子，在圣经里就代表赎罪；金子，也是赎罪；血，

也是赎罪；铜，代表审判。所以，会幕里每一样东西、每一种颜色都有属灵的意义，所有这些的总结都是基督。这些都是需要好好读、领悟其属灵的意义。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安息日也是指着基督。所以，保罗讲，我们基督徒就不守日了。

罗十四 5-9 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

「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保罗那个时代，还有基督徒守逾越节：

使徒行传廿一 15-24 过了几日，我们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有该撒利亚的几个门徒和我们同去，带我们到一个久为门徒的家里，叫我们与他同住；他名叫拿孙，使居比路人。到了耶路撒冷，弟兄们欢欢喜喜地接待我们。第二天，保罗同我们去见雅各，长老们也都在那里。保罗问了他们安，便将神用他传教，在外邦人中间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说了。他们听见，就归荣耀与神，对保罗说：「兄台，你看犹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万，并且都为律法热心。他们听见人说，你教训一切在外邦的犹太人离弃摩西，对他们说，不要给孩子行割礼，也不要遵守条规。众人必听见你来了，这可怎么办呢？你就照着我们的话行吧！我们这里有四个人，都有愿在身。你带他们去，与他们一同行洁净的礼，替他们拿出规费，叫他们得以剃头。这样，众人就可知道，先前所听见你的事都是虚的；并可知道，你自己为人，循规蹈矩，遵行律法。」

那个时候在耶路撒冷信主的有多少万，都为律法热心，他们还要守安息日，还要守逾越节。信主以后的信徒守律法、守日，不是没有的。所以，罗马书第十四章写的就是这种情况。有的人从小就守律法，守惯了，虽然他已经信了基督，但到了安息日他还要守安息日。那是个人的问题，他的信心软弱，那怎么办呢？你还要接待他。如果他到你们这里来，要你们这个团体都守安息日，那就错了。不是有个安息日会吗？那个团体

就错了。如果是一个人要守，那是他个人软弱的问题，你要接待他。今天还有很长的日子有人还在守，比如说，母亲节、父亲节、生日、圣诞节、复活节、受难节，这些节日都不是我们基督徒要过的。如果儿女们来为你过生日，这是他们的孝敬，你自己就不要提出来过。十二月廿五日不是主耶稣的生日，那是罗马教太阳神的生日，天主教就把这拿来作为主耶稣的生日来庆贺，这是错的。现在很多日子基督徒都不应该守，因为基督就是我们的一切。

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传福音，他那个时候还没有钉十字架，所以，律法里面有的节期主耶稣也过，比如逾越节。主耶稣过节期的目的是把真理带去。

罗七 12、14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我们与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

主耶稣来并没有废掉律法，祂来是把律法充实了，把律法提高了，所以，我们基督徒的律法比摩西律法还要高，因为我们的律法是里面的，随时都提醒我。我做错了，里面就不平安，就提醒我。我们的律法是里面的律法，不是外面的律法。我们里面的律法从哪里来呢？是从圣灵来。因此，我们基督徒不守律法，而且我们知道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所以，我们不辩论。「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也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罗十四 1、3)。

另外一方面我们要注意，吃也好，守日也好，都是为着主。如果有一天他对真理清楚了，他就不守日了。现在他还软弱的时候，我们要接纳他，不要分门别类把他除开了，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

除了吃的问题、守日的问题，圣经里面还有一个蒙头的问题。现在国内有的地方聚会时女人要蒙头，你来时没有蒙头，就有人在聚会的门口发给你一个蒙头帽。如果你不要，那就不要你来聚会。这样，就用蒙头把弟兄姊妹给划出去了。蒙头，是一个真理，不是说，这蒙头是当时的习惯、是遗传。但是在她还没有清楚这个真理以前，她的信心还不够，就不要勉强她。因为她不蒙头，你就把她给划出去，那就不对了，因为主

已经接纳了她。我们都不能以一个真理把弟兄姊妹划分开。

受浸是对的，点水礼不是圣经的教导。在十七世纪有人读圣经读出了天主教的点水礼是错的，给婴儿洗是错的，于是就受浸这个真理立了一个教派，就是浸信会。那也就是说，用受浸这个真理把一些弟兄姊妹给圈出去了。如果有的弟兄姊妹受了点水礼，在他或她信主的时候向主认罪，承认自己的是罪人，接受主耶稣作他 / 她的救主，他 / 她一定有永生在里面，因为永生的得着是因为信，而不是因为受浸。同时他 / 她也一定有圣灵内住，那就代表主耶稣已经接纳他 / 她了。因此，你就不能以受浸把他 / 她给划开。中国有个传道人叫王明道，他信的时候受的是点水礼，但他是真的信了、得救了，那你就得接待他。后来王明道认识到了点水礼是错的，就重新受浸了。这是圣灵的光照。

所以，守日也好，吃也好，蒙头也好，点水礼也好，如果有的弟兄姊妹还不清楚这些真理，但是他们得救了，主已经接纳了他，那你也要接纳他，不能把他划出去。有弟兄姊妹的信心软弱，那是因为他对圣经的话还不能完全接受。得救的真理，他接受了，他认罪了，他有了神的生命了，但是他还有些真理不清楚。他不清楚的时候，你还要接纳他，为他祷告，不要先把他划出去。

罗十四 7-8 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

这里告诉我们一件事情，我们一个基督徒不是为了吃饭而活，不是为了守日而活，是为主而活。所以，吃也好，守日也好，都不影响我为主而活。我们死，也是为主而死。保罗说：与主同在「是好得无比」（腓一 23）。基督徒死了，都到主那里去，那是好得无比的。

罗十四 9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

主是死人的主，也是活人的主。这是对基督徒讲的。为什么？因为主现在活着，但是他经过了死。基督徒死了，要去阴间的乐园，主耶稣也曾带着一个悔改的强盗去到阴间的乐园。因此，主耶稣不但是活人的主，也是死人的主。

罗十四 10-12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这几节经文非常重要，你一定要记住这是罗马书第十四章第 10 节到 12 节，因为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今天我们所说的话，可能都忘记了，有一天我们都要站在审判台前，神必要审判我们，除非你自己清楚自己的罪。你认了罪，神就会让你过去了。

约翰壹书一 9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这里的「我们」是指着基督徒来讲的。这封信的前面第 3 节讲：「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相交」，就是交通。这封信的第二章第 1 节说：「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这就是指着基督徒。在原文第一章和第二章没有分章节，是连在一起写的。实际上，第二章的第 1 节是第一章的第 11 节。我们若认自己的罪，这不是你得救时候的认罪。你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你要认罪，并且要悔改：

启示录二 11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当听！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圣灵向众教会说的什么话呢？

启示录二 1-5 「你要写信给以弗所教会的使者，说：『那右手拿着七星、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的，说：我知道你的行为、劳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恶人。你也曾试验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你也能忍耐，曾为我的名劳苦，并不乏倦。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坠落的，并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临到你那里，把你的灯

台从原处挪去。』]

这是写给以弗所教会使者的信，他是基督徒，要不要悔改呢？要的。如果不悔改，灯台还要从原处挪去。所以第7节说：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的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但是就有人不肯悔改。悔改的就是得胜的。听了圣灵的话，你悔改了，你就得胜了。听了圣灵的话，你不愿意悔改，你就不得胜。这就把基督徒得胜的、不得胜的分别出来了。得胜的，就有赏赐了。以弗所教会得胜的，赏赐就是「我必将神乐园中的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不得胜的，你尽管挂着教会的牌子，但是主说：「你若不悔改，我就临到你那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那就是主不承认你了。

启示录第二、三章里有七封书信写给七个教会，有五个教会要悔改。也就是说，五个教会的使者、基督徒都要悔改。我们不能说，基督徒不用悔改。要悔改，要认罪。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罗十四10）？你论断了弟兄，你就要悔改。你如果不悔改，下面就说：「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

「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就是认罪。你今天不认罪，到了审判台前你就必须要认罪了，因为「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千万不要说，传道人说不认罪我就不认罪，你把责任推到传道人身上没有用的。主耶稣要问你，你怎么不读圣经，你怎么不听圣灵的话呢？「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这是罗马书告诉我们的，请读另外一节圣经：

哥林多前书十 11-12 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

这里告诉我们，基督徒还会跌倒的，我们还会犯罪的。

哥林多后书五 10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你如果不悔改，将来在基督台前，主就要按着你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

受报。这是指着基督徒讲的。你如果认罪了，悔改了，这件事情就过去了。这里并不是讲我们得救时候的那个认罪。

罗十四 13-23 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这一段圣经主要讲了一个爱，一个和睦。主耶稣给我们一条命令，我们要彼此相爱。这个彼此相爱，是神那样的爱。为了说明这个爱，我们要读点圣经：

彼得后书一 5-9 正因这缘故，你们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又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你们若充充足足地有这几样，就必使你们在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上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了。人若没有这几样，就是眼瞎，只看见近处的，忘了他旧日的罪已经得了洁净。

这里讲到了几个加上。也就是说，有了信心，你还要加上好的行为；有了好的行为，你还要加上知识；有了知识，你还要加上节制；有了节制，你还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你还要加上虔敬；还要加上爱弟兄的心；有了爱弟兄的心，你还要加上爱众人的心。

这是圣经的真理。有了知识，你还要加上节制。你知道了不吃肉的弟兄，

软弱了，你有了这个知识，你就要加上节制，你也就不吃肉。为了弟兄的缘故，你不吃肉，这就是加上爱弟兄的心。「加上爱弟兄的心」，在原文没有「的心」两字，就是「加上爱弟兄」。这个爱，原文编号是 5360，这是人的爱。「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原文没有「众人的心」，就是「又要加上爱」。这个「爱」，原文编号是 26，那是神的爱（agape）。编号 26 是名词，编号 25 是动词。我们怎么知道这是神的爱呢？

约翰壹书四 7-8 亲爱的弟兄啊 我们应当彼此相爱 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

「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因为神就是爱」，这两句中「爱」的原文编号就是 26，是名词。「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凡有爱心的」，这两句中「爱」的原文编号是 25，是动词。彼得说，要加上神的爱。「加上爱弟兄」，人的爱还不够，要加上神的爱。

约翰福音廿一 15-17 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约翰」马太十六章十七节称「约拿」）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第三次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吗？」就忧愁，对耶稣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

这里主连续三次问彼得。

第一次问：「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主用的爱，编号是 25，那是神的爱。彼得回答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彼得用的爱，编号是 5368，是人的爱，因为他不敢用神的爱的那个字。

主耶稣又问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这是第二次主问彼得。这里主用的「爱」还是 25，神的爱。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他依然用的是 5368，是人的爱，他不敢用神的爱的那个爱。

主耶稣第三次问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这时候，主用的爱，也是人的爱，编号是 5368，因为彼得不敢用神的爱。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吗」，就忧愁，对耶稣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彼得用的还是 5368 这个字的「爱」。

从这段圣经里，我们看到了两个「爱」。我们刚刚读过的约翰壹书第四章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彼得后书说：「有了爱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爱众人的心。」主耶稣给了我们一个命令，就是要我们彼此相爱。彼此相爱，是神的爱。

约翰福音十三 34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

这里的「爱」，原文编号是 25，这就是神的爱。所以，今天一个弟兄信心软弱了，你还要爱他，因为主已经接纳了他。如果这个弟兄是在犯罪，那我们就没有交通了：

哥林多前书五 11 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

这里讲的就是一个弟兄，他还在犯罪。他如果不悔改，就不可以与他相交，连一起吃饭都不可以。但是，如果不是犯罪，是信心软弱，那就是另外一件事情了。

第七部分 奉献（罗马书十二章 1 节至十五章 13 节）

经文：罗马书第十四章（3）

罗十四 1-12 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软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

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这是罗马书第十四章第三次的交通。第一次交通，说到吃的问题，第二次交通，说到守日的问题。今天我们再次交通从 1 节到 12 节的经文。

罗十四 4 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

这意思就是说，主耶稣是我们的主人，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主耶稣的仆人，所以，我们不要彼此论断。你论断一个弟兄，你要知道，他是有主人的，他是他主人的仆人，他自有他的主人在。现在教会里就有人说，我是长老，我是传道人，你们都是我的羊，这概念是错的。我们在教会里面和弟兄姊妹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没有谁高、谁低：

马太福音廿三 8-12 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你们中间谁为大，谁就要作你们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这里说得很清楚，我们都是弟兄，没有一个人比另外一个人高，我们所不同的是恩赐的不同。主耶稣赐给我们恩赐各有不同，有的是有传福音的恩赐，有的是有教导的恩赐，有的是有先知讲道的恩赐，有的是有牧养的恩赐。是恩赐的不同，没有谁比谁高，或者谁比谁低。那么教会里的长老是作什么呢？是作榜样：「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

羊的榜样] (彼前五 1-3)。

圣经里有一字，我们要清楚它的意思：

提摩太前五 17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管理」，原文编号 4291，这个字译成对等的英文是「stand before」，意思就是站在前面。长老应该如带头羊一样，走在前面带领，做群羊的榜样。

「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罗十四 4)。这节圣经的意思就是说，你不要论断别人的仆人，他和主的关系是主人和仆人的关系，你和他的关系就是弟兄的关系，因此，你不要去论断他，他自有他的主人在，他自有主人管他。

罗十四 5 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

「心里要意见坚定」，我们要先弄清楚这是什么意思。「心里」，原文的意思不是「心里」，而是「自己 (own)」。「意见」，原文的意思是「思想」 (mind)，也有译成「悟性」，与罗十二 2中「心意更新而变化」的「心意」同字。「心里要意见坚定」这句话的意思就是，你自己的思想要坚定。思想，最好译成「悟性」，悟性就是 understanding。我们思想里面有很多功用，但是有一个功用是能明白神旨意的功用，这个功用要更新而变化，才能明白什么叫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这个功用就是悟性 (understanding)。

你的悟性要坚定，意思就是说，你的思想是吃蔬菜也好、守日也好，你要坚定。怎么叫坚定呢？就是你明白吃是为主吃、守日是为主守，这是你和主的关系，但你不要呼召说：我要守安息日，你们大家都要来守。你就不要管别人了，他有他的主人。你要守，你的悟性要坚定，你清楚主同意让你去守这个日，也是神同意让你吃蔬菜、不吃肉。你自己的思想或悟性要坚定。所以，下面的句子马上就讲：

罗十四 6 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不吃

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

我吃肉，我是为主而吃的，我吃蔬菜也是为主吃的。我清楚是主让我吃的。或者我有一个知识，知道肉里有蛋白质，我不只需要植物蛋白，我还需要动物蛋白，主不责备我，我吃心里很平安。但是有的弟兄姊妹只是要吃蔬菜，那你也不要论断别人，他也不来论断你。你自己要清楚，你自己要坚定，吃也好，不吃也好，都是为着主。你吃，就祷告主说：主啊，桌子上的饮食求你分别为圣，使我吃了身体健壮，好事奉你。那就是为主而吃。吃蔬菜不吃肉的人，也祷告说：主啊，我只吃蔬菜，求你使蔬菜分别为圣，祝福我，使我吃了身体健康，好服事你。这也是为了主。所以，信心软弱的，你要接纳；人要守日，你也不要责备、论断。

罗十四 7-8 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

死、活的问题就出来了。我们是主的人，活着，我们是主的人；死了，我们也是主的人。因为我们是主用重价买来的：

哥林多前书六 19-20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

我们「是重价买来的」，重价是什么呢？

使徒行传廿 28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这里说：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哥林多前书六 20 节说，我们是用重价买来的。那么重价有多重呢？这里说，是主用自己的血买来的。主为我们舍命，把我们买回来了，所以，我们都是主的奴仆，祂是我们的主人。

罗十四 9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

这里专门说到死人并活人的问题。主耶稣是死人的主，又是活人的主，为什么这样说？这是告诉我们，我们今天每一个基督徒不是到死就为止了，死后还有审判（来九 27）。我活着时候，论断了一个弟兄，我死了这件事情是不是就了了呢？这里告诉我们，没有。我们今天活在这个地

上，和弟兄姊妹之间有恩恩怨怨的，不是到我死了就了了，不会的。因为下面就讲到：

罗十四 10-12 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因此，我们在地上作的任何事情包括论断弟兄姊妹，有一天到了审判台前都要自己向主说清楚。死了，事情并没有完，死后还有审判。所以，主不但是活人的主，也是死人的主。因为，主祂也死过，祂又活了。祂是先活在地上，后在十字架上受死，死后又复活了，所以，祂既是活人的主，又是死人的主。死了，并没有了结。这里保罗专门提到这一点：将来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情，在神面前说明。所以，我们今天作任何一件事情，或者论断弟兄姊妹的事情，背后说人的事情，最后要到基督台前交待清楚。不要以为事情做了就过去了。主耶稣说过：「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五 23-24）。你要先和与你有恩怨的弟兄和好，再来献礼物，这是很重要的。我们今天在地上不要随意地得罪一个弟兄，不能随意地去论断弟兄，更不能背后说人。背后说人是罪（罗一 30）。但是，对于真理我们要争辩清楚。如果传道人把真理讲错了，讲歪了，我们就要把圣经拿出来，把真理说清楚，这是可以的：

犹大书 3 亲爱的弟兄啊，我想尽心写信给你们，论我们同得救恩的时候，就不得不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

「真道」（4102），原文的意思是「信」，是我们的信仰。圣经里把我们的信仰说得是很清楚的。比如说，没有信主耶稣基督以前我是个罪人，信主耶稣的时候我一定要认识、承认我是一个罪人，我一定要看见，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祂来钉十字架是担当我的罪，这就是我们的信仰。你如果向主认你的罪，祂就赦免了你的罪。你只要相信了祂，你就有了永生。我们是因信得永生（约三 16），又因信得圣灵（加三 14）。这就是

我们的信仰。

假如今天一个传道人传的东西错了，怎么办？比如有人传福音说：你信耶稣，不是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你信了耶稣以后，还要看你是不是信到底。你如果不信到底，你就不能得救。如果今天你信了耶稣，过了两年，你又去拜那个佛教了，那你就是没有得救了。

从圣经里来看，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你后来离弃了主，如果说你就没有得救，那么请问，彼得有没有得救？他三次不认主，他向主悔改，主还要接待他。所以，我们是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了。假如一个人讲不是一次得救就是永远得救，那就是真理不对了，我们就要像犹大书说的那样，我们就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信仰，我们要竭力地争辩。但对信心软弱的人，我们去论断他就不对了。

罗十四 13-15 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

「不可再彼此论断」。「论断」这个字原文的意思是「定罪」(judge)。论断，就是定罪。圣经教导我们，不可彼此论断，就是不可彼此定罪，因为我们都是弟兄。如果真理错了，除了把真理辨明以外，至于信心软弱的，你就不能定他的罪。因此，这里就讲：「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宁可定意谁也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

什么叫「绊脚跌人之物」？绊，是动词，意思是「阻挡、拦阻」；脚，是「or（或者）」的意思，不是「脚」；跌人，是「snare（陷阱）」，是个名词，可以指的是一件东西、一件事情，这个东西或这件事情可以成为人的陷阱。因此，「绊脚跌人之物」这里就讲了两件事情：一个就是你论断弟兄的你这个行为（绊，是动词），你论断他的这个行为就使他跌倒或拦阻他。第二个就是后面说的，你论断他的这个事情就会成为他的一个陷阱，或者使他跌倒。一个是指行为（动词），一个是指那件事情（名词），因为是名词，所以就译成「之物」了。

我们论断人，第一个，你做的这件事情的行为对别人就是一个拦阻，或

者使他跌倒。你这个行为使他跌倒。第二个，你论断他的这件事情就把他放在了陷阱里，或使他跌倒。这句话很难翻译，就翻译成了「绊脚跌人之物」。

第 14 句：「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保罗这句话非常重要。有基督徒说，这个不能吃，那个也不能吃，因为觉得不洁净。这里怎么讲的呢？「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你不要先给它定个不洁净，因为这里说：「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

提摩太前书四 4 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

这里讲：「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罗马书讲「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神造的都是好的。创世记告诉我们，「神看着一切所造得都甚好」（创一 31）。有人讲乌鸦不好，乌鸦吃尸体，很脏，而鸽子好。这是我们人的看法，是我们人看乌鸦不好。但是，神造它的时候都是好的，神没有在创世记里说，造的鸽子好，乌鸦不好。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是好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因为神造的一切都是好的。这里有一个真理我们要交通一下。

在利未记第十一章里面，神对以色列人吃的食物有定规说，有些动物可以吃，有些动物不可以吃。凡蹄分两瓣、倒嚼的走兽，可以吃，凡倒嚼不分蹄的走兽就不洁净，就不可以吃。神造的原来都是好的，怎么现在又不洁净了呢？是人犯罪以后，神为了要人知道、分辨什么是罪、什么是不洁净的、什么是圣洁的，神才用这些本来是好的造物来告诉人，有的可以吃，有的不可以吃。为什么缘故不能吃呢？是因为不洁净。

利未记十一 1-7 耶和华对摩西、亚伦说：「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在地上一切走兽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蹄分两瓣，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骆驼，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沙番，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兔子，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猪，因为蹄分两瓣，却不倒嚼，就与你们

不洁净。

神要以色列人分别为圣。摩西律法告诉人，在走兽里面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要有蹄分两瓣。有蹄，还要分两瓣。有蹄，意思就是有保护。脚有蹄，就是对脚的保护。狗脚，就没有蹄，只有脚掌，走到哪里，那里的脏东西都可以到它的脚上。牛、羊就有蹄，踩上脏的东西，不会到它的脚上。蹄，就好像是一双鞋，保护它的脚，不跟外面的污秽接触。为什么又要分两瓣？路有高低不平，如果分两瓣，踩在地上就会感觉到高低，能够分辨高低。所以，蹄分两瓣，是指着外面有分辨的能力。牛、羊有分辨高低、洁净不洁净的能力。蹄分两瓣，是外面分辨的能力。里面怎么分辨呢？那就是第二种情况：倒嚼。神在造牛、羊的时候，不是只给它们一个胃。他们在吃东西的时候，先将东西吞进第一个胃里，到了第一个胃里以后不马上进入第二个胃里，而是要吐出来，到了嘴巴里再嚼一嚼，看有没有石头子、玻璃渣滓、以及其它不能吃的东西。如有，就把它们吐出来、剔掉，再吞进去。这就是倒嚼。倒嚼，这是里面有分辨的能力，就是分辨洁净不洁净。

在旧约里神用这些来告诉以色列人，哪些东西能吃，哪些东西不能吃，是为了要人分辨洁净不洁净。摩西的律法还要以色列人守日，比如安息日。民数记第二十八章还规定，月朔（也就是月初）要守，七月一号（吹角节）要守，七月十日（赎罪日）要守。把这些日子定出来，就是要他们不要忘记，提醒你，你每天都在罪的里面。赎罪日到了，这一天你要好好认罪。这是神作的。如果以色列没有这些时常提醒他，他就糊里糊涂地过日子。吃东西也是，没有藉着牛、羊来提醒他，他什么都吃，因为他不懂得什么叫洁净不洁净。这是在旧约。到了新约以后，怎么样了呢？

歌罗西书二 16-17 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论断」，就是定罪。旧约的时候，神规定了在饮食上什么可以吃、什么不可以吃。守日，也是旧约的规定。但今天在新约，不要让人在这些上面定你们的罪。定罪的意思就是说，你们不守不行。这就是要叫新约的

基督徒去守旧约的律法，你不去守，就要来定你的罪。

「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今天我们在新约里，我们不去守旧约的规条，因为旧约是影儿（shadow），而那个实体（reality）是基督。旧约的守日是指着基督来讲的，哪些能吃哪些不能吃，也是指着基督来讲的。献祭献的是牛、羊，不是猪、狗，那是指着主耶稣是圣洁的来说的。守日，我们曾交通过，主耶稣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所以，我们今天不再守哪一天，因为我们天天都在主的安息里。「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罗十四 5）。所以，在新约的基督徒不守哪一天，也不守圣诞节、复活节，圣经里都没有规定这些节日要守。

罗十四 14 我凭着主耶稣确知深信，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惟独人以为不洁净的，在他就不洁净了。

这是说，你自己认为不洁净就不洁净了。不洁净，你就不要吃。保罗说：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没有什么不可以吃。有人不吃蛇。为什么呢？因为伊甸园里的那个魔鬼是蛇。实际上伊甸园的蛇，是那蛇，是撒但附在它身上，不是所有的蛇都有问题。因为神造万物后看着一切所造的都是好的。有的人不吃龙虾，因为有一个龙字。这是信心软弱，但我们要接纳。

罗十四 15 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经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

基督爱这个人（弟兄），甚至把命都舍了，今天你为了弟兄吃素就论断他，这就不是爱了。「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这个「爱」就是神的爱。我们要有神的爱。因为基督爱他为他死了，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败坏。「败坏」，原文的意思是「失丧」，就是丢失了（loose）。被论断的弟兄可能就会说，好了，你们看不起我，我就不来聚会了，我也不和你们交通了。这就不好了。

罗十四 16-19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善」,是好的意思。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保罗说,万物没有不洁净的,你要相信神的话,凡是神造的都是好的,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可弃的。你相信这也是对的,这就是善。你信心不软弱,这就是善。「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毁谤」,就是说,因为你相信神所造的都是好的,感谢着领受就没有一样是可弃的,但是他的信心软弱,你去批评他,你去论断他,背后说他,你看这个人神的话他都不相信,他还在吃蔬菜。你这样做,那就是你的善(就是你相信神的话,你有信心是对的),会被人毁谤使这人跌倒了。

「毁谤」,是动词,这个字的字根意思是「光照(shine)」。如果你的善被人毁谤,那你就没有光照在人的面前,他不能接受你。我们的善行,是要给别人光照的,不是要他来毁谤你,不是要他来反对你,你应该把光给他,你不要去论断他。

在罗马书第十四章里,保罗就特别提到两件事情,一个就是吃的问题,一个就是守日的问题。所以,保罗下面马上就说:

罗十四 17 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

「在乎」,下面的编号是 V, V 的意思是「是」。神的国,不是吃喝,只是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公义」,原文没有「公」字,就是「义」。在神的国里,不义的事情,我们不要做。我一定要做义的事情。「和平」这个字,在中文圣经里有时候翻译成「平安」,有时候翻译成「和睦」。这意思就是说,在神的国里面没有 struggles,没有彼此论断。如果教会里满了论断,长老论断传道人,长老反对长老,这就不是神的国了。神的国里就只有平安(和睦),弟兄姊妹之间相爱,没有论断、没有不和睦的事情。

希伯来书十二 14 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并要追求圣洁;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

「和睦」和「和平」在原文是一个字。

歌罗西书三 13-15 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总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们,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在这一切之外,要存着爱心。

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你们也为此蒙召，归为一体。且要存感谢的心。

假如这个人 and 那个人有嫌隙，就是发生了不和睦，那怎么办呢？就要彼此包容，彼此饶恕。主怎样饶恕了你，你也要怎样饶恕人。这饶恕好像很难，但是今天在神的国里面，就必须彼此饶恕。

「在这一切之外，要存着爱心」。这个「爱」，就是神的爱。原文没有「心」字，就是「爱」。「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原文不是「全德」，而是「完全」。爱，就使我们完全。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平安」与「和平」、「和睦」同字，原文编号都是 1515。基督的平安在我们心里作主，就是管理我们这个人。我们弟兄姊妹之间的关系一定是和睦的关系、平安的关系、和平的关系。在神的国里没有不和平的东西，没有不和睦的东西，没有不平安的东西。如果出现了不和睦，那一定不是神的国。主耶稣讲到神的国的时候，是指着教会来讲的。

路加福音十七 20-21 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心里」或作「中间」）。」

「心里」，就是中间。神的国就在你们中间，意思就是说在教会里。教会应该是神的国，是神的国就应该有和睦，有和平，有平安。怎么可能在教会里这个牧师赶走那个牧师呢？如果有这种情况出现，那一定不是神的国。虽然外面挂着教会的牌子，实际上神已经不在中间了，只是人的组织了。

所以，罗十四 17 节说：「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这里还说到了「喜乐」，这个「喜乐」是主耶稣的喜乐：「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十五 11）。「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这里不是「存在心里」，而是「存在里面」。基督徒里面一定有基督的喜乐，神的国里一定有神的喜乐。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一个团体如果是神的国，就一定有基督的喜乐在里面，

圣灵一定会把这个喜乐带给他们，和弟兄姊妹在一起的时候，也一定是喜乐的。

约翰福音十四 27 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

喜乐，是主耶稣的喜乐；平安，是主耶稣的平安。这「平安」又叫「和睦」，又叫「和平」。每一个基督徒里面都有主耶稣的平安，都有主耶稣的喜乐，基督徒团体也应有主耶稣的平安，也应有主耶稣的喜乐。如果失去了平安，失去了喜乐，那就不是神的国了。不是神的国，那就变成了人的组织、人的系统。神的国，在罗马书里只用了一次，就是罗十四 17 节。教会里弟兄姊妹之间的关系，必须是公义的、和平的、喜乐的。

罗十四 18 在这几样上服事基督的，就为神所喜悦，又为人所称许。

在教会里、在基督徒团体里，一定要有这几样，就是公义、和平、喜乐。在这几样上服事主耶稣基督，这是神所喜悦的，是人所称许的。如果不是这样，神不喜悦，人也不称许。

罗十四 19 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和睦，就是「和平」、「平安」。「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原文没有「德行」，就是「彼此建立」。那就是说，我们要彼此建造、彼此服事、彼此使我们生命长进，不要放绊脚之物给弟兄姊妹。

罗十四 20 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

「工程」，原文是「工作」。因为他吃蔬菜，我就批评、论断他，那就使神的工作受到了影响，因为神在他身上有他的工作，因为他是有主人的，他是主的仆人。他吃蔬菜、不吃肉，主是知道的。他为主吃，主在他身上有主的工作，我不能拦阻主的工作，否则我就破坏了主的工作。

「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罪，原文不是「罪」，是 worthless。原文对等英文译成「evil」，就是「坏了」。你因食物叫人跌倒，那是一件很坏的事情。所以第 21 节就讲：

罗十四 21 无论是吃肉，是喝酒，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

现在除了吃肉，又来了「喝酒」的问题了。基督徒可不可以喝酒，有的人说，我喝的是提摩太的酒（提前书五 23）。提摩太因为胃口不清，保罗叫他稍微用点酒，不是很多酒，所以，酒是当作一种药物，医治他的病。你要喝酒，那你就要在主的面前有分寸。圣经讲，不可醉酒。醉酒，一定是错的，特别是基督徒醉酒开车更是问题。

保罗讲到了吃喝，恐怕那个时候还没有我们现在的烟，虽然圣经里没有说到抽烟的问题。但是抽烟肯定没有好处，而且抽烟对旁人来说就是吃了二手烟，也要受到影响。抽烟、喝酒，和吃蔬菜是两回事情。抽烟、酗酒的人，成了烟酒的奴仆了。烟，已经成了他的主人，不闻那个味道就不行了。烟和酒控制了他，他没有了自由。赌博，也是一样。已经成了那个东西的奴仆了，怎么办呢？这个要主来释放他。基督徒应该是自由的，不能被任何东西控制住。

罗十四 22-23 你有信心，就当在神面前守着。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吃的时候，还得有信心。你里面相信你是为主而吃的，如果你相信你是为主而吃的，你就有信心了。你吃的时候，你心里没有平安，你觉得不对，有责备，那你就最好不要吃。吃什么，不吃什么，你自己在主的面前要守住，不是别人叫你吃什么你就吃什么。你自己对从来没有吃过的东西感觉不平安，最好祷告以后再吃。这里就讲到了信心，你有信心就在神的面前守住。

「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这就是说，要看你里面有没有圣灵的平安和喜乐，有没有圣灵的责备。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你没有信心吃，而是有疑心吃，就是有罪了，「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这「罪」，就是犯罪了。不是出于信心的，就是罪。

罗马书第十四章就交通到这里。罗马书第十四章讲到了吃，讲到了守日，但是主要讲的是信心软弱的问题。在基督徒里，有人信心软弱，保罗时代有，我们这个时代也有。信心软弱的人在吃的事情上，由于没有完全

接受神所造的都是好的，凡物本来都是洁净的，他没有相信这个，而是自己认为哪些东西不干净、哪些东西我不该吃。

第七部分：奉献（罗马书十二章 1 节至十五章 13 节）经文：罗马书第十五章（1）

罗十五 1-13 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我说，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如经上所记：「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赞你，歌颂你的名。」又说：「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乐。」又说：「外邦啊，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都应当颂赞他。」又有以赛亚说：「将来有耶西的根，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

罗马书，这是保罗写给罗马教会的书信。罗马教会是在欧洲，保罗盼望他能到罗马去，和罗马教会的弟兄姊妹有交通。第十四章一开始就说，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今天读第十五章的第 1 节，说：「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在原文圣经里，不论是希伯来文还是希腊文，都没有分章节。因此，第十五章的第 1 节应该和第十四章的结尾是连在一起的。

罗十五 1-2 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

什么叫「坚固的人」？「坚固的」，原文译成英文是「able（能）」，是个

形容词。什么叫「坚固的人」呢？就是「有能力的人」。什么叫「有能力的人」？

哥林多后书十二 12 我为基督的缘故，就以软弱、凌辱、急难、逼迫、困苦为可喜乐的；因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

「刚强」，在原文里和「坚固的」是同字。坚固的人，就是刚强的人。哥林多后书十二章 9 节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基督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所以，一个刚强的人应该是神的能力使他能够坚固，我们没有一个人是靠我们自己刚强的。

腓立比书三 12 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

保罗说，他不是已经完全了，他不是已经得着了，他乃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所以，我们没有一个人是能够完全的，除非我们是靠着神的能力。如果神给你能力，你就能刚强。不管是什么样的环境，那个环境在我们来看很有可能是走不出去了，太难了，所以我们就非常软弱。但是如果靠着神的恩典，神的能力覆庇，使他能够从那个环境中走出去，他就刚强了。我们基督徒一生有很多软弱的经历，但面对软弱怎么办呢？你就回到主那里去，主会叫你刚强。如果你要靠自己，你永远不能刚强。我们刚强了，我们会觉得自己靠着主的恩典坚固了。如果靠着主的恩典坚固了，我们就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怎么去担代法呢？什么叫担代呢？担代，英文是「bear」，这个词的字根意思是 to lift（抬起来、提起来）。因此，「担代」的意思就是把他抬起来，把他提起来。

使徒行传三 2 有一个人，生来是瘸腿的，天天被人抬来，放在殿的一个门口（那门名叫美门），要求进殿的人周济。

担代，就是抬来。如果他软弱了，你要担代，那就是说，你要去抬他。抬他，你就要出力气，就要出代价。

马太福音八 17 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他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

「他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这是指着主耶稣基督讲的。担代，就是担当。

路加福音十四 27 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

「背」，就是担代。一个坚固的人要担代一个不坚固人的软弱，他就要把这个软弱的人抬起来，背起来，担当起来。一个坚固的人是靠着神的恩典有能力的人，只有神才能给你能力。也许我们很软弱，但是神就能把我们从小软弱中带出来，加给我们能力，我们就成为有能力的人了，我们就应该担当不坚固人的软弱。不坚固，就是没有能力的人。罗十四 1 节说到「信心软弱的人」。那我们怎么办呢？第一，我们要接纳；第二，我们就要担代。担代，就是把软弱的人、不坚固的人抬起来，背起来、担当起来。因此，马上就接着一句话，说：「不求自己的喜悦」（罗十五 1）。

「喜悦」，就是我们的感情。我们魂里面有三个功用：一个是思想，一个是感情，一个是意志。按照我们自己的感情和喜好，我不必去管他了，他软弱是他的事情。可是，保罗这里讲：你要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你不能不管他，你要把他抬起来。抬到哪里去呢？抬到主耶稣基督那里去。

罗十五 2 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

邻舍，就是我们的弟兄，我们要叫他喜悦。不是我喜悦就够了，我必须也要他也喜悦，使他得益处。益处，意思就是使他好。不要他灰心，不要他跌倒，不要让他失望。建立德行，原文没有「德行」，只有「建立」这个字。建立，就是建造。我们应该在基督里建造。

哥林多后书十三 9 即便我们软弱，你们刚强，我们也欢喜；并且我们所求得，就是你们作完全人。

这个就是建造，要使他能成为完全人，我们要有这样一个心志。建造，一定是在基督里建造。

罗十五 3 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

这就是担代。所有的辱骂都叫我担当了，都落在了我身上。我们看见一个弟兄或者一个姊妹软弱了，你不能不管他 / 她，你还要担当他 / 她的软弱。在第十四章里说，我们不要彼此论断。论断就使人没有喜悦，

所以，我们不要论断，而是扶持。

加拉太书六 1-2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

「心」字，原文编号是 4151，意思是「灵」。所以，温柔的心，应该是「温柔的灵」。今天在教会里面，假若有弟兄姊妹做错了，怎么办呢？我们能不能开个会批评他呢？不能的。那怎么办呢？就要用温柔的灵把他挽回过来。我们处理事情常常用的是我们的魂，也就是用我们的思想、感情、意志去处理弟兄姊妹之间出现的问题。温柔，这是圣灵所结的果子（加五 23）。所以，我们在对待任何一件事情，我们必须回到灵里去。神造亚当的时候，是用地上的尘土造了他的身体，然后神就对着亚当的鼻孔吹了一口生气：

创世记二 7 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

「用地上的尘土造人」，这就是用地上的尘土造了亚当的身体，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 47 节讲到，「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那就是指着亚当讲的。亚当是出于地、是属土的。用尘土造的人，有头、身体、四肢，但是睡在地上不能起来，因为他没有活。

「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生气」的「生」字，原文就是「使他活的气」。「生气」，就是使他活的一口气。神是灵，从神那里吹出来的气就是灵。从神那里吹出来的气，就成了亚当（人）的灵了。这个「气」字在圣经别的地方就有译成灵的（伯廿六 4、箴廿十 27）。亚当就有了活的气，也就是有了人的灵，他就活了，他就能从地上站起来了。

「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根据原文的翻译应该是「他就成了活的魂（living soul）」。因此，亚当有了灵、魂、体三个部分，我们人也就有了灵、魂、体三部分。

「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帖前五 23），这里很清楚地告诉我们，我们每一个基督徒有灵、有魂、有身体。这是神在造人的时候，我们每一个人都有的。神在造人的时候，因为神吹的这口气是从神来的，

所以，人的灵是从神来的，只有我们的灵能和神直接沟通，我们的灵能够知道神的事情。我们能知道神的事情，是凭着灵。

哥林多前书二 11-15 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或作「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

人的灵能和神沟通，所以，我们敬拜神是用灵，不是用肢体。「神是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灵和诚实拜他」（约四 24）。因为人的灵能和神沟通，所以，人就能知道神的旨意。人知道神的旨意，是人的灵知道的，不是人的思想、感情、意志。人的灵有这个功用，就是知道神的旨意，这个功用就是「直觉（intuition）」。直觉，能知道神的旨意。圣经里讲到：「圣灵说」，那不是说到人的耳朵里听到的声音，而是在人的里面感觉到的。

使徒行传十三 1-2 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

巴拿巴和扫罗怎么知道主召他们作主的工呢？「圣灵说」，这是他们灵里面的感觉，不是耳朵听见的。圣灵对你说话，是你里面深处的感觉，而不是在外面听到的声音。我们基督徒都有圣灵住在里面，那么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什么地方呢？是住在我们灵里（提后四 22）。主是与你的灵同在，同在，原文的意思是不离开，也就是「同住」。主耶稣住在你的灵里。三一神，都住在我们灵里面。圣灵，住在我们灵里面，主耶稣住在我们灵里面，神也住在我们的灵里面。

以弗所书二 21-22 各(或作全)房靠他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

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圣灵住在我们灵里面,神也借着圣灵居住在我们的灵里面,主耶稣也住在我们的灵里面。所以,三一神都住在我们的灵里面。这是在新约里的情况。那么,在旧约里,三一神在哪里呢?在天上。从帐幕来讲,三一神在耶路撒冷,因为那里有圣殿,圣殿里有约柜,约柜上有施恩座,神就住在那里。所以,旧约的人要亲近神、敬拜神,就要到圣殿去。他们唱诗要大声点,因为神在天上。他们还要肢体事奉(跳舞、举手),要神从天上看见。这是在旧约里的情况。新约,用不着这些肢体的事奉,因为神就在我们灵里面。你要回到灵里面去。我们今天的事奉不是外面的事奉,乃是灵里面的事奉。所以,「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加六1)。「用温柔的心」,就是用温柔的灵。这里没有说,当用温柔的感情,因为感情是魂里的功用。

魂,也有三个功用:思想、感情、意志。我们每一个人每天都活在魂的里面,你每天早晨一醒来你的思想就开始动了。我们通常是活在魂里面,这不完全。我们要懂得学会活在灵里面,而不是只活在魂里面。所以,我们在劝导小孩子的时候,叫他们早晨一醒来就先向主祷告,先跟主说话。我们怎么回到灵里面去呢?首先你的「思想」要回到灵里去。回到灵里去,不需要肢体动作。你每天非常忙,家务事很多,那你有没有时间亲近主呢?你在洗碗、吸尘、清洁卫生的时候,你的思想乱想就有问题了。你手做一件事情的时候,你的思想也可能会跑到美国去了。所以,我们基督徒要学会一门功课,就是回到灵里面去。为什么?三一神在我们里面。如果你是一个回到灵里面去的人,你就能懂得这句话:「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加六1)。因为我们没有回到灵里面,所以常常活在魂里面。保罗把活在魂里的人叫作属肉体的。

哥林多前书三 1-3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

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分争，这岂不是属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

保罗说哥林多教会是属肉体的，不是属灵的。所以，保罗把基督徒分成了属肉体的基督徒和属灵的基督徒。

哥林多前书二 13-15 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语言，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语言，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或作「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

「属血气的」的原文编号是 5591，是魂（5590）字的形容词。属血气的人，就是属魂的人。属魂的人永远不懂属灵的事情，属魂的，就是属肉体的。这种人就天天生活在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里。弟兄姊妹之间发生了问题，他就是用思想、感情、意志去处理，没有回到灵里面去看问题。如果他回到灵里去看问题，他就会有一个温柔的灵，把这个人挽回过来。一个基督徒要活在灵里面，要懂得什么叫属灵。如果不懂得什么叫属灵，我们就只能活在魂里，我们就摸不到属灵的东西。那么，把罗马书第十四章和第十五章摆在我们的面前，我们就很难了。因为第十四章一开始就讲：「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你不接纳，说明你就没有温柔的灵，这就是说你还没有结出圣灵的果子来。

「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喜悦，就是感情的东西。不要体贴自己的感情，那就要舍己。「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十六 24）。舍己，就是担代。舍己，舍什么呢？那就是舍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没有这个，你就不可能来担当软弱的人。所以，必须回到灵里面去。神在造人的时候，是要灵管魂，魂管体。灵是从神来的，灵能知道神的旨意，灵能和神沟通。我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不受灵的管理，那就有问题了。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受了灵的管理，我的魂才能管理我的身体，也就是说，我的

魂才能管理我的眼睛、我的手、我的嘴巴。不管理你的眼睛，你的眼睛就乱看了。不管理你的嘴巴，你就乱讲了。不仅乱讲话，而且还会发脾气、影射别人、讽刺他人。我的肢体不能管我的思想，而是我的思想应该管理我的肢体。

现在有一种说法：让身体来帮助我的灵魂。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我的手怎么能管魂管灵呢？神在造人的时候，是灵管魂、魂管体，这个次序不能倒过来的。我们基督徒也是这样，你如果是一个属灵的基督徒，你的魂就一定受圣灵的管理。

加拉太书 5 16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这里没有说，顺着魂而行，而是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灵管魂、魂管体，这是一个正常的管理次序。我们的肢体不能管理我们的思想，但是我们的肢体反而会帮助我们去犯罪，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比如你爱吃那个大闸蟹，就要去排队来满足嘴巴的要求，但你也可以不去排队，你可以不用满足嘴巴馋的要求，你可以不用满足肢体的需要。你的思想、感情、意志是管理肢体的，但人是管不住自己的。你听了一句话，就激动起来了，感情触怒了，嘴巴就说话了。所以，你必须要回到灵里面去。保罗讲：你必须是一个属灵的人。你有温柔的灵，你才能做到不求自己的喜悦。喜悦，就是感情，我们很多的时候是体贴自己的感情。当你要顺着自己的感情去做的时候，你就喜悦了。不顺着自己的感情，你就不喜悦。这是魂里的情感。

罗十五 1-2 节讲到，第一点，「不求自己的喜悦」，那就是舍己。第二点，「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叫人喜悦，是要他得益处、得到建造。叫别人喜悦，这是很不容易的。

罗十五 3 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

我们不求自己的喜悦，乃是叫别人喜悦，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祂是顺服神的旨意，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8）。所以，我们基督徒一定要学习顺服圣灵。

罗十五 4 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

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

从前所写的圣经，指的是旧约。旧约里面提到了忍耐，提到了安慰，提到了盼望。撒母耳记上记录说，大卫已经受膏了，但是他受到了扫罗的逼迫，他需要忍耐。神两次把扫罗交在大卫的手里，如果大卫求自己喜悦的话，他完全可以将扫罗杀死。杀了扫罗，大卫就可以不受逼迫了，他的难处就除掉了。反正大卫已经受膏了，他马上就可以登基作王了嘛。但是，大卫没有杀扫罗，一次是割下扫罗的外袍衣襟，一次是把扫罗头旁的枪和水瓶拿走了。他都有机会可以杀掉扫罗，但是他没有做。为什么？大卫对扫罗说：「今日耶和华将王交在我手里，我却不敢伸手害耶和华的受膏者。耶和华必照各人的公义诚实报应他。我今日重看你的性命，愿耶和华也重看我的性命，并且拯救我脱离一切患难」（撒上廿四、廿六章）。扫罗虽然受了感动，但那是魂里的感动，魂里的感动很快就消失了。大卫学了一个功课，就是忍耐，忍耐是圣灵结的果子。「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林前十三 4）。只有从圣灵来的爱，才能恒久忍耐。罗马书第十五章这里讲的忍耐、安慰和盼望都是从圣灵来的。「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大卫的事情、扫罗的事情都写在圣经上，就是为了教训我们，「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如果我们在神的面前懂得什么叫忍耐，我们也就有安慰了。安慰了什么呢？那就是不照我自己的意思去做，不求自己的喜悦；我里面满了安慰，同时也有盼望。盼望什么呢？盼望我不能做的事情，神都能做。

哥林多后书十 3-6 因为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并且我已经预备好了，等你们十分顺服的时候，要责罚那一切不顺服的人。

「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这里的两个「血气」都是肉体。我们都是在肉体里行事，但不凭着肉体争战。我有我的思想、感情、意志，但我不凭着我的思想、感情、意志去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也就是说，本不是属于魂的，不是属肉体的，「乃

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这个能力，与「坚固的」（罗十五 1）同字。坚固的人能够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这个能力是从神来的，是属灵的，一定是从灵里面来的。所以，它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这个能力是从神那里来的，不是我们自己的。只有属灵的人在灵里才懂得怎样有这个能力。

「并且我已经预备好了，等你们十分顺服的时候，要责罚那一切不顺服的人。」那就看你顺服不顺服。两夫妻发生了矛盾，妻子总要按照自己的意思来改变丈夫，那就是：你要听我的；丈夫也要按照自己的意思来改变妻子，那就是：你要听我的。两个都不会服对方。怎么办呢？你什么时候完全（「十分」原文的意思是「完全」）顺服了圣灵，神就会管理对方，不是你管理对方，谁也管理不好对方。当神来管理对方，对方必然会改变。这是神作事的原则。

罗十五 5-6 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

第 4 节说，「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第 5 节马上就讲，「这忍耐和安慰是神给的」。你怎么忍耐啊？那就要靠神，神给你忍耐。神给了你忍耐，还给你安慰。当你受不了的时候，神给你安慰，当你感觉到很痛苦的时候，神给你安慰。你回到神的面前去，你回到灵里去，你一定得安慰。

「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就是说，我们有神给与的安慰和忍耐，我们就能够彼此同心，因为那是灵在管理，不是我的魂在管理。魂会讲：我不服，我要照我的意思去做。但是，你顺服神以后，你就看见，里面有忍耐有安慰。这样，我们就都能够同心了，效法基督耶稣。在教会里面，基督是头，所以，我们总是要看头。一看头，事情就过去了；如果只看对方，事情就永远不会过去。

「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当我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就一心一口荣耀神。效法基督，同时就荣耀神了，这是结果。我

们同心，一心一口，也就是荣耀神了，就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请注意，这里没有加上荣耀圣灵。圣经从来就没有教训我们去荣耀圣灵，也没有要我们向圣灵祷告。反而告诉我们，圣灵是荣耀主耶稣的。

主耶稣讲：「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十六 13-15）。圣灵把他听见的事告诉你，圣灵是从哪里听见的呢？是从主耶稣那里听见的，「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圣灵在我们里面引导我们，是主耶稣怎样告诉他，他就怎样讲。所以，这里讲，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圣灵是受于主耶稣，主耶稣告诉圣灵讲什么，他就讲什么。主没有告诉圣灵的，圣灵就不讲。当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父要他讲什么，他就讲什么。父没有告诉他讲什么，他就不讲。这是有次序的。主耶稣说：「父是比我大的」（约十四 28），主耶稣就听父的。

圣灵来是作工的，不是来得荣耀的。所以，圣经里从来没有说圣灵要得荣耀。不错，圣灵是三一神，是荣耀的，但是他来不是为了得荣耀，他来是为了作工。

启示录四 1-5 此后，我观看，见天上有门开了。我初次听见好像吹号的声音，对我说：「你上到这里来，我要将以后必成的事指示你。」我立刻被圣灵感动，见有一个宝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宝座上。看那坐着的，好像碧玉和红宝石；又有虹围着宝座，好像绿宝石。宝座的周围，又有二十四个座位，其上坐着二十四位长老，身穿白衣，头上戴着金冠冕。有闪电、声音、雷轰，从宝座中发出。又有七盏火灯在宝座前点着；这七灯就是神的七灵。

这里有父，还有七灵。七灵，就是圣灵。为什么说是七灵？

启示录五 6 我又看见宝座与四活物并长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灵，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

羔羊身上，就是主耶稣身上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灵。眼，是为了看，角是能力。所以，主耶稣就差遣七灵往普天下去作工。在这里，三一神都在了：羔羊，就是主耶稣；圣灵就是七灵，是神的七灵。为什么叫七灵？七，是完全的数字，七灵，代表圣灵完全的工作。圣灵要「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也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但是这些他所听见的，是谁讲的呢？主耶稣说：是「受于我的」。主耶稣告诉圣灵什么，圣灵就告诉我们什么。如果圣灵在你里面有启示，在你里面有引导，那就是主耶稣告诉圣灵的，要圣灵告诉你。

约翰福音十五 26-27 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

下面经文，说：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圣灵是父差来的。约翰福音十五 26 节又说，「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因此说，圣灵是父差来的，也是主耶稣差来的。圣灵来干什么？「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作见证，就是工作。圣灵来是为主耶稣作见证，圣灵来是为荣耀主耶稣的。因此，圣经里从来没有要我们向圣灵祷告，也没有记载这样的榜样。我们求圣灵在我们中间运行，那是我们求父使圣灵在我们中间运行，那是我们求主使圣灵在我们中间运行。为什么？因为圣灵是父和主差来的。

以弗所书一 17-19 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他。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保罗这个祷告是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不是求圣灵的。所以，接着下面就是圣灵的工作了：圣灵来了以后，就使我们真知道父，

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这是圣灵的工作，他来荣耀主耶稣，但他不得荣耀。

罗十五 6-7 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

第 6 节，是把荣耀归给神。第 7 节，「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这里为什么又讲到「接纳」？因为第十四章第 1 节说：「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绝对不允许分裂，把某一个人给开除去。只有两种情况是可以的：

哥林多前书五 9-11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大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

这是第一种情况。请注意，「淫乱的」、「贪婪的」、「勒索的」、「拜偶像的」等等，这些带有「的」的，英文翻译为「...er」，说明这人已经成为淫乱的人、贪婪的人、勒索的人、拜偶像的人。如果有弟兄有这些罪的行为，而且已经成了「...er」了，那就是说，他是一直要犯，不肯悔改了，成了这种的人了，那么，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如果有的弟兄是偶然被过犯所胜，那我们就当用温柔的灵把他挽回过来。他悔改了，你还要接纳他。

约翰贰书 9-11 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

第二种情况就是「越过基督的教训」的人。他没有按照圣经把真理告诉你，也不常守着圣经的教训，甚至还说，这是神给他的亮光，他自称是先知。那这就很危险了。「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
「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

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比如说耶和華见证人，就是绝对违反了基督的教训，他们说：他们只相信耶和華是神，主耶穌是个人，因为表现好了，所以神就提拔祂为神了。他们还说，圣灵不是神，乃是一种能力。所以，象这类的教训我们是不能够接受的。还有像大陆东方闪电，我们无法与他们相交。

除了上面说的这两种人我们不能接纳以外，其它的如信心软弱的，或者偶然被过犯胜过，我们都要用温柔的灵把他挽回过来，我们还要接纳。

罗马书十五 8-13 我说，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如经上所记：「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赞你，歌颂你的名。」又说：「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乐。」又说：「外邦啊，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都应当颂赞他。」又有以赛亚说：「将来有耶西的根，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

这一段的意思，有两个要注意的。第一个，就是福音要传到外邦。第二个，福音也传给以色列人。福音的开始，是从以色列人开始的，所以，「我说：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第8节）。神所应许列祖的话在哪里呢？

罗马书四 13-25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因为律法是激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哪里就没有过犯。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

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罗十五 8)，以色列人是受割礼的，「执事」就是服事人的意思。主耶稣是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这意思就是说，福音也要给以色列人。那怎么给呢？**罗马书四 13、16**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

以色列人也要因信称义，因为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的。所以，第 16 节就马上说：「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这个恩典，是给一切相信的人。神应许列祖的，就是因信称义。不论是受割礼的，还是守律法的，也要因信称义。

「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第 8 节)，主耶稣来就证实神所应许列祖的话是对的，因为我们基督徒今天也是因信称义。因此，第 9 节说：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如经上所记：「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赞你，歌颂你的名。」外邦人也是因信称义，这个原则是不变的。以色列人也要因信称义，才能成为后嗣。又说：「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乐。」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三 22)。

约翰福音十 16 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

罗马的教会是外邦人的教会，而耶路撒冷教会是以色列人的教会。主有两群羊，一群是以色列人，因为福音是从以色列人开始的，是从那里出来的。一群是外邦人。这两群要合成一群：「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

人了。」又说：「外邦啊，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都应当颂赞他。」又有以赛亚说：「将来有耶西的根，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罗十五 11-12）。这就是说到我们外邦人的这一群羊。

「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罗十五 13）。这里专门讲到喜乐、平安，这两个都是来自耶稣的。

约翰福音十四 27 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

基督徒的平安，叫基督的平安，我们的平安是里面的，是属灵的，是从基督来的，是基督给我们的，不是我们自己的。

约翰福音十五 11 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这里有两个「喜乐」，一个是主耶稣的喜乐，一个是我们的喜乐。你如果有了主耶稣的喜乐，你就能喜乐了。你没有从主那里来的喜乐，你里面就没有喜乐。没有喜乐，人最多只有快乐，快乐是魂里的东西。平安和喜乐，是深处里面的东西。基督徒有了基督的喜乐和平安，即使是在极其困难的环境里，也有平安和喜乐。中国大陆有一弟兄因传福音被关进监狱，他就埋怨神了，说：我为你传福音，你还让人把我关起来了。他心里就没有了喜乐。大陆那个时候的监狱条件很差，好多人睡在一起，而且没有厕所，马桶就在床铺旁边，很臭，人怎么能吃得下饭呢？感谢神，这个弟兄就祷告主了。主给了他一句话：「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太五 10）！就是这句话，把他改变了。他现在是为义受逼迫，他是因为传福音被抓进监狱的，不是因为偷盗、抢劫而被抓来的。就是因为有了这句话，他里面就满了平安，也满了喜乐，他感谢赞美神，说：神啊，你要我住多久我就住多久。我闻到那个臭味都是喜乐、平安的。当然不是那个臭味使你平安、喜乐，是灵里面的喜乐和平安。当你里面一喜乐、平安，外面的一切就都过去了。这个就是基督的平安和喜乐。

盼望，也是神给我们的，我们必须回到灵里面去。如果你还活在魂里面，还活在肉体里面，还活在身体里面，你就没有这个平安，也就没有这个

喜乐。你喜乐了、你平安了，你里面就满足了。

第八部分：结论（罗马书十五章 14 节至十六章 27 节）经文：罗马书第十五章（2）

罗十五 14-21 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但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所以论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除了基督借我作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他借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就如经上所记，未曾闻知他信息的，将要看见。未曾听过的，将要明白。

这是第二次交通罗马书第十五章。整个罗马书是讲神的义，神是公义的。因为要说到神的义，就一定要讲人是不义的。所以，罗马书第一章就开始讲人有罪，然后就说到神的救恩是先到了以色列人，因为福音是从犹太人出来的（约四 22），以后又传到外邦人。罗马书是保罗写给在罗马教会的信。罗马的教会是在欧洲，不是在犹太地，因此，这明明地告诉我们，这卷书是写给外邦人的。有福音传给外邦人，他们听了福音之后信了主，因此，他们和信了主的以色列人是一样的。主耶稣有两群羊，一群羊是以色列人，一群羊是外邦人。

罗十五 8 我说，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

这是说以色列人，因为以色列人的祖先亚伯拉罕和神有约，福音就一定要临到以色列人，所以，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执事」的意思就是服事人，「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因此，下面就紧接着说：

罗十五 9 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如经上所记：「因此我要

在外邦中称赞你，歌颂你的名。」

所以，不但是以色列人、就是外邦人也称赞主、歌颂主的名。因为说到外邦人，所以第 13 节马上就说：

罗十五 13 但愿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使你们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

外邦人信耶稣，是因着信。一信就得到两样东西：第一、因信得到了永远的生命（约三 16）；第二、因信得到了所应许的圣灵（加三 14）。

「因信将诸般的喜乐平安，充满你们的心」，喜乐、平安，不是我们自己的。平安，那是基督的平安（约十四 27）；喜乐，那是基督的喜乐（约十五 11）。我们没有信以前，我们不懂得什么叫平安，也不懂得什么叫喜乐。圣经里用的词都是很准确的，你如果还没有信，就只知道快乐。快乐，是我们人人都有的，那不是灵里的，是魂里的。喜乐是灵里的，是圣灵结的果子（加五 22）。所以，保罗写这个就比较深了，意思就是说，你要回到灵里面去。「充满你们的心」，原文没有「心」，就是「充满你们」。

「使你们借着圣灵的能力，大有盼望」，我们基督徒的盼望是从圣灵来的。借着圣灵的能力，就有盼望。这里告诉我们一件事情：我们是外邦人，我们已经信耶稣基督了，所以，我们和以色列人中的基督徒是一样的，我们得到了神的生命，我们有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因此，这里就告诉我们，「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十五 4）。这里说到了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这是从神来的。所以，第 5 节、6 节就说：「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我们不但有神的生命，不但有圣灵住在我们的里面，不但有基督的喜乐和平安，我们还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到盼望。基督徒不是得救就够了，你前面还有条路要走，就是你要懂得什么叫忍耐，什么叫安慰，什么叫盼望，因为这都是从神那来的。这些都是属灵的。

我们进一步来交通「忍耐」。忍耐，在原文字里有两个。第一个，就是罗

马书这里说的「忍耐」。

罗五 3-5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什么叫「忍耐」呢？患难才生忍耐。我们一般懂得，世界上的事情需要忍耐。比如说，今天老师留给你的功课很多，用了两三个钟头还没有做完，你累了，但是不做不行，因为明天你必须交功课，所以，你必须忍耐，把功课做完。这个忍耐，我们都懂得。但是，圣经里告诉我们，基督徒的忍耐不是世界上的忍耐，乃是「患难生忍耐」。一个基督徒在经历里面，一定会遇到许多患难，这个患难不是你想遇见的，有的患难靠人的办法是走不出来的。那怎么办呢？神给我们患难的目的就是要我们忍耐。有弟兄姊妹祷告主，说：主啊，我需要忍耐，求你把忍耐给我。可是，主不是给他 / 她忍耐，而是患难。他 / 她就问主，我要的是忍耐，你怎么给我患难呢？圣经告诉我们说，只有患难生忍耐。

因此，罗马书说：「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罗十五 4）。旧约中记载以色列人出埃及后遇见了许多的患难，一会儿没有水喝了，一会儿没有东西吃了，这些都是患难。要能在患难中不发怨言，就要学习一个功课，就是忍耐。我们在家庭里也一样会遇见患难，那你怎么办呢？你要看清楚，这些患难来的目的是什么，是要你学习忍耐的功课。否则，我们那属灵的生命不会长大。

患难生忍耐。当我们遇见患难了，那就是神要给你忍耐。那你怎么办呢？你就要服在神的手下。你求忍耐，神就给你患难，患难是从神来的，因此，你就要顺服在神的手下，你要经过这个患难，不要埋怨神。然后你就会懂得什么叫忍耐，否则你就不懂得。忍耐，原文编号 5281，字根译成英文就是「to stay」和「under」，意思是，你要停留在下面。那就是说，你要把你的地位摆正，你要服在患难的下面。我要知道我服在患难的下面就是我正确的地位，然后我才能懂得什么叫忍耐。

帖撒罗尼迦后书三 5 愿主引导你们的心，叫你们爱神并学基督的忍耐。

基督的忍耐，也是这个字(5281)。第二个「忍耐」，就是下面经文说的：**彼得后书三 15** 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

这里又说到了「忍耐」。这个「忍耐」原文编号是 3115，与上面说的「忍耐」(编号 5281) 不同字，也不同意思。

第一个「忍耐」，那是说到我们遇见苦难，就要学基督的忍耐(5281)。第二个忍耐，就是「我主长久忍耐(3115)」。长久忍耐，就不是位置的问题，是时间的问题。长久忍耐(3115)，英文译成是 long suffering，是感觉上的，感觉时间长。因此，忍耐的功课是两个方，第一，是要把自己的位置摆对，那就是我要停在这个患难里面，不要马上从患难中出去。你出去，这个患难的功课就学不好。第二个，就是长久忍耐，不是短时间。这是基督徒的功课。

罗十五 4 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

安慰，原文编号是 3874，意思是“在旁边的指教(beside-calling)”。安慰，就是圣灵对我们的指教，圣灵是在一切的事情上指教我们。这就是保惠师的工作。也就是说，当我在患难中忍耐不下去了，圣灵会提醒你。圣灵的提醒，就是圣灵的安慰。

哥林多后书一 5 我们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

安慰，就是从你受苦而来的。你有患难，就生忍耐，忍耐里面你会得到安慰。这个安慰是圣灵提醒你的，是圣灵来指教你的。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有这个经历。

盼望：

罗五 3-5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有了患难，就生忍耐，然后忍耐就生老练，老练以后就生盼望，是一步一步地来的。保罗在这里不是说单独的一件一件事情，不是你在主的面前祷告说，我需要忍耐，我需要安慰，我需要盼望，这些都是在我们

属灵的经历里都有了。如果我们为主受苦，我们就靠主多得安慰。什么叫受苦呢？那就是舍己、背十字架。当你背十字架的时候，你肯定是受苦的。当你把十字架背起来了，你就懂得什么叫忍耐了，因为背十字架不是一、两分钟就完了。你背了十字架，在苦中你就明白什么叫忍耐了。你在忍耐的里面，圣灵会时常提醒你，这个提醒就是安慰，因为圣灵是用神的话来提醒你。用神的话来提醒你，那就是安慰。等你有了安慰，你一定就有盼望。这都是连在一起的。

罗十五 5 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

患难就是主耶稣的患难，我们与主一同受患难，也就靠主得安慰。这个就是跟随主、背十字架的道路，也就是舍己。什么叫舍己？「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魂」），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太十六 24-25）。这是耶稣对门徒说的话。

「舍己」的「己」，就是自己，就是我们的思想、感情、意志。我们的思想、感情、意志，就是代表了我们自己。你每一天思想到底在想什么，你的感情在喜欢什么，你的意志在决定作什么。圣经里是用「魂」这个字来代表每一个人的自我，不是用「灵」，也不是用「身体」。魂里面有三个方面的功用：思想、感情、意志。我们每一个人每天都活在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里面，也就是说活在「魂」的里面。因此，圣经里也就用「魂」来代表我们每一个人。圣经说到，「雅各来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创四十六 27）。「七十人」，在原文中是「七十个魂（soul）」。

既然魂代表每一人的「己」，因此，「舍己」就是要舍去以我为中心的那个「己」。在你家里，谁作主呢？有孩子说：妈妈作主，因为爸爸全听妈妈的。有些基督徒在家里挂了一个牌，上面写着：「基督是我家之主。」实际上，基督能作你家的主吗？舍己，就是我自己不作主了，我属灵的生命要长进。也就是说，我要舍去我的思想、感情、意志，我要从魂的里面进入到灵的里面去，我要成为一个属灵的人。这就是今天一个基督徒的道路。我怎么能够从一个属魂的人变成一个属灵的人呢？主耶稣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此，一

个基督徒首先就要舍己。那就是，你不要看重你的思想、感情、意志，你不要总以为自己的这个想法是对的，不要总以为自己的感情也是对的，不要总以为自己这样做也是对的。你不要把自己看得那么重。也许你的计划、打算是对的，但你不要看得太重。这就是「舍己」。

第二、基督徒还要背起十字架，来跟随主。因为主说「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后面又有一句话，说：「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魂」），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这里的「生命」，原文就是「魂」。因为凡要救自己魂的（就是照着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去做的）必丧掉魂，那就是失掉魂，你的魂就永远不能得救。你的思想、感情、意志就不能服在圣灵的下面，那你也就永远不懂得什么叫神的旨意，因为你一切都是以自己为中心。「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生命」，原文就是「魂」。所以，保罗在罗马书第五章里说的就是这个：「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这就是我们基督徒一生的经历，一步一步地从属肉体的、属魂的基督徒成为一个属灵的基督徒。很多人说，我怎么不知道神的旨意呢？如果你还是一个不懂得什么叫舍己的人，如果你还是一个不懂背十字架的人，那你就根本不懂神的旨意。你所作的一切都是以你自己为中心，当然你就不懂得神的旨意。

两个「忍耐」：一个「忍耐」，原文编号是 5281（罗五 3、帖后三 5）；一个「忍耐」，原文编号是 3115（彼后三 15）。

在原文编号 5281 的这个忍耐上，是你的态度、你的位置的问题，也就是你把自己摆在什么位置上，你是不是服在神的手下。因此，首先你要服在神的手下。你是一个服在神的手下的人，你必须是一个奉献给神的人：

罗十二 1-2 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什么叫知道「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你首先要奉献。当你把

自己奉献给神，你就属于神的了。这里是说：「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奉献，是要把你这个人献上。在我年轻的时候，带领我们的老基督徒曾对我们讲过他们的经历说，就是你在主的面前，一定要有一次跪在主的面前，把你自己一件一件地交给主，说：主啊，我现在要奉献给你，我把我左边的耳朵奉献给你，我把我右边的耳朵奉献给你，左边的眼睛奉献给你，右边的眼睛奉献给你，我的鼻子、嘴巴、舌头，……当你一件一件地数着奉献给主的时候，你的眼睛、嘴巴、耳朵、手、脚等都不是你的，而是主的了。那就是说，都是由主来管了。所以，当你和主摔跤的时候，当你和主相争的时候，圣灵就要作工了。

有一个在香港的弟兄信主的时候六十岁了。他在一家餐厅当经理。餐厅的老板有一规定，餐厅关门后所有的职工要一起打麻将，谁赢了谁就请客吃夜宵。这个弟兄几十年就是这样生活过来的。现在他信主了，教会有读经聚会。那么，是参加打麻将呢，还是参加教会的读经祷告聚会呢？他是经理，怎么办呢？他心里很挣扎，于是他把自己奉献给主了。有一天晚上，他就跟大家宣布说：我今天晚上不打麻将了，我请你们吃夜宵。以后我要参加教会的聚会，就不来和你们打麻将了。后来他就果真不再来了。有一次他去朋友家，这个朋友还没有信主。朋友家正要打麻将，三缺一，看见他来了，就要他一起打。他就说：「我今天的手没有带来。」朋友问他：「你这不是手吗？」他说：「我打麻将的手没有带来，我现在的这只手已经奉献给主了。」他受浸把那个打麻将的手埋葬在水里了。他一奉献，就逐渐清楚了神的旨意。

当你奉献给神了，那你的一切就都是神的了。这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应该有的一个经历。罗马书第十二章是奉献，第十三章、十四章、十五章就是你在主里属灵生命长进的经历，这三章就是一个奉献人的经历。所以，他才懂得什么叫忍耐，什么叫属灵的忍耐、属灵的安慰，属灵的盼望。这是保罗对罗马教会这些外邦人的基督徒讲的福音。这福音不是讲得救的福音，是我们在主里面生命长进的福音。忍耐也好、安慰也好、盼望也好，这是我们个人的经历，但是后面保罗马上又讲：

罗十五 5 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

「心」，这个字原文的意思是「思想(mind)」、「思念」，与罗八 5 节中「体贴」同字。当你学会这个属灵功课，你就能和弟兄姊妹配搭了。怎么配搭呢？那就是彼此同心。我们同有一个思想、一个意念，你就懂得要接纳所有弟兄姊妹，就懂得你现在是一个坚固的人，你要担当不坚固的人、软弱的人。所以，你就把基督身体活出来了。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我们每一个基督徒是肢体，你如果不懂得什么叫忍耐、什么叫安慰、什么叫盼望。这些功课你都没有学好，你就不懂得怎么和弟兄姊妹同心。你总看这人不顺眼，他这句话讲得不对、那句话有问题。当你摆正自己的位置，你就懂得什么叫忍耐、什么叫安慰、什么叫盼望，你的属灵经历就高了，你就能忍耐了，因为你有了基督的忍耐。你不会只看见他眼中的刺而看不见自己眼中的梁木，而且你也能和他 / 她配搭。现在教会的问题就是传道人之间不能配搭，我觉得你不行，你觉得我不行。我是牧师，我是长老，你们要听我的。这些都是错误的。我们只是肢体，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这个身体的头。

效法基督耶稣：我们知道主耶稣「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这就是基督。所以，我们能和弟兄姊妹配搭在一起，就要把我们自己放在谦卑、顺服的地位上，「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罗十五 6）。我们这么多人在一起，能够配搭了，就好像只有一张口，只有一颗心，一心一口荣耀神。这是主作的。

保罗为什么要说这些话？目的就是勉励基督徒在属灵的经历上要长进，不要停留在得救上。我们得救了，并没有完，我们还要追求属灵的长进。

罗十五 14 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

良善，原文就是「善」。在马太福音十九章里，主耶稣说过：「只有一位是善的。除了神以外，没有一个良善的。」「弟兄们，我自己也深信你们是满有良善。」这里的「弟兄们」，这是对罗马教会说的，不是指一个人，

而是「弟兄们」，保罗深信在弟兄们身上能行出神的善来。

「充足了诸般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诸般的知识」，是属灵的知识；「劝戒」，原文的意思是「to put in mind (提醒)」。提醒什么呢？提醒我们的思想，中文翻译成「劝戒」。就是用充足了诸般的属灵的知识，彼此提醒、劝戒。彼此交通，就是为了彼此提醒。保罗相信，罗马教会的弟兄们是满有良善，充满了属灵的知识，也能彼此劝戒、彼此提醒。

罗十五 15 但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

什么叫「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呢？我们来看 Darby 对这句话的翻译：But I have written to you the more boldly, (brethren) in part, as putting you in mind, because of the grace given to me by God, Darby 将「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这句原文译成英文是 putting you in mind，意思是，把你们放在我的思想里头。保罗把罗马教会的弟兄姊妹放在他的思想里头。“稍微放胆”，就是很直率地。我很直率地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因着神所给我的恩典是在我的记忆里，那就是说，我没有忘记你们。我没有忘记你们，所以，我写信给你们。

罗十五 6 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

神给保罗一个执事，就是要他把福音传给外邦人，他是外邦人的使徒：「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职分」（罗十一 13）。使徒，这个字的意思就是「奉差遣、差派出去」。圣灵差派一个人出去作神的工，这个人派出去了，他就成为了使徒。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主耶稣吩咐他把福音传给外邦人。我们怎么能证明这件事情呢？请看：

使徒行传廿六 12-18 那时，我领了祭司长的权柄和命令，往大马色去。王啊，我在路上，晌午的时候，看见从天发光，比日头还亮，四面照着我，并与我同行的人。我们都仆倒在地，我就听见有声音，用希伯来话，向我说：「扫罗！扫罗！为什么逼迫我？你用脚踢刺是难的！」我说：「主啊，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你起来站着，我特意向

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保罗在大马色的路上，主亲自向他显现，而且差他到外邦人那里去（18节），所以，他是从主领受的执事，他是外邦人的使徒（罗十一13）。

加拉太书一 11-19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亚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色。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至于别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保罗说，他传福音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今天很多传道人传福音并不是从基督启示来的，而是从人那里听来的，因为他从神学院读出来的。老师怎样教，他就怎样传。保罗传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他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他的，乃是从耶稣基督直接启示来的。他也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在他的书信中，保罗好多次说：不是主说的，是主感动我说的。

加拉太书二 7-8 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

保罗是外邦人的使徒，他写罗马书是写给罗马教会的。罗马的教会在欧洲，是外邦人的教会，他还没有去过，但是先写了这封书信给他们，为什么呢？就是「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罗十五15），把罗马教会放在他的记忆里面。所以，在第16节就说：「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

因着圣灵，成为圣洁，这也告诉了我们一个基督徒怎样成为圣洁？那就是在圣灵里。「因」字下面的编号是英文字母「I」，「I」就是「in（在.....里）」。「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就是在圣灵里成为圣洁。我们基督徒要成为圣洁，不是用你自己的办法。你必须回到灵里去，圣灵会在凡事上指教我们。我们人不圣洁，首先我的思想就不圣洁，我的感情也不圣洁，所以，随着我的意志所行出来的也不圣洁。我要怎样才能圣洁呢？我的思想、感情、意志要回到灵里面去。在圣灵的里面我才能圣洁。

罗十五 17 所以论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

我只有夸基督叫我做的事情。所以，下面接着说：

罗十五 18 除了基督借我作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他借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

保罗传福音，外邦人怎么能够顺服呢？那是圣灵的。保罗说不是他作的，他只能提神借着他所作的事情。除了基督借我作的那些事情，其他的我什么都不敢提。今天如果有人对你说：我是先知，那你就打个问号了。因为新约里没有专职的先知。旧约有，比如说，以赛亚、以西结等，新约的先知是恩赐，不是执事或职位。旧约的先知到施洗约翰为止（太十一 13）。施洗约翰是旧约最后一个有职分的先知。旧约的所有先知和律法说预言，到约翰为止。关于新约的先知，请读：

哥林多前书十二 7-11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

新约里的作先知，是圣灵给的恩赐，先知是恩赐。

以弗所书四 7-16 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所以经上说：「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

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惟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教会中的恩赐是从哪里来的呢？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7节）。因此，下面就说到了恩赐：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11节）。这里的「先知」不是旧约的一个职分，乃是恩赐，是「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十二11），每一个基督徒都有恩赐。你有什么恩赐，你自己应该知道的。因此，我们用恩赐来服事弟兄姊妹，我们在聚会的时候也在运用恩赐。

有职分的先知到施洗约翰为止。如果有人，我就是先知，我得到了很多的启示，那你就要小心了。我们相信全本圣经就是启示，不会越过圣经还有其它的启示出来，因为神的话都在这圣经里面了。

旧约圣经都是预表基督。因此，圣经告诉我们，旧约是影子，新约才是形体（西二17），那形体就是基督。现今基督已经来到了（来九11），你怎么又把旧约搬来了呢？有人说，我读旧约，就有了一个启示，我有了一个新的看见，我就应该怎么做。那你要知道，基督已经来了。旧约是影子，你现在把那个影子搬出来，你就去学影子了。我们今天一切都是按照基督的话来做。神的话，就是真理。主耶稣基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十四6）。真理不能离开神的话，不能离开基督的话。保罗也不抬高自己，他说：“除了基督借我作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他借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罗十五18）。

罗十五 19 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保罗传福音，从耶路撒冷一直到传到外邦。以利哩古是欧洲的一个海岸。

罗十五 20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

「别人」，在原文没有「人」字。「在别人的根基上」，就是在另外的根基

上。第 20 节这句话，Darby 的翻译是这样的：And so aiming to announce the glad tidings, not where Christ has been named, that I might not build upon another' s foundation; 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在保罗时代有很多错误的教导已经出来了，所以，「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不在另外的根基上传福音，这是非常重要的。另外的根基，就要小心了。

哥林多后书十一 3-4 我只怕你们的心或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就像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一样。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你们容让他也罢了。

保罗的时代，出现了什么情况了呢？

1、「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出现了另外一个根基，那也叫耶稣。耶和華见证人也传耶稣，但是他们讲的耶稣与圣经讲的耶稣是全不同的耶稣，中国大陆河南也出现了个耶稣，那是女耶稣，他们另传了一个耶稣。他们所传的耶稣，不是保罗传的耶稣，根基都不对了。

2、「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在保罗时代就另有一个灵出来了，那肯定不是圣灵。现在有传道人还给人按手，人被按手后还倒下去。你都不知道把人推倒下去的力量是从哪里来的。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从来没有给人按手，使人倒下去。使人倒下去的，使人在地上翻来复去，还口中流沫，那肯定是邪灵：

马可福音九 16-27 耶稣到了门徒那里，看见有许多人围着他们，又有文士和他们辩论。众人一见耶稣，都甚希奇，就跑上去问他的安。耶稣问他们说：「你们和他们辩论的是什么？」众人中间有一个人回答说：「夫子，我带了我的儿子到你这里来，他被哑巴鬼附着。无论在哪里，鬼捉弄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齿，身体枯干，我请过你的门徒把鬼赶出去，他们却是不能。」耶稣说：「噯！不信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要到几时呢？我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把他带到我这里来吧。」他们就带了他来。他一见耶稣，鬼便叫他重重地抽疯。倒在地上，翻来覆去，口中流沫。耶稣问他父亲说：「他得这病，有多少日子呢？」

回答说「从小的时候。鬼屡次把他扔在火里，水里，要灭他。你若能作什么，求你怜悯我们，帮助我们。」耶稣对他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孩子的父亲立时喊着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有古卷作「立时流泪地喊着说」）。」耶稣看见众人都跑上来，就斥责那污鬼，说：「你这聋哑的鬼，我吩咐你从他里头出来，再不要进去！」那鬼喊叫，使孩子大大地抽了一阵风，就出来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众人多半说：「他是死了。」但耶稣拉着他的手，扶他起来，他就站起来了。这就是鬼使这个孩子倒在地上，翻来覆去，口中流沫。圣经里除了这里的记载，就没有在别的地方记载第二个孩子倒在地上、翻来覆去，口中流沫。主耶稣也从来没有按手使人倒下去，保罗和使徒们也没有。不要让人随便给你按手。

3、「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现在异端、错误的教导很多，比如成功神学论，你是基督徒就应该发财，因为耶稣祝福你发财。你是基督徒，耶稣怎能不祝福你发财呢？保罗那个时代就有了另传一个耶稣，另受一个灵，另得一个福音，所以，保罗说，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另外的根基上。

罗十五 21 就如经上所记：「未曾闻知他信息的，将要看见。未曾听过的，将要明白。」

未曾闻知他信息的：这是指着真理来讲的，就是真正的福音真理。所以，我们一定要把圣经读好，读好了圣经，如有传道人传福音传错了，你就不会另得一个福音，你就会用圣经来分辨。罗马教会是外邦人的教会，罗马书是保罗写给他们的信，要把真理告诉他们，要他们奉献自己，要坚固的人担当信心软弱的人。

「教会」这个字的原文意思就是主耶稣从世界里呼召出来的一批人，和主耶稣联合一起的人。你相信主耶稣，接受主为你的救主，你向主认罪了，你就成为基督身体（教会）上的一个肢体，因为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我不能把这个身体拆开，或分裂。一个讲成功神学的，就用成功神学把这批基督徒给分开，另外一个讲规正神学，又把另外的弟兄姊妹给分开了。如果有弟兄姊妹信心软弱，要守日，我们还要接待他。他在饮食上

有些东西不吃，他是为主不吃，你还要接待他。我们接待他，我们和弟兄姊妹之间就没有隔阂了，就能够一口一心赞美神，同心走这条道路。

第八部分：结论（罗马书十五章 24 节至十六章 27 节）经文：罗马书第十五章（3）

罗十五 22-33 我因多次被拦阻，总不得到你们那里去。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而且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得见你们，先与你们彼此交往，心里稍微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这固然是他们乐意的。其实也算是所欠的债。因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分，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等我办完了这事，把这善果向他们交付明白，我就要路过你们那里，往西班牙去。我也晓得去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弟兄们，我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又借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并叫我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愿赐平安的神常和你们众人同在。阿们。

保罗在这里很清楚地说明，他是想到罗马去：「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而且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得见你们，先与你们彼此交往，心里稍微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保罗很有心要去罗马进行交通。保罗是怎么知道罗马这个教会的？罗马教会是什么时候建立的？我们下面会交通到。

罗一 1-15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这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我写信给你们

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我在他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无论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罗马书是保罗写给罗马教会的。在第一章的开头，他就讲了他想到罗马去，要和在罗马的弟兄姊妹有些交通。但是，有拦阻（罗十五 22），有阻隔（罗一 13）。

罗一 9 我在他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

「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原文没有「心」，只有「灵」，这句应是「用灵所事奉的神」。

在第 9 节里，保罗说到了自己的盼望：「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11 节）。

第 8 节说到：「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第一」，在原文是「首先」的意思。「信德」，原文就是「信心」，没有「德」字。这句话应是：首先，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心传遍了天下。那么，罗马教会的信德传遍了天下，保罗是怎么知道的呢？下面我们会从圣经里读到。

「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

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罗一 11-13）。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保罗还没有能够亲自去，所以，他就先写这信给在罗马教会的弟兄姊妹。

整个罗马书讲的是神的义，神是公义的神，人都是有罪的。神的义表现在哪里？怎么知道他是义的？第一章马上就讲到了人有罪，然后讲到神是义的，神要对人审判。犹太人也好，希利尼人也好（希利人代表外邦人），不管是谁，神都要审判。保罗接着讲到，神是凭着主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来显明神的义（罗三 25）。在这里，保罗就把「因信称义」的真理告诉了我们。一个基督徒「因信称义」了，并没有完，你还要往前面走。所以，到了第六章告诉我们，我们不要再作罪的奴仆：

罗六 4-11 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第六章告诉我们，基督徒得救以后就必须脱离罪。这个真理，保罗也想告诉在罗马的教会。也就是说，基督徒不是得救后就完了，你还要脱离罪。第五章告诉我们「因信称义」，第六章马上就告诉我们要脱离罪。第七章告诉了我们什么呢？就是我们里面有个律：

罗七 18-25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感谢神，

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第六章告诉我们基督徒不要作罪的奴仆，要脱离罪，第七章马上就告诉我们，我们里面还有个律，就是罪的律（罗七 25）。律，是不能改变的。在我们里面有个律，这个律就是罪的律。所以，第七章就告诉我们，一个基督徒还要脱离罪的律。你要不作罪的奴仆，你还要脱离罪的律。罗七 8 节说：「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那我怎么能够脱离这个律呢？第八章就告诉我们可以的。

罗八 1-2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到了第八章，这个基督徒的生命就长进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就不定罪了，原文的意思是不再无能了，不再没有能力了。这意思就是说，你可以不犯罪了，你可以得胜了。为什么呢？「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第七章有个罪和死的律，到了第八章，就有生命和圣灵的律。生命和圣灵的律在哪里呢？我们每一个信主的人信主以后，神都给我们一个永生，这就是神的生命。当你的思想到罪的时候，你的心里就不平安，因为我们有神的生命，这个生命使我们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3-4）。神的生命的性情就会叫你你知道你不应该这样做。犯罪的事情叫你不平安。另外，圣灵在里面还要指教我们，还要提醒我们。所以，这「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一个基督徒到了第八章，他 / 她的经历里面就可以不犯罪了。「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约壹二 1）。基督徒可以不犯罪。不但可以没有罪的行为，连罪的思想都可以没有。这是很奇妙的。你连想都没有想到罪的事情。

保罗在第七章说了一句话：「我真是苦啊！」因为他也经历了第七章：「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所以，他说出了心中的艰难：「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今天，大多数的基督徒都在罗马书第七章的经历里面，少数的基督徒到了第八章。到了第八

章的基督徒绝对不会因为胜不过罪在那里为罪难过，因为生命圣灵的律帮助他脱离罪和死的律了。保罗就把他的经历写给在罗马的基督徒。他说：我要把这些属灵的果子分给你们。那么，保罗怎么知道在罗马的教会的信（德）传遍了天下呢？

使徒行传十八 1-3 这事以后，保罗离了雅典，来到哥林多。遇见一个犹太人，名叫亚居拉，他生在本都。因为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新近带着妻百基拉，从义大利来。保罗就投奔了他们。他们本是制造帐棚为业。保罗因与他们同业，就和他们同住作工。

这里说到了一对夫妻：丈夫叫亚居拉，妻子叫百基拉，他们都是犹太人。他们原来住在罗马，因为罗马皇帝革老丢叫犹太人离开罗马，因此，这对夫妻就离开了罗马，来到了哥林多。这时候，保罗也到了哥林多，就去投奔了他们。这两夫妻是信主的。我们怎么知道这两夫妻是信主的呢？

使徒行传十八 18-19 保罗又住了多日，就辞别了弟兄，坐船往叙利亚去，百基拉，亚居拉和他同去。他因为许过愿，就在革哩剪了头发。到了以弗所，保罗就把他们留在那里，自己进了会堂，和犹太人辩论。

保罗离开了哥林多，百基拉和亚居拉也和保罗一同去了叙利亚。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保罗同工（罗十六 3）。

使徒行传十八 24-28 有一个犹太人，名叫亚波罗，来到以弗所。他生在亚力山太，是有学问的，最能讲解圣经。（学问或作口才）。这人已经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训，心里火热，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只是他单晓得约翰的洗礼。他在会堂里放胆讲道，百基拉、亚居拉听见，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他想要往亚该亚去。弟兄们就勉励他，并写信请门徒接待他。（或作弟兄们就写信劝门徒接待他）他到了那里，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

亚波罗在会堂里放胆讲道，百基拉、亚居拉夫妇俩就把他接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得更详细。所以就知道了，这两夫妻是基督徒。他们俩原是在罗马教会的基督徒，在他们的家还有聚会：

罗十六 3-5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士安。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

保罗在写罗马书的时候，百基拉和亚居拉夫妇俩已经回到了罗马。所以，保罗就问候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因为在他们家里有聚会。在使徒行传第十八章里我们得知，他们已经离开了罗马，到了哥林多，所以，保罗就和他们同工了。他们又是同业，都是制造帐棚的（徒十八 1-3）。他们到了以弗所后，这夫妻俩还帮助了亚波罗，使亚波罗对真道更加明白（徒十八 24-26）。这夫妻俩是从罗马来的，保罗和他们同工制造帐棚的时候，他们一定会把罗马教会的情况告诉保罗。保罗怎么知道罗马教会的信德传遍天下呢？就是这夫妻俩给带出来的。那个时候，革老丢皇帝不许犹太人留在罗马，他们被迫离开了罗马。罗马是当时罗马帝国的首都，现在叫义大利，那个时候叫罗马。离开罗马的这些基督徒都会把在罗马教会聚会的情况传了出来，所以，保罗说：「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因此，保罗很愿意到罗马去看望这些弟兄姊妹，和他们有些交通。

罗十五 22-23 我因多次被拦阻，总不得到你们那里去。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而且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

本篇最后面附的是一张地图。请先找到义大利、罗马。在这张地图里，没有标明出西班牙。西班牙在义大利的西边。所以，保罗想要去西班牙的时候，经过罗马。这是他的想法。从地图来看，义大利右边过来就是马其顿。马其顿下面是亚该亚。马其顿、亚该亚当时都是罗马帝国的省份。在马其顿这个省里，有两个教会：腓立比教会和帖撒罗尼迦教会。腓立比和帖撒罗尼迦是马其顿的两个城市，这两个城市都有教会。亚该亚省有哥林多。在亚西亚这个省里有好几个城市，也都有好几个教会。比如：以弗所、特罗亚、庇推尼。加拉太又是一个省，在那里有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我们看这张图的目的是要知道，保罗要到西班牙的时候怎么会经过罗马。

罗十五 23-24 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而且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得见你们，先与你们彼此交往，心里稍微满足，然后蒙你们送行。

保罗的意思是，我先到罗马和你们有些交通，然后你们再为我送行到西班牙去。

罗十五 25 但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

保罗很想去西班牙的时候经过罗马，但是现在他必须去耶路撒冷，要供给在那里的圣徒。「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26节)。马其顿、亚该亚都是外邦人的地方，这两个地方的教会乐意捐款给在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

罗十五 27 这固然是他们乐意的。其实也算是所欠的债。因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分，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

保罗在这里讲这件事的目的就是告诉罗马教会的弟兄姊妹，他现在还不能去罗马。为什么呢？因为他现在还必须去耶路撒冷，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的弟兄姊妹有些奉献给耶路撒冷教会里面的贫穷人。他要把这些捐款先带到耶路撒冷去。这种事情在保罗时代是看得很重的一件事情，要眷顾圣徒中的穷乏人。为此，我们需要读些经文：

哥林多后书八 1-7 弟兄们，我把神赐给马其顿众教会的恩告诉你们，就是他们在患难中受大试炼的时候，仍有满足的快乐；在极穷之间，还格外显出他们乐捐的厚恩。我可以证明他们是按着力量，而且也过了力量，自己甘心乐意的捐助；再三地求我们，准他们在这供给圣徒的恩情上有分；并且他们所作的，不但照我们所想望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献给主，又归附了我们。因此我劝提多，既然在你们中间开办这慈惠的事，就当办成了。你们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识、热心和待我们的爱心上，都格外显出满足来，就当在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显出满足来。

哥林多后书八 16-24 多谢神，感动提多的心，叫他待你们殷勤，像我一样。他固然是听了我的劝。但自己更是热心，情愿往你们那里去。我们还打发一位兄弟和他同去。这人在福音上得了众教会的称赞；不但这样，

他也被众教会挑选，和我们同行，把所托与我们的这捐资送到了，可以荣耀主，又表明我们乐意的心。这就免得有人因我们收的捐银很多，就挑我们的不是。我们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这样。我们又打发一位兄弟同去；这人的热心，我们在许多事上，屡次试验过，现在他因为深信你们，就更加热心了。论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为你们劳碌的。论到那两位兄弟，他们是众教会的使者，是基督的荣耀。所以你们务要在众教会面前，显明你们爱心的凭据，并我所夸奖你们的凭据。

哥林多后书九 1-2 论到供给圣徒的事，我不必写信给你们。因为我知道你们乐意的心，常对马其顿人夸奖你们，说亚该亚人预备好了，已经有一年了；并且你们的热心激动了許多人。

上面的经文是写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的信，一次说到马其顿（林后八），一次说到亚该亚（林后九）。信里面提到了供给圣徒的捐款，保罗是非常重视供给圣徒的事情。今天我们的金钱奉献，不只是为着事工，还要想到教会里面圣徒的缺乏。你看保罗在这里还要亲自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去。为了送这个捐款，他现在还不能到西班牙去，也就是说他现在还不能去罗马。送捐款，对保罗来说眼下是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保罗在罗马书里面特别提出了这件事情。

罗马书第八章告诉说，我们基督徒在神的面前要有一个得胜的生活，到了第十四章第 1 节就说到：「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在基督徒中间有信心软弱的，我的信心软弱，他的信心不软弱，那怎么办呢？我们要彼此接纳。第十五章第 1 节又说到：「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所以，在教会里面不能分门别类，拉一派、打一派，不能把弟兄给推出去。信心软弱的，要接待；不坚固人的软弱，坚固的人要担当，不能求自己的喜悦，还要求他人的喜悦。如果教会里出现了分门别类，又不能担当弟兄的软弱，就像启示录里说到的以弗所教会一样，主责备说：「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启二 4）。这个教会把最好的爱给离弃了。如果这个教会不悔改，主耶稣怎么讲的呢？就「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启二 5）。灯台，代

表教会，你还可以是个基督徒团体，但是主已不承认你了，你就不是灯台了，因为你没有了见证，你已经不发光了。保罗在写给罗马教会的这封书信中，把这些都讲得很清楚，除了我们个人的生命要长进，还有弟兄姊妹之间的软弱要互相担当。对信心软弱的人，我们要接纳，不能把他排除出去。因此，保罗在这封书信里给了我们一个完整的神的真理。马其顿教会在极其苦难的情况下，对耶路撒冷圣徒中的贫乏人还有奉献，而且这个奉献叫保罗和另外两个弟兄亲自送去，所以，这也是教会中非常重要的事情。你看见教会中有弟兄姊妹缺乏，有困难，没有工作了，那你怎么做呢？

使徒行传廿 27-35 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的。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或作救赎的）。我知道我去之后，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所以你们应当儆醒，记念我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劝戒你们各人。如今我把你们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我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这就是保罗。一个长老，一个传道人，有没有像保罗那样地「三年之久，昼夜不住地流泪」，为教会的弟兄姊妹祷告，而且是「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保罗是制造帐棚的，他的这两只手，常供给他和同人的需用。他凡事作榜样，叫人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这就是属灵的实际在保罗身上活出来了。第一，他没有任何的贪心，没有任何的贪图；第二，他亲自劳动，不但为他自己，还为别人。比如他还拿钱给提摩太用，也给提多用。这就是爱了。「施比受更为有福。」这是主耶稣的话。

罗十五 29 我也晓得去的时候，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

这丰盛的恩典，不只是圣经知识，乃是把他属灵的榜样带去。

罗十五 26-27 因为马其顿和亚该亚人乐意凑出捐项，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穷人。这固然是他们乐意的。其实也算是所欠的债；因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分，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

这里又提出了另外一个原则，就是属灵的好处。属灵的好处是从哪里来的？保罗讲是因为耶路撒冷这些圣徒把福音传出去的。

使徒行传八 1-4 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有虔诚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为他捶胸大哭。扫罗却残害教会，进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监里。那些分散的人，往各处去传道。

在使徒行传第七章里，司提反为主殉道了，所以，「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撒玛利亚是外邦人之地。这些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的门徒就在那里传福音，也有的人到了罗马，在那里传福音，所以，亚居拉、百基拉夫妻俩也信了主，这样福音就传开了。保罗在这里讲，福音是从耶路撒冷出来的，他们也顾念耶路撒冷圣徒中的缺乏。既然他们已经得了属灵的好处，他们就应该有些奉献给耶路撒冷的贫穷的圣徒。

约翰福音四 22 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

这是主耶稣讲的。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那就是说福音是从耶路撒冷传出来的。

使徒行传一 8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这也是主耶稣说的。福音传出来的路线是从耶路撒冷，到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所以保罗讲，马其顿的人、亚该亚的人乐意凑出捐款，供给耶路撒冷圣徒中的贫乏人，这是应该的。保罗非常注重这件事情。实际上，这也是爱。这个爱在教会中，不是因为你是那个系统的，你就爱那个系统中的弟兄姊妹，不是因为你是那个教派的，你就爱来自那个教派的弟兄姊妹，不是你来自某间教会的，你就爱来自那个教

会的弟兄姊妹。如果这样，那就成问题了。

马丁路德改教以后首先成立了国教，以后不但有因国家来立教，也以人（名）来立会，比如路德会（以马丁路德之名）、卫理公会（以卫斯里的名），又有以真理来立会，比如浸信会。这些不论以什么名义立会，他们都有一个系统，有母会、子会。路德会的母会在德国，因为马丁路德是德国人。从那里派出来的人传福音，他们传到哪里就在那里立一个路德会的子会。这就把所有的基督徒给划了一个圈，你们信主是因为我们路德会的人传得福音，你们就是我们路德会的人。浸信会的人到哪里传福音，就在当地也划一个圈，就把信徒给划入浸信会。这就是用各种原因、以人立会、以真理立会把神的儿女给圈起来，分开了。这是圣经里所不允许的。

教会，是主所呼召出来的人。主所呼召出来的人就叫作教会，所以，当时在耶路撒冷只有一个教会，从耶路撒冷传出去，后传到罗马，圣经没有说罗马教会是耶路撒冷教会的分会，圣经里也没有这样的教导和说法。福音传到哥林多，就叫作在哥林多神的教会（林前一2），没有说在哥林多耶路撒冷教会的分会。福音到了罗马，也没有说是耶路撒冷教会在罗马的分会。母会、分会或子会，这都是马丁路德改教以后出现的不正常的情况。教会的路怎样走？在启示录第三章里讲到了非拉铁非，非拉铁非就是弟兄相爱。那就是神所接纳的，我们都要接纳。

罗十四 3-12 吃的人不可轻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论断吃的人；因为神已经收纳他了。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

我承认。』] 这样看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

对信心软弱的人，我们不能论断他，不能把他分开，我们要接纳他。因此，第 19 节告诉我们，「所以我们务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教会里面应只有爱，应当和睦，彼此建造。因此，今天教会要活出神所要求的教会的实际，那就是弟兄姊妹彼此相爱。除了真理错误以外，除了明显的罪以外，弟兄姊妹都要彼此和睦，建立德行。明显的罪，比如淫乱：

哥林多前书 5 9-11 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此话不是指这世上大概行淫乱的，或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这样，你们除非离开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不可。

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请注意，这里用「..... 的」，就是英文中的「...er」意思就是他已经成为这样的人了。如果一个基督徒有这样的罪，而且不肯悔改，成了行淫乱的（人）、拜偶像的（人），那么，对于这样的人，我们不可与他相交，就是与他一起吃饭都不可。

约翰贰书 9-11 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

基督的教训在那里呢？就在圣经里。越过基督的教训，就是离开了基督的教训。对于越过基督教训的人，你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他已经偏离了真理。基督就是真理，主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十四 6）。一切我们都以圣经为标准辨别真理，我们一定要守住这个圣经的真理。

除了这两种人以外，圣经里没有说可以把基督徒给分开、或隔开，你要爱弟兄姊妹。保罗在写罗马书的时候，就把这许多属灵的原则都告诉了罗马人，也告诉了我们。

罗十五 30-31 弟兄们，我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又借着圣灵的爱，劝你

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

「又借着圣灵的爱」：在原文是「又借着灵的爱」。保罗是希望在罗马教会的弟兄姊妹和他一同竭力，为他祈求神，叫他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因为在犹太还有人接受主耶稣基督。他要到耶路撒冷去，那里有很多犹太人，有的人还反对保罗。所以，保罗说：「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

罗十五 32 并叫我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同得安息。

保罗祈求神叫他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叫他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款事项，可蒙那里的圣徒悦纳，并且叫他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他们那里去。现在我们来看，保罗是怎样去罗马的：

使徒行传廿一 17-19、27-36 到了耶路撒冷，弟兄们欢欢喜喜地接待我们。第二天，保罗同我们去见雅各。长老们也都在那里。保罗问了他们安，便将神用他传教，在外邦人中间所行之事，一一地述说了。……那七日将完，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看见保罗在殿里，就耸动了众人下手拿他，喊叫说：「以色列人来帮助，这就是在各处教训众人，糟践我们百姓和律法并这地方的。他又带着希利尼人进殿，污秽了这圣地。」这话是因他们曾看见以弗所人特罗非摩，同保罗在城里，以为保罗带他进了殿。合城都震动，百姓一齐跑来，拿住保罗，拉他出殿，殿门立刻都关了。他们正想要杀他，有人报信给营里的千夫长说：「耶路撒冷合城都乱了。」千夫长立时带着兵丁和几个百夫长，跑下去到他们那里。他们见了千夫长和兵丁，就止住不打保罗。于是千夫长上前拿住他，吩咐用两条铁链捆锁。又问他是什么人，作的是什么事。众人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千夫长因为这样乱嚷，得不着实情，就吩咐人将保罗带进营楼去。到了台阶上，众人挤得凶猛，兵丁只得将保罗抬起来。众人跟在后面，喊着说「除掉他！」将要带他进营楼，……

保罗现在到了耶路撒冷，却变成了囚犯。成了囚犯以后，他们就把他送

到罗马去了。

使徒行传廿六 28-32 亚基帕对保罗说：「你想少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啊（或作「你这样劝我几乎叫我作基督徒了」）！」保罗说：「无论是少劝，是多劝，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个人，就是今天一切听我的，都要像我一样，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链。」于是王和巡抚并百尼基与同坐的人都起来，退到里面，彼此谈论说：「这人并没有犯什么该死、该绑的罪」。亚基帕又对非斯都说：「这人若没有上告于该撒，就可以释放了。」当时说可以释放保罗了，但是没有，因为保罗已上告于该撒。所以，他们就定规乘船往义大利去。

使徒行传廿七 23-26 因我所属、所事奉的神，他的使者昨夜站在我旁边，说：「保罗，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该撒面前，并且与你同船的人，神都赐给你了。」所以众位可以放心，我信神他怎样对我说，事情也要怎样成就。只是我们必要撞在一个岛上。

保罗最后是到罗马去了，不过是作为一个囚犯、上告于该撒而去的。

使徒行传廿八 13-15 又从那里绕行，来到利基翁。过了一天，起了南风，第二天就来到部丢利。在那里遇见弟兄们，请我们与他们同住了七天。这样，我们来到罗马。那里的弟兄们一听见我们的信息就出来到亚比乌市和三馆地方迎接我们。保罗见了他们，就感谢神，放心壮胆。

现在保罗到了罗马，见到了罗马的弟兄们。他去罗马，是作为囚犯，而且带着很多捆锁，但是他毕竟是去了罗马。到了罗马以后怎么办呢？

使徒行传廿八 16-22 进了罗马城（有古卷在此有「百夫长把众囚犯交给御营的统领，惟有」），保罗蒙准，和一个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处。过了三天，保罗请犹太人的首领来。他们来了，就对他们说：「弟兄们，我虽没有作什么事干犯本国的百姓和我们祖宗的规条，却被锁绑，从耶路撒冷解在罗马人的手里。他们审问了我，就愿意释放我。因为在我身上，并没有该死的罪。无奈犹太人不服，我不得已，只好上告于该撒。并非有什么事，要控告我本国的百姓。因此，我请你们来见面说话。我原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这链子捆锁。」他们说：「我们并没有接着从犹太来论你的信，也没有弟兄到这里来，报给我们说你有什么不好处。但我

们愿意听你的意见如何；因为这教门，我们晓得是到处被毁谤的。」进了罗马城，第三天，保罗就请犹太人的首领来，这批人都不是基督徒。这批人说：「这教门」，就是信耶稣的，就是教会，到处被毁谤。于是，保罗就在罗马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与那里的人交通，传讲神国的道。**使徒行传廿八 23、30-31** 他们和保罗约定了日子，就有许多人到他的寓处来。保罗从早到晚，对他们讲论这事，证明神国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

第八部分：结论（罗马书十五章 24 节至十六章 27 节）经文：罗马书第十六章（1）

罗十六 1-2 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姊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

第十六章主要的内容就是问安和勉励。保罗问候了很多人，提到的名字就有 27 个人。我们就要把每一个人的名字都——读出来。

第 1 个人：非比。

非比，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发光」，这是保罗问安的第一个人。非比，原来是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她现在到罗马教会去了。因为保罗写《罗马书》是写给在罗马的教会，问候的是罗马教会的人，所以，这个非比一定是在罗马。坚革哩在哪里呢？请见上次交通时用的地图。从地图上先找出亚该亚。亚该亚是个省，亚该亚下面是哥林多，哥林多下面就是坚革哩。坚革哩，是亚该亚省里的一个城市，也是保罗早期建立的外邦人的教会。这个教会就是用坚革哩地方的名字来命名的一个教会。用地名命名的教会比如：在哥林多神的教会（林前一 2）。

非比，原来在坚革哩教会作女执事。执事，这个字的意思就是服事弟兄

姊妹，与「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太二十 26)的「用人」同字。非比现在到了罗马教会，所以，保罗在这里说：「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体统」是翻译时候加上去的，原文没有这个字。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作法)。她现在到罗马教会，对她来说，是个新的地方，她需要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这个姊妹是很有恩赐的，因为她帮助了很多人。神给我们很多平凡的恩赐，我们也就应用这些很平凡的恩赐来帮助弟兄姊妹。

罗十六 3-5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

第 2 个人：百基拉。

第 3 个人：亚居拉。

第 4 个人：以拜尼土。

百基拉和亚居拉是夫妻。他们现在在罗马，那么他们和保罗是怎样认识的呢？

使徒行传十八 1-3 这事以后，保罗离了雅典，来到哥林多。遇见一个犹太人，名叫亚居拉，他生在本都。因为革老丢命犹太人都离开罗马，新近带着妻百基拉，从义大利来。保罗就投奔了他们。他们本是制造帐棚为业。保罗因与他们同业，就和他们同住作工。

保罗来到哥林多，遇见一个犹太人，就是亚居拉。「他生在本都」，那就是说，亚居拉是罗马的公民，但他又是犹太人。当时的皇帝革老丢命令犹太人都离开罗马，尽管你有罗马籍，但因为你是犹太人，你就必须离开罗马。于是，亚居拉就新近带着妻子百基拉，从义大利来到了哥林多。从地图上看，哥林多在亚该亚的下面，是亚该亚省的一个城市。亚居拉、百基拉这对夫妻离开罗马，来到了哥林多。他们从义大利来，那就是从本都来，保罗就投奔他们。这对夫妻本是制造帐棚的，保罗因与他们同业，就和他们同住同工。

使徒行传十八 18-23 保罗又住了多日，就辞别了弟兄，坐船往叙利亚去，百基拉、亚居拉和他同去。他因为许过愿，就在坚革哩剪了头发。到了以弗所，保罗就把他们留在那里，自己进了会堂，和犹太人辩论。众人请他多住些日子，他却不允，就辞别他们说：“神若许我，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于是开船离了以弗所。在该撒利亚下了船，就上耶路撒冷去问教会安，随后下安提阿去。住了些日子，又离开那里，挨次经过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坚固众门徒。

百基拉、亚居拉夫妻俩与保罗同去叙利亚。这里有一个特别的地方，就是名字排列的顺序：在第十八章第 2 节里，丈夫亚居拉摆在前面，妻子百基拉摆在后面，现在到了第 18 节的时候，妻子百基拉摆在了前面，丈夫亚居拉摆在了后面。

使徒行传十 24-28 有一个犹太人，名叫亚波罗，来到以弗所。他生在亚力山太，是有学问的，最能讲解圣经（「学问」或作「口才」）。这人已经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训，心里火热，将耶稣的事，详细讲论教训人；只是他单晓得约翰的洗礼。他在会堂里放胆讲道，百基拉、亚居拉听见，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他想要往亚该亚去。弟兄们就勉励他，并写信请门徒接待他。（或作「弟兄们就写信劝门徒接待他」）他到了那里，多帮助那蒙恩信主的人。在众人面前极有能力，驳倒犹太人，引圣经证明耶稣是基督。

这里又讲到这夫妻俩，他们帮助亚波罗。亚波罗很懂旧约圣经，他「最能讲解圣经。」这是指着旧约圣经来讲的。但是，他只懂得施洗约翰洗礼。施洗约翰的洗礼是悔改的洗礼，没有叫你与主耶稣同死、同葬、同复活。因此，这个洗礼就不完全了。所以，基督徒不能接受这个洗礼。

使徒行传十九 1-7 亚波罗在哥林多的时候，保罗经过了上边一带地方，就来到以弗所；在那里遇见几个门徒，问他们说：「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也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保罗说：「这样，你们受的是什么洗呢？」他们说：「是约翰的洗。」保罗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洗。保罗接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

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说方言，又说预言（或作「又讲道」）。一共约有十二个人。

在以弗所这里有人信主耶稣了，他们信不是因为保罗所传的福音。这些人受的都是约翰的洗，也就是亚波罗「单晓得约翰的洗礼」的那个洗礼。亚波罗和保罗的背景不一样，但是保罗和他能交通，并没有拒绝他，百基拉和亚居拉也没有拒绝他，而且帮助他，要他知道只是约翰的浸是不够的。所以，保罗并没有因为亚波罗单晓得约翰洗礼根基不对，就不在这里传福音了。不是的，保罗还是要帮助他的。这些人听见保罗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洗。当时包括亚波罗在内的人讲受浸，都没有讲到「奉主耶稣的名受浸」的问题，他们受的是施洗约翰的浸，那只是悔改的浸。

保罗按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这里为什么讲到「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就是当时圣灵要见证一件事情，一定要「奉主耶稣的名受洗」，是要区别施洗约翰的洗和奉主耶稣的名受浸是不同的，所以，圣灵要来为此事作见证。圣灵来是要为主耶稣作见证（约十五 26）。因此，在受浸的这件事情上，圣灵必须要作见证。今天我们受浸，是奉主耶稣的名受浸的，所以，我们就不需要圣灵为这件事情再作见证了。亚波罗和以弗所那时候是需要圣灵来作见证的。

关于不在「别人的根基上」传福音的问题：

罗十五 20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

原文没有「人」字，而是「别的根基」。别的根基，意思就是另外的根基，根基是完全错误的、偏离真理的，因此，我们要分辨根基。如耶和華见证人，就不能与他们同工，因为他们的根基完全错了，我们不能在他们的那个根基上建造。你想要去纠正他们，你也是纠正不过来的，因为他们已经成了庞大的系统、组织机构了。「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你们容让他也罢了」（林后十一 4）。

保罗当时就说有另外一个福音，有另外一个耶稣，还有另外一个灵，假如有人来传的是这一个，你就不能在这个根基上建造。使徒约翰说：「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壹四 1)。我们要分辨根基，如果根基不对，我就不在这里建造了，而且那个根基的团体或系统也不允许你在那里建造，他们根本不愿意改。

使徒行传第十九章里的以弗所的人受的是施洗约翰的浸，根基不对，但他们听见保罗所传的道后，愿意奉主耶稣的名受浸。这就不同了。如果他们不接受保罗所传的道，不愿意奉主耶稣的名受浸，那你怎么去作工呢？又怎么能去同工呢？

关于百基拉和亚居拉，我们再读一些圣经：

哥林多前书十六 19-20 亚西亚的众教会问你们安。亚居拉和百基拉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因主多多地问你们安。众弟兄都问你们安。你们要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

亚居拉和百基拉在家里有教会。这里名字的顺序是亚居拉在前，百基拉在后。

罗十六 3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百基拉和亚居拉，和保罗同工。但是，这里的「同工」不是指着制造帐棚，而是事奉主，是在事奉神的事情上同工。

罗十六 4-5 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士安；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

「也为我的命」，「命」原文是「魂」。为什么用「我的魂」呢？魂，是自我的代表。我们每一个人每天都活在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里，所以，圣经就用「魂」来代表一个人的自己。保罗说：也为我的魂，那就是代表保罗这个人。

「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他们冒着生命的危险来与保罗同工。

「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他们夫妻俩又回到了罗马，而且他们家里

又有聚会了。因此，保罗也在这里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

提摩太后书四 19-22 问百基拉、亚居拉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特罗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你要赶紧在冬天以前到我这里来。有友布罗、布田、利奴、革老底亚，和众弟兄都问你安。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这封信是写给提摩太的，第 4 节说：「问百基拉、亚居拉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你看，百基拉和亚居拉的顺序又变了，百基拉摆在了前头，亚居拉摆在了后头。圣经里面为这样记载不是没有意思的。这是告诉我们夫妻俩在主的面前属灵的情况，有的姊妹要比弟兄走得快些，妻子走在了丈夫的前面。所以，保罗问候他们夫妻时就把这一特点显出来了（罗十六 3）。在帮助亚波罗这件事情上，看来是百基拉姊妹属灵的情况是在丈夫的前面（徒十八 26），所以，圣经里就这样来写她。保罗在提摩太后书里又把百基拉摆在了前面。圣经用字是很准确的，前后顺序也是很准确的，不是随便写的。我们相信，这是讲到他们属灵的情况。圣经里面说：我们每一个基督徒受的都是儿子的灵，都称为神的儿子：

加拉太书三 26-28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这里说得很清楚，都是神的儿子，没有说「神的儿女」。我们都是神的儿子，因为我们都信了基督耶稣。我们基督徒不论是男的还是女的，一信主耶稣以后，就都成了神的儿子。

加拉太书四 6-7 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

儿子的灵，就是圣灵。圣灵，另外的名字就叫作「神儿子的灵」。我们里面都有神儿子的灵，姊妹里面住的也是神儿子的灵。所以，圣经告诉我们一个很重要的真理，那就是在新约里神没有女儿，神只有儿子。因此，是神儿子的灵，不是神女儿的灵。为什么？因为都是神的儿子，我们才能够作后嗣，才能继承产业。圣灵，就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林后一 22、

五 5)，在旧约里只有儿子才能继承财产，女儿不能。新约里，男女都是神的儿子，男女都能继承产业，因为我们里面都有儿子的灵。

罗十六 5 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士安。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

第 4 个人，以拜尼士。他是保罗在信中问安的第 4 个人。这个人在整个圣经里就提了这一次。以拜尼士，这个名字的意思就是「值得称赞」。这个人是在亚西亚信的主，是保罗结的果子。这个人现在到了罗马，所以，保罗写信的时候也问他的安。

罗十六 6 又问马利亚安；她为你们多受劳苦。

第 5 个人：马利亚。这个马利亚看来是罗马教会的一个姊妹，她为罗马教会的人多受劳苦。保罗问她的安。

在新约中一共有六个马利亚：

新约圣经中共有六个马利亚简介		
	特征简介	经文
第一个马利亚：	主耶稣得母亲	太一 18
第二个马利亚：	抹大拉马利亚、主耶稣从她的身上曾赶出去七个鬼	太廿八 1、可十六 9
第三个马利亚：	伯达尼的马利亚，她用极贵的真哪哒香膏膏抹主耶稣	约十二 1-3
第四个马利亚：	《马可福音》作者马可的母亲	徒十二 11-17
第五个马利亚	革罗罢的妻子、在主耶稣	约十九 25-27

亚：	钉十字架的时候，她站在十字架的旁边	
第六个马利亚：	保罗问候罗马教会的马利亚	罗十九 6

罗十九 7 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

第 6 个人：安多尼古。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得胜的果子」。

第 7 个人：犹尼亚安。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少年的」。

这两个人都是使徒，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他们比保罗先信了主，也是保罗的亲属，而且与保罗一同坐过监。这两个使徒都是男的。

这封书信里提到的名字，有的在字典里查不到他们意思。信是写给罗马教会的，那里有好多人是罗马人，他们一生下来取的名字用的是拉丁文，不是希腊文，所以，在字典上查不到。要查，就必须到拉丁文里面去查。

罗十六 8 又问我在主里面所亲爱的暗伯利安。

第 8 个人：暗伯利安。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宽大」。这个人很宽大，又是保罗在主里面所亲爱的。

罗十六 9 又问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耳巴奴，并我所亲爱的士大古安。

第 9 个人：耳巴奴。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文雅」。他与保罗他们同工。

第 10 个人：士大古。这个名字的意思是「玉米」。他是保罗所亲爱的。

罗十六 10 又问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亚比利安。问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安。

第 11 个人：亚比利。这是罗马人的名字。亚波罗是罗马一个神的名字，他父母说，亚比利是亚波罗赐给他们的。

第 12 个人：亚利多布。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最好的忠告、teachings」，说明这个人很聪明。「问亚利多布家里的人安」，这说明亚利多布家里有信主的人。

罗十六 11 又问我亲属希罗天安。问拿其数家在主里的人安。

第 13 个人：希罗天。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勇敢」。

第 14 个人：拿其数。这个名字的意思是「迷蒙」。「问拿其数家在主里的人安」说明这个人家里不是都是信主的。拿其数 是高等的奴隶(人)。据说他后来被杀，在被杀之前他已经获得了自由。他家里有人信了主，所以，保罗就特别问候他家里的安。

罗十六 12 又问为主劳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问可亲爱为主多受劳苦的彼息氏安。

第 15 个人：土非拿氏。

第 16 个人：土富撒氏。

第 17 个人：彼息氏。

土非拿、土富撒这两个名字的意思都是「放光」，代表他们很有钱，一切都像黄金那样的放光。彼息，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属于波斯国的」。这三个人的名字后面，中文翻译都加上了一个字「氏」，因为这三个人都是女性。

罗十六 13 又问在主蒙拣选的鲁孚和他母亲安。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

第 18 个人：鲁孚。读圣经的人认为，这个鲁孚就是那个被罗马兵丁勉强去背耶稣十字架的人。

马可福音十五 21 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就是亚力山大和鲁孚的父亲，从乡下来，经过那地方。他们就勉强他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

鲁孚的父亲西门带着亚力山大和鲁孚 从乡下来，他们刚好经过那地方，罗马兵丁就把他们叫来，勉强他们同去，好背着耶稣的十字架。背十字架的时候，他们还没有信耶稣，背了之后西门就信了，那么他的儿子鲁孚看来也信了。保罗问安的这个鲁孚就是勉强背十字架的那个鲁孚。这里的交通仅供参考。

保罗问安的鲁孚信主了，他的母亲也信主了，而且保罗还说：「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有可能他的父亲已经不在在了。

罗十六 14 又问亚逊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并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安。

第 19 个人：亚逊其土。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无可比的」。

第 20 个人：弗勒干。这个名字的意思是「火焰」。

第 21 个人：黑米。这个名字在拉丁文里的意思就是「作买卖的神」。原文圣经编号字典给译成是「翻译」(translator)。

第 22 个人：八罗巴。这个名字的意思是「父亲的生命」。

第 23 个人：黑马。这个名字的意思是「作买卖的神」，与「黑米」的意思有点相同。黑马，在拉丁文里的意思是，作买卖的那个神叫作「希米耳」，是罗马人所拜的神。

「并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安」，看来以上的人都是弟兄。以上这五个弟兄看来是罗马人，是外邦人，他们都在一起。保罗也问他们的安

罗十六 15 又问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姊妹，同阿林巴，并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安。

第 24 个人：非罗罗古。这个名字的意思就是「有学问的人」。

第 25 个人：犹利亚。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头发很软」。

第 26 个人：尼利亚。这个名字是古代罗马海神的名字。

第 27 个人：阿林巴。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天上的」。

以上就是保罗问在罗马教会人的安，提名的人有二十七人。

在罗马书这封信里，保罗特别提到与他同工的弟兄姊妹。非比姊妹，她是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坚革哩教会应该是保罗建立的，非比在那个教会里服事弟兄姊妹，与保罗同工。百基拉和亚居拉这对夫妻和保罗也是同工。还有和保罗一起坐牢的安多尼古、犹尼亚，另外还有耳巴奴。那么什么叫同工？同工，有什么更深的意义？

哥林多前书三 6-15 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一样；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我照神所给我的恩，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有别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谨慎怎样在上面建造。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楷，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

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

「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请注意这句话。当时和保罗一起同工的这些人，不但是和保罗一起同工，更主要地是与神同工。如果没有与神同工，只是我们自己来同工，这就不是圣经里讲的同工，那很可能就是一个人的组织、人的系统。这也是现在教会普遍的问题。教会有执事会，执事会来决定聘请哪一位传道人。既然聘请，那就要看资格，你是什么神学院毕业的，拿到了什么学位。资格审查完了，就谈条件，包括传道人的薪水。执事会对传道人还有要求，比如，半年或一年内要做到什么程度，来参加教会的人数要达到多少，会员要增加多少，金钱奉献要达到多少……。这是现在教会很普遍的情况。如果传道人达不到这些条件，那么与教会的合约就中止或满期了。这种作法在圣经里是没有的。保罗建立的教会，哪有什么执事会呢？哪有什么执事会去聘请传道人呢？建立教会，那是圣灵的工作。执事会聘请传道人来工作，那不是圣经的路线，是人的作法。如果那样做，就不是与神同工了。与神同工的传道人，他和神之间一定有一个条件，那就是神呼召他出来传道，神就负他的一切责任，不是执事会负他的责任。神呼召出来的传道人根本没有薪水的条件，因为圣经上说：白白地得来就白白地舍去。弟兄姊妹觉得他很辛苦，要奉献给他一点，这是符合圣经的。保罗也讲，他传道要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他们中间，那是圣灵的感动，不是来谈条件的。

同工，主要是和神同工。保罗问候的这些人，他们是先和神同工的。先和神同工，然后才是和人的同工。没有和神的同工，就谈不上，或者说就不能够说到我们彼此的同工。

约翰叁书 1-8 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亲爱的兄弟啊，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乐。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亲爱的兄弟啊，凡你

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原文作「那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

一个与神同工，一个为真理作工。为真理作工的人，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那就是不讲条件、没有薪水的。使徒约翰说：「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最重要的就是真理不能错。你花了那么多的钱，请来了一个传道人，他的真理讲错了，怎么办？真理讲错了，就把众弟兄姊妹都带错了。

「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什么叫作真理？

约翰福音十七 17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

「道」就是神的话。神的话就是真理，所以，为真理作工，就是为神的话作工。与神同工，就是把神的话传扬出去，不讲任何条件，甚至于就像百基拉、亚居拉那样，为了保罗，他们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罗十六 4），而保罗最后也为真理舍命。我们把神的话放在最高，我们是和神同工，为真理作工。保罗问候的这些人，都是在罗马的教会为神的话、为真理作工，不是为着报酬在那里作工。

彼得前书五 1-6 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你们年幼的，也要顺服年长的。就是你们众人，也都要以谦卑束腰，彼此顺服；因为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时候他必叫你们升高。

彼得是长老，他在这里说得很清楚：「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你是长

老，你有牧养的恩赐，那你就按照神的旨意牧养神的羊。牧养，就是喂养弟兄姊妹。主耶稣对彼得说：你喂养我的小羊，你牧养我的羊，你喂养我的羊（约廿一 15、16、17）。弟兄姊妹需要什么，你就要给他们什么；他们需要多少，你要知道适量供应；按照神的旨意照管他们，不是管辖他们。照管，原文的意思就是「照看」。该喝水，就把羊引到河边去饮水；该吃粮，就分粮。做这些事情，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给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从彼得这封信里我们可以看见，与神同工的人，必须走这样的道路，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我们再来看圣经里对于教会里的「管理」，或者「管理」教会的长老是怎样说这个「管理」的：

提摩太前书 5 17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

管理，原文编号是 4291，英文译成 before-standup，意思是站在前面、走在前面。那就是作榜样。照看，就是 watch，眼睛看着弟兄姊妹们需要什么，这个不是「管理」。管理，会让人认为是「辖制」。“管理”的意思是你要站在前面、带领、作榜样。彼得说，作长老的「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羊群中的带头羊一定是要走在最前面的。

保罗在这里问这么多人的安，大多数人是和保罗同工的，为什么呢？因为他们都是与神同工的。他们与神同工，那么我们就彼此同工。如果真理错了，偏离了真理，我们也无法同工。真理错了，就不能与神同工。同工的，就是遵守神的话。真理传错了，怎么同工呢？他不能和神同工，我们也就不能和他同工了。

我们再来读哥林多前书三章 12-13 节：「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楷，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林前三 12-13）。那么这里是指着我们各人的灵命来说呢？还是指着传道人传福音来讲的？我

们再看第 9 节：「因为我们是与神同工的。你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因为我们得救的根基是主耶稣，但是，这并没有完，你还要继续建造，有几种建造呢？金、银、宝石、草木、禾楷。金、银、宝石，这是出于神的；草木、禾楷，都是可以被火烧掉的，那就不是从神那里来的。用火烧掉，那就是在真理面前站不住脚的。如果是金、银、宝石，那就站得住的。

金，代表神的性情和神的荣耀；银，代表主耶稣的救赎；宝石，就是我们每一个基督徒在神的面前，神要把我们雕刻成宝石。因此，把弟兄姊妹带到生命里面去，那就是他 / 她的里面有了神的性情了，他 / 她懂得了什么叫圣洁，什么是公义，什么是爱。这是金子的工程。

银，在圣经里代表救赎。那就是一个基督徒除了从恩典福音得救以外，还有魂的得救。传道人要把你带到救赎里面去。「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三 14-15）。传道人自己是得救的，但是他在神的面前要受亏损。「栽种的和浇灌的都是样；但将来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林前三 8）。传道人把人带错了，这个工程就被烧掉了，神不承认。你传错了一年、五年、十年，可是弟兄姊妹们就白白地走了这些年。传道人他本人要受亏损，就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将来他就没有赏赐了。

哥林多前书三 4-7 有说：「我是属保罗的；」有说：「我是属亚波罗的；」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亚波罗算什么？保罗算什么？无非是执事，照主所赐给他们各人的，引导你们相信。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

「惟有神叫他生长」，「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生长的，那是生命的东西，只有从神那里来。因此，第 14 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他就要得赏赐，指的就是他个人；第 15 节：「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又是指着他本人来说的。

我们这些被建造的人，我们的根基是对的，但是如果给我们建造的是草木、禾秸，那我们就完了。中国大陆在共产党还没有来之前，有很多来自外国的传道人，他们在中国建立了很多教会，比如浸信会、路德会等。共产党来了，问外国传道人说：基督教的这个信仰是帝国主义的信仰、是帝国主义文化的侵犯，你承认不承认？外国传道人说：不是。那好，就请你走，所以，就把从外国来的传道人都赶出去了，剩下了中国人的传道人。问他们：你们承认不承认。这里就出现了两种人。一种人说：我相信圣经不是帝国主义文化的侵略，圣经就是神的话。你坚持了这个，你就进监狱。还有一种人因为看到家里上有老、下有小，就愿意和政府合作，承认圣经有错。于是，火来了。坚持圣经就是神的话的人进监狱，就像百基拉、亚居拉把颈项都置之度外。愿意和政府合作的人，政府就安排这些人到三自教会里去讲道。这个就是草木、禾秸的工程了，一烧就完了。如果是金、银、宝石工程，你就站得住了。在温哥华我们都很平平安安，好像没有像中国大陆那样的情况，但是，今后怎么样，我们不知道。今天传道人对你说，他的项目是金银宝石，可是，试炼没有来，我们不知道。如果试炼真的来了，像火一样来了，一烧就试验出来了。

第八部分：结论（罗马书十五章 14 节至十六章 27 节）经文：罗马书第十六章（2）

罗十六 3-5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士安；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

「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这是我们今天交通的重点，什么是「家中的教会」？

歌罗西书四 14 请问老底嘉的弟兄和宁法，并他家里的教会安。这里也说到「家里的教会」。

哥林多前书十六 19 亚西亚的众教会问你们安。亚居拉和百基拉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因主多多地问你们安。

这里是「亚西亚的众教会」问「哥林多教会」的安，也问「亚居拉和百基拉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的安。

上面这两处经文都说到了「家里的教会」。

一、首先我们交通什么叫「教会」？

罗马书十六 3-5 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

「就是外邦的众教会」，这句中「众教会」的「教会」下面有一编号是 1577。「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这句中「家中的教会」的「教会」下面有一编号也是 1577。

教会，原文编号是 1577。教会，这个字的原文用英文字母写出来是 ek-klesia，ek-klesia 是由两个希腊文字组成的，一个是 ek，一个是 klesia。Ek，意思是「出来（out）」，klesia，意思是「呼召（called）」。Ek-klesia，是「呼召出来（out-called）」的意思，原文不是「教会」，是中文将这个字翻译成了「教会」。

根据希腊文的意思，教会应是主耶稣呼召出来的一批人。编号 1577 希腊文 ek-klesia 这个字不是「教会」的专用名词，但今天我们中文都把它当成「教会」的专用名词，而「church」也成了英文的专用名词。实际上，这个字不是专用名词。

使徒行传十九 23-41 那时，因为这道起的扰乱不小。有一个银匠，名叫底米丢，是制造亚底米神银龕的，他使这样手艺人生意发达。他聚集他们和同行的工人，说：「众位，你们知道我们是倚靠这生意发财。这保罗不但在以弗所，也几乎在亚西亚全地，引诱迷惑许多人，说：『人手所作的，不是神。』这是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这样，不独我们这事业被人藐视，就是大女神亚底米的庙也要被人轻忽，连亚西亚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荣，也要消灭了。」众人听见，就怒气填胸，喊着说：

「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满城都轰动起来。众人拿住与保罗同行的马其顿人该犹和亚里达古，齐心拥进戏园里去。保罗想要进去，到百姓那里，门徒却不许他去。还有亚西亚几位首领，是保罗的朋友，打发人来劝他，不要冒险到戏园里去。聚集的人纷纷乱乱；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大半不知道是为什么聚集。有人把亚力山大从众人中带出来，犹太人推他往前，亚力山大就摆手，要向百姓分诉；只因他们认出他是犹太人，就大家同声喊着说：「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如此约有两小时。那城里的书记安抚了众人，就说：「以弗所人哪！谁不知道以弗所人的城，是看守大亚底米的庙，和从丢斯那里落下来的像呢？这事既是驳不倒的，你们就当安静，不可造次。你们把这些人带来，他们并没有偷窃庙中之物，也没有谤讟我们的女神。若是底米丢和他同行的人有控告人的事，自有放告的日子（或作「自有公堂」），也有方伯可以彼此对告。你们若问别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断定。今日的扰乱本是无缘无故，我们难免被查询。论到这样聚众，我们也说不出所以然来。」说了这话，便叫众人散去。

第 32 节中的「聚集的人」，编号就是 1577。这里就不能译成「教会」。第 39 节：「你们若问别的事，就可以照常例聚集断定」这句中的「聚集」编号又是 1577。翻译成「教会」就不通了。

第 41 节：「说了这话，便叫众人散去」这句中的「人」，编号也是 1577。如果翻译成「教会」也不通。

1577 这个字在希腊文里，意思就是把人喊来、召来聚集在一起，因此，翻译成「教会」就不太准确。有的基督徒团体将这个字改称为「召会」，比如说，神召会，意思是说，神把我们这些人呼召出来。主耶稣要从世界里呼召一批人出来，这批人是要聚在一起的。因此，有一个翻译圣经的人叫 J.N. Darby，他把圣经从原文译成英文的时候，从来不用 church，而是用 assembly（聚集的意思）。

在旧约里也有这样的说法，就是会众。旧约以色列人是神的会众：「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用銀子作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并叫眾營起行』（民十 1-2）。在新約，基督徒是主耶穌的會眾，就是

assembly。

二、圣经启示的教会：教会，是主的教会。

马太福音十六 18 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权柄」原文作「门」）。

「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这里主耶稣在「教会」前面加了字，说：「我的教会」。教会，这个字不是专用名词，加上「我的」，那就是说，这批人是主耶稣呼召出来的。新约里，基督徒是主耶稣呼召出来的人。教会，这个字在圣经里面还有五个方面的意义：

1、教会是主的身体。

以弗所书一 23 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教会，这个字翻译得不准确，但是「教会」这个字在中文圣经里用了差不多一百多年了，我们不好更改，如果改成「召会」，恐怕又有人不懂了。因此，我们还是用「教会」的说法，但是我们要明白这个字在真理上的意思。第一个真理上的意思，就是教会是主耶稣的身体，因为教会是出于主耶稣的。

神从亚当身上取一根肋骨造出夏娃，然后把夏娃领到亚当面前，亚当就对夏娃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创二 21-23）。这就是说，夏娃一定是出于亚当，出于亚当的才叫夏娃。不是出于亚当的，就不叫夏娃。所以，女人一定是从男人出来，男人就是亚当。

以弗所书五 30-32 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我们是主耶稣身上的肢体，因为教会是主的身体，教会就是祂的骨祂的肉。「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所以，出于基督的那部分，才是教会。不是出于基督的那部分，就不是教会。我们都是得救的人，我们就聚集在一起了，但是，这还不是教会。教会，不是这个弟兄加上那个弟兄，再加上……这个不是教会。教会必须是这个弟兄里面出自主耶稣的那一部分加上那个弟兄里面出自主耶稣的那一部分再加上所有弟兄

姊妹出自主耶稣的那一部分，才叫教会。出于主的，才叫教会。在我们身上，出于亚当部分的，就不是教会。

教会，是主耶稣的身体。不是把我们每一人加起来就是教会了，而必须是我里面属于基督的部分，加上每一个弟兄姊妹里面出于主的那一部分。教会一定是出于主耶稣的。出于主耶稣的，才叫主的身体。我们里面出于亚当的那些东西，也就是出于肉体（旧人）的东西，都不是主耶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但是，现在出于人的东西都进去了。很多基督徒团体里面充满了人的办法、人的智慧，这些就不是出于主耶稣头的。教会身体的原则就是，一定是出于主耶稣的那部分，出于主的那就是在我们里面主的生命和圣灵。

2、教会是神的殿。

彼得前书二 5 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

灵宫，意思就是殿。教会是神的殿，教会是事奉神的地方。

哥林多前书三 16 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

这是指着教会说的。不是指着一个人说，而是「你们是神的殿」，这就是「灵宫」。教会就是神的殿。旧约，有摩西的殿（帐幕），有所罗门的殿，新约就不需要外面的殿，新约的殿就是我们：「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因此，我们每一人都是祭司。不是传道人才是祭司，不是牧师才是祭司，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祭司，我们都能在教会里面事奉神。所以，教会里面没有居间阶级，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我们必须知道，在神和人中间没有一个中间阶级。旧约有。旧约有大祭司，有利未人，他们是被神拣选来专门事奉神。新约就没有了，因为我们每一人就是祭司。“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出埃及记十九 6 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

当神把以色列人从埃及带出来的时候，就要以色列人全体成为祭司，成

为一个祭司国度，但是以色列人后来拜偶像了，所以，神拣选了利未人来事奉神。但是，在新约里没有居间阶级。现在，天主教有神父，天主教徒要到神父面前去祷告，还要求神父赦免。这是不对的。我们是到主耶稣面前去，我们和主耶稣之间没有中间阶级，也不能把牧师、传道人变成中间阶级。圣经告诉我们，我们都是弟兄，没有师尊的称呼

马太福音廿三 8-10 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

我们都是弟兄，我们只有一位师尊，就是基督。这是教会事奉的原则。

3、教会是神的家。

提摩太前书三 14-15 我指望快到你那里去，所以先将这些事写给你。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会，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教会，就是神的家。我们有一位父，就是在天上的父，我们都是天父的儿子。在这个家里就要接待所有神的儿女，不能把神的儿女划出去。今天有的基督徒团体说，我们的信仰是根据某某神学观点、走的是加尔文道路，你愿意走加尔文道路的你就来；现在也有的要走「大卫的帐幕」那条道路，你不走，就不要来。我们今天在神的家里，既然是神的家，我们都是神的儿女。除了真理上的错误（约贰 9-10），犯罪不肯悔改的（林前五 9-11），我们无法接待以外，其他所有神的儿女我们都要接待，因为我们都只有一位父。神的家要接待所有神的儿女，其中包括信心软弱的（罗十四 1），还要担待不坚固人的软弱（罗十五 1），所以，主耶稣教导我们说，你们要彼此相爱（约十三 34），因为这是家。

4、教会是童女。

哥林多后书十一 1-3 但愿你们宽容我这一点愚妄。其实你们原是宽容我的。我为你们起的愤恨，原是神那样的愤恨。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我只怕你们的心或偏于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就像蛇用诡诈诱惑了夏娃一样。

教会是童女，是献给基督的。教会，现在还不是新妇，我们不能将旧约《雅歌》里所罗门和书拉密女的关系说成是我们教会今天的关系，不是的。我们今天的教会还不是新妇，今天的教会还是童女。新妇，什么时候出现呢？

启示录十九 7-8 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

教会什么时候成为新妇呢？就是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现在还没有到，今天教会还是童女。教会现在和主还不是新妇的关系，教会成为基督的新妇，要到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也就是主耶稣第二次来了。这个时候，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

今天我们都是童女，我们有没有预备好，就看我们的心有没有偏于邪，有没有「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纯一清洁的心」。如果我们这个童女心偏于邪，把很多错误的东西带进来了，那我们就不是童女了。我们既然不是童女，那又怎么能够把自己「献给基督」呢？所以，一定是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就显现出来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今天我们每一个人都在行义，要有义的行为。这个义，就是我们将来见主面时蒙恩得穿的光明洁白的细麻衣。如果你那件细麻衣没有织好，你这个童女见主面的时候，你没有细麻衣，你就不是新妇了。所以，我们今天都是童女，都还不是新妇，都还在预备自己之中。预备好了，就作新妇，没有预备好，就作不成新妇。

5、教会是神的国。（这一点见下次的交通）

教会是主的教会。圣经里把教会有五个属灵的方面启示在我们的面前：第一、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第二、教会是神的殿，第三、教会是神的家，第四、教会是童女。第五、教会是神的国。

中文把希腊文 ek-klesia 这个字翻译的不准确，译成「教会」，但是我们要清楚，ek-klesia 就是主耶稣呼召出来的我们这些人。今天我们这些人都是在神爱子的国里：

歌罗西书一 13-14 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

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

因为我们相信主耶稣，我们这些人就得救了，神就称我们为义了，我们是「因信称义」。我们称义，不是因为 ourselves 有义，也不是我们自己的义有多好。义，是因为主耶稣的义：

哥林多前书一 30-31 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神使主耶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原文是「义」）圣洁、救赎。我们称义，不是我们自己的义，不是我们的好行为，而是我们穿上了主耶稣的「义」，祂成为我们的义。如果我们不在主耶稣基督里，神就不会接纳我们。今天神为什么把我们每一个人都接纳了，因为主耶稣成为了每一个人的义。神不看我们，因为我们不义，但是，神看主耶稣。所以，神就把我们摆在主耶稣的里面了。请注意，今天神把我们摆在主耶稣的里面，所以，神看我们是义的。「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这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

哥林多前书一 2 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地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也是我们的主。

「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 蒙召作圣徒的」你看，必须是在基督耶稣里。我们一得救，神就把我们放在基督耶稣里了，因为在基督耶稣里，神看我们就是义了。因在基督耶稣里，神看我们就是圣洁的。但是这个义、圣洁，是主耶稣的，不是我们的。那我们该怎么办呢？这就是我们今天要织的一件光明洁白的细麻衣。光明洁白的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这就是说，今天我应该有义的行为出来。圣经里告诉我们，我得救的时候，穿上了主耶稣，所以，神称我为义了。但是，我里面还有属于亚当的部分，我的魂还是独立的，我还是照着思想、感情、意志去做，我还是属肉体的。

哥林多前书三 1-3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

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

保罗说得很清楚，属灵的和属肉体的要分开。他说，哥林多教会的这些基督徒还是属肉体的，「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弟兄姊妹，谁没有嫉妒、纷争？我们都有。有人说：主耶稣的血洗净了我们一切的罪，将来的罪也都洗了，你现在的嫉妒、纷争就不算罪了。可是，保罗说，嫉妒、纷争是属肉体的。哥林多人是很有恩赐的：

哥林多前书一 4-7 我常为你们感谢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稣里所赐给你们的恩惠。又因你们在他里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识都全备。正如我为基督作的见证，在你们心里得以坚固。以致你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等候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显现。

哥林多的人「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但是，保罗说，他们还是属肉体的，不是属灵的。属肉体的，这个就是和属灵的来对照了。不是属灵的，一定是属肉体的。

哥林多前书二 12-16 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天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或作「将属灵的事讲与属灵的人」）。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他呢？但我们有基督的心了。

第 13 节里，「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两个「属灵的」的原文编号都是 4152。

哥林多前书三 1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

属灵的，编号也是 4152。哥林多前书第三章，是拿属肉体的和属灵的

来对照。第二章，是拿什么来对照的呢？

哥林多前书二 14-15 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

属灵的人，编号又是 4152，这是形容词。「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这里的「属灵的人」编号是 4153，这是副词。不论副词、还是形容词，意思都是属灵的。

属血气的人，原文编号是 5591，是形容词，名词编号是 5590，译成中文是「魂」，译成英文是「soul」。一个是名词，一个是形容词，他们都是一个意思。

第二章，是拿属魂的人和属灵的人来对照。第三章，是拿属肉体的人和属灵的人来对照。因此，这也很明显地给我们看见，属肉体的人就是属魂的人，属魂的人就是属肉体的人。

人有灵、魂、体三部分，属魂的人就是天天活在自己的思想、感情、意志里，也就是属肉体的，所以，就有了嫉妒、纷争了。每一个基督徒都要衡量自己，我自己到底是属魂的还是属灵的。因此，不能说我们都是新妇了，我们没有那么好。保罗没有说哥林多人都是新妇了，而是说：「你们仍是属肉体的」，也就是说，还是属魂的。

因此，在我们基督徒身上出于基督的那一部分，才是教会，才是主的身体。如果出于肉体的，出于亚当的那一部分，就是魂的那一部分，那就不是主身体里面的东西。那我的魂怎么办呢？魂就要得救（雅一 21、彼前一 9）。魂的得救，就是我的魂不能独立，应该让灵来管理，就是顺从圣灵而行（加五 16）。

属肉体的，原文编号 4559，是形容词。肉体的名词是 4561：

加拉太书五 16-17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

「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中的「肉体」和「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中的「情欲」的编号都是 4561。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保罗在这里的意思就是说，在我们每一个基督徒身上圣灵在那里作工，但我的肉体还在。我的肉体对圣灵是一个怎样的态度呢？相敌。「情欲」原文就是「肉体」。基督徒身上还有肉体，就像保罗讲哥林多人一样：「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属肉体的就不是属灵的。所以，我们不能把传道人、牧师、包括我们每一个人说成我是属灵了。我还没有属灵，我还有属肉体的，我的肉体 and 圣灵相争。圣经教导我们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这就是今天我们要走的路。

教会，不是这个弟兄加上那个弟兄再加上那些弟兄，不是的。因为，每一个基督徒里面还有肉体 and 圣灵相争。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里面神的生命 and 圣灵加在一起，还要除去、减掉肉体的东西，才是教会，才能成为主的身体。如果不把肉体减掉，我们就不是属灵的。哥林多教会有那么大的恩赐，可是保罗说，他们仍是属肉体的。在第二章里，说他们是属血气的，原文的意思就是他们还是属魂的。因此，教会就不是某些人所看见的那个概念了。外面挂个牌子，说是某某教会，不一定那就是教会了。一个基督团体到底是属肉体的呢，还是属灵的呢？到底是属魂的呢，还是属灵的呢？要区别。怎样区别，就是用圣经的话辨别。圣经的话能教我们如何区别，因为圣经就是神的真理。

约翰福音十七 17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

这是主耶稣的祷告，说：「你的道就是真理。」所以，我们一定要读圣经，而且要读准确。不读准确，就会糊里糊涂。

罗十六 5 又问在他们家中的教会安。问我所亲爱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

保罗把在百基拉、亚居拉家中的聚会称为「教会」，这个家的教会一定具备了这五个方面的条件：第一、一定是基督的身体，第二、一定是神的殿，第三、一定是神的家，第四、一定是童女。第五、一定是神的国。

罗十六 7 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

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里。

什么是使徒？使徒就是奉差遣，是奉圣灵的差遣。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这两个人是使徒，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信主比保罗还早。因此，读经的人认为，罗马教会很有可能是这两个使徒建立的。百基拉、亚居拉也可能是在他们的带领下信主的。

使徒，原文是奉差遣的意思。你奉差遣出去作工，你就是使徒。使徒的意思：一个是「出去」，一个是「打发你出去」。一个被主耶稣打发出去作工的人，就是「使徒」。圣灵打发人出去的人，也叫「使徒」。

使徒行传十三 1-3 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这两个人出去，是圣灵打发他们出去的。他们这五个人是有恩赐的，他们有先知的恩赐和教师的恩赐。

使徒行传十四 1-4 二人在以哥念同进犹太人的会堂，在那里讲的，叫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信的很多。但那不顺从的犹太人耸动外邦人，叫他们心里恼恨弟兄。二人在那里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胆讲道。主借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他的恩道。城里的众人就分了党。有附从犹太人的，有附从使徒的。

巴拿巴和扫罗这两个人就是使徒了。使徒的意思，就是差遣你去作工。但是，一定是圣灵差遣你，一定是主耶稣差遣你，不是你的上级打发你，因为我们今天讲的是教会，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主耶稣差遣人出去，一定是圣灵作工，不是人说了算，不是上级给你按手了，你就是使徒了。

至于有人会问：有没有女使徒？圣经里没有讲到女使徒。主耶稣拣选了十二个门徒作使徒，其中没有女的。主是差遣他们出去工作。出卖主的犹大，也是使徒，主耶稣差遣他管理钱囊。在最后的晚餐上，主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门徒彼此对看，猜不透所说的是谁。后来，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

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犹大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他就出去了。同席的人，没有一个知道是为什么对他说这话。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以为耶稣是对他说「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或是叫他拿什么周济穷人（约十三 21-30）。当时他们都不清楚犹大出去是要引人来抓主耶稣，他们还以为主差遣他出去买什么东西。

圣灵差遣你出去、主耶稣差遣你出去作工，你就是使徒。女牧师，不是圣经的路，而且牧师制度本身就有问题，圣经里没有牧师制度。今天的牧师的资格是什么呢？一定要先读神学。读完神学，你就是传道人了，传道了几年后，工作很有效果，老牧师就按立你为牧师了。因此今天在人来看，带领教会的人首先是要读神学院，这是现在有些教会的道路，但是这并不是圣经教导的路。

保罗是法利赛人（腓三 5），在迦玛列门下学习圣经（徒二十二 3），他对圣经非常熟悉，按着严谨的摩西律法受教，他是很有圣经基础的。如果你连圣经都没有一个基础，你怎么传道呢？保罗是主呼召的，而他在圣经上也是很有根基的。传道，不是凭你热心就能传的。许多人很热心，很想为主作工，传福音，但是你的根基怎么样？圣经的根基，很重要。如果圣经的根基不好，你会把圣经的真理说错了。那是非常危险的。

罗十六 14 又问亚逊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并与他们在一处的弟兄们安。

除了这五个弟兄以外，还有其他弟兄们和他们在一起。但是，保罗没有说，他们是教会。他们在一起肯定有聚会、交通，但没有说他们是教会。为什么说在百基拉、亚居拉家里聚会的却是「教会」呢？我想，在百基拉、亚居拉家中聚会被称为是「家中的教会」，那就是说，他们具备了刚才我们交通过的那几个条件：第一、教会一定是基督的身体，第二、教会一定是神的殿，第三、教会一定是神的家，第四、教会一定是童女。或者说，他们是「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提后二 22）。第五、教会是神的国，神在教会中掌权。

保罗没有说，在「亚逊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并与他们

在一处的弟兄们」是教会。看来，在罗马的教会就是在亚居拉、百基拉家里，他们这个「家中的教会」代表神的家、神的殿，也是基督的身体、神的国，要把弟兄姊妹们带到神的面前。

罗十六 15 又问非罗罗古和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姊妹，同阿林巴，并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安。

这里又说：「并与他们在一处的众圣徒」。保罗这封信，罗马教会的人肯定都要看的，他们都属在百基拉和亚居拉家里聚会的教会。今天，我们是不是教会，不是因为我们挂了个牌子就是教会了，而是说，我们不符合这几个条件，我们是不是完全按照圣经的话去做，是不是「你略有一点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没有弃绝我的名」（启三 8）。当亚波罗还弄不清楚施洗约翰的浸的时候，百基拉、亚居拉在就把他接到家里去，专门给他讲清楚（徒十八 24-26）。他们夫妻俩帮助了很多的人，而且也为了保罗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罗十六 4）。

保罗问百基拉、亚居拉家中教会的安，说明他们现在到了罗马，原来他们的聚会也是在家里，但在罗马：

哥林多前书十六 19 亚西亚的众教会问你们安。亚居拉和百基拉，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因主多多地问你们安。

因为这封信保罗是写给哥林多教会的，哥林多教会在哪里呢？在亚该亚，哥林多是亚该亚省的一个城市，亚该亚就是我们现在说的希腊。但写罗马书这封信的时候，保罗在哪里呢？在以弗所。

哥林多前书十六 8 但我要仍旧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节。

保罗现在在以弗所。以弗所也在亚西亚，所以，第 19 节说：「亚西亚的众教会问你们安。」接着说：「亚居拉和百基拉，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因主多多地问你们安。」这说明，亚居拉、百基拉他们当时也在亚西亚，也很可能就在以弗所。

第八部分 结论（罗马书十五章 14 节至十六章 27 节）

经文：罗马书第十六章（3）

罗十六 17-20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你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所以我为你们欢喜;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

罗马书第十六章已经交通了两次。在这封信里保罗问安 27 个人,同时他又问了在百基拉、亚居拉家里教会的安,上次我们专门交通到「在家里的教会」。关于教会,圣经启示给我们五个方面的真理,上次我们主要交通了四个方面。第一、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第二、教会是神的殿(关于事奉的问题),第三、教会是神的家(主耶稣是长子,我们是众子),第四、教会是童女。现在的教会还不是到新妇。旧约的《雅歌》第四章以前都叫童女,她的经历还没有到新妇,要到什么时候才是新妇呢?

启示录十九 7-8 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

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而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什么时候婚娶呢?要到主耶稣第二次再来。那个时候,教会才能成为新妇,但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成为新妇的。今天,我们就这个问题重点交通一下。

马太福音廿五 1-13 那时,天国好比十个童女,拿着灯,出去迎接新郎。其中有五个是愚拙的;五个是聪明的。愚拙的拿着灯,却不预备油;新郎迟延的时候,她们都打盹,睡着了。半夜有人喊着说:「新郎来了,你们出来迎接他。」那些童女就都起来收拾灯。愚拙的对聪明的说:「请分点油给我们,因为我们的灯要灭了。」聪明的回答说:「恐怕不够你我用的;不如你们自己到卖油的那里去买吧。」她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其余的童女,随后也来了,说:「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他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所以,你们要儆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要弄清楚什么是「童女」,那就要把整本圣经 66 卷书里的「童女」全部

找出来读一遍。不要只看那一卷书里的内容，要各卷对照着看这个字的意思。

「那时，天国好比十个童女。」这个比喻说到天国。天国，就是指千年国度，主耶稣来了，这十个童女要来迎接主耶稣。这十个童女的特点是「拿着灯」。她们都拿着灯去迎接新郎。灯，代表什么意思呢？「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鉴察人的心腹」（箴廿 27）。灯，就是指着人的灵来讲的。现在这十个童女和天国连在一起了，这就是新约了，不是在旧约。旧约没有讲天国。这十个童女都有灯。新约的基督徒灵里面都住有圣灵，圣灵住在我们人的灵里面。所以，我们的灵就是「耶和华的灯」，能照亮我们。这十个童女都拿着灯，意思是说她们都有圣灵住在里面，因为「人的灵是耶和华的灯」。

「其中有五个是愚拙的。五个是聪明的。」什么叫「愚拙的」？第 3 节就解释了：「愚拙的拿着灯，却不预备油。」「油」在圣经里都是指着圣灵来讲的。预备油，就是圣灵要满。不满，就是油不够。虽然你有圣灵住在里面，但是圣灵的话你老是不听，消灭圣灵感动（帖前五 19），使圣灵担忧（弗四 30），那你就没有预备油。没有预备油，就是你没有顺从圣灵。什么是「聪明的」？聪明的，就是拿着灯、预备油，那就是说，顺从圣灵。

「新郎迟延的时候，她们都打盹睡着了。」「睡着了」，是什么意思呢？主耶稣说过这样一句话：「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约十一 11）。睡，就代表「死了」。因为主耶稣还没有回来，大多数基督徒都睡着了（死了）。「十」是人的完全的数字。这十个童女都死了。

「半夜有人喊着说：『新郎来了，你们出来迎接他。』这就是主耶稣回来了，天使喊她们，她们就都复活了，起来。「那些童女就都起来收拾灯。」灯，就是人的灵，她们的灵也复活了。

「愚拙的对聪明的说：『请分点油给我们。因为我们的灯要灭了。』」平时不听圣灵的，油不够，灯要灭了，所以，就找那聪明的童女，说：「请分点油给我们。」「油」，是不能分的。你平时不听圣灵的话，使圣灵担忧，消灭圣灵的感动，这个时候，你要那些听从圣灵的把「油」分给你，这

是不可能的。所以，聪明的回答说：「恐怕不够你我用的。不如你们自己到卖油的那里去买吧。」买，就是出代价的意思。听圣灵的话，是要出代价的。背十字架，是要出代价的。

「她们去买的时候，新郎到了。那预备好了的，同他进去坐席。门就关了。」到见主耶稣的时候，你再去预备油，那就根本来不及了。所以，门就关了。那预备了油的五个童女就和主一同进去坐席了。这五个童女就成「新妇」了。

「其余的童女，随后也来了，说：『主啊，主啊，给我们开门。』」其余的童女看见那五个进去了，门也关了，赶紧来喊叫主开门。

「他却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我们来看「认识」这个字是什么意思。认识，原文编号 1492，原文字母换成英文字母写出来就是「eido」。eido，意思是「看见」，不是「认识」。所以，新郎来了，对这五个愚拙的童女，他说，我连看都不看你们。因为新郎来了，是要结婚的，他的眼睛只看新妇。不是新妇的，新郎不会看的。所以，主耶稣这里不是说：「我不认识你们」，而是「我不看你们」。「认识」，是个动词。有人就因为「认识」这个字来解释说，这五个童女不是基督徒。如果主不认识她们，这里怎么又讲她们是童女呢？她们怎么也喊「主啊，主啊」的呢？主耶稣完全认识他们，但就是不看她们。

主耶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所有先复活的都是基督徒（帖前四 16）。所有死了的基督徒和没有死的基督徒都要改变身体（腓三 21），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其他没有死的人还没有复活，他们不会到主的面前去。但是，对于这五个愚拙的童女，主耶稣对她们说：我不看你们。那就不是认识不认识的问题了。所以，下面主耶稣说：

「所以你们要做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警醒，就是圣灵这样提醒我们，我们就要听圣灵的话。当肉体 and 圣灵相争的时候，我们就要顺从圣灵，不要体贴肉体。这个就叫作「警醒」。

今天教会还只是童女，还没有成为「新妇」。「因为我曾把你们许配一个丈夫，要把你们如同贞洁的童女，献给基督」（林后十一 2）。这里保罗

没有说，我把你们如同新妇献给基督。今天，教会在神的面前是童女。到主耶稣再来的时候，才是“新妇”，而那时候新妇是自己预备好了，穿上光明洁白的细麻衣：

启示录十九 7-8 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预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

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那五个聪明的童女预备好了，就进去坐席了，门就关了。预备好了的童女进去与新郎（主）同坐席了，就不叫童女了，那个时候就是「新妇」了，而且新妇是自己预备好了。有人说，主耶稣把我们将来的罪和过犯都已经洗净了，主已经都把我们预备好了。不是的，是自己要预备的。预备好了什么呢？「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我们一定要有好行为。基督徒得救，不靠行为。你一信，就得救了。但是，得救以后，你一定要有好行为。这个你自己要预备的。细麻衣，是自己织的。是细麻衣，不是粗麻衣。细麻衣，一根一根都是很细的，要交织在一起。表明在每一件细小的事上都要顺服主。这个细麻衣，是要你自己去织的，别人帮不了忙。童女和新妇是不同的。这是我们要清楚地第一点。第二点，我们要弄清楚「五」是什么意思。

创世记廿四 54-55 仆人和跟从他的人吃了喝了，住了一夜。早晨起来，仆人说：「请打发我回我主人那里去吧。」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亲说：「让女子同我们再住几天，至少十天，然后她可以去。」至少十天。因为利百加要从娘家被带走。所以，利百加的哥哥说，让利百加同他们再住几天，至少十天。十，是至少的数字，但又是完全的数字。

启示录二 8-11 你要写信给士每拿教会的使者说：「那首先的，末后的，死过又活的说：我知道你的患难，你的贫穷，（你却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称是犹太人所说的毁谤话，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乃是撒但一会的人。你将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们中间几个人下在监里，叫你们被试炼。你们必受患难十日。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当听。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士每拿教会要受患难十日。十，是完全的数字。所以，主耶稣说：「我知道你的患难」，你们要受试炼，不多，十日。所以，十，是完全的数字。五，这个数字是什么意思呢？五个愚拙的童女，五个聪明的童女，那就是说，你聪明也好，你愚拙也好，你自己要负责任。所以，五是自己负责的数字。人有一双手，左手五个指头，右手五个指头，各自都要负自己的责任。五个愚拙的童女，五个聪明的童女，这不是代表百分之五十的意思，并不是死了基督徒有百分之五十是聪明的，百分之五十是愚拙的。五，是自己要负责的数字。

神完全的数字是「十二」。主耶稣拣选门徒十二个（太十 1），新天新地里新耶路撒冷的墙有十二个门，城墙有十二根基（启廿一 12、14）。十二，是神的永远完全的数字。但是，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里只讲到十个童女，还少了两个，那两个在哪里了呢？

马太福音廿四 36-44 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降临也要怎样。当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觉洪水来了，把他们全都冲去。人子降临也要这样。那时，两个人在田里，取去一个，撇下一个。两个女人推磨。取去一个，撇下一个。所以你们要做醒，因为不知道你们的主是哪一天来到。家主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就必做醒，不容人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

刚才讲的那十个童女睡着了。睡着了，就是死了。这里还有两个没有死，她们要等到主来。主来了，这两个人还在田里工作，还在推磨，这说明她们都还没有死。大多数基督徒都死了，包括彼得、保罗、约翰他们，历代的圣徒都死了。主耶稣再来的时候，还有基督徒没有死，还在地上。这批基督徒里面就会出现两个情况：取去一个，就是被提了，是主把她取走的。撇下一个，就是剩下一个，没有被提。关于被提，我们来读圣经：

启示录三 10-12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我必快来，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夺去你的冠冕。得胜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我又要将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

这封信是写给非拉铁非教会的。「忍耐的道」，原文是「话」。「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这就是主耶稣来之前的那三年半大灾难的时候。在那三年半大灾难还没有到，我就「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这就是说，你不会经过这三年半的大灾难了，你被提了。提到哪里去了呢？到神的宝座前去了（启十二 5）。主耶稣在再降临以前，也就是第二次回来以前，在地上有三年半的大灾难，有基督徒可以不经过三年半的大灾难，那就是得胜的基督徒。没有得胜的基督徒就要经过这大灾难了：

启示录二 21-22 我曾给她悔改的机会，她却不肯悔改她的淫行。看哪，我要叫她病卧在床，那些与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们同受大患难。

这个「大患难」就是大灾难。这封信是写信给推雅推喇教会的，主耶稣给她们机会悔改，但是她们不愿意悔改，所以，她们要经过大患难。「取去一个，撒下一个，取去一个，撒下一个」，也不是百分之五十的意思。一，是神的数字。神认为该取走的，神就取走了，不是只有一个被取走，也不是只有一个被撒下。

十二，是神完全的数字。十个童女都睡着了，意思就是说，大多数的基督徒都死了。还剩下的一部分基督徒，神认为有一部分要经过大灾难，那就撒下来了。不要以为你是基督徒就不用经过大灾难了。你不得胜，照样也要经过大灾难。非拉铁非教会的使者，就不会经过大患难。「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试炼。」因此，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里关于十个童女、五个聪明的、五个愚拙的这些数字有它们属灵的意义。

我们再回到罗马书。上次因为说到「在百基拉和亚居拉家中的教会」，我们就交通了什么是「教会」。教会，就是主耶稣呼召出来的人。圣经里还

讲到了教会的几个方面的意义：第一、教会是基督的身体；第二、教会是神的殿；第三、教会是神的家；第四、教会是童女；第五、教会是神的国度。

歌罗西书一 13-14 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

「他救了我们」，我们，就是基督徒。所有的基督徒脱离了黑暗的权势，就是撒但的权势，到了哪里了呢？爱子的国里。爱子，就是基督。所以，我们教会今天就在基督的国里。

路加福音十七 20-21 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心里」或作「中间」）。」

心里，原文的意思就是中间。所以，当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主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早就来到了。在哪里呢？神的国就在你们中间。这就是指着教会了。所以，教会还有一个意义，就是代表神的国。

主耶稣出来传福音之前，有一施洗约翰，他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三 1-2）主耶稣出来传福音的时候，也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太四 17）这两个「近了」，原文编号都是 1448，译成英文是 near。Near，不是说快到了，而是说：「就在你旁边」。因此说，天国近了，意思是天国就在你的旁边。主耶稣又说：「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十一 12）。天国已经来了，可以进去了。天国从哪里开始的呢？是从施洗约翰开始的，你努力就可以进去了，努力的人就得着了。施洗约翰的浸就是悔改的浸，那首先就要悔改。主耶稣来了，天国也就来了。

天国和神的国还有区别。天国，是神国里的一部分。国，这个字的意思就是代表权柄、统治。神国，就是神来管理、统治。神权柄管理的地方，就是神的国。神的国，是从永远到永永远远。在马太福音，是用天国来代表，意思就是说，这个国是从天上降下来的。「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主耶稣降到地上来，就把天上的国带到地上来了。因为是从天上下来的，就是天国。天国，还有一

个意思就是「千年国」。

启示录廿 4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它印记之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就叫作「千年国」。「千年国」什么时候出现？那就是主耶稣第二次降临，到地上来了。这地上要有一个国实现，这个国是主耶稣作王的国，得胜的基督徒要和主耶稣一同作王一千年。不得胜的，不能作王。

有的人把「千年国」改成「千禧年」是错误的，圣经里从来没有讲「千禧年」这三个字。「禧年」圣经里有，「千禧年」是人编的。利未记里专门讲到了「禧年」（利廿五 8-17）。以色列人到了迦南地以后，每七年就是一个安息年。七个安息年，就是四十九年，四十九年完了，就是第五十年。五十年，就是叫作「禧年」。「千禧年」，是人加上去的，圣经里没有。但是，「年」是有的。有的中文圣经里注着标题是「千禧年」，那标题是人搞出来的。在原文里，从旧约到新约，没有章节，更没有标题。圣经里的话不能删减，那是对原文说的，不是对翻译的圣经讲的。对原文的圣经不能删减。比如我们刚才交通过的圣经，主对那五个愚拙的童女说：我不认识你们，而原文是「我不看你们」。这是翻译上的错误，我们要根据原文来理解、更改。

主耶稣第二次降临的时候，要在这个地上建立一个国度，这个国度的时间为一千年。我们怎么知道祂要在这个地上建立祂的国度呢？

启示录十一 15 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基督要作王，在哪里作王呢？就在这个地上。这地上的国，要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这个国，就是千年国度。多长时间呢？一千年。除了主耶稣作王，所有得胜的基督徒都要与主一同作王一千年。

「我主和主基督的国」，我主，指着神来讲的。因为主耶稣作王一千年以

后，还要把这个国交给神：

哥林多前书十五 24-28 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他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因为经上说：「神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说万物都服了他，明显那叫万物服他的不在其内了。万物既服了他，那时，子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他的，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

这里就告诉我们，主耶稣要把这个国交给神，神的国是从永远到永远。神从他从永远到永远的国里拿出一千年来，让主耶稣作王，就是千年国。千年国还是神的国，也是神管理。「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这个「他」，应该是说到三一神了，是永永远远了。

得胜的基督徒，在千年国度里与主一同作王一千年。没有得胜的基督徒，就要到黑暗里去哀哭切齿。

马太福音廿二 11-14 王进来观看宾客，见那里有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就对他说：「朋友，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那人无言可答。于是王对使唤的人说：「捆起他的手脚来，把他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因为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这一章的第 1 节告诉我们，主耶稣在这里讲到的是娶亲的筵席，这个时候有的人不能进去，要被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去。外边的黑暗里，就是婚娶的筵席外面，也就是在天国的外面。就像那五个愚拙的童女一样，被拒绝在外，主不见她们。黑暗在哪里呢？就是在天国国度的外面，不得胜的基督徒就在千年国度外边的地方哀哭切齿。哀哭切齿，在希腊文里的意思是咬紧牙齿、痛悔自己。痛悔什么呢？就是我没有死以前为什么没有好好听神的话？为什么我要消灭圣灵的感动？要痛悔多少年呢？一千年。我们现在在地上大概就活到七、八十年左右，可他要痛悔一千年，这痛悔的时间就很长了。

千年国度结束后，没有得胜的基督徒因为他们里面有圣灵、有神的生命，他们也和得胜的基督徒一同进入到新天新地里去。至于到了新天新地做什么，那是个什么样的情况？圣经没有详细地说明，但是从启示录第廿

一章告诉我们的珍珠、玛瑙、翡翠、宝石来看，神是有安排的。但那是另外的一个问题了。今天我们交通到教会是神的国，所以，就讲到国为止。

所有得救的人重生、称义了，就都在这个神的国里面了。神「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爱子的国里。我们在爱子里得蒙救赎，罪过得以赦免」（西一 13-14）。每一个基督徒都在这个国里了，但是这个国不是千年国。千年国来到的时候，在爱子的国里的人，有的人还不能到千年国度里去，除非你是个得胜的基督徒。得胜的就进去，不得胜的，就进不去。

马太福音里统一地用「天国」来代表，在别的福音书里就用「神的国」来代表。当法利赛人问主耶稣神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中间』（路十七 20-21）。这就是指着教会来讲的。今天，教会就应该有一个属灵的情况，教会就应该代表神的国，应该就是神的国。神的国，意思就是神来掌权。但是，今天的教会不能代表神的国，因为在教会里，人的东西太多了。

上次我们特别交通到什么是基督的身体？基督的身体，一定是出于基督的。出于基督的那部分就叫作基督的身体。神造亚当以后，又造了夏娃。神造亚当是用地上的尘土造的，但是造夏娃的时候，是从亚当身上取出一根肋骨，造成了夏娃。造好夏娃，就把夏娃引到亚当面前，亚当就对夏娃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创二 23）。圣经告诉我们，女人是从男人出来的（林前十一 8、12），女人代表教会，教会从基督出来。教会应该是基督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弗五 30-32）。今天教会里有很多的东西不是从基督出来的，有很多的教训、很多的解释是从人自己出来的，所以，偏离了圣经。因此，我们要严格地遵守神的话。

我里面出于基督的那部分加上弟兄身上出于基督的那部分，……出于基督的，还要减去出于肉体的那部分，这才是基督的身体。教会，从属灵的意义来说，应该是代表神的国。今天，我们都在神的国里了，那还有什么区别没有呢？

约翰福音三 1-7 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这人夜里来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尼哥底母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

尼哥底母夜里来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尼哥底母只看见了外面的神迹，从神迹来推断主耶稣一定是从神来的，这是他的看法。主耶稣马上回答他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这就把神的国提出来了。人，一定要重生。你重生以后，你就被迁到爱子的国里。你重生了，你里面就有了神的生命。你重生了，你里面就有了圣灵。所以，一个重生的人、一个有圣灵的人，就能够见到神的国。什么叫见到神的国？就是说，你里面有了神的生命，你就有了神的性情（彼后一 3-4）。当你说了一句谎话、发了一顿脾气，你里面就会受到责备了。圣灵责备你了，你就知道你里面还有一个国的存在，这就是「见神的国」。这就是你看见了神的国。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这里，主耶稣加重语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请注意，一个是见神的国，一个是进神的国。这个进神的国，就不是重生的问题了。

「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从」字在原文的意思就是，从那里生出来的，也就是说，那个源头就是生命和圣灵。水，在圣经里都代表生命：当主耶稣向撒玛利亚的妇人要水喝的时候，撒玛利亚的妇人对他说：「你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呢？」耶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约四 9-10）。活水，在原文里就是生命的水。

启示录廿二 1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

「生命水的河」。水，都是指着生命来讲的。

「从水和圣灵生的」，这意思就是说，你的一举一动都应该出于生命和圣灵。这就是「从水和圣灵生的」。你一举一动的源头 (original source) 是不是从生命和圣灵来的？如果是从生命和圣灵来的，这种人就能进神的国，因为进到神的国里的人，一定是受到生命和圣灵管理的人，也一定是顺服生命和圣灵管理的人。今天，我们常常都是不受生命和圣灵来管理，而是凭自己想作什么就作什么，这种人能见到神的国，但是进不了神的国。

我们都在爱子的国里了，但是不一定都在天国的里面。天国要到什么时候来呢？天国要到千年国度才来，现在千年国度还没有到，今天就有基督徒实际活在千年国度里。千年国到了，那是千年国度实现了。今天，天国还没有来，千年国还没有到，但是就有一部分基督徒已经活在天国的实际里了。为什么呢？因为他是「从水和圣灵生的」，他生活的一切的源头是从水和圣灵来的。

「从施洗约翰的时候到如今，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太十一 12）。努力的人就进去了。得救，不需要你努力。你得救，迁入爱子的国里，那是神的恩典，你一信就进去了。但是，你要进入千年国度里去，你是要努力进入的。「努力」这个字的意思就是「强力」、「强暴」。不是对别人强暴，是对你自己强暴。你是对自己强暴的人，你就不会去伸冤，你就不会埋怨别人，你能认识自己的肉体。

保罗说哥林多教会的人还是属肉体的，还不是属灵的。因此，在基督徒里面有两种人，一种是属肉体的基督徒，还有一种是属灵的基督徒。生命长进的基督徒，那就是「从水和圣灵生的」。这一批基督徒现在就活在天国的实际里。所以，千年国度来了，他就自然地进去了。今天的教会应该是天国的实际，所以，教会里不应该有嫉妒、纷争。嫉妒、纷争，都是属肉体的东西。在天国里的人，应该结出属灵的果子。

加拉太书 5 16-24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欲

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凶杀」二字）、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

「情欲」，原文就是「肉体」。这里就说到两种人了，一种是结出肉体的果子，一种是结出圣灵的果子。这就把基督徒分辨出来了，你是属肉体的，还是属圣灵的；你是不是活在天国的实际里。这封信是写给在加拉太各教会的（加一2），那也就是说，是写给基督徒的。基督徒是已经得救了，但还会犯这些罪。

在天国外边哀哭切齿的时候，他所处的地位就不同了。那是天国已经实现了，比如说，夫妻很可能一个在天国里，一个还在天国外边。那个时候，人的身体已经变了。复活以后，就不再是我们现在的这个身体了。所以，我们基督徒要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来六1），努力进到天国里去，不要被丢在外边的黑暗里哀哭切齿。

现在我们回到罗马书第十六章。

罗十六 17-18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

保罗这几句话非常重要。他相信在罗马教会里面有人在离间他们。离间，那就是把人带到另外的路上。「离间」，原文的意思，就是两个立场。一个是根据圣经的话，一个是根据教会组织的命令。教会的上面还有总会，所以，建立分会的时候，要听上级的。总会是不是按照圣经，弟兄姊妹弄不清楚。很多教会也不教你细细地去查经。我们读经，就要把每一个字都要弄清楚，如果不弄清楚，就很危险。今天很多的基督徒团体里面就有很多的教训、很多的制度，包括牧师制度都不是完全根据圣经。圣经里没有牧师制度，牧师制度是从人出来的东西。从人出来的东西很多，牧师制度只是其中的一个。我们怎么来辨别呢？唯一的路就是回到圣经。

提摩太前书六 20-21 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就偏离了真道。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在保罗、提摩太的时候，教会里就有许多错误的东西出来了。比如说，许多神学院教的东西都是学问，而且你还要写论文，博士论文也好，硕士学问也好，如果给你改文章的老师就是这个观点，而你写的论文不同意他的观点，你就不能毕业。你要毕业，必须老师怎样讲你就怎样写。比如说：

约翰福音三 16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这节圣经我们都很熟悉。「世人」原文是「世界」，所有世界的一切神都爱，也包括爱我们所有的人。但是，今天就有人这样讲了，神不是爱世上所有的人，只爱基督徒。为什么呢？因为主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最后拯救的都是基督徒，没有信祂的，祂就不拯救。所以，就有人说这节圣经要改，改成神爱基督徒。这就是似是而非的学问。

提摩太前书二 4-6 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万人」是指着所有的人，不是专门指着基督徒来讲的。神爱世人，不是只爱基督徒，你不是基督徒，神也一样地爱。「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主耶稣钉十字架，是为所有的人担当了罪，问题是你要不要这个救恩。你不接受这个救恩，你不要说神不爱你。神愿意你得救，你不愿意接受这个救恩，是你不愿意得救。最后你不信耶稣了，你不能倒过来说，主耶稣不爱你。祂不爱你，怎么会为你舍命呢？祂不爱你，祂怎么愿万人得救呢？现在神学里就有了一派，叫作预定论。这是很危险的。而且这持有预定论的人，后面还有名人来支持他。今天有很多错误的教导，我们要根据圣经来分辨。

因此，保罗特别告诉罗马教会的人，说：「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

惑那些老实人的心。」「只服事自己的肚腹」，那就是要讲究待遇。每次布道会结束就是收钱的问题了，如果达不到预先所估计的数目还不行，不达目标就不走。这在保罗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因此，保罗说，要我们留意躲避他们。

罗马书 16:19 你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所以我为你们欢喜。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

错误的东西，我们不要去接触。

罗马书 16:20 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

这些恶的东西、错误的东西都是从撒但来的。

第八部分：结论（罗马书十五章 14 节至十六章 27 节）经文：罗马书第十六章（4）

罗马书 16:17-20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你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所以我为你们欢喜。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

我们还需要对照原文圣经来交通这段经文。

提摩太后书 1:13-14 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地守着。

什么叫「纯正」、「规模」？「纯正」，原文意思是「be sound（完全的）、成熟的」。纯正话语，意思就是说，神的话语一定是完全、健全的。因此，不是人想怎样解释就怎样解释，而且神的话语还有规模。「规模」，原文译成英文是「pattern」、「form」，那就是说，是有一个「范畴的」。

因此，解释神的话语不能超出这个范畴，也就是下面经文说的那样：

约翰贰书 9-11 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

不能越过基督的教训，基督的教训是完全的、健全的，是那纯正话语的规模。因此，不能随便去解释，也不能偏离。「pattern」、「form」就是有一个范围，有一个模样。这个范围、模样，是根据什么来定的呢？就是根据圣经的话。一定要根据圣经的话，不能偏离圣经。圣经的话，不能增加，也不能删减。我们说到圣经不能增加，也不能删减，那是对原文圣经来说的，不是对中文圣经、也不是对英文圣经来说的。中文圣经里有很多地方翻译的不对，英文圣经里也有翻译不准确的地方。所以，不能根据中文圣经，也不能根据英文圣经。只能根据原文，旧约回到希伯来文去，新约回到希腊文去，这样我们才能把圣经读准确。

保罗在这里特别对提摩太说：「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这是保罗教导提摩太。为什么保罗说他所教导的是「纯正话语的规模」呢？

加拉太书— 11-12、15-6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乐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

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他所教导的是「纯正话语的规模」，因为他所传的福音是直接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不是某某神学教授教给他的，更不是某某牧师传给他的，是从耶稣基督直接启示来的，这是非常重要的。「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如果一个人的教导是从耶稣基督来的，他也就不能偏离保罗所教导的东西，他所讲的东西与保罗所讲的就不能有矛盾。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纯正话语的规模，一定是有一个规模，有一个范畴。绝对不是这个人是这样讲、那个人是那样讲，想怎

样讲就怎样讲。

提摩太前书六 20-21 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虚谈，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已经有人自称有这学问，就偏离了真道。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偏离了真道」，意思是偏离了我们的信仰。今天有很多学问包括神学，如果对照原文圣经，你就发现有很多学问是偏离了圣经的信仰。

提摩太后书四 3-5 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你却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

在保罗那个时候就有了这种情况：「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什么叫「耳朵发痒」？就是想听好听的东西。「增添好些师傅」，现在的师傅太多了。灵恩派有灵恩派的师傅，神学有神学的教导，各教派都有各教派的教导和师傅。这么多师傅，你听哪一个？所以，保罗就对提摩太说：「你却要凡事谨慎，忍受苦难，作传道的工夫，尽你的职分。」

提多书一 9-11、14 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因为有许多人不服约束，说虚空话，欺哄人。那奉割礼的，更是这样。这些人的口总要堵住。他们因贪不义之财，将不该教导的教导人，败坏人的全家。……不听犹太人荒渺的言语，和离弃真道之人的诫命。

提多书二 1 但你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

这两段经文又讲到了「纯正」：“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但你所讲的，总要合乎那纯正的道理。」有很多教训都不是「纯正的」，这里保罗说到了犹太人的教，他们守律法，他们就把这些东西拿来教导别人。这是保罗当时的情况。

歌罗西书二 8-9 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

约翰贰书说：不能越过基督的教训，为什么？「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

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所以，「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

理学，原文就是「哲学」(philosophy)。神学，就是一个学问。神学的根基，就是哲学。哲学，就要讲逻辑学包括大前提、小前提、归纳等等，然后结论就出来了。举例来说：现在有一个很盛行的神学观点(理学)说：耶稣钉十字架拯救的是基督徒，不是非基督徒。圣经上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因此，有教导说，这句话应该改成是：神爱基督徒。因为神拯救的是基督徒。「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这是很危险的。

提摩太前书二 4-6 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他愿意万人得救。「万人」原文是「一切的人、所有的人」。神愿所有的人得救，神不仅仅愿意基督徒得救。「神爱世人」的「世人」原文是「世界」，世界就包括所有的人，不是仅仅包括基督徒。因此，不能把「神爱世人」说成是「神爱基督徒」。「他愿意万人得救」，你不能说神只愿意基督徒得救。这样推论，总结出基督只为基督徒钉十字架，那就要出问题。可是，基督只为基督徒钉十字架的这种说法，很容易让人接受。你一想，对呀，耶稣基督是只为基督徒钉十字架，因为信祂的人都是基督徒，那么不信祂的人，主耶稣就是没有拯救他们。这就是神学的学问，用哲学的方法来归纳总结出：基督只为基督徒钉十字架

他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万人」就是所有的人，所有一切的人。祂舍自己作所有一切人的赎价。你愿意不愿意接受耶稣基督作你的主，问题在人这一方面。讲基督只为基督徒钉十字架这种话的人，说：人的自由意志决定不了，因为神早就定下了你不会接受福音。他们说，这是神定的。这样讲的结果，那就是：神不爱世人，神只爱基督徒。神不愿意万人得救，神只愿意基督徒得救。这样来推论就完全违背了圣经，这就很危险

了。这就是「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这都是人的教导，不符合圣经。所以，我们一定要对照圣经来分辨。一对照圣经，你就知道这种的说法就是预定论。预定论就有问题了。

再举例，灵恩派用旧约最多。一讲，就要把以赛亚书拿出来，一讲，就把大卫拿出来。大卫跳舞、唱诗歌、弹琴、鼓瑟，有人就把大卫的这些东西都拿出来教导说，我们应该像大卫那样地跳舞、唱诗歌、弹琴、鼓瑟，而且声音还要大点。因为诗篇里说：“用大响的钹赞美他！用高声的钹赞美他！”（诗一五十五）！旧约的神，是坐在天上，如果以会幕、圣殿来讲，那是在耶路撒冷。如果我们在温哥华唱歌、赞美，神听不见，所以，你要声音大一点。这是把旧约的东西拿出来了。

保罗的教导是直接来自耶稣基督那里启示来的，在他的教导里哪一处说你要跳舞、你要大声唱呢？基督在哪里呢？保罗告诉我们，耶稣基督就住在我们的灵里（提后四 22）。你不用大声音，你在那里默默地祷告，主耶稣也能够听得见。我们来读几处圣经：

路加福音四 1 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但河回来，圣灵将他引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

请注意：「耶稣被圣灵充满」中的「充满」。充满，原文编号是 4134，意思是 full，中文应该译成「满了」。原文编号 4134 这个字是一个形容词。「耶稣被圣灵充满」，应该是耶稣满圣灵。「被圣灵充满」，那就是动词的用法。

使徒行传二 4 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

这里的「充满」，原文编号是 4130，是个动词。这里的「被圣灵充满」和「耶稣被圣灵充满」不是一个意思。「耶稣被圣灵充满」，是形容词，意思是满了圣灵，不是现在圣灵充满在祂的身上。

「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被圣灵充满」是动词。那一天，圣灵降下来，的确是充满在每一个人身上。但是，那一天过了，圣灵充满也就过去了。那天有三千人得救，不是那天聚会的一百二十人都是满了圣灵，而只是

被圣灵充满。

五旬节到了那一天，圣灵降下来，一百二十个聚会的门徒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徒二 1-4），没有说，他们都是满了圣灵。那一天一过了，圣灵充满就过了。当天，一百二十个门徒作见证，那是他们被圣灵充满，见证完了，圣灵充满也就过去了。

使徒行传六 1-4 那时，门徒增多，有说希利尼话的犹太人，向希伯来人发怨言。因为在天天的供给上忽略了他们的寡妇。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

第 3 节说：「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这里的「被圣灵充满」原文编号是 4134，应该翻译为满了圣灵。不是被圣灵充满一下，过后就没有了。4134 这个形容词意思就是满了圣灵。意思是说，这个人天天服在圣灵管理之下，他顺服圣灵。这就是满了圣灵，不是当天圣灵降在他身上，过了这天，就没有了圣灵充满，而是天天满了圣灵，天天服在圣灵的管理之下。

使徒行传六 5 大众都喜悦这话，就拣选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又拣选腓利、伯罗哥罗、尼迦挪、提门、巴米拿，并进犹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

这七个人里面有个人叫司提反。他是「大有信心、圣灵充满的人」，这里也是形容词，就是满了圣灵的人。「圣灵充满」，意思就是圣灵降在你身上，为了给你能力，能够为主耶稣作见证。

使徒行传一 8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作什么？为主作见证。所以，在第二章里面，那一百二十个门徒作见证，就是圣灵降临在他们身上，他们都说方言了。他们都被圣灵充满，得着了能力，作见证。

满了圣灵（形容词）和被圣灵充满（动词）是不同的。圣灵降在你身上，圣灵今天降在你身上，你有能力作见证，作完见证，圣灵在你身上的工

作就停止了，明天需要，明天又降临在你身上。满了圣灵，是什么意思呢？那是圣灵住在我們里面，在我們里面工作：

约翰福音廿 19-22 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

这个不是圣灵降在身上，而是接受圣灵。这个「受」在希腊文里的意思就是「拿到了」。你拿到圣灵了，圣灵就进入到你的里面。

约翰福音十四 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下同），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主耶稣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那就怎么样了，「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与你们同在，就是与你们同住。与我们同住的，「就是真理的圣灵，……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圣灵来了，住在我里面，就不走了。圣灵降临在身上，就是那一天，就是在那一次聚会上。聚会完了，圣灵就不继续工作了。所以，一百二十个门徒被圣灵充满，是在聚会的那个时候说方言，聚会完了，第二天，他们就不会讲方言了。圣灵降临在身上，人被圣灵充满，是个动词。圣灵降临在你身上，是要走的。主耶稣说，圣灵降在你们身上，你们就会得着能力，来作见证。另外，圣灵住在你里面，就不会走了，而且是永远不会走了。

所以，圣灵是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我信了主耶稣以后，圣灵就永远与我同住，而且圣灵在凡事上指教我（约十四 26）。那是里面的指教，不是外面的，也不是为了让你说方言。说方言，是为了作见证。不是圣灵都降临在每一个基督徒身上，来充满你。但是，你里面一定会满了圣灵，因为圣灵不会走了，「他永远与你们同在」。

问题是，你能不能常常是满了圣灵地生活。如果你是满了圣灵地生活，那你就是顺服圣灵、随从圣灵而行的人。

加拉太书五 16-17 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

这就是在我们每一个基督徒里面的实际情况。我们里面都有肉体 and 圣灵相争。当肉体 and 圣灵相争的时候，你如果顺着圣灵而行，你的肉体就不放纵情欲了。你顺着圣灵而行，就是当圣灵指教你的时候，你听了，那你就是满了圣灵的人。不是现在圣灵降在你身上，而是圣灵住在你里面，圣灵常常提醒你，要指教你。你顺服了圣灵的指教，你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那你就是一个满了圣灵的人。司提反，不是被圣灵充满，而是满了圣灵。他顺服圣灵。中文都翻译成了“被圣灵充满”，使我们就分不清楚了他们之间的区别。

约翰福音十四 26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这不是说，圣灵现在降临在你身上一下、以后就走了。不是这样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不走了，永远与我们同在。当我们有了犯罪的思想，圣灵立刻就责备你，你里面立刻就不平安了。圣灵「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这是里面的。你顺服了，就满了圣灵，你不顺服，肉体就出来了。

因此，保罗讲有两种基督徒，一种是属灵的，一种是属肉体的。属肉体的，就是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五 19），叫神的灵担忧（弗四 30）。圣灵多次提醒你，你怎么老是不听呢？那你就说了：哎呀，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七 18）。「行出来由不得我」，那你就活在肉体的里面了。如果你听圣灵的，圣灵会给你力量，那是里面的力量。所以，保罗对哥林多的人讲：「基督在你们身上，不是软弱的。在你们里面，是有大能的」（林后十三 3）。基督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祂会给我们力量。这个力量是在你的里面。因此，圣灵在我们身上的工作主要

是里面的工作。圣灵在我们里面，会给我们力量的。你顺服了圣灵，这个就叫作满了圣灵。圣灵在一切的事上会指教你，不论是大事也好，小事也好，都要指教你。有的基督徒说，我有大事情就去向主祷告，小事我就不麻烦主了。这是不对的。主耶稣是大事要管，小事也要管。祂要我们满了圣灵，因为圣灵住在我们的里面。基督是在我们里面是有大能的。

灵恩派没有弄清楚这个，所以，总是求外面的力量。灵恩派教导要人等候圣灵，就像五旬节，要等候四十天又十天，那圣灵就降下来了。为什么要等呢？因为追求灵恩的人引用以赛亚书说：「那等候耶和华的，必从新得力，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他们奔跑却不困倦，行走却不疲乏」（赛四十 31）。所以，很多灵恩派的教导就是叫人等候圣灵的降临。圣灵就住在你的里面，你为什么要在外面等呢？而且灵恩派还教导人要怎么等，那就是一要看异象，二要听声音。这是非常害人的。很多弟兄姊妹是非常爱主的，可是这样就把弟兄姊妹引导去看异象，好像不去看异象就不爱主；听不见声音，我就不属灵。

圣灵在我们里面是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八 26），「说不出的叹息」，在希腊文里就是没有说话的声音。不是 talk，而是圣灵在里面的一个感动。有人为了看异象，就坐在那里天天等，那么你看见的那个异象是不是圣灵给你的？这是非常危险的。灵恩派还教我们向圣灵祷告。圣经里告诉我们，圣灵不接受我们的祷告，因为圣灵来是为主耶稣作见证的：

约翰福音十五 26 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

圣灵来的目的是为主耶稣作见证。这是主耶稣自己说的。

约翰福音十六 12-15 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或作不能领会）。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圣灵在凡事上都要指教我们，那么圣灵的指教从哪里来呢？上面经文第 14 节说：「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圣灵要引导我们，指教我们，不是出于圣灵自己，乃是出于主耶稣。所以，圣灵来一定是要荣耀主耶稣，为主耶稣作见证。这是圣灵的工作。圣灵来不是自己得荣耀，因此，圣灵不直接听我们的祷告。圣经从来没有教导我们向圣灵祷告。我们的祷告，只有向父祷告，向主耶稣祷告。主耶稣教导门徒说：「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六 9）。除了向父祷告以外，我们还要向主耶稣祷告：

哥林多前书 1-2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同兄弟所提尼，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

所以，我们向父祷告，也要向主耶稣祷告。圣经里面从来没有教导我们向圣灵祷告。灵恩派教导弟兄姊妹向圣灵祷告，结果圣灵不会接受，那就会另外有一个灵来接受祷告，那就是邪灵。满了圣灵，是里面的，不是外面的，不是圣灵给你一个异象、给你一个声音。圣经告诉我们，圣经里的异象都不是人自己求来的，是神给的。

因为保罗说到一个「那纯正话语的规模」，所以，我们多花了一点时间来交通。如果我们圣经的基础好，我们就能分辨这些的教导，如果圣经基础不好，我们就不能分辨。比如，美国有位女牧师说：主耶稣整夜祷告（路六 12）祂哪里有那么多的话要说呢？她说：那是主耶稣在等候神，不是整夜祷告。她怎么知道主耶稣是在等候神呢？她说那是根据她的经验。弟兄姊妹听了，以为没有错。其实，她把圣经给修改了。这是非常危险的。圣经说，主耶稣整夜祷告，那就是整夜祷告。

灵恩派，还有一种说法，就是用肢体来帮助灵魂。如果你遇不见主，你就举手，举手这个动作会帮助你。可是，圣经里没有这样讲，而是说：「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是要你的思想回到里面去，因为我们这个人的思想是天天乱想，所以，圣经说，思想

要回去。罗马书第八章告诉我们，要思念圣灵的事。圣经里没有用肢体来助灵魂这样的教导，那是人想出来的，结果把人给领错了。现在大多数的基督徒团体都有灵恩派的东西。比如，敬拜与赞美，很多地方是先敬拜、赞美，然后再聚会。敬拜、赞美，就要搞乐队了。这些都是从旧约来的。新旧约不分，在保罗那个时代就开始了，当然还没有像我们现在的这么厉害。在保罗那个时候，就有人离弃了纯正话语的规模。

有人引用提摩太前书的话说，我们可以举手祷告，肢体敬拜。这怎么理解呢？这是提摩太前书二章 8 节的话：「我愿男人无忿怒，无争论（「争论」或作「疑惑」），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这里不是说，举起圣洁的手，用肢体帮助灵魂。保罗为什么要男人举起圣洁的手呢？因为在旧约、或者在以色列人中，他们有举手祷告的教导（代下六 29、拉九 5）。保罗是以色列人，他知道有些信了主的以色列人还是要举手祷告的。但是，保罗说：你们要「举起圣洁的手」，那么你的手圣洁不圣洁？不圣洁，你还不能举。保罗关注的不是举不举手的问题，乃是你的手圣洁不圣洁（诗廿四 4、七十三 13）。

保罗还说：「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罗十六 16）。保罗那个时候有亲嘴问安的习惯，我们今天不能，因为保罗说「要亲嘴问安」，我们就可以这样做，不是这个意思。以色列人他们有举手祷告的习惯，旧约也有。但是，新约怎么办呢？你举手，但是要问，你的手圣洁不圣洁？你的手圣洁，你就举手祷告，但是，圣经从来没有说，肢体助灵魂。

那么，我们基督徒聚会、赞美该不该用乐队呢？现在的敬拜、赞美，特别是近几十年都要把敬拜、赞美推广起来，那是从什么地方出来的呢？看来是从「大卫帐幕」这本书开始的。「大卫帐幕」出来之后，灵恩派就搞出了敬拜与赞美。大卫帐幕是怎么开始的呢？

撒母耳记上第四章告诉我们说，当时大祭司是以利，他们和非利士人打仗，害怕打不赢，以利的两个儿子就把约柜从会幕里抬出来，抬到他们的营地，以色列人就大声欢呼，地便震动，他们以为约柜一到，他们就会得胜，因为耶和華来了。但是，把约柜抬出去，不是出于神的，是人自己想的。结果一到战场，神的约柜就被掳去了，神并没有帮助他们。

约柜被掳到了非利士之地，神刑罚了非利士人，非利士人害怕了，于是把神的约柜从这个城运到那个城，最后，他们只好赔礼认罪，用新的牛车把约柜送回到以色列人那里。之后，约柜被放到一个以色列人的家里（撒上七 1-2）。后来，大卫作了王。他知道了这件事情，就想把约柜迎接回来。但是大卫并没有把约柜抬回会幕里去，而是在大卫城里锡安山上给搭了一个棚，那个不叫帐幕，而是棚。搭好了棚以后，大卫献了第一次的祭。以后就派人在那里唱诗、赞美神。因此，有人读圣经读到这里，就说，这好稀奇。因为没有了会幕，只有约柜，大卫怎么在这里赞美神呢？于是，他就想：啊，这是大卫和神之间很亲密了，亲密到了一个程度，他不用献牛、羊的血了，就直接到约柜面前赞美敬拜了。这位读经的人在那里又想，说：本来约柜和我们之间有一个幔子，现在肯定这个幔子没有了，所以，大卫可以直接到约柜面前，约柜代表神。

如果我们仔细读圣经就知道，大卫那个时候不可能没有幔子。如果没有幔子，大卫他们一抬约柜，大卫首先就要死在约柜面前。伯示麦人擅观神的约柜，神就击杀了他们（撒上六 19-20）。约柜，和人之间一定是有幔子的。不过，之前的幔子是挂起来的。到了要抬起约柜走的时候，一定要用幔子遮盖约柜（民四 4-6）。读经的人没有把这些细节读清楚，结果就想出了，啊，大卫跟神的这个关系好亲近，献祭牛、羊的血都不要了。那么，我们就要问：大卫这个时候不要幔子，好像幔子没有了，那么到了所罗门的时候，又是这个约柜怎么还有幔子啊？因为所罗门所建的圣殿里也是用幔子隔开圣所和至圣所。

幔子要到什么时候才没有了呢？要到主耶稣钉十字架、气断的时候，幔子才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廿七 51）。幔子没有了，我们才能进到神的面前去。因此，绝对不能说，大卫的时候就已经没有幔子了，就可以直接到耶和华面前去了。这是完全错的，这种解释把人给引歪了，使很多人受迷惑了。以为我们今天就是要走大卫这条路，因为大卫是搞敬拜、赞美的，这个敬拜、赞美是我们直接到耶和华面前去，因为没有幔子了。这种错误的教导一直流传到现在。这种错误的教导完全违反了圣经。只有主耶稣钉了十字架了，破碎了身体，我们才能来到父神的面前（来十

19-20), 和神有交通了。在主耶稣钉十字架之前, 人不可能直接到神的面前去的, 中间一定有幔子隔离起来的。

那么我们新约的人该如何聚会呢? 我们来读圣经:

哥林多前书十四 26-33 弟兄们, 这却怎么样呢? 你们聚会的时候, 各人或有诗歌, 或有教训, 或有启示, 或有方言, 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若有说方言的, 只好两个人, 至多三个人, 且要轮流着说, 也要一个人翻出来。若没有人翻, 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至于作先知讲道的, 只好两个人, 或是三个人, 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若旁边坐着的得了启示, 那先说话的就当闭口不言。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 叫众人学道理, 叫众人得劝勉。先知的灵, 原是顺服先知的。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 乃是叫人安静。

我们基督徒的聚会, 一定要有圣灵在我们中间运行, 有圣灵带领。「若旁边坐着的得了启示」, 这就是圣灵给他话了。今天很多的聚会都是一个人在台上讲, 讲上四十五分钟, 大家都去听。传福音也是如此。但是, 上面这段经文告诉我们, 我们的聚会应该是运用恩赐的聚会, 因为每一个人都有恩赐。「至于作先知讲道的, 只好两个人, 或是三个人, 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若旁边坐着的得了启示, 那先说话的就当闭口不言。」运用恩赐的聚会, 就是有圣灵感动弟兄姊妹, 有人带领诗歌, 有人祷告, 也有交通、见证。这就是保罗说的:「弟兄们, 这却怎么样呢? 你们聚会的时候, 各人或有诗歌, 或有教训, 或有启示, 或有方言, 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这是圣经里关于聚会的模样, 但是现在这种聚会很少。我们也称这种聚会为交通聚会。我们都是祭司, 我们每一个人都有恩赐, 这就要随着圣灵带领了。

现在有的教会主日讲道之后, 就在小组聚会中来讨论周日牧师讲道的内容。这是人的安排, 不是圣经教导的路。如果弟兄姊妹有圣经知识基础的, 还可以分辨, 但是没有圣经知识的, 就跟着牧师所讲的走了。牧师错了, 他们也错了。如果聚会的人多了, 怎么办呢? 那就可以再分开。比如, 在我们这里周五聚会的人多了, 就分成了两处聚会。

周日擘饼聚会也应根据圣经进行。主日擘饼聚会 前一段一定是纪念主，祷告也是向着主，这个聚会为的是纪念主，表明主的死。我们来读圣经：**哥林多前书十一 23-26** 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就是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掰开，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舍」有古卷作「掰开」）。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

擘饼聚会的前一段，在我们擘饼喝杯之前，都是要表明主的死。所以，对象就是主耶稣。选的诗歌也是关于主耶稣为我们钉十字架、为我们舍命而死，我们的祷告也是这方面的内容。擘饼喝杯后，我们就可以敬拜神了。我们读圣经：

马太福音廿六 26-30 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掰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

擘饼喝杯之后，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从属灵的意思上来讲，上山，就是到父那里去。「我要向山举目。我的帮助从何而来。我的帮助从造天地的耶和华而来」（诗一百廿 1-2）。山，就是神所在的地方。「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山去。」那就是他们向着父去。所以，我们擘饼喝杯之后，就是感谢、敬拜父。虽然这段经文没有这样说，但是我们从属灵的意思上来领受的，就这样行。我们先纪念主、表明主的死，然后我们还要感谢、赞美、敬拜父，因为是父将自己的独生儿子为我们舍了，是父爱我们。

我们再回到罗马书。

罗十六 17-20 弟兄们，那些离间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学之道的人，我劝你们要留意躲避他们。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你们的顺服，已经传于众人，所以我为你们欢喜。但我愿意你们在善上聪明，在恶上愚拙。

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

「那些离间你们」就是两种不同的教训。两种不同的教训 就是离间了，就不是按照纯正话语的规模。所以，我们一定要回到圣经里去。「因为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弟兄姊妹，我们一定要读好圣经，因为我们很容易被人“用花言巧语诱惑。”

「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和你们同在。」撒但，一定会失败，主耶稣在我们身上的工作一定做成。

第八部分：结论（罗马书十五章 14 节至十六章 27 节）经文：罗马书第十六章（5）

罗十六 21-27 与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亲属路求、耶孙、所西巴德，问你们安。我这代笔写信的德丢，在主里面问你们安。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问你们安。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问你们安。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借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罗马书第十六章都是问安和祝福，问在罗马教会人的安有 27 个人（罗十六 1-15）。第 21 节又是问安，但这是问罗马教会人的安：

罗马书— 1-7 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这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

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

罗马书是写信给在罗马教会的人。第 6、7 节说：「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因此，第十六章 21-24 节是问在罗马教会人的安，但是，这个问安是和保罗在一起的人问在罗马教会人的安，保罗在这里提出和他一起问罗马教会人安的有八个人，我们——来交通：

1、「与我同工的提摩太」（第 21 节）：我们都知道提摩太，保罗也写信给提摩太本人，因此有了提摩太前书和后书。这里保罗说，提摩太和他同工。现在我们简单地来了解一下提摩太：

使徒行传十六 1-3 保罗来到特庇，又到路司得。在那里有一个门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犹太妇人的儿子，他父亲却是希利尼人。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称赞他。保罗要带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犹太人，都知道他父亲是希利尼人，就给他行了割礼。

提摩太的父亲是希利尼人，也就是希腊人，母亲是犹太人。那些地方的犹太人怕提摩太受外邦人的影响，怕他受外邦人宗教的影响，所以就给他行了割礼。本来是不应该给他行割礼的。

第 2 节：「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称赞他。」这就是提摩太的开始。使徒行传十六 1-3 这三节经文是对提摩太作了一个概括介绍：他的父母、他的为人。提摩太，这个名字的意思就是「神所宝贝的」。

提摩太后书一 1-8 奉神旨意，照着在基督耶稣里生命的应许，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写信给我亲爱的儿子提摩太。愿恩惠怜悯平安从父神和我们主基督耶稣归与你。我感谢神，就是我接续祖先用清洁的良心所事奉的神，祈祷的时候，不住地想念你，纪念你的眼泪，昼夜切切地想要见你，好叫我满心快乐。想到你心里无伪之信。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罗以和你母亲友尼基心里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里。为此我提醒你，使你借神借我按手所给你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因为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你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也不要以此为主被囚的为耻。总要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

苦难。

保罗在写提摩太后书的时候，他正被关在监狱里。所以，他在这里勉励提摩太。从这封信里我们看到，提摩太信仰的根基是从他外婆那里就开始了。他外婆罗以（第 5 节）就是基督徒，然后他的母亲也是基督徒，后来就把福音传给了他。他有了一个信仰的根基，这是很重要的。现在我们基督徒作父母的，有没有在孩子很小的时候就向他们传福音，有没有从小就把孩子带到主的面前？如果你没有，也许这个孩子就会失去。提摩太的外婆把他的妈妈带到主的面前，他的妈妈又把他带到主的面前。你要把你的孩子带到主的面前，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你必须把主的生命活出来。「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林后四 12）。死，在我身上发动，生，就会在别人身上发动。所以，作父母的如果有见证，父母愿意背十字架、愿意破碎肉体，你们就一定把孩子带到主的面前。如果作父母的都活在肉体里面，就会影响到孩子来不到主的面前。「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如果作父母的，又是基督徒，生气的时候就骂孩子、打孩子，或者在孩子面前把夫妻之间不愉快的事情讲出来，或者在孩子面前讲对方的坏话，这就是很危险的事情。

「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称赞」提摩太，说明提摩太有很好的信仰根基，这个根基就是从母亲来的。他的父亲是希腊人，不会给他这个根基，但是他的母亲给了他这个根基，而且这个根基从他外婆那里就开始了。这是非常重要的家教。

希伯来书十三 23 你们该知道我们的兄弟提摩太已经释放了。他若快来，我必同他去见你们。

提摩太已经释放了。这告诉我们说，提摩太也为主的缘故坐了牢。说明在他的里面有牢固的对主耶稣的信仰，就和百基拉、亚居拉一样，也是为了神的话将他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罗十六 4）。

2、路求：希腊文的意思就是「光亮」。他与保罗是亲属的关系。

使徒行传十三 1 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

这里又有一个「路求」。这两个人不是一个人。这里的路求是「古利奈人」。圣经里「路求」出现了两次：一次是罗马书第十六章说到的「路求」，他是保罗的亲属。还有一次就是这里，他是「古利奈人路求」。

3、耶孙：希腊文的意思就是「医治」。

使徒行传十七 1-9 保罗和西拉经过暗妃波里、亚波罗尼亚，来到帖撒罗尼迦，在那里有犹太人的会堂。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一连三个安息日，本着圣经与他们辩论；讲解陈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又说：「我所传与你们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他们中间有些人听了劝，就附从保罗和西拉。并有许多虔敬的希利尼人，尊贵的妇女也不少。但那不信的犹太人心里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类，搭伙成群，耸动合城的人闯进耶孙的家，要将保罗、西拉带到百姓那里。找不着他们，就把耶孙和几个弟兄拉到地方官那里，喊叫说：「那搅乱天下的也到这里来了；耶孙收留他们。这些人都违背该撒的命令，说另有一个王耶稣。」众人和地方官听见这话，就惊慌了；于是取了耶孙和其余之人的保状，就释放了他们。

在帖撒罗尼迦有一个耶孙。这个耶孙是不是后来与保罗同工，是不是罗马书第十六章讲的那个耶孙，我们不清楚。但是，我们把这经文拿出来目的就是让弟兄姊妹对照一下，并且要知道，和保罗在一起的那个耶孙也问候在罗马教会的人。

4、所西巴德：希腊文的意思是「拯救父」。这个名字在新约里只提了一次，就是在这里。「与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亲属路求、耶孙、所西巴德，问你们安。」

这是问在罗马教会人安的一批人，有四个人，他们和保罗在一起。

罗十六 22 我这代笔写信的德丢，在主里面问你们安。

5、德丢，原文的意思是「第三」。看来，罗马书这封书信代笔写信的人是德丢，他也问在罗马教会人的安。

罗十六 23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问你们安。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问你们安。

6、该犹：原文的意思是「主」(Lord)。

圣经里面一共有四个「该犹」，这里特别提到「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说明这个「该犹」很有名，他是接待全教会的。

约翰叁书 1-15 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亲爱的兄弟啊，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乐。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亲爱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原文作「那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我曾略略地写信给教会。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属乎神。行恶的未曾见过神。低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但盼望快快地见你，我们就当面谈论。愿你平安。众位朋友都问你安。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

写这封书信的人是使徒约翰，这整封书信是专门写给该犹的。从这里我们看到，该犹这个弟兄的几个特点：

第 3 节：「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乐。」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该犹是按真理而行。真理，就是保罗对提摩太说的：「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提后一 13）。提摩太从保罗那里所学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那就是神的真理，是不能变的。写给该犹的这封书信的人不是保罗，是使徒约翰。使徒约翰认为该犹在真理上是站住了，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今天在教会里面有很多圣经的真理都不讲了，看来当时也有很多真理不讲了，但是，该犹在那里为真理站住脚。所以，这是该犹的第一个特点。

第 5 节：「亲爱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
「作客旅」，就是凡是有弟兄到他那里去，不论是经过他那里，还是为着福音到他那里，他都接待他们。

第 6 节：「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什么叫「配得过神」？那就是神的恩典、神的祝福。你能够接待过路的弟兄姊妹，神一定祝福你。

第 7 节：「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原文作「那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对主的教导，我们是白白地得来，白白地舍去，向外邦人传福音，是一无所取。今天教会里的传道人是要薪水的。你问保罗，他一个月拿多少薪水？保罗是以制造帐棚为业，不但养活自己，还要拿钱供应提摩太，给同工用。神拣选你出来作工，神一定会管你、会对你负责。如果你是用自己的办法来作，那神就不管你了，你自己去负责。

该犹接待来往的弟兄，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该犹的爱，所以，该犹是配得过神的。「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作工。」接待弟兄姊妹，这是该犹的第二个特点。然后，有一个对比：

第 9、10 节：「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对比的人，就是丢特腓。丢特腓在教会中好为首，而且不接待弟兄。他自己不接待弟兄，而且对愿意接待弟兄的人一是禁止、二是把他们赶出教会。」

罗十六 23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问你们安。

看来这个该犹，就是约翰叁书所说的该犹，他是接待全教会的。该犹，他是心里存着真理，按真理而行。他接待弟兄，就是按真理而行。所以，保罗在罗马书这封书信里也提到了他，说：「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会的该犹，问你们安。」

圣经里还有另外三个「该犹」：

使徒行传十九 23-29 那时，因为这道起的扰乱不小。有一个银匠，名叫底米丢，是制造亚底米神银龕的，他使这样手艺人生意发达。他聚集他

们和同行的工人，说：「众位，你们知道我们是倚靠这生意发财。这保罗不但在以弗所，也几乎在亚西亚全地，引诱迷惑许多人，说：『人手所作的不是神。』这是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这样，不独我们这事业被人藐视，就是大女神亚底米的庙也要被人轻忽，连亚西亚全地和普天下，所敬拜的大女神之威荣也要消灭了。」众人听见，就怒气填胸，喊着说：「大哉！以弗所人的亚底米啊。」满城都轰动起来。众人拿住与保罗同行的马其顿人该犹和亚里达古，齐心拥进戏园里去。

这里有一个马其顿人该犹。

使徒行传廿 4 同他到亚西亚去的，有庇哩亚人毕罗斯的儿子所巴特，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和西公都，还有特庇人该犹，并提摩太，又有亚西亚人推基古和特罗非摩。

这个该犹是特庇人。

以上说到了三个叫该犹的人。第一个是罗马书第十六章及约翰叁书说的该犹，他是接待教会的、按真理而行的。第二个是马其顿人该犹。第三个是特庇人该犹。还有一个该犹是哥林多教会的人：

哥林多前书— 10-17 弟兄们，我借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因为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起弟兄们来，说你们中间有纷争。我的意思就是你们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基督是分离的吗？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吗？我感谢神，除了基利司布并该犹以外，我没有给你们一个人施洗。免得有人说，你们是奉我的名受洗。我也给司提反家施过洗；此外给别人施洗没有，我却记不清。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

哥林多教会也有一个该犹。「除了基利司布并该犹以外，我没有给你们一个人施洗。」这个该犹，是保罗给施的浸。

对照来看，约翰叁书说到的「该犹」应该和罗马书第十六章问安的「该犹」是同一个人：是接待弟兄的、全教会的。

罗十六 24 城内管银库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问你们安。

7、以拉都：这个名字的意思就是「蒙爱的」。

8、括土：意思就是「第四」。德丢，意思是「第三」。

以拉都、括土 这两个人，都是只提到了一次。他们和保罗一起问安。

罗十六 21-24 节说的是和保罗一起同工的几个人 都问罗马教会人的安。

罗十六 25-27 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借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第 25、26 节，是说福音传到了外邦、万国的民。第 27 节，就是赞美、祝福。

「坚固你们的心」，在原文没有「心」，就是「坚固你们」。我们怎么能够被坚固？那就是神的工作，惟有神能坚固我们。惟有神能照着福音、耶稣基督来坚固我们心。因此，这就有一个相信的问题。「坚固你们」，「你们」就是在罗马教会的人。这说明，那纯正话语的规模已经带到了罗马教会。所以，保罗这里就讲，「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

圣经里有许多奥秘，这些奥秘是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奥秘，当然是指着耶稣基督，也是指着圣灵的工作。特别是很多真理，就是奥秘。比如说：三一神（父、子、灵），就是个奥秘。我们基督徒得救了，里面有圣灵内住，这也是奥秘，别人不懂，我们懂（约十四 17），你怎么知道圣灵在凡事上指教你呢？这就是奥秘。我们得救，不仅灵得救（罗八 10），而且还有魂得救（彼前一 9、雅一 21）。这又是一个奥秘。这些奥秘，一定是按照「那纯正话语的规模」来解开的，所以，我们一定要回到圣经去，把真理弄清楚。只有从神来的才能坚固我们，而且这里面有奥秘，「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借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现在奥秘怎么出来、我们怎么知道？是「按着永生神的命，借众先知的书」。那你就一定要明白永生神的命令。永生神的命令，新约有，旧约也有。所以，这里说，也是「借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众先知的书所讲的就是基督，讲的就是以马内利，讲的就是

童女圣灵怀孕生子，讲的就是基督的救赎，讲的就是钉十字架。

路加福音廿四 44-49 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

主耶稣对这两个门徒说：「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这就是罗十六 26节说的：「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借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

「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路廿四 45)，现在我们不明白圣经，是因为我们还没有开窍。开窍，是圣灵开窍。圣灵开窍，我们就能明白，圣灵不开窍，我们就不明白。读圣经，是一定要下功夫的。当我还是十七、八岁的时候，有一个老弟兄带领我们说：从创世记到启示录至少要读五遍。每天至少要读四章，三章旧约、一章新约，一年就可以读完一遍，读五遍，需要五年。读五遍，还不够，还要学习希腊文、希伯来文，因为中、英文圣经的翻译都有不准确的地方。读圣经是要出代价的。读懂圣经，需要开窍，但是，你自己还要出代价。你只要有心读圣经，愿意出代价，神一定会满足你这个要求。

「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现在启示出来了，是藉着什么来启示的呢？就是藉着这本圣经。为什么有的人能把这个奥秘读出来，有的人就读不出来呢？读不出奥秘的人，就落在字句的外表上去了，事奉也在外边，不是在里面。里面的事奉和外面的事奉，是两回事情。里面的事奉，也就是灵里的事奉。所以，保罗在这里讲：「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借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

「使他们信服真道」，按原文来翻译的话，应该是：进入顺服和信。「真道」，原文是信。一定要进入到信的里面去。我们听神的话，必须有信心。

因为只有神的话把神的奥秘向我们打开。我们圣经要有基础，如果没有基础，就会跟着传道人所讲的走。比如说，圣经里说，灵就是灵，魂就是魂，是分开的。可是，中文圣经就没有把他们分开，灵、魂在一起了。而有的传道人就说，灵、魂怎么可以分家，甚至有的说，灵、魂可以互用。这是非常危险的事情。圣经里讲到，主耶稣魂里忧伤（太廿六 38），主耶稣灵里忧伤（约十一 33、38），虽然都是忧伤，但是，灵里的忧伤和魂里的忧伤是不同的。我们魂里忧伤的时候，灵里不一定忧伤；魂里忧伤的时候，灵里不一定忧伤。

中国大陆有一个弟兄传福音，后来被抓、关进了监狱。他就埋怨神了，说：神啊，我为了传福音，结果被抓了起来，你怎么不保守我呢？他魂里的感情非常难过、低沉。感谢主，他能马上向主祷告，于是圣灵就将主的一句话告诉了他：「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五 10）。这句话就是告诉他，他坐监狱是有福了，于是，他灵里就喜乐了。魂里的感情难过，但是，灵里喜乐了。

一定要清楚灵、魂不能互用。如果你不清楚，你去传福音怎么传？你怎么告诉人你灵里的喜乐呢？魂里没有喜乐，只有快乐。主耶稣给我们灵里的喜乐，才是真正的喜乐。

约翰福音十五 11 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基督徒的喜乐，是主的喜乐，不是踢进一个足球就使你喜乐了，那是叫你快乐。快乐和喜乐，完全不同。一个出自魂，一个出自灵。当你被人骂的时候你不会喜乐，但是，有的基督徒被人骂的时候就非常喜乐。这个也需要开窍。开窍，也是奥秘。开窍，你必须回到主的面前去。圣经没有错，但是，对圣经奥秘的话，你能不能明白，这是需要开窍的。

罗十六 27 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神得荣耀，一定是通过主耶稣，是主耶稣来荣耀父。因此，我们今天来荣耀、赞美我们的父，都是因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没有主耶稣，我们根本不懂得什么叫神的爱，我们也不懂得要感谢他。就是因为主耶稣来、降世为人，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的罪，所以，神的爱就向我们显明了（罗

五 8)，所以，我们才能回到神的面前去 (来十 19-20)。因此，我们的祷告、我们的事奉，都不能离开主耶稣基督。有人说，我们敬拜父就够了，那你把主耶稣摆在那里啊？我们是要敬拜父，但是，敬拜父的路是要经过主耶稣的。主耶稣说了一句话：「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 6)。如果不通过主耶稣，就没有一个人能够到父哪里去。所以，撇开主耶稣，就不可能和神连合。一定要通过主耶稣，我们才能到神的面前去敬拜、赞美父。